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42 期



5013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11年3月25日(星期五)、111年3月29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111年3月25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55)

質詢事項..... (55 ~ 57)

討論事項

本院修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江啟臣等31人、委員范雲等38人、委員高嘉瑜等34人、委員賴瑞隆等31人、委員林俊憲等32人、委員周春米等30人、委員魯明哲等29人及委員謝衣鳳等29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完成三讀—..... (57 ~ 110)

111年3月29日(星期二)

行政院院長提出有關0303興達電廠事故致全台停電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111 ~ 190)

臨時提案..... (157 ~ 159)

國是論壇..... (191 ~ 194)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95 ~ 213)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14 ~ 218)

議事錄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4次會議議事錄〔111年3月18日(星

期五)、111年3月22日(星期二)] (219 ~ 258)

委員會紀錄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次會議

111年3月14日(星期一)

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吳密察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11年3月14日、111年3月16日、111年3月17日為一次會) (259 ~ 296)

111年3月16日(星期三)

一、邀請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勞動部首長列席就「電影電視等文化藝術事業從業人員工作安全與勞動權益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1年3月14日、111年3月16日、111年3月17日為一次會) (297 ~ 374)

111年3月17日(星期四)

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111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實施考招新制之問題檢討與如何改善命題穩定度不足」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1年3月14日、111年3月16日、111年3月17日為一次會) (375 ~ 43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7 ~ 445)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8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宣告：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反滲透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九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23 人擬具「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三條、第八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三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九十一條之二及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

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報告事項第四十六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七、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擬廢止「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擬具「電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優生保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刪除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多元人權保障基金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陳委員椒華：（在台下）有，有異議。

主席：有異議，就進行表決，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進行表決。現有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0 人，贊成者 31 人，反對者 3 人，棄權者 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上午 10 時 34 分 20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81 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0 贊成人數：31 反對人數：3 棄權人數：6

贊成：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吳怡玓	呂玉玲	高金素梅	傅崐萁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費鴻泰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雪生

主席：繼續進行下一案。

八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九條及第三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二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漁會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農會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事項第 97 案現在有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那就進行表決。

現在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進行表決。現有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廖委員國棟、陳委員雪生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39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34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上午 10 時 39 分 34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97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39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34 棄權人數：2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吳怡玳 呂玉玲 高金素梅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費鴻泰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林淑芬 廖婉汝 魯明哲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蔣萬安 陳以信

棄權：

邱臣遠 張其祿

主席：繼續進行下一案。

九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 110 及 111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共衛生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認定原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市售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新增「皮特—霍普金斯症候群」等 2 項為罕見疾病及修正「進行性神經性腓骨萎縮症、性連遺傳型低磷酸鹽佝僂症」罕見疾病名稱，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害獲滅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乳酸葡萄糖酸鈣」，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檸檬酸三乙酯」，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枯草菌素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七、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 α -醣基異櫟皮苷」，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八、衛生福利部函送「水產動物類、禽畜產品類及蜂蜜中重金屬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水產動物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鉛及鎘之檢驗」及「畜禽類可食性內臟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鉛及鎘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〇、衛生福利部函送「食用油脂及奶油中重金屬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用油脂中重金屬檢驗方法—汞之檢驗」及「食用油脂中重金屬檢驗方法—砷、鉛及銅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二、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番茄紅素（來自 *Blakeslea trispora*）」，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登錄及註銷原許可證者，產品標籤、說明書或包裝相關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〇、勞動部函，為修正「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實施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教育部函，為該部 110 年度「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資本門設備及投資經費不足，動支第一預備金新臺幣 4 億 6,629 萬 2,000 元，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教育部函，為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五、教育部函，為修正「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

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〇、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二、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六、文化部函，為修正「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辦法」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七、文化部函送「金漫獎獎勵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八、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藝術採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文化部函，為修正公告「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〇、文化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修正通過「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一、科技部函送「太空政策相關監管措施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二、科技部函送「太空發展法相關子法及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之研擬狀況及預定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小包裝食品免一部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部分附表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六，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玉米赤黴毒素之檢驗」，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玉米及其製品中伏馬毒素 B1 和 B2 之檢驗」名稱修正為「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伏馬毒素 B1 及伏馬毒素 B2 之檢驗」，並修正公告，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棒麴毒素之檢驗」，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基準表」，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食品中黴菌毒素之檢驗方法－脫氧雪腐鐮刀菌烯醇及其乙醯衍生物之檢驗」名稱修正為「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脫氧雪腐鐮刀菌烯醇之檢驗（二）」，並修正公告，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乳品食品工廠產品衛生檢驗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二、衛生福利部函送「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件三、附件四，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勞動部函，為修正「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勞動部函，為「船舶清艙解體勞工安全規則」名稱修正為「船舶清艙解體職業安全規則」，並修正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九、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等 5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〇、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賦稅署處務規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一、財政部函，為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財政部函，為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一、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則」等 4 項法規之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中央銀行函，為修正「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八、國防部函送「國防醫學院博士班及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廢止「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〇、交通部函，為修正「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交通部函，為修正「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條文、第十五條附表三、附表三之一、第二十二條附表五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植物新品種登記及種苗業登記應繳費用種類及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修正「推廣貿易服務費免收項目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聚氯乙烯塑膠管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〇、經濟部函送「微波爐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修正「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業會計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三、內政部函，為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四、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專業爆竹煙火燃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七、內政部、交通部函，為修正「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八、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函，為廢止「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九、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〇、考試院函，為修正「試務處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等 6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一、司法院函，為修正「商業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圖書館陽明山中山樓參觀門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一九三案至第五五四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二〇五、二〇七、二二七、二二八、二三〇至二三二、二三六至二三八、二四〇、二四一、二四四、二四五、二四七至二五二、三二一至三二五、三三九至三四二、三四四至三四六、三四九、三五〇、三五四、三五六、三五八、三六一、三六三至三六六、三六八、三七〇至三七二、三七四、三七六、三七七、三七九、三八四、三八六、三八七、三九〇、三九四、三九五、四〇一、四〇二、四〇五、四〇六至四一二、四一四至四一八、四二〇至四三八、四四〇、四四二、四四三、四四六、四四八、四五〇、四七七至四八一、四八三、四八五、四八六、四八八、四八九、四九三、四九五、四九六、五〇〇、五〇一、五〇三、五〇六、五〇七、五一〇、五一二、五一五、五一九、五二〇、五二二至五二四、五二六、五三二、五三四、五三五、五四二、五四五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九四、一九八、二〇〇至二〇二、二〇七、二一二、二二八、二三〇、二三一、二三三、二四〇、二四四、二四五、二六八、二八一、二九一、二九五、二九八、三四七、三四九、三五〇、三五二、三五四、三五五、三五六、三五八、三五九、三六四、三七〇、三九八、四七三、四七七、四八三、五二六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九五至一九七、一九九、二〇五、二〇七、二一六、二一九、二二〇、二二二、三三六、四四八至四五〇、四七二、四七三、四七八、四八九、五四五、五四八至五五三案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二七九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第二一〇、二一三案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宣讀後，以上提案除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外，其他議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一九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六輕海水淡化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相關案件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定期檢討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綠電義務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執行情形監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及管理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執行新修正工輔法人力需求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屋頂型太陽光電推動專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地方政府是否有工廠管理輔導法怠於執行職務行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所屬事業夜點費訴訟爭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熱發電制定專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核四資訊網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決議(十七)提升國內木材自給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六)外送平台貨運業者之監管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六)駕駛人自備車輛車籍登記及權利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組改方向及維持監理業務獨立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七)工程採購落實環境保護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九、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決議(二十五)設立災後安置之建築物相關使用及管理辦法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〇、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設置『獨立山域搜救單位』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二、大陸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年中共設立『海峽兩岸交流基地』對臺交流相關要況與因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UH-60 機艦組合演練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四、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五、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六、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七、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改善矯正機關以勞務承攬進用心理及社工人員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八、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九、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〇、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一、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二、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三、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回歸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研議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五、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置全生命週期管控補(捐)助案件流程單一入口網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七、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延長監控錄影系統保存期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八、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督導各地區國稅局針對預售屋交易加強查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試辦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檢討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違規食品廣告發生頻率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委辦事項、預期成效及委辦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採取「區分類別管理」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原生特有種藥用植物發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獨居老人關懷與照顧及加強老人福利相關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成果產業應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級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對國人健康長期監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建立電腦輔助分案機制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團體協約法」與「勞資爭議處理法」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 3 年相關研究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民退休儲金提繳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農民退休生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勞動檢查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五、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未足額進用單位改善及協助身障者就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市以外五都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解決台灣垃圾處理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緊急災害廢棄物應變能力及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土壤污染整治場址定期公布整治進度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請離岸風機業者主動公開相關水下噪音檢測數據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謀長遠規劃垃圾處理政策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焚化廠營運契約保證交付量和收受事業廢棄物進廠相關管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設計畫」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地政業務」項下「測量及方域」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測量及方域」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五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辦理替代役工作」輔導教育及心理諮商輔導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辦理替代役工作」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輔導教育及心理諮商輔導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政業務」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辦理替代役工作」輔導教育及心理諮商輔導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第 2 目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政業務」項下「測量及方域」

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辦理替代役工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之「土地利用」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六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道路建設及養護」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5 目「營建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測量及方域」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營建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航務、機務及飛安」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第 2 目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七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公園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營建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八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單位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中「清泉崗基地 36 座防護機庫構建」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4 目項下「營產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中「臺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中「岡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跑（滑）道戰備工程」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1 目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5 目項下「偵搜戰術輪車研製案」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第 11 目項下「肌耐力增強型動力外骨骼系統研製與驗證」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8 目第 2 節「營建工程」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法律事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督察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訊發展室第 1 目項下「研考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人事行政」中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中「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2 號棚廠新建工程」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法律事務」中「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單位中「業務費」之「通訊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督察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人事行政」中「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運輸作業」中「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44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水電供應」之「水電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一、（密）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達通專案」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二、（密）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萬聯專案」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三、（密）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神鷹三號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四、（密）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九陣專案」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五、（密）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玄甲專案」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六、國家安全局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物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七、國家安全局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八、國家安全局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九、國家安全局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〇、國家安全局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一、國家安全局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情報行政」項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二、國家安全局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三、國家安全局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之「物品」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四、國家安全局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五、國家安全局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六、國家安全局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預

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七、國家安全局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八、國家安全局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之「機械設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凍結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凍結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中「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凍結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中「提升防疫資訊系統效能及相關維護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凍結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凍結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中「業務費—通訊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凍結第 3 目「防疫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凍結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凍結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中「業務費—資訊服務費」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一)凍結「社會

福利服務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二)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四)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資訊服務費」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四十七)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四十九)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五十)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五十三)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業務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業務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社會福利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社會福利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辦理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社會福利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辦理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1 目「科技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3 目項下「食品管理工作」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合併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九)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1 目「科技業務」項下「建構藥品及智慧醫材管理法規與檢驗技術」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七)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六)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中「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1 目「科技業務」項下「新興生醫臨床試驗及動物替代研究」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凍結第 3 目「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毒品防制」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四十)凍結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毒品防制」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三十三)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三十四)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三十五)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三十六)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三十七)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三十八)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凍結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凍結「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孕婦產前檢查」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凍結「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兒童預防保健」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 目「公費生培育」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2 目「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中「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8 目「醫政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合併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強化口腔健康照護體系與品質」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三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政策推展」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量能」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2 目「綜合規劃

業務」項下「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政策推展」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決議(一)凍結第 3 目「研究及實驗」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決議(七)凍結第 3 目「研究及實驗」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〇六、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〇七、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〇八、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第 3 目項下「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〇九、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第 3 目項下「儀器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一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一一、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第 3 目項下「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一二、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一三、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第 3 目項下「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一四、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第 3 目項下「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一五、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第 3 目項下「海洋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一六、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第 3 目項下「國研院院務推動與管理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一七、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一八、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一)「園區業務推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一九、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第 5 目項下「基金現金增資」中「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預算凍結 3 億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二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十三)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二一、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十五)「園區業務推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二二、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十四)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二三、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一)「園區業務推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二四、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九)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二五、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十)「園區業

務推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二六、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一)「園區業務推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二七、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十)「園區業務推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二八、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九)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二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二)「教師專業發展」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三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三十六)「少數族群教育」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三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一)「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三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五)「學務與輔導」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三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四)「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三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各項教育推展」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三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四五)「三心整合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三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院務業務活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三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圖書館「國際編碼及預行編目」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三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三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預算凍結 1,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四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整建運動設施」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四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四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學務與輔導」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四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一)「高等教育」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四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三)「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四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四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七)「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四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八)「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凍結 4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三)「交通科技研究發展」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一)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六)「路政管理」項下「業務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二)「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第 7 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七)「一般路政管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二十)「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中「獎補助費」之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六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一)「公路公

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六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一)運輸研究所預算「委辦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六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二)「國外旅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六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六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十)「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六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道路交通安全」凍結 3,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六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一)「委辦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六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六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人員維持」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六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七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七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七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第 1 項凍結「促參業務」項下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三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七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第 2 項凍結「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四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七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第 3 項凍結「中美洲銀行股本」項下「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中「設備及投資」之「投資」預算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七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1 項凍結「國庫業務」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七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2 項凍結「國庫業務」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之「獎補助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七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13 項凍結「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七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14 項凍結「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七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11 項凍結「國庫業務」項下「國庫及支付管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八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12 項凍結「國庫業務」項下「國庫及支付管理」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八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1 項凍結「賦稅業務」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八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2 項凍結「賦稅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八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3 項凍結「賦稅業務」項

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 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八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7 項凍結「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百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八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9 項凍結「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項下「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預算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八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24 項凍結「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八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4 項凍結「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預算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八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5 項凍結「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八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6 項凍結「賦稅業務」項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決議第 8 項凍結「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1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2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3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4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10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決議第 11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4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1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九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3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〇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10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〇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9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〇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決議第 2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中「業務費」之「舉辦學生參訪或暑期實習等活動經費」預算 19 萬 2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〇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〇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2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〇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3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〇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8 項凍結「國

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〇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〇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2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〇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3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一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9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一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9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一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一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2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預算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一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決議第 3 項凍結「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一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25 項凍結「關稅業務」項下「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平台建置」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一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百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一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3 項凍結「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中「業務費」之「委外船員人力」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一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6 項凍結「關稅業

務」項下「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一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2 項凍結「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預算五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4 項凍結「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預算五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7 項凍結「關稅業務」項下「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24 項凍結「關稅業務」項下「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及所屬決議第 5 項凍結「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預算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6 項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之「購建辦公大樓」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 項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預算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5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0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5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 8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二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6 項凍結「國

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 6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三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8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三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2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三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4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三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1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三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28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三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4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三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7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三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29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三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13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三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2 項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 300 萬元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四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9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四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32 項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之「購建辦公大樓」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四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3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四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31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預算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四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決議第 30 項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四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決議第 15 項凍結「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五四六、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一)「派員出國計畫(國外旅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四七、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二)「一般行政」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四八、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三)「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四九、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四)「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五〇、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五)「災害防救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五一、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六)「性別平等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五二、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五十五)「性別平等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五三、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七)「消保及食安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五四、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八)「資訊管理」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五五、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九)「新聞傳播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事項第五五五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林委員淑芬聲明對第九七案之表決按錯，係贊成退回，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38 人，反對者 6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上午 11 時 09 分 47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555 案

國民黨黨團及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9 贊成人數：38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吳怡玎	呂玉玲	邱臣遠	高金素梅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費鴻泰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蔡適應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蔡易餘	

棄權：

主席：王委員定宇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繼續進行下一案。

五五六、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十)「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五五七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

五五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5 項「建置全球專利檢索服務計畫執行進度加強控管檢討改善」專案報告案等 526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五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8 年度預算書案等 6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五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8 年度決算書案等 4 案，均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勞務承攬之勞工欠薪保障不及於勞動派遣，應儘速修訂勞務定型化契約比照勞動派遣勞工欠薪，機關應無條件同意將應支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先墊付積欠工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隨著一〇八課綱首屆的學生將進入學測與申請入學的階段，越來越多家長、老師與大學端教授對此感到焦慮。例如北市五所明星高中校長聯袂拜會台大校長，詢問台大將如何審查高中學習歷程檔案，而近日台大社科院的教授也將舉行座談會表達對於升學制度的質疑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改善罐頭遊具充斥公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當前信用合作社（下稱信合社）跨區營業、分支機構設立及改制的問

題認為有檢討空間，主管機關應加以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之監理認為有檢討空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日前交通號誌夜間周邊光源不足，致駕駛人無法辨識標誌內容，造成交通事故頻傳，希望能儘速解決號誌照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當前信用合作社營業稅之課徵標準似有檢討空間，主管機關應對相關問題加以檢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網路教學、短期補習及瘦身美容契約衍生「假分期、真貸款」消費糾紛之保護規範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何委員志偉就社會住宅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農藥與肥料價格持續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太陽光電與離岸風電連續 2 年無法達標及完成進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台船公司營運狀況目前仍屬艱鉅，要求延後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以下簡稱民營化基金）之回饋期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國外人民寄送國內親友少量自用的「新冠病毒快篩試劑」適法疑義，要求行政院責由主管機關，應許可國外人民寄送少量自用的「新冠病毒快篩試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新竹縣市合併升格修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農地違章工廠納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新辦特定登記工廠申請外籍移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汽車運輸業與運輸服務業「靠行制度」衍生重大經濟犯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僑居或旅居國外之國民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調整日本食品輸入管制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穩定國內民生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全國七十五歲以上長者中，僅半數完成第三劑新冠疫苗。而據最新國外研究結果顯示，重症長輩出院一年後被診斷為失智症的比例，是輕症或未感染長輩的 15 倍；重症長者染疫一年後有一成五確診失智症、兩成五出現輕度認知功能障礙，新冠疫情恐掀起一波失智海嘯，亟應防患於未然，確保高齡人口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張委員育美，近日台中中區興中街發生奪命大火，因房東於樓梯間堆置雜物，導致其他住戶逃生不及，釀成 6 死 6 傷的慘劇。兩年間台中市環保局已針對該房東開罰 24 次，強制清除 13 次，費時又耗資源。2013 年美國精神疾病診斷手冊（DSM-5）新增儲物症為診斷項目，並建議

具有該症狀特徵者，應盡早就醫，該房東之屯物行為，恐已面臨心理健康困境。為促進國民心理健康，與保障民眾之生命安全，爰要求行政院與衛福部、內政部與環保署，跨部會研議，多次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者，除依法開罰或強制清除，也應導入精神疾病三級預防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張委員育美，我國走私動物與非法繁殖情況嚴重，且常在飼養熱潮時大量非法繁殖，熱潮後又出現棄養潮，不僅造成政府和機構的收容壓力，外來種棄養更將嚴重影響我國環境生態。爰要求農委會應正視動物走私與非法繁殖問題，儘速成立寵物管理科，從源頭積極管理，繁殖飼養規定擴及至特殊寵物，落實登記列管，以實踐動物保護，與保護我國生態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內政部擬提出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其中「限制換約轉售」這點最具爭議，由於憲法明文分別保障人民的財產權、締結及轉讓契約的自由及權利，因此政府若要以法律限制人民締約及契約轉讓的自由，進而限制人民之財產權，恐有違憲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工廠管理輔導法》2020年3月20日修法上路後，農地工廠雖得以順勢解套，然而此舉僅解決土地使用管制正常化問題，長久以來農地工廠業者雇用移工，採A地申請、B農地工廠工作違規樣態卻未隨之調整，恐造成地方主管機關往後執法困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修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委員范雲等 38 人、委員高嘉瑜等 34 人、委員賴瑞隆等 31 人、委員林俊憲等 32 人、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委員魯明哲等 29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1、1、1、2、3、4、4 會期第 6、7、9、11、6、9、4、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修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憲字第 111300001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委員范雲等 38 人、委員高嘉瑜等 34 人、委員賴瑞隆等 31 人、委員林俊憲等 32 人、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委員魯明哲等 29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8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交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4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099 號、109 年 4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268 號、109 年 4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425 號、109 年 5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960 號、109 年 12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019 號、110 年 5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447 號、110 年 10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883 號及 110 年 12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999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修憲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委員范雲等 38 人、委員高嘉瑜等 34 人、委員賴瑞隆等 31 人、委員林俊憲等 32 人、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委員魯明哲等 29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8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上開議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7、9、11 次、第 2 會期第 6 次、第 3 會期第 9 次、第 4 會期第 4、12 次等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會之召開

修憲委員會於 111 年 1 月 7 日舉行第 10 屆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鍾召集委員佳濱擔任主席，進行提案委員提案要旨說明，並於提案說明後，進行宣讀條文。另於 1 月 13 日、17 日舉行二場公聽會，分別由周召集委員春米及管召集委員碧玲擔任主席。1 月 18 日舉行第 10 屆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鍾召集委員佳濱擔任主席，進行討論發言，發言完畢後，於進行逐條討論前，先宣讀修正動議，即進行審查。最後，於 1 月 22 日舉行第 10 屆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管召集委員碧玲擔任主席，繼續審查。

參、提案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 (一)中華民國憲法第 130 條明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有依法被選舉之權。」制定迄今已逾七十年從未修正，與現今多數民主國家年滿 18 歲即可行使投票權之趨勢不符。我國已多次透過選舉選任總統、立法委員與民選首長，已屬具備成熟民主制度之民主國

家，且教育普及人民具備一定之知識水準，又科技發達促使資訊快速流通，社會型態已有別過往，人民民主素養不可同日而語，故對於公民選舉與被選舉權之年齡限制，實應下修已符社會狀況。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有應考試服公職權；公民投票法第 7 條規定，年滿 18 歲有公民投票權；兵役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同法第 3 條規定，年滿 18 歲為役齡男子，亦即 18 歲即有服兵役之義務。惟依憲法規定，國民須年滿 20 歲始享有選舉權，有權利義務不對等之情事。

(三)查現行全球民主國家，規定年滿 18 歲即可投票已超過 168 國，包括鄰近我國之日本、南韓均已將選舉權年齡門檻下修至 18 歲，日本業已通過《公職選舉法》修正案，將投票年齡限制從年滿 20 歲下修至 18 歲，並於 2016 年施行；南韓於今年初頒布修正之《公職選舉法》，投票年齡自 19 歲調降至 18 歲，並於今年開始實施。我國憲法有關投票年齡限制之規定已不符當前民主趨勢，應予下修，並藉由下修選舉權年齡限制擴大青年參政程度，促進世代對話。

(四)2002 年，19 歲的 Anna Luhrmann 當選德國聯邦眾議員，2015 年時 20 歲 Mhairi Black 當選英國議員，1988 年美國聖地牙哥曾有 18 歲高中生當選 Castlewood 市長，2002、2005、2008 年亦分別有 18 及 19 歲當選市長，英國 2006 年修法將被選舉權年齡從 21 歲降至 18 歲，奧地利 2007 年將被選舉權從 19 歲降為 18 歲，其他包括德國、法國、澳洲、加拿大、丹麥、義大利、荷蘭、挪威等歐美國家被選舉權均已下修為 18 歲。擴大政治參與為當代民主發展趨勢，又我國面臨少子化致使選民結構改變，現行參政權之年齡限制恐讓青年意見難以透過民主選舉機制實現，故下修選舉與被選舉權之年齡以保障參政權利實有其必要，除使其擁有投票權選擇代議士，亦應賦予被選舉權，使其政策意見有直接落實之可能，藉以實現青年參政，促進世代對話與合作，爰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 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將選舉權之行使年齡由現行 20 歲降為 18 歲，被選舉權參考民法規定 20 歲為完全行為能力人，由 23 歲降為 20 歲，達到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深化民主程度之目的。

二、委員范雲等 3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中華民國憲法第 130 條現行條文明定，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惟我國歷經民主化與教育普及，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也因應國際趨勢不斷調整，近年來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比例驟增，顯見我國公民素質歷經數十年之時空變遷，已有大幅提升，故憲法對於公民參政權之年齡限制，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二)依我國現行法律規定，我國國民年滿 16 歲即有工作、納稅等法定權利義務；年滿 18 歲即須負完全之刑事責任，併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公民投票法》2018 年公布修正後，也將公投年齡從 20 歲下修至 18 歲。惟依現行憲法規定，我國國民年滿 20 歲始具有投票權，故有權利義務不對等之情事，應予修正。

(三)查世界各民主國家之選舉年齡規範，多規定 18 歲即可投票、賦予選舉權之行使權利，奧地利甚至降到 16 歲。台灣鄰近之東亞民主國家近年亦多將行使選舉權年齡之門檻下修，日本 2016 年通過《公職選舉法》修正案，將選舉權的年齡限制由現行的「年滿二十歲」下修至「年滿十八歲」；韓國也在 2020 年 1 月 7 日批准頒布《公職選舉法》修訂案，將投票年齡下修至 18 歲，可見這已是世界趨勢。而根據美國政府單位指出，目前全世界 235 個國家及地區中，台灣是世界上唯十二尚未有 18 歲投票權的國家（約僅佔 5%），而在完全民主的國家中，台灣更是唯一未有 18 歲投票權的國家。

(四)我國民主化之歷程已逾二十年，並已歷經三次政黨輪替，民主、法治教育之實施亦已普及化。我國當前之年輕世代，經歷我國民主化過程及民主教育之薰陶，又世代正義已為近年我國社會亟需積極面對之課題，應賦予青年參與選舉之基本權利，促進青年之自我實現與政治參與，俾利深化民主。爰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選舉權之行使年齡由現行 20 歲降為 18 歲，落實世代正義。

(五)降低投票年齡至 18 歲一事台灣社會已討論多年，且愈趨同意之共識；前兩屆立法院內已都有相關議案討論，至本屆更是多數委員及黨團皆表態支持，可見此已獲得朝野高度共識，此修正實需盡快審查之，以回應青年公民對立法院之託付與期待。

三、委員高嘉瑜等 34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我國憲法第 130 條條明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因此，在憲法第 130 條之規範下，年滿 20 歲始具選舉權；年滿 23 歲始具被選舉權。

(二)1960 年代起，世界各國陸續將投票年齡降低至 18 歲甚至 16 歲，目前全世界 235 個國家及地區中，包括台灣在內僅 13 個國家沒有 18 歲投票權，而民主國家中更僅剩台灣是唯一 18 歲還不能投票的國家。

(三)除了選舉權之外，公民被選舉權亦有檢討空間。歐洲早有青年投入公職選舉先例，2002 年，年僅 19 歲之 Anna Luhrmann 當選德國國會議員；2009 年 22 歲的 Amelia Andersdotter 代表瑞典海盜黨（Piratpartiet）取得歐洲議會席次；2015 年 20 歲 Mhairi Black 當選議員。1988 年美國聖地牙哥亦曾有 18 歲高中生當選 Castlewood 市長。英國 2006 年修法將被選舉權年齡從 21 歲降至 18 歲，奧地利 2007 年將被選舉權從 19 歲降為 18 歲，其他包括德國、法國、澳洲、加拿大、丹麥、義大利、荷蘭、挪威等歐美國家被選舉權均已下修為 18 歲。

(四)現今網路科技發達，大眾傳播媒體普及，資訊大量流通，青年獲取不同知識、技能之管道以及公共事務的參與機會皆有所增加，建構自我意識之能力也更加完善。自 2018 年起，台灣正式成為「高齡社會」，在人口結構不斷老化之情況下，若青少年仍無法享有選舉權以及被選舉權，恐造成政策傾斜，未來將對青年造成沉重之負擔

。 (五)此外，依我國相關規定，18 歲之青年須負刑事上完全責任能力，並已有參與公民投票之權利，亦得考取汽機車駕照。卻因憲法第 130 條的 20 歲限制，致使年滿 18 歲而未滿 20 歲的青少年無法參與投票；年滿 18 歲而未滿 23 歲的青少年無法被選舉為公職人員或立法委員，造成權利義務不對等之情形。基此，下修選舉與被選舉權之年齡以保障參政權利實有其必要，除使其擁有投票權外，亦應賦予被選舉權，令其政策意見有直接落實之可能，促進世代對話與合作，實現青年參政。

(六)考量到修憲高門檻及啟動不易，爰以「憲法授權法律訂定參政年齡」之方式處理，在憲法本文中移除年齡剛性之規定，以利未來隨時依據科技發展程度、人口結構以及青少年教育普及度進行檢視與調整。

四、委員賴瑞隆等 31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我國憲法第 13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是我國以憲法規定公民參政之年齡門檻，自 1947 年 12 月 25 日憲法施行以來，已逾七十年未改。根據學者調查，全球 226 國家中已有 209 個國家或地區將選舉權年齡定為 18 歲，超過九成。亞洲地區近年有許多國家推動改革，如日本於 2016 年 6 月、馬來西亞於 2019 年 7 月、韓國於 2020 年 1 月，已將選舉權年齡降為 18 歲。根據英國經濟學人智庫（EIU）報告，在全世界 76 個「完全民主」或「部分民主」的國家當中，僅剩下臺灣、新加坡和突尼西亞，投票年齡仍維持在 20 歲以上，18、19 歲青年無法如大多數國家同齡者般以選票支持自己期望的候選人。

(二)有關選舉權年齡之規範強度，各國立法例不一。有將年齡直接寫入憲法保障者，也有憲法條文以未明確定義之「成年」而另以法律定之者，也有授權以法律定之者；前者如我國憲法第 130 條，次者如二次戰後《日本國憲法》第 15 條第 3 項：「關於公務員的選舉，由成年人普選保障。在一切選舉中，不得侵犯投票的秘密，由成年人普選保障」，後者如《大韓民國憲法》第 24 條：「所有國民依法律規定享有選舉權」。

(三)值得一提的是，我國在 1912 年草創之初的《臨時約法》，及 1913 年在北京天壇祈年殿所起草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又稱天壇憲草）中，規定：「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權」，1931 年所訂頒之《訓政時期約法》亦未規定參政權年齡下限，而是規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然而，到 1933 年由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所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試擬稿》45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有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被選代表權」，此為我國以憲法規定參政年齡之濫觴，雖被選舉權年齡於 1946 年制憲國民大會中降低為 23 歲，但如此以憲法強度定參政權年齡的作法便延續迄今。

- (四)2019 年 10 月 12 日，紐西蘭北島羅托魯市（Rotorua）有一名臺裔紐西蘭人王費雪（Fisher Wang）以 19 歲年紀當選為該市史上最年輕議員，但這樣的事蹟在臺灣會因為憲法規定而不可能發生。放眼全球，有許多民主國家，包括芬蘭、瑞典、挪威、英國、法國、德國、尼德蘭、西班牙、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皆已將國會或下議院議員候選人年齡限制放寬至 18 歲，亞洲地區除蒙古國降至 18 歲外，我國應也降低門檻，以鼓勵年輕族群參與公共事務。臺灣在世界上民主發展備受肯定，言論自由、婚姻自由等都位居世界前端，惟青年公共參與，仍受限於七十多年前制定的憲法規章。
- (五)我國正面臨人口老化、少子化等重大人口轉型挑戰，整個國家面對年金、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土地與居住正義等重大公共問題，如欠缺年輕族群參與決策，卻又要令其負擔政策決定後的成本，如此罔顧世代正義的政策亦非長久之計。近年來年輕族群政治意識抬頭，對許多議題也提出政治主張及行動，發生於 2014 年反服貿引起佔領立法院的太陽花運動極為適例，在 2018 年地方選舉中，29 歲以下當選地方議會議員者就從原本的 0.66%，成長到 3.18%，30 到 39 歲也從 10.4%成長為 13.8%；2020 年中央政府大選，20 到 39 歲的年輕投票者更超過 600 萬人，足見年輕族群政治意識抬頭，關心與參與國家政策的意志。
- (六)憲法第 130 條中有關「……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為我國成為選舉候選人之最低門檻。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年滿 23 歲者，能參選村里長、鄉鎮市區代表、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立法委員；年滿 26 歲者，能參選鄉（鎮、市）長；年滿 30 歲者，能參選直轄市、縣（市）長。又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登記參選總統須年滿 40 歲，已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連續居住 6 個月以上且曾設籍 15 年以上。由此可知，就擔任民意代表與村里階層自治者，所需資格較鄉（鎮、市）、縣市（直轄市）、國家元首低，此乃考量行政首長需肩負整個地方自治團體乃至於國家的運作發展，其決策動輒影響人民權利，以年齡推估智識經驗與社會交往能力，以法律訂定年齡門檻，尚屬正當合理限制。
- (七)就擔任地方或中央民意代表，如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及縣（市）議員、立法委員等職務而言，因民意機關有議事規則且為合議制，職權主要係反映民意、提出政策建議、監督行政首長之政策執行與審查機關預決算，在英、美等老牌民主政治國家中，民意機關不僅為人民利益的代言者，也是培養政治領袖的搖籃。如適當降低青年參選民意代表之年齡門檻，不啻為擴大年輕世代直接參與政府運作、培養青年政治領袖，進而促進政治人才年輕化、開放化的政治環境。
- (八)綜上所述，下修選舉權年齡門檻已是不可迴避的趨勢。爰提案明訂選舉權之年齡門檻下修至 18 歲，停止憲法第 45 條及第 130 條規定之適用，以便在社會共識下推動修法調降青年世代參與選舉之年齡門檻，使我國民主發展添增活力，更臻成熟。

五、委員林俊憲等 32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我國公民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屬於《憲法》保留事項，自《憲法》制定之始，有關此等權利之年齡門檻即未曾變動。然現今外在時空環境已大不相同，我國先後歷經多次民主化運動，且經歷政權在不同政黨間多次和平移轉後，已通過學者杭亭頓（Samuel Huntington）所定義之雙翻轉測試，達到民主鞏固階段，實有因應民主國家公民社會發展，而有對於公民參政權利進一步修正之必要，以更契合當代民主共和國家之精神。

隨著公民教育普及，民主體制日漸深化，我國《公民投票法》已將投票年齡門檻下修至 18 歲，《刑法》將 18 歲以上之公民視為完全責任能力人，《兵役法》則是將服兵役之役齡起始設定在 18 歲。由此可見，在我國諸多法律上，早已肯認年滿 18 歲之國人，具有相當之能力，而能為國家權利義務擔負之主體。

更有甚者，行政院於今年通過《民法》修正草案，將完全行為能力年齡下修至 18 歲。至此，我國法律可望將公民為完整權利義務主體之年齡統一訂定為 18 歲，僅存選舉權、被選舉權仍為 20 歲，此種差別無合理之論述基礎，實有修改之必要。

觀其他國家之例，根據統計，在全球 226 國家中，目前已有 209 個國家或地區，將選舉權之年齡門檻設定在 18 歲，比例超過九成。亞洲國家如日本、馬來西亞、韓國等國，亦於近五年先後將選舉權年齡調降為十八歲。目前僅剩極少數國家維持投票年齡 20 歲的高門檻，我國現行制度之選舉權年齡限制，未能及時跟上世界民主政治發展之趨勢。

當今時代，網路發展蓬勃，青年對於社會資訊接收更加便利且熱絡，諸多社會倡議皆以青年族群為核心發起，並逐漸成為我國社會輿論之主體。憲法彰顯一國之精神，於此時空背景下，應當與時俱進，賦予更多青年參與社會決策之權利，爰提出此條文增修草案，推動我國民主政治朝新時代邁進。

六、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 隨著網路科技、資訊傳播的發展，年輕世代對於政治關注度普遍提升，於學生時期便開始關心公共事務，對於媒體識讀、議題討論與分析能力，相比於威權時期皆有所成長。而投票做為最直接參與政治的方式，現今我國二十歲選舉權的年齡規定，已經實質限制年輕世代的政治參與。

(二) 世界各民主國家自 1970 年代以來，即逐漸下調投票年齡門檻。台灣鄰近國家日本與南韓相繼於 2016 與 2019 年下修投票年齡至 18 歲。以民主自由做為立國價值的我國，應跟隨此民主發展，調降投票年齡的規定。

(三) 除了選舉權之外，綜觀歐美各國近年青年參與政治的實例，我國被選舉權亦有檢討的空間。如 2015 年，21 歲的 Eric Melillo 當選加拿大國會議員；2018 年，22 歲的 Ebba Hermansson 當選瑞典國會議員。實際考量亞洲鄰香港、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則將被選舉權定為 21 歲，以民主自由價值立國的我國，應斟酌參考較為開放的規定，讓更多的公民都享有被選舉權。

(四) 民主國家的國會殿堂，應盡可能的容納社會中各式各樣的聲音。長期以來，我國選舉權與被選舉高門檻的年齡規定，排除年輕世代於體制內參與公共事務的可能性，

同時降低政府、政治人物訂定相關青年政策的誘因，嚴重影響年輕世代參與政治的主體性。

(五)現代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社會變動快速，在台灣長期的民主教育下，年輕世代勇於爭取、表達自身未來的生活理想，而政府在制定政策時，亦有考量世代正義、環境永續的必要。爰提出選舉權之行使調降為 18 歲、被選舉之權調降為 20 歲之修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七、委員魯明哲等 2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我國憲法於民國 35 年 12 月制定，距今已越一甲之遙，期間雖歷 7 次增修，惟未及選舉權之年齡，然我國現今基礎教育之完備普及，早已不可同日而語，另當今資訊交通之往來傳遞，亦非前人可期，足見當今國人選賢之能境，已遠超憲法創設之初。

(二)權責相符乃民主法治國之根本，我國刑法對於年滿 18 歲之國民，除另有法律規定外，即課予完全之刑事責任，且民法所定成年亦同 18 歲，惟未予其相應之選舉權，恐有違當代民主法治國之基本原則。

(三)綜上，爰提出「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將我國國民之選舉權門檻降為 18 歲，以切合時代之潮，另符權責相應之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八、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順應世界潮流，落實主權在民，擴大青年政治參與，爰將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年齡下降至 18 歲。

肆、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後，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經縝密討論，全案審查完竣，委員張其祿等 6 人及委員邱顯智等 4 人之修正動議內容已納入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之修正動議內容，照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修正動議通過。結果如下：

第一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伍、爰經決議：

- 一、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
- 二、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管召集委員碧玲補充說明。

陸、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范雲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高嘉瑜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賴瑞隆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林俊憲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魯明哲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委員張其祿等 6 人及委員邱顯智等 4 人之修正動議內容已納入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之修正動議內容，照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修正動議通過)</p> <p>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p> <p>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p>	<p>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提案：</p> <p>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p> <p>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p> <p>委員范雲等 38 人提案：</p> <p>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p> <p>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p> <p>委員高嘉瑜等 34 人提案：</p> <p>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一定年齡者</p>		<p>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明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 23 歲，有依法被選舉之權。」，制定迄今已逾 70 年從未修正，與現有多數民主國家年滿 18 歲即可行使投票權之趨勢不符。我國已多次透過選舉選任總統、立法委員與民選首長，已屬具備成熟民主制度之民主國家，且教育普及人民具備一定之知識水準，又科技發達促使資訊快速流通，社會型態已有別過往，人民之民主素養不可同日</p>

	<p>，有依法選舉、被選舉之權。</p> <p>前項年齡由法律定之。</p> <p>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p> <p>委員賴瑞隆等 31 人提案：</p> <p>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與被選舉之權。憲法第四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p> <p>委員林俊憲等 32 人提案：</p> <p>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原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p> <p>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提案：</p> <p>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p> <p>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p> <p>委員魯明哲等 29 人提案：</p> <p>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p>		<p>而語，故對於公民選舉與被選舉權之年齡限制，實應下修已符社會狀況。</p> <p>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有應考試服公職權；公民投票法第七條規定，年滿 18 歲有公民投票權；兵役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同法第三條規定，年滿 18 歲為役齡男子，亦即 18 歲即有服兵役之義務。惟依憲法規定，國民須年滿 20 歲始享有選舉權，有權利義務不對等之情事。</p> <p>四、查現行全球民主國家，規定年滿 18 歲即可投票已超過 168 國，包括鄰近我國之日本、南韓均已將選舉權年齡門檻下修至 18 歲，日本業已通過《公職選舉法》修正案，將投票年齡限制從年滿 20 歲下修至 18 歲，並於 2016 年施行；南韓於今年初頒布修正之《公職選舉法》，投票年齡自 19 歲調降至 18 歲，並於今年開始實施。我國憲法有關投</p>
--	---	--	---

	<p>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p> <p>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p> <p>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提案：</p> <p>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停止適用憲法第四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有關規定。</p>		<p>票年齡限制之規定已不符當前民主趨勢，應予下修，並藉由下修選舉權年齡限制以擴大青年參政程度，促進世代對話。</p> <p>五、2002 年，19 歲的 Anna Luhrmann 當選德國聯邦眾議員，2015 年時 20 歲 Mhairi Black 當選議員，1988 年美國聖地牙哥曾有 18 歲高中生當選 Castlewood 市長，2002、2005、2008 年亦分別有 18 及 19 歲當選市長，英國 2006 年修法將被選舉權年齡從 21 歲降至 18 歲，奧地利 2007 年將被選舉權從 19 歲降為 18 歲，其他包括德國、法國、澳洲、加拿大、丹麥、義大利、荷蘭、挪威等歐美國家被選舉權均已下修為 18 歲。擴大政治參與為當代民主發展趨勢，又我國面臨少子化致使選民結構改變，現行參政權之年齡限制恐讓青年意見難以透過民主選舉機制實現，故下修選舉與被選舉權之年齡以保障參政權利實有其必要，除使其擁有</p>
--	---	--	--

			<p>投票權選擇代議士，亦應賦予被選舉權，使其政策意見有直接落實之可能，藉以促進世代對話與合作，實現青年參政，達到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深化民主程度之目的。爰參考民法規定 20 歲為完全行為人之規定，將被選舉權由現行 23 歲降為 20 歲。</p> <p>委員范雲等 38 人提案</p> <p>：</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現行條文明定，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惟我國歷經民主化與教育普及，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也因應國際趨勢不斷調整，近年來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比例驟增，顯見我國公民素質歷經數十年之時空變遷，已有大幅提升，故憲法對於公民參政權之年齡限制，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p> <p>三、依我國現行法律規定，我國國民年滿十六歲即有工作、納稅等法定權利義務；年滿十八歲即須負完全之刑事責任，併有應考試、</p>
--	--	--	---

			<p>服公職之權。惟依現行憲法規定，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始具有投票權，故有權利義務不對等之情事，應予修正。</p> <p>四、查世界各民主國家之選舉年齡規範，多規定十八歲即可投票、賦予選舉權之行使權利，奧地利甚至降到 16 歲。台灣鄰近之東亞民主國家近年亦多將行使選舉權年齡之門檻下修，日本 2016 年通過《公職選舉法》修正案，將選舉權的年齡限制由現行的「年滿二十歲」下修至「年滿十八歲」；韓國也在 2020 年 1 月 7 日批准頒布《公職選舉法》修訂案，將投票年齡下修至 18 歲，可見這已是世界趨勢。而根據美國政府單位指出，目前全世界 235 個國家及地區中，台灣是世界上唯十二尚未有 18 歲投票權的國家（約僅佔 5%），而在完全民主的國家中，台灣更是唯一未有 18 歲投票權的國家。</p> <p>五、我國民主化之歷程已逾二十年，並已</p>
--	--	--	--

			<p>歷經三次政黨輪替，民主、法治教育之實施亦已普及化。我國當前之年輕世代，經歷我國民主化過程及民主教育之薰陶，又世代正義已為近年我國社會亟需積極面對之課題，應賦予青年參與選舉之基本權利，促進青年之自我實現與政治參與，俾利深化民主。</p> <p>爰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選舉權之行使年齡由現行二十歲降為十八歲，落實世代正義。原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p> <p>委員高嘉瑜等 34 人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條明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 23 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因此，在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範下，年滿 20 歲始具選舉權；年滿 23 歲始具被選舉權。</p> <p>三、1960 年代起，世界</p>
--	--	--	--

			<p>各國陸續將投票年齡降低至 18 歲甚至 16 歲，目前全世界 235 個國家及地區中，包括台灣在內僅 13 個國家沒有 18 歲投票權，而民主國家中更僅剩台灣是唯一 18 歲還不能投票的國家。</p> <p>四、除了選舉權之外，公民被選舉權亦有檢討空間。歐洲早有青年投入公職選舉先例，2002 年，年僅 19 歲之 Anna Luhrmann 當選德國國會議員；2009 年 22 歲的 Amelia Andersdotter 代表瑞典海盜黨（Piratpartiet）取得歐洲議會席次；2015 年 20 歲 Mhairi Black 當選議員。1988 年美國聖地牙哥亦曾有 18 歲高中生當選 Castlewood 市長。英國 2006 年修法將被選舉權年齡從 21 歲降至 18 歲，奧地利 2007 年將被選舉權從 19 歲降為 18 歲，其他包括德國、法國、澳洲、加拿大、丹麥、義大利、荷蘭、挪威等歐美國家被選舉權均已下修為 18 歲。</p>
--	--	--	---

			<p>五、現今網路科技發達，大眾傳播媒體普及，資訊大量流通，青年獲取不同知識、技能之管道以及公共事務的參與機會皆有所增加，建構自我意識之能力也更加完善。自 2018 年起，台灣正式成為「高齡社會」，在人口結構不斷老化之情況下，若青少年仍無法享有選舉權以及被選舉權，恐造成政策傾斜，未來將對青年造成沉重之負擔。</p> <p>六、此外，依我國相關規定，18 歲之青年須負刑事上完全責任能力，並已有參與公民投票之權利，亦得考取汽機車駕照。卻因憲法第 130 條的 20 歲限制，致使年滿 18 歲而未滿 20 歲的青少年無法參與投票；年滿 18 歲而未滿 23 歲的青少年無法被選舉為公職人員或立法委員，造成權利義務不對等之情形。基此，下修選舉與被選舉權之年齡以保障參政權利實有其必要，除使其擁有投票權外，亦應賦予被選舉權，令其政策</p>
--	--	--	--

			<p>意見有直接落實之可能，促進世代對話與合作，實現青年參政。</p> <p>七、考量到修憲高門檻及啟動不易，爰以「憲法授權法律訂定參政年齡」之方式處理，在憲法本文中移除年齡剛性之規定，以利未來隨時依據科技發展程度、人口結構以及青少年教育普及度進行檢視與調整。</p> <p>委員賴瑞隆等 31 人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是我國以憲法規定公民參政之年齡門檻，自 1947 年 12 月 25 日憲法施行以來，已逾七十年未改。根據學者調查，全球 226 國家中已有 209 個國家或地區將選舉權年齡定為十八歲，超過九成。亞洲地區近年有許多國家推動改革，如日本於 2016 年 6 月、馬來西亞於 2019</p>
--	--	--	---

			<p>年 7 月、韓國於 2020 年 1 月，已將選舉權年齡降為十八歲。根據英國經濟學人智庫（EIU）報告，在全世界 76 個「完全民主」或「部分民主」的國家當中，僅剩下臺灣、新加坡和突尼西亞，投票年齡仍維持在二十歲以上，十八、十九歲青年無法如大多數國家同齡者般以選票支持自己期望的候選人。</p> <p>三、有關選舉權年齡之規範強度，各國立法例不一。有將年齡直接寫入憲法保障者，也有憲法條文以未明確定義之「成年」而另以法律定之者，也有授權以法律定之者；前者如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次者如二次戰後《日本國憲法》第十五條第三項：「關於公務員的選舉，由成年人普選保障。在一切選舉中，不得侵犯投票的秘密，由成年人普選保障」，後者如《大韓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所有國民依法律規定享有選舉權」。</p> <p>四、值得一提的是，我</p>
--	--	--	--

			<p>國在 1912 年草創之初的《臨時約法》，及 1913 年在北京天壇祈年殿所起草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又稱天壇憲草）中，規定：「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權」，1931 年所訂頒之《訓政時期約法》亦未規定參政權年齡下限，而是規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然而，到 1933 年由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所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試擬稿》四十五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有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被選代表權」，此為我國以憲法規定參政年齡之濫觴，雖被選舉權年齡於 1946 年制憲國民大會中降低為 23 歲，但如此以憲法強度定參政權年齡的作法便延續迄今。</p> <p>五、2019 年 10 月 12 日，紐西蘭北島羅托魯市（Rotorua）有一名臺裔紐西蘭人王費雪（Fisher Wang）以十九歲年</p>
--	--	--	--

			<p>紀當選為該市史上最年輕議員，但這樣的事蹟在臺灣會因為憲法規定而不可能發生。放眼全球，有許多民主國家，包括芬蘭、瑞典、挪威、英國、法國、德國、尼德蘭、西班牙、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皆已將國會或下議院議員候選人年齡限制放寬至十八歲，亞洲地區除蒙古國降至十八歲外，我國應也降低門檻，以鼓勵年輕族群參與公共事務。</p> <p>。臺灣在世界上民主發展備受肯定，言論自由、婚姻自由等都位居世界前端，惟青年公共參與，仍受限於七十多年前制定的憲法規章。</p> <p>六、我國正面臨人口老化、少子化等重大人口轉型挑戰，整個國家面對年金、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土地與居住正義等重大公共問題，如欠缺年輕族群參與決策，卻又要令其負擔政策決定後的成本，如此罔顧世代正義的政策亦非長久之計。近年來年輕族群政治</p>
--	--	--	---

			<p>意識抬頭，對許多議題也提出政治主張及行動，發生於 2014 年反服貿引起佔領立法院的太陽花運動極為適例，在 2018 年地方選舉中，二十九歲以下當選地方議會議員者就從原本的 0.66%，成長到 3.18%，三十到三十九歲也從 10.4% 成長為 13.8%；2020 年中央政府大選，二十到三十九歲的年輕投票者更超過 600 萬人，足見年輕族群政治意識抬頭，關心與參與國家政策的意志。</p> <p>七、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中有關「……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為我國成為選舉候選人之最低門檻。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年滿二十三歲者，能參選村里長、鄉鎮市區代表、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立法委員；年滿二十六歲者，能參選鄉（鎮、市）長；年滿三十歲者，能參選直轄市、縣（市）長。又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登記參選</p>
--	--	--	---

			<p>總統須年滿四十歲，已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連續居住六個月以上且曾設籍十五年以上。由此可知，就擔任民意代表與村里階層自治者，所需資格較鄉（鎮、市）、縣市（直轄市）、國家元首低，此乃考量行政首長需肩負整個地方自治團體乃至於國家的運作發展，其決策動輒影響人民權利，以年齡推估智識經驗與社會交往能力，以法律訂定年齡門檻，尚屬正當合理限制。</p> <p>八、就擔任地方或中央民意代表，如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及縣（市）議員、立法委員等職務而言，因民意機關有議事規則且為合議制，職權主要係反映民意、提出政策建議、監督行政首長之政策執行與審查機關預決算，在英、美等老牌民主政治國家中，民意機關不僅為人民利益的代言者，也是培養政治領袖的搖籃。如適當降低青年參選民意代表之年齡門檻，不啻為擴大年輕世</p>
--	--	--	--

			<p>代直接參與政府運作、培養青年政治領袖，進而促進政治人才年輕化、開放化的政治環境。</p> <p>九、綜上所述，下修選舉權年齡門檻已是不可迴避的趨勢。爰提案明訂選舉權之年齡門檻下修至十八歲，停止憲法第四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條規定之適用，以便在社會共識下推動修法調降青年世代參與選舉之年齡門檻，使我國民主發展添增活力，更臻成熟。</p> <p>委員林俊憲等 32 人提案：</p> <p>一、增訂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停止適用原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p> <p>二、隨著公民教育普及，民主體制日漸深化，我國公民投票法已將投票年齡門檻下修至 18 歲，刑法將 18 歲以上之公民視為完全責任能力人，兵役法則是將服兵役之役齡起始設定在 18 歲，由此可見，在我國諸多法律上，早已肯認年滿 18 歲之國人，具有相當之能力，而能為國家權利義務擔負之主體。然選舉權</p>
--	--	--	--

			<p>、被選舉權之年齡門檻卻仍偏高，未能跟進其他法律所設定之成年公民年齡門檻，在此種差別之間亦無合理之論述基礎，而構成不合理之公民權利義務不對等現象。</p> <p>三、觀其他國家之例，根據統計，在全球 226 國家中，目前已有 209 個國家或地區，將選舉權之年齡門檻設定在十八歲，比例超過九成。亞洲國家如日本、馬來西亞、韓國等國，亦於近五年之間，先後將選舉權年齡調降為十八歲。目前僅剩極少數國家維持投票年齡 20 歲的高門檻，我國現行制度之選舉權年齡限制，實為未能及時跟上世界民主體系之趨勢。</p> <p>四、當今網路發展蓬勃，青年對於社會資訊接收更加便利且熱絡，諸多社會倡議皆以青年族群為核心發起，並逐漸成為我國社會輿論之主體。憲法彰顯一國之精神，於此時空背景下，應當與時俱進，賦予更多青年參與社會決策之權利。</p>
--	--	--	---

			<p>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提案：</p> <p>一、<u>本條條文新增</u>。</p> <p>二、<u>接軌國際趨勢</u>，提升青年參政，修改現行憲法權利義務不對等之情形，調降選舉權門檻為十八歲、被選舉權門檻為二十歲。</p> <p>委員魯明哲等 29 人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我國憲法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制定，距今已越一甲之遙，期間雖歷七次增修，惟未及選舉權之年齡，然我國現今基礎教育之完備普及，早已不可同日而語，另當今資訊交通之往來傳遞，亦非前人可期，足見當今國人選賢之能境，已遠超憲法創設之初。</p> <p>三、<u>權責相符</u>乃民主法治國之根本，我國刑法對於年滿十八歲之國民，除另有法律規定外，即課予完全之刑事責任，且民法所定成年亦同十八，惟未予其相應之選舉權，恐有違當代民主法治國之基本原則。</p> <p>四、綜上，爰提出「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將我</p>
--	--	--	--

			<p>國國民之選舉權門檻降為十八歲，以切合時代之潮，另符權責相應之旨。</p> <p>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我國憲法對選舉權加諸年齡規範，起於五五憲草。立憲者制訂該限制之本意，在於選舉權之行使必具有選賢與能之辨別力，固須達相當年齡，始具有此頂能力，關係重大，有明文規定之必要，參考各國憲法規定，爰規定為二十歲。今日時代已然變遷，科技昌明，人智大開，公民意識覺醒，年輕人對於參與政治的效能感大幅提升，現行對行使選舉年齡之限制顯不合時宜。為順應世界潮流，落實主權在民，擴大青年政治參與，爰將選舉權年齡下降至十八歲。</p> <p>三、同理，被選舉權之年齡限制亦應之調降。原憲法第四十五條有關總統與副總統需年滿四十歲，與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有關年滿二十三歲始享有被選舉權等規定，均停止</p>
--	--	--	--

			<p>適用。</p> <p>審查會：</p> <p>一、委員張其祿等 6 人及委員邱顯智等 4 人之修正動議內容已納入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之修正動議內容，照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修正動議通過。</p> <p>二、修正動議如下：</p> <p>委員張其祿等 6 人修正動議：</p> <p>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與公民投票之權。</p> <p>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p> <p>委員邱顯智等 4 人修正動議：</p> <p>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p> <p>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p> <p>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修正動議：</p> <p>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p>
--	--	--	--

			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	--	--

主席：請召集委員管委員碧玲補充說明。

管委員碧玲：（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立法院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朝野協商決定成立修憲委員會，啟動這一次修憲的歷史；立法院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選出了修憲委員會的召集委員之後，各個政黨再利用一個會期的時間，分別草擬各政黨的修憲草案；2021 年 11 月 9 日，包括民進黨在內的各種修憲案，陸續進入立法院；2022 年 1 月 3 日，民進黨送出臨時會修憲提案，經過 1 月 4 日的黨團協商，國民黨、民眾黨、時代力量也在 1 月 5 日遞交了臨時會修憲的提案。從這個時間表顯示，修憲議程的啟動是 4 個政黨共同的主張，從 2021 年 11 月到 2022 年 1 月 6 日之間，修憲委員會的召委會議、游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陸續展開，並在 2022 年 1 月 7 日由鍾佳濱委員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討論 75 個憲法修正草案。之後到 2022 年 1 月 22 日，歷經 2 場公聽會、4 次審查會，1 月 22 日審查完竣，作成結論。

修憲委員會審查結論如下：委員張其祿等 6 人及委員邱顯智等 4 人之修正動議內容已納入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之修正動議內容，照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修正動議通過。第一條之一修正如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委員會並作成附帶決議，除十八歲公民權修憲案外，其餘保留在修憲委員會的諸多提案，包括降低修憲門檻、廢考監、落實三權分立、基本人權保障等均繼續審議協商，努力能在 2024 年公投複決。以上委員會審查報告，合先說明如上。

我們回顧 2015 年 3 月的上一次修憲，當年開了 11 場修憲委員會、10 場公聽會以及 1 次黨團協商，然而朝野沒有就條文的內容達成任何共識，40 個修憲提案，沒有一案可以送進院會，所以這一次的憲改，我們真正創造了一個憲改的契機，修憲案可以進到院會處理表決，我們離修憲只剩一步之遙，這是 2005 年至今 16 年來好不容易出現的一次歷史性的憲改時刻。我們感謝時代力量、民眾黨在修憲委員會進行過程之中完全的參與、完全的支持，我們多麼希望今天的表決不要又是只剩下三黨在承擔，我們多麼希望國民黨在今天的修憲表決能夠分享臺灣藉由憲改創造民主的偉大榮耀，加入十八歲公民權修憲的行列，把修憲複決權交給人民。

根據媒體報導，國民黨今天可能將願意投下同意票。回顧這段期間民進黨的堅持，面對國民黨指控，像阿信一樣忍辱負重，我們終於看到民主的勝利。如果今天十八歲公民權的修憲案真的可以出立法院，我們不再沒收臺灣十八歲、十九歲成年人的選舉權，我們也不再沒收人民的公投複決權，那麼這是臺灣民主的勝利，民進黨在這過程之中所受到的指控、受到的杯葛、一切的辛苦都值得了。我最後再一次感謝在所有的過程之中，民眾黨跟時代力量陪伴著民進黨，三黨一起努力，推進到今天可能有這樣的成果，謝謝他們、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郭委員國文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報告院會，本案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現在進行廣泛討論，依黨團共識，由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另外，未參加黨團的委員亦得發言。

現在請林委員昶佐發言，時間 3 分鐘。

林委員昶佐：（11 時 18 分）謝謝主席及各位立法院的同事。我想今天我們走到這一步，真的是一個歷史的時刻，這次憲改許多委員都提出非常多不一樣的議題和版本，我自己也有提出，過去這兩年來也希望能夠有更多的機會討論不同版本的一些內容，我們在民間也跟很多不一樣的組織跟團體，大家一起在全國各地舉辦相關座談會，回到立法院來也在繼續進行討論。不過我想大家都知道，這兩年來一方面遭遇到疫情，所以我們優先處理很多防疫紓困振興的議案，另外一方面其實也面對了過去這一年多來四大公投這些全國性政治議題的動員。那也不用講，大家應該都記憶猶新，這一、兩年來我們在立法院其實也遭遇了很多的杯葛，所以憲改議題一直被延宕沒有辦法討論，但是我想今天我們還是走到這一步，雖然說我們在啟動修憲委員會開會的時候，會議的現場其實也面對國民黨全程缺席而有開天窗的狀況，但是畢竟十八歲公民權有高度的共識。既然已經出了委員會，還是很希望像剛才管委員講的，能夠順利地通過，也看到有媒體報導說應該是有機會今天就把它送出去，大家也一致有這樣的共識。

我看到有位委員在程序委員會裡講，這個案子輕率出了立院以後，如果最後在公民複決沒有獲得大家的同意，其實是對立法院提出修憲案的打臉。所以我也在此呼籲大家，既然有機會可以讓它送出去，大家就應該不分黨派全力一起推動，讓這個公民複決可以順利的過關。如果順利地通過的話，就是未來推公民複決的開始，並不是送出去後責任好像就結束了，希望大家可以一起努力。

這幾年來可以看到很多公共議題都有年輕人的發動和參與，對議題的關注和瞭解想必不會輸給我們這些中年人。我想很多委員都跟我一樣，常常受邀去高中大學演講，這些青年學生提出諸多議題的面向與深度，常常都對我們有很多啟發，也都令人驚豔。如果這些超過十八歲的人已經要負擔很多社會責任，但卻沒有投票權，相信大家都會認為這是不公平的事。

我認為這是很容易論述的，未來我們在全國推動公民複決的時候，大家應該也可以跨黨派合力去論述，讓更多人願意投下贊成票。既然這是本屆國會的共識，其實也是過去長年以來社會上的共識，希望未來大家可以一起讓這些十八歲、十九歲的年輕人一起決定國家的未來，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1 時 22 分）今天是十八歲公民權修憲案進入表決的日子，我特別穿著高中制服來到這邊表達支持，我也要再次呼籲，象徵青年世代的聲音必須進到立法院當中，事實上，上次修憲通過已經是 2005 年的事情了，從那之後臺灣社會早已經有許多劇烈的轉變，但始終沒有在修憲的進程上再次地跨出任何一步。現在的憲法內容早已經不敷使用，修憲更成為多數臺灣人殷殷期盼的目標。

時代力量一直以來都主張，既然要討論修憲，就應該將下修修憲門檻、廢考監、基本權入憲等等一起納入考量。這些議案不僅同樣重要，甚至在過去也獲得朝野一致共同的支持和肯定。遺憾的是，這些修憲的議案在這一屆的修憲委員會當中仍然遭到擱置，即便如此，我仍然覺得振奮的是，具有高度社會共識的十八歲公民權終於有機會走向最後的階段，這是重要的一步，也是修憲持續進行的重要里程碑。

面對這個歷史時刻，如果要順利通過表決，勢必需要朝野各黨團的共識，並共同支持。因為沒有任何一個政黨能夠單獨使議案通過，所以這幾天我也致電給幾位長期關注兒少議題的國民黨委員，希望他們也能夠一起來支持，並且進場投票，因為我知道當中有多位都曾經表示對這項修憲案的支持，甚至有幾位也有自己的提案。我相信國民黨如果真正在意青年世代的聲音，瞭解世代正義，重視臺灣的未來，就應該要站出來投下同意的一票。

令人振奮的是看到國民黨黨團總召稍早在受訪時表示，經過上午黨團會議的討論，國民黨將會進場投下同意票，所以我也要在這個最後的時刻，再次呼籲不分黨派的所有委員都應該要支持並進場投票，因為這無關選票的計算，也無關政黨的利益。今天的投票，將代表修憲工程終於能夠持續地往前行。我認為十八歲公民權不應該再拖了，十八歲公民權不只是我們這一屆立法委員應該要完成的使命，同時也是我們對青年承諾的世代正義，所以我誠懇地希望今天的投票能夠順利，讓今天成為歷史重要的一刻，讓十八歲成為真正的成年禮。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25 分）院長、各位委員。今天是第 10 屆立法院的歷史時刻，坦白說能夠有這個修憲的機會，確實是一個歷史的際遇。我也必須向大家報告，其實台灣民眾黨 2020 年能進入國會，我們當時第一個最重要的主張就是一憲二法。這是當時民眾黨要還政於民最重要的政見，希望今天能看到這個政見真正落實。

當時民眾黨進立法院的時候，我們就提出希望把公民權下修至十八歲，我想這不只是全世界的潮流跟趨勢，而且本來就是應該要做的事。現在全世界重要的民主國家，幾乎很少，可以說已經沒有還是維持在二十歲的狀況，其實全世界都是走這樣的道路。民眾黨當時一進第 10 屆的國會就倡議這件事，而民眾黨當時之所以會支持游錫堃擔任院長也是因為游院長說了——修憲是國會這一個任期的歷史使命，所以當時民眾黨也高度地為了這樣的承諾去支持游錫堃擔任這一屆的立法院院長，對於今天能夠走到這一步，我們認為是至關重要。

其實國人對這件事情已經殷殷期盼了太久，我們也知道這個歷程相當艱辛，也還有很多未竟之功，因為我們知道在未來的修憲歷程裡還有公民複決要做。看到公民複決要有這麼高的票，將近 965 萬票，我們就知道任務之艱巨，同時也覺得從這些角度也可以看出，修憲如果只修十八歲公民權的話，誠如游院長所說的，這樣只能有 60 分，因為光是未來真正要通過的門檻就是這麼高，也顯見修憲的不合理，所以未來如果我們還有機會，我們也期待未來在這個過程中能納入，包括降低門檻、廢除考監，還有政府體制的調整。如果還能夠繼續的話，也應該繼續在這些地方有所著墨、有所努力。

最後還是要講，在這個歷史際遇裡，不需要有任何一個政黨因為自己的意識形態，或者是任

何的政治包袱而不敢邁入這一步，因為國人的期待其實才是所有立法委員或民意代表真正應該要反映的事情，而不是反映政黨的利益，也不是反映任何個人的利益，真正要反映的是全民所需。還政於民始終是民眾黨最重要的主張，民眾黨也非常樂意看見今天能有這樣的成果，我們希望今天提案就能夠順利圓滿地出立法院，謝謝大家。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28 分）謝謝主席。對於今天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國民黨黨團有三點意見：

第一點，修憲的前提朝野必須有高度共識。憲法為國家的根本大法，是規範國家經濟、社會發展的重大方向，修憲必須慎重周全，因此修憲的門檻要非常高。也就是憲法的修正須經四分之三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決議，才能提出憲法修正案供全民投票複決。所以這次修憲的前提是民進黨與國民黨必須有共識，才能夠提出憲法修正案。

第二點，回顧修憲的過程是多數暴力、不尊重少數。民進黨這次作為執政黨主導修憲程序，未尊重國民黨的意見、未進行朝野實質溝通，反而蠻橫霸道地限定期間、限定議題，強行將過去多數暴力的修法模式套在修憲的程序上，充分顯示民進黨僅考量自身的政治利益。為顧及國家未來的發展需要，國民黨黨團要在這裡表達抗議，也予以最嚴厲的譴責。

第三點，國民黨的主張扮演關鍵角色，國民黨黨團絕對支持十八歲公民權入憲，國民黨也希望配合世界的發展趨勢，將動保權、環境權，還有政府體制納入修憲，以符合當前國家發展的需要。國民黨黨團在修憲過程中，一直傾聽各界意見，也召開公聽會，研擬各種可行方案，因此今天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大會經過審慎評估後，決議為因應、鼓勵年輕朋友積極參與國家政治、經濟、公共事務所需，國民黨黨團支持十八歲公民權入憲的憲法修正案。

我要告訴各位委員，等一下投票時，國民黨將投下同意票，並順利提出憲法修正案供全民複決，保障年輕世代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所以等一下投票國民黨會投下同意票，國民黨支持十八歲公民權入憲，國民黨支持十八歲公民權入憲，謝謝大家。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十八歲公民權入憲出立法院，這是一件正確、公義的好事，這也是為什麼今天國民黨要投下同意票最重要的原因。國民黨一路的指控，到今天終於臣服，這是人民的勝利，我們沒有多數暴力，限期是為了年底選舉的複決，為了因應十八歲的成年人在下一次的大選能擁有投票權……

曾委員銘宗：（在台下）多數暴力！多數暴力！

管委員碧玲：所以我們必須限期。限議題是因為這次所有的修憲案，唯一只有十八歲公民權是四黨共識。國民黨就這樣一路指控，限期是為了迎接十八歲、十九歲的成年人可以在下一次大選時擁有投票權，限議題是因為只有十八歲公民權是這一次七十幾個修憲案中唯一四黨有共識的。我一路辛苦的護送，一路辛苦的推進，可是一路被國民黨指控依法所進行的所有程序叫做多數暴力……

曾委員銘宗：（在台下）多數暴力！多數暴力！

管委員碧玲：今天再度指控，顯示國民黨是拿著否決權的少數暴力！當然，我們終於看到國民黨這一次不敢再利用它的否決權，國民黨確實擁有修憲否決權，但是國民黨最終知道否決權應該用來促進公義，不應該用來製造荒謬，成年人不給選舉權就是一種荒謬！如果運用否決權來反對今天的提案……

曾委員銘宗：（在台下）多數暴力！多數暴力！

管委員碧玲：就是用否決權來製造荒謬！否決權要用來……

主席：大家冷靜！大家冷靜！

曾委員銘宗：（在台下）多數暴力！多數暴力！

管委員碧玲：創造人民的福祉，而不是用來剝奪人民的權利，一路說我們是多數暴力……

曾委員銘宗：（在台下）多數暴力！多數暴力！

管委員碧玲：再辛苦都值得的，我們熬過來了！民進黨是這次修憲的阿信，我們就這樣一路被指控，熬過這段辛苦的……

曾委員銘宗：（在台下）多數暴力！多數暴力！

管委員碧玲：臺灣的民主方向在那裡，七次的憲改，創造了臺灣今天的自由民主，民主的道路在前面，我們一路走向民主的過程，在今天我們要再度創造歷史時，我一定要告訴全國的人民，這是得來不易的民主成果……

曾委員銘宗：（在台下）多數暴力！多數暴力！

管委員碧玲：得來不易的人民勝利！你們再指控吧！我一切都願意承受，整個過程我們就是這樣過來的，我說的修憲阿信就是今天在這裡我們看到的，最後終於國民黨願意投下同意票，人民勝利了！謝謝大家。

曾委員銘宗：（在台下）多數暴力！多數暴力！

主席：大家冷靜！謝謝管委員。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因為臺灣的修憲門檻高不可攀，幾乎已經是獨步全球，要像現在這樣有四分之三的委員出席，然後出席委員要四分之三同意，才能夠送出立法院，甚至還要再公民複決，所以時代力量黨團在這邊要表達遺憾，第一，修憲門檻高不可攀，在獨步全球的情況之下，竟然沒有辦法達成朝野共識，這是第一個最重要在這次修憲應該要改變的，因為這個修憲門檻已經讓我們的憲法變成一個幾乎沒有辦法更動的憲法，16 年來完全沒有辦法修憲，結果還沒有辦法達成朝野共識。第二，我國憲法獨步全球的五權憲法，廢除考監兩院這個事情已經講很久了，也沒辦法達成共識。第三，其他包括聯立制、新興基本人權等，也完全沒辦法達成共識，這基本上是愧對國人的期待。最後一個，十八歲公民權已經落後其他國家太久、太久了，幾乎都已經快獨步全球，今天我們為什麼要站在這個地方？就是為了要爭取年輕人應該有的權利，這個權利本來就是應該屬於他們。

我們知道一個民主國家最後決定國家權力分配的是選民手中的選票，為了爭取選民認同，政治人物就會去理解民意，讓這個政府成為一個願意傾聽人民需求且對人民負責的政府。我們其

實看得非常清楚，十八歲年輕人已經可以開始工作，甚至有服兵役的義務，在刑法上必須負完全責任能力，民法第十二條也已經修法讓他們有完全行為能力，他們已經準備好要對這個國家和社會盡自己的義務，結果卻完全沒有權利決定誰來當他的立法委員，沒有權利選擇自己的縣市長和總統！年輕人的未來即將開始，但是卻沒有能力一起決定接下來這四年的未來，這是非常荒謬的一件事情，讓這些政治人物不用去理會、傾聽年輕人的意見。

在此，我要再次誠懇呼籲，就要在立法院院會進行表決了，到底哪一位立法委員沒有跟年輕朋友站在一起，年輕人都睜大眼睛在看，我必須呼籲我的同事們、各位立法委員們，一起把票投出來，把選票還給十八歲的年輕人，把權利還給十八歲的年輕人，把未來還給十八歲的年輕人。

主席：謝謝邱委員。

繼續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1 時 38 分）院長、各位同仁。我想剛剛國民黨的委員同事們心裡感覺到委屈，但也不希望在投票前一刻，又上演十八歲孩子們看不下去的朝野對立，所以我希望從我發言之後，我們能夠放下大人們的意氣用事，真正面對我們在創造的是什麼樣的憲政改革起步點。在發言前，我要先感謝一位立院好同事林為洲委員，我們民眾黨黨團進到國會，第一會期我擔任總召，我們需要一憲二法的修憲案連署，當時我們 5 位委員，加上 3 位時力委員，只有 8 位，但我們需要高達 29 個委員的連署，真的是想破頭，沒有辦法之下，我拜託過柯總召，是不是讓我們也有成案的機會，他當時說：「修憲 agenda 不在你們小黨的時程表裡面。」，所以叫我稍安勿躁。我等了一個會期又一個會期，後來我在第 2 會期請林為洲委員慎重思考，他願不願意跟我們在野黨共同連署，讓我們成案？林委員說：「包在我身上。」，所以我今天其實是很有信心，我希望、我也認為國民黨非常多的委員並沒有特別的政黨私見，他們反而希望有和諧的國會來完成理性的修法及修憲。所以我要謝謝這麼多國民黨的委員們，幫我們連署了一個在野平臺的修憲案。

第二個，我要謝謝我們游院長，他每次在黨團協商的時候都忍氣吞聲，他其實也很容易生氣，可是每遇到修憲案的進程，他都苦口婆心跟我們說：「香伶，你們不要灰心，我的時程會照著該送的時間來。」，如今剩下 6 個月的時間，我們今天送不出委員會、不送出院會，國人要行使複決權又遙遙無期。所以這兩位是我尊敬也肯認在修憲上面重要的人物跟政治家。剛剛管碧玲委員說他是修憲阿信，我不曉得他的稿子是誰特別這樣寫的，但我也認同這樣的整合是很困難的，所以在有限的時間內，我用 100 年前民主前輩林呈祿先生的一句話，他說：「作為地球一部分的臺灣，作為人類一分子的島民，我們應急起直追適應新時代，啟發精神的、物質的文化，對改造世界的大業有所貢獻。」，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1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對於剛才管碧玲委員的發言，荒謬的言論、不實的指控、製造對立以及使用多數暴力，我們國民黨團予以強烈的譴責。

今天立法院要處理公民權下修到十八歲的修憲案，我要在這裡代表國民黨團聲明，我們自始

至終都是支持下修公民權到十八歲。事實上，國民黨團早在去年 11 月就已經針對修憲案定調四大主張，包括：閣揆同意權、擴大公民參政權、氣候權及動物權入憲，因此將公民權下修到十八歲一直以來都是國民黨團的共識，只是修憲是非常重要而且不容易的大事，除了經過立法院通過外，還要交由全民複決，執政黨只是執意地單一處理公民權下修到十八歲部分，卻不能夠聽取各界的聲音，將動保入憲等議題一併納入，以取得社會最大的共識再進行修憲，我想這並不是全民所樂見的。

過去我國總共歷經了七次修憲，每一次修憲朝野都經過無數次的會議及協商，才能夠凝聚出高度共識的修憲案，從來沒有像這一次的修憲如此的粗糙、如此的粗暴，尤其在上一週由游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中，各在野黨一致認為這次修憲除了下修公民權至十八歲外，也應該將動物保護權一起納入，但是執政黨不顧在野各黨團的意見，不聽取公民團體的訴求，強行只要單一將下修公民權至十八歲進行表決。我們贊成下修公民權至十八歲，但反對執政黨不合程序的議事行為及粗暴的政治操作。我們也要問執政黨，遵守程序正義很難嗎？難道動物保護權入憲是不重要的嗎？難道我們對所有動保團體的承諾都是空口說白話？我想執政黨不但不重視動保入憲，反而還透過側翼及網軍對國民黨團扣上反對下修公民權至十八歲的大帽子，對於這樣的操作手法，我們深感遺憾，並且不能接受。

最後再次強調，修憲議題必須取得全民共識後才能啟動，且從各個民調顯示，人民對於是否下修至十八歲意見仍有分歧，但是國民黨團自始至終都支持下修公民權至十八歲，因此今天會投下贊成票，這並不是我們向執政黨惡意的政治操作妥協，而是要還權於民，讓全民共同作出決定。我們也要再次呼籲，今天是修憲的第一步，未來朝野更應該為動保權、氣候權入憲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1 時 45 分）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大家好。我想今天朝野黨團包括民進黨、國民黨、民眾黨、時代力量及無黨籍的委員，大家好不容易聚在這邊，我們慎重地來討論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的修憲案，何等的難得？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憲法時刻。

我國的憲法自 2005 年第七次修憲以來就沒有再修正過，隨著臺灣社會的發展及時代的演變，衍生出很多很多結構性待改革的憲改問題，其中就以大家殷殷期盼的十八歲公民權最為重要，隨著網路科技、資訊傳播的發展，年輕世代對於政治的關注度普遍提升，他們同時也具有足夠成熟的媒體識讀跟討論議題的能力，甚至於從學生時期，大家就投入公共的事務，投票成為他們最能夠直接參與政治的方式，現在我國二十歲選舉權的年齡規定已經實質地侵害、限制了年輕世代的政治參與，世界各國民主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從 1960 年代以來就逐漸下降投票年齡門檻至十八歲，鄰近臺灣的日本在 2016 年、韓國在 2019 年也都下修投票年齡到十八歲，顯示十八歲的投票門檻已經是多數民主國家的共識，以民主自由作為立國價值的我國更應該隨著民主的發展調降公民權的年齡門檻。從 2005 年開始，民間就發起了十八歲公民權相關的倡議，當年十八歲的青年現在都已經三十五歲了，而立法院在 2015 年，即上一次召開修憲委員會的時候，各黨團都已經一致表態支持這項追隨國際潮流的修憲案，但是當年錯過修法的機會，如

今 7 年過去了，我們在這邊真的要好好地來把握、好好地來實踐這個非常重要的憲法時刻。

歷經如此漫長的等待，如今再度出現了憲法時刻，我們不容再錯過，在此感謝所有的委員今天聚集在這邊，我們從這一屆上任以來，大家就努力地、百花齊放地提出各項修憲案，一步一腳印，雖然非常的顛簸，但是我想最重要的，今天還是能夠來討論這個憲法的第一條之一，謝謝大家的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周委員。繼續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9 分）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大家好。今天本院將處理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也就是十八歲公民權的修憲案，講到十八歲公民權，無論從強化我國青年參與政治、促進我國民主深化等面向，毫無疑問地，都是該儘速修正的方向，從國際趨勢來看，在世界主要民主國家，包括地緣、文化相近的日本和韓國也都已經將十八歲公民權下修到十八歲，甚至像奧地利十六歲便已經享有投票的權利，我國現在要公民滿二十歲才能投票的規範，其實已經落後世界太多。另外，其實是從讓年輕人權責相符合的角度，因為目前我國民法和刑法應負完全責任的年齡都已經修改成十八歲，如果公民權沒有相應下修到十八歲，我們根本無法跟年輕人說明為什麼我國的法制在十八歲時就要求他們負完全責任，卻得到二十歲才能行使公民投票的權利，甚至十八歲公民權修憲，其實朝野各政黨對社會的立場表態也都是支持，因此在這個十八歲公民權修憲的重要歷史時刻，我還是要在此呼籲請朝野政黨投下支持十八歲公民權的同意票，讓十八歲公民權修憲案能在今年年底的大選一起公投複決，讓十八歲公民權能儘快落實。

我國從 2005 年第七次修憲提高修憲門檻之後，至今 17 年來從未曾有成功修憲的案例，這次修憲的成敗，全國人民也高度關注是否有可能成功修憲，面對憲法的關鍵時刻，我也呼籲立法院應該促進和推動修憲的歷史任務，而不是成為修憲的阻礙，希望今天十八歲公民權修憲案能順利通過，讓全國公民有機會來決定我國憲法的未來，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1 時 52 分）民眾黨的修憲主張：十八歲公民權、廢考監、降門檻、聯立制、動保路線、人權清單。台灣民眾黨進入立法院之後，第一個推動的政策就是十八歲公民權，今天跨黨派都能支持，感謝大家將十八歲公民權送出立法院，進入公民複決。不只十八歲公民權的跨黨派共識，動保路線也是蔡英文總統的承諾，全球已有七個國家將動物保護列入憲法，臺灣可以成為世界第八個、亞洲第二個動保路線的國家，展現動物非物的人道經濟，生活品質變好的同時，也展現新型態的經濟。

最後，我要講的是國會選制改革。2005 年第七次修憲後，國會選制改革明顯出現最大黨席次紅利，造成大黨恆大、小黨恆小的一黨獨大現象，造成民意越多元則被沒收的民意就越多多的扭曲現象，2014 年蔡英文總統發表「我對憲政改革的主張」，主張國會選制應採聯立制、增加不分區的席次、降低政黨門檻，我呼籲國會第一大黨民進黨應儘速提出聯立制版本，展現修憲的誠意。

修憲不只有今年 2022，還有 2024，民眾黨支持先通過十八歲的公民權，還給年輕人投票的權利，解決法規體制扞格的矛盾。十八歲公民權做為跨黨派修憲的合作基礎，但修憲委員會不能就此停步，要繼續討論其他修憲議題，凝聚 2024 修憲的共識，來深化臺灣的民主改革，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請各位委員尊重江委員啟臣的發言。

江委員啟臣：（11 時 55 分）主席、各位委員。剛剛一直聽到今天是歷史的時刻，的確是歷史的時刻，我們希望能夠還權於民、落實青年參政，但是剛才聽到執政黨代表的發言，老實講，我們是遺憾的時刻，也是抗議的時刻，在這樣的國會殿堂公開來抹黑污蔑在野黨，刻意挑釁對立，我們在這邊表達嚴正的抗議，不只是個人，我們所有國民黨黨團在這邊表達嚴正的抗議，請蔡主席、蔡總統收回你黨團成員的發言。

修憲的時刻不是朝野製造對立跟挑釁的時刻，國民黨從頭到尾支持公民權下修到十八歲，我個人也是本屆立法院第一個提出這個修憲案的委員，我在這邊表達嚴正的抗議。公民權的下修和擴大青年參政一直以來就是國民黨的主張，我們也有很多委員提出這樣的修正案，但是修憲的過程，各位可以看到程序的不正義，一黨獨大刻意讓在野黨來背鍋，這一切的一切，其實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從修憲委員會開會開始，趁國民黨沒有到場，就自行推行主席、決定議題及會議日期，自動剝奪少數參與的權利，用兩分鐘羞辱了今天十八歲的公投修憲案，這樣子的程序不正義，到了今天還要在這邊刻意拿出來抹黑跟挑釁。更何況除了十八歲的修憲案，剛才也有很多其他政黨提到還有其他的修憲案也是社會所關注的，甚至社會關注及共識的程度不亞於十八歲修憲案。請問執政黨團，你們的態度又是什麼？難道這些其他的案，不管是動保、環保或者是閣揆同意權，只是點綴嗎？只是裝飾嗎？

憲法時刻開啟不易，但是卻因為一黨之私而必須關閉，我們在此再次呼籲所有的黨團應該還權於民，落實青年參政，說到做到，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59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過去三十年臺灣經歷了七次的修憲，以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的方式為之，最近的一次是在 2005 年 6 月 10 日，已經十七年了，換言之當年出生的嬰兒今年已經十七歲，如果順利，今天成立的修憲提案年底提交全民公民複決，明年、後年這些年輕人就可以行使他們第一次的選舉權，只有 17 年嗎？其實不是，過去這 7 次的修憲，本席由於在 1996 年到 2000 年擔任第 3 屆國大代表，我參與了 3 次；在 1997 年第 1 次參與修憲的時候，我就對當年的李登輝總統提出國是建言，希望十八歲公民權可以入憲。

四分之一個世紀過去了，這 25 年裡每年有多少十八歲的年輕朋友，平白損失了 2 年參與選舉的機會，這個很荒謬嗎？很荒謬！事實上在公投法修改之後，2018 年已經有許多十八、十九歲的年輕朋友，實際透過投票來參與公共政治；在去年我們再次舉辦公民投票，同樣有更多成為十八、十九歲的年輕朋友，也透過投票決定了「四個不同意」。

所以我們來看一下，過去這 4、5 年來臺灣歷經什麼樣的改變？在 2019 年 11 月，本席在第 9

屆的立法委員任內，提出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後來當屆沒有通過，到了 2020 年 2 月第 10 屆立委的時候，本席再度提出，本院很多位委員也共同支持民法成年年齡的下修，這有什麼意義呢？很重要。因為剛剛很多位在野黨委員提到動物保護法，原來的動物保護法規定未成年不得當飼主，一個大一的學生可以考駕照、騎機車，但是養貓狗必須爸媽同意。例如在保全業法，十九歲若是從警專畢業，考上了可以當警察，但是沒有滿二十歲，不能當保全；在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未滿二十歲不能申請攤位，更不要說在農會法、教育會法、漁會法、工業團體法，未滿二十歲不能成為會員。這些諸多的不合理，到了 2020 年的 12 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後，也已經成為往事雲煙。

我們現在看一看二十歲才能有公民權的憲法規定，其實是剝奪年輕人的權利，對他們的一種歧視；因此，在這裡特別希望朝野各政黨共同支持十八歲公民權，讓年底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及公民，共同賦予十八歲以上的公民權有憲法的參與權。

主席：報告院會，今天是相隔 17 年重大的修憲時刻，在這邊向各位委員表示敬意，大家辛苦了！現在已經是中午用餐時間，但因為配合防疫措施，會場內不能用餐，所以在會場外的櫃檯前有準備便當，如有需要的委員可以前往取用。

院會就不休息，繼續進行委員的發言。

現在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2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支持十八歲公民權，支持 4 黨都有提案的修憲案都交付公民複決。十八歲公民權一直是國民黨的修憲主張，從江啟臣委員擔任主席開始，他是本院第一個提出十八歲入憲的修憲案，到朱立倫主席上臺，提出黨版修憲案以及本黨諸多的立法委員，包括本席在內，都有十八歲公民權入憲的提案，這不是透過抹黑就可以改變的事實，所以本席跟國民黨自始至終都支持十八歲公民權交付公民複決。

今天是修憲時刻，如院長說的，距離上次修憲已有 17 年之久，今天難得有這個機會，本黨希望各黨都要拋棄政治算計，以人民利益為優先。憲法的修正最終都必須交付公民複決，立法委員只是代議士，面對民意，大家都必須謙卑與傾聽。因此，本席認為立法委員沒有實質審查憲法修正案的權利，只要 4 黨都有提案，或是超過四分之三立委都曾經連署的提案，立法院就應該要整合成一個版本，送出立法院交付全民複決。但是非常遺憾，這次修憲時刻卻在執政黨的算計之下，只有送出十八歲公民權，而不願送出 4 黨都有提案的動物保護入憲案，其實國人都知道我國憲法是剛性憲法，而剛性憲法的意思就是希望憲法修正不隨政治惡鬥、政治之私而隨意修改，過去每次的修憲都有朝野共識跟全民共識，但在這次過程中讓人完全感受到執政黨的一黨操作，在立法院討論修憲過程中充滿政治算計，排除我們最大的在野黨、不尊重最大的在野黨，而且不但亂開公聽會、各種議題混開，也不好好討論其他修憲議題，讓其他的修憲提案都徒具形式、欺騙國人。

這也讓我們擔憂十八歲公民權出立法院之後，只有單一立法、單一修憲案要通過公民複決的難度加高，所以修憲是求同、求共識，而不是政治算計。我們在此希望修憲除了公民權，更應該與時俱進，與人民情感息息相關、走入人民的生活，所以在這邊我們希望動保入憲，一併交

付公民複決，不但能喚起更多國人參與憲法複決，更能讓憲政走入人民的生活、深植人心。在此我們呼籲院長能再度針對動保入憲召開協商，年輕人也非常關心這個議題，期待我們下週五能排入議程，送出立法院，與十八歲公民權一起交付公民複決，我們希望可以共同來努力，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2 時 6 分）謝謝主席。在場的立法院同仁、各位媒體朋友，任何一個政黨都不能自外於主流民意，我相信十八歲公民權是很高的社會共識，這個議題可能在場同仁也覺得很奇怪，為什麼臺灣國會、我們國家在這個議題跟主流社會和其他世界各國比較時落後這麼多？以全世界來看，臺灣是世界上 12 個尚未同意十八歲具投票權的其中一個國家，跟全世界各國比較起來，我們真的是汗顏。我們隔壁的日本在 2016 年下修投票年齡到十八歲，韓國也在 2020 年實施十八歲公民權。世代正義已經成為近年來我國社會需要積極面對的課題，應賦予青年參與選舉的基本權利，以促進青年自我實現的政治參與，這有利於整個民主深化。我們很清楚，我們國家在十八歲必須負完全的刑事責任，也可以參加國家考試、擔任公職，甚至本院在 109 年 12 月 25 日三讀通過民法的成年年齡為十八歲，從明年開始實行。

我們去看歐美國家，早在 2002 年就有十九歲、二十歲的人當選地方議員，甚至是國會議員，美國聖地牙哥甚至出現十八歲的市長，相對來講，他們的表現其實也受到選民的稱讚和讚揚，在整個教育普及跟網路發達的世代，年齡早就不是知識跟能力的界線，世代的認知往往才是群體的一個共識。臺灣的民主歷程經過 20 年，國民教育普及、民主深化在新世代中已經植根跟發芽，我們今天樂於看到各政黨針對十八歲公民權下修跟整個社會的主流民意走在一起，這是我們臺灣民主的一個進程。我們今天需要本院超過 85 位以上的委員出席才有機會通過這個修正案，6 個月後要交付公決，我想我們不要讓青年世代失望，不要澆熄年輕人的熱情，讓我們為歷史的這一刻投下同意票，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大家。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2 時 10 分）主席、本院同仁大家好。國民黨的立場不只是贊成要降低選舉權至十八歲，而且要回應擴大政治參與、深化民主的民意，不只要降低選舉年齡，還應該同步降低被選舉權到十八歲，並且參照世界上各國領導人年輕化的趨勢，仿照美國降低總統參選年齡至三十五歲。修憲委員會成立兩年來都沒討論，突然在臨時會才急就章地要強勢通過，所以國民黨團自始至終不支持的是倉促且缺乏完整討論的修憲，修憲案通過需要四分之三的高門檻，過去立法院修憲委員會都是採取共識決才送至院會討論，如今民進黨卻打破慣例，在修憲委員會強行表決，剛才代表民進黨團發言的管碧玲委員，難道你能否認嗎？國民黨團自始至終反對的就是民進黨選擇性地處理修憲提案。

我國憲政運作的確有困境必須解決，但民眾期待朝野解決的不單單是降低公民權年齡而已，很多的修憲提案，民調的支持度更高、民眾的期待更高，但是連討論都沒有就被粗暴地排除，修憲提案共 79 個，包含民進黨中執會都決議大方向修憲，國民黨擴大政治參與的主張，不只是降低公民權的年齡，還包含不在籍投票、恢復閣揆同意權、總統赴立法院國情報告，落實權責

相符的憲政體制。

另外，我們還主張新興的環境權及動保權都要入憲，這些是全民共同的修憲主張，就如同民眾黨及時代力量一樣，我們深深地期盼民進黨可以回應以上的訴求。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2 時 13 分）修憲是屬於歷史性的一刻，今天的廣泛討論從開始到現在，國民黨一直說他們的立場從來沒變，支持十八歲公民權。我只能說國民黨迷路了好一段時間，終於在今天早上迷途知返，因為在整個討論的過程中，包括修憲委員會的成立、委員會的討論及公聽會，我們從來沒有看到國民黨站出來，只有看到國民黨的委員提案。在這段時間，我們也沒有聽到國民黨的委員透過媒體發聲，即使你們沒有進到委員會說明，也可以透過很多的機會跟媒體強調你們支持十八歲公民權，但是並沒有，在這段時間，你們真的迷路了，但是今天早上你們終於迷途知返了，我們也希望待會大家一致性地支持十八歲公民權。十八歲公民權絕對不是在這段時間才提到的，2015 年王金平院長就已經組成修憲委員會，當時最大的共識也是十八歲公民權。大家一路討論到最後，國民黨最後也是用很多理由讓它無法出修憲委員會，也無法進到院會直接討論，當時根本來不及讓立法院通過，還必須公告半年這樣的機制，沒有公告半年，就沒有辦法由全國選舉人民進行複決同意。

所以我們不是鴨霸，而是我們聽到全國人民的聲音，十八歲公民權很重要，所以我們要在公告半年前，趕快把它完成，這是全民的聲音。其實我們對這次的修憲真的有遺憾，我們沒有辦法去討論到動保權、環境權、基本權、廢考監、監降低修憲門檻及居住權，原因是什麼？是因為國民黨沒有進入修憲委員會開會，這是我們比較遺憾的地方。

主席：報告院會，廣泛討論的委員皆已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主席：依黨團共識，由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17 分）剛剛在前面聽到兩大黨各別委員的發言，都讓我覺得有些遺憾，我再強調十八歲公民權這件事無關選票的計算、政黨的利益，我們今天在這邊討論的，只是要把這些年輕人應該有的權利還給年輕人，就是這麼簡單而已。十八歲公民權不該是拿來政黨攻擊、算計的工具，更不會是哪個政黨單獨的功勞，也沒有只有誰或是哪個政黨是承擔這一切的阿信，這原本就是立法院所有黨團一致的目標，也應該一起來承擔。

如果今天十八歲公民權能夠順利通過，真正要歸功的，我認為是現在站在立法院外頭的那些

年輕人們，如果不是公民社會十多年來的推動，今天不會有機會讓我們能夠在這邊發言、討論。不過，在此我要呼籲、要強調的是，我們的憲法從根本上與我國的現狀完全不符合，不論是國土疆域、政治的體制甚至是基本權利的篇章，都有持續修正的必要性，這些才是真正需要兩大黨放下歧見、放下私利共同支持的。修憲不應該淪為口水戰，今天兩大黨有時間在這邊互相指責，不如好好地來討論其他議案。

既然國民黨願意表達支持，未來也應該更積極一起來參與修憲的討論，今天的投票，我認為只是一個開始，未來公民複決的階段還需要大家共同的努力、創意與支持，我們要說服的不只是在立法院的這些委員同事們，還有更多全國的公民們，希望兩大黨能放下私心、利益，我們一起推動民主深化的下一步，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19 分）院長、各位大院委員。我認為今天當然是一個歷史契機，因為修憲實在是太困難，誠如剛才許多委員都已經談到這個問題，其實在修憲的過程中，真的希望要澈底檢視中華民國的憲法，我們當然知道這有一些歷史因素。但今天憲法在臺灣的適用，確實出了非常多的問題，除了今天我們刻意把十八歲的案子送出去之外，其實我們還是必須認真地去檢討，在現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到底是不是真的都適用？

五權憲法的架構其實是以當時大中國為主的一個概念，並沿用到今天的臺灣，但我們認為它根本與時代完全脫節。大家一直不斷倡議如三權式的憲法架構，即廢除考監，這在國人社會中的共識也非常高，更不要說修憲的門檻，剛才許多委員都一再指出，從 2005 年到現在為什麼完全修不動？原因很簡單，就是不想讓修憲能夠通過而刻意在制度上設計這種障礙，這是真實的問題，一部憲法完全無法與時俱進、無法跟社會扣連，這當然是個大問題，在全世界真的看不到這種不讓憲法能與時俱進的架構。

降低門檻本來就是本黨一貫的主張，台灣民眾黨從一開始就主張三大修憲主張，包括下修公民權至十八歲、廢除考監及降低門檻，這件事情在社會上已經是個共識，我們只是要看各政黨會拿出多少誠意來做這件事。我們最後還是要呼籲，在這過程中，兩大黨還是關鍵中的關鍵，只要能夠放下歧見，這些事情真的是可以出得去的。目前我們還有一些其他更重要的任務，像人權、專章等等的修訂，也是必須與時俱進的，我最後再指出一個，居住正義權利也應該提升到憲法的層次，像這類都有很多的未竟之功。

期待今天除了能達成降低公民權至十八歲的第一步外，未來還有許多是真的需要澈底的改革，如此才能讓整個憲政符合國家社會所需。以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2 時 23 分）院長、各位同仁。今天確實是一個重要的憲法時刻，今天我們要處理中華民國憲法第一條之一的修正案，主要就是要讓公民權包括選舉權、被選舉權下修到十八歲以符合國際潮流。我要在此表示，憲法時刻不是隨便說，目前十八歲早就是刑法的法定成年年齡，民法也在 2020 年修正通過，其法定成年年齡由原本的二十歲下修為十八歲，將於明年元月一日開始實施。所以此時確實是一個憲法時刻，當民法、刑法都下修到十八歲為成年年齡時，

如果憲法還停留在二十歲，會是很奇怪的事。

國民黨針對十八歲公民權部分，早就有提案，尤其江啟臣委員是第一個提案成案的，包括謝衣鳳委員、林奕華委員、魯明哲委員及本席都有提案要下修公民權，只是在過程中有一些爭論。我不得不說，如果大家這麼在意，認為下修公民權這麼重要，其實都不應該發生在委員會的時候，即所發生的這些技術干擾、戰術策略和政治攻防。我再回顧一下，開了第一次委員會選出召委以後，第二次委員會時，民進黨就在不顧國民黨有 2 席召委的情況之下，不經過國民黨，直接自己坐上主席臺，輪值表也自己定，故意造成這樣的技術干擾和互相的指責，如果公民權這麼重要，我們再開一次委員會就能解決這些紛擾。

今天早上我們開黨團大會，我們也再次爭論他們的程序瑕疵、技術干擾，我們還要配合他們玩下去嗎？我說了一句話，公民權下修是一種價值，技術干擾比起價值，微不足道，我們參與憲法時刻，我們支持公民權下修十八歲。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2 時 26 分）主席、各位委員。本屆立法院修憲委員會在召開 5 次會議後，唯一有共識並通過出委員的條文就是本條——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也就是「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與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這就是等一下希望被通過的條文文字，我們的共識是由於資訊發達、教育普及，現在的年輕人提早有更多的機會接觸公共事務，並且有足夠成熟的思慮，足以辨識價值善惡、政策優劣，故而應該降低國民的公民權年齡，讓年輕世代有更多的機會為自己的權益發聲、為社會的進步共同來努力。

十八歲公民權是民進黨長期、始終、一貫的主張，但民進黨對修憲的期待其實遠不只如此，為了國家更好、更長遠的發展，民進黨在國民大會時期就已經為修憲的議題奮戰過，在場甚至有多位委員，像是李昆澤委員、邱議瑩委員及鍾佳濱委員等，他們都是當年的國民大會代表，一代又一代，我們的主張始終一致，不曾改變。我們追求的是普世認可的民主法治價值，我們所追求的是希望國家更好的典章制度，所以我們多麼希望在本次的修憲，就社會也多數同意、有共識且討論多時的廢考監及調整修憲門檻也能夠通過，但是很可惜，我們本次沒有完成。

修憲是國家大事，有一定的門檻，單一政黨無法成事，必須政黨合作才有成功的可能，修憲成功也不是一黨的成績，而是代表各政黨對國家有一定方向的共識。很遺憾，我們這一次無法為國家取得更多的共識，但是也很欣慰，我們至少完成了十八歲公民權的修正，希望這是一個好的開始，所以我還是要呼籲不分黨派的全體委員，在等一下條文表決的時候，按下贊成票，在下一次的修憲契機，我們能夠有更多的共識。當然，也希望在未來公民的投票複決時，能夠有更多不同世代、更多人一起站出來，共同支持十八歲公民權的憲法修正案。謝謝大家。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聽到朝野各黨團、各委員發言都表態支持十八歲公民權，我們希望等一下投票的時候，各位同仁也能夠如實地投下贊成票，我相信這一刻是這十幾年許多青年朋友、公民朋友包括現在在場外的許多年輕朋友所期待的，這樣的勝利應該

是屬於臺灣的年輕世代們、是屬於臺灣年輕的朋友們，也是屬於臺灣的民主。剛剛院長也有提到，這是一個憲法時刻，上一次修憲到現在已經是 17 年了，為什麼一個幾乎已經獨步全球、早就應該要通過的十八歲公民權一直到現在還沒辦法通過？答案其實非常清楚，大家都知道是因為臺灣的修憲門檻是一個非常不合理的制度，臺灣的修憲程序不是一個正常國家所設立的修憲程序，而是一個不想讓人家修憲的程序，且是一個不想讓人家完成修憲的程序，我相信朝野各黨其實都非常清楚，今天你可以提出許多議案、你可以提出許多修憲案，但是如果你沒有真正面對修憲門檻時，這就是在打假球嘛！這其實非常清楚嘛！所以我在這邊要誠懇地拜託大家，修憲委員會應該要繼續開，在 2024 年時，讓我們能真正面對臺灣這個不合理的修憲門檻；如果沒有把修憲門檻降低的話，要談未來什麼樣的議程、什麼樣的議案，有辦法通過嗎？光是十八歲公民權在今天出了立法院之後，我們也要非常、非常努力的拜託臺灣的公民投下贊成票以達到 965 萬的門檻才能夠完成修憲，但如果今天修憲門檻沒辦法解決時，難道下一次修憲要等 17 年還是要等 34 年？這是非常、非常離譜的，所以在這邊要跟大家拜託，修憲委員會應該要繼續開，時代力量黨團認為修憲門檻應該要優先解決，希望在 2024 年時，我們公民投票能降低臺灣的修憲門檻。

主席：謝謝邱委員。

繼續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2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針對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草案統整了不同的版本以及相關的精要內容之後，提出把公民權下修到十八歲，我相信這個條文等一下在投票的時候，應該會達到我們要求的四分之三出席、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我相信很多委員在想當他要投下這一票時，他們是為了下一代做了什麼事情？我要跟大家說，我們是做對的事情，而且我們晚了非常多國家 50 年以上，因此這件事情不應該在第 10 屆的立院成為遺憾，所以我也衷心期盼我們等一下的投票是順利而且是正向的。但大家都提到修憲委員怎麼會在只有第一條修憲條文之後，就沒有下文了呢？這當然是各黨團以及修憲委員們的責任，也會是游院長的責任，因為我們的修憲委員會並沒有停下腳步，只是這個時候要先完成 2022 年 11 月 26 日在公民複決的時間上提前六個月的程序要求，那何時將啟動第二個修憲案的協商呢？端看政黨之間還有沒有互不信任的因素，如果在今天的程序上大家互有怨言，互有一種預設立場，我們第二個修憲會在哪裡呢？所以殷殷期盼我們能夠真的放下成見，臺灣的國家正常化就代表了憲政修改可不可以健康化，既然要健康化，就讓我們把真正屬於國人的憲政權利拿回來。

最重要的是，除了剛剛講的修憲門檻或者是是否廢除考監這一類過去兩黨之間有不同的立場之外，有沒有可能第三個是重要的權益？我在此很清楚的提出我們的希望，不管是大家期待的健康權、全環境權、居住權、勞動權，這些世界相關公約能夠在修憲的規範裡以優先於其他法令的方式來入憲，會是共同完成一個人權立國在憲法上的彰顯以及實質的落實，是不是有這個機會呢？民眾黨的二位修憲委員——本席與張其祿委員，會繼續來推動，也請大家一併支持。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2 時 36 分）公民權修憲案進行表決，國民黨從一開始就表達支持的立場，我個人也有提案，把決定未來權利還給人民，因為我始終認為讓更多人參與公共事務、表達意見、決定自己的未來，這是國際民主國家的趨勢，我相信大家也都已經做好準備。

歷經將近二十多年的討論，我們看到民法已經修法完成十八歲為成年人，刑法也規定十八歲要負完全刑事責任，滿十八歲要繳稅，但是卻沒有投票的權利。世界各國也紛紛將投票權益下修十八歲，甚至還有國家年滿十六歲就可以投票，而臺灣是目前僅有的少數仍然堅持二十歲才有投票權的民主國家。

擴大政治參與，讓政府聽到更多、更廣年齡層的意見，讓十八歲年輕世代享有公民權已經刻不容緩，修憲涉及憲政體制、人民基本權利，這些都攸關國家大事，更要尊重少數意見能夠表達參與的機會。但這次的修憲期間，對執政黨程序不正義的作為感到失望，憲法是價值的選擇，朝野都應該確保程序正義受最高標準檢視，但執政黨充滿政治算計的作法，對這次修憲的正當性已經造成傷害。對於在野黨提出的其他修憲案，執政黨也要秉持同樣的態度，讓社會大眾充分對話、討論，這才是民主。

距離投票年齡下修為十八歲只剩最後一哩路，讓年輕世代能夠參與深化民主內涵、落實主權在民，讓更多年輕人參與政治決策，為自己的未來及生活環境作出決定。這一次我們堅持自己的初衷，投下贊成票，接下來我們希望更多的民眾一起站出來，共同支持十八歲公民權。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2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以及所有關注十八歲公民權修憲的朋友，大家好。

1990 年代的修憲是一個重大的里程碑，它讓臺灣可以直選我們的國家元首，讓我們的國會可以全面改選。經過了這二十、三十年的時間，這一次是另外一個里程碑，因為我們可以接受跟世界潮流一致的十八歲人民可以取得公民權，就代表這二十、三十年臺灣民主化之後民主深化的成果。臺灣的民主發展跟深化一直以來都有青年的身影，從 1990 年的野百合學運、1997 年的菅芒花學運、2008 年的野草莓學運、2012 年的反媒體壟斷運動、2014 年的太陽花學運，青年都是主力的推手。事實上，從日本統治時期到國民黨來臺，對抗威權就是以年輕人作為骨幹。教育部在 2014 年 11 月公布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社會領域的核心理念就是涵育新世代的公民素養。2017 年在我擔任內政委員會召委的任內，我們大家共同通過了公投年齡下修到十八歲，確立了人民從十八歲起行使公民權的里程碑。過去這幾年，不論在中央還是地方，我看到越來越多的青年學生為了臺灣的民主深化挺身而出，這就證明民主教育讓青年具備公民素養的基礎。教育部去年也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增訂教育部可協助學生代表委員蒐集相關人員對課程綱要內容的意見，足見現在青年學生的公民素養已經普遍獲得社會的認可。

2020 年高雄市長的補選，以高中生為主體的高雄學生民主聯盟舉辦市長候選人對話論壇，與會者有條不紊地對高雄的未來市政提出建設性的建議，從他們的表現，我們可以明顯看出年輕

人絕對夠格成為一個能行使完整公民權利的個體。透過修憲讓十八歲青年擁有公民權，是我們所有立法委員的神聖使命。今天立法院即將表決審查十八歲公民權的修憲案，包括臺灣青年民主協會等所有的青年團體也同步在立法院外面發起了「Vote for 18！」的行動，衷心期盼國會不分朝野的立法委員可以共同團結起來，暫時放下紛擾，一起來支持臺灣的十八歲公民權。這是憲法時刻，我們站在歷史的關鍵，希望待會的表決可以一起讓十八歲公民權通過送出立法院，而且在公民複決的道路上，朝野真正全力來共同促成讓九百多萬以上的臺灣人民投下贊成票，讓十八歲公民權修憲案在 2022 年成為正式憲法的一部分。謝謝。

主席：謝謝趙委員。繼續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42 分）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好。在這一次的修憲案中，時代力量也提出動物保護入憲，動物保護入憲的提案內容，就是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基本國策第二項增加「動物」，增加「動物」之後變成「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該跟環境生態及動物保護兼籌並顧」，但是很遺憾，時代力量的提案沒有達到連署的門檻。雖然時代力量的版本未能提出，但是有非常多的委員把動物保護入憲、動物保護的相關提案有送入修憲委員會，不過修憲委員會召集的會議中並沒有討論動物保護入憲，也沒有召開公聽會。時代力量除了主張動物保護入憲，在協商時也希望將身心障礙保護入憲並將此議題排入今天的議程，其意義在於目前我們的憲法沒有將動物保護入憲，也沒有將身心障礙保護入憲，像保護弱勢、保護動物這樣重要的憲法基本內涵都沒有納入，在協商時主要反對的、沒有支持的就是執政黨，所以我們感到很遺憾。也希望就像剛剛我們邱顯智總召所呼籲的，還是可以再召開修憲會議、召開公聽會，讓我們這一屆立法委員針對目前修憲案裡面修憲門檻太高或是廢考監等重要的議案能夠繼續來討論，也能夠有機會在第 10 屆立法委員、朝野各黨的努力之下將其他重要的議案排入修憲，並能夠進行創制複決，這是我們的責任，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2 時 45 分）年輕人的聲音即將被聽見了，這是我國憲政史上的一大進步，我希望、我也相信今天就要將十八歲公民權這個修憲案送出立法院，接下來我們要努力的是公民複決，就是需要 965 萬票的公民複決，希望立法院的朝野委員大家一起來努力，只要滿十八歲就可以參與政治，讓更多的年輕人可以透過參政表達跟決定自己國家的樣子。立法院如果在今天終於送出十八歲公民權的修憲案，我相信這並不容易，因為修憲的門檻如此之高，但是在社會的期待下，朝野今天終於達成共識，讓十八歲的年輕人有參政權，其實這也是當初台灣民眾黨之所以成立的一大原因，就是為了提升年輕人的參政權。看著一代又一代的年輕人不斷地投入、參與公共事務，讓我覺得現在我們的辛苦即將得到結果。我走在基層的時候也經常碰到大學生和高中生，他們告訴我他們很希望看到臺灣有所不同，還告訴我他們想要看到能說真話的政治人物出來領導臺灣，現在我們就等著這個歷史性光榮時刻的到來，十八歲公民權即將得到憲法上正式的認可，希望年輕人跟我們一起來改變這個國家。在十八歲公民權的修憲案通過之後，我也希望立法院的修憲委員會還要繼續努力，不只是十八歲公民權的提案，動保入憲是蔡英文總統的承諾，也是跨黨派的共識，所以希望修憲委員會接下來能夠繼續的去討論。

最後，我還是要代表台灣民眾黨提一下國會的改革，國會改革在 2005 年第 7 次修憲以後，國會的選制在改革後出現大黨席次的紅利，造成大黨很大、小黨很小的一黨獨大現象，也造成民意越多元、被沒收的民意就越多的扭曲現象。所以我還是要在這裡呼籲國會第一大黨的民進黨儘速提出聯立制的版本，展現修憲的誠意，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原住民族的權利要透過法律跟憲法才能夠落實並保障，而這都需要靠多數的黨。原住民族權第一次納入憲法是在 1992 年 5 月 27 日國民大會依執政黨的修憲條文通過；第二次是在 1993 年 7 月 28 日國民大會依執政黨的修憲條文通過，將「山胞」改為「原住民」；第三次修憲是在 1997 年 7 月 18 日國民大會通過執政黨的修憲條文，除了將原住民修改為原住民族、國家正式承認原住民族的集體權利，而且特別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這樣一個修憲條文都是要靠多數的黨。

所以今天的修憲，我們支持十八歲的公民權，這次的修憲條文，原住民族的立委不分政黨都有提出原住民族權利的修憲條文，但很遺憾的是執政黨卻沒有將最重要的原住民族權利修憲條文納入這次的審查，尤其是原住民族的固有權、自治權、自然資源的權利，可以真正落實保障原住民族的權利都沒有被納入，原住民族真的非常、非常的遺憾。我們期盼，原住民族的權利要真正保障，就是要納入憲法。無論是過去的國民大會或是現在的立法院，原住民的民意代表都是少數，我們的權利要入憲，必須要靠多數的執政黨立委才能夠入憲，但是很遺憾，修憲條文裡，我們原住民族的固有權條文都沒有被接納、都沒有入憲，在這邊特別期盼，如果還有未來，我希望執政黨能夠重視原住民族的權利，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2 時 52 分）主席、各位委員好。推動十八歲公民的修憲，是民進黨從我還是青年學生的時候就開始有的長期主張，也是我來立法院以後最重視的工作之一。2020 年 3 月我剛進立法院的第二個月，我和好幾位委員就提出選舉權年齡下修到十八歲的提案，之後我也再提出被選舉權一起下修到十八歲。

根據英國經濟學人研究，臺灣是全世界完全自由的民主國家之中，唯一沒有十八歲投票權的國家，我們鄰近的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近年也都已分別下修投票年齡，而韓國更在去年 12 月通過修法，把國會議員和地方首長選舉的參選年齡限制由二十五歲下調至十八歲，目前也已經有超過八成的民主國家連被選舉權最低的年齡限制都是十八歲。投票本來就不只是為了這一代，也為了下一代而投。我長期在大學教書，非常瞭解臺灣當前的年輕世代因為受過民主化的教育薰陶，有獨立思考的能力，應該被賦予參與選舉的基本權利，讓他們可以為自己的世代發聲。

立法院在今天之前，因為三黨的合作，將十八歲公民權修憲案送出委員會，但是在院會這一關，我們非常需要所有政黨跟每一個立委的共同努力，不要讓我們成為剝奪年輕人參政權利的千古罪人。公民團體十八歲公民權推動聯盟號召了各地年輕人，他們現在正在立法院的大門外

等待，就是期盼能夠見證修憲案通過院會的歷史時刻。跨黨派的委員應該和民間團體一起努力跨過公投的門檻，不要讓年輕人對我們失望，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12 時 55 分）十八歲公民投票已經是世界的潮流，我們因為教育的普及與資訊的充足，十八歲絕對有充足的能力做決定。這是國民黨上一屆主席到現在的主席一致的認同，前面許多委員也講了，我們前任的主席甚至是這一屆的立法委員，他第一個提出、第一個連署成功，將十八歲投票權放入憲法。我們希望這是一個大家有共識的憲法修正案，而不是成為政黨政治算計的一步棋。如果我們真的要落實還權於民，讓十八、十九歲的公民真的有權利選舉，請不要打假球。我們知道現在有大約八成的十八、十九歲青年都就讀大學，大部分十八、十九歲的公民、人民或青年其實並沒有居住在戶籍地，如果沒有通過不在籍投票，這真的是打假球，所以我們希望接下來不在籍投票的推動，民進黨不要再阻擋。

另外，國民黨也提出動物保護以及氣候保護入憲，這一次因為民進黨在議事規則上糾葛，造成大家沒有辦法好好的討論，非常可惜。許多國家已經把動物保護入憲，瑞士在 1973 年，德國在 2002 年，盧森堡在 2007 年，奧地利也在 2013 年入憲。

其次，氣候變遷是許多人現在關心的，1994 年德國新增基本法第 20a 條便規定立法機關有義務保護氣候，這是我們高度重視的。2020 年甚至有德國青少年針對德國的聯邦氣候保護法提出法律合憲性的質疑，因為他們認為當時的氣候保護法只將 2030 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到 1990 年的 55%，嚴重不足，嚴重危害德國憲法保護的基本人權，其中包括他們的生命權、人身完整權，以及保護為子孫後代生命負責的自然基礎。我們希望氣候保護也可以入憲，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58 分）主席、各位與會先進。今天立法院討論十八歲公民權的修憲案，我們看到執政黨總召說要直球對決，而今天就是一個直球對決的時刻。過去到現在，國民黨從頭到尾都支持十八歲公民權，沒有背叛世界潮流，甚至這一次個別委員的提案還有江啟臣委員領銜的提案是排在首案，也因此我們要說，過去國民黨對於修憲委員會的程序提出異議，是希望程序正義。這也是當時在野的民進黨最喜歡喊的：沒有程序正義就沒有實質正義。但是今天站在歷史的這一刻、大是大非上，我們黨團也做出決議，要支持十八歲公民權的修正案。這是繼 2020 年年底民法成年年齡下修到十八歲之後，更具有指標意義的決定，也代表十八歲的年輕人是真真正正可以「轉大人」！國民黨知道，公民權下修到十八歲是歐美及鄰近的日本早就完成的青年運動改革，今天我們通過公民權下修到十八歲的修憲案，再過 4 天就是青年節，相信也是給臺灣年輕世代最好的青年節禮物！我們也必須要讓所有的年輕朋友知道，不管是公民投票法或者兵役法，都已經納入十八歲的部分，再者，青年有公民權利，也一定要共同來承擔。

最後，我們也必須要說，我們知道現在青年朋友面臨的挑戰與難題越來越艱困，尤其在過去 5 年民進黨執政之下，貧富差距、買不起房、低薪、通膨、物價上漲，在在都是越來越競爭的時代，政黨要努力的就是為年輕朋友創造更好的生活環境，我們一起努力打拚，年輕朋友擁有公

民權利的這一刻起，一定會充滿智慧地思考自己的未來。相信可能，就會創造可能，這也是我一直以來與所有年輕朋友共同的期許。身為年輕世代的民意代表，我們共同希望，因為國人的相信，才能有機會為大家服務。公民權下修到十八歲，對於年輕世代而言也有正面的意義跟發展。

但很遺憾，這次動保入憲以及氣候變遷的部分並沒有納入修法，希望未來我們還能夠繼續做調整，讓動保入憲、氣候變遷的部分都一併被納入討論。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3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主張提出選舉權、被選舉權調降到十八歲，感謝！今天朝野大家看起來是有共識，有機會通過這樣一個關鍵、具有歷史意義的公民權修憲案。

根據調查，全球 226 個國家當中，已經有 209 個國家將選舉權訂於十八歲，超過九成。近年來亞洲也有許多的國家推動改革，像日本在 2016 年 6 月、馬來西亞在 2019 年 7 月、韓國在 2020 年 1 月都將選舉權調降到十八歲。

根據英國經濟學人智庫的一份報告，全球 76 個完全民主或部分民主的國家當中，僅剩下臺灣、新加坡和突尼西亞的投票年齡仍然維持在二十歲以上，使十八歲、十九歲的青年無法如同其他多數的國家一樣，能夠投票選舉自己期望的候選人，我想這是相當可惜的。此外，世界許多的民主國家，包括芬蘭、瑞典、挪威、英國、法國、德國、西班牙、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等，也將國會議員的候選人年齡限制放寬到十八歲。我們認為臺灣也應該要調降門檻，鼓勵年輕的族群參與公共事務。臺灣在民主發展上備受世界各國的肯定，就言論自由、婚姻自由也都走在世界前端，惟有青年公共參與，不應該還受限於七十多年前所制定的憲法規章，這已經不符合時代之趨勢。

近年來臺灣年輕族群的政治意識抬頭，對於許多議題也提出許多的政治主張和行動，在 2018 年的地方選舉，29 歲以下的當選議員自原來的 0.66% 成長至 3.18%；30 歲至 39 歲者也自 10.4% 成長至 13.8%。2020 年的中央大選，20 歲至 39 歲的年輕投票者更超過 600 萬人，顯見年輕族群的政治意識抬頭，一致高度關心、參與國家政治。我們相信，降低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至十八歲，是歷史上重要而正確的一步，期待朝野一致同意以通過這個修憲案，完成在臺灣民主前進當中的一個歷史里程碑，謝謝各位！

主席：報告院會，逐條討論發言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要進行審查會條文之表決，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按鈴時間已到。在進行表決前，先向院會說明，修憲條文表決時，一定要進行記名表決；另外，出席人數之計算，循本院第 5 屆修憲案處理例，是以按表決器之出席委員人數來計算。

現在表決審查會條文。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8 人，贊成者 108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超過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人數，多數通過，作以下宣告：增訂第一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下午 1 時 14 分 07 秒

表決議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

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108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吳怡玓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蔡適應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費鴻泰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楊 曜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趙正宇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其昌	林昶佐
蔡易餘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棄權：

主席：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現在進行全案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張委員育美聲明對剛才之表決，係投「贊成」，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9 人，贊成者 109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0 人。報告院會，贊

成者超過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人數，多數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下午 1 時 17 分 07 秒

表決議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

提請全案付表決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109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柯建銘	鄭運鵬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江啟臣	吳怡玓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蔡適應	黃國書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傅崐萁	林思銘	陳雪生	葉毓蘭	楊瓊瓔	費鴻泰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劉權豪	洪申翰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張育美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林為洲	楊 曜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廖婉汝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莊瑞雄	趙正宇	馬文君	林奕華	許淑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其昌
林昶佐	蔡易餘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棄權：

主席：本案作以下決議：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三讀通過修憲案，距本院繼 2004 年通過修憲案相隔 17 年後，首次通過之修憲案，須交由公民複決的首例。在這歷史性的一刻，非常感謝本院全體委員及朝野各黨團的辛勞與付出，共同協力完成此次的修憲。

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後，進行三讀後之委員發言。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18 分）

繼續開會（13 時 2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案完成三讀程序後委員登記發言。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發言時間每人 2 分鐘。

劉委員世芳：（13 時 27 分）謝謝院長、副院長。何其榮幸，我們今天可以站在修憲的舞台上面，為國家的大政方針投下重要的、歷史性、關鍵性的一票，也就是十八歲的公民權，謝謝辛苦的

修憲委員會成員，包括我們剛剛備受委屈的管碧玲委員、鍾佳濱委員、周春米委員等等，在過去的一段時間內辛苦召開公聽會和審查會，而且除了社會上所關心我們的十八歲公民權，還有其他相關的憲法上面的權益，包括五權分立改為三權分立等等這些議題。當我們在修憲委員會上討論這些議題的時候，其實是沒有鎂光燈的，而且每個人都知道，我們今天站在這個修憲的舞臺上面可以實質理性地送出最有共識而且沒有歧見的，就是符合全國國民的期待，也就是我們的十八歲公民權。

但是今天完成送出立法院的第一步之後，其實真正的最後一哩路並不是在今天，真正的最後一哩路是在年底的公民複決，大家都知道，根據我們的修憲委員會所有的修憲程序，最後一哩路的公民複決，希望要有 965 萬張以上的同意票才有可能達成我們修憲條文的改正，所以也希望各個政黨能夠像今天一樣，我們可以拋棄成見，為了我們國家的大政方針，大家一起來努力，在今年年底選舉的時候，能夠集結眾志成城，讓我們真正的修憲可以達到讓全民可以往更進步、更好的方向來努力。當然未來還有很多相關修憲條文有待於我們一起來共同推動，也謝謝各位委員，今天我們真的是站在歷史的舞臺上，送出這個最重要的修憲條文，也謝謝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3 時 29 分）院長、各位同仁。十八歲公民權修憲案今天在剛剛立法院以 108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超過全體委員共 113 位立法委員四分之三出席、四分之三同意的高門檻，通過立法院的審查，在各黨共同支持下成功通過送出立法院，這也是自 2005 年提高修憲門檻以來，首次有修憲案能夠成功送出立法院，交付公民複決。時代力量立院黨團對此，除了感謝各黨團的支持，也希望後續各政黨和全體國人共同努力，讓十八歲公民修憲案的公民複決可以順利通過。

當然今天這樣的成功跟勝利應該是屬於場外一起奮鬥的朋友，以及這麼多年共同關注十八歲公民權修憲案的夥伴們。我必須要說十八歲公民權修憲案攸關我國世代正義、青年參政及民主深化，世界各主要國家，包括鄰國的日本、韓國，都已經將公民權修改到十八歲；奧地利、巴西甚至已經都改到十六歲。我們現在二十歲才能行使公民權的規定，已經落後世界太多、太久了，已經遲延許多的權利，應該要把權利還給我們的青年世代。

時代力量黨團對於這次沒辦法一起送出立法院的公民投票修憲案，包括降低修憲門檻、廢除考監兩院、各種基本人權及聯立制等，都表達深度的遺憾，我們希望接下來的公民複決，可以一起來努力，能夠順利地通過修憲案，也希望全體的國人及公民都能夠出來投票，為地方民主的深化、為青年的未來，一起努力。謝謝大家！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3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很高興十八歲公民權終於送出立法院，交付公民複決。本席也有提案，只可惜最後因為條次不一，沒被納入一併送出立法院。本席必須再次強調，剛性憲法就是求共識，剛性憲法的設計就是要避免少數利益被犧牲，很可惜，民進黨並不瞭解憲政設計的原理，用簡單多數決的原則，看待國家根本大法、看待修憲，並把國民黨扣

上少數否決的帽子，對國民黨不但不公平，更是不實的指控。

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本席想問民進黨，難道少數意見就不需要被尊重嗎？多數暴力就可以恣意妄為嗎？民進黨在國會行使多數暴力還不夠嗎？難道還要把這樣的多數暴力帶到憲法、帶到人民生活之中？民進黨不是「修憲阿信」，因為除了政治權利外，動保權、環境權甚至居住權入憲，這些都是世界潮流；臺灣不單單只有十八歲公民權落後世界，動保權、環境權、居住正義權也落後世界，為何這些議題民進黨都不願意討論？難道修憲只為了民進黨一黨之私嗎？

本黨呼籲民進黨，腦中不要只看到政治議題，不要永遠用選票算計的邏輯看待政治、看待修憲，修憲除了修政治議題外，更應該要修民生議題。所以此次修憲，動保權、環境權、居住權都有委員提案，其中動保權更是四黨委員都有提案，本席不解，為何民進黨不願意實質討論？本席要告訴民進黨，你們不是阿信，除了十八歲公民權以外，你們扼殺了其他可能通過的修憲案、扼殺了其他修憲案交付公民複決的機會。

人民會記得今天，這次民進黨主導的修憲過程，充滿了政治惡鬥，我們在這邊要再次強調，修憲不能只有政治議題、修憲不能遠離人民的需求，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3 時 34 分）主席、各位與會同仁，大家好。今天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在院會通過，感謝全院委員通力合作。這是擴大政治參與的第一步，本席不僅贊成調降公民權到十八歲，還希望推動國民黨更完整擴大政治參與的方案，並參照世界各國領導人年輕化的趨勢，仿照美國降低總統參選年齡至三十五歲。其次，我國選舉時在外工作與求學的不在籍人數預估約 200 萬人，甚至遠多於調降投票年齡所新增的首投族約 100 萬人，返鄉投票成本將直接影響民意真實的樣態，而且因為疫情干擾，延宕正常選舉，民主正當性易受影響，落實不在籍投票，海外地區若有疑慮，至少要從臺灣地區做起，這是我國民主深化的重要里程碑，也是世界民主國家的潮流，我們衷心期盼民進黨與其他政黨一起支持，更完整擴大政治參與方案。

修憲也不只有降低公民權一項而已，我國憲政運作仍然存在更迫切必須解決的問題，包括權責相符的憲政體制，不能讓民主權力分立的精神徒具其形而無實質，不能讓總統不受國會監督，還有新興人權如環境跟動物權等議題，呼籲修憲委員會不要停下來，我們繼續討論其他的修憲提案，我們要凝聚共識，謝謝大家。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3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十八歲是多麼美好的年紀，我們都曾經經歷過也會懷念的歲月，是充滿想像力、活動力，但也是為自己的決定、為社會的參與負起責任的年紀，身為立法委員，權豪非常榮幸有機會參與憲法的修正，將二十歲的公民權下修到十八歲，這不只對十八歲到二十歲的青年人賦予公民權，更是連結國際，為我們臺灣的公共事務注入新的力量。我們可以想像一下，不久的將來，臺灣公共政策的形成、選舉的決定將會有新的聲音，這不是對哪個政黨的選票增加，而是給臺灣向前一步的更大力量。

我們的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獲得所有出席立法委員的贊成，這個過程雖然有波折，但這是我們樂見的一個初步結果，接下來我們要一起努力，在年底的修憲公民複決一舉完成整體的

修憲程序，十八歲公民權入憲是初步的成果，我們的憲法還有許多值得我們討論、修訂的地方，譬如修憲門檻過高、三權分立政府的體制建立，種種的憲法討論值得我們用盡更多的力量、更多的心思，不只為我們這一代，也為世世代代的臺灣人訂定最好的憲政基礎。今天是一個好的開始，我們深切期盼各黨能摒棄成見，大家一起為臺灣憲政的長治久安共同努力，謝謝大家。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39 分）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剛剛我們通過 108 票贊成票，幾乎是全體共同通過、同意，我想這是我們共同見證的歷史。本席在 2020 年 2 月 1 日進入這個最高民意殿堂的時候，我曾經看著這上面的投票欄，想著有沒有哪個議案是真真正正不分朝野，共同努力為臺灣 2,300 萬人投下贊成票、同意票的議案，剛剛看到十八歲公民權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因此我們可以說，在人民面前的任何政黨都是渺小的，接下來也要由全民發揮智慧來複決，我們相信年輕人真真正正地擁有公民權的那一刻，一定也會充滿智慧地思考自己的未來。但很遺憾的是，這次修憲還是沒有把動保入憲及氣候變遷等高度共識的議題納入討論，身為多數席次的執政黨，你們責無旁貸。

最後，我們要利用這個機會再次跟執政黨喊話，年輕朋友不是你們可以用來討好、計算選票的工具，領導者也絕對不可以輕易地讓年輕朋友面臨走上戰火的悲慘命運，年輕人的熱情及熱血是要來創造、揮灑人生與未來。此時此刻我們站在這裡，中華民國最高的民意殿堂，絕對不要輕易地讓國家及所有家庭最寶貴的資產即年輕朋友白白流血及犧牲，這才是我們對於年輕世代共同的使命與責任。

再過 4 天就是青年節了，還是利用這個機會跟所有的青年朋友說一聲：青年節快樂。並祝福臺灣、祝福中華民國長治久安，天佑臺灣、天佑中華民國。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3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十八歲公民權修憲案出立法院是一件大大的喜事，國民黨在這兩天終於決定放下過去的堅持、投下同意票，還是十分值得感謝。為什麼曾銘宗委員上臺的時候要指控民進黨是一路多數暴力、一路抹黑？這樣的指控一直到剛才林委員奕華的發言都還沒有停止。這也是為什麼我在發言時必須釐清事實，事實是民進黨一開始就知道這次的修憲只有十八歲公民權是四黨的共識，所以我們一路護送，單獨處理十八歲公民權的議案。在過程中，國民黨數度杯葛，且堅持要綁不在籍投票等等，1 月 27 日朱立倫主席都還堅持要綁不在籍投票，一直到最後堅持主張動保權、環境權都要綁進來。所以我才會說在過程中民進黨成了修憲的「阿信」，國民黨說我抹黑他們，要求要道歉。這不是抹黑，我們用一段影片來證明，這是在程序委員會時曾銘宗委員的發言。

（播放影片）

管委員碧玲：在禮拜二的程序委員會，曾銘宗委員坦承國民黨曾經評估過要不要單獨處理十八歲公民權，最後他們還是決定不要，至於不要的理由，我們就不需要再吵了。我只是要說明，民進黨沒有抹黑國民黨，今天我們不要吵架了，國民黨寧願把榮耀歸給人民，說他們寧為孺子牛，

所以投下同意權。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3 時 43 分）今天立法院通過十八歲公民權入憲，這是歷史的一刻，國民黨團扮演重要關鍵的角色，讓修憲案能夠完成修憲的法定程序，送交公民進行複決。在此我要謝謝所有國民黨的同仁，也謝謝全國國民的支持，這是第一點要跟大家報告的。

第二點報告，今天完成程序只是修憲的第一步，國民黨還希望配合世界發展趨勢，如動保權、環保權、政府體制等等的修憲案，這也是目前國家發展非常急迫需要的。尤其希望民進黨不要迴避後續朝野一起進行相關修憲。

第三點，剛剛管碧玲委員提到修憲過程，各位不相信的話，你們看看從第一次的修憲委員會到後面幾次，這難道不是多數暴力嗎？難道不是不尊重少數嗎？修憲的前提是朝野要有共識，但是民進黨一路開快車，也不尊重國民黨意見，這不是多數暴力什麼才是多數暴力？所以管委員說民進黨是修憲阿信，我代表國民黨給予最嚴厲的譴責，詐騙阿信！詐騙阿信！再講一次，詐騙阿信！一點都不尊重少數，我們服從多數，但是你要尊重少數！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3 時 46 分）謝謝主席、謝謝大家。我當立委表決過無數次，今天按下十八歲公民權同意票的那一刻，是我從政生涯無比榮耀的一刻，恭喜臺灣，人民是頭家終於成真。人民是頭家這句話，從今天開始能夠百分之百完全成立，公民權不打折、公民權沒有差別待遇，十八歲的年輕朋友即將可以真正成為臺灣的主人。民主就是臺灣的代名詞，當全世界有 95% 的國家讓年輕人擁有公民權，臺灣不能再是青年參政的 *outsider*，擦亮臺灣的民主招牌，我們做到了。

沒有任何人可以站在民意的對立面，任何政黨或政治工作者若與年輕人的主張背道而馳、違逆世代正義，註定會被時代淘汰，不只年輕人，社會各界向各政黨拋出明確的訊息，期待透過修憲降低參政年齡，國民黨卻已讀不回。直至今日，這個世代正義的強烈訊息在民意高漲下，國民黨終於無從閃躲，必須作出回應。謝謝臺灣人民、謝謝奔走倡議的公民團體、謝謝無數為權益挺身而出的年輕世代，你們的行動形成了強大的驅動力，讓民意說話，促成國民黨最終回頭是岸、歸隊修憲。

十八歲公民權是臺灣民主制度的補考，今天國會雖然沒有交出白卷，但距離取得一份漂亮的修憲成績單還有相當一段的距離，民進黨作為負責任的執政黨，未來未盡的修憲工程，我們將全力以赴。十八歲公民權送出立法院，未來的公民複決，交給年輕朋友了，謝謝大家。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3 時 49 分）謝謝主席、謝謝朝野的立院同仁們，也謝謝今天所有參與關鍵時刻的全臺灣民眾們，因為有大家的關注與大家的瞭解、關心跟記錄，所以今天才能在立法院當中獲得 108 位到場所有立委的同意，我們一起按下了同意鍵，讓立法院能夠完成十八歲公民權修憲，讓它夠離開立法院，接下來就交由全部公民複決，一起讓年輕朋友的聲音被聽見，讓十八歲的公民能夠表達他們的政治聲音，因為年輕人就是我們的未來。

在過去二十年當中，我們也曾經有過其他的修憲討論，楚茵當時只是一名記者，我很開心的是，我從一位觀察者，如今成為立法委員，然後在這裡投下贊成的一票，在這關鍵的時刻參與其中，我感到莫大的榮幸。但我們都知道修憲有高門檻，因此必須朝野合作，我還記得在這星期二程序委員會時，國民黨發言一度說評估要不要先過十八歲公民權，當時楚茵真的非常擔心，會不會因為他們的評估而耽擱，讓年輕人的聲音就此被消失？幸好今天我們看到的是朝野能夠一起還權給年輕朋友，也就是十八歲以上的公民都可以有機會參政。但是我們都知道，即使今天出了立法院，接下來的下一關是要由所有關注臺灣憲政未來的朋友一起參與，楚茵在此期盼所有的朋友都能在公民複決的那一天，一起投下贊成票。未來還有更多修憲的議題，我也期待朝野能夠持續合作。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3 時 51 分）很高興今天各黨派都放下過往的爭執，一起通過十八歲公民權的修憲案，這是歷史性的一刻，謝謝所有同仁的努力。現在臺灣教育普及加上資訊發達，我們絕對相信十八歲的年輕人有能力也應該有權利決定自己的未來。今天早上有一百多位高中生在立法院門口靜靜地關注我們的審議過程，他們大聲疾呼：修憲關鍵時刻，莫當歷史罪人。呼籲委員們要投下同意票，很高興今天我們有很好的成果。

臺灣歷史進程上，年輕人往往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從二二八、野百合到太陽花，都可以看到有許許多多年輕人為我們的社會奉獻青春，直到 2022 年的今天，我們這些握有權力的叔叔、阿姨、哥哥、姐姐才終於完成了好幾年前就該完成的義務。我要強調還權於年輕人是義務，接下來年底要進入公民複決階段，在此呼籲全國人民能共同一起來推動、一起來支持，讓屬於年輕人的權利還給年輕人，謝謝大家。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不發言）范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今天會議進行到此為止，3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繼續開會，進行「行政院院長提出有關 0303 興達電廠事故致全台停電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行政院院長提出有關 0303 興達電廠事故致全臺停電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院長提出有關 0303 興達電廠事故致全臺停電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報告。

蘇院長貞昌：（9 時 3 分）蔡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貞昌今日應邀就「0303 興達電廠事故致全臺停電」向貴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3 月 3 日由於興達電廠事故，造成龍崎超高壓變電所以南的發電廠發電機組跳脫，影響全臺電力輸送，導致全臺五百餘萬戶停電，貞昌要再次向受影響的國人同胞深致歉意。

第一時間我即掌握訊息，當即指示沈榮津副院長及經濟部王美花部長趕赴台電公司指揮調度，立即啟動相關應變作為，並以「全力搶修、儘速復電」為第一要務。我也要求經濟部就此事故嚴查嚴辦，於三日內提出完整書面調查報告，並對相關違失人員嚴究責任。

在經濟部邀集學者專家、相關單位調查事故發生原因後，事故檢討報告已於 3 月 8 日公布在經濟部官網供社會各界瞭解。

以下謹就事故原因及影響、電力復原狀況、人員究責，以及後續精進作為，簡要報告如下。

事故原因及影響：

本次事故經經濟部所提送之調查認定，主要原因係人為造成。3 月 3 日上午 9 時許，台電興達電廠人員進行歲修後之隔離開關設備測試時，在相鄰斷路器內絕緣氣體尚未完成充填情況下即啟動測試，造成隔離開關毀損，引起連鎖反應，造成龍崎超高壓變電所設備全數跳脫，因而導致南部地區包括大林、南火、興達、核三、麥寮、嘉惠、豐德等 7 處電廠發電機組均跳脫，除了影響高屏地區幾全區停電外，並因電網供需失衡，全臺電力系統頻率驟降，引起自動卸載，也造成中部、北部及東部部分地區用戶停電，總計全臺停電戶數約 549 萬戶。

電力復原狀況：

事故發生後，經台電同仁全力搶修，中部、北部及東部用戶約 400 萬戶於當天上午 11 時 27 分即已復電，至晚上 9 時 31 分，完成全數復電。

蔡總統對停電事件非常關心，事故發生翌日（4 日）就到興達電廠實際瞭解狀況，向國人表達歉意，並要求本院在最短時間，澈底調查事故原因和疏失，務實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貞昌除於 4 日向貴院進行施政報告中即先提出停電事件初步說明外，也於隔天（5 日）至龍崎超高壓變電所聽取本次事故發生原因，及對該變電所的影響，同時責令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多方改善精進，明查原因，嚴究責任。

人員究責：

經濟部王美花部長在事故發生第一時間，即向本人表達願負政治責任之意，惟鑑於本次事故屬第一線人員的技術錯誤操作及主管人員監督不周所致，在儘速復電後的第一時間，我已責令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在 6 個月內，將對「人」的教育、訓練、課責與監督考核；對「事」的法規檢討與制度遵循；對「物（設備）」的檢修作業程序、查核機制等，進行全面盤點檢討、落實，並提出加強全國電網韌性的改善計畫，儘速精進。

全國的油、電、糖、水等國營事業均屬經濟部督導，對外經貿談判，加入國際貿易組織，對內招商投資，專利、工業、商圈、夜市更是經濟部主責，而去年對抗百年大旱的應變、調度，乃至全國中小學班班有冷氣、校校會發電、中油第三接收站外推等能源轉型工程，王美花部長不眠不休，夜以繼日，盡心盡力，著有成績。且當務之急，更是要投入更多資源，強化台電的電廠、電網、設備、機具，及嚴密台電「人」、「事」的教育、訓練與查核，避免重蹈覆轍，確保供電安全，這才是對國人應有的負責態度。

在台電公司人員責任方面，除董事長與總經理請辭照准外，副總經理以下，含總公司主管處、興達電廠主管及相關操作人員等，均已依照責任輕重，進行相應懲處。

另台電公司已修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員獎懲標準適用要點」，並於昨日（3 月 28 日）發函公告，日後如有因未依操作程序執行或人為疏失而造成重大事故或致公司重大損害者，將最高給予一次記兩大過並予免職或解僱處分。

此一加強規範，目的不單只是為了促使全體台電公司員工，都能更加謹慎，落實法遵與標準作業程序，確保供電安全，更是保障台電同仁的自身安全，避免因誤操作或輕忽懈怠，發生人員傷亡的工安意外。

後續精進作為：

雖然事故發生當時並非用電尖峰，全臺備轉容量率超過 24%，電量充足，但因興達電廠單一電廠事故，就造成全臺電力系統約三分之一停電，卻也凸顯我國長年以來電網韌性嚴重不足的問題。

為加速進行系統性的改善，全力避免因單一電廠事故，即造成大區域、整體電網受到影響，我已責令經濟部務必針對強化電網韌性與安全以及風險管理與教育訓練等兩大面向，督導台電加速改善：

一、強化電網韌性與安全

(一)強化電網內及廠網間雙重保護機制

將檢討各電廠保護裝置的設計，以及開關場系統保護分群機制，以加強電廠內的第一道保護

機制。另外，也將檢討電廠、超高壓變電所及相關電源線的保護協調與運維聯繫管控機制，嚴格管控設備檢修、測試、復電等操作程序，並增設關鍵超高壓變電所防禦機制，避免陷入過度集中單一的超高壓變電所，以完善廠網間的第二道保護機制。

(二)加強電網韌性建設

近年來臺商回來投資及高科技產業的用電大增，電網規劃必須納入分散供電跟區域資源的功能，兼顧全國融通及區域韌性，因此，相關增加區域電網強韌工程、變電所改建、老舊設備的汰換、推動再生能源併網與儲能系統建置等，都會加速進行。

二、強化風險管理、教育訓練與查核

(一)設置風險管控專責單位、落實分級查核

電網設施精密複雜而且遍布全國，經濟部已經責成台電公司設置風險管控專責單位，並落實分級查核機制，及早發現風險，並一律追蹤列管至完全改善為止。

(二)強化人員訓練與風險意識

加強現場操作人員及主管人員的專業與職能訓練，提升其風險意識，嚴格要求遵守 SOP，並經雙重確認，以防杜故意破壞或疏失情事的發生。

投入國家資源，確保穩定供電：

台電公司業務量龐大、員工數眾多、光配電線路就將近 40 萬公里，遍布全國山尖、海邊、大街、小巷，變壓器、開關裝置就高達 300 萬個，為了防護這些設施安全，台電公司用盡心力，不過還是難免人為、鳥、獸、蟲、風、雨的侵害，所造成的事故性停電，在 2012 年有兩萬一千多件，在去年降為八千多件，而一遇停電，台電同仁更是不分晝夜寒暑，不管颶風下雨，上山下海，以最快速度到事故點，找出原因，執行搶修任務，用頭上的探照燈點亮每一個人所需要的每一盞燈和電力設備，雖然總是「欲求無過而不能免」，但台電公司一定會持續努力，加強防護，加快搶修復電，也拜託國人同胞儘量小心、儘量幫忙維護，也請國人同胞諒解、支持台電的辛苦。

政府近年來推動能源轉型，台電台中電廠就配合減少燃煤使用量達 600 萬噸，今年 2 月提前完成了「班班有冷氣」、4 月就要完成「校校會發電」，這都是在極短的時間內，在嚴重缺工、缺料、疫情嚴峻情形下，台電要從每一個學校、每班的電線網路開始接起，達成了幾近不可能的任務，讓今年夏天，不分城鄉，全國中小學的孩子在學校，都可以同步在冷氣空調的舒適環境裡學習，這個「幾十年做不到，我們現在完成了」，是多麼不簡單的工作，這背後可以看到經濟部台電公司人員的辛苦。

電是一刻都不能缺的，一個有競爭力的臺灣，我們的光明、幸福，在在需要穩定供電，國人一定肯定也願意支持長年辛苦工作，默默付出的台電公司及員工。

政府也會持續嚴格督導台電公司，大力支持所需要的人力、資源，加速落實各項必要建設，確保穩定供電，重拾國人對台電的信任，請各位委員持續督導、鞭策和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蘇院長的報告。

現在進行質詢，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5 分鐘，輪到質詢委員如不在場，視為棄權。

首先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9 時 16 分）院長辛苦。303 大停電，一個禮拜之後，行政院公布檢討報告指出 303 停電事故是人為操作不當及系統韌性不足，請問一下王部長，初步確定是人為，這個人為是作業疏失還是蓄意破壞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答復。

王部長美花：（9 時 17 分）就台電內部調查認為這樣的操作是一個嚴重的錯誤、疏失。

黃委員國書：台電有沒有掌握蓄意破壞的事證？

王部長美花：台電沒有掌握這樣的事證。

黃委員國書：目前是沒有。

王部長美花：對。

黃委員國書：因為警察單位要用刑法啟動偵查，這樣的辦案方向當然一定是立基於可能是台電內部員工有蓄意破壞的疑慮，所以他們提出非常多種方向，包括是否會擾亂社會民心等等。請問一下，地檢署向台電員工啟動刑事偵查，行政院是否支持這樣的辦案方向？

蘇院長貞昌：今天發生這樣的大停電，而事故是發生在第一線的操作，這個操作對於絕緣氣體應該完成灌注後才能啟動，這是最基本的 ABC 卻啟動了，這是故意還是過失？檢警單位正在調查，對於個案，政府完全尊重，不能介入，也沒有干預。

黃委員國書：我們就法論法，既然已經啟動刑事偵查，如果是蓄意破壞，當然我們就用刑事來偵查、用刑事來辦，這個沒有問題。如果要認定他有刑責，這在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條跟第一百八十八條，它的要件是必須要蓄意才能構成，如果是疏失就沒有辦法構成，所以這個案件當警察單位啟動刑事偵查後，其實造成台電內部人心惶惶。但是不管怎麼樣，這件事情當然要非常嚴謹地面對，如果要啟動刑事偵查的話，就一定要掌握足夠的事證，當然我們也尊重檢調單位，但是我認為行政院在此時應該要有非常清楚的態度防範未來，但是我們如何找到確切的證據來啟動刑事偵查，這個要件是否符合？這部分我認為行政院要非常的小心，因為這件事情也引起社會輿論非常多的質疑，所以我認為行政院在這件事情上當然要有一些態度。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這個就是這樣，這件事情啟動調查等等都由檢警主動，行政院沒有去要求、命令它或干預它，至於這個調查也都是獨立行使職權，不能介入，也不該介入，我們也沒有介入。不過國家的重要基礎設施，尤其是電，像這次一個這樣的錯誤，不知是蓄意還是過失，卻造成這麼大的嚴重後果及損害，我們對於全國的重要基礎設施及員工訓練考核機制的雙重防護，也就是剛剛我報告裡面提到要加強的部分。

黃委員國書：如果本案確認是人員蓄意，有刑責了，請問會對台電這幾位員工進行必要的求償嗎？

王部長美花：後續就看是如何認定，之後台電才有辦法決定下一步為何。

黃委員國書：好，感謝。經過這次停電事件，當然很多人就開始關心供電的穩定性，關於 4 月電價要不要調漲，今天下午會有一個方案確定，這個方案以目前來看，大概又是漲大戶的可能性會

比較高。工商團體針對政府可能會調漲大戶電價當然有很多的討論，有團體認為電價的調漲跟物價當然有連動的關係，如果電價的漲幅超過 2%，是否可能會造成另外一波的漲價潮？若是大戶電價漲超過 2%，行政院對於物價的影響有沒有進一步的評估？央行預估今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是 2.37%，調漲電價之後的 CPI 會再上漲多少？這部分要非常清楚的掌握。如果電價的調整造成物價的攀升，行政院有沒有提出相關減稅或穩定物價的措施？這部分請院長回答。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電價是否調整，是由電價審議會負責，電價審議的機制行之有年，會參考各種因素做決定，行政院現在不宜有態度來干預它。行政院對於如何穩定民生物價一直用心用力，包括昨天再次發布對大宗物資進口關稅的減免本來到 4 月底，決定再延長到 6 月底，我們就是從方方面面要讓物價能夠儘量減少受到戰爭、疫情等的衝擊；至於因為受到戰爭、疫情衝擊的油、天然氣等等，以致於增加了發電的成本，這部分相信電價審議委員會會多方考量，有結果會對外公佈。

黃委員國書：我們希望行政院要密切掌握這個情勢，因為油電價格的調整都會影響到民生物價，一般百姓很快就會感受到，也會很快反映到民意。如果今天下午電價審議委員會有確定要調漲電價，不管調漲的方案是什麼，我們希望行政院即刻要有一些因應的措施，包括穩定物價的措施要馬上提出來。

再者，這次全臺停電所造成的產業損失，經濟部這邊有沒有做大概的估算？

王部長美花：關於產業部分，事實上台電對於停電所造成的不方便，原來相關的規定裡面其實都參考國際的機制，要嘛用定額的方式，要嘛就是用比例的方式，臺灣的方案跟其他所有國家相比其實都還相當，甚至有時候還比較好一點。其實台電是一個非營利的單位，它雖然是公司，但是它照顧全國的電力，所以目前的電力損失確實是用現在這樣的機制在執行。

黃委員國書：好，這個是台電的損失，那造成的產業損失呢？目前根據媒體的報導，引發全臺無預警大停電，半導體、光電、蘋果供應鏈、石化、鋼鐵等產業嚴重受創，媒體報導說這個損失高達上百億元，你們有沒有進一步去瞭解產業端的損失到什麼樣的規模？根據各種不同的產業，你們有沒有進一步的補償方案？換言之，針對這次停電對產業造成的損失，行政院認為該不該補償？或是經濟部有沒有補償的作法及想法？

王部長美花：我們目前是按照電價打折的機制在執行。

黃委員國書：只有電價打折嗎？

王部長美花：是。

黃委員國書：所以沒有其他針對產業端的補償方案，是嗎？

王部長美花：目前是沒有。

黃委員國書：就只有電價折扣這樣的方案？

王部長美花：是。

黃委員國書：接著我要請問千億電網強化計畫，這是這幾天提出的，我們都很想要瞭解台電提出的千億電網強化計畫的具體內容為何？何時啟動？具體經費是多少？經費如何配置？與過去的「

配電系統強韌計畫」有何不同？千億電網強化計畫何時可以完成？減少大規模停電事故的幫助會是什麼？不然千億的計畫投資下去，我們都希望可以達到預期，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有比較清楚的說明。再來是你們有提到要設置智慧電表，智慧電表布建與此次千億電網計畫有沒有關聯？是否會納入這個計畫裡？另外，目前再生能源供應還是不夠穩定，如果未來大量的再生能源併網之後，會不會造成電網的負擔？千億計畫能否解決再生能源併網的衝擊？這是相連貫的問題，在今天質詢的機會，是否請部長針對大家關切的疑慮，就千億電網強化計畫的期程及其未來的計畫內容與效益做一些說明？

王部長美花：好，我分三個部分簡單回應，第一個，臺灣過往的背景因為要講求效率，所以臺灣的電廠都是大型化，因為要靠著岸邊，所以能夠找尋的地點就是會很集中、很大型化。第二個，臺灣的電網是融通的，所以電廠的電都會上到最高的 345kV 上面，這個就是讓全國可以融通，可是在全國融通之後，萬一有事故就非常容易造成連鎖反應，因此千億電網計畫就是要加強電網韌性使它分散化。我們要做的就是讓電網除了可以全國融通之外，也要讓它可以分散，這樣的分散包括譬如我們把電廠、大電廠的發電，除了可以上到 345kV 以外，也可以直接就近供應給附近的大用戶，比如科學園區等，這樣就可以不需要用上去再下來這樣分散式的機制。對於這一個分散式機制，我們會在北、中、南都做電網分散計畫，這個計畫其實有短期、中期和長期的要做。另外，中間的超高壓變電所變電站也要增加、增設，讓它可以有多條，像是主電源、備電源的概念。

第二，委員問到的再生能源部分，因為再生能源是就近發電，所以幾乎就是分散式電源的來源，再生能源多了以後就可以就近供應。再生能源確實也需要一些穩定的機制，包括再生能源發電附近有變電站、再生能源搭配儲能系統，讓電網可以平穩，這個就是現在接著我們要大量執行的工作。

第三個委員問的智慧電網，智慧電網其實本來就在執行，智慧電網主要是讓廠商或家戶可以知道用電情形，更重要的是未來怎麼樣進一步去應用，什麼時候多用電，什麼時候少用電，還有互相的通訊、互相支援的功能，所以智慧電網倒不是這一次……

黃委員國書：沒有在千億計畫裡頭？

王部長美花：是。本來就有計畫在執行了。

黃委員國書：何時可以完成全國的布建？

王部長美花：現在台電初估的幾個大項大概需要十年的時間，但有一些兩年內就可以完成，有一些可能要到中期的四、五年完成，有一些比較困難的會到十年左右。

黃委員國書：因為千億計畫是我們高度期待的，我們希望千億計畫投資下去之後，可以澈底解決很多問題，包括智慧電網、布建、整個供應鍊的問題，這些問題是不是可以在千億計畫裡頭獲得妥善的解決？我們也希望看到經濟部可以跟社會進一步的說明，讓大家可以安心，未來這個常態性的停電是不是可以避免，這都是我們所關切的。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也跟黃國書委員說明，本日專案報告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舉行，行政

院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本院質詢係就其政策答復委員之質詢，因此非政務官不得上發言臺備詢，但必要時得提供資料，請行政院院長及部長答復，以上再做一次說明。

賴委員瑞隆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賴瑞隆書面質詢：

一、一年內發生數次影響全台停電事故，恐非單一電廠問題，謹提出四項結構性問題，請行政院徹查相關疏失成因、針對系統問題提出改進，並就如何加速北部發電設施、結束南電北送困境提出方案，並每年度持續檢討執行情形，向全民報告。

供電穩定是一個專業問題，本席認為應理性討論，光憑政治口水無法解決問題。從去年 5 月到本月 3 日，3 次大停電都對南部的民眾影響甚鉅，本席認為這恐怕並非是單一電廠或變電設施的問題，而是台電系統性、結構性的問題，在此提出四大問題，請行政院答覆：

(一)人員未落實教育訓練，未依標準程序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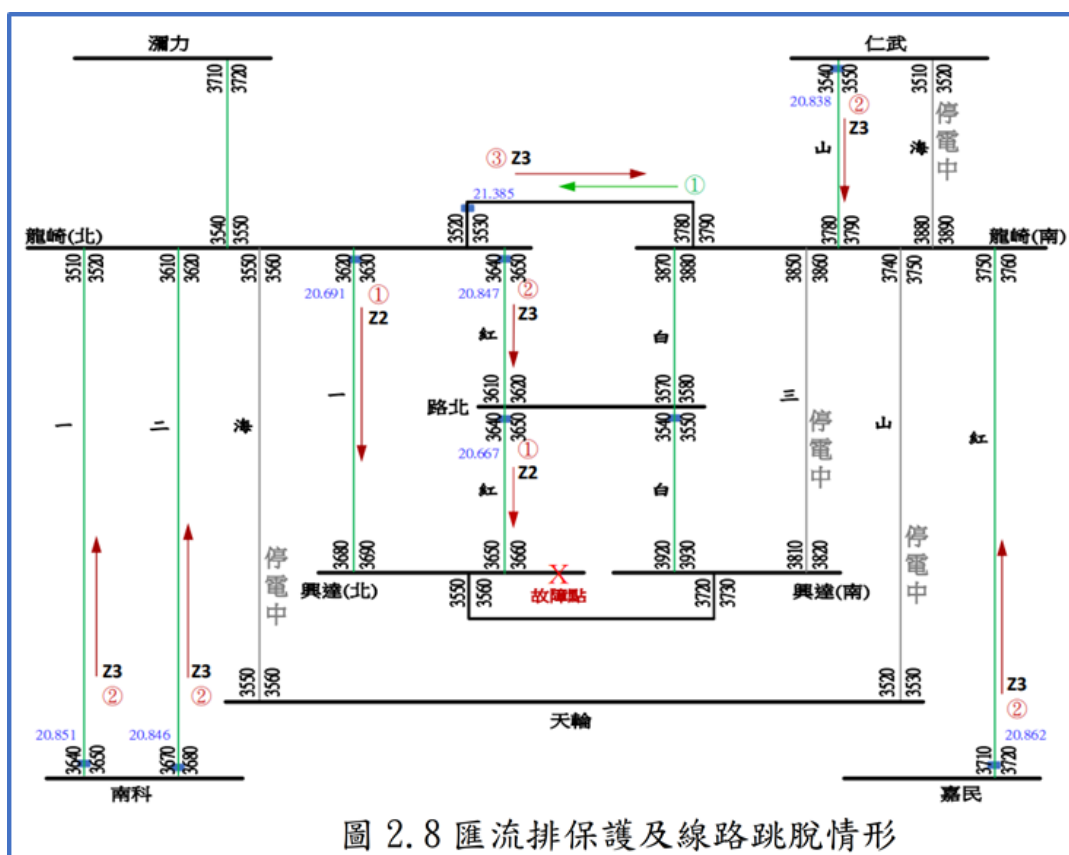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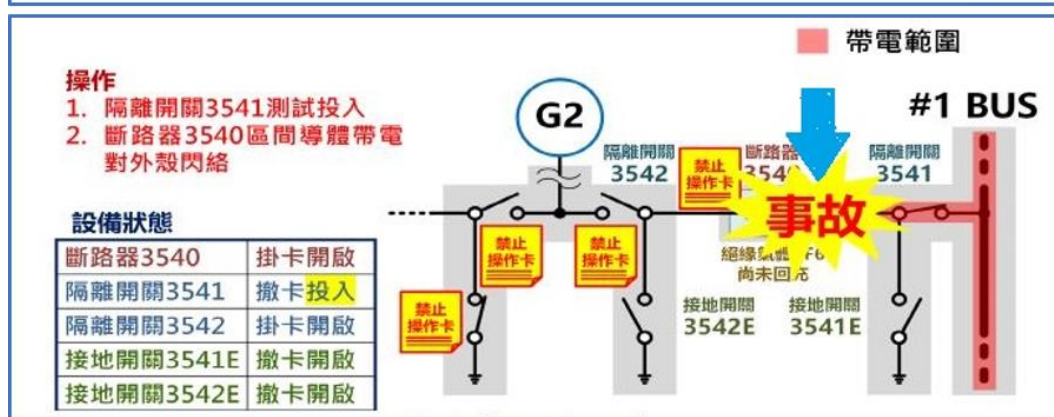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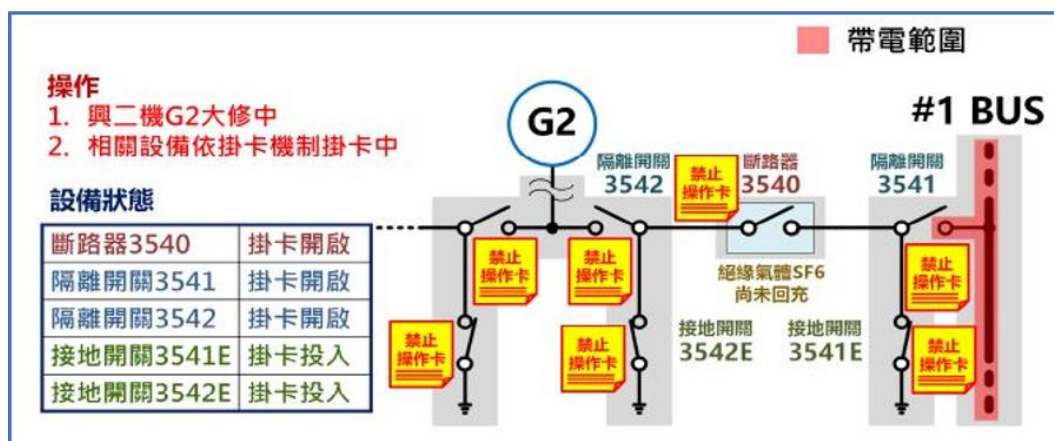
興達發電廠設備維護檢修、試驗工作聯絡書

預定工作時間 自 111 年 03 月 03 日 08 時 00 分 至 111 年 03 月 04 日 16 時 00 分 止	
工作項目：興二機所屬帶電 DS3541、3552 動作測試 一、工作內容及停止範圍： 1. 確認 ES 3552E、3541E、3542E、3551E、3552E 開啟。 2. DS 3541 投入開啟測試。 3. DS 3552 投入開啟測試。 附：DS 3542 現場投入開啟測試。	運轉上安全措施、操作內容(值主任填) 發出停電工作副卡()張、懸掛子卡()張 1. 為 B(=) 變-用暫消卡 3552E x 2 張, 3541 x 1 張, 3542 x 1 張, 3552 x 1 張。
聯絡事項(工作負責人填) 可能影響機組運轉安全應注意事項： 1. 是否需要做設備試驗(否)。 A. 設備異常檢修、試驗等，是否可能有跳機風險(否)。 B. 其它應注意事項： 維護組經理 副廠長	A. 設備異常檢修、試驗等，是否可能有跳機風險()。 B. 當日機轉台數中，最大影響台數：_____ C. 其它應注意事項： 值班經理 副廠長
說明 1. 凡設備維護檢修或試驗工作均應詳填本聯絡書，經經理(課長)簽章後送交值班主任填寫安全上有關預防措施，再指令有關人員操作，並按修單作業聯繫掛牌掛卡手續，工作負責人接到修單工作卡上須上檢檢檢檢檢。 2. 未向調度處申請之工作項目涉及機組可能跳機風險之設備異常檢修，必須經副廠長以上主管核准才可進行檢修，並由值班經理管控(並報調度處同意)且高填列上檢檢檢 A、B 項。	
工作負責人 經理(課長) 副廠長 值班員 值班主任	

表格：QP-7.1-1-F8 版次：0

3 月 3 日的大停電，基本上是 4 個人的疏失造成了將近六成、549 萬戶的停電，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錯誤，我們可以看到從負責的承辦人員到經理、到課長、到最後的值班主任都沒發現這樣的問題，對於有沒有跳電的風險，竟然全部都勾否並核章。這明顯能看到，這若非教育訓練出了很大的問題、不然就是台電根本的安全文化問題，並未落實整個程序，這次發生之後，不知道下次會在哪個地方再次發生。第一線執行人員是否有做好教育訓練至關重要，請政府要徹底查明並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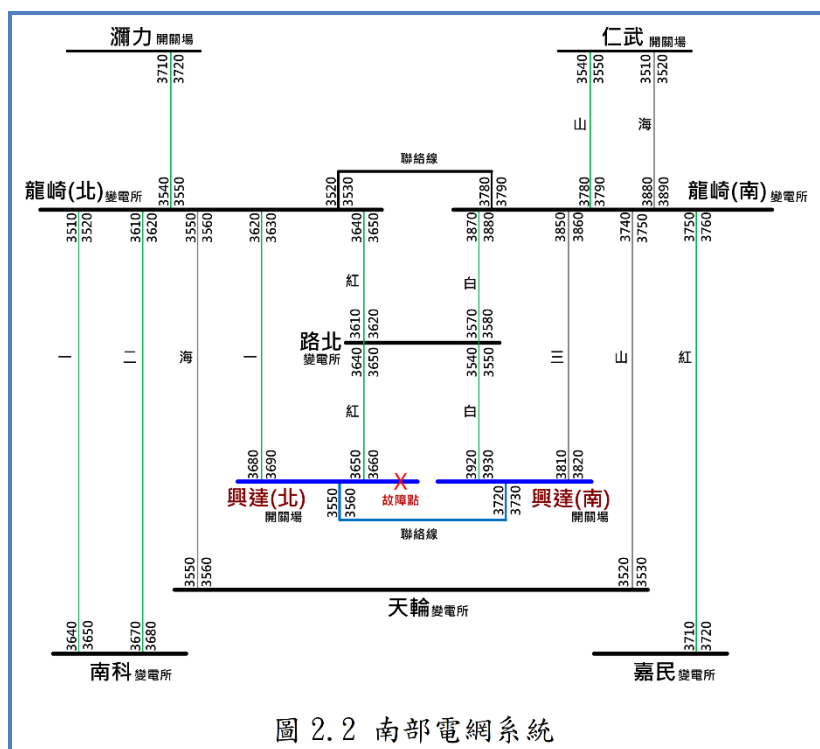
(二)防呆機制失靈，致興達電廠跳機全黑。



這次事件我們也可以看到，從人員的防呆機制到設備的防呆機制的全面失靈，首先，人員要操作上面掛有禁止操作卡的設備時，必須先依照規定將其取下，但這邊正如同一項所指出的，連續 4 人沒有意識到錯誤，在不知道沒有絕緣氣體情況下，就做出錯誤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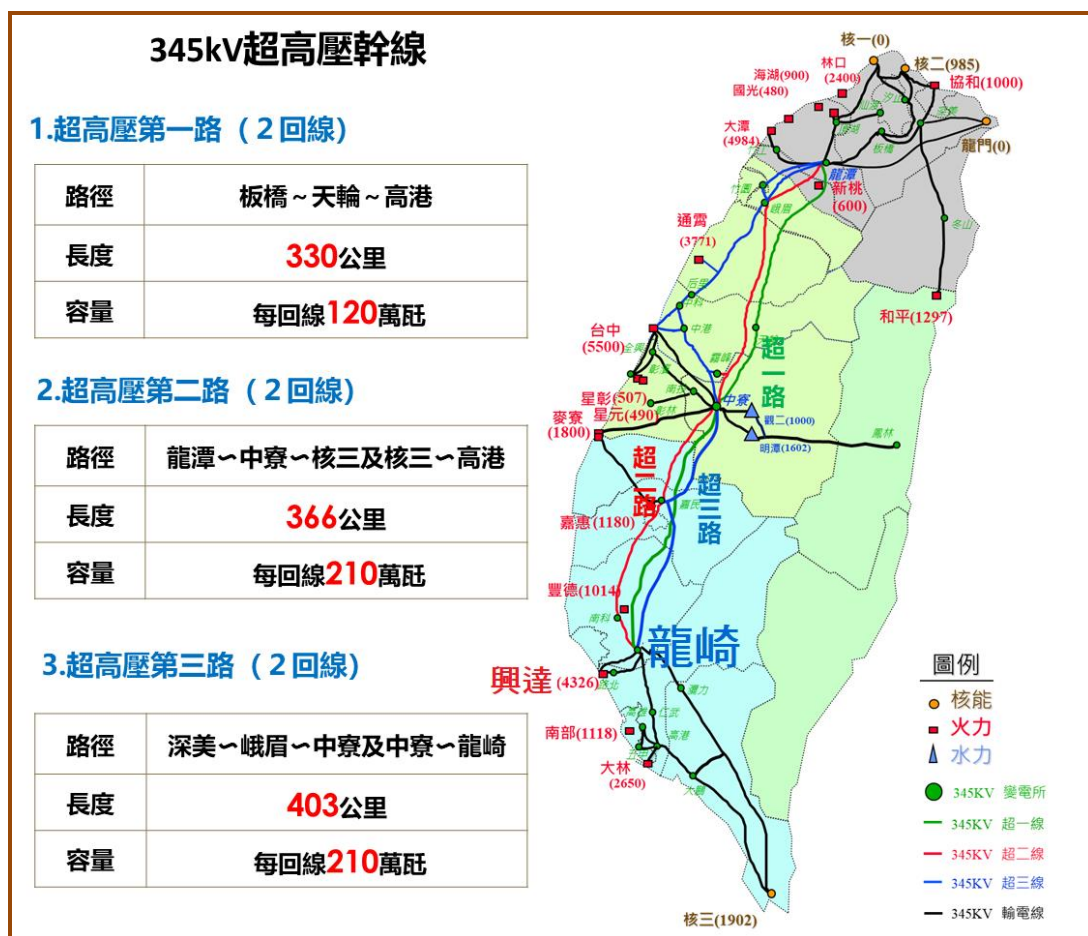
再來就是設備的防呆機制失靈，檢討報告明確指出，「興達電廠（北）開關場閃絡事故發生當時，因隔離開關 3541 為馬達驅動式操作機構，操作投入指令後由開啟至完全閉合約需 7 秒，但洩漏電流持續 5 秒後匯流排保護電驛判定為比流器訊號異常，自動閉鎖保護電驛功能，致使興達電廠第一道保護機制失效。接著隔離開關 3541 接地故障發生，（北）開關場匯流排保護電驛已閉鎖（即關閉保護功能）無法清除故障，故障電流持續存在。」這就是因為舊有的馬達需要 7 秒做出反應，但 2016 年更換的保護電驛設定只給 5 秒，保護機制就失效，問題就從本來只要停興達電廠就可能阻止的，擴散到龍崎變電所。

（三）為支應中北部供電，電網大修仍與龍崎聯網，導致南部電廠全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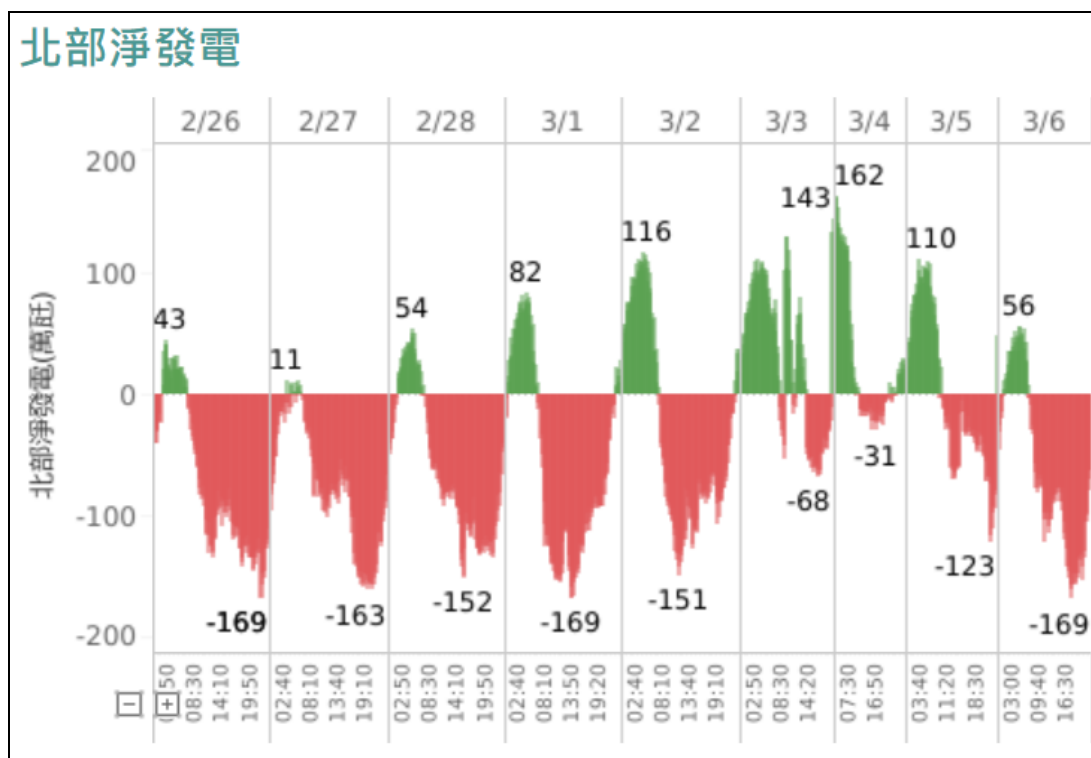


龍崎變電所本來有分成南、北兩個開關廠，原本是可以互相備援，當其中一組出問題時可以用另外一組，卻剛好因為龍崎往興達、龍崎往天倫正在進行高壓電塔改建工程，把這兩個開關廠線路合聯了，這樣就無法像原本設計的那樣互相備援，又剛好在這時候遇到了來自興達電廠的故障電流衝擊，就導致線路跳脫，而高雄所有的電廠都連到龍崎的情況下，一跳脫，各電廠為了保護線路紛紛跳機，高雄所有發電廠陷入全黑的情況。

這邊本席要特別指出，為何所有高雄的發電廠都連到龍崎？因為台灣長期以來北部的用電依賴中南部發電，因此即便南部的電網在大修，仍必須為了供電給北部，將原本可以互相備援的設備合聯，失去了安全保護。這就是供電安全為了南電北送被犧牲，又剛好遇到事故導致的大停電。



(四) 北部發電不足依賴南電北送，全黑導致南部恢復供電長達 12 小時。



從淨發電（發電扣除用電）量來看，北部長期發電量不足，依賴中南部供應北部用電需求，從上表也可看出，大多數時間北部就是依賴南電北送。3 月 3 日當天上午 9 點高雄興達電廠發生跳脫事件，影響龍崎變電所導致所有與龍崎相連的電廠都全黑的情況下，北部地區的用電雖受到影響，但仍維持相對穩定，這是因為中部的電廠增加發電量來支應北部用電需要。

然而，陷入全黑的南部各發電廠，重新啟動也需要電力先點燃發動機，中部的發電廠此時增加發電卻是優先供應北部穩定供電，無法供應南部各發電廠的緊急需求。以至於高雄大發及臨海工業區、高雄市部分區域民生用電，從上午 9 點開始停電到晚上 9 點，整整 12 個小時才恢復供電。

綜上，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就本次 303 停電事件徹查相關疏失成因、針對系統問題提出改進，並就如何配合區域產業特性與發展趨勢、負載特性與負載成長趨勢規劃電源開發，加速推動區域電力供需平衡，應解決南電北送的問題，每年度持續檢討執行情形，向全民報告。

二、303 大停電事件不僅影響產業生產，甚至造成民眾生命、身體、財產上的侵害，政府應檢討相關規章，並給予事件受害者補償或賠償。

303 大停電事件，除人為疏失外，長期因素是南電北送，整個電網缺乏韌性，且為了維持北部穩定供電，造成發電比較多的南部，停電後的恢復供電卻是最慢的。台電停電事件不僅造成產業損失、民眾財產損失，甚至造成對人民生命身體的損害。台電公司應負起賠償責任，應該要就整個電網的韌性、供電的穩定要痛加檢討，不能再犯。

目前我們可以看到有向台電求償的情況，有兩種可能的方案，一個是高雄市政府向台電代位求償，另一個是目前高雄市政府所採用的，市政府提供窗口接受民眾登記，協助民眾找消費者保護團體，向台電提出消費者團體訴訟。

然而，不管今天民眾要透過哪個方式向台電求償，訴訟救濟恐怕都曠日費時，而且台電利用內規與定型化契約，先把自己先免責，即使相關條款可能會被法院認定無效，但對民眾來說，傷害與不滿已經造成。

第三節 停止供電及終止契約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

- 一、依法令規定。
- 二、遭受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
- 三、設備故障或運轉發生事故。
- 四、電源供應不足。
- 五、檢修設備、工程施工或其他供電安全上之需要時。

前項第一款停止供電，本公司係依該法令主管機關通知，會同到場配合執行，其餘各款除事前無法預知之事故者外，應預先以公告、新聞媒體發布或其他方式通知。

電業基於發、供電設備特性及運轉維護之限制，無法保證永不停電，用戶對用電不能中斷之用電場所或設備，應視個別需要自備適當之發電機或不停電電源裝置等，作為備用電源。

第十九條（乙方得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對甲方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

- 一、依法令規定。
- 二、遭受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
- 三、設備故障或運轉發生事故。
- 四、電源供應不足。
- 五、檢修設備、工程施工或其他供電安全上之需要。

前項停止供電，除依法令配合其他機關執行或事前無法預知之事故者外，乙方應預先以公告、新聞媒體發布或其他方式通知。

乙方基於電業發、供電設備特性及運轉維護之限制，無法保證永不停電，甲方對用電不能中斷之用電場所或設備，應視個別需要自備適當之發電機或不停電電源裝置等，作為備用電源。

首先，《台電營業規章》第 19 條將人為疏失以外的情況列入得停止或限制用電的範圍，並就停電事故做「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當事人責任」的免責規定。然後，我們可以看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中，將前面那個免責聲明，作為定型化契約的條款讓民眾簽約，這樣一來，如果民眾不同意台電免除自己停電造成損失的責任，民眾只能選擇「不要使用台電公司的電」。

本席在此要求行政院，檢討台電公司上開不合理，甚至應該是不合法的條款、規約，並做出適當修正。因為這些規定與契約內容，不僅恐怕違反誠信原則，更可能違反民法第 247 條之 1 規定，「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而無效。此外，也應主動檢討就 303 大停電事故對生命、身體、財產受有損害的民眾建立更合適的補償或賠償機制。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質詢。

王委員婉諭：（9 時 33 分）主席好。院長好，在討論停電的問題之前，針對今天的停電專案報告我想要特別提醒的是，停電當下正確資訊的傳遞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知道停電造成了生活上的不便、經濟上的困難等等，都會讓大家在停電時產生一些焦慮和恐慌，並且不停的想詢問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但是我們卻看到在 303 停電的兩個小時之內，媒體上就出現三種不同事故，各別苗頭分別指向大潭、核三以及興達電廠，每一個新聞都表示這是來自台電的說法，有些來自台電公司，有一些來自個別電廠，甚至還有報導是互相指責對方的說法並非屬實。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表示台電在面對這樣問題的情況下，沒有辦法即時對社會大眾說明，不但窗口紊亂，資訊的提供也不實。

院長，您曾經多次說到假資訊的傳遞是非常嚴重的，也不應該發生，但我們看到台電任由這樣的資訊傳遞，難道不是提供了一種假資訊嗎？院長，您是不是認為台電應該要有個統一窗口，在事故發生當下就應該統一釐清事實狀況以及現在進行的情況？

主席：請行政院長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35 分）委員好，謝謝委員指教。台電確實應該要有一個單一窗口來統一讓外界知道最新的、最完整的訊息。我從委員提供的這三個新聞來看，我初判它可能是各講不同的

情形，剛才我的報告中已經有講，興達電廠跳脫後就……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我覺得在釐清之前，台電應該有責任讓大家清楚。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講一句話就好。龍崎超高壓一跳，下面就七個電廠，核三就是其中之一，所以好像描述大象，有的講鼻子，有的講腿，是一樣的道理，不是假訊息。

王委員婉諭：所以台電是不是應該出來告訴大家大象長什麼樣子，而不是任由大家各自描繪牠的身體長什麼樣子、腳長什麼樣子？

蘇院長貞昌：所以我一開始就說應該要有一個統一窗口。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希望以後這樣的情形不應該再發生，至少從台電出來的資訊要能夠統一，而且要是能夠清楚說明的，而不是這樣各自的亂象，造成大家的擔心。

接下來我們回到停電問題，我們一直提到這是一個人為疏失，也多次定調這次 303 的停電是人為疏失，但是我覺得這樣的說法恐怕讓大家以為只是一個不小心而已，可是實際上看到的，在調查報告裡面，以及今天的說明裡面都提到，GIS 的系統有兩個部分，一個是絕緣氣體尚未完成填充的情況下就啟動了測試，但其實這是一個含糊的說明。我們看到實際狀況，第一，GIS 在 3 月 2 日時抽出了絕緣氣體，導致絕緣程度不足的問題，所以第一個是在 3 月 2 日，應該要回填的時候沒有回充；第二個部分是在 3 月 3 日要開啟開關時，並沒有確認氣體的填充狀況；第三個部分是過去在 GIS 發人為疏失的時候就知道，GIS 如果要造成這樣的問題，要四道防呆機制都失效才有可能發生。

過去包括台電跟經濟部的說明，我們知道的是在這樣子情況下處理的時候，除了要有操作人員之外還要有監督人員，至少兩位以上，監護作業人員兩名這是在 503 停電時就說明過了。但是我們看到這次的現象，在調查報告中只提到有三位操作人員，其實沒有監督的機制，所以我想請教，接連的三個不小心，如果我們假設他是不小心，接連三個事故都沒有完整的情況下才發生跳電，難道我們認為他真的是一個疏失而已嗎？還是整個系統性、作業性的流程沒有辦法落實而導致的？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其實 3 月 2 日是台電修復處的人去檢修這些絕緣氣體，因為水分太多所以把絕緣氣體抽掉，但是興達電廠……

王委員婉諭：所以並沒有把這樣子的情形轉達在禁止操作卡上，並沒有註明，沒錯吧？

王部長美花：操作卡是掛著的，表示這是還沒有做好的、還故障的。興達電廠的兩個同仁需要去測試，有請求值班確認可不可以測試，這兩個同仁跟值班主任都沒有去確認絕緣氣體還沒有回填，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錯誤。

王委員婉諭：對，所以他絕對不是一個不小心的疏失而已，而是在看到這些 SOP，該確認的都沒有確認才導致這樣的事件發生。同時剛剛提到了，依照之前的說明，現場應該要有兩位監護作業人員，但這次的報告中提到的是只有三位操作人員，剛剛院長報告也提到，這是第一線的人員技術操縱錯誤以及主管人員監督不周，可是我們看到這是持續發生的不妥適造成這樣的停電結果，所以我覺得真的不應該說只是一個疏失而已，而是一連串該落實的沒有落實、該確認的沒有確認而造成現在的現象。

這樣子的人為疏失也不是第一次發生，我們看到之前的情況，從 2017 年開始就持續的在人為疏失下發生各種停電狀況，所以我們想看到的是，院長，您能不能回去好好的思考，這到底是一個不小心而已？還是其實我們後面有整個系統性問題，沒有辦法落實 SOP 造成的結果？

蘇院長貞昌：委員，剛才的報告裡面就說這是人為造成。

王委員婉諭：但您也提到這是一個不小心，可是顯然他不是一個不小心，而是一連串其實都沒有落實的情況。

蘇院長貞昌：我很嚴謹的說這是人為造成，是故意或是過失，檢警在調查中。這個事情是錯誤操作，就不該如此操作，這是故意還是過失，檢警在調查。

王委員婉諭：就算我認為是過失，他也是一連串的過失而導致的結果，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回頭檢視台電裡面的作業流程到底有沒有被落實。

蘇院長貞昌：所以剛才的報告裡面就講，我們現在對於人員的訓練、監督的雙層機制都要有，這樣子不是一個人故意還是過失就能造成事故。而是要有雙重的機制，就好像要開保險就要有兩個人的鑰匙這個意思，未來這些機制怎麼建立……

王委員婉諭：我聽起來不只是雙重，因為我們之前看到 GIS 系統如果要造成這樣的問題，至少要有 4 道防呆機制都有疏失才會造成這樣的結果。

蘇院長貞昌：對，所以機制怎麼建立、訓練怎麼落實、監督跟查核怎麼密切執行，這是一點。另外，龍崎的部分，本來 4 條線應該分 4 個區，卻因為維修接起來了，結果本來跳電跳一個區就好……

王委員婉諭：是，院長說得很清楚，其實包括監督、落實及操作的部分都應該要檢討，所以我覺得真的不應該再說它只是一個疏失而已，它真的是一連串的錯誤而導致的結果，我們真的必須要檢視全盤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這就是乳酪理論啦！本來應該……

王委員婉諭：院長，我瞭解，我相信你這樣的說明，其實你也很清楚、瞭解，因為它真的不是一個不小心的錯誤而造成的狀況，而是在於我們看到的是長期以來恐怕都有這樣的問題，也就是 SOP 沒有辦法落實、操作作業的流程沒有辦法執行、該監督的機制沒有辦法監督、該溝通的部分沒有溝通好，所以才導致這樣的停電現象。我們看到長期以來，一直都有發生這樣的人為疏失，我覺得應該要作系統性的檢視，而不是只有調查一個人的作為是不是有疏失而已。

蘇院長貞昌：對，就是這樣。

王委員婉諭：院長，您剛剛也提到在監督和管理的部分其實也要加強。我們接下來看，在電業法中其實已經明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該指定電業管制措施辦理多項業務的電業管制相關事項，但是電業法從 2017 年到現在已經 5 年了，想請教電業管制機關的設置什麼時候會有？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電業法的規定是配合當時電業要不要民營化等等考量一起作的設計規範，也想要加強對電業的管制。因為電業、台電的部分，目前還是台電這樣的機制，所以對於電業的……

王委員婉諭：但是長期以來，我們就會看到這個情況，有點像是球員兼裁判，其實它是因為一連串

的失誤才會造成停電，但是我們常常會輕描淡寫地說它只是一個疏失，這當然是不對的，所以我們要檢討。我要請教的是，如果我們要避免球員兼裁判這樣的情況，所以在電業法中明文規定了要有電業管制機關，想問電業管制機關在哪裡？什麼時候會有？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剛剛的報告就講了，我們要成立風險管控專責單位，就是有鑒於這次的這些事情，本來層層防護……

王委員婉諭：風險管制單位跟所謂的電業管制機關有沒有相同？

蘇院長貞昌：要用專責單位，同時責成經濟部在 6 個月內，就現在這件重大的事故，連同國外的專家學者大家一起來檢討，痛定思痛。

王委員婉諭：好，6 個月內會有風險管制單位，但是我想請教的是，電業管制機關跟你剛剛提到的是不是相同？如果不相同的話，電業管制機關什麼時候會有？在哪裡？依法規它應該要有，沒錯吧？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說明一下，對於這種非常專業的技術部分，其實要從專業上來看它的風險在哪裡、它的管理要怎麼管理，所以我們現在不僅邀請國內的專家，也邀請了國外的專家跟我們一起來檢視，這個部分其實是一個非常技術面的問題。

王委員婉諭：是，同意。

王部長美花：比如說國外的專家也提出要增加電腦軟體管控的部分來確認，除了看……

王委員婉諭：所以不會有電業管制機關的意思嗎？

王部長美花：我的意思是我們今天要解決像這種技術風險性的風險時，它要的是非常專業技術的管理和改善。

王委員婉諭：是。

王部長美花：至於電業管制機關管的可能是包括電價合不合理、民營化之後有沒有壟斷等等，兩個的目標跟目的不太一樣。

王委員婉諭：如果部長認為這兩個業務要分開來由不同的單位來執行，我也願意，也覺得適合，因為我們應該更積極地作更細緻的分工。我想請教的是電業法第三條規定的電業管制機關在哪裡？什麼時候會有？

王部長美花：這個就是我提到的……

王委員婉諭：我們已經過 5 年了喔！電業法從 2017 年通過到現在已經 2022 年了喔！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當時就是希望把整個電業都儘量民營化之後執行，所以當然要有這樣的管制機關。

王委員婉諭：在民營化之前會不會……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要思考這樣的電業管制機關搭配的機制是什麼樣的，所以我想現在……

王委員婉諭：請問過了 5 年了，我們還要思考多久？

王部長美花：我們要思考的是比較重要的部分，就是怎麼樣解決這樣的電腦系統問題。

王委員婉諭：所以聽起來是遙遙無期，沒關係。

我們看去年萬隆變電所的事故，台電表示會全盤檢查，今年春節前也應該要完成改善，但是

改善部分到底進行到哪裡了呢？我們到現在還沒看到 1212 停電事故的調查報告，所以想請教調查報告什麼時候會有？什麼時候完成改善？我想特別提醒的是，我們不應該每次發生大停電之後，前面的停電事故就當作沒發生一樣，不能因為 303 發生之後只處理 303 的部分，1212 的報告呢？1212 的改善計畫呢？

王部長美花：我們沒有說不處理，其實這個我們……

王委員婉諭：好，春節前要完成，請問完成了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其實非常專業，也有邀請外界作了事故的相關判斷，都有相關的報告出來，這個部分確實是屬於很專業的問題。

王委員婉諭：報告什麼時候可以給？因為我們索資一直拿不到資料，表示還沒有完成，所以想請教春節前應該要完成的調查以及改善，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什麼時候可以看到調查報告以及改善完成計畫？

王部長美花：這件事故的相關報告都已經完成了。

王委員婉諭：所以會後可以立刻提供給本席嗎？

王部長美花：可以的。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我們同時希望能夠改善的部分也應該要落實。

再來我們看到全臺有 618 處的變電所，可能因為設備過於老舊或者是定期更新沒有完成的情況下，可能形成隱形的未爆彈，所以我們希望應該要盤點全臺 618 處的老舊變電所的運轉情況以及進行相關評估，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通盤的檢查？

王部長美花：我們對於這種室外的變電站還有類似的相關組件部分，在這次事故發生之後就有檢視全國類似機型的情形。第二個，對於這樣的室外變電站，其實還是移到室內比較好，像萬隆的部分，它室內的建築本來就蓋好了，但是因為當地有些阻力，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阻力儘快化解，可以移到室內去。

王委員婉諭：部長，我想確認的是這 618 處比較老舊的變電所運轉情況，是只有盤點跟萬隆變電所相同機型的部分？還是都有通盤作過瞭解？

王部長美花：都有通盤檢討，我只是就那個部分表示要特別檢視。

王委員婉諭：所以檢討完您剛剛提到的室外、室內應該要做處理的部分，是不是也應該要逐步落實？

王部長美花：就哪些可以儘快找到地方並移至室內，我們都有作相關的盤點。至於室外的部分……

王委員婉諭：希望這個盤點報告也能夠提供給我們，說明目前 618 處的盤點狀況，以及未來要做的改善措施是哪些。這些應該要逐步來落實，而不是看完之後就把它放在那邊。

王部長美花：不會、不會。

王委員婉諭：像我剛剛提到的 1212 的報告、1212 的改善，不能因為 303 發生之後就當作不用處理，我覺得這應該是要同步來進行的。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都有。

王委員婉諭：所以這個部分希望能夠有相關的資料來告訴大家，也讓我們能夠瞭解。

王部長美花：是。

王委員婉諭：接下來，我們來看 3 月 28 日桃園大潭電廠有 52 人確診，目前第 8 號、第 9 號兩部機組的工程正在趕工中，其中第 8 號機組預計在今年 6 月底前完成並聯，第 9 號機組預定在 2023 年 6 月底完成並聯進行商轉。這兩部機組個別承載了 112 萬瓩的裝置容量，所以總共是 224 萬瓩。在目前這樣的確診案例及隔離的狀況下，我們有看到部長有特別提到第 8 號機組的完工日期有可能會因此造成延後，我請想教這 112 萬瓩的裝置容量，是不是會衝擊到我們 6 月的電力供需？

王部長美花：謝謝，因為這次染疫的不是第 8 號機組主設備的工區，是比較屬於放流水那邊的一個新的工程，所以是不一樣的。目前我們按照指揮中心作相關的隔離、防疫當中。

王委員婉諭：我想知道的是，台電提到……

王部長美花：第 8 號機組的部分，目前是比较不受影響的，完成日期應該是在今年 8、9 月。

王委員婉諭：部長，首先我要確認一下，之前的資訊是說第 8 號機組的完工日期可能會延後，但您剛剛說可能不受影響，所以我們先確認一下事實，第 8 號機組的完工時間會不會受到影響？

王部長美花：它的完工時間不是因為受疫情的影響，而是本來可能到 8、9 月才會完成。

王委員婉諭：這樣的延期會不會造成用電上供需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沒有。

王委員婉諭：好，瞭解，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質詢。

高委員虹安：（9 時 49 分）院長好。剛才聽到院長跟前面幾位委員的答詢，其中你講到一句話，我覺得非常不認同，因為你一直都圍繞在人為疏失，也提到瑞士的乳酪理論，但院長可知瑞士乳酪理論說的是，光從這裡透過去，乳酪一片、一片的有很多洞，然後那個光可以照過去，所以你是覺得我們臺灣電力系統現在跟乳酪一樣有很多洞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50 分）委員你好。不是！我的意思是，本來是層層防護，不該出問題，怎會一個興達電廠來，剛好龍崎也四個把它接在一起，所以整個就跳到南部七個，這就是我們在報告裡面一直提到的，廠裡面的防護機制、廠網之間的防護機制都要加強。

高委員虹安：既然是這樣子的話……

蘇院長貞昌：過去只是注重發電夠不夠，現在發電通路本身的韌性也要加強，我是這個意思。

高委員虹安：這應該是早期電力系統上就應該要做的事情，我看到你們的報告大部分都是圍繞在人為疏失，同時祭出很多究責的相關辦法，甚至也把鳥、獸、蟲、蜂也拿來救援。但是我必須很沉痛得告訴院長，台電的基層主管或是一線人員在這方面是有疏失，但是整體的電網系統，可以因為一個單點、一個小規模的人為疏失，不管它有意或無意，就可以把我們這麼大的電網變成大規模停電。這件事情您用乳酪理論來比喻，我不知道你是已經認知到我們臺灣的電網系統跟乳酪一樣有很多洞，還是你覺得這其實都是人為疏失，我們只要把人為的部分做好……

蘇院長貞昌：委員不要強調那個很多洞的部分，我不是這個意思……

高委員虹安：因為你講的乳酪理論確實就是這樣的意思。

蘇院長貞昌：不！不！不！我講的就是同一個道理，就是如果不要一個、一個都通的話就不會發生這個事故，其中只要有一個阻絕就不會有這個事故發生。

高委員虹安：所以您的意思是說，這次發生 0303 停電事故就是因為剛好有一些「洞」，所以才會造成過去一路發生這麼大規模的停電嗎？

蘇院長貞昌：不是！我的意思是說，本來在興達電廠內，不應該絕緣氣體沒有裝就給它啟動……

高委員虹安：絕緣氣體不應該裝，然後馬達電驛系統也不應該只有 5 秒？

蘇院長貞昌：如果上級當時就予以制止，就不會出了興達電廠……

高委員虹安：你們也應該要有分散電網……

蘇院長貞昌：興達電廠出事故了，到了龍崎，應該四分之一就很多了，結果竟然四個都通……

高委員虹安：蘇院長，所以這個意思就是說，其實它並不是一個單點的人為疏失，您剛剛講得很好，其實從興達電廠內部的人員管理到整個系統的設計，像我剛剛講的電驛系統，它有一個保護機制，但因為 5 秒跟 7 秒的兩秒之差，之前也有跟曾代理董事長報告過，這個兩秒之差造成沒辦法啟動它的保護機制，再加上你的分散式電網沒有完成，所以才造成這麼大規模的停電，所以不應該整本報告一直不停在談究責人員、強化人員風險意識，這些確實是問題，但是我們的問題有很多層。我今天看完報告後的感覺是，你還沒有講到最關鍵的部分，就是你未來要如何防範這些單點、小範圍的人為疏失而造成大規模的問題，其實重點還是在電網的韌性上，但令人難過的是，我看到你們的報告只提到 6 個月內儘速提出加強電網韌性的改善計畫，6 個月？需要這麼久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院長給我們 6 個月是最長的期間……

高委員虹安：所以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王部長美花：事故一發生，針對第一時間可以做的，其實就已經啟動去完成……

高委員虹安：那是你現場的補救措施，我們現在講的是電網韌性的改善。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譬如說，剛才委員提到興達電廠電驛作動 5 秒跟 7 秒的落差，這個部分我們在第一時間……

高委員虹安：上次曾文生代理董事長有說一週內要改善，請問都改善了嗎？

王部長美花：都改善了，然後把全國各個廠同樣類型的也都確認有幾個了，全部都同步的調整。

高委員虹安：所以這個中長期的計畫什麼時候會提出？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儘快，不會拖到 6 個月。

高委員虹安：今天都已經在專案報告了，可是我們還是沒有看到這個部分，而且裡面就只寫了一句話，就是 6 個月內提出計畫。

王部長美花：這會包括更詳細的部分，比如說硬體的相關工程，這個工程相關的經費還有時程的部分，我們會儘快完成。

高委員虹安：儘快是多快？你剛才說 6 個月是院長給的最長的寬限期，所以你現在的儘快是多快？

王部長美花：現在台電都很努力，大概相關的細節確認後就可以提出來。

高委員虹安：大概是多快？

王部長美花：台電最近應該就可以提出來了。

高委員虹安：你一直說「最近」，那最近指的是什麼時候？是兩個月後？3 個月後？還是下個月？

王部長美花：不會！因為大的工項要做的部分應該最近就可以出來了。

高委員虹安：又是「最近」！請你很明確的告訴我，「最近」是多近啊？要不然我要想像一下你的「最近」指的是一個月、兩個月還是三個月？

王部長美花：大的方向應該一個月內就可以出來。

高委員虹安：一個月內先確定大方向，並提出一個改善方向的計畫？

王部長美花：對。

高委員虹安：下一個問題，我們看到停電對產業、民生造成龐大的損失，就這個部分，據工總估計已經超過 100 億元了，你們經濟部盤點後，聽說金額是 60 億元，但是我們最後看到的賠償總金額是 7.6 億元。院長，我還是要稍微唸你一下，因為整份報告裡面沒有寫到盤點產業的損失還有賠償方案，你知道嗎？而且報告當中還有半頁都在談你的「班班有冷氣」，你沒有講到上述這件事，你不覺得這件事很重要嗎？對於產業、民生來說，他們很擔心在 0303 停電之後到底能不能獲得賠償，剛剛其實院長跟部長都講到了，這整件事情其實跟產業、民生跟老百姓一點關係都沒有，我們只是用電方，可是今天因為人為疏失造成了這樣的結果，然後你只賠他們 7.6 億元，如果按照工總的說法，只賠 7.6%，那剩下的 93%是什麼？是他們比較倒楣，所以碰到這個事情嗎？院長的報告裡面完全都沒有寫耶！

蘇院長貞昌：委員如果有仔細聽或讀，就可以看到我這份報告其實用非常多的篇幅在談廠網之間的韌性……

高委員虹安：我問的是產業損失，你的報告有寫到產業損失嗎？

蘇院長貞昌：我不是只有講到人；第二點，我特別講到「班班有冷氣」，其實還包括「校校會發電」，這個也是跟電有關。至於台電公司，因為它是一個服務全國的公用事業，有 1,500 萬用戶，不分晝夜提供服務，台電發生事故時的處理，台電多年來有整套運作的機制，應該給客戶什麼樣的補償……

高委員虹安：所以你認同電費打九五折這個賠償方案嗎？

蘇院長貞昌：我的意思是，依這個機制來做，因為台電本身是公用事業，服務全國這麼多客戶……

高委員虹安：院長提到依照機制，但現在台電其實採的是專案賠償，連你們家陳其邁市長都說這個要好好賠償了，結果最後看到的數字卻是 7.6 億元，而且還是打了九折或九五折，你覺得他們能夠接受嗎？停了那麼久、好幾個小時耶！像有製造業的朋友就說，現場設備、生產線上所有生產的貨品、料全部都要報廢，然後設備又要重新再調整。我不知道為什麼這部分院長沒有寫在報告裡面，這也是今天 0303 停電總檢討報告裡一個很重要的事情，但您覺得台電用打九折跟九五折就結束了，所以您是認同的嗎？還有沒有機會可以再研擬一下其他的賠償方案？

蘇院長貞昌：我們知道有很多人受害了，我們也知道台電多年來在各種事故上，一直有一個運作機制，這個機制與國外相關的機制等等也都可以比較。

高委員虹安：一直以來的運作機制剛剛就講了，像電網要改革成分散式的等等，既然有這麼多問題，然後你現在推說台電長久以來的運作就是這樣，所以要這樣做。沒關係，院長，我今天其實並沒有看到你的誠意啦！因為我覺得你至少在專案報告裡面要提到你對產業、民生所造成的損失，經濟部所盤點的狀況以及你如何來善後並進行賠償，但是這本報告沒有完全提到，所以院長是不是可以責成經濟部會後再把這個部分的報告予以補齊？

蘇院長貞昌：好。

高委員虹安：下一個問題，我還是要再提一下，關於電網的韌性，今天我聽到部長說，最近、一個月內要趕快把這個方向的計畫提出來，但是我還是必須要提醒你們，再生能源 2025 年占比如果高達 20%，甚至昨天自由時報的報導還提到，有可能上看六成到七成。未來再生能源併網之後，你的不穩定性會是一個非常大的挑戰。所以就這個部分，其實德國、日本在做再生能源發展的時候，他們是把儲能當作一個非常重要的配套，但我不知道為什麼我們臺灣的政府在儲能這一塊真的是屬於牛步？我也要提醒部長，你今天提到我們 2025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網需求目前看起來是 27GW，我想請教一下院長，如果儲能這麼重要，且再生能源是蔡政府這麼重要的能源政策的話，請問你覺得今天臺灣儲能目標在 2025 年要有多少容量？

蘇院長貞昌：這需要很專業的計算，我不是那麼專業，不過……

高委員虹安：請部長救援一下院長。

王部長美花：有關 2025 儲能部分，我們已經提高到 1,500MW，等於 1.5GW。在這 1.5GW 中，有 1GW 屬於併網型，就是作為併網的……

高委員虹安：0.5GW 是屬於太陽能的……

王部長美花：剩下的 500MW 是與太陽能岸場結合。

高委員虹安：我向院長、部長報告一下，昨天我在財政委員會質詢了科技部、中研院及原能會三個專家學界部會，他們都說儲能裝置的設置比例應該大約 10%，原能會甚至講到 40%至 50%。而台泥董事長也說，希望能到 20%。以數學來說，27GW 乘以 10%，最保守也要 2.7GW，請問這缺額要怎麼補？現在的目標是 1.5GW 吧？

王部長美花：目前仍處於第一階段，我們散布出來後……

高委員虹安：這不是第一階段！2025 的目標在哪兒就是哪兒，還有第一階段？

王部長美花：2025 的目標目前確實是如此，也就是 1.5GW……

高委員虹安：但是 27GW 至少需要 2.7GW，這就對不起來了，怎麼會設定一個對不起來的目標？

王部長美花：到底儲能要多少？當中可能有設計上的問題，也有設計上不同的講法，而台電……

高委員虹安：現在有三個部會都這樣告訴你了，10%、20%、40%，他們都告訴你了！抓最少的 10%也要 2.7GW！

王部長美花：我想台電也有台電的專業……

高委員虹安：所以部長認為他們不專業？

王部長美花：我的意思是說，台電有很多配套機制的問題，所以台電到底怎麼評估併網？儲能系統應該要多少？在什麼時間裡該怎麼搭配再生能源？我想台電會詳細向大家說明。另外，我們也

要求離岸風電業者在設置下一個區塊時要自備相關的儲能系統……

高委員虹安：我覺得把目標定下來之後才會知道作法，這點院長認同吧？一定是先把目標定好之後才知道為何而戰，要幾年達成、每一年又是多少。譬如今年要達到 500MW，然後明年再 500MW，後年再 500MW，這樣加起來就是 1,500MW。現在問題在於，去年 10 月竟然只有 590MW，昨天經濟部的報告就更好笑了，給經濟委員會的口頭版報告是 1GW，但書面版報告又變成 1,500MW，你的政策目標居然可以這樣變。

王部長美花：1,000MW 是併網型的，500MW 是搭配太陽能岸場。

高委員虹安：我有截昨天的口頭版報告，口頭版哪有講這些東西？哪有分併網和太陽能？沒關係，我就當作你們的併網加太陽能是 1.5GW，但這樣還是不到 2.7GW。我擔心的是，303 大停電讓大家發現原來我們的電網這麼不穩定，韌性也不足，一點點的疏失就會造成大規模停電，讓人很害怕，甚至有人開玩笑說，以後太陽下山的 3 點到 6 點就不要搭電梯，還有人笑說，為什麼烏克蘭被俄羅斯打都沒停電，而臺灣卻因為一個開關的人為疏失停電了？想到未來的情況我會更害怕，因為再生能源併網之後，其不穩定性將更劇烈。如果儲能裝置又沒能搭配好，那麼我們的能源政策將會是一場玩笑。我們的能源政策是增加再生能源，發電的裝置容量放上去，我今天要拼裝置容量可以蓋很多東西，但是如果發電卻沒有存下來，沒有被利用，那不是一場空話嗎？在此，我想提醒院長和部長：首先，在目標設定上，我希望部長回去與台電好好思考，到底設定的目標為何？其次，以儲能裝置的設置總達成率來說，目前是個位數。在電力交易平臺上，我們的總量是 96.6MW，而目標總達成率只有 6.4%，若依照中研院的比例來算更只有 3.5%，請問部長如何才能達到承諾？

王部長美花：交易平臺是去年 7 月開始啟動，屬於一項新機制，啟動之後確實有意願要進來……

高委員虹安：啟動是指有一個交易平臺讓大家可以交易，但設置儲能裝置仍舊需要時間。

王部長美花：是。

高委員虹安：土地、饋線都是問題。

王部長美花：對民間來說，有了這項機制才會知道該如何興建，讓台電可以買電回去。

高委員虹安：礙於時間關係，我最後給院長一句話，今天進行專案報告檢討時，請院長注意大家所關心的事，包含未來能源政策怎麼走。以上，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10 時 5 分）院長好。今天是青年節，請問院長，有沒有話想對青年人說？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5 分）委員你好。青年是國家主人，未來的棟梁。我們都曾經是青年，青年人是熱情的，是自我充實的，也願意為國家承擔責任，所以我要為他們祝福，也要多給他們鼓勵！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有一件事向院長報告，國內低薪情況非常嚴重，現在經常薪資在 3 萬元以下者占 30%，4 萬元以下者占 64%。蔡總統 106 年 12 月 28 日提到，107 年要解決青年低薪的問題！不解決的話，對不起年輕人！試想，107 年過去，歷經 108 年、109 年、110 年到現在快五

年了，院長能不能拿出行動力，端出方法解決低薪的問題？院長打算怎麼做？如何做？

蘇院長貞昌：委員在這方面擁有比我還強的專業，我肯定委員在這方面的用心與能力。蔡總統真的
有誠意為年輕人做了許多。其實政府為年輕人做了各方面的努力，包括加薪、減低負擔等，我
就不在此一一細數。不過如果委員覺得還有哪些地方可以做的，我尊重委員的意見，請委員多
指教，可以做的，我們一起來為年輕人努力，我願意！

曾委員銘宗：我最想做的是學貸，也就是學生貸款！院長也知道學生貸款是相對比較弱勢的家庭在
申辦的，原本學貸的利率是 0.9%，利率調整後變成 1.15%。教育部一年有將近 2,000 億元的預算
，幾十億元的利息其實非常、非常少，院長，這部分能否凍漲？甚至降到 0.5%？有無可能？

蘇院長貞昌：委員指的是這一次升息嗎？

曾委員銘宗：對。

蘇院長貞昌：好，委員這點指教，我責成教育部處理，特別是因升息而使學貸貸款戶受到衝擊，看
要怎麼給學生補貼，使其不要受到衝擊，我會請教育部往這方面考量。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謝謝。

曾委員銘宗：接著要討教的是，為什麼一直跳電？從 303 之後，幾乎每個地方都會出現小小的跳電
事件，有時候怪小動物，有時候是抓匪諜，部長，究竟原因何在？匪諜抓到了嗎？請教部長。

王部長美花：就台電系統來說，目前台電在全國有 40 萬公里長的線路，相關設備如變壓器超過
100 萬具，這些是原本就必須固定維護的。長遠觀之，跳電有六成是外力，包括動物入侵、交通
事故或工程挖到；剩下四成包括設備故障、跳脫，如果是跳脫很快就可以復原。針對這個部分
，事實上從 2016 年一年有 2 萬 1,000 件，到去年已經降到不到 9,000 件，台電一定會持續改善
。其實各國也都會碰到這樣的問題，我們會加強改善。

曾委員銘宗：另外要請教部長的是，這個事件起訴了三位台電的基層員工，請問他們是不是替死鬼
？我為什麼這樣說？因為過去並沒有這樣辦，這次的作法造成台電員工的恐慌，也造成他們的
反彈。部長，對於這樣的起訴，你認為合理嗎？要不要幫他們講幾句話？

王部長美花：根據我的瞭解，現在這三位是被司法機關偵辦中，還沒有起訴。但是對於他們在操作
上犯了這麼嚴重的錯誤，造成這麼大的損失，台電當然會覺得這部分不管是在教育面或是人員
的訓練上，這三位同仁確實有重大的錯誤，對於這個部分，一定要從這次的事件上記取教訓。

曾委員銘宗：重大的錯誤？他們有故意嗎？真的要用刑法來重辦他們嗎？部長，你能不能評論一下
？雖然是檢調偵辦中，但是作為他們的主管機關，你要幫他們講幾句話啊！

王部長美花：就我們的部分來講，我們是做行政調查，在我們的行政調查上，這個部分確實是有嚴
重的不足，至於司法機關的部分，我們是尊重檢調單位的偵辦。

曾委員銘宗：另外，報告裡面有提到，以後假設發生類似的停電情況，台電的員工可能被免職或者
是解僱，這樣是不是都沒有檢討上層的能源政策，只是把相關的責任推給基層同仁？

王部長美花：這是兩件事，以 303 的停電事故來說，台電認為這其實是很少見的嚴重錯誤，這個錯
誤如果引起公司很嚴重損害的時候，得做最高的處分，這是一把吊在那邊的尚方寶劍，當然是

要就個案去判斷相關的個案情形。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說少見，但是從最近幾年的情況看來並不少見，還常常見！

接著要請教你，你在報告裡提出的對策總共有 5 項，但是這 5 項對策其實都沒有創新，都是老生常談的事情，而且是早就應該做的事情，但是到 0303 檢討報告後才推出這 5 項對策。部長，經濟部作為主管機關，這些是早就要請台電高層或者是管理階層應該去做的事情啊！我要請教部長或院長，這 5 項對策在澈底實施之後，真的能夠根絕以後的大規模跳電嗎？先請部長回答。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因為這個都是電力專業，像裡面提到的風險管控專責單位，在過往是沒有特別這樣做，但是對於電網韌性的部分，這本來就是電力電網上最重要的上位概念，但是要怎麼樣去落實，涉及到相關的細節，因為不同的事故要做相關的強化，但是對於這樣一個細部的部分，我們現在討論出來，而且是很密集的討論，包括相關第一線的操作，最重要就是這個操作沒有辦法保證百分之百都不會出錯，但是後面所造成的風險要降到最低最低，所以有兩個，第一個是前面儘量減少人員的操作錯誤，第二個是後續的系統面問題、管理面問題，怎麼樣在硬體上或者是藉由科技來強化，這是兩個都要去強化的部分。例如現在的掛卡，包括開關是錯誤的掛卡……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請教你一個問題，這 5 項措施的第一項是設置風險管控專責單位，你在經濟委員會有提到，現在是請總經理負責，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曾委員銘宗：你可能沒有當過國營事業的總經理，但我當過，國營事業的總經理忙得要死，哪有可能去做風控！部長，這個做不到，也不可能！

王部長美花：他是最高的負責人，但是確實在他之下有一個重要的幕僚長來做相關的風控。

曾委員銘宗：部長，風控要專任！你請總經理負責，總經理一天到晚來立法院，還要做其他的事情，非常的忙，你弄錯地方了，他怎麼可能當風控長！

王部長美花：這個最重要的幕僚長會是專責的。

曾委員銘宗：部長、院長，很多的國營事業、很多的民間企業或是很多的金融機構都有風控長，要做好風險控管，第一個，他必須是專職的，而你們卻請總經理來兼任，部長，這不可行！不相信的話，你回去檢討一下，因為這根本不可能的，總經理忙得要死，風控也很忙，有很多事情要做耶！你怎麼會找總經理去兼任呢？你這個沒有誠意！真的，我不騙你，回去好好檢討。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我們再往下看。

另外，有關提高電網的韌性，這部分早在 106 年 815 事故後就提出來了，請教部長，我不希望你用形容詞啦！請問你要做到什麼程度？時程要多久？

王部長美花：謝謝。對臺灣來說，從 815 到 513 之後，對於分散式的電網，我們覺得應該要加強及趕快來做，所以從 513 之後就已經有一些工程在進行了。當然在這一次的 303 之後，我們覺得不能只以台電既有的經費執行，應該還是要加速來做，所以我們有去盤點，針對新做的、分散

的重要節點，這個部分會在最近提出來。這個部分的時程有長的、中的及短的，有一部分是兩年內就可以做，有一些則是中長期……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講得很好，你說有短期、中期、長期，你能不能講一下短期到底是多久？一年還是兩年？

王部長美花：我們目前有兩個案子應該是兩年內就可以做出來，分散式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那是短期的，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曾委員銘宗：中級的要多久？

王部長美花：中級大概四、五年可以做出來。

曾委員銘宗：長期呢？

王部長美花：我們現在估是十年左右的時間。

曾委員銘宗：總經費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目前台電提出來需要增加的經費是一千多億元。

曾委員銘宗：一千多少？部長，如果要說一千多億元，我也會講啊！表示你對這個政策沒有仔細評估嘛！你說一千多億元，到底是 1,001 億元，還是……

王部長美花：倒不是如此，而是因為這裡面有幾個計畫，這幾個計畫台電現在正在做最後的確認，包括每一個計畫可能的期程跟經費，等它算出來以後，這個數字就會初步的確定。

曾委員銘宗：一千多少？

王部長美花：我的瞭解是一千六百多億元左右。

曾委員銘宗：另外，2025 非核家園，基本上，尤其再生能源 20% 確定做不到，因為看這個情況必須到 2028 年才能夠達到再生能源占比 20%，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應該不會這麼久啦！

曾委員銘宗：不是，你們給立法院的資料就是這樣寫的喔！部長，你不要用形容詞……

王部長美花：我們沒有提過 2028……

曾委員銘宗：請問什麼時候可以達到？

王部長美花：我們回去精算一下，20% 的部分，主要是因為分母變大了。

曾委員銘宗：今天我提到的能源政策其實是老生常談的問題，你還要回去精算？多久？什麼時候？到底是 2025 年、2026 年還是 2027 年？什麼時候可以達到再生能源占比 20%？你還要回去經算喔！部長，什麼時候？

王部長美花：我們的同仁算過，要達到 20% 的部分，可能是 2026 年或 2027 年。

曾委員銘宗：這是形容詞還是精確的？部長，這麼重要的事情，你不能用「可能」，2026 年還是 2027 年？你講一下。

王部長美花：關於 2026 年或 2027 年的部分，這個我們會回去確認，因為它還包括分母的計算以及再生能源上來的時間。

曾委員銘宗：最後，我要請教院長及部長，有關 2025 非核家園做不到，我的理解，台電的高層也

跟行政院及經濟部談過核二、核三可能延役，有沒有這回事？院長，有沒有這回事？

蘇院長貞昌：非核家園不但是國家的目標，也是法律的規定，所以我們現在並沒有說要把它延役，沒有。

曾委員銘宗：部長，有沒有跟你報告或是跟行政院報告？你不能撒謊喔！我等一下講出日期。有沒有至少跟你報告或是跟行政院報告過？有沒有這回事？我會調錄影帶喔！我已經知道日期了。部長，有沒有這回事？

王部長美花：我想不是這樣，而是有非常多的委員問及核二和核三有沒有延役、延役會碰到什麼問題，台電的同仁是就這個部分說明。

曾委員銘宗：有跟你報告過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針對延役會碰到的相關問題說明。

曾委員銘宗：已經備案了，跟你報告過，也跟行政院報告過，我不知道有沒有跟蘇院長報告過。我可以跟你講日期。有沒有這回事？是不是跟行政報告過？

王部長美花：沒有，沒有跟行政院報告。

曾委員銘宗：你不能撒謊喔！到時候我把日期告訴你，你恐怕下不了台喔！確定？

王部長美花：沒有。

曾委員銘宗：好，我會把日期給你！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質詢。

林委員宜瑾：（10 時 21 分）部長辛苦了。本席在上次的總質詢時就說過，臺南永康在這次 303 大停電可以說是全臺灣最悲情的城市，到 3 月 8 日質詢那天，已經是 6 天停 5 次，之後又陸續停了 2 次。永康有很多工業區，所以損失也相當慘重。此外，在 3 月 12 日也停電，黃偉哲市長在臉書 po 文，他有點氣炸，然後 po 網，他期待台電要加油。他 po 網的內容是：「經台電臺南區營業處許處長告知，是由於運河變電所開關跳脫導致，但是我要嚴肅告訴台電公司：你們在 2020 年才耗 1.53 億元改善運河變電所，怎麼現在又跳電？請台灣電力公司管理階層，加油一點好嗎？」，這是黃偉哲市長的 po 文。也因此我覺得今天我無論如何一定要來質詢，才能對居民有所交代。

首先，本席想請問部長，經濟部對於這次 303 大停電有相關的災損統計嗎？

王部長美花：我先就委員提的說明一下。針對永康幾次的停電，當然我們要致歉，但是事故確實不太一樣。至於黃市長所講 1.5 億元的工程，其實跟那一次饋線跳脫是不同的事情，所以沒有關係，後來我也向黃市長說明了。至於停電對廠商所造成的不便和損害，我們確實要表達最大的歉意，有關台電停電的補償機制，我們也看了其他國家的相關機制，有用定額或是按比例打折，所以台電也是用這個機制辦理。

林委員宜瑾：這部分就要跟部長進一步探討，我們看台電的預算及相關資料，我們知道台電是有賺錢的，雖然台電是公共服務事業，可是台電去年的盈餘還是高達 256 億元，它在整個國營事業裡面的獲利是第一名。台電既然有盈餘，員工的績效獎金跟年終獎金也都領好、領滿，面對 303 大停電，只有給民眾電價九五折或九折的補貼，對於損失慘重的店家是杯水車薪。本席建議在

台電有盈餘的情況之下，針對損失特別嚴重的行業別，包括冷凍食品業、魚塢、餐飲業等，是不是應該研議專案補償，這部分請部長再思考看看。當然台電不是以營利為目的，那就應該顧及民眾的損失，我覺得這才是不以營利為目的國營事業，是以民眾為出發點、以民眾為主的主要目的，這部分請部長思考看看。

另外，回歸到最重要問題還是電網改善的問題。部長，我們都很清楚知道停電真的不是因為電量不足，很多在野黨一直透過這個機會誣衊我們缺電等等，這方面我倒是有看到執政團隊的努力。其實我們每年的發電量是向上提升的，從本席的圖表可以看得很清楚，而且太陽能發電的成本也逐年下降，所以總體來講，我們目前的能源政策是有跟上國際趨勢，是 OK 的，是值得肯定的。不過，既然發電量大，為什麼還會停電呢？那就表示我們的電網太脆弱，真的需要補強，這也是部長一再強調我們未來要努力的方向。

根據科技部的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指出，許多國際的學術文獻跟技術報告都寫到，我們規劃大量的再生能源，而未考慮整體電網更新，可能會造成線路過載及調度上的困難。也就是我們一直在發展再生能源的時候，可是我們的電網是幾十年前規劃的，沒有與時俱進，也就是不符合了，有可能是過於老舊，或者是沒有辦法符合現代人用電的習慣，所以我們在地方上聽到很多老台電基層人員推測，他們認為電網老舊跟負載不足是這幾次頻繁跳電的重要原因之一。行政院報告有提到如何強化電網的韌性跟安全，電網的改善不只是解決當前的停電問題，更是因應長遠的再生能源，這就是我們國家的目標。

303 停電以來，經濟部一直強調電網的改善，經濟部是否可以明確告訴我們，到底什麼時候會提出明確的計畫書？剛才黃國書委員質詢的時候，部長跟他說差不多要 10 年才能完工，可是我想民眾更希望知道其他的細節，至少要有一些時間表，包括預算哪一年開始編列、哪一年開始執行，有關這些細節規劃，從去年 513 大停電到今年 303 大停電都一直沒有提出來，部長能夠給一個具體的時間表嗎？至少在下個會期，我們就能看到第一版的計畫書送到立法院，好嗎？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有非常多的技術和細節，我們可以把 513 檢討之後就排入預算要去執行的事項以及中長期的部分清楚地讓大家知道，也有圖表讓大家看。至於再生能源的併網，我們在發展太陽光電的時候，就有注意到必須在當地同步設變電站的問題，讓再生能源可以快速的併網，也可以分散。其實這個部分跟其他國家比起來，我們有更早注意到，再生能源相關變電站的建設都有持續在做，我們也會做得更完善。

林委員宜瑾：本席要提醒經濟部跟台電的高層，台電內部的通報系統是不是失靈或出現什麼問題？因為 3 月 3 日當天早上 9 點多開始，本席服務處就陸陸續續接到民眾反映停電，在 9 點多斷電之後，我們也不斷去詢問台電的窗口，可是那個時候台電是一問三不知，一直到 10 時 15 分的時候，我們才看到台電的公告，說是興達電廠出事。本席要請問，如果 9 時 16 分興達電廠就已經斷電全黑，那怎麼沒有辦法第一時間通報給台電高層？台電高層一直到 10 點以後才能查出是興達電廠出事，我真的很納悶，這之間的通報系統是否出了問題？特別是台電是那麼大的國營事業公司，也是經濟部很重要的國營事業公司，那怎麼會出現這樣的問題？部長有沒有想過？

王部長美花：第一時間我也很急著要知道這個原因，因為它確實造成了連鎖反應，所以很多人報上

來說核三有問題、大里也有問題等等，到底源頭是在哪裡？源頭是從哪裡引起的確實花了一點時間來確認，最後才確認、知道是從興達電廠出來，然後連鎖反應造成其他電廠的問題，未來這個部分我們看看能否做更有效的通報，當然最好不要再發生這樣的連鎖事故。

林委員宜瑾：部長，本席要再次拜託您，就是一開始我跟你提起的特別行業別的專案賠償問題，請部長再思考看看，因為這次的大停電，特別是永康的工業區特別多，有 5 個工業區，所以很多廠商那 6 個小時或 6 個小時以上的停電，對他們來講，損失非常慘重，政府、台電一些人為疏失串在一起，造成民眾無謂的損失，可是我們的補償辦法，就如同您剛剛講的，當然你們也有經過百般思考，這個我很能理解，可是我覺得是不是可以就特殊的行業別，因為我們很清楚知道，這些行業別以冷凍業者為例，他們原本冷凍的魚、蝦等等，若是 6 個小時以上沒有冷凍的話，我想那些應該都已經壞掉了，這個損失真的非常慘重，我的意思是，如果只用電費九折來做處理，我覺得對於民眾的怨言或者憤怒是沒有辦法做一些補償跟抵銷的，他們知道政府的辛苦，可是我覺得政府還是要拿出誠意，既然台電公司有盈餘，是不是可以從這邊來做一些處理？部長是不是可以思考這個問題？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對於造成廠商的不便與損失，我個人也確實感到非常抱歉。台電在相關怎麼去做的部分，我們也看了很多國家的機制，另外如果廠商能夠有一些自備發電的話，因為不是只有這樣的台電事故，可能還有其他外力或者天災等等，如果廠商能夠自備一些發電的設備，這個也是台電在鼓勵用電大戶都要自備一些發電設備來降低臨時停電的問題，這個部分營業規章有提到一些提醒，即用電大戶的部分，我想大家一起來配合，對於相關業者，我想台電也很樂意到區、處跟大家進行座談與說明。

林委員宜瑾：了解。所以部長的意思是，如果要針對損失比較慘重的這些特殊行業別來做補償，目前看起來是沒有這樣的計畫，也不大可能執行，你的意思是這樣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目前是沒有這個機制。

林委員宜瑾：我們期待未來不再有這樣的事務，既然你說一些用電大戶要自備發電機的備載，當你們在輔導的時候，或者平常在跟他們接洽的時候，我覺得這個部分一定要先跟他們說明清楚。

王部長美花：是的。

林委員宜瑾：讓他們知道萬一台電發生事情的時候，他們自己要去承擔，他們自己要有自己的發電系統去承擔他們的營業損失，可是這對一般民眾來講、按時繳電費的一般商家來講，我覺得還是頗不公平。不過，無論如何，我們還是支持政府怎麼樣去改善電網的部分。如同我剛剛跟您講的，再生能源的部分我們一直在往前進，這個方向那麼好，我們也看到我們的發電量是一直在往前進，可是再生能源跟現在老舊電網的銜接，這個部分確實是出了問題，所以要請部長再針對這個部分努力去做盤點，並提出詳盡的時間表的報告書，包括什麼時候改善、什麼時候要怎麼執行等等，我覺得這樣才會讓民眾安心，特別是臺南民眾一向很支持執政黨，也相信執政黨，可是面對這樣的事情的時候，我們在安慰、跟他們做說明的時候，你要讓我們更有信心去跟支持執政黨的民眾做說明，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完全贊同委員的意見，所以有一些應該要怎麼說明的時候，經濟部跟台電也願意跟委

員一起配合來跟鄉親做說明。

林委員宜瑾：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質詢。

陳委員椒華：（10 時 36 分）院長好、部長好。院長，除你之外，你覺得這次 303 大停電誰要負最大責任？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36 分）委員好。事故在第一時間調查清楚，是在第一線錯誤操作，竟然會造成這麼大的損害，實在是很不該發生，相關的操作、訓練、監督、查考以及整個電網等等，這些都有相關責任，這不是哪一個怎麼樣，而是必須把它依照……

陳委員椒華：本席要問院長的是，誰要負最大責任？

蘇院長貞昌：依照所負的責任輕重……

陳委員椒華：誰要負最大責任？總要有一個負責的個人。

蘇院長貞昌：這個部分已經從第一線人員一直到董事長、總經理，我們對於這件事情都有依照相關責任機制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我要請問王部長，對於這次 303 大停電一事，你認為誰要負最大責任？

王部長美花：我想確實是我們第一線的同仁，對於很基本的、應該有的專業知識，沒有做好這樣的操作，我們覺得這個當然是非常……

陳委員椒華：我的意思是，失誤的人要負最大責任嗎？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事後我們去做所有電廠的瞭解、管理上，大家都知道，在第一線操作的都知道這個是基本的、應該知道的機制。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把落實管理、監理的這個牌子放上去，我要跟院長、部長表達，電業法有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就是經濟部，經濟部就是要負責電業設備之監督及管理，所以我想一次的失誤，或者是這次 303 大停電、2017 年的 815 大停電、2021 年的 513、517 大停電，我們總是要找到問題的癥結點，為什麼會一再發生失誤？是設備維修不足？或者是人力訓練不夠？所以監理是很重要的，院長，我要表達我們要落實監理，你同意嗎？

蘇院長貞昌：同意。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蘇院長貞昌：另外，我要向委員做說明，操作固然是錯誤操作……

陳委員椒華：當然訓練……

蘇院長貞昌：但是如果我們在監督上能夠做得更好，縱算他是錯誤操作，也不會發生這麼大的事故。另外，電網如果強韌或者分區，也不會有這麼大的……

陳委員椒華：院長同意監理很重要？

蘇院長貞昌：當然。

陳委員椒華：2013 年國際電力專家陳謨星教授給我們示警，集中型的大電廠如果發生事故，就會影響整個電網的穩定，這個部分從 2013 年到 2017 年、去年和今年，我們都一再面對大跳電、

大停電的事務，所以落實監理相對就非常的重要。剛剛前面也有委員問到我們現在的電業管制機關，我要請問部長，現在的電業管制機關到底是誰？是不是可以依電業法第三條的規定，指定電業管制機關？請問經濟部有沒有指定電業管制機關？請回答。

王部長美花：目前的電業管制機關是我們能源局。

陳委員椒華：是能源局，所以已經有指定。但是我要請問部長，能源局到底有沒有辦法依照電業管制機關的規定，像電業管制機關相關的業務，請問部長，能源局有沒有落實做電業管制相關業務的監理呢？如果我們從監理的角度來看，能源局就好像我們交通部的鐵道局，鐵道局就是負責臺鐵的監理。那請問部長，如果跳電是不是能源局監理台電而監理不夠或者是無法監理？因為台電不用能源局，我不知道這些業務能源局是不是有落實去做好它該負責的監理？請部長回答。

王部長美花：我想是這樣，就是對能源局來監督台電，這個都有做，但是面向非常多面，如果以 303 這個事故的時候，它是非常技術面的，怎麼樣去做好相關的一個管控，包括人為疏失不該發生，包括後續的系統改進，這個坦白講，我覺得這個是非常專業的議題。

陳委員椒華：我要請問部長，就是你回答或者是回答之前的質詢，你認為我們現在已經有了電業管制機關，但是還有不足的地方，對不對？就是所謂要成立台電內部的風險管控專責單位，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美花：我們目前是這樣。

陳委員椒華：你覺得樣就夠了嗎，還是要加強能源局監理的角色？或者是它根本管不動台電？

王部長美花：也不是這樣講，因為它這個很專業，所以我們現在台電已經都邀請國內外的專家……

陳委員椒華：我也請次長來回答一下好了，到底能源局有沒有管得動台電，我想這是曾次長的業務，如果他也也可以回答一下，那就麻煩他也上來，主席。時間暫停一下，主席，麻煩請曾次長。

主席：我已經請部長在這裡。

陳委員椒華：這樣可以了嗎？好，沒關係。

主席：因為部長在，你請次長回答，這個……

陳委員椒華：謝謝！麻煩部長，如果能源局管不動台電的話，也拜託院長幫幫忙。因為現在鐵道局是負責臺鐵的監理，那誰來監理鐵道局呢？就是交通部。如果只讓能源局去做監理，也怕台電一再出事，我們也是擔心，如果只是風險管控專責的這個單位，還是不夠，剛剛前面委員也有提……

王部長美花：對，謝謝委員！因為電力的建設、管理涉及到全國的業務，所以我們不會只讓能源局來，最近其實我們在部的層級都有一起來，看台電有沒有按照應該要去做改善……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知道我長期在民間關心我們電力的這些問題，大家都說台電是大怪獸，所以我本人真的是質疑，到底能源局管不管得動台電？這個部分我認為，是日前台電一再出事非常重要的原因，就是有沒有落實監理，就像我強調的這個部分。

王部長美花：就是台電還要再進一步，但是就像院長的報告提到的，台電監護著全國的電力設施，它也有它做得非常到位的地方，所以我們要的應該是讓台電更好……

陳委員椒華：好，我相信……

王部長美花：讓臺灣的電力更好……

陳委員椒華：我這一次相信部長你所說，我相信你也在經濟部非常多年，也非常瞭解這些業務，但是如果一再出事，如果是監理還要加強，那就請加強。再來就是我要問，我們現在的經濟部在拚經濟，每年用電成長 2.5%，如果電力一再接地成長，然後我們的發電或者是用電設備的成長，但是忽略了該做的維修、人力訓練，電網脆弱還沒有解決。部長，這個問題是未來台電再發生大跳電、大停電可能的因素，所以我要拜託院長，經濟一再發展，我們一定要做好產業升級，請問院長，這個部分行政院可不可以好好地來檢討我們現在的產業政策？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確實今天早上我的報告裡面就有提到，臺商回臺跟我們產業發展，用電量大增，有些產業又大大需要用電等，確實就這一方面我們要來加強。

陳委員椒華：就像上回本席問院長說農地違章工廠要不要斷水斷電，對不對？現在我們有一些高耗電、低產值，我們要政府來盤點，該不該落實產業升級這個工作？我從年輕在民間喊到現在，我覺得政府拚經濟，但是這個部分還要加油。院長，你同意嗎？

蘇院長貞昌：同意。

陳委員椒華：我希望臺灣更好，如果我們的產業還是著重在所有產業都拚，但是我們沒有做好總量管制、沒有做好監理，我想問題還是會出現，我想執政黨很認真，但是這個部分的確讓我們還是有一點失望。其他的部分也希望院長能夠拜託幫忙，就是地熱，地熱的部分，因為我們根據民間專業還有政府部門的建議，就是臺灣要有穩定的本土能源，其實地熱有 20GW 以上的潛力，我們現在才發展到 5MW，就是 0.005GW，是非常、非常的少。院長，一旦遇到戰爭或者是太陽下山，我們的地熱是 24 小時可以穩定的，拜託院長，可不可以在你這麼高這個位置，能夠趕快讓我們的地熱推動趕快加速？就像我們的國家隊一樣，讓它趕快來推動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確實對於地熱這個問題，我也聽了很多相關的報告，有不同的看法，不過只要能增加我們的電能、電量，我們都願意努力來做。

陳委員椒華：謝謝院長！因為這個部分真的是非常重要，如果臺灣要自己做光電，我們現在已經有很多瓶頸，因為地熱這邊還有很大的開發潛能，所以可以加油。再來就是節能經濟的產業，這個部分是能源局的主要業務，但是我們看到現在的節能，真的也是要加油。院長你不可不可以把關注放在這邊一下？加速節能，院長。

蘇院長貞昌：能源總是有它的極限，所以如何在這一方面能夠節能、儲能，這是我們要努力的……

陳委員椒華：謝謝！拜託部長能夠要求我們的相關單位。再來電網的計畫，我們現在看到就是加強儲能，我想院長這個部分的觀念已經非常的足夠，也希望趕快來落實。還有社區綠能的饋線，目前是很不足的，所以我們在一些鄉村型的要發展綠能，這個饋線現在是很難去推動，是不是可以拜託加強這個部分？

王部長美花：有關社區相關的饋線，如果本來就有人住的，這個饋線是沒有問題，現在可能是社區小型的太陽光電等等比較分散的，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有效的應用，我們會促成它變成是集合式的……

陳委員椒華：我今天提的都是經濟部做得到的，我們提醒經濟部要做好監理，有一些政府可以做的，我們也希望政府趕快做。303 停電是老天給我們的一個提醒，提醒我們有一些可以做的，但是到現在還做得不夠。

最後有關家戶綠能，也就是家戶太陽能的推動，目前有非常多因素，包括技術團隊不足、申設團隊不足或是經費不夠，經濟部可不可以加速在這方面的推動，當遇到大停電時，我們自己的家裡有發電就可以減少這方面的問題，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委員一直提醒這個部分，我們有放在心上，因為現在綠能太陽光電的工班不足……

陳委員椒華：對，現在就是工班不夠，所以才要拜託經濟部訓練更多的工班，創造就業機會。

王部長美花：是，它會從現在……

陳委員椒華：我覺得綠能絕對可以創造就業機會，讓大家有工作。

王部長美花：有，這有放在我們的心裡面要去做。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5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邱委員臣遠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邱委員臣遠：（11 時 5 分）蘇院長早安、部長早安。院長，在針對 0303 專報之前，還是要關心一下國際情勢，先跟你就教一個時事題。近期烏俄的關係，讓大家非常關注目前兩岸跟美中臺的關係，我們知道其實在 26 日的時候，無任所大使林佳龍有邀請美國在台協會前處長司徒文出席相關的國際論壇，中間他有一段談話指出：臺灣值得全世界的外交承諾，美臺雙方的官方已經默默展開，但是是否給予正式的外交承認，這個決定一點都不簡單，尤其任何影響兩岸關係的公開發言或轉變，這個部分中國、尤其是中共對政策轉變的任何激烈反應，最後都是臺灣在承擔。這跟上個月美國前國務卿龐培歐來臺時所拋出「美國應外交承認臺灣」的態度並不一樣，當然他們兩位都是好意，他們都對臺灣非常友好。從兩位美國友人的說法可以分析出，他們一位是重視實質的外交關係，一位是充分表達重視實際的建交，而這兩位美國友人不同的見解，也凸顯出我國的外交困境。請問院長，我國政府目前對於臺美關係是傾向務實的關係還是實質的建交？這部分想聽一下你的發表。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6 分）謝謝委員的關心，臺灣和美國之間的關係至關重要，我們對於拜登總統乃自於國務卿跟美國政府的重要官員都一再的表示對臺灣的重視及臺美關係堅若磐石，美國國會許多代表民意的國會議員也一再對美國行政部門提出要求，希望再加強臺美之間的關係，我們都樂見。除了實質關係堅若磐石外，正式的外交承認等等都要水到渠成，我們兩方都知道

我們會做各種努力，至於現在是不是就馬上進入實質的外交承認等等，這個不是一蹴可幾，我們也以堅定雙方實質的關係作為當前最大的努力。

邱委員臣遠：這兩位的發言對我國都是非常關心，其實臺美關係至關重要，本席認為院長和外交部應該要以維持臺灣利益為優先，除了相關的態度堅若磐石之外，包含其他友好的臺美國際人士，其相關的發言都要給予正面的肯定，政府要有智慧來作出最好的決定，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對，謝謝。

邱委員臣遠：我們先進入今天的主題。針對 0303 跳電的專案報告，現在大家非常關心的是，今天下午要召開電價審議委員會來討論電價是否調漲的事，目前有三個重點：第一個是全面調整，第二個是不應調漲，第三個是調漲相關的用電大戶，針對目前這三個方向，院長認為哪一個是比較具體可行的方案？今天下午會不會作出相關電價調整的措施？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知道電是一刻都不能少的，民生、工業都需要用電，所以政府最大的責任跟最大的……

邱委員臣遠：下午會不會調漲？

蘇院長貞昌：都是要提供用電。但是電的各種用戶情況不同，譬如民生用電是最基本的，政府一定要維持住，讓它儘量不要受到任何衝擊。而有鑑於國際油價跟天然氣大大上漲，發電成本重重增加，所以審議委員會會從各方面做考量，我們都尊重。

邱委員臣遠：所以目前院長的態度是會以調漲工業用戶、特定用戶的用電為主要的方向嗎？

蘇院長貞昌：因為烏俄戰爭使得發電成本大大增加是一個事實，我政府對於最基本、最底層的民生用電……

邱委員臣遠：這個我們要保護他們，沒有問題！

蘇院長貞昌：或者很小的商家，我們都用盡力量來撐住，讓他們儘量不要受衝擊。

邱委員臣遠：就是要調整這些用電大戶嗎？

蘇院長貞昌：審議委員會是個很專業的委員會，他們會整個來斟酌，我們都尊重。

邱委員臣遠：我想經濟部林全能次長跟我們能源局都有代表在裡面，這個部分為什麼要問到這個問題？因為目前的產業損失是非常大的，我們現在也要替產業講一下話。報告院長，其實在 0304 的施政總質詢，就是跳電的隔天，本席在這邊是第一位質詢，也就教院長，當時院長跟部長都有親口承諾，針對相關產業要盤點相關的損失，我當時提出要設立單一窗口來受理申請，因為我們知道這一次的跳電造成很多包含鋼鐵、石化、塑膠等相關產業的損失。甚至很多冷凍業者的損失慘重，還有非常多的工業區，基本上都是集中在中南部，尤其是執政黨執政的縣市。如果這一次的電價審議委員會又要針對相關用電大戶來調漲，當然這是一個方向，我們尊重審議委員會的專業，但是針對停電遭受到的產業損失，對此院長在 0304 時，答應本席的部分，即提供單一窗口受理申請跟盤點相關的損失，以及後面補償措施的一個研擬，這個部分的進度如何，是不是請你說一下？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當天就已經關心了，我們很謝謝，我們都知道台電不是專以營利為目的公司，否則的話，老早電價就不知道漲到哪裡去了！

邱委員臣遠：他們背負政策的責任。

蘇院長貞昌：台電是一個有 1,500 萬用戶，也是 24 小時夜以繼日而且以公益為考量的專業營業的公用事業，所以今天這個公共事業如果客戶有任何損失，當然應該給予補償。

邱委員臣遠：針對相關特定產業的損失慘重，現在的盤點做得怎麼樣？

蘇院長貞昌：他們應該補償、賠償，不過有一定的限度……

邱委員臣遠：這個天花板你要設嘛！

蘇院長貞昌：這個公用事業要是撐不住，全國……

邱委員臣遠：當然沒有問題，細節是不是請部長回應一下？對於相關產業的盤點，現在針對哪一些產業有提供相對應的專案的補償方案呢？

王部長美花：對於這樣的一個情形，我們確實再去檢討台電相關的規章，也在看很多國家的相關規定，也確實提到……

邱委員臣遠：初步的盤點呢？因為已經一個月了，專報也是一個月後才來做相關報告，你們盤點的損失，還有相關特定的產業，至少目前的重點可以先來說明吧！

王部長美花：就相關產業的部分，我們有一些初步的瞭解，不過就是……

邱委員臣遠：以哪一些行業為主？

王部長美花：比較多的，譬如說石化業像中油。

邱委員臣遠：石化、鋼鐵、塑膠。

王部長美花：石化比較多，因為是……

邱委員臣遠：已經一個月了，你相關的補償方案沒有出來也就算了，但是你連相關產業的盤點都沒有做，而設立的單一窗口，目前受理的情形如何？本席這邊已經給你一個月的時間了，也希望你在這邊做一個比較細緻的說明，但是目前你還在說還在盤點、還在溝通，我覺得這個答案本席沒有辦法接受。

王部長美花：因為對於這樣的一個台電機制，畢竟台電確實是服務的、公用事業的問題，如果按照一般民間這樣的機制，恐怕台電是沒有辦法負擔的。

邱委員臣遠：如果是用台電提出電費打九五折到九折的方案，對於這些損失上百億的產業來講，它是杯水車薪啊！你對這些相關產業的補償方案，或者是說後續的電價減免，現在已經一個月了，你連相關盤點跟相關的配套措施都還沒有研擬出，這有一點說不過去啦！

王部長美花：不過對於台電的……

邱委員臣遠：你有沒有召集相關產業公會代表去做賠償方案的討論跟座談呢？

王部長美花：我們是確實沒有特別來……

邱委員臣遠：是不是可以答應本席在一個月內來邀集幾個重點的工商團體，包括工總、商總、中小企種等相關產業團體，針對後續的補償方案來做一個相關的討論呢？

王部長美花：不過因為這個部分，我們確實也邀請相關的法律專家，還有去蒐集國外相關的機制…

…

邱委員臣遠：那是你們內部的評估啦！但是我想產業的聲音還是要聽嘛！是不是可以召開一個相關的座談來蒐集意見呢？

王部長美花：台電由總經理……

邱委員臣遠：本席要求由部長來召集召開呢？

王部長美花：他們有到相關的各區處去做瞭解。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是初步的瞭解，是不是由部長來召開及邀請各大產業代表來做相關的溝通呢？

王部長美花：不過台電他們有去瞭解相關的狀況。

邱委員臣遠：你不願意答應就對了，你認為這個會議不需要就對了！

王部長美花：不是，因為台電他們第一線……

邱委員臣遠：一個多月了都沒有成效，沒關係，如果部長不願意承諾，我也沒有辦法。然而我認為這個部分，我還是具體要求部長，你在一個月內邀集各大產業公會代表，針對他們這次 0303 跳電之後的損失，聽聽他們的聲音及看他們有沒有什麼具體建議？我想大家都非常支持政府，也不會說需索無度來跟你們要求，但是這個動作我認為要做，好不好？本席具體的建議。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臣遠：再來請教院長，我想還是針對你們這次的改善報告，有關改善提升電網韌性的部分，你們一直講比國民黨時代好很多，一年就九千多件，可是對於民眾來講，就是要持續來改善，我們不要再跟過去比。我想這一次的報告，還是跟之前一樣，其實總歸幾個字啦！就是改善提升電網韌性這種基礎設施，尤其現在烏俄戰爭造成很多國安上面的疑慮。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針對電網脆弱的部分，其實對岸也都有掌握這些訊息，如果要破壞我們的基礎設施，這是有關於國安的危險，尤其我們看到政府在這方面的進度上，其實也是慢半拍。

本席基本上肯定政府在前瞻基礎建設總共已經有編列強化電網運轉彈性的這個計畫，總共是 68.85 億元，但是這項計畫根本緩不濟急，而且是分 5 年來執行，才剛從去年開始執行，而且發展大型儲能系統仍然是併聯在目前台電單一大型電網上面，這與檢討報告上面說要發展分散式配電的分散式發電系統，其實有點互相矛盾。從這部分我們可以看到預算執行的情形，尤其是從 1999 年到 2022 年的幾次大跳電，你們檢討報告的最後內容，基本上都是差不多的。

基本上，就是說要分散電網、強化電網韌性，可是看到現在並沒有去做一個很有效的執行，所以本席具體請問院長，同樣是強化電網韌性的計畫，在前瞻基礎建設中是 68.85 億元的計畫，並分 5 年執行，而且進度看起來是沒有那麼迅速，也比較慢。在今年 3 月發生大停電，突然又要編列 1,000 億元，請問院長，這樣可以接受嗎？

目前在執行中的前瞻計畫是不是有重複編列的一些項目？是不是要併入這次千億計畫的檢討呢？尤其現在如果要再匡列 1,000 億元，這個部分的預算來源是要透過特別預算，還是要用公務預算移緩濟急，而預算來源到底錢從哪裡來，這部分我們希望院長要講清楚、說明白。還有相關計畫的內容是不是跟之前前瞻基礎建設的相關電網計畫有所重複，是不要做一個通盤的檢討？這部分請院長先說明一下，然後部長再補充。

蘇院長貞昌：好，謝謝委員指教。我們看到這一次明明電是夠的，一個事故就弄得三分之一停電。

邱委員臣遠：不能有這樣的錯誤！

蘇院長貞昌：就是那個網啦！那個網是一個區域就可以，但卻弄得全部都這樣跳，真的，網需要給它加強。

邱委員臣遠：對，1,000 億元哪裡來？

蘇院長貞昌：1,000 億元的意思是要從這些方面整個來做，政府會用全力來……

邱委員臣遠：預算來源呢？你還要再編特別預算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會請主計總處看怎麼樣子編列，在合法的情形下……

邱委員臣遠：所以不排除特別預算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請主計總處來評量。

邱委員臣遠：所以不排除特別預算嗎？

蘇院長貞昌：我在這裡不好直接……

邱委員臣遠：1,000 億元不是小錢啦！

蘇院長貞昌：當然，現在我們有這個決心，恐怕還不止 1,000 億元，但是要用什麼樣的預算……

邱委員臣遠：其實我想人民都願意來提供這些相關預算，這些也是人民納稅的血汗錢，你不可能一而再、再而三，尤其你要編列這麼大的預算，你要告訴大家預算來源，而且你要用在哪裡，並跟之前的計畫有沒有相關的重複性？

蘇院長貞昌：當然都要經貴院審議、通過、同意。

邱委員臣遠：其實這不是第一次的事情！

王部長美花：對，我們叫做電網韌性，其實要做的工作非常多，最主要就是把原來集中式的部分能夠變成分散式，所以既能夠集中的……

邱委員臣遠：我想剛剛也有提到我們積極發展地熱，但是最後我補充一下，在發展地熱的部分，儲能很重要，我們希望地熱還是要在地發電、在地供應，從分散型的小型電網著手，這是本席要在此提醒的。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質詢。

萬委員美玲：（11 時 20 分）院長好、部長好。整個早上兩位備詢到現在，我們可以看得出來不分朝野都很不滿意。從事情發生到現在，部長已經數度道歉，但是我想道歉是一個基本的態度，最重要的是要具體賠償，這才是根本，而且要能夠落實檢討，不管是改善電網、能源政策，我覺得這才是最重要的，如果只是一味道歉的話，我不太希望從之前陸續跳電到今天，以後本席還要一直聽到這個道歉，我想其實大家都不希望如此。

所以我們今天來討論一下，目前我們看到不管是工業及民生用電的電費打九五折，或是停電如果超過 6 個小時以上打九折，這是之前事情一發生以後就提出來到現在。請問一下院長，現在總共有 549 萬停電戶受到影響，您知不知道這一波台電大概預計要減收多少經費？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22 分）委員你好。我們對於這個事故當然不願樂見，我們也不是要道歉這樣子發生，不願意……

萬委員美玲：院長，能不能先簡單回答我要減收多少經費？

蘇院長貞昌：我早上的報告裡面有講，早上 400 多戶就已經恢復供電，只是有些是到了晚上才完成復電。當然，受損害、受衝擊的無論是民生、工業都很大，我們致歉……

萬委員美玲：對不起，院長，我打斷一下，我們溝通一下，好不好？我覺得今天的質詢時間很有限，您能不能就重點、問題來回答就好？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萬委員美玲：我的問題是，台電這一次在九五折及九折的方案當中預計要減收多少電費？

蘇院長貞昌：這個由部長來跟您報告。

王部長美花：就我的瞭解，目前台電估算是 7 億多元。

萬委員美玲：7 億多元，是嗎？

王部長美花：是。

萬委員美玲：好。接下來，今天下午經濟部要召開電價審議委員會，我們都知道有傳言指出目前傾向於所謂的用電大戶（即每個月用電達到 1,500 度以上者）要調漲 3 個百分點的電價，當然，據說商家及家庭民生用電並沒有調漲，這個消息屬實嗎？

王部長美花：電價審議委員會會就各項的因素去考慮、做決定，對於相關的客觀情勢等等，他們都會加以討論。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想其實您也不用這麼客氣，一直告訴我只有電價審議委員會自己會去考量、做決定，我覺得這當中一直有您成為他們參考的因素，因為您畢竟還是經濟部的大家長。

這一次要調漲電價不是一件小事，我不禁要講，現在看起來萬物齊漲，尤其剛才蘇院長在答詢的時候也有提到，因為俄烏戰爭的關係，很多原物料都上漲。這一波、一波的漲勢當中，其實老百姓已經吃不消了，工業、商業等等很多的用電也都吃不消了，這個時候還要再漲電費，我覺得這是沒有辦法接受的。院長，我們能不能夠主張下午的電價審議委員會作成凍漲的決議？

蘇院長貞昌：這個審議委員會是一個專業的委員會，我要尊重，相信它會考量各種方面，但政府有兩個態度是明確的，一個是民生、包括小商家，我們儘量撐住他們；第二個就是原物料如果源頭都漲得很厲害，光是讓台電一家公司一直扛下去，其實它也撐不住的。

萬委員美玲：院長，我理解您的說法，但是我覺得我們更要去想，雖然有這麼多困難，但是如果今天電費再漲下去，會不會讓他們雪上加霜？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您看，大跳電之後，我們用打九五折及九折的方式算是賠償也好、彌補也好，可是轉頭馬上就要調漲電價，讓人家覺得有一點挖東牆補西牆。今天這裡賠了 7 億元出去，本席幫你算過了，1,500 度以上的用電戶大概有 11 萬戶，如果這些用戶電價調漲 3%，每一年大概可以增加 4 億多元的電費收入，也就是說，您

賠了 7 億元出去，兩年就賺回來了，對於這種考量，大家是很不舒服的。

再者，我覺得今天電費要漲價，當然有一些剛剛院長所說的因素，部分我可以接受，但是更重要的是，當我們對這些民生用電、工業用電、商業用電都沒有辦法穩定供電的時候，到底憑什麼漲價？這不是人民最基本的需求嗎？我們希望院長及部長今天在這裡聽了很多大家的意見，能夠審慎思考在今天下午的審議委員會當中能夠凍漲，好不好？

此外，除了我們剛剛講到九折、九五折這件事情之外，更重要的是 303 到現在已經 26 天了，將近 1 個月的時間，我們一直都沒有聽到對於產業界用戶及民生用戶的損失補償部分到底要怎麼做，院長，您知道嗎？

蘇院長貞昌：你是說 0303 嗎？

萬委員美玲：對，303。

蘇院長貞昌：我剛才已經多次說明，我們知道這次都有受衝擊，包括民生、產業，不過我們也知道台電有 1,500 萬客戶，夜以繼日地提供服務，它是一個公用事業，不是一個以營利為目的的公司，現在除了……

萬委員美玲：院長，不好意思，這些我已經聽您說過很多遍了，真的抱歉打斷……

蘇院長貞昌：除了這個損害，一直有一個機制……

萬委員美玲：真的抱歉打斷您，因為這個早上您已經說過很多次了。我要提的是，我們剛才講的是因為跳電，要給一些電費的補償、彌補，我們現在要講的是，因為跳電，造成了工業用電、民生用電很多損失。關於補償的部分，部長上次也有說到，我想是不是請部長聽聽看您上次是怎麼說的？

(播放影片)

萬委員美玲：這個是部長對於本席的答詢具體給的答案，我再提醒您，讓您回憶一下。其實您在 303 事故記者會的時候說到，兩天內就會對產業用戶進行個案的調查並補償；3 月 4 日總質詢的時候，針對本席提出的要求，您也提到會儘快提出產業的補償說明，辦法也會出來。但是我們看到：第一個，你們沒有儘快，如果不是今天有一個專案報告，我想您還不會主動說明；第二個，當時說要補償，但是 1 個月後，現在補償是沒有的。請問一下部長，您有沒有說法？

王部長美花：我有提到我們會跟台電趕快、儘速來確認，就這個部分，其實在 303 之後台電就有一個專案小組來瞭解相關的機制，包括邀請學者專家也好，去瞭解所有國家的機制也好，所以台電的部分……

萬委員美玲：所以部長您的意思是，瞭解過後，你們認為不需要補償？

王部長美花：不是，目前所有的國家要麼就是用定額制的補償，要麼就是用臺灣折扣制的補償，就是按比例的折扣補償。因為台電是義務性提供用電，所以各國的情形確實都是這樣在做……

萬委員美玲：部長，抱歉，打斷您。其實當時您給了產業界很大的希望，大家都在等著補償、賠償的機制怎麼出來。就我的理解，很多不管是商店或工業用戶，有很多機器、機械都不敢再使用、不敢再開，甚至於有一些所謂的事故現場也不敢再動，就等著你們來調查；還有很多民生用

戶也抱著一絲希望，電器不敢修，也不敢買，想著要留為證據。結果你現在一聲說我們要比照國外，你到底比照哪一國、到底比照哪一次、比照哪一個規則？怎麼可以這樣說呢？其實本席覺得真的非常不負責任！

王部長美花：台電過往就在營業規章一直有提，跟用戶溝通也有提，第一個，用戶也要記得自備發電系統，就是說會停電這件事……

萬委員美玲：部長如果不提這一句，我本來還不想提，你今天這樣的說法到底是基於善意的提醒，還是惡意的卸責？你的意思是：你們自己要知道，有很多的意外情況會產生！

王部長美花：沒有……

萬委員美玲：也許今天跳電完以後，後面還會再有，不是 303 而已，後面如果再跳電，請你自備。針對這樣的說法，如果是站在善意提醒，我覺得有必要，但是站在部長的高度這樣提醒，真的非常不適宜。您的高度是要決定政策的，您的高度更是要維繫全臺灣用電穩定，不是叫大家自己要準備發電，這不是您應該說的話，真的！

王部長美花：這個是善意的提醒，沒有錯，而且台電也一直讓很多用戶知道可以怎麼因應，不管是發生天災或者事故等情形。

萬委員美玲：請教部長，在這次 303 之後您有請辭，對嗎？

王部長美花：是，我有跟院長提到我的政治責任問題。

萬委員美玲：請問您有沒有想過，院長是用什麼心情把您留下來？

王部長美花：我想院長就是要我把這件事情的後續做好。

萬委員美玲：所以做好就可以走了？

王部長美花：把台電的事情做好是最重要的事情。

萬委員美玲：就是做好這件事的善後，是這樣嗎？

王部長美花：對，針對台電很多相關的事情，我們本來就要努力來做。

萬委員美玲：我覺得院長聽了部長這樣的回答會很失望，他不是只要你善後吧？他應該是希望你不只是把這件事情的善後要做好，可是我們剛剛看到其實沒有做好，而且不管對於能源政策或對於電網的改善，你都要能夠提出更具體的方向，對不對？一是洗刷大家認為你不專業，二是洗刷大家覺得你是行政院長的包袱，應該是這樣嘛！如果只有善後這件事情，我覺得你低估了今天院長為什麼要留你下來的美意。

我們再回頭來看，您是台電的大家長，這樣說也不為過。雖然這一次 303 的停電，你請辭被慰留下來了，可是對台電的基層員工，不管是高檢署檢察長邢泰釗在這個過程當中認為是因為有人要蓄意擾亂民心；或者是台電自己在事故之後提到是一些小動物誤觸，例如鳥類、松鼠；後來蔡總統又說這個提高到國安。我覺得這些理由真的是滿離譜的！但是我們再來看這件事情沒有最荒謬，只有更荒謬，荒謬在哪裡？你們居然用所謂的準放火罪跟妨害公用事業罪來辦這 3 個基層員工。我相信院長是學法的，您在法上非常專業。對於以準放火罪及妨害公用事業罪來辦這 3 個台電基層員工，站在法律人專業的角度看，您覺得呢？

蘇院長貞昌：對於檢調的職權行使，我們事先完全不知道，也不能去干預。

萬委員美玲：當然。

蘇院長貞昌：也不可以干預，所以檢調是什麼時候啟動、用什麼啟動、要傳訊誰、案子辦到哪裡…

…

萬委員美玲：當然。

蘇院長貞昌：他們不用跟我報告。

萬委員美玲：雖然你是站在法律人的角度，但我們非常清楚，連我不是念法律的看條文都會覺得不符合！第一個，他沒有故意，第二個，沒有爆裂物，所以我們覺得用這樣的罪名來辦，莫非是要呼應？因為蔡總統希望把它提升到國安層級，所以硬安了這兩個罪名，大家會不會這樣想？會，會有很多人這樣想，合理的懷疑！

蘇院長貞昌：正因為我學法律又當那麼久的律師，我知道證據到那裡，辦到那裡。因為我沒有看證據，也沒有看卷證，所以我不宜隔空判斷是對或不對，此舉不太專業，我不敢這麼不專業。因為我到底是委員所說的，我學法律又當那麼久的律師，所以我專業。另外一方面，我是行政首長，也不能就個案指揮。

萬委員美玲：可以。我可以接受對院長提的法律解讀。

蘇院長貞昌：謝謝。

萬委員美玲：今天您的報告第 8 頁寫了很多，提到 303 事件發生以後，或者是過去台電基層員工上山下海非常努力、非常辛苦。既然我們都那麼肯定基層員工，其實他非故意，當然我們一定要追究行政責任，犯了錯就要究責，但是有沒有到需要把這麼重大的責任全部甩鍋給 3 個基層員工？部長要再思索一下，不要讓基層員工覺得你保住官位，但是他們就要承受，不管是被搜索、被起訴，或被社會大眾千夫所指，我覺得他們沒辦法承受。您並且要想到，您所管轄的不只是台電，有這麼多的國營事業單位，底下有這麼多員工，如果出了事情，全部都拿基層員工祭旗；如果出了事情，全部都要讓他們承擔，我認為大家很難信服你的領導。

最後，我希望院長跟部長針對這一次 303 的賠償還是要做出來，對於下午的電費，我們希望能夠凍漲，更重要的是我希望部長身為經濟部的大家長，還是要顧慮到基層員工的士氣，不要出了事情，自己的官位保住了卻打擊基層員工，我覺得這樣就不能夠作為一個好的首長。

主席：趙委員天麟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趙天麟書面質詢：

案由：111 年 3 月 3 日上午 9 時 16 分興達電廠因人為疏失導致全台大停電，其中南部地區部分用戶直至晚間 9 時 31 分才完全復電，停電時數超過 12 小時，對民生及工業、商業營運影響甚鉅，爰針對停電原因、賠償方案、預防類似事故再發生，須建立完善儲能及緊急電力供應方案，提出質詢。

說明：

1.3 月 3 日上午 9 時 16 分發生開關場事故，導致總計全台停電戶數約 549 萬戶，事故當日中

午 12 時，中、北部已幾乎全數復電，然而南部地區許多民眾直到晚間 9 時 31 分才復電。請台灣電力公司說明電力配送規劃，平時南電北送，出事時卻是中北部優先復電、南部人足足飽受停電之苦 12 小時之原因及改善計畫。

2. 台灣電力公司提出工業用戶跟家庭用電，給予九五折補償；停電超過 6 個小時以上，給予九折補償。然而相關產業損失及民眾電器損壞等價值不應計入此補償中，台灣電力公司應推出相關補償方案並統一窗口提供民眾申訴、說明鑑定及賠償規則與流程。

3. 依據經濟部報告，此次興達電廠開關場事故，南部地區包括大林、南火、興達、核三、麥寮、嘉惠、豐德等電廠均受到影響而跳脫，合計減少約 1,050 萬瓩的供電能力。台灣電力公司除應增加內部人員管控機制外，加速建置分散式電網及投資建置足夠、分散式、小型之備援電力與儲能設施，以立即補充此類緊急事故發生時之電力供給為當務之急。台灣電力公司目前雖已投入再生能源發電及電力交易平台，然而其容量仍與補充此次事故影響之用電有極大差距，請說明相關計畫及期程，並提出加速建置之方案。

4. 國發會本週將公布二〇五〇淨零碳排路徑圖，據悉將納入 12% 之氫能發電，經濟部亦將修改相關法規，推動氫能在台運用，本席長期推動氫能，包含第九屆共五次總質詢及第十屆至目前為止共四次總質詢均呼籲政府應儘速盤點相關法規，提出相關推廣計畫，以期跟上國際潮流，減低台灣空氣污染，本次行政單位積極盤點，給予肯定。同時，建請推出完善規劃，包含以氫能做為儲能設施以補充再生能源發電有季節性的問題、加氫站相關法規的修訂，以利氫能在台灣完整運用。

5. 根據台灣電力公司資料顯示，全台有十二大瓶頸路線屬於高風險停、限電地區，請說明如何防止該區域發生停、限電及後續改善計畫。

6. 「能源管理法」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已明定用電大戶節能規則，為推廣節能，建請研擬將非屬「能源管理法」範疇之小型用戶節能作為排放權，融通（移轉）予負擔義務者。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質詢。

林委員奕華：（11 時 36 分）院長好。首先請問院長，0303 大停電時，行政院有沒有停電？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37 分）委員你好。沒有。

林委員奕華：部長，經濟部有沒有停電？據我所知，中央機關都沒有停電，沒錯吧？

王部長美花：那時候我在院裡開會。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不知道你們部裡有沒有停電？我都問過了，中央機關都不會停電，所以你們感受不到別人的停電之苦。我們在立法院有基本電力，就是有電，但是所有需要電的電腦等等都無法使用，所以立法院稍遜行政院體系。不過重點是我們要苦民所苦，要能夠感受民眾停電，尤其我還記得那一天太陽下山之後，南部又再停一次，所以電力穩定是非常重要的。9 點 7 分停電，請問部長哪時候知道是興達電廠出問題？你到什麼時候才知道？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那時候我本來在開院會，院長請我立刻趕到台電，所以我到台電的時候就在緊急瞭解是什麼樣的問題。我確實沒有特別注意時間，是最後……

林委員奕華：剛剛你有回答別的委員這個問題，你說你跟大家差不多，大概是在 10 點多知道的。

王部長美花：我沒有特別講這件事情，但是我確實……

林委員奕華：但你有說跟大家差不多時間，所以我要問的是通報機制有沒有問題？如果發生這麼嚴重的事，我覺得第一時間應該要立刻讓部長知道，所以麻煩你也檢討一下通報機制。

王部長美花：抱歉！那時候我就在台電了。

林委員奕華：再來是今天的重點，請問院長，民進黨說 2025 非核家園，能源配比 532，你認為到底有沒有跳票？你說 2025 能源配比要 532，5 天然氣、3 燃煤、2 綠電，請問 532 是不是已經跳票了？院長要回答！

王部長美花：我說明一下。綠能部分會按照原來的裝置容量，確實在 2025 年沒有達到 20%。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你之前的回答與今天的回答都說是因為用電需求量提高，你說是母數變大，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因為在 2016 年估的時候，不知道這樣的用電成長。

林委員奕華：沒關係。最近、到現在為止，還有很多人去經濟部朝聖，108 年 8 月沈榮津副院長在當部長的時候，距今沒多久，裡面提到盤點到 2030 年都供電穩定，而且請你看一下它的比例，本來是燃氣 50%、綠電 20%、燃煤 27%，請院長、部長看一下那時候經濟部怎麼說的，經濟部說嚴密掌握需求，包括臺商回臺、半導體大廠投資及車輛電動化等等，他說已經預估未來的趨勢，他都算進去了，2030 年還可以維持這樣的備轉容量，重點是下一句，他說國際大廠需求、技術成熟，綠能占比可能上升，本來預估是 20%，沈部長的意思是還可以再提高，綠能的占比可以超過 20%。結果我們看到去年 10 月能源局送到立法院的配比，也才兩年之久，送過來的配比就變了！變成怎麼樣？綠電剩下 15%，你一直說是母數變大，部長，真的只有母數變大嗎？你要不要跟院長說一下實話？真的只有母數變大的問題嗎？107 年那時候的預估與 110 年你們送過來的 2025 年的檢討，事實上，總電數也只多 43 億度，沒有多很多喔！只多 43 億度，但是……

王部長美花：我說明一下，委員提的這個部分，在提再生能源離岸風電的時候，因為離岸風電當時的招標規範確實容許有的廠商在 2025 年把水下基礎做好就好，所以它到 2026 年的時候才會裝完，確實有這樣的時間落差。

林委員奕華：原來 2025 年再生能源是 617 億度，去年 10 月送到立法院變成 485 億度，少了大約五分之一，少了 132 億度，意思就是不只用電量增加 43 億度，事實上，最大問題是再生能源在設置上出現了問題。

王部長美花：就像我剛才跟委員說明的，我們離岸風電當時招標的時候，確實有容許……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現在是要告訴我 2026 年就可以達到 20% 的意思嗎？那時候你可能已經不是部長了，我沒辦法來檢驗你們，可是我覺得現在說這樣的話不夠負責任，因為到時候你已經不是

部長了。

王部長美花：我們不會這樣想，我們都會努力做該做的事。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預估 2026 年綠電會達到 20% 嗎？今天我們留下紀錄，你的意思就是晚一年會達成，雖然你們預估 2025 年綠電只有 15%、485 億度，你的意思是到了 2026 年就可以達到 20% ？

王部長美花：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離岸風電確實有一部分是 2026 年才裝完。第二個部分，母數確實增加很多，就是這兩個原因。

林委員奕華：母數沒有增加多少，而且你用母數來講，我們聽不下去。

王部長美花：用電的成長……

林委員奕華：沈榮津當部長時說他都算進去了……

王部長美花：這是綠電……

林委員奕華：綠電比例還會上升！

王部長美花：到 2030 年綠電……

林委員奕華：院長，我覺得這件事牽涉到民進黨的誠信問題。

王部長美花：到 2030 年綠電當然會再上升。

林委員奕華：所以 2025 年 5、3、2 確定跳票，沒錯吧？部長可以這樣說嗎？確定跳票，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綠電確實沒有達到 20%。

林委員奕華：那就是跳票嘛！好，到 2025 年 532 的比例確定跳票，院長，這是一件嚴重的事，你要回去找經濟部好好討論一下，這牽涉到民進黨、執政黨對民眾的承諾，所以我認為應該要達標，但部長的意思就是這已經跳票了，院長，要不要回答一下？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我們原設定目標如果有未達標的，我們就應該要面對，而且要檢討。

林委員奕華：而且應該要怎麼做到，這部分我覺得應該要跟民眾交代，因為你們已經說不用核能了，不用核能就要想辦法做到，要不然你看排氣變 49%，排碳升高到 33%，原本的承諾是 27%，結果變成 33%，燃煤增加了 195 億度，這真的與整個世界趨勢是違反的，所以麻煩院長回去跟部長好好檢討一下。

再來我要問的是，剛才從院長的詢答裡面聽出來，今天下午的電價審議，工業用電應該是漲定了，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不是這個意思，我是說……

林委員奕華：你說民生的部分可能不會影響到，對嗎？

蘇院長貞昌：整個情勢怎麼漲、漲多少，我要尊重委員會，我只是表示政府的態度，第一是民生、小商家都要照顧，怎麼樣才叫照顧？也是要由專業來評估。第二是發電成本大幅增加，台電也撐不住，要怎麼樣才是合理反映，也是委員會專業的地方。

林委員奕華：院長，我給你看一下天然氣 1、2 月的價格，如果比照去年中油進口天然氣成本之原油價格，去年的原油價格平均是一桶 68 美元，相較去年，今年 1、2 月大概漲了 50% 至 60%，

83 美元、92 美元都遠高於去年的平均值。這就是您剛剛說的面對整個原油上漲，在天然氣發電各方面，我們都是要面對價格上漲，尤其我那次在經濟委員會也跟部長談到，我們是保量不保價，保量就是確定買得到，但是用多少錢買是不一定的、是浮動的。但是我在問部長的時候，部長都很樂觀，我那時候是提到油的部分已經 130 美元了，部長說應該就是 130 美元，還說這幾天有跌。如果烏俄戰爭繼續打，高盛預測一桶會升到 200 美元，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要用最嚴肅的態度，不是用最樂觀的看法去評估，尤其我們又保量不保價。

關於我們的能源採購，當然我認為我們不可能減少採購，也不可能去採購俄羅斯能源，請問我們如果繼續採購正義的能源，就是國際會一起在這些國家搶油、搶氣，價格一定會提高，這就牽涉到我們到底要吸收多少，就像你剛剛講的也不能讓中油、台電倒閉。你的意思是會去權衡，可能還是會有補貼，但是有些需要回歸到電價的部分，你認為還是留給專業，但是你認為這是有可能的發展，沒錯吧？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老實說，戰爭是影響最大的，而且戰爭又最難判斷，是否會繼續打下去，還是馬上就停了，這是影響最大的。剛好這兩個國家，一個影響油、一個影響天然氣，甚至接下來的大宗物資、黃豆、肥料等等都會影響，不過最直接的影響就是油與天然氣。偏偏我們的發電，油、天然氣又是最大，所以這些東西確實跟戰爭……

林委員奕華：會有關聯，再加上 COP26 也提到，天然氣會產生甲烷，所以基本上也不會再有新的開採，所以我們本來就認為天然氣的價格一定會升高，再加上戰爭的因素，因為我們天然氣的發電比例非常高，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第一個是因為戰爭，現在就要預測，但長遠來說，對於能源配比或是相關成本，我覺得都必須要做一個非常好的預測，院長，你同意這樣的看法嗎？

蘇院長貞昌：同意。

林委員奕華：部長不要太樂觀，部長在答詢時都很樂觀，他認為不要想那麼嚴重，像油就是一桶 130 美元，第一個，我們當然希望最好都不要漲，如果工業真的要漲，也必須要在可承受的範圍之內。因為大家都知道會帶動物價，還在帶動物價的上漲，物價上漲已經非常嚴重了，所以這個部分，院長，你除了交給專業之外，我也認為你站在行政院院長的高度，必須要做整體的衡量，除了讓中油、台電減少成本的負擔，但相對地，物價上漲的部分也是你要考慮的，這樣沒有錯吧？

蘇院長貞昌：對。另外也讓委員知道，政府能夠做的政策工具，比如減免大宗物資進口的關稅，我們不但已經在做了，而且本來到 4 月底，昨天已經發布了，再延到 6 月底，這也都是受戰爭影響，政府也是盡心盡力，希望不要……

林委員奕華：好，麻煩院長在你的高度，除了不是只給專業，你還要衡量整體狀況。

蘇院長貞昌：這都不是專業的部分，我現在講的這個就不是專業，這是政府……

林委員奕華：我的意思是，電價怎麼漲這件事情，你不能只留給電價漲的專業去評估啦！你還要評估整體對民生，包括對於物價的影響，我的意思是這樣，所以剛剛有提到 532，如果沒有達標，

那今天就宣布跳票嘍！請院長回去檢討，也跟經濟部好好研究。

最後我還是呼籲一下，我覺得這次的跳電事件、停電事件應該要有賠償機制，我昨天問了，光南科就有 29 家廠商受影響，我知道不止石化業，其實鋼鐵業受影響也很大，所以剛才聽到部長你還說不出到底總體對我們的影響有多大，我也覺得有點遺憾，都那麼久的時間你還是答不出來，那次停電對我們整個產值的影響到底是多少，你到現在還回答不出來，因為院長已經說這是人為疏失，人為疏失當然就應該要有賠償機制，所以這部分我們還是希望院長能夠想一想怎麼樣協助民眾做相關的賠償。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傅委員崐其質詢。

傅委員崐其：（11 時 52 分）院長今天辛苦了，這是國家的重大事件，所以我們必須做一個清楚的詢答。今年 3 月 1 日蔡總統在接見全國八大工商團體的時候，清楚表達臺灣到 2030 年都不會缺電。請問院長，為什麼臺灣首富——全球最大的 3C 代工集團鴻海、一年營業額 5.3 兆元的鴻海董事長郭台銘表示 2022 年一定會缺電？我們就算不是 2022 年缺電，蔡總統說到 2030 年都不會缺電，為什麼產業界的看法有這麼大的落差？請院長回答。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53 分）謝謝，我們總統表示說不缺電，這一次 0303 的事件不是缺電，鴻海董事長自然有他的角度，所以我們對於他講的是不是對，也向各界表示我們謝謝指教。

傅委員崐其：產業界的心聲，政府應該要聽進去。我們看一下現在整個缺電的情況，套句院長說的，臺灣不缺電但是會停電。好，現在從 2017 年 8 月 15 日 838 萬戶停電，再過來 2021 年 5 月 13 日 1,010 萬戶停電，2021 年 5 月 17 日 200 萬戶停電，2022 年 3 月 3 日 549 萬戶停電。現在院長一直說臺灣不缺電但是會停電，院長，這個議題非常嚴肅，這關係到全國 2,400 萬人，而且是所有產業現在發展最關鍵的契機，美中經貿大戰，這麼多鮭魚要返鄉，但臺灣如果缺電，這些產業不只不會留在臺灣，還會往外出走，院長，這是一個非常關鍵的時刻，因為政府一再強調 2025 非核家園，全世界能源大漲，現在此時此刻要把最便宜的核能停掉會造成多大的影響，請問一下 2025 非核家園，我們政府準備好了嗎？

蘇院長貞昌：非核家園不但是國家的目標、政府的政策，也是法律的規定，我們往這方面努力，是要往非核家園來走。而事實狀況我們也可以看出，臺灣沒有一個縣市願意接收核廢料，而相關這些也都承載不起的，所以非核家園確實是一個要走的路。

傅委員崐其：院長，執政黨得到選票，政策的推動我們尊重，但是實際你們做好準備了沒有？你們為什麼訂在 2025 年？這是主要的問題。

2025 非核家園，國家的準備是什麼？請看一下民國 108 年的用電量是 2,187 億度電，109 年 2,248 億度電，109 年比 108 年多用了 61 億度電，110 年用了 2,353 億度電，總共比前一年又增加了 105 億度電，臺灣在這幾年產業用電不斷地提升，國家一方面要執行民進黨的政策——2025 要廢核，現在我們的產業、我們的國人到底要何去何從？2025 年核二、核三廠所有機組全部要停下來，少了 268 億度電。院長，現在三接、三接外推，包括燃氣，請院長看清楚自由時

報財經版所刊登的經濟部預估資料，現在到 2025 年使用電量大概是 3,067 億度電。

從 2021 年到 2025 年國家所做的能源準備部署：增加的部分，大潭 8 號、9 號機燃氣增加 137 億度，興達 1、2、3 號機燃氣增加 239 億度，台中火力發電廠 80 億度，從今年到 2025 年總共增加 456 億度；減少的部分，協和發電廠燃油停機減少 27 億度，然後興達 4 部燃煤機組停機減少 100 億度，核電廠除役 268 億度電。所以政府的超前準備增加 456 億度電，但是也減少了 395.2 億點的除役，2021 年到 2025 年國家只增加了 60.8 億度電，結論是什麼？到 2025 年依經濟部自己預估國家大概要使用 3,067 億度電，但是從 2021 年起算只有增加 60.8 億電，2021 年使用 2,488 億度，到 2025 年只增加 60 億度，所以到 2025 年還缺了 518 億度電，請問一下院長，電從哪裡來？

王部長美花：抱歉！我雖然很快速的看過，但是第一個，委員的這些數據應該有漏算的項目，第二個，委員這個數據……

傅委員崐萇：漏算哪個項目？你告訴我沒有關係，你直接講哪裡漏算了。

王部長美花：剛才畫面上的數字很快地過去，還有非常重要的，委員針對再生能源部分都沒有算進來，我們這幾年增加的太陽光電跟離岸風電在資料上都沒有呈現出來。另外，我們在電力調度上還有需量反應的部分，這都有一些新的機制，也沒有在資料上面呈現。

傅委員崐萇：好，謝謝。院長，這也是您的答案嗎？

蘇院長貞昌：那個……

傅委員崐萇：您所任用的部長，今天在國會的正式回答，你接受嗎？

蘇院長貞昌：剛才部長所講你沒有列入的再生能源，就差不多有 300 億度。

傅委員崐萇：好，謝謝院長跟部長的清楚表達，本席不是漏了，本席是有高度的質疑。現在我們看一下再生能源，就是所謂院長跟部長強調的部分，我國 2016 年再生能源為 115 億度，占比為 5.1%，到了 2021 年發電量只到達 157 億度，只增加了 41 億度而已，占有率從 5.1% 變到 6.3%，5 年的時間只增加 1.2%，我們不曉得未來 4 年要如何變成跳級生、模範生？能夠立刻跳級嗎？可以立刻產生 500 億度電嗎？

王部長美花：這部分我說明一下，因為 2021 年是我國的百年大旱，所以少了非常多的水力發電，但是太陽能的部分增加很多，2022 年開始太陽能跟離岸風電都會陸續的上轉。

傅委員崐萇：部長，你不要再模糊焦點。

王部長美花：我沒有模糊焦點。

傅委員崐萇：這個表格上的水力發電這麼清楚，水力發電是多少？也不是你講的那樣。我現在只問你，你講再生能源能夠遞補、填補，填補的結果是怎麼樣？總共只增加了 1.2 個百分點，還有 3 年就到 2025 年，所以現在不是在兒戲，我們國家目前看到有缺 500 億度電，而你講的再生能源，剛剛你在院會已經正式承認會跳票，會跳票的情況下，你們有什麼樣的保證能讓我們的產業界不會缺電？院長，本席在此非常希望你能夠審慎地來看國家的能源政策，到底這 500 億度電要從哪裡來？不能用從再生能源來一句話就帶過，從過去到現在，再生能源根本就沒有成長，

成長的幅度跟趨勢都沒有辦法達到這樣的標準。

院長，不管是要用愛發電還是用肺發電，我們要很務實地來看現在的事情，現在不只是缺電的問題，還有 2025 年要怎麼去面對的問題，大量的產業因為美中大戰而壁壘分明，有這麼多的產業要回到臺灣，如果沒有做好產業所需的地、水及電，這些如果沒有做好準備，則產業就會到東盟或其他國家去。而且不只如此，還包括台積電要到高雄的部分，本席還沒有跟你算這部分要增加的用電量，台積電要到高雄擴廠要花多少電？院長，不只是我們保有……

王部長美花：委員，我可以說明一下嗎？委員講的是兩件事……

傅委員崐萇：部長剛剛已經講過了，本席現在是在跟院長講。

王部長美花：一個是供電，一個是能源……

傅委員崐萇：現在到 2025 年，本席在此提醒院長，不只是現有的產業，還有這麼多的回歸產業能不能進到臺灣？如果這些五缺的話，他們就不會回來，而且現有產業能不能保住都有問題，如果到時候缺了將近 500 億度電，而再生能源是一個本夢比，到底能不能追上沒有人知道，部長說沒有辦法達標，已經在院會這個國會殿堂講明了，所以本席希望院長要清楚的去檢討能源政策。如果我們現在對整個再生能源寄予高度厚望的話，再生能源的成本是產業界能夠負擔的嗎？當然高科技、高毛利的產業可以接受，但是國內還是有很多傳產，他們的毛利並不高，對於高電價他們能夠承受嗎？這真的不是萬靈丹，電價如果這麼高，他們沒有辦法承受。

另外，歐盟從 2023（明）年到 2026 年要實施碳邊境關稅，臺灣做好準備了嗎？請院長回答。

蘇院長貞昌：我們知道全世界已經在往 2050 零碳排這方向走，總統也宣示，院會也裁示，我們往這方向走的決心、努力是一定要的。另外，碳費、碳關稅我們如果不做，外國也會把我們課去，所以這個我們是一定會課的。

傅委員崐萇：會課重稅。

蘇院長貞昌：我也會從永續發展委員會把它整個提升，不但由我當召集人，國發會也會做為幕僚機構，這是一定要努力往這方面做的。

傅委員崐萇：院長，國際原油價格杜拜原油從 2 年前 25 元美金一桶到現在的 123 元美金一桶，漲了六倍；國際燃煤價格從 52 元美金一噸到現在的 422 元美金一噸，我們的產業界、國家，到底做了什麼超前部署？臺灣不生產能源，全部靠進口，而我們國家的產業又以出口為導向，在這種情況之下，本席希望院長對所有產業要準備迎接的撞擊，是不是能夠在各種稅目上降低？如果我們碳稅的整體準備還沒有做好時，是不是在其他方面讓產業能夠增加競爭力？我希望院長做好相關準備，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本來政府就應該時時緊盯國際局勢變化，而且要做各種因應，這是應該要做的。

傅委員崐萇：讓臺灣產業繼續生存，謝謝院長。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專案報告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8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椒華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椒華：（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2 人有鑑於廢土濫倒事件層出不窮，然營建與環保單位對廢棄土石方之認定不同，營建署認為未經處理、合法再利用之營建廢土不屬於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以廢棄物認定之，但環保署則主張廢土為土石方，屬於可利用資源，若未夾雜廢棄物則不屬於廢棄物，無法以廢棄物清理法辦理。由於土石方與廢棄物之主管機關對濫倒之廢土是否為廢棄物見解迥異，造成查處辦理及適用法條上之認定問題。爰此，建請行政院於二週內由政務委員召開協調會，就未依法處理之濫倒廢土究屬土石方或是廢棄物進行釐清，是否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之規定，透過函釋或明訂於相關子法中，讓中央和地方政府得據以執行，避免執法認定上之困擾。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2 人，有鑑於廢土濫倒事件層出不窮，損害我國珍貴農地，並有盜採土石造成國土流失情形，影響至為重大。然營建與環保單位對廢棄土石方之認定不同，營建署認為未經處理、合法再利用之營建廢土不屬於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以廢棄物認定之，但環保署則主張廢土為土石方，屬於可利用資源，若未夾雜廢棄物則不屬於廢棄物，無法以廢棄物清理法辦理。由於土石方與廢棄物之主管機關對濫倒之廢土是否為廢棄物見解迥異，造成查處辦理及適用法條上之認定問題。爰此，建請行政院於二週內由政務委員召開協調會，就未依法處理之濫倒廢土究屬土石方或是廢棄物進行釐清，是否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之規定，透過函釋或明訂於相關子法中，讓中央和地方政府得據以執行，避免執法認定上之困擾。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吳斯懷 邱顯智 蔡壁如 蘇治芬

賴香伶 邱臣遠 王婉諭 林淑芬 高嘉瑜

張其祿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葉委員毓蘭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毓蘭：（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近年來瓦斯桶氣爆事件頻傳，嚴重危害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國人使用桶裝瓦斯極為普遍，住宅區以及民眾出入頻繁的夜市、小吃攤隨處可見，彷彿行動炸彈一般。然而為了提升安全起見，經濟部早在 109 年即已通過 CNS1324 自閉閥保護裝置標準，至今卻仍未公告實施，政府的怠惰不作為讓民眾蒙受可以避免的生命安全及財產損失，請行政院督導經濟部儘速公告實施，逐步推動，並作為消防公安檢查之依據，確保民眾的公共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2 人，桶裝瓦斯氣爆事件頻傳，原因包含人為疏失、故意、操作不當、甚至自殺或以瓦斯氣爆攻擊等，從 106 年到 110 年就發生 43 起瓦斯桶氣爆事件，除了造成 123 人傷亡，更是我國嚴重的公安事件，然而政府卻選擇漠視不願面對。民眾使用桶裝瓦斯極為普遍，在沒有提供天然氣管線的住宅區，以及隨處可見的路邊攤、小吃店、夜市、火鍋店都使用桶裝瓦斯，有些營業場所更存放大量瓦斯桶以備不時之需，然而政府若未有更高的安全規範，桶裝瓦斯隨時都可能成為可怕的未爆彈，讓國人的生命安全暴露在危險之中。主管機關經濟部雖在 109 年 5 月 25 日就已經通過 CNS1324 桶裝瓦斯自閉閥保護裝置標準，惟至今仍未公告實施，正是因為政府的不作為，空有標準卻讓桶裝瓦斯的潛在危險持續存在，經濟部長更是對於瓦斯桶的公安問題茫然不知。據統計我國市面上超過 1,200 萬個桶裝瓦斯，一次強制全部加裝自閉閥保護裝置執行上實屬困難。但為了保護人民安全，政都應儘速公告實施，除新生產之瓦斯桶應強制加裝外，使用中的瓦斯桶更應採階段性方式逐步推動，如夜市、火鍋店、市場、攤販等民眾聚集處所，也應優先加裝安全自閉閥以做示範，並且宣導民眾購買具有安全自閉閥的瓦斯桶，同時，在一定時程內，市面上所有瓦斯桶應全部加裝完成。不要因為政府怠惰不作為，讓人民蒙受可以避免的生命安全及財產損失，請行政院督導經濟部儘速公告實施，地方政府始可做為消防公安檢查之依據，確保民眾之公共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曾銘宗 孔文吉 廖國棟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怡玓 李德維 許淑華 費鴻泰 陳玉珍
魯明哲 吳斯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3 人臨時提案，鑒於大法官業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第 785 號解釋，對於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之公務員因需全年為民服務而實施輪班服務值勤者，除應於 3 年內檢討勤休規定並建立框架性規範以確保其健康權外，同時亦要求對於前述公務員之超時服勤與待命服勤均須依其性質與工作內容，給予適當之補償並建立框架性規範。查矯正機關所屬人員為性質特殊機關需全年維持運作而採輪班制度之公務員，然其中於各監所執行夜間勤務者於備勤時間僅能支領夜間備勤費 1 日 630 元，平均時薪僅 70 元，與工作顯不相當。行政院應增列預算並參照各檢察機關法警值勤補償方式先行檢討改進，避免同工不同酬、杜絕勞力剝削惡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葉毓蘭等 13 人，鑒於大法官業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第 785 號解釋，對於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之公務員因需全年為民服務而實施輪班服務值勤者，除應於 3 年內檢討勤休規定並建立框架性規範以確保其健康權外，同時亦要求對於前述公務員之超時服勤與待命服

勤均須依其性質與工作內容，給予適當之補償並建立框架性規範。查矯正機關所屬人員為性質特殊機關需全年維持運作而採輪班制度之公務員，然其中於各監所執行夜間勤務者於備勤時間僅能支領夜間備勤費 1 日 630 元，平均時薪僅 70 元，與工作顯不相當。行政院應增列預算並參照各檢察機關法警值勤補償方式先行檢討改進，避免同工不同酬、杜絕勞力剝削惡況，減緩矯正機關人力不斷流失情形，確保其憲法保障之服公職權不受侵害。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家有給予俸給以維持公務人員生活之義務，給付範圍除法定上班時間外，若於非法定上班時間執行與上班時間相同勤務，自應依法給予加班費或補休等其他補償，為憲法所保障之服公職權範圍，對於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若未依其性質、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給予合理補償，亦屬侵害其憲法保障之服公職權，故大法官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第 785 號解釋，認定政府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超勤補償，設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違反憲法保障之服公職權與健康權，要求於 3 年內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二、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為憲法第 7 條所明定。其依同法第 18 條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在法律上自亦應一律平等。公務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故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之各項補償應符合平等原則。

三、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巡、關務、醫療、法警、監所管理人員等，其服勤與一般公務人員上下班之運作情形有別，各機關間之超勤補償亦因其業務性質、值勤內容或機關預算額度而有所差別，故大法官認為應建立框架性規範俾利機關遵循，以確保公務人員之服公職權與健康權。

四、查矯正機關夜勤戒護人員的超勤補償，僅以備勤費作為補償，每小時僅有 70 元，與警察、消防、法警等職類之加班費補償，待遇顯不相當；又查法務部為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已檢討法警備勤待命執行業務之相關補償規定，並於 109 年 2 月 1 日公布施行，並獲行政院增列加班費額度，然同屬法務部之矯正機關固於加班費額度，迄今未有任何調整，形成差別待遇、嚴重侵害矯正機關輪班人員權益，行政院不得因業務性質而有差別作法，爰請行政院儘速檢討矯正人員備勤費之補償方式，並覈實編列矯正機關加班費數額。

提案人：江啟臣 葉毓蘭

連署人：鄭正鈐 溫玉霞 曾銘宗 費鴻泰 洪孟楷

林文瑞 吳怡玓 陳雪生 徐志榮 李德維

陳超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的專案報告繼續質詢。

首先請賴委員品妤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賴委員品妤：（14 時 31 分）院長好。在此我想先跟院長、經濟部及台電說聲辛苦啦！近年推動能源轉型、建設智慧電網，在在都是為了提升我們在國際上的競爭力，也是為了地球的永續發展，給我們的子孫留下好一點的環境。但講白一點，能源轉型、智慧電網相對地專業度比較高，對一般民眾來說是屬於比較生澀、易達性及易接近性比較低的領域，所以很容易成為流言蜚語散布假訊息的一個溫床，我想院長及部長都能夠同意，因此一旦發生電力事故，總是很容易讓民眾心慌慌、擔心無電可用。目前的狀況是臺灣不缺電，但之所以會發生近期的停電事故，電網的維護、電廠的檢修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在此我要向院長及部長拜託，民眾想要的是供電可以穩定、用電可以安全，一般民眾是沒有辦法有這麼多的時間理解各式各樣停電的原因，再加上有心的政治操弄、心中又擔心臺灣缺電的恐懼，這種事情就是會在停電的時候被放大，停電事故愈頻繁，缺電的恐懼會愈大，因此正本清源的方法，就是相關單位都要加強作業的品質及效能。院長在這裡能不能夠承諾，台電內部從上到下的管理要更嚴謹，對於外包商的管理也要加強，電網的定期巡護、檢修也必須到位？有關這個部分，院長及部長可以給我一個承諾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33 分）委員你好。應該的。

賴委員品妤：這是一定要的。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品妤：接下來我們就進入正題，在這裡我必須要為我們汐止地方的民眾請命，我想院長及部長也知道，上上週發生了一件事情，有一則新聞讓汐止地區的民眾大炸鍋，什麼新聞呢？標題是「捷運汐東線恐有電力問題」，當這則新聞一出來時，我的服務處、國會辦公室、臉書及 IG 全部都被焦慮民眾的訊息湧入，是非常大量的湧入，在問我們這到底是什麼樣的問題，為什麼新聞上會這樣寫？我先向院長說明，簡報上的這張圖片是台電人員利用撒水與電扇替超載的供電設備降溫，根據台電自己的資料顯示，汐止有一個超高壓變電所，轄下有 3 個一次變電所、17 個配電變電所、4 個二次變電所及 6 個用戶自備變電所，而這個汐止超高壓變電所的供電範圍不是只有汐止，它非常大，遍及基隆市、汐止區、金山、石門、貢寮、瑞芳、坪林、新店，甚至臺北市的南港、松山、內湖、中山及中正，除了這些之外，還供應臺北市好幾條捷運路線的用電需求，盤點到這裡已經可以初步地瞭解，我們汐止這一座超高壓變電所的負擔其實是非常大。

另外，2015 年臺北市政府提出東區門戶計畫，該計畫內容包括強化臺北市的交通轉運樞紐，打造國家級生技廊帶、打造流行音樂及文創產業、推動軟體及會展產業等等。東區門戶計畫在在又增加了用電的需求，這幾個項目其實連帶促使內湖、南港地區的電力需求大幅提升，而這些電力來源何在？多半就是由汐止超高壓變電所供應的。臺北市東區的用電主要就是依靠汐止

的超高壓變電所，目前尖載的利用率已經達到 81%，早就超過可靠利用率的 75%，所以是一個非常、非常飽和的狀態，根據台電給我們的資料，院長可以看到簡報上的圖片，汐止、南港及民權之間的這幾條供電線路已經呈現很嚴重的負載、超量的狀況。民權線的部分又可以分為民權紅線、民權白線，可以看到民權紅線從 99 年起，幾乎年年超過可靠利用率；民權白線的部分在 107 年時也超過可靠利用率，因此如果繼續核准大用電申請的話，一定會導致超載，反而會影響到目前整個大臺北地區、北北基地區供電的安全及用戶的權益。如果汐止超高壓變電所跳電，說真的，一跳電就至少影響北北基地區的 1 萬 5,000 個用戶，在這樣的情況下，台電是沒辦法從汐止超高壓變電所供電給基隆捷運線的。

所以我要強調一點，這不是缺電，我剛才拉拉雜雜講了這麼多，其實它從頭到尾都是一個供電線路問題，是線路不堪負荷，不是電量不足的問題。我想請問一下，院長及部長清楚這個狀況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確實如此，因為臺北市沒有電廠，所以必須要靠這樣的超高壓電纜線及變電站將其他地方的電送過來，因此汐止超高壓變電所早就已經飽和了，就台電來講，非常需要趕快去蓋松湖的超高壓變電站，這樣才能夠供應東區相關的用電。

賴委員品妤：是，所以部長自己也講了，其實松湖超高壓變電所的興建應該是迫在眉睫，但現在我們看到的是什麼？很多政客、很多輿論在新聞上、在電視上操作這個議題，但沒有人能夠出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可以看到簡報上的台電電力系統流程圖，捷運線的用電就必須要從超高壓變電所而來，一般而言是要按照地域劃分，捷運汐東線的用電應該就是要從汐止超高壓變電所供應。但部長剛才自己也講到，現在就是卡在松湖變電所的問題，變成汐止超高壓變電所已經承載許多臺北市所需的用電，甚至是臺北捷運好幾條路線的用電，在這個線路上沒辦法再負擔捷運汐東線的用電。

接下來，我們可以從這張圖看到，紅色圈圈的部分是北部地區原有的超高壓變電所，黃色圈圈的部分是台電近年所規劃的超高壓變電所，講白一點，如果沒有黃色圈圈的這兩個超高壓變電所，臺北市沒有任何變電所可以接收來自電廠的電力。目前的狀況是大安變電所已經興建完成，所以我們今天就不多做討論。但回到松湖變電所的問題，規劃承接現在汐止超高壓變電所負載的輸電量能，松湖變電所如果興建完成，才能夠重新規劃大臺北地區輸電線路，汐止超高壓變電所才有餘裕負擔汐東捷運線，甚至是未來捷運基隆線所需的電力。也就是松湖變電所興建與否，影響的不只是汐東線，還有未來大臺北地區的用電、臺北市政府東區門戶計畫、內湖科技園區用電、南港軟體園區用電等等都會受到影響。松湖的超高壓變電所從一開始的地上設計，他們當時設計的時候其實受到地方的強烈反對，後來的變革是計畫暫緩、修正，在 2018 年的時候改正，提出地上多目標、變電所地下化，並積極地跟地方民眾溝通。在 2018 年提出新規畫之後，地方的反對聲浪跟過去相比小了非常多，可是我們看到的是什麼？目前臺北市以仍然需要跟地方民眾溝通為由，持續不願意通過台電所提的計畫案。這個問題非常嚴重，而且真的迫在眉睫，那一天您宣布基隆捷運確定要走下去的時候，其實院長也很清楚，我們有汐東線、基隆捷運，未來勢必會遇到用電的問題。可是現在就是卡在松湖超高壓變電所那邊。請問院長

、部長，就現在的狀況，打算如何處理？

蘇院長貞昌：委員所提的問題很嚴肅，臺北市是首都，人口這麼多，都需要用電，無論是民生、交通，大家都清清楚楚一刻不能沒有電，但是臺北市本身沒有發電廠。現在連要送電進來，變電所也不給蓋，如果沒有電要如何發展交通建設及供相關民生所需？因此今天在這裡我們要為台電講幾句話，這是很嚴肅的問題，委員也有點出來。我們會盡全力讓民眾知道，也請大家支持，讓台電能夠順利地建造供電的相關通路，讓大家都有電，其實這還是別的地方發電給我們用，大家應該多一點支持才對，我們會盡力做。

賴委員品妤：請院長看一下簡報上的圖片，這是目前松湖變電所的設計，建築物屬於公共設施，目前是規劃設置停車場、綠地、景觀咖啡廳等等，其實看得出來離鄰近民宅有一定的距離。簡報的上一張圖，黃圈圈裡的是大安變電所，相比起來，距離民宅最近的地方只隔一條 8 米巷道，大安變電所都已經興建完成，而松湖變電所距離最近的民宅絕對超過 8 米巷道的寬度，到底為何遲遲無法通過北市府的審查？電視、新聞媒體上，有人開始利用這個東西去造謠說捷運汐東系統無電可用，所以汐東線是假的、沒有要蓋，這絕對不是我們所樂見的，我看到後也感到非常心痛。院長也曾經是臺北縣的老縣長，您很清楚汐止捷運的問題從到現在已經二十幾年了，汐止人等了非常、非常久，好不容易這一次我們執政，院長跟交通部也拉了一個北北基三方的合作平臺，才有辦法促成這件事情，我們真的等了好久、我們真的非常期待、我們真的非常需要這條捷運以紓解當地的交通，可是沒有想到現在卡在這件事情上面，我覺得非常地痛心，我必須要再次地說，我非常地痛心！

我覺得遲遲不蓋松湖變電所，要用我們汐止超高壓變電所來處理這些事情，汐止的居民儼然像二等公民一樣，我們繳的稅沒有比較少，所以我覺得非常難過。在這裡除了表達我的痛心以外，我也具體地拜託院長幫忙，剛才提到就這條捷運，是後來交通部找了北北基三方的市長做了一個合作平臺，才開始有非常順利的進展。我在這裡拜託院長、王部長幫忙，儘快地要求經濟部及相關部會邀請雙北市長跟相關單位，也是透過做一個類似協作平臺的方式，一同開會討論，儘快研商解決方案，這個有辦法做到嗎？

蘇院長貞昌：當時我們宣布北北基捷運計畫定案的時候，謝謝賴委員在現場。我們加以解決了，對於多少年來多少人的期待，終於核定計畫。這個捷運跟汐東線有連帶關係，汐東線也可以建，現在就如委員所點出的，如果電的問題沒有解決，確實會是一個困難、關卡，不只是為了汐東線，而是為了整個大臺北地區，電力都是必要的。

所以我請經濟部跟相關的臺北市、新北市長，大家應該協商好，也請委員利用你的影響力讓所有民眾知道，要做捷運、改善交通或是民生上要用電，也需要大家一起幫忙解決，如果這個問題沒有解決，臺北市許多用電的大計畫也就停擺，不能毫不顧電力負擔的問題就予以核定，應該請相關部會就相關問題要聯電，一起來解決，讓電力供應能夠平順，相關計畫才能予以核定。委員今天把問題點出來，請委員讓民眾知道，我們請經濟部跟相關用電的地方政府談好，我會請秘書長盯著相關計畫的核定。

賴委員品妤：好，謝謝院長正面的回應，希望能夠儘快責成處理。謝謝院長、部長。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質詢。

洪委員孟楷：（14 時 47 分）院長好。看到你今天的專案報告，本席也有一樣的疑問，請教這一次 303 興達電廠事故，到底全臺的經濟產業損失了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47 分）委員好。相關的估量，我手上沒有確切的數字，但是確實……

洪委員孟楷：部長有沒有跟院長報告過？

王部長美花：因為我們在這個事故之後，台電有做專家討論，國際相關的這些措施也都……

洪委員孟楷：不要再說「相關」了啦！部長，全國工業總會說產業損失預估新臺幣上百億元。請教一下，事情已經發生 25 天了，一個興達電廠造成 500 多萬戶的停電損失，經濟部有沒有掌握我們那一天到底損失了多少錢？

王部長美花：我們確實沒有做全部的統計……

洪委員孟楷：沒有做全部的統計？

王部長美花：廠商的部分有可能是比如停止，沒有用電或……

洪委員孟楷：我跟部長講一個數據，經濟部工業局統計，國內 77% 以上的工業區受到波及，48 座工業區跟 521 家廠商同時停電，產業估計損失高達上百億元，其中高雄林園工業區的石化業者損失最為慘重，這是經濟部工業局的報告。

院長是一位實事求是的院長，你到一個地方去考察甚至還會問有多少個停車位，我很肯定你實事求是的精神，但已經過 25 天了！剛剛部長還在糊弄！還告訴國人說沒有計算過到底損失了多少錢！院長，你可以接受嗎？

蘇院長貞昌：因為停電時間長短、產業不同等相關因素，這一方面可以請相關部會評估，大概也是一個估算的數字。

洪委員孟楷：對呀！但是院長，已經過 25 天了！您對數字斤斤計較、錙銖必較，您完全不好奇 303 造成全臺灣 500 多萬用戶停電，產業會損失多少錢？這樣的態度不是「無要無緊」嗎？變成停電是可以的，因為我不知道損失多少錢，政府有把人民的損失放在心上嗎？

部長，產業界說他們損失超過百億元，有沒有稍微推估過？比百億元多、比百億元少還是差不多？

王部長美花：應該說產業有一部分是在那段停電時間，另外產業可能也會提到他們不能工作的這段期間之利益損害……

洪委員孟楷：是嘛！但是 25 天過去了！民進黨政府從上到下沒有半個人好奇、想要知道電廠發生停電到底對產業而言損失了多少，如果你們連最基本的這件事情都沒有追究的話，我們怎麼能夠相信你們保證的下次不會再停電？沒有放在心上嘛！不是嗎？

王部長美花：有關電力的使用，台電有義務供給全部的人，台電也會為相關大用戶準備相關的備用電力。

洪委員孟楷：院長，您今天要不要裁示，請經濟部推算一下到底這一次停電造成產業損失多少錢？我們記取這次教訓才能防止下次再發生。

蘇院長貞昌：好。

洪委員孟楷：所以什麼時候可以推估出來？已經 27 天了，院長，您認為以經濟部現在的效率，還需要幾天才可以告訴國人這次到底損失多少錢？

蘇院長貞昌：我請經濟部就相關部分加以估算後，再讓委員知道。

洪委員孟楷：這個禮拜以前可不可以？

蘇院長貞昌：這個恐怕要相當的作業時間。

洪委員孟楷：還要相當的作業時間！我們政府效率是這樣，27 天過去了，不是昨天發生停電，是 303、是 3~4 個禮拜前耶！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說明，因為在這樣的一個停電……

洪委員孟楷：瞭解，如果這就是民進黨政府的態度，本席非常遺憾。

再來我們看到 NOWnews 新聞在這一次 303 停電之後做出的民調，其中八成的民眾認為一定是缺電才會造成這麼重大的問題；只有兩成不到的民眾採信政府的說法。另外 TVBS 也做了民調，有 97% 的網友認為臺灣發電方式需要重新分配；有 97% 的網友對政府保證不缺電沒有信心，甚至九成的網友認為非常沒有信心！院長、部長，全國有那麼多民眾、九成的民眾都認為沒有信心、還是會缺電，我們要怎麼做才能讓民眾放心？

蘇院長貞昌：所以台電要更努力。

洪委員孟楷：怎麼努力？

蘇院長貞昌：我早上的報告裡面有講，從人員的訓練……

洪委員孟楷：本席有將您的報告一字一句看過，有關人、事、物嘛！這不就是和過去 513、517 時一樣的檢討方向嗎？

蘇院長貞昌：所以做得還不夠好、還要再加強。

洪委員孟楷：還不夠好？所以你也認為，97% 民眾認為一定會再缺電，這是可以相信的？這是準確的？

蘇院長貞昌：我倒沒有這樣講。

洪委員孟楷：院長，本席很好奇，缺電是不是民進黨政府的阿基里斯腱？你們是不是認為好像缺電都不能講、不能承認？不管怎麼講、不管民眾相不相信，反正你們吃了秤砣鐵了心，就表示臺灣不缺電，但有 97% 的民眾認為臺灣就是缺電呀！

王部長美花：不能這樣子做說明，303 確實是操作錯誤造成的。

洪委員孟楷：沒錯，操作錯誤，本席有看到資料寫操作錯誤，這部分我等一下再問。

王部長美花：但不能把這樣的事情說成是缺電。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先請教，2017 年的時候，當時我還沒有擔任立法委員，但是 2017 年的時候發生大跳電，本席就有透過媒體請教，過去在野的民進黨都說台電藏電，那要不要把台電藏的電拿出來用，就不會再缺電了？現在本席當上了立法委員，可以正面請教您，台電藏的電到底找到了沒有？

王部長美花：就我在部裡面、我跟台電所看的，現在台電的電力什麼電從哪裡來的，這是非常清楚

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台電有沒有藏過電？

王部長美花：目前的電是清楚的。

洪委員孟楷：你有沒有瞭解過以前台電有藏電的紀錄？台電有沒有曾經藏過電的紀錄、方法、作為？

王部長美花：我沒有理解這一段討論的前言後語，因為那時候我還沒有督導台電的業務。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說實在話，本席是佩服您的其他專業，但如果要管理台電這樣的公司，用你如此不實事求是的態度，完全不管以前不在你任內的事情、不去追蹤脈絡，難怪台電隨便一個人，只要他講什麼，你就相信什麼。

王部長美花：倒也不是，我們非常清楚，一個、一個在盤點相關的電力。

洪委員孟楷：所以過去台電有沒有藏電的紀錄？有沒有藏電的方法、藏電的步驟？

王部長美花：我們沒有聽過這樣的事情。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院長，剛剛賴品妤委員也說您是我們臺北縣的老縣長，本席也知道你很重視臺北縣、新北市。這次事件發生之後，全臺的火力發電廠火力全開，很多人都說是燒到肺在哭！我看台電的官網，林口發電廠的 3 部機組今天也是火力全開、燒煤燒到滿。

院長，看起來 2025 非核家園目標沒有辦法達成，這個能源占比會跳票，20%、30% 燃煤、50% 的目標沒辦法達成，那 20% 再生能源的目標沒有辦法達成的話，我們會用燃氣還是燃煤來補？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用燃氣的部分來補，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建設燃氣……

洪委員孟楷：不管多少數量，燃氣都有辦法補足嗎？我們的燃氣最多可以補到什麼程度？

王部長美花：我們就是用燃氣來補。

洪委員孟楷：最多可以補到什麼程度？

王部長美花：燃氣的部分，譬如燃氣的電廠……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知道在現今的臺灣能源占比中，燃煤的比例占多少嗎？此時此刻。

王部長美花：可能是 39%、40% 左右。

洪委員孟楷：差不多，未來 2025 年燃煤要降 10%，而再生能源達不到 20% 的話還要燃氣，所以燃氣可能會高達 60%、70% 甚至到 80%，是這樣子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再生能源還差一點的部分會使用燃氣，我們估計起來，燃氣大概會多一點，燃煤的部分大概是 33% 左右。

洪委員孟楷：所以燃煤也沒有辦法達到？20%、30%、50%，燃煤本來是 30%，會變 33%；20% 再生能源的目標達不到，就用燃氣來補。

王部長美花：要用燃氣來補。

洪委員孟楷：所以燃煤最高就是 33%，33% 是 2025 非核家園燃煤占比的天花板，是這樣嗎？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燃氣會比 50% 多，然後燃煤會比原來的多一點……

洪委員孟楷：本席就是要確認這個數字，數字也是蔡英文總統、民進黨政府告訴我們的嘛！現在我

就說，原本是 20%、30%、50%，那 33% 是否就是燃煤占比的天花板，不會再多了？

王部長美花：不會再多。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院長，我想請教，上個禮拜媒體報導蔡英文總統因為 3 月連續發生跳電、停電狀況，認為情節重大，16 日早上找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及交通部相關單位開會。隔天國土辦又再召開會議，針對平常關鍵基礎設施研議改革方案，其中就提到工程會規劃要改制為國土安全組織。

當然，本席有看到您在第二天就馬上回應媒體說沒有這件事情，可是院長有講到，就國家基礎設施跟民生重要設備有加強防範的必要。請教院長，您心裡的加強防範是怎麼樣的方式？要動用軍警進行維安、維護、當保全在那邊站崗嗎？

蘇院長貞昌：那個報導跟事實不符，我在第二天說明時講的是對於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防護，至於防護有許許多多的方法，包括過去很多就把它當做一般的，現在不一樣，從烏克蘭戰爭我們也可以看出很多防範不可以照這樣，而從這一次，我們很多小……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只是請教，你說不管小鳥、動物進來觸及電網，我們要加强防護，其中媒體就報導說不排除要動用軍警人員。本席只是好奇，難道以後是要讓警察同仁進去興達電廠站崗，要守護電廠的安全，不要讓別人破壞，是這樣子嗎？

蘇院長貞昌：關鍵基礎設施不能讓別人破壞是必要的，至於防護的方法，現在還沒有就這一方面說是怎麼樣，而是未來會就這一方面整體來盤點，因為關鍵基礎設施的樣類非常多，地方也不同，防護的程度也不一樣，這個要整體來估量，就國土的安全，這是需要的。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們沒有人反對防護，但是你要去看，513、517、303——最主要的 3 次百萬用戶以上的重大停電是什麼原因？都是人為疏失嘛！既然都是人為疏失的話，就不是外力破壞。不是外力破壞的話，今天 100 個警察、200 個警察站在那邊，也沒有辦法防範這種低級錯誤啊！如果心態、人員、訓練沒有改善的話，站 100 個警察、站 200 個警察有用嗎？

蘇院長貞昌：可是你看後來的桃園機場，竟然是用電剪去剪的，那就有必要了。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院長，這一點就是本席又要再請教的，電剪去剪是工人自己的突發狀況還是他是有計畫的犯罪？

蘇院長貞昌：他是犯罪，但……

洪委員孟楷：他是有計畫的犯罪還是個人的突發行為？

蘇院長貞昌：這個檢調正在查。

洪委員孟楷：檢調在查嘛！不知道嘛！難道以後沿線的警察都要站崗站到滿，才能夠防止電線被剪嗎？

蘇院長貞昌：這個……

洪委員孟楷：不要濫用警力到這種程度嘛！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5 時 3 分）院長辛苦了。我想我們先來整理、看一下，最近大家為了電的事情傷透腦筋，甚至在想綠能到底能不能夠滿足供電的需求？以及目前我們供電的方式要怎麼樣去做調整？民眾所要的就是：我不要停電，我要民生。工業也一樣：我不要停電。我們先來看這一段過程。

（播放影片）

楊委員瓊瓔：院長，部長也在這裡，很重要的時刻，本席用了 4 分 1 秒的時間回顧，政府不斷地道歉，但是政府也不斷地告訴我們不會缺電，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來好好地討論。

3 月 26 日美麗島電子報公布的民調顯示，有 55.3% 民眾對未來政府提供產業和民生足夠電力跟穩定性沒信心；同時，大部分民眾認為停電的原因出在台電的能力和蔡政府的能源政策。我們實際來討論，目前臺灣發電在政策限縮之下，能穩定發電的只靠火力，缺少多元化的穩定能源方案，綠能受限於天然環境因素，無法做為穩定供電的基礎。也就是前行政院長林全所說的，臺灣過度依賴「集中式」的發電系統，缺乏應變及抗災能力。能源局的專家梁啟源教授去年就說：今年我們面臨限電是無可避免的。真的，讓他講中了喔！

首先，本席要請教院長，我們要怎麼樣度過限電以及缺電的陣痛？下一次全臺大停電又是什麼時候？我們希望它不會來臨，但我們還是很緊張，電荒造成人心惶惶，怎麼辦？請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9 分）委員你好。謝謝委員指教。停電的原因當然很多種，但這幾次的停電不是缺電，相關的問題所在，每一次都有點出來，今天我跟大院的報告也特別點出這一次的原因。不過無論如何，造成國人的不便、產業的損失，這是事實，整個來說，我們看要怎麼樣避免，讓它不要再發生。另外，有些人在指責鳥、獸、蟲等等，那個是事故性停電，說起來台電還是被害人，像昨天因為車禍撞擊變電箱裝置，台電也是受害人，並不是有什麼疏失或是缺電，它是受害人，沒有電是因為電線桿倒了，台電是受害者。

楊委員瓊瓔：院長，台電的員工很辛苦，我們大家都給予肯定，但本席要跟你討論，不是你在這邊找理由，沒有辦法給民眾明確的答案，讓我們不停電、不限電，因為在你口中還是維持、你們一直在道歉，說我們絕對不會缺電，所以本席要再次請教……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沒有找理由。

楊委員瓊瓔：在這個情況之下，你們有什麼方案可以讓民眾不停電？

蘇院長貞昌：包括我在講的，不是在找理由，而是在描述……

楊委員瓊瓔：請你針對本席的提問，你們有什麼方案，可以讓民眾不停電？請部長告訴本席。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從剛才都是細細地、溫和地講，委員不要激動。我在講的就是各種停電的原因，我們盡力不讓它停電，像今天專案報告的這個停電是人為的，是故意還是過失，檢調查……

楊委員瓊瓔：院長，你叫我不要激動，但我告訴你民眾很激動。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目前台電供電的狀況是早上使用再生能源，晚上啟動傳統發電、火力發電、水力發電，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開開關關，不斷有人為疏失、不斷地南電北送，三接站還要

兩年半才能完成，明年核二廠、核三廠陸續除役，綠能 20%的目標已經跳票了。在這種情況之下，再生能源要看天吃飯，發電量少，太陽下山後夜間就要降載缺電，我們剩下以燒煤及天然氣來補足電力缺口，這無疑對未來北部供電帶來更大的挑戰跟壓力。依照我們現行的能源結構跟配比，你能保證在能源轉型期間有足夠、穩定的電力供全臺使用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相關的電力，雖然有一些因為什麼原因沒有達到，但整體來說，是穩定供電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認為是不會缺的？

蘇院長貞昌：我請部長向您報告。

楊委員瓊瓊：院長，你認為到目前為止，是不會缺的？

蘇院長貞昌：目前沒有缺電。

楊委員瓊瓊：好，你說不會缺，那本席要告訴你，能源的配比，目前再生能源只有 6%，如果供電上不來，那臺灣真的能夠在 2025 年時達成非核家園之目標嗎？

王部長美花：2025 的非核家園是因為我們的……

楊委員瓊瓊：這個口號我們都知道，本席要請教行政院院長，會達到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的供電是沒有問題，現在新增的……

楊委員瓊瓊：你不是行政院長。

請院長答復。這是政策性的，2025 年我們非核家園的目標會達到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就是要做這樣的努力。

楊委員瓊瓊：就是要做，還是要達到，對不對？現在坊間在說，核二、核三除役的時間點會往後延，會嗎？

蘇院長貞昌：不會。

楊委員瓊瓊：好，你們的目標就是如此。再來本席要請教，「有蓋就拆」？還是「只蓋不拆」？本席不斷地跟部長討論，我們台中火力發電廠，民眾在哀嚎用肺發電，我們只有卑微的要求政府給我們呼吸權。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支持天然氣的設施，但是我們要拜託政府，有了天然氣，你就要拆燃煤機組，供電沒有分藍綠；健康也不分藍綠，所以我們不斷的討論，當然就會有不一樣的聲音，本席也跟部長討論過無數次，我們支持天然氣的設施，天然氣 OK，但你就要拆燃煤機組，現在政府的立場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對於臺中要新增一號、二號燃氣機組，這也經過非常多的努力，最後是我們自己承諾在第一號機組蓋好之後的第二年，我們就會啟動拆除一號、二號機，現在我們正在蓋，我們也要極力拜託臺中市政府讓一號機組能趕快順利蓋……

楊委員瓊瓊：所以現在我們的原則就是有蓋就拆，不是只蓋不拆，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我們已經承諾一號機蓋好的第二年，就會去啟動拆除一、二……

楊委員瓊瓊：二比二嘛！兩部天然氣運轉 OK，我們就拆兩部的燃煤機組，然後倒掉一個煙囪，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我們是針對第一號燃氣機組能夠順利，但是我們現在要極力拜託臺中市政府讓一號機能順利蓋……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們的原則就是有蓋就會拆，這是你們的原則，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不是，我們是講清楚，我們都答應了，也對外以及臺中市政府承諾了……

楊委員瓊瓊：我們努力了好久、好久，大概 3 年的時間……

王部長美花：但原來是我們還沒有蓋，臺中市政府就叫我們要拆，我們已經自願承諾……

楊委員瓊瓊：原本本席的主張也是如此，因為沒有跟你談判，我們永遠拆不掉啊！

王部長美花：那樣的話，我們用電就會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好，所以我們經過溝通，也就是有蓋就拆，在運轉 OK 時就拆，對不對？依照這樣的原則。

王部長美花：運轉後的第二年，我們就會啟動去拆除一號、二號機。

楊委員瓊瓊：謝謝，有蓋就拆！我想全國民眾都聽到，有蓋就拆！

蘇院長貞昌：那是你一直在講，我們沒有這樣講。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院長，303 大停電的損失賠償合理嗎？303 大停電依照我們目前的統計，產業界及民生方面到底損失多少？

蘇院長貞昌：台電是一個公用事業，相關的……

楊委員瓊瓊：實際的數據是多少？請告訴本席。

蘇院長貞昌：台電因為停電所做的……

楊委員瓊瓊：有數字嗎？沒關係，院長說不出來，我請部長說。經濟部是直屬主管單位，3 月 3 日到現在快 1 個月的時間，到底損害多少？要怎麼賠？

王部長美花：因為台電在做了研究之後，也比照所有國家停電的補償措施……

楊委員瓊瓊：我把你的賠償方式告訴院長，專案內容是工業用戶的基本電費與一般住宅當期總電費打九五折，超過 6 小時以上加倍補償、打九折。院長，到底 303 我們的損失產值是多少？請告訴我們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我們沒有去做這樣……

楊委員瓊瓊：到現在已經快 1 個月，都還不知道？民生工業，時間就是金錢，怎麼可能有這樣的作為？

院長，你今天來本院報告及備詢，還不知道我們 303，的損害有多少，這實在是太離譜了吧！

王部長美花：對台電的部分，在這樣的停電事故之後，我們其實就有討論……

楊委員瓊瓊：我真的要暈倒，討論不出損失的產值有多少，到底是多少，到現在還不知道！

王部長美花：不能用這樣來算這個東西……

楊委員瓊瓊：院長，給我們一個時間！請督促經濟部、台電公司，給我們一個時間，什麼時候可以告訴大眾怎麼賠、到底我們損害了多少？要多久時間？

蘇院長貞昌：對於台電這個公用事業，因為停電造成相關機制依規章……

楊委員瓊瓊：需要多久時間？多久時間？我可以大聲問哪！快要 1 個月了，院長！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去研究過……

楊委員瓊瓊：可以告訴我們需要多久時間？

主席：會後再給楊委員，看這個問題……

楊委員瓊瓊：主席，要告訴民眾啦！多久時間？到現在還不曉得數字、是要怎麼賠，要百姓怎麼辦？

主席：時間到了，沒有回答的部分，事後請經濟部再跟委員回答。

楊委員瓊瓊：院長，你這麼愛民，你要趕快統計出來告訴社會大眾！

主席：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主席，你應該作裁決！

主席：時間到了，我裁決了，但你就不聽我說……

楊委員瓊瓊：不是裁決時間到了，你應該裁決的是他們需要多少時間才能告訴社會大眾。

主席：你要質詢，我沒意見，你就質詢。

楊委員瓊瓊：對呀，我質詢啊！

主席：那時間到了，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請院長告訴我啊！對不對？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

楊委員瓊瓊：主席，你應該要裁決，請行政院要關心我們！

主席：不是，你的時間到了，不要這樣子，這是立法院的規定，時間到了，大家遵守規定，好嗎？

楊委員瓊瓊：對呀！

主席：我已經多給你很多時間，好嗎？

楊委員瓊瓊：哪有多給很多時間？就是沒聲音了啊！

主席：沒聲音的話是立法院的規矩，不是我的規矩。

楊委員瓊瓊：對呀！你不是說你給我時間……

主席：大家守規矩，不要做不守規矩的事情。主席已經裁示，因為質詢時間到了，沒有回答的問題請經濟部回答你，不就是這樣子嗎？

楊委員瓊瓊：那你不能說你多給我時間，你沒有給我時間！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質詢。

江委員永昌：（15 時 19 分）謝謝主席，我要請經濟部部長、台電代理董事長、國營會執行長及台電總經理上台備詢。

主席：早上我已經回答過了，依照職權行使法的規定，不是政務官不可以上台備詢，就請王部長回答。

江委員永昌：好，那就請部長上台備詢，其他人也都可以聽到。我來講一個台電荒腔走板的事情，就在我自己的選區，華中橋旁邊的高壓電塔於 109 年 6 月的時候發生事故，事故之後台電就來報告了，所講的理由是因為這些劣質品其實還在期限當中，所以他們會去做個檢視，去看這些礙子。充油式電纜因為年久失修，裡面會混含水氣，所以會產生溫度，因此在終端匣這邊萬一溫度再次發生高熱的時候，他們有裝設紅外線監控，用紅外線溫度監控就可以掌控住，也就不會再發生意外了。對於 109 年 6 月的事務，台電是這樣的答復、是這樣的改善。

這個改善到去年年底 12 月 2 日，經過半年，發生了什麼事情？紅外線監控沒有用！萬大樹林捷運線在抽換電纜，因為他們不知道原來充油式電纜的接縫處也會有高溫，所以紅外線監控看不到那裡，因此燃燒了，這時候怎麼辦呢？又再提出了改善的方式，以後在升壓、沒有負載的狀況之下就用全程監控的方式，總是能隨時知道溫度上升，就不會再發生問題了，將來再把充油式電纜改成交互 PE 電纜。

結果才經過 6 天，從 12 月 2 日到 12 月 8 日，經過 6 天，又是出現在他們自己所講的東西上面，也就是全程監控能夠阻止事故發生，結果沒有啊！他們說到時候如果再重新升壓的時候要通報，但也都沒通報，就他們所講的改善方式再度發生事故。在 12 月 8 日發生事故之後，他們又再度提出了改善方式，這一段的輸電線路就從此斷電，改用其他線路、其他迴路來供電，那就不通電了，這樣總不會有負載、總不會有電流、總不會溫度上升了吧！結果萬隆電廠發生事故，瞬間高壓造成其他地方殘留效應的電流，這個時候斷電的線路仍然繼續發生爆炸，時隔 4 天，12 月 12 日。我就要問了，每一次發生事故後，台電來講的改善項目，就這麼剛好，他們想改善的部分就是下一次發生事故的原因！

今天大家說不另外再設立一個第三方的單位或機制來調查責任、釐清事實的話，光靠台電內稽內控，夠嗎？請回答我。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答復。

王部長美花：（15 時 23 分）非常謝謝委員，對於這樣一個事故的不同原因而造成的部分，確實……

江委員永昌：同一個地方！還不是不同地方耶！

王部長美花：它的原因看起來是不太一樣，所以對於台電的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加強不同的單位……

江委員永昌：部長，我再講一次，講第三次，他們針對這個事故提出的改善方案，結果是下一次發生事故的原因。

王部長美花：是，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也就是做檢修或檢查的單位，或者跟其他單位、不同單位的介面問題，怎麼樣藉此——我們就發現台電橫向的、互相的專業勾稽非常重要。

江委員永昌：部長，不是橫向啦！而是深究這個問題，事實……

王部長美花：這個事件台電也會當作一個……

江委員永昌：我是舉這個為例，再講一次，我的重點是，好像只有內稽內控是不夠的，還需要有一個強有力的第三方機制，你們再研究一下。

王部長美花：是。

江委員永昌：因為萬隆變電所爆炸的時候，造成 30 萬戶停電，你有沒有想過，其實在中和的這支高壓電塔已經不導電了，只是電網可能連接迴路的其中一個部分，都會發生這麼嚴重的爆炸事件，30 萬戶停電應該有很多節點設備壞掉吧？但是到目前也沒有給我任何回答，你理解我的意思嗎？所以將來再有其他事故，也許是導因於事故發生時候的節點設備故障，最後你查下去也是沒有責任，等於是後面的人又要承擔了！所以我說這都很需要第三方強而有力的機制，而不

是台電自己的內稽內控、內部調查、內部研究，因為它已經沒辦法處理這些問題了！

王部長美花：這幾個事故、事件發生的原因，我們會特別請國內外的專家跟台電一起來看看這個部分怎麼樣弄……

江委員永昌：是常態性的國內外專家還是臨時編組的？大家會看經濟部的態度啦！

王部長美花：有一些是常態性的，另外一個，我們這次也有加邀相關的專家。

江委員永昌：台電董事長的人選什麼時候會出來？不然我們都是在問部長、問代理董事長，大家都很殷切希望將來的人選……

王部長美花：目前是代理董事長。

江委員永昌：他如果代理得好的話，也不要再換了，就直接一直代理下去。我說問題不能解決，我是這樣提出啦！

我再繼續請教部長，我是從監察院審計部看到的資料，就經濟部、台電，你們在這裡說發生事故之後，就是要加強電網安全、要強化電網韌性，這是你們最重要的工作，當下就是要這樣做。但您可知道，我早在去年 10 月就在經濟委員會，針對審計部對你們相關疏失的糾正，我就提出了質詢，但沒用啊！裡面主要有兩項，第一項是什麼？好嚴重喔！物料進出庫造假。你們在各地都有工程，而承包商不是都有庫存嗎？但承包商後來解釋說：「沒有啦！我這裡的工程在做，我可能南料北送，互相調度」，我這樣講，你知道嗎？但是都沒有即時、第一時間去更新資料，所以所有的工程進度、用量跟它的存量、取用是不符的，這是你們被審計部挑出來的問題，到現在也沒有改進的答案，這是第一個部分。可不可以先回答我，還要再等到什麼時候？

王部長美花：針對審計部的這個個案，我瞭解一下，然後再跟委員回報。

江委員永昌：儘量啦！這是去年的報告，而且是去年年中就出來了，然後發生這些事情，所以你們在講……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是承包商物料管理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但台電將工程交給人家承包，自己的責任更大啊！不只是這個，所謂的存貨有問題，在庫存上的數據都不對，審計部是講得很誇張，說你們造假，我還沒用到「造假」這個詞，我希望你們去查證。

除了存貨的問題以外，更大的問題是，現場施工人員不也是要去上一些安全課程、教育訓練嗎？但同一個時間、同一個日期，在不同的地點，他還可以分別簽到！這件事情是審計部提出來的，你們給我的答復、你們說：「沒有啦！他白天在施工現場，晚上才去上課，文書作業紙本難免會有誤。」，我告訴你「誤」到多麼嚴重，107 年到 110 年，累計有 1,939 人、4,056 筆偽造紀錄，這紙本也實在太容易出錯了吧！

這件事情我告訴你們了，也告訴台電、告訴國營會了，但我到現在還是一直沒有收到任何的回復。現在的數位很進步，應該是上課的時候就簽到，然後電腦就傳輸出去了。在施工的現場，如果是在那邊監工，在那邊的工地主任或做相關的工作，一簽完之後，訊息也傳出去了，就不會發生這些事，這是可改進的，技術上是可行的，不像過去的年代，必須用紙本在那邊簽到

啊！這個事情也沒有解決，可以回答我嗎？

王部長美花：是，這個部分，我再請國營會全面來督導國營事業，相關承包廠商的出勤狀況看是不是都能夠用電子的方式來記錄，就不會發生這樣的問題了。

江委員永昌：我追蹤很久了，現在發生事故有三部曲，第一個是簽到有問題，也就是我剛剛講的。第二個是沒有巡視紀錄。上個禮拜五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去勞檢台電，揪出缺失，於是我們就去看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的查詢系統，結果發現台電 7 年之內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的有 130 筆，其中在一年當中有 7 筆處分，職安衛的人員去巡視工作場所沒有巡視紀錄。我說要嘛不簽到，要嘛就是簽到有造假！最後，你要知道那些開出來的相關處罰，其中有很多是由於安全維護或設施不足，這樣湊起來不就是發生事情的三部曲嗎？

王部長美花：我再督導台電這邊，有的部分是它的承包商，確實不管是台電自己的員工或承包商的部分，相關的出勤紀錄應該都要做好。

江委員永昌：這是長期以來的沈痾，所以剛剛前面跟你論述過，為什麼要有第三方專責單位？事實上就是跟你說，這是內稽內控都出了狀況。

還有一件事，有關能源的計算，在這裡也稍微提一下。我當然知道你們現在在講「班班有冷氣，校校會發電」，也是讓人民安心，說我們給孩子這樣的福利，讓他專心讀書，不要讓學生因為天氣太熱而使功課受到影響，學校的教育很重要。但你們所回應的數據跟外界想聽的還是有一段距離，我現在提出來，你再看怎麼回應。你們現在講「校校會發電」的屋頂太陽能，原本的數據是一年可以發電 3.7 億度，最新的數據說可以發電 4.1 億度，表示有進步。你說新增的冷氣會用掉 2.6 億度電，所以加減之後似乎還有剩餘。可是不是嘛！部長應該知道，全年在發電是算全年的量，冷氣用電以全年來算，好像有剩又有得找，可是不是嘛！學校用冷氣的尖峰時間在何時？7 月、8 月放暑假，那就是 5 月、6 月跟 9 月、10 月是用冷氣的高峰，其他的時間並沒有在用冷氣。太陽能發電是全年的，你全年都在發電，如果你用電的總生產量跟總消耗量來算，那當然夠，可是在用電即時的時候，在太陽能高峰的時候發出來的電力是 33 萬瓩，可是當冷氣在運轉的時候所耗的電是 30 萬瓩，你理解我的意思？

王部長美花：我知道。

江委員永昌：在冷氣用電的即時，學校發的電能不能足夠供應又是一件事，不能夠用全年的發電量這樣來算啦！

王部長美花：是，不過因為在校校開冷氣的時段，也是綠能發電高的時段，所以即使自己屋頂發的電不夠，但是整個太陽光電是夠的。

江委員永昌：你要小心，你這樣的講法就變成說 1、2、3、4 月太陽能沒在發電，7、8 月太陽能沒在發電啦！

王部長美花：不是，我的意思只是說……

江委員永昌：小心啊！我沒有要苛責的意思，大家都是讀科學的，要講求科學的數據。生產跟消耗其實是一個即時功率的問題，所以我就這樣想，學校有開冷氣的時候，太陽能的發電除供給冷氣用電以外，其他的用電還需要依賴台電等其他的供電來源；學校不開冷氣的時候，學校裡面

的太陽能發電不用供冷氣使用，它可以供學校的其他用電設備使用，它看的是一個即時的效果。我們為什麼會這樣問？就是擔心它會吃到我們的備轉容量。備轉容量如果是 10%，用 30 萬瓩來計算可能就是 0.8%，將近 1%。因為它有這麼大的一個數據在，大家難免會有所疑慮，所以我覺得在回答的時候……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們有算到，因為它用電的時間，譬如說是中午到傍晚的時間，就是小孩子上課的時間，因為這一段時間我們有比較充裕的太陽光電，所以用電上是沒有問題的。

江委員永昌：我再講一次，請你不要把總量跟總需耗量牽扯在一起，重點是即時的功率……

王部長美花：我理解。我只是說全國的太陽光電，我不會只有指那個學校屋頂的太陽光電。

江委員永昌：好。最後一題，因為今天是經濟部列席，那就請你轉達。如果跳電、停電，地方政府都是先怪中央，也不會想想自己到底要不要也跟著一起來承擔責任，我現在講的叫做不斷電系統（UPS）。因為台電裡面的分組，包括醫院、重要的民生以及國防設施等一定是在 H 組的饋線當中，這邊所連接的相關的交通號誌，即使我們發生了零星的停電事故，那些交通號誌也都會保持使用。我有去看因為停電造成交通號誌不能使用所發生的事故，數據也是蠻驚人的，還曾經都有死亡車禍。我們台電是發電、供電、送電，可是地方政府交通號誌在用電，這要請交通部去研究一下，出事情當然都怪我們，可是其實交通部給地方的補助款項，他們也未必會用在不斷電系統。台電也沒有辦法全部劃入 H 組，我希望是不是能夠去協調，重要交通設施的不斷電系統看怎麼樣來補助或處理？

王部長美花：是。確實，不斷電系統確實是要多準備。

江委員永昌：好，那就去努力吧！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15 時 35 分）院長、部長，午安。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 303 大停電的檢討，請看第一張簡報，那時候我有去發雞排，我替王部長去發雞排。部長，你要不要幫忙出一點？我花了兩萬二。其實發雞排是這樣，因為造成大家的不便，等於是一個道歉，說造成大家的不便。再看下一張，不是故意要作弄你，我沒有這個意思，下一張的重點在這裡，我覺得既然造成不便，總要給民眾一個交代，所以這個電價補償優惠是應該要做的。現在的方案是怎麼樣？電價補償，3 月份嘛？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答復。

王部長美花：（15 時 37 分）就是 6 個小時以內的是九五折，6 個小時以上的是九折。

林委員為洲：是，所以買一塊雞排都不夠。一般來講，一個月電費假設 1,000 元，九五折就是減收 50 元，買一塊雞排都不夠，所以我覺得補償太少。3 月 4 日我就發了一個公文給台電，建議應該補償 50% 的電價。當然，這是作為民意代表的建議，你們可以回覆有什麼困難，我們都能接受，做過民意代表都知道，就是建議嘛！可是我發了這個公文到現在沒有得到任何回覆，你也沒有給我回一個文。院長，這樣對嗎？

蘇院長貞昌：這樣不對。

林委員為洲：對啊！你做不到，講理由嘛！就說沒辦法、說礙難執行，或說窒礙難行、沒有辦法執行，可是連回公文都沒有，這個回去要督導一下吧！難道現在沒有董事長、總經理，事情就都不用管了嗎？立委在問的事情都不用回覆？到現在還沒有回覆啦！要檢討，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這個要檢討，我們回去瞭解一下，趕快……

林委員為洲：不管做得到、做不到都要回覆嘛！

王部長美花：是。

林委員為洲：為什麼做不到？我們是代表人民來質詢，說你的補償方案，補償金額只有一點點，有做跟沒做還不是一樣，大家在反映，我才給你寫這個公文。要檢討啦！不能這樣子，這等於是忽視國會監督，我覺得這個不好，要檢討。

關於 303 大停電，我先問一個問題，當天是因為興達電廠人為疏失，在修理東西，SOP 該怎麼做卻沒有按照程序做，所以造成短路、跳電。請問部長，興達電廠是最老的電廠，它的發電總量占臺灣發電量的多少？大概占多少？

王部長美花：興達電廠目前占了大約 10%。

林委員為洲：百分之十點多。

王部長美花：對。

林委員為洲：興達電廠總共有幾個機組？

王部長美花：興達電廠現在有 6 個機組。

林委員為洲：你講的好像有錯誤，應該是 9 個機組。

王部長美花：它有大的也有小的，加起來是 9 個。

林委員為洲：當天有 4 個機組停掉。

王部長美花：是，正在大修。

林委員為洲：但還是有 5 個機組在持續發電，據我的瞭解是這樣，我有問過台電，台電給我的資料就是這樣。院長，我們要來檢討 303 大停電，檢討的方向其實有兩個，第一，現場執行維修發生人為疏失，就是要檢討如何防止再一次發生，對不對？這是人為疏失，是不是沒有照 SOP、旁邊沒有人指指導還是怎麼樣？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該充氣而沒有充氣、隔絕電流的氣體沒有充滿就執行？對於這樣的人為疏失要如何防止？這是第一個要解決、檢討的問題。我們應該還要檢討第二個部分，興達電廠的發電量只占 10%，當天也不是興達電廠全部的發電機組統統停擺，可是卻造成臺灣三分之一的用戶停電，這是另外一個問題，對不對？將來要如何避免人為疏失？要採取怎麼樣的防呆機制？或是在執行的時候旁邊要有人看著他一步、一步做？這些你們要去檢討，以前也有檢討過，可是到現在還是沒有改善。

另外就是電網的韌性問題，老實講，到現在大部分的民眾還是不懂，就像我剛剛講的，興達電廠只有占全臺發電量的 10%，而且在發生意外的時候也不是所有的機組都停了，那為什麼會造成臺灣百分之三十幾的用戶都停電？照理說，如果它占的 10% 都停掉，也應該只有 10% 的用戶受影響，所以這就表示我們有其他系統性的問題，就是電網韌性，大家都知道韌性不足，然後造成其他電廠也跟著停電。至於技術問題，老實講，因為非常具技術性而且很複雜，講了半

天，大家也聽不懂，但是民眾關心的就是能不能不要再停電，尤其是這種大規模的停電。你們的檢討有沒有成效？我們還要看。2017 年發生 815 大停電之後有提出檢討報告，王部長當時是擔任什麼職位？

王部長美花：我在經濟部當次長。

林委員為洲：所以那時候你有沒有參與這個檢討？

王部長美花：我沒有督導國營事業。

林委員為洲：你那時候沒有督導，所以你可能就真的不知道他們檢討了什麼。我也有再詳細看一次你們在 2022 年所提的檢討報告，其實內容都差不多。尤其是加速進行電網韌性提升，這是在 2017 年 815 大停電的檢討報告裡面寫的；在 2022 年大停電檢討報告中，你們就是照抄，寫了「研提加強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每次一發生，就把這一點再寫一次，真的有檢討嗎？從 2017 年到現在有檢討了什麼？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說明，也不能這樣講……

林委員為洲：那要怎麼講？

王部長美花：電網韌性本來就是電網最重要的上位概念，至於具體的執行方法應該有不同……

林委員為洲：從 2017 年到現在都執行得不好。

王部長美花：我們在 2017 年就發現臺灣除了是集中式的電廠之外，為了全國融通，都上了高速公路，那這樣的電網……

林委員為洲：5 年來有改善嗎？

王部長美花：有，我們就是因為這樣……

林委員為洲：還是你不在其位？因為那時候你並沒有督導國營事業。

王部長美花：台電有陸續去想到底要怎麼做分散式的電網，電網的建設不會只有一天、兩天，本來就是需要比較長的時間。

林委員為洲：很嚴重啦！部長，我也承認那是人為疏失導致的意外，發生意外是有一定的機率，一個電廠發生意外，我們要儘量降低發生意外的比率，但是有時候會有意外，這是一定的，只是比率的問題。但是重點在於，這個電廠發生意外，其他的電廠跟著停，這樣就嚴重了！院長，現在烏俄在打仗，「阿共仔」也在看臺灣耶！只要一個電廠停電，就多達三分之一的用戶停電，你在自曝其短啊！難道不是嗎？所以問題很嚴重。

王部長美花：所以對這個部分的廠、網之間，一個電廠透過網路連接到其他的電廠，這個確實是我們要去……

林委員為洲：真的是太不可思議了，如果是那邊發生意外，導致附近供電受到影響，如果發電量占 10%，就大概是這個比率的用戶受到影響。我記得 815 停電是因為電塔倒塌，電塔倒塌有時候是因為基礎建設沒有做好，這當然可以檢討。有時候是因為雷擊或是其他意外，我們當然可以接受，因為難免會有意外，像前一陣子也有發生地震，我相信如果是因為地震導致電廠倒塌，大家當然也要檢討基礎建設好不好、看以後能不能比較穩固一點，但是大家不會太苛責，因為真

的就是意外。但是現在只是一個小意外竟然造成臺灣三分之一的用戶停電，這真的是不可思議！而且已經檢討 5 年了，說要加強、加速進行電網韌性提升，可是到底有沒有提升？沒有嘛！

王部長美花：不是，我有講過電網韌性確實……

林委員為洲：你說不是，如果有提升，那為什麼還會發生？

王部長美花：關於電網韌性，要做的事情確實很多……

林委員為洲：很難對不對？很難做，那你懂不懂要怎麼做？你懂不懂？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當然是要有保護的機制；第二個，它既要融通又可以分散，那當然這個是有電網上的專業，這沒有錯，但是關於台電這個部分，在現在我們的用電量這麼多、電廠又集中的情況下，這個確實是……

林委員為洲：多久可以改善？不要再發生了！我不是說意外，有時候難免會有意外，可是不要再發生像這次這樣的事情，發電量只有 10% 的電廠發生意外，臺灣竟然有三分之一的用戶停電，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了！我沒有苛責你、要求都不能有意外，我不是這個意思。可是韌性計畫改善 5 年，你有把握真的可以改善嗎？

王部長美花：有，這就是我們台電現在要積極來處理的部分。

林委員為洲：還要多久可以改善？

王部長美花：這有很多的工作要做，有短期、有中期、有長期的工作。

林委員為洲：部長，既然你這樣講，你有信心要改善，下一次如果再發生，我不是說再發生意外，而是如果在下一次發生意外的時候，發電量只有 10% 或 5%，竟然會造成三分之一的用戶停電，這就表示電網韌性完全沒有改善，那恐怕你就要考慮是不是真的不會做、不知道要怎麼做，如果再發生，那就是要有人下臺了，因為就是做不好啊！沒有辦法把它做好！從 2017 年到現在，就是沒做好啊！不然怎麼會發生這種事情？竟然一個電廠發生意外，有三分之一的用戶都停電。你知道嗎？這幾天有一個新竹地區半導體供應鏈的廠商跟我說，他拜託我不要講是哪一家廠商，今年以來發生 303 停電還有兩次壓降（就是電壓下降），已經 3 次了。他們有很多廠，每次一個廠損失 2,000 萬元，對他們來講，雞排的錢都不夠付補償費！他們說補償不用了，只要給我穩定！這不是最大的那一家護國神山，一個廠一次壓降就損失 2,000 萬元，要重新校正機器、停機再開機，一個禮拜才校正得出來，才能繼續生產，生產到一半的半成品統統報廢，壓降跳電就會如此，不僅造成人民不便，對產業影響也很重大。所以這個韌性計畫的改善，我會繼續追問，到底是不是真的有辦法改善？你們的檢討報告沒有寫出多久可以真的改善，要加油啦！

王部長美花：我們後續會提供相關的具體作法。

林委員為洲：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15 時 51 分）院長、部長，兩位長官好。我想今天大家都提到關於 303 大停電的賠償損失問題，我再請教一次，到目前為止，統計的損失是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52 分）委員好。關於這個問題，今天我已經表示請經濟部整個統計……

江委員啟臣：還在統計中？什麼時候可以統計出來？

蘇院長貞昌：要請他們儘快。

江委員啟臣：誰在統計？

蘇院長貞昌：經濟部跟相關業界……

江委員啟臣：窗口在哪裡？部長，你總要給一個窗口吧！

王部長美花：沒有，就是在這個部分我們會去……

江委員啟臣：如果廠商、家戶真的在這一次損失嚴重，要找誰申訴？找誰申請賠償？就算不是國賠好了，他們要找誰申請賠償？找台電嗎？還是找經濟部……

王部長美花：可以找台電……

江委員啟臣：台電的誰？

王部長美花：如果個別家戶可以找台電。

江委員啟臣：台電的誰？你們有沒有成立特別的窗口？

王部長美花：台電的業務處。

江委員啟臣：台電業務處可以申請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台電的業務處可以……

江委員啟臣：線上可以申請嗎？

王部長美花：可以到台電網站瞭解，台電業務處……

江委員啟臣：台電網站確定有嗎？我們查一下。你看，陳其邁接受議員質詢的時候說，市政府法制局成立單一窗口受理賠償、補償，這是高雄市政府。為什麼？因為有人反映停電的時候大樓電梯受損，光是電梯修復就要花 60 萬元，這是錢耶！我們不要談百億的，我們談這些家戶、社區就好了，因為停電而遭受的損失，你們到現在還沒有統計出來！26 天了，部長、院長，26 天了，要找誰？找不到人！你光是回覆打九折、打九五折，我跟你講，打到骨折都讓大家覺得你根本沒有心要處理，因為我們連要找誰都不知道。

院長，你在這邊應該鄭重跟全國人民講，這一次受到停電損害的家戶、廠商要找誰去申請，給我們一個窗口，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應該是說，相關民生……

江委員啟臣：這樣啦！院長，我不要求你在這裡答復，今天回院裡面，你們晚上發一個新聞稿告訴大家，針對這次受損的要找誰申請，我只要這個答案就好了。如果你們連這個都做不到的話，這不叫什麼檢討啦！這是最簡單、最需要做的事情，結果你沒辦法回答，那是要檢討什麼？什麼電網韌性，那就不用說了啦！你們之前開會也都檢討過，這不是第一次發生了，我看了你們之前的檢討報告，和這次也沒差多少，包括電網的韌性、雙迴路、備案等等，結果沒有一樣落實。

所以，這次最基本的，院長，今天你沒有辦法在這裡回答我沒有關係，你回院裡面，由行政院發一則新聞稿，經濟部也可以，就告訴大家 303 大停電需要申請賠償的請到哪裡申請，這樣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可以來跟我們台電營業處這邊接洽。

江委員啟臣：台電營業處？可見到現在都還沒有對外公告這件事情！

院長，這個東西不涉及什麼重大政策，而是一個事後補救及危機的處理，我相信你做得好，要不然補償是要補償什麼？對不對？你不能連最基本的人民受損賠償都做不到，那你還談什麼檢討？好不好？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不是這樣啦！台電就相關損失對於用戶應該給予賠償、補償，都有相關規章去處理。

江委員啟臣：對啊！但是窗口嘛！不然你就責成台電趕快開一個窗口出來，網路上的也可以，讓大家都方便去申報嘛！

蘇院長貞昌：調查和補償其實是兩個……

江委員啟臣：對，但是如果不去申請，要怎麼調查？你告訴我。

蘇院長貞昌：現在台電……

江委員啟臣：你要讓人民能夠去申報，申報了以後，你再去查驗、你再認定，然後訂一套標準，符合什麼樣的標準可以賠償，以及賠償多少，這要有一套標準出來。過去我們都沒有對你們要求這個，513、517、甚至之前的 815，你們在 815 賠了幾億元嘛！對不對？但是那還有很多沒向你們求償。

蘇院長貞昌：委員，是這樣，上位要確定賠償、補償機制是要依原來規章，還是要換另外一套機制，這樣才會有要申報……

江委員啟臣：院長，你這樣說我聽不懂，這樣太複雜了，我真的聽不懂。因為人民只想要問一件事情，今天因為停電導致電梯受損、機器受損，我要找誰來賠償？就這樣就好了！我找誰？你給我一個答案。做一個政府，如果連這個都做不到，今天的檢討都是假的，也不要認為來這邊做一個專案報告，頭過身就過，沒有那種事，改天再發生，你還是要來，沒有意義啦！過去已經 5 次超過百萬戶大停電，大家現在只想不要再發生，這是夢魘！但你們沒有辦法回答出來，我認為基本上你們就是沒有肩膀，也不想要負這個責任，我感到很失望。

我再請教一下，如果你們連賠償都做不好，然後又要漲電價，大家絕對受不了！請問一下，我們的電價審議會議開了嗎？

王部長美花：今天下午在召開。

江委員啟臣：現在時間已經是下午快 4 點了，答案出來了沒？

王部長美花：我不瞭解。

江委員啟臣：你不瞭解？

王部長美花：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大概的方案會是什麼？會繼續凍漲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是由審議委員會開會決定，所以我不瞭解結論的情形。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完全不瞭解，也沒有給意見？政策指導也沒有？政府的政策大方向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我們設置電價審議委員會，就是由電價審議委員會來做決定。

江委員啟臣：所以他們說了算？

王部長美花：是。

江委員啟臣：部長沒有意見？院長也沒有意見？院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連賠償都還沒有賠償，4 月份就要漲電價了，就算只漲大戶，有人說大概會只漲大戶，但就算只漲大戶，不要忘了 3 月 15 日我質詢的時候也跟你講，大戶是會轉嫁給消費者的，結果還是全民承擔，只要一漲價就是全民承擔。所以院長，你們要不要仔細思考一下？

蘇院長貞昌：審議委員會就是一個專業而且要仔細思考的單位。

江委員啟臣：他們仔細思考之後是你的決策、你的政策，是你政治上面的決定，而政策是你可以決定的，他們或許建議你該漲、或許建議你微漲、或許建議你只漲大戶，但是最後決定要不要漲、要不要全漲、要不要凍漲，坦白講，院長，你是可以做決定的！

蘇院長貞昌：相關的……

江委員啟臣：對不對？你可以做決定。

蘇院長貞昌：是否調漲是這個專業的審查委員會……

江委員啟臣：院長，此時此刻，你認為該不該漲？

蘇院長貞昌：另外，對於該如何不要激盪到相關的民生和物價，這是政府要用政策工具去努力的。

江委員啟臣：院長這樣講我也還是聽不懂，反正我現在也只是提出來。我先跟你講，只要這一波漲了，一定會更加帶動物價上漲，這絕對會連動，而且還會轉嫁。

當然，短期的部分我看不出你們要怎麼處理目前停電賠償的問題，如果要談得長遠一點，我就要請教院長，畢竟這也是蔡總統自己說的。他說國發會在 3 月底會公布淨零排放的總說明，請問這個院會通過了嗎？

蘇院長貞昌：會由國發會在 3 月底……

江委員啟臣：3 月底距離現在只剩 2 天了。

蘇院長貞昌：對，有做這樣的準備。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要在最後一刻公布嗎？

蘇院長貞昌：國發會會如期……

江委員啟臣：最後一刻是不是在 3 月 31 日公布？

蘇院長貞昌：這由國發會……

江委員啟臣：這是淨零排放，此事非常重要，裡面包括我們的能源轉型策略。為什麼我特別提這點？裡面的能源轉型策略會提到將來的能源配比，你們現在決定 2025 年的再生能源要占 20%，火力發電裡面燃煤要占 30%，燃氣要占 50%，龔主委，這是不是你們的目標？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原來的目標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請教一下 2050 年呢？在你們的總說明裡面，2050 年的目標是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很快就會公布。

江委員啟臣：也只剩下 2 天而已，答案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江委員啟臣：2050 年的再生能源會占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很快就會公布。

江委員啟臣：是不是 70%？

龔主任委員明鑫：很快就會公布。

江委員啟臣：現在不能講？裡面有沒有核能？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核能。

江委員啟臣：完全沒有核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再生能源會占到 70% 還是 50% 以上？

龔主任委員明鑫：50% 以上。

江委員啟臣：這樣的設定又會讓大家擔心到底你們準備好了沒有？電價會不會再漲？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也會搭配電網韌性和儲能設備。

江委員啟臣：電網韌性和儲能設備？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江委員啟臣：其實你們連最基本的智慧電表都落後。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所以這個部分會加強。

江委員啟臣：對於智慧電表，你們有什麼改進措施嗎？現在全臺共 1,400 萬戶，但智慧電表只裝了 150 萬戶（具）而已。

王部長美花：不過我們的智慧電表是從大戶裝起的，所以多數的用電大戶都裝了。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目標是定在什麼時候？

王部長美花：智慧電表……

江委員啟臣：這樣好了，現在很多國家面對 2050 都用 2030 當中期目標，請問到 2030 年這個中期目標，你的智慧電網是幾戶？在能原轉型策略裡面，你的綠能或再生能源要占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當然會公布。

江委員啟臣：現在是不講就對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很快啦！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會公布？

龔主任委員明鑫：剩幾天了。

江委員啟臣：距離你說的 3 月底就剩 2 天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應該是明天或後天。

江委員啟臣：明天或後天會公布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江委員啟臣：好，我們等待。

有關這次的停電，我有一個問題要請教院長，因為這絕對和行政院有關。我們都在檢討台電的責任、經濟部的責任，請問行政院有沒有責任？

蘇院長貞昌：行政院作為最高的……

江委員啟臣：監督吧？身為監督單位，你一定有責任。院長，我請教一下，從 815、513、517、12 月 12 日到 303 大停電，這 5 次大停電算國土安全事件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現在就是從幾件事情來看，特別覺得奇怪。尤其這次的俄烏戰爭，更讓我們覺得這些關鍵基礎設施相當重要，就像 303 後來桃園不是有人拿油壓剪去剪，還爬那麼高耶！

江委員啟臣：院長，等我完整問完你再回答，不用急著回答這一題。我只是問你，這樣算不算國土安全事件？你只要回答「是」或「不是」就好了。

蘇院長貞昌：譬如這一次……

江委員啟臣：好啦！我問你，國土安全事件分成哪三種？

蘇院長貞昌：是這樣的，如果這是故意，那就涉及國土安全。

江委員啟臣：根據你們行政院的國土安全事件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裡面就有界定何謂「國土安全事件」，而且國土安全會報還是由副院長召集的。國土安全事件中，一個是恐怖活動，一個是重大人為危安事件，你剛剛講的故意破壞就叫危安事件。還有一種叫人為疏失，就像這次興達電廠是人為造成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受損，進而影響到人民的財產、社會功能的運作，這就是人為疏失事件，總共分成這三種。這三種都是你們通報的對象，所以我剛剛問你們 303 大停電有沒有通報？

王部長美花：有，我們當天就通報了。

江委員啟臣：因為我跟國土辦調了資料，院長知道去年一整年發生幾件國土安全通報事件嗎？

蘇院長貞昌：數字我沒有……

江委員啟臣：不知道嗎？有 51 件。請問部長，這 51 件當中有沒有包括 513 和 517？

王部長美花：好像沒有。

江委員啟臣：所以 513、517 並沒有被列入國土安全事件嘛！為什麼沒有？你們是怎麼通報的？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 513、517 之後，國土辦有跟我們……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的意思是在 517 以前，包括 815 都沒有列入國土安全通報事件嗎？這也太離譜了！根據國土安全事件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因人為疏失致使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受損，進而影響政府及社會民生功能運作時，你們就應該通報。

王部長美花：是，所以 303 大停電的時候我們有改善，並且在當天就通報了。

江委員啟臣：前面就有 4 次了，結果你到了 303 才通報？院長，這才是問題啊！你們自己內部稽核都出問題了……

蘇院長貞昌：這個事件有通報。

江委員啟臣：你們 303 才通報，但 513、517 都沒有通報！但那實際上就是個國土安全事件，所以試問行政院要不要負責？行政院要負很大的責任！

主席：現在請高金委員素梅質詢。

高金委員素梅：（16 時 7 分）蘇院長辛苦了，今天的議題真的非常嚴肅，因為今天是 303 停電的專案報告。幾年來歷經了 5 次的大停電，這的確非常嚴重，既然事關電的問題，就先讓我們回歸到電的基本課題。我還是一樣，會先彙整我的資料，之後再請院長回答。

請看這張投影片，這是上週五按照燃料別繪製的用電曲線圖，最低的用電量大約是 2,500 萬瓩，最高的用電量大約是 3,100 萬瓩，然而現在還沒進入夏季，清明節過後的用電量會開始不斷地往上攀升。如果按照昨天的用電量，最佳的供電結構應該是，可長時間連續運轉的基載電力，包括核能機組、燃煤機組應該提供 2,500 萬瓩；而清晨升載併聯發電的中載電力，也就是燃氣機組，是支援中午過後用電高峰的 600 萬瓩，到了晚上 9 點用電離峰之後，再降載停止發電。到了夏季用電最高峰期的時候，總共會有 3,100 萬瓩以上的用電量，我們會用尖載電力，也就是抽蓄水力，以氣渦輪機提供，或是以補充電力的光電和風電來支援。

再來看看上週五的用電曲線圖，基載電力的核能機組、燃煤機組才提供了 1,300 萬瓩，距離最低 2,500 萬瓩的用電量，還差了 1,200 萬瓩，所以昨天最低的用電量有一半以上是用中載電力的燃氣機組來補足的。院長，你發現了沒有？問題就在這裡：把中載電力的燃氣機組拿來當作基載電力使用。

我曾經問過台電，原本每天清晨升載發電、晚上 9 點降載發電的中載電力的燃氣機組現在拿來當作基載電力，這樣長時間連續運轉發電使用，不是會讓機組常常壞掉嗎？而台電非正式的向我說明，非核家園已經讓核電機組逐漸除役，空污嚴重又不能夠增加燃煤機組，所以把中載電力的燃氣機組拿來當作基載電力使用，這是不得不的作法。但是為了解決燃氣機組長時間運轉非常容易故障的問題，台電已經把燃氣機組小型化，比如把一座 100 萬瓩的大型燃氣機組化為四座 50 萬瓩的中小型燃氣機組，兩座上線運轉發電，另外兩座有可能故障、有可能在維修中，美其名是分散供電，實際上卻是用兩份機組發一份電。

院長，這是非常勞民傷財的笨辦法，但是它的確能夠防止大型機組故障造成停電的影響。其實我並不怪台電使用這種勞民傷財的笨方法，為什麼？因為上層的能源政策不能檢討，下層的執行就只能夠拚老命地來補破網、來補出需要的電。

我要提醒院長的是，夏天的用電高峰期馬上就要來了，每天中午過後的用電第一高峰動輒會接近 4,000 萬瓩，太陽下山後的第二高峰也逼近 3,700 萬瓩，而第一高峰還有光電可以補充，第二高峰如果缺了光電，台電的發電量就捉襟見肘了。我也聽說近幾年來已經到除役年限的老舊火力機組都沒有除役，而是保留當作備援的電力。為了要補足太陽下山之後的光電缺口，老舊的火力機組就火力全開，於是在夜深人靜時空污瀰漫，清晨醒來的時候，髒空氣已經吸足、吸飽了。我在這裡要請問院長，我們的能源政策真的不能夠檢討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13 分）委員好。謝謝委員這樣的分析，確實是一種說服力，可是全球 2050 淨零碳排也是要排除燃煤，甚至連燃氣都不希望，世界是往這裡走。因為過去我們對於地球的愛護確實不夠，現在全球是往這樣的方向走，不是只有臺灣，所以應該要怎麼樣做確實是兩難，但是……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院長的回答。我記得兩年前我曾經在這邊質詢您，砍百萬棵樹種電算綠電嗎？當時我就曾經建議院長，我們的能源政策、我們的產業政策、我們的環保政策應該要合併思考檢討，否則就會出現為了綠能光電要砍百萬棵樹這樣荒誕的計畫。現在為了非核減煤，我們把

中載電力的燃氣機組拿來當作基載電力使用，這些非理性的措施其實才是真正導致各種奇怪的停電、斷電狀況發生的原因。

部長幾年來一直告訴我們說不缺電，可是在臺美國商會的報告連續兩年都說臺灣會缺電；部長告訴我們說不缺電，但是工業龍頭的工總理事長王文淵說：「跟政府說會缺電，說了也沒用。」，他乾脆辭了理事長，不幹了；部長又告訴我們不缺電，可是臺北市有 21 處的大型開發計畫已經發建照了，但是卻被限電，這嚴重影響都市的建設；部長，你又再告訴我們不缺電，而我們停電救援用的工業用柴油發電機卻賣到缺貨。

院長，您剛剛說能源政策要跟著全世界走，我現在告訴您其他國家的變化，世界是一直在變化的，先進國家的能源政策也一直在做滾動式的檢討修正。為因應淨零碳排，歐盟準備把核電列為綠電；為了因應天然氣的價格高漲，比利時原定 2025 年要除役的 2 座核能電廠，也就是 7 個核子反應爐將延役運轉到 2035 年；我們再來看芬蘭，芬蘭將啟用新的核能機組；英國將增建核能電廠；而我們最喜歡比較的鄰居——日本，311 福島核災之後，他們停止使用核電，改用天然氣發電，但是三年之後，因為用不起非常昂貴的天然氣，日本現在又重啟核電了。

院長，我真的要語重心長的說，臺灣如今有非常多問題的根源其實都在政府的政策。缺電，政府用電價凍漲、輪流停電或者是懲處基層的方式來卸責。我認為政策如果走錯了，我們是不是可以回頭重新來畫一套路徑圖？而不是政府一直告訴人民說不缺電，可是人民卻在缺電當中每天提心吊膽的過日子。院長，我講了很多其他先進國家的例子，難道我們不能夠檢討我們的能源政策、產業政策、環保政策嗎？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委員這樣講確實是思考的方向，不過委員在在強調核電，其中最令人痛苦的就是核廢料，尤其是過去把它放到原住民鄉親的蘭嶼去，一直被抗議，現在無處可去，這也是不得不面對的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院長，你可能不知道現在的科技已經可以把這些核廢料壓縮到很小，而且也能夠放在核四廠。

院長，我認為政治理想不能夠拿來當作政策實行，否則就如同我拿禮運大同篇當作政策，那不就實現「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的理想社會了嗎？非核家園是民進黨的理想，但是把理想拿來當作能源政策，就變成八成火力發電烏煙瘴氣的臺灣，而這個過程當中還不斷地在停電。所以理想是不可以當政策的，就好像理想不能夠當飯吃一樣那麼簡單。非核家園當然依然是民進黨的理想，但是能源政策應該不斷的檢討、調整，才能夠符合整體社會的期待。

我剛剛提到那麼多先進國家，所以現在給院長一點時間，你能不能好好地再思考？我們不要再繼續停電、斷電，所以花幾年的時間把我們的能源政策、產業政策、環保政策好好地再重新檢討一遍？

蘇院長貞昌：這應該的，隨時要檢討，有時候確實技術有進步，例如有新的儲能等等，也應該要隨時……

高金委員素梅：很好，我今天非常高興聽到蘇院長能夠在這邊跟大家談，以前的錯誤政策我們馬上修改，跟人民道歉就好，我覺得這是有擔當的政府，我也佩服您，希望院長回去能夠讓蔡總統

知道今天我們的質詢，不要再堅持他的理想跟理念。

最後，院長，我要花一點時間在這邊表達我的抗議，今年來本席向台電調資料時出現了一些狀況，他們不只是拖延時間，而且提供給我的資料也是答非所問，就如剛剛前面林為洲委員講的不回公文，經過本席私下瞭解，從去年兩次大停電之後，我不知道是不是王部長你下令的，經濟部下令台電只要立委調閱的資料，都要先送到經濟部核准後，才能夠提供給立委。院長，如果連我們立法委員調閱資料都要被管制，我們怎麼代表民意來監督政府？在這裡我要對這樣的行為表達嚴正抗議，希望院長能告訴旁邊的王部長，請他不要再下這種命令，我們是有義務調閱任何一份資料的，好嗎？

蘇院長貞昌：部長應該不是這樣全面封殺，他是注重或怎麼樣，我請部長向委員報告。

王部長美花：第一，我沒有什麼下令。第二，就應該提供也公開可以提供的部分，台電要去提供，或許委員要的一些資料是屬於內部文件，所以台電有所保留，我想能夠提供的部分，台電應該都會儘量提供。

高金委員素梅：事實上並不是如此。王部長，我們在委員會也交手好幾次了，有好多事情你也告訴我們是機密，反正現在只要是不能夠提供的，你們都說是商業機密，我想本席也很瞭解，但在這裡我還是請院長能夠告訴經濟部長，以後我們要台電的資料，請他可以快速給我們，好嗎？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以信質詢。

陳委員以信：（16 時 22 分）院長好！今天我們不只是要討論電價，我要跟你討論物價。這張圖是我做的，你可以看到過去這一年來，民生物價快速上漲，消費者物價指數以 105 年 12 月作為指標，當時是 100，但過去這一年來，就從 103 漲到 106，漲了三個百分點，可以說五年來過去這一年就漲了一半。民生物資漲更多，有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漲的速度比一般的消費者物價指數還要快，過去這一年，指數從 106 漲到快 111，漲了快五個百分點。就這個曲線來看，現在這個漲幅還沒有趨緩的樣子，左邊的是這五年的累積值，右邊是每一個月跟前一年同月的漲幅比，從這裡你也可以看到，最近這幾個月仍然是屬於高漲幅的狀態。

本席現在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擔任召委，上個禮拜就召開了一個有關民生物價的專案報告，經濟部在當時的專案報告表示，為了控制民生物價漲幅，4 月份瓦斯要凍漲，對不對？然後沙拉油及台糖的糖也都要凍漲，因為這個會影響到民生物價。既然包含瓦斯、沙拉油及糖經濟部都要凍漲，今天我們正在進行電價審議，請問電價要不要凍漲？行政院有沒有電價凍漲政策？院長、部長，請你們回覆。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24 分）電價有一個審議委員會，這個審議委員會會從各方面來評量，我們予以尊重。

陳委員以信：今天我就是拿民生物價來跟你評量啊！電價其實就是民生物價背後一個很重要的基本價格，今天為了民生物價要凍漲，你都希望消費者指數能夠降低，連瓦斯、沙拉油、砂糖都凍漲，結果電價不凍漲，這樣不是適得其反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電價審議委員會的委員會就照顧民生、穩定物價，還有節約用電等方向來看，而整個電價有兩個面向，一個就像委員講的，現在國際原物料上漲，相對的，國際燃料也確實在上漲，所以因素其實是多面向的。根據我的瞭解，委員們都會從各面向去做相關判斷。

陳委員以信：如果今天我們要控制民生物價，但是等一下要宣布的電價又大幅上漲，那你所有的努力就都白費了！院長！你現在就有兩個選擇，就是你要雪上加霜？還是要雪中送炭？今天電價就是行政院態度的表示，院長能不能做一個說明？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從這個角度來分析，政府可以用的政策工具我們都會盡全力，譬如像會衝擊民生的這些大宗物資，我們已經連續好幾個月減免其進口關稅，甚至昨天才剛剛宣布再延續。至於電價，因為有一個委員會，所以我們尊重這個委員會，我想委員會應該會從幾個面向來考量。

陳委員以信：委員會不太會考慮民生物價。今天為什麼我要把民生物價標出來，就是要讓你看到現在的漲幅非常快，而且還在高點，如果電價再做一個大幅變動，甚至只要調漲，又會再影響民生物價，到時候就更難控制了。所以回過頭來還是行政院的責任，這一點要請院長注意。

我今天還有很多問題請教。再來我們要談到賠償機制。剛才已經有好幾位委員都提到了，今天我們看到這份報告裡面只有究責、沒有賠償。兩個禮拜前，就在這個地方，本席已經有跟院長和部長談過能不能建立賠償機制，那時院長跟部長答應會研議；之前我也聽到幾位委員的詢問，他們也都有問到這一個問題，結果到現在還沒有研議出來，為什麼還沒有研議出來？什麼時候可以研議出來？院長可不可以給我一個答復？能不能說一個明確的時間？

蘇院長貞昌：現在不是沒有賠償機制，是大家希望對於因此有大的損害者，要不要另立一個規範，譬如以損害的範圍或額度來予以賠償……

陳委員以信：這個是賠償，你說的是補償。

蘇院長貞昌：大家對原有的公用事業的規章、制度賠償不滿意，覺得有沒有必要修正，如果有需要，那就必須整個調查相關範圍有多大、額度是多少，這是另外一個等於……

陳委員以信：院長，我今天不是在跟你講補償，補償已經講過了，你要打九折或九五折，那個叫做補償，電價部分叫做補償，我現在談的是賠償。相關賠償機制我上次就已經跟你講過了，我現在出示的資料是要提供給你的國外停電賠償機制……

蘇院長貞昌：對！這個上次你有提過。

陳委員以信：而且現在例子更多了，上次我只給你英國，這次我查了更多國家的例子。澳洲維多利亞州政府的停電賠償分成不同的公司，但是政府規定了一個賠償方式，有大賠和小賠，只要有停電，他們就準備賠償，超過 18 小時要賠很多，折合臺幣有 2,800 元；超過 60 小時以後，每年可以賠到 8,100 元。北歐挪威的電力公司，停 12 個小時以上，賠臺幣 1,600 元，每多 1 個小時再加賠 130 元。英國 AA 電力公司，這是我上次跟你提過的，5,000 戶以下受影響的，停 12 小時以上賠臺幣 2,800 元，超過 12 小時，每小時再加賠 1,300 元。現在我又找到美國一家叫 PSE 的電力公司，他們是只要停 24 小時以上就賠 1,400 元，停電超過 120 小時，就再賠 1,400 元。這些賠償有大有小，但關鍵是什麼？就是有賠償，它還不只是針對個別的用電大戶所可能造成的

更多特殊賠償，那是另一回事，那部分要另外算。這些是大規模定型化契約裡面所約定的賠償，這就是要平民怨，而且是一種給付責任上的相對責任。

王部長美花：我跟委員報告，委員所說的這個部分我們也都有研究過，針對這部分，委員所提的就是定額制，以定額制來講，第一個要超過 12 個小時以上才會賠償，另外就是他們的電價……

陳委員以信：12 個小時是標準當中的一種，另外還有好多種，像我剛剛說的澳洲州政府就有說如果是停一次、一次，每次都在 1 分鐘以內，要是一年超過 24 次他們也賠錢；如果超過 36 次以上，他們又再加賠，所以他們的賠償有很多種方式。

王部長美花：每個國家的算法和機制都略有不同，甚至很多國家還有上限，我們並沒有設定上限，所以我們……

陳委員以信：我們根本沒有，並不是沒有上限！你們現在根本沒有賠償機制，而不是沒有上限！

王部長美花：委員提的例子是最高只賠到 1 萬 1,000 元，再高他們就不賠了。

陳委員以信：這叫定型契約的賠償，包含其他因為個別損失之後的個別求償，那是另外一回事，那還要到法院去興訟，那是另外一回事……

王部長美花：上一次委員拿出英國的例子，我們也去研究，委員所提是保險公司和英國公司的部分……

陳委員以信：不是，所以我現在拿一大堆公司的例子給你們，有好幾個公司。

王部長美花：這些公司我們也有研究，其實他們並沒有比臺灣優厚。

陳委員以信：臺灣現在沒有這樣的機制，臺灣現在的機制是從電價裡面去補償。

王部長美花：我們是用打折、折數……

陳委員以信：對啊！

王部長美花：折數是跟韓國、日本等東亞國家一樣，但是我們……

陳委員以信：你講了半天就是不去研究賠償機制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不是，事實上我們的相關折數比起來並沒有不優厚。

陳委員以信：哪裡有優厚？1,000 元的電費才折 50 元、100 元，跟這樣的賠償比起來怎麼會夠呢？

王部長美花：針對這部分，委員你看其實都有相關的金額，我們對用電大戶一樣是打到九折，所以賠出來的錢……

陳委員以信：院長，我現在就問一個答案，除了電價打折以外，你們有沒有這種賠償機制的設計？有沒有研議？會不會研議？今天部長的意思是根本就不用再研議了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不是，其實這和我們的機制類似，只是他們用定額，而我們用折數，所有國家都是這兩個……

陳委員以信：折數是不一樣的，賠償是金額……

王部長美花：沒有，就是這兩個……

陳委員以信：以折數來講，如果我停掉電力公司的服務，那還有折數要賠給我嗎？如果我對電力公司的服務不滿意，因而停掉電力公司的服務，那麼打折對我一點意義都沒有，這是不一樣的。

王部長美花：我們改成定額也不是不行，現在是跟各個國家……

陳委員以信：院長，我就是問這個機制，給個答復好嗎？我就是問這個機制，要不要研議？有沒有要研議？

王部長美花：如果要改成定額制……

陳委員以信：部長，我已經聽得很清楚了，請院長給我政策上的回覆。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真的很用功，但是我們現在談的是不同國家有不同的機制，甚至有的是一個國家裡面有不同的機制，臺灣長年以來就是採用這個機制……

陳委員以信：這個機制沒有賠錢、沒有賠償，它只是打折。

蘇院長貞昌：但那也是錢啊！

陳委員以信：不一樣，我如果連這家電力公司都不要的時候，你怎麼賠我？

蘇院長貞昌：那是計算方法，也就是台電跟 1,500 萬個客戶之間的契約，這個契約就如發生停電時用哪一個機制、怎麼計算額度，這些都寫了啊！

陳委員以信：這個差很多，你們用這種方式來回答，就表示你們根本不願意建立這樣的賠償機制，這和你們原來所說的承諾是不一樣的。

王部長美花：委員，針對這部分，它也是在下一期的電費裡面扣除相關的金額，它也是這樣的方式。

陳委員以信：那就拿出來算，你們把相關機制拿出來，不管你今天講的是什麼，你要拿出一個機制、說個時間，請院長說個時間，什麼時候可以研議出來？

王部長美花：現在就是說……

陳委員以信：說個時間嘛！

王部長美花：就是說這個機制是用定額，而我們是用折數。

陳委員以信：所以就不用再動了對不對？之前說要研議就不用再研議了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這個折數有沒有不妥或是相關規章有沒有必要再修改，這些部分我們可以去研議。

陳委員以信：院長，請問還有沒有要繼續研議？還有沒有新的機制會研議出來？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有點弄混了，長年以來台電就是這種機制，也就是如果發生停電，那就用什麼方式去處理，它的規章制度行之有年，現在因為這樣的情況，所以它比這個規章還要優厚……

陳委員以信：這個不對，我要你們提出書面報告來。

院長，我現在沒有時間，因為我還要再跟你討論一個重要的問題，但是這一點我非常不滿意，我要求經濟部提出另外的書面說明。

針對 303 大停電，橋頭地檢署搜索了三個台電員工，用準放火罪、妨害公用事業罪法辦，而且還交保，舉國譁然。準放火罪是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條的規定，它的構成要件是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者，這叫做準放火罪。在你們今天的報告裡面寫得很清楚，台電員工是啟動隔離開關，啟動隔離開關的動作竟然適用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的規定，這等於是把隔離開關當成外加爆裂物的一種，這種適用的認定會造成什麼結果？你們把正常的電氣設備當成一個潛在的爆裂物，而非外來的爆裂物，這時候你會發現什麼狀況？請問台電、臺鐵、台水、中油、天然氣的員工每天都在操作什

麼？他們都在操作這些開關，這些開關每一個都關係到蒸氣、電氣或煤氣，那麼任何一個員工啟動這種開關都會成為潛在的準放火犯，為什麼？因為準放火罪處罰故意也處罰過失，如果他們會成為潛在有過失的放火犯，那會讓所有人遭遇多大危險？就像你們的報告當中也寫到有 300 萬個開關是他們每天都在控制的，包括變壓器、開關裝置就高達 300 萬個，在這種情況下，你會發現如果他們都有可能是放火犯，隔離開關都有可能是爆裂物，那麼每一個人都在操作、都非常危險，只要操作時出現問題，就可能成為有過失的放火犯，那你叫他們怎麼去做？而且第一百八十八條妨害公用事業罪是以故意為原則，並不處罰過失犯，你們怎麼樣去認定這三個台電員工有主觀故意要來妨害供公眾使用的電氣？院長請你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簡單說一下……

陳委員以信：等一下，這部分是法律的問題，我要請院長回答。

蘇院長貞昌：檢察官的法律知識不會輸我們，這個是……

陳委員以信：但現在的問題是什麼？是所有台電、臺鐵員工都有這樣的風險啊！

蘇院長貞昌：委員，檢察官的法律專業不會輸我們，而且這又是他們的職責所在，這個個案我們不能在這裡遙控說它是怎樣或者……

陳委員以信：院長，我要提醒你，檢察屬於法務部……

蘇院長貞昌：我們不會干預他，也不會指揮他。

陳委員以信：你是律師，我要告訴你，你會讓所有員工都冒著這個風險，今天我們要究責沒有錯，但是不能夠過頭。

蘇院長貞昌：對，讓它毋枉毋縱。

陳委員以信：好的，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謝謝蘇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現作以下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38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Nga'ay ho faki no mako fai no mako itini i wali, i'ayaw no tosa a romi'ad haw i ma'araw no mita, ma'araw niyam itini i tilifi ko nika ta'akayay a 'atoray, tatengtengtengteng sa itini i Singko, itini i KaKacawan, itini i Poseko sa ma'araw no mako, katomangican to, ya raran no mita tarawaliay i, 玉長公路 i maketon, o kayakay i itini i Katamorán mapeci', nga'ay aca awaay ko mamaanay itira, korai oninian hawi, harateng no mako pakaaraw, itini i Ancoh, ya 活動中心 no mita pelalsa sa ko ma'araway no mako itini i singpon, katomangican to koninian, mi 注意 kita toni, ikor ira hawi, o hatiniay a 'atoray, iray ko 餘震 hananay no kowping, ika'ikor hawi ira ho ko hatilaan 'atoraw sanay ninian, nanay sanga'ayen ko namo itini i wali haw !

（譯：在東部的長輩們你們好！我非常的難過，前兩天我們有看到電視上播的這個非常強烈的地震，從成功區域、長濱區域一直到玉里區域搖晃的強烈，往臺東方向的玉長公路也折斷，玉里鎮的玉興橋也截斷，所幸無人傷亡，我在電視上看到安通區的一個活動中心受到非常嚴重的損壞，這讓我們非常的擔憂，我們要特別注意這事件，像這樣的強震之後還會有許多的餘震出現，希望在東部的鄉親們要平安呦！）

接下來我要用我們熟悉的中文，重複我剛剛所說的。這一次在東海岸到玉里所造成的地震傷害，我看到了相關的新聞，當然地震是經常發生的，但這次地震造成地方的傷害，有幾件事情我們必須要檢討。在公共建設上，尤其是玉長公路再一次崩裂，玉里的玉興橋整個半邊都崩落，還有一個部落，大家沒有注意到的叫安通部落，它的活動中心用前瞻計畫花了 700 萬的經費，屋頂一樣崩落，這一個活動中心才建置幾年、前瞻建設才幾年，居然就崩落下來，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該要好好地檢討。

現在重要的是如何讓東部的災區重建、如何讓東部民眾的生活能夠迅速地回到正軌，政府應該要趕緊做相關的應變及救濟措施，讓大家快速地回復原來的生活，而且政府一定要超前部署。餘震不知道什麼時候會來，東部大部分是原住民地區，希望政府用更多的關注，讓重建的工程、重建的工作儘速完成，讓他們回復原有的生活。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我今天要談的是擴大查緝失聯的移工，移工無故失聯而且濫用轉換制度的問題，十分地嚴重，讓許多雇主困擾不已，甚至求助無門；因此，玉霞和幾位同仁在 3 月 11 日召開公聽會，請各方關係人共同研議如何修法或是加強取締，以杜絕諸多亂象。公聽會後，移民署便在最近對國內的警政人員進行一次內部問卷調查，調查主

題是如果逃逸移工在 10 月 31 日之前自首，只是限制他趕快離境，自 11 月 1 日起才開始擴大查緝。移民署進行這份問卷調查，當然是因為計畫從 11 月 1 日開始擴大查緝，因此先看看基層警政人員的反應。

移民署這個動作透露出幾件事情，首先，移民署確認逃逸勞工是違法的；其次，違法情形是非常全面性的，而且問卷調查範圍普及全國；再者，政府以往對移工逃逸並沒有積極管理，以至於問題擴大到不得不面對。玉霞首先要肯定移民署能面對這個問題，但既然是違法就該執法，為什麼還要等到 11 月 1 日？為什麼不是 7 月 1 日或再提前？

根據相關產業人士的粗估，目前逃逸移工大約在 7 萬人左右，如果每一個人以月薪 3 萬元計算的話，就有 21 億元的規模逃避就業安定會的相關義務，對於國內勞工的權益來講，這是造成多大的傷害！目前對於移工逃逸現象會落實管理，是因為前幾年疫情嚴重，為了防疫，各移工輸出國及輸入國都有邊境管制，移工輸入實在有諸多不方便，為了兼顧國內移工需要，因此對於已入境的移工管理相對較為寬鬆。

現在疫情逐漸趨緩是該回歸正常供需管理了，如果在政策上仍然放任移工市場亂象叢生，那就是傷害國人及國內勞工的權益，希望移民署能夠儘快擴大查緝逃逸移工。以上，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7 分）院會主席游院長、各位同仁及新聞界的朋友，楊瓊瓔在此發言。「9 大飼料廠聯合漲價，行政院農委會講幹話」，2 月 11 日行政院副院長沈榮津赴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與國內 5 大飼料業者座談。飼料業者於會中達成的共識是經考慮政府已經宣布免徵玉米 5% 的營業稅，決定支持政府穩定物價政策，暫不調漲飼料價格，以舒緩中游畜產業、禽業以及下游的餐飲業、批發零售業等成本上漲的壓力。

農委會主委陳吉仲先生在 3 月 21 日到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詢的時候，也曾經說所有的飼料價格到 3 月底前是不會變動的，但我們看到陸續有 9 家的飼料業者在 3 月底以前調漲每公斤 0.5 元，引發農民的怒火，直批是打臉行政院及農委會、講幹話不用錢的，政府的承諾都沒有用了嘛？

我們看到國內的飼料廠，福懋油脂 3 月 11 日宣布自 3 月 16 日飼料每公斤調漲 0.5 元，福壽實業 3 月 16 日宣布 3 月 18 日起畜禽飼料全面調漲每公斤 0.5 元，統一企業 3 月 18 日宣布即起禽料、豬料每公斤調漲 0.5 元至 0.6 元，茂生農經 3 月 21 日宣布即起漲 0.5 元，台灣卜蜂 3 月 21 日也宣布 3 月 22 日調漲 0.5 元，農生企業 3 月 22 日宣布即日起每公噸調漲 500 元，換句話說，一樣是每公斤調漲 0.5 元。另外，大成、新農科技 3 月 22 日宣布 3 月 23 日同樣調漲 0.5 元，國興畜產 3 月 23 日宣布 3 月 24 日也齊漲 0.5 元。農民說增加 0.5 元，一個月要增加 5 萬元以上的負擔，我們心想，目前 9 大廠每公斤均調漲 0.5 元，在同一個時間調漲同樣的價格，這不是壟斷，什麼才是壟斷？農委會、公平會你們看到沒有？你們都睡著了嗎？所以我們在這邊呼籲，農委會不要只說不會漲，結果卻是如此！結果是大家一起漲，請好好照顧農民，拿出政策方向來。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10 分）院長早。2 月 24 日開始，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到今天已經滿一個月了，目前還看不到終點，真正的砲火落在烏克蘭，但同時也落在世界每個角落、每個人的心裡，過去經歷兩次世界大戰，相信大家都更珍惜和平的時光。為了爭取各國支持，烏克蘭總統澤倫斯基陸續在英國、加拿大、美國、德國等國國會發表演說，前天澤倫斯基在日本國會發表演說，這是日本國會史上第一次有外國的元首以視訊方式向國會議員進行演講，並同時在網路上以視訊直播，過去邀請外國元首到國會演說，通常是本人親自與天皇或首相會面後才進入國會演講，這次澤倫斯基打破日本國會的慣例，現在澤倫斯基計畫到韓國國會演說，也獲得烏克蘭駐韓大使館的證實。

在烏克蘭需要國際各方援助的時候，臺灣從來沒有缺席，我們在第一時間自發性、主動地參與援助活動，截至今日已經累計收到善款超過 8 億元。為了反映臺灣人民的心聲，以及響應外交部宣傳我國在援助各國抗議、抗暴的義舉，我呼籲蔡英文總統、蘇貞昌院長、游錫堃院長邀請澤倫斯基總統來演講，可以用視訊的方式在總統府、行政院院會或是立法院的議場演講，並透過全國的媒體直播，近距離感受到臺灣上自總統、院長與國會議員對烏克蘭的支持。我們可以讓澤倫斯基看到即使中華民國與烏克蘭目前沒有邦交，但同住了一個地球村裡，在地球另一端的臺灣很關心烏克蘭正在經歷戰爭所帶來的痛苦，也讓他知道自由民主的臺灣不同於對岸，希望他能同理臺灣同受強權威脅的痛苦，進而能停售大陸侵略性武器以支持臺海的和平與穩定。本席在此呼籲政府立刻邀請澤倫斯基來臺灣發表視訊演講，日本能、韓國能，臺灣也能。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都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勞務承攬之勞工欠薪保障不及於勞動派遣，應儘速修訂勞務定型化契約比照勞動派遣勞工欠薪，機關應無條件同意將應支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先墊付積欠工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32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2)

林委員就「勞務承攬之勞工欠薪保障不及於勞動派遣，應儘速修訂勞務定型化契約比照勞動派遣勞工欠薪，機關應無條件同意將應支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先墊付積欠工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查復如下：

一、已修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為保障機關派駐勞工權益，工程會已參酌「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體例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以民法第 310 條規定（機關將對廠商之給付向第三人（勞工）為清償）為法律定位，將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條款及「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程序」（例如：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給付派駐勞工薪資，經限期書面催告而未依限改正時，得就廠商同意以其對機關之契約價金債權讓與派駐勞工者，按債權讓與通知付款予派駐員工）納入契約範本，並已於 111 年 2 月 8 日通函各機關辦理類案採購時，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採用該範本為原則。

- 二、修正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已公開於本會網站，並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工程會已將修正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公開於該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並於相關採購訓練時，加強教育訓練，以確保勞務承攬派駐勞工之權益。

- (二)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隨著一〇八課綱首屆的學生將進入學測與申請入學的階段，越來越多家長、老師與大學端教授對此感到焦慮。例如北市五所明星高中校長聯袂拜會台大校長，詢問台大將如何審查高中學習歷程檔案，而近日台大社科院的教授也將舉行座談會表達對於升學制度的質疑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32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17)

楊委員就隨著一〇八課綱首屆的學生將進入學測與申請入學的階段，越來越多家長、老師與

大學端教授對此感到焦慮。例如北市五所明星高中校長聯袂拜會台大校長，詢問台大將如何審查高中學習歷程檔案，而近日台大社科院的教授也將舉行座談會表達對於升學制度的質疑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考招理念與規劃原則，大學招生維持多管道、多資料參採方式，其中並以申請入學為主，參採考生綜合學習表現為重點，重視學習歷程，希望激勵學生適性發展，並能落實高中領域學習的完整性，讓學生於高中所學得以銜接大學教育。
 - 二、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制度並未改變，僅將備審資料來源除既有學生上傳 PDF 檔案外，增加存放於中央資料庫的學習歷程資料作為來源之一。考生通過申請入學第一階段以學測成績檢定及篩選進入第二階段後，校系可自設參採綜合學習表現之方式，包括資料審查、自辦甄試項目，藉以綜合評量考生能力。其中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之計算，綜合學習表現至少須占 50%，學生學習歷程應佔相當比例。
 - 三、為使大學對於申請入學備審資料的審查能夠更具專業及公平性，促進大學建立更系統化的審查機制，本部自 106 年起試辦大學招生專業化迄今全面推動，各大學須成立專責單位協助各系培訓審查人員、與高中對話了解現場教學、從而研訂評量尺規，並進一步針對甄試選才過程，透過差分修正及回饋機制，調整評量尺規，建立審查標準流程以提升審查品質。
 - 四、有關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於申請入學招生審查之優化作為，說明如下：
 - (一)學系依選才理念及專業領域條件訂定評量尺規，並於完成模擬審查作業後實際使用尺規進行書審；另可建立評分員間審查共識，檢視尺規的適用性並適時調整評量尺規。
 - (二)為避免單一委員評分極高或極低而主宰審查結果、不同委員間評分差距明顯過大等情形，學系啟動差分檢核機制以維護審查品質及公平性。
 - (三)另學系除使用成績及入學表現分析外，也藉由校務分析來討論尺規的適用性，以做未來滾動式修正的依據。
 - 五、為利學生適性發展，並能落實高中領域學習的完整性，讓學生於高中所學得以銜接大學教育，且為符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精神及考招連動微調，本部將持續要求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 111 學年度大學考招作業辦竣後檢討精進，對社會各界關心的考招議題蒐集意見，進行更深入的分析、討論及評估，以凝聚共識、精進作法、降低疑慮。
- (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改善罐頭遊具充斥公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32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4)

陳委員就改善罐頭遊具充斥公園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引導兒童遊戲場多元發展，衛福部社家署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各地方政府共同研商，建議地方政府未來針對兒童遊樂設施遊具招標採購規劃時，

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並建立專業諮詢顧問機制，參酌社區居民使用行為，蒐集兒童心理、幼兒發展及身障兒童特殊需求等專家學者意見，納入需求說明書中，考量多元設計並兼顧遊具安全品質，以維護一般及身障兒童之遊戲權益。

二、近年地方政府積極投入經費新建公園特色遊戲場，110 年共舉辦 257 場次會議或工作坊，邀請 6,162 名兒童及少年共同參與遊戲場設計規劃，各地公園遊戲場逐步更新，成為兒童及家長重要休閒場所。此外，教育部已向行政院爭取 21 億餘元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及運用該部預算補助私立幼兒園改善遊戲場，並邀請熟悉國家標準之專家組成輔導團至各地方政府進行檢討改善，可逐步引導改善罐頭遊具充斥之現象。

三、另查衛福部 106 年訂頒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兒童遊戲場之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原僅開放適用「國家標準」(CNS)，嗣因各場域主管機關反映實務上遊具來源廣泛，國內生產依「國家標準」(CNS)製造，國外進口多依「歐盟標準」(EN)或「美國標準」(ASTM)，故衛福部於 110 年 8 月 10 日修正該規範第 6 點為「兒童遊戲場設施之材料、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相關法規、國家標準、國際標準、區域性標準或美國標準」。

四、又，為解決兒童遊戲場相關問題，經濟部標準局研提措施如下：

(一)協助法規鬆綁：

1. 突破一案場一標準之限制：提出針對同一案場具有 2 種以上不同設施，同時適用 CNS、EN 或其他等 2 種以上標準之兒童遊戲場案件，由同一家檢驗機構依其原設計圖之適用標準執行檢驗，同一案場可同時適用 2 種以上標準。
2. 檢驗機構尚未取得 EN 認證之過渡期配套作法：提出尚無「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 EN 認證檢驗機構前過渡期間，可由取得 CNS 12642 等國家標準 TAF 認證之檢驗機構，依據 EN 標準執行檢驗，出具無 TAF 認證標誌之 EN 檢驗報告。衛福部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召開第 3 次「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溝通平臺」會議，同意配套措施。

(二)積極鼓勵檢驗機構取得 EN 認證：

1. 已請 TAF 提出檢驗機構申請 EN 認證之費用優惠措施，TAF 基於支持政府公共政策，已規劃具備 CNS 12642 檢驗項目認證之 10 家檢驗機構，至本(111)年 9 月底前自願性向 TAF 提出兒童遊戲場 EN 檢驗標準增列申請案，並可於提出日期起 6 個月內完成該項目認證者，提供該增列認證費用 50% 優惠，以為鼓勵。
2. 經濟部標準局刻正將歐盟有關遊戲場主要項目之標準，制定為國家標準，預計於本年底前完成。

(三)針對現行非適用國家標準之兒童遊戲場案場，協助衛福部建立地方場域主管機關現場會勘機制，由該機關邀集專家現場決定適用之標準，並於取得共識後續行辦理；倘經專家現場會勘仍未能取得共識者，則提報至衛福部召集之「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進行審議。

五、經濟部標準局將持續與衛福部滾動檢討兒童遊戲場精進管理措施，並依需求配合辦理評估制修訂國家標準，以及提升檢驗量能等，俾利遊具設計多元化，減少罐頭遊具充斥情形。

(四)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當前信用合作社(下稱信合社)跨區營業、分支機構設立及改制的問題認為有檢討空間，主管機關應加以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32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21)

吳委員就當前信用合作社跨區營業、分支機構設立及改制為商業銀行等問題認為有檢討空間，主管機關應加以檢討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基於服務地方民眾與分散業務風險之考量，信用合作社在符合一定財務標準，並取得總社位於跨區縣市所在地之信用合作社同意，得申請跨區經營：

(一)按「信用合作社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信用合作社之業務區域，得不受行政區域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審酌各信用合作社所在地經濟金融情形及其業務經營狀況訂定或調整之。同條第 2 項規定，信用合作社得在其業務區域內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辦法與銀行設立分支機構者同。

(二)金管會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7 條第 1 項之授權，於 94 年 2 月 15 日訂定「信用合作社業務區域辦法」(下稱區域辦法)，規定信用合作社之法定業務區域及實際業務區域。另考量信用合作社之資產品質及業務成長與業務區域所在地之經濟榮枯具有高度連動性，擴大業務區域將有助於信用合作社業務風險分散，爰規定信用合作社得跨區經營，放寬信用合作社於符合一定財務標準者，得擴大業務區域至緊鄰一縣市或二縣市。基於互助合作理念及維持信用合作社間之善意關係，該辦法第 9 條規定信用合作社申請擴大業務區域應取得總社位於跨區縣市所在地之信用合作社同意。

(三)金管會為使信用合作社維持相互間之善意關係，95 年 8 月 28 日請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下稱信聯社)研議協調各社同意權行使之有效機制，爰信聯社訂定「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社員社跨區擴大業務區域自律規範」，經當時 25 家社員社中 23 家之同意，並獲金管會 101 年 4 月 25 日函復洽悉，及請信聯社協助社員社切實依自律規範規定辦理，持續協調其他社員社，以維全體和諧關係，並定期檢討及評估本同意機制之執行效能。經查目前 23 家信用合作社中依區域辦法申請擴大業務區域者計有 15 家。

二、近期研議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 3 條條文，放寬信用合作社增設分支機構之條件，並未放寬信用合作社跨區經營之條件：

(一)信用合作社係以服務社員與普惠金融為優先考量，且經營特色重於面對面的服務，更需要申設分支機構，以便就近服務社員。惟信用合作社申請增設分支機構之地點，仍必須於其業務區域範圍內，爰放寬信用合作社增設分支機構之條件，並未放寬跨區經營之條

件。

(二)信用合作社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23 條規定，其稅後盈餘需提 40% 以上之法定盈餘公積，致部分信用合作社雖維持高資本適足率之財務品質，卻因獲利能力原因，而無法符合「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款有關申請前 3 年度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達 5% 之申設分社之條件，致影響其經營發展及服務社區之宗旨。

(三)基於協助信用合作社維持其競爭力及永續發展，並配合普惠金融政策，金管會爰研議將稅前淨值報酬率 5% 調降為 4%，並增訂申請前三年底平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 12% 以上者，放寬其亦得增設分支機構，以滿足信用合作社服務在地民眾之需求。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改制為商業銀行，金管會尊重業者之經營自主決策：

(一)依「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信用合作社申請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條件之一為最低實收股金達新臺幣（以下同）20 億元。另查「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 2 條規定，申請設立商業銀行條件之一為最低實收資本額 1 百億元。

(二)信用合作社之實收股金尚達 20 億元，是否申請變更為商業銀行，係屬組織架構及經營模式變更之重大事件，需衡酌整體金融機構之競爭環境及區域金融發展情況，宜由業者自行審慎評估，依法定程序辦理。金管會本於尊重業者經營決策之立場，尚不宜作強制規範。至信用合作社跨區經營之機制，如前述，已有相關規範。

(五)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之監理認為有檢討空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32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22)

吳委員就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下稱信聯社）之監理認為有檢討空間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信聯社章程之訂定及修正須報金管會核定，金管會係就理事及監事改選之名單異動換發登記證：

(一)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10 條規定，信用合作社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得組織全國性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導與監督；其章程之訂定及修正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因此金管會係就信聯社章程之訂定及修正進行審核，至於信聯社理事、監事改選等人事案，尚無規定須報經金管會核備。

(二)查信聯社係於 70 年時由當時全體信用合作社依據合作社法第 66 條規定聯合發起籌組，並於 71 年 7 月 10 日經財政部核准設立，並發給 (71) 台財融字第壹號登記證。信聯社理事及監事名單變動，涉及其登記證之登記事項變更，歷屆改選均向金管會申請換發變更登記證。

二、信聯社依章程規定辦理理事及監事之選任：

- (一)信聯社係依合作社法及信用合作社法之規定設立，屬合作社之聯合社組織。依合作社法第 71 條規定，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及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 (二)查信聯社章程第 18 條規定，信聯社理事 23 人、監事 5 人，均由代表大會依全國信用合作社業務工作會報區分配名額就各該會報區社員社產生之當然代表中推選之；理事、監事之名額分配方式，應提經信聯社理事會通過，並報告代表大會；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 3 年，連選得連任。
- (三)因信聯社之社員社逐漸減少，目前社員社數為 23 社，爰採不足額原則進行改選，係就理事 19 名及監事 4 名進行改選。此方式社員社不論規模大小，各社均有一席理事或監事可參與信聯社之運作與發言。

三、基於信聯社未對外經營業務，係屬自律組織，金管會歷來係尊重信聯社之全體社員社採自治方式維持社務運作。有關委員建議檢視信聯社理事及監事採推選方式之合理性及強化代表大會監督制衡功能一節，為發揮信聯社組織功能，金管會將督導信聯社適時因應金融環境變化，考量推動下列事項：

- (一)有關信聯社之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信聯社章程第 18 條規定，理事及監事由代表大會依其業務工作會報區之社員社推選，擬請信聯社檢視其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之妥適性。
 - (二)有關代表大會、理事及監事之成員，依信聯社章程第 18 條規定，理事 23 人、監事 5 人，惟信聯社目前社員社僅 23 社，章程所定理事及監事合計人數已超逾信聯社之社員社社數，致代表大會成員與理事及監事成員幾乎完全相同，擬請信聯社檢討該條章程規定之合理性。
- (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目前交通號誌夜間周邊光源不足，致駕駛人無法辨識標誌內容，造成交通事故頻傳，希望能儘速解決號誌照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32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5)

陳委員就目前交通號誌夜間周邊光源不足，致駕駛人無法辨識標誌內容，造成交通事故頻傳，希望能儘速解決號誌照明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於所轄省道公路 LED 交通標誌多設置於多事故路段，用以提醒用路人前方路況並及早因應（如：「安全方向導引標誌」、「彎路標誌」、「岔路標誌」、「車道路寬縮減標誌」、「注意號誌標誌」等）；另為提升快速公路易濃霧路段及省道郊區無路燈路段交通標誌辨識度，公路總局前於民國 98 年及 104 年，分別於台 72 線快速公路及台 4 線桃園市大溪武嶺橋頭東向（台 4 線 28k+100）、台 66 線平鎮系統交流道西向出口匝道（台 66 線

19k+200) 試辦設置 LED 交通標誌。另為提升用路人夜間交通標誌識讀性，已針對所轄重要幹道、易肇事或夜間視距不佳路段，研議設置 LED 標誌；目前已於台 76 線 19K+970、20K+456、21K+209 等處，設置 4 面 LED 地名方向指示標誌；台 76 線快速公路延伸計畫，亦已將 LED 標誌納入設計中。

二、交通部頒「交通工程規範」及與內政部合頒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未規範 LED 交通標誌相關設置規定，目前以經濟部能源局於 102 年 8 月 9 日委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訂定「LED 道路交通標誌牌技術規範」，提供各單位辦理 LED 交通標誌設置之參考。依據過去試辦經驗，因當時部分技術未臻成熟，LED 燈泡及線路防水設置經常發生故障，部分 LED 燈泡如有損壞，即容易影響夜間辨識，維修時又需整面標誌牌拆下更換全部燈泡，進而形成龐大維修成本，增加維護困難，考量經濟部所訂規範並無維養相關規定，對於燈泡排列之密度亦無規範，致使省道公路 LED 標誌牌品質未有一致，為統一設置規格，確保 LED 標誌使用品質，並考量 LED 標誌防水及維修技術已有精進，公路總局參考經濟部訂定規範及過去使用經驗，訂定「施工補充條款-LED 標誌（光源組合式）」，明定「控制器」、「電池箱及儲電電池」、「太陽能板及支撐架」、「燈泡排列間距準則」、「保固及維護」等相關規定，提供各工程處作為招標時之參考。

(七)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當前信用合作社營業稅之課徵標準似有檢討空間，主管機關應對相關問題加以檢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32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23)

吳委員就當前信用合作社營業稅之課徵標準似有檢討空間，主管機關應對相關問題加以檢討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信用合作社依法繳納各項稅負，僅有與社員交易之業務收入可免徵營業稅：

(一)我國憲法第 145 條第 2 項明定：「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財政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

(二)信用合作社為合作社組織，每年均依法繳交營業稅，僅有與社員交易之業務收入，得依上開稅法規定，免徵營業稅。至於信用合作社與非社員、準社員之交易仍須繳納營業稅，其餘交易各項中央、地方稅負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均如實繳納。

二、信用合作社之規模達一定標準者，不適用免徵營業稅規定之立法緣由：

(一)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信用合作社之規模達一定標準者，不適用營業稅法（現行名稱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有關免繳營業稅之規定。同條第 2 項規定，信用合作社達前項一定標準者，得依第 30 條規定變更組織為商業銀

行。

(二)查 82 年 4 月間立法院財政及司法委員會就洪委員昭男等、彭委員百顯等、黃委員明和等所提案及行政院送請審議之信用合作社法草案召開審查會，會中對於信用合作社為提升競爭能力及健全財務基礎，可能進行合併或變更組織事宜之需要，故明定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之有關事項。惟考量信用合作社規模日益擴大而與一般商業銀行無異時，仍享受免繳營業稅，恐有違公平競爭原則，爰增列第 30 條（目前為第 31 條）規定信用合作社之規模達一定標準者，不適用營業稅法免稅之規定，或者改依本法之規定變更為商業銀行。（詳立法院公報第 82 卷第 59 期院會紀錄第 71 頁）

三、信用合作社適用營業稅法免稅之規定，無違公平競爭原則：

(一)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31 條規定，信用合作社之規模達一定標準者，不適用營業稅法免稅之規定；達上開標準者，得依本法之規定變更為商業銀行。爰參照「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最低實收股金達新臺幣（以下同）20 億元者，得申請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故信用合作社法第 31 條所稱「信用合作社之規模達一定標準」，係指最低實收股金達 20 億元。

(二)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全體 23 家信用合作社之實收股金總計約 161.9 億元，其中達 17 億元者有 2 家，另有 3 家達 10 億元，尚無達 20 億元者，爰目前各信用合作社之規模，尚無達信用合作社法第 31 條規定之標準。

(三)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全體 23 家信用合作社之淨值總計約 586.75 億元，約相當於一家中小型銀行，其中達 20 億元者有 12 家，20 億元以下 15 億元以上者計有 3 家。另近年來信用合作社之淨值報酬率約維持於 5%，銀行之淨值報酬率約維持於 10%。可見信用合作社之規模及獲利能力與銀行仍有相當之差距，並未發生 82 年立法當時所考量，信用合作社將會因規模日益擴大而與一般商業銀行無異之情形。信用合作社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規定，與社員交易之業務收入可免徵營業稅，符合憲法明定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之意旨，尚無違公平競爭原則。

(八) 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網路教學、短期補習及瘦身美容契約衍生「假分期、真貸款」消費糾紛之保護規範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32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19）

鍾委員就網路教學、短期補習及瘦身美容契約衍生「假分期、真貸款」消費糾紛之保護規範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為解決因網路教學、短期補習及瘦身美容契約衍生之「假分期、真貸款」消費糾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已請經濟部、教育部及衛福部於其各管之網路教學、短期補習班及瘦身美容等之

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納入「信用貸款契約」及「禁止債權轉讓」等規定，以避免消費糾紛，並經各主管機關公告施行。

二、為加強查核及宣導，相關機關（單位）精進作為說明如下：

(一)網路教學服務部分：

1. 經濟部工業局每年抽查市面上熱門學習平臺（如 TutorABC、Hahow、YOTTA、AmazingTalker 等）之定型化契約，並持續輔導業者完成契約修正，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自「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於民國 109 年生效後每年定期抽查 5 家學習平臺，其中亦包含提供消費借貸付款模式之業者，並於抽查後持續輔導業者完成定型化契約修正，目前已累計輔導 10 家指標業者，亦將持續順應市場趨勢針對消費爭議案件高、名人代言及使用用戶較多之產品列入定期查核輔導對象，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2. 經濟部工業局每年例行與通傳會、地方政府合作辦理民眾消保宣導活動，以消費借貸、退費規定、法定代理人同意機制、個資保護範圍等常見消費爭議作為宣導重點，迄今已累計辦理 9 場次；除以容易觸及網際網路教學服務之親子客群作為主要宣導對象外，另因應青少年學習模式及網路使用習慣之改變，以及避免新住民家長在為子女挑選學習產品時因語言隔閡衍生消費爭議，本（111）年亦將擴大宣導對象至青少年及新住民族群，將宣導對象納入校園，期能使青年對法規有初步認識並具備消費者保護意識，並將法規及宣導文宣品翻譯「中英雙語對照」、「中越雙語對照」及「中印（尼）雙語對照」版，印製發送地方政府消保官、新住民服務中心，以提供新住民多樣公開資訊管道及消費簽約之參考。

(二)短期補習服務部分：

1. 教育部於 109 年 4 月 7 日函請地方政府依同年 3 月 16 日公告修正之「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同年 4 月 1 日公告修正之「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加強宣導，並納入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完成查核，另於同年 10 月 5 日再次函請地方政府加強查核，並著重貸款資訊之充分揭露（如：請短期補習班提出消費借貸契約書供檢視），以杜絕「假分期真貸款」及「債權讓與」之行為。經查 110 年各地方政府查核短期補習班定型化契約計 2,823 家，合格率為 99.99%（含複查），本年度將持續列入考核項目，以維護消費權益。
2. 後續教育部將請地方政府透過多元管道，如網站、文宣及海報等，加強宣導短期補習班退費規定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合作，加強相關宣導，以維護民眾權益，並減少消費糾紛。

(三)瘦身美容服務部分：

1. 為使瘦身美容業者及消費者熟悉 109 年 11 月 19 日公告修正之「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護，衛福部於 110 年 6 月 9 日，配合辦理修正「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範本」，作為消費者與瘦身美容業者簽約之參考

；另亦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共同參與編審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0 年中小企業落實消費者保護指引手冊（汽車維修保養業/瘦身美容服務業）」，以模擬情境呈現瘦身美容服務常見之消費爭議樣態，透過法律專家提供專業之案例分析及處理建議，使消費者迅速瞭解相關法令，加強消費者應對消費爭議之能力。

- 2.此外，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亦函請地方政府及瘦身美容相關公協會，輔導瘦身美容業者應符合瘦身美容相關規定，並適時辦理消費者教育宣導。未來將持續辦理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相關規範之教育宣導，俾利消費者熟稔相關法規，以有效維護其自身權益。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亦於 110 年間將前開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擇要彙整為「假分期、真貸款，消費權益-停看聽」提醒重點，以下列方式進行宣導：

- 1.將提醒重點及相關規定，置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s://cpc.ey.gov.tw/>）/疑難解答/消保 Q&A/預付型交易專區中供閱。
- 2.於行政院臉書專頁中，以臉書貼文方式宣導（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cpc.smart/photos/a.721408327874484/5287749291240342/?type=3&theater>）。
- 3.印製文宣 DM，分送經濟部等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消保團體協助廣宣，並將文宣圖檔放置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教育宣導/海報專區中供閱。

(九) 行政院函送何委員志偉就社會住宅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32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20）

何委員就社會住宅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住宅法」業於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其中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弱勢照顧保障比率從 30% 提升至 40% 以上，以強化社會住宅照顧弱勢機能，各興辦主體辦理社會住宅招租時，皆須依上開規定，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 40% 以上之比率出租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二、另目前社會住宅興建及包租代管執行情形如下：

(一)興建部分：

- 1.109 年底達成第一階段 4 萬戶之目標，刻正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與地方政府持續推動第二階段，截至本（111）年 1 月底，全國既有、已完工、施工中及已決標待開工之社會住宅為 5 萬 6,977 戶；另內政部已盤點 177 處基地，持續辦理先期規劃評估，穩定推動社會住宅興建。

- 2.截至本年 2 月 10 日，社會住宅實際承租為 1 萬 6,456 戶，其中經濟或社會弱勢戶為

7,598 戶，占實際承租戶之 46.2%，高於法定保障比率。

- 內政部營建署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函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與地方政府，於其興辦之社會住宅招租時確依前開「住宅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二)包租代管部分：

- 參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社會經濟弱勢戶比例達 60%，遠高過法定保障比率。
- 補助經濟弱勢承租戶最高 7,200 元租金補助，並由受託之租賃服務業者定期進行房客關懷訪視。為保障租客居住安全，滅火器、火災警報器列屬租約必備項目，得由政策補助 1 年 1 萬元修繕費。
-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刻正推動長者及身障者換居專案，以提供行動不便者更安全之居住環境。

三、又，為強化社會住宅與社會福利整合照顧機能，內政部已與衛福部及教育部成立社會住宅及社福設施合作整合平臺，於社會住宅先期規劃階段即逐案邀請地方衛福、教育機關就各基地之托嬰中心、幼兒園、日間照顧及其他設施等設置需求提供意見，並協商中央挹注經費支持，期於社會住宅興建時可併同成就社會福利及公共化教保設施之布建。

四、此外，內政部於每年「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及 110 年 1 月修正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已納入中央及地方住宅主管機關對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無自有住宅者之入住社會住宅推估數據，且衛福部為瞭解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社會住宅需求，已於 110 年 12 月函請各地方政府重新推估數據，惟因各地方推估基準不一，目前資料尚於釐清彙整中。

(十) 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農藥與肥料價格持續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32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7)

鍾委員就農藥與肥料價格持續上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肥料：

- 本會已協調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肥公司）等供應商針對國內主要用肥品項全力 24 小時生產，假日不休息，並依農民需求品項調整肥料產線及配送肥料，精準供應農民用肥，且目前國內製肥原料充足，肥料供應無虞。
- 為精準供應國內農民用肥，降低農作物生產成本，本會持續推動含有機質複合肥料運費補助等實名制購肥獎勵，農民購買含有機質複合肥料並登錄土地資料，依種植面積及作物種類核予合理施肥包數，每包（40 公斤，以下同）補助 20 元，並由供應商依實名制登錄數量配送肥料。
- 台肥公司為照顧農民未調漲肥料價格，另本會自 111 年 1 月 10 日起推動化學肥料原料漲幅補助措施，由政府吸收原料漲幅 5 成，只要農民實名制購肥登錄，即會補助原料漲幅

每包 20 至 215 元，降低農民購肥成本負擔，並確保肥料供應。

二、農藥：

- (一)因應中國大陸磷礦減產及限電措施導致國際除草劑（如固殺草及嘉磷塞）原體供應減少而使價格上揚，本會業盤點原體輸入及庫存情形，國內尚無缺貨情形，且農藥製造、輸入及銷售為自由市場機制。本會將持續關注農藥進口價格與數量之變動，並請農民、各地方政府如發現有廠商惡意聯合漲價或有農藥業者囤積貨品哄抬物價之情形，亦可提供相關具體事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及經濟部反映。
- (二)另農民田間雜草或農作物病蟲害防治需求部分，本會持續輔導農民加強運用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IPM）之「預防、監測、防治」技術，優先使用非化學農藥防治資材，並借重儲備植物醫師協助，增加用藥精確性及減少施用次數及種類。此外，亦積極增加安全性高之替代防治資材，並透過補助措施等誘因提升農民對生物農藥與天敵等生物性防治資材的使用意願，逐步降低農民對化學農藥依賴並促進環境友善資材之推廣應用。
- (三)至本會透過推動植物醫療師法立法，由國家認證之植物醫師執行植物健康診療服務，提供專業防治意見，指導生產者善用防治資材及正確、合理精準使用農藥，以降低化學農藥使用。

三、本會將持續關注肥料及農藥價格，降低對農民生產之衝擊，照顧農民。

（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太陽光電與離岸風電連續 2 年無法達標及完成進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32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11）

陳委員就「太陽光電與離岸風電連續 2 年無法達標及完成進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壹、2022 年太陽光電達標具體規劃及措施

- 一、2020 年受疫情影響及新增海岸管理法、出流管制等審查程序，經本部積極協助業者解決問題，簡化部分行政程序，縮短影響騎程，已於 2021 年 6 月完成裝置容量 6.62GW，追上 2020 年目標。
- 二、2021 年因疫情造成缺工及模組與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設置進度，已提供 2019 年、2020 年取得同意備案案件，通案展延 3 個月寬限期（合理完工期限），以及 2021 年下半年費率維持與上半年相同費率，另於 2021 年第 4 季完工之案場新增外加費率 0.2245 元/度，將於 2022 年 6 月追上 8.75 設置目標。
- 三、本部能源局已掌握 3,396.6MW 案源，就今年尚有行政程序需處理案源部分，本部召開程序聯審及輔導會議加速行政程序審查，協助業者梳理爭點，加速書件整備，將於 2022 年達成 11.25GW 之目標，朝向 2025 年 20GW 持續努力。

四、行政院已成立專案推動小組，跨部會合作推動「行政程序聯合審查」機制，並與地方政府成立工作小組共同合作積極推動。

貳、2022 年風場施工進度之規劃、時程與相對應的疫情影響數據、本部再督導及協助廠商的國產化進度之規劃。

一、風場施工進度說明：

(一)原定於 110 年完工併網之風場受到疫情影響延遲，刻正戮力趕工中，另規劃於今年完工併網之場址均已開始施工，預計今年皆可如期完工併網。

(二)為因應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起之邊境管制措施，能源局已擬定防疫計畫。由指揮中心授權能源局核發離岸風電人員專案入境許可函，進一步降低疫情之影響。

(三)本部能源局持續追蹤管考各開發商整體時程、工程施工、財務規劃及產業關聯承諾事項，預估 2025 年可如期達成 5.6 GW 目標。

二、協助廠商國產化之規劃及進度說明：

(一)本部已明確設定離岸風電產業政策及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推動原則，藉開發商遴選承諾提供具體產業關聯執行方案計畫書，由工業局審查及追蹤產業關聯落實情形，逐步帶動國內製造業（如水下基礎、塔架及電力設施等）轉型並吸引國際風力機系統商（西門子歌美颯及威斯特）來臺興建機艙組裝廠。

(二)業促成開發商與多家本土廠商簽訂船舶供應合約、水下基礎在地化採購合約，逐步建立國內產業能量。

(三)本部將持續把關開發商產業關聯落實情形，協助開發商與國內供應鏈合作，逐步建置我國離岸風電產業供應鏈量能。

(十二)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台船公司營運狀況目前仍屬艱鉅，要求延後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以下簡稱民營化基金）之回饋期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32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24）

賴委員就台船公司營運狀況目前仍屬艱鉅，要求延後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以下簡稱民營化基金）之回饋期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台船公司 110 年度稅後盈餘約 955 萬元，雖已轉虧為盈，但平均每月盈餘僅約 79 萬元。近年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投入國艦國造與離岸風電相關業務，迄首艘原型潛艦交艦前（預計 114 年底交艦），仍亟須資金支撐公司營運並使潛艦順利交付。為兼顧股東權益與回饋民營化基金之衡平性考量，台船公司原承諾自 111 年下半年視營運狀況適度提撥金額進行回饋，惟考量目前財務負荷狀況，期望自 115 年起，每年按稅後盈餘 10% 為原則回饋民營化基金。

二、由於民營化基金已奉行政院核定於 113 年 1 月 1 日退場，台船公司至 109 年底仍有 7 億 4,150

萬元尚待回饋民營化基金，113 年起將移由本部賡續執行該筆金額之回饋事宜，有關台船公司所提回饋民營化基金之計畫，本部將會同有關單位研議可行方案後，再簽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

(十三) 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國外人民寄送國內親友少量自用的「新冠病毒快篩試劑」適法疑義，要求行政院責由主管機關，應許可國外人民寄送少量自用的「新冠病毒快篩試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36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28)

溫委員就國外人民寄送國內親友少量自用的「新冠病毒快篩試劑」適法疑義，要求行政院責由主管機關，應許可國外人民寄送少量自用的「新冠病毒快篩試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其製造、輸入應以登錄方式為之。另依同法第 35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醫療器材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四、專供樣品或贈品之用，或個人自用。有關專案核准之相關規定，另定於特定醫療器材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合先敘明。
- 二、考量新冠病毒檢驗試劑品項、規格眾多，且部分屬需由專業人員操作、非民眾得自行使用之產品，民眾如欲輸入無需由醫師或專業人員操作，可由自然人自行使用之檢驗試劑供個人自用，應依特定醫療器材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第 6 條及第 17 條相關規定，繳納審查費並填具申請書，檢齊資料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申請，經審核產品符合可供民眾自行操作之家用檢驗試劑並核准後，始得輸入。依該辦法第 7 條規定，專供個人自用之醫療器材，如屬耗材類，其數量以 6 個月用量為限。另由於民眾申請輸入個人自用之醫療器材，其安全有效性未經審查，故建議購買國內已有醫療器材許可證核准之產品，以保障使用安全。另本部亦將視國內疫情情況，滾動式調整相關措施。
- 三、有關申請醫療器材專供個人自用相關資訊，可參考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資訊（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輸入通關與專案進口>醫療器材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專區），或電洽醫療器材諮詢專線（02）8170-6008。

(十四)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新竹縣市合併升格修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32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14)

楊委員就新竹縣市合併升格修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修法部分：有關貴院委員提出「地方制度法」第 4 條及第 7 條之 1 修正草案，涉及直轄市設置之條件部分，考量直轄市係國家基於特殊需要而設置，面對少子女化、社會政經發展變動及國家、區域發展之國際競爭挑戰下，直轄市設置條件如何規範對國家進步及地方發展有益，內政部樂見貴院討論；另對於改制之提出、審議及核定等程序部分，亦期在符合憲法、法律之原理原則下討論修正。又，倘上開法律經貴院審議通過，財政部將配合政策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機制相關作業。
- 二、有關「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修法部分：為均衡區域發展，提升地方財政自主，財政部刻研議財劃法修正草案，惟鑑於政府刻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長照、少子女化對策、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採取紓困振興措施及國防等重大政策，財劃法修正草案攸關中央、地方財源重分配，該部將審視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並兼顧提升地方自主財源，配合政策通盤考量。

(十五)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農地違章工廠納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32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26)

廖委員就農地違章工廠納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自民國 109 年「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後，經濟部已輔導超過 2.5 萬家未登工廠，截至本(111)年 2 月，已有 1.8 萬家完成納管申請，7,350 家已申辦特定工廠登記，顯見申請數量踴躍；已有完成一般工廠登記 47 家及已核准特區興辦事業計畫 101 家，該部已輔導過半數未登工廠走向合法化程序，成效顯著。
- 二、經濟部已訂定「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針對各類未登記工廠，地方主管機關均應命其立即停工，不遵從者即停止供電、供水，另亦請台電公司配合對違規轉供者加裝先進讀表基礎設施電表（AMI）監視用電，如有持續違規轉供情形亦將停止供電、供水，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 (一)為督促查報作業，經濟部每月召開檢討會議追蹤各地方政府之最新進度，針對案件逐一討論，以瞭解個案查處情況，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每季另召開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推動工作檢討及改進措施。
 - (二)為善盡各地方政府查處及執行停止供電供水之職責，若地方政府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則依前開作業程序第 7 點，提報至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檢討，並依會報決議，由該部以書面通知轄管地方政府應於 60 日內完成停止供電供水，同時函知內政部督導地方地政、建築管理單位，就違反「區域計畫法」及「建築法」之各類規定進行拆除。

(三)經濟部已交地方政府優先查處之疑似新增未登記工廠 1,700 家，截至本年 1 月底，已查處 1,542 家，其中執行斷水斷電已達 201 件，台電公司亦拆除 393 家舊有電表，改裝置智慧電表全時監控以防止轉供違章工廠用電，積極防止該等工廠繼續對鄰近農地造成污染。

三、另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完整及確保農地資源利用，行政院農委會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公布後，不論違章工廠納管期限是否將屆，抑或屆期後應依法予以裁處，皆持續強化相關管理作為，主要推動事項如下：

(一)公開未登記工廠查處空間資訊，以利全民監督：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掌握農地使用現況，並將盤查屬於疑似工廠使用之地點，彙整地籍地號清冊，提供經濟部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新增工廠之查處作業，以及依經濟部每月公布新增未登記工廠之地方政府查處情形，持續於「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臺」公開查處名單之空間資訊及辦理進度，以供各界查詢及監督。

(二)落實源頭控管加強農地用電申請案件審查及稽查：為杜絕農地新增違規工廠，該會建立源頭控管農地用電審查機制，並於 109 年 9 月 24 日通函各地方政府就農地用電申請案件，且無政府機關核准文件者，由鄉（鎮、市、區）公所協助確認農地作農業使用後，始由台電公司核准供電。同時針對核准農地農用供電戶，函請地方政府加強監督，列為優先查核農地之標的，以確保農地農用。又經台電公司監控，如有異常超量用電，由該公司通報地方政府查處，如屬違規使用，即停止供電，以遏止新增未登記工廠。

(三)持續推動農地資源維護管理措施：針對經濟部、內政部執行新增工廠之停止供水供電及拆除作業，該會亦積極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農業單位配合稽查與落實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納管處理作業，同時加強農業灌溉水質及農作物污染等監測作業，以確保農地品質，維護整體農業資源安全與完整。

(十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新辦特定登記工廠申請外籍移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32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6)

陳委員就新辦特定登記工廠申請外籍移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前之「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臨時登記工廠（以下簡稱臨登）準用一般工廠登記，並經勞動部函釋同意持有臨登證明之雇主得申請聘僱移工，而臨登效期於 109 年 6 月 2 日屆滿終止。另依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新增特定登記工廠（以下簡稱特登）之管理與輔導規範，既有未登記工廠依規定應申請納管、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登為止，原臨登工廠依規定應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申請轉換特登。

二、為解決聘有移工之臨登業者續聘移工問題，經行政院 109 年 1 月 14 日跨部會會議決議，以及

同年 2 月 25 日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政策小組）第 30 次會議結論，勞動部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函釋，基於保障原聘有移工之臨登業者用人權益及移工作權益，同意聘有移工之臨登業者轉換申請特登後可續聘移工，並評估應不致額外增加移工人數；至新辦特登業者（含未聘有移工之原臨登業者及未登記工廠申請特登），因考量將增加移工總人數，尚未同意開放申請移工，俟經濟部整體評估後提案至政策小組討論。嗣為爭取特登業者得申請聘僱外籍移工，經濟部已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向政策小組提案，惟政策小組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國內就業市場之衝擊，建議待申請納管家數確實掌握且合理推估未來開放特登業者申請移工對國內就業市場之衝擊後，再行提案，爰仍維持現行規定。

（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汽車運輸業與運輸服務業「靠行制度」衍生重大經濟犯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32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3）

陳委員就汽車運輸業與運輸服務業「靠行制度」衍生重大經濟犯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清益、日益等 6 家公司冒貸致靠行車輛車主生計受阻」一事，陳委員員林服務處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協調會協處相關事宜，其中拖吊車部分，交通部高公局將協助核發臨時證，而交通部公路總局亦將研議靠行制度修法之可行性，以及預防靠行車輛遭冒貸相關措施。另媒體報導彰化縣溪湖鎮陳姓父子涉嫌以靠行司機之車輛向銀行貸款後捲款潛逃，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已於本（111）年 1 月 3 日分案偵辦，並指揮轄區分局就被告可能涉嫌之不法犯行積極蒐證。
- 二、至陳委員所提「國道車輛拖救服務申請登記須知」規定申請廠商拖救車至少 10 輛，使靠行問題惡化一節，該規定係考量拖救公司須達一定之規模，俾利保障民眾車輛被拖救之服務品質。

（十八）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僑居或旅居國外之國民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36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29）

溫委員就僑居或旅居國外之國民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內政部警政署如遇有尚未偵結或判決不明之申請案件，仍須向司法或軍法機關查明後，始得依查復情形辦理核發，倘由外交部駐外館處查核及發證，易

生公文往返耗時過長，恐影響申請人取件時效等問題。且上開證明書涉重要之個人資料及隱私，故外交部所屬各駐外館處無法受理或代轉相關申請、審核及發證等作業。

- 二、另內政部警政署已提供包含網路申辦等多元化方式便利民眾申辦「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旅外國人倘須委託親友或他人在國內申辦（領取），可至各駐外館處辦理相關授權書文件驗證，外館將盡力予以協助。
- 三、又，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申請人可持現行有效之護照、國民身分證、駕照、居留證或其他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前往外館辦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辦時所需身分驗證程序。

（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就調整日本食品輸入管制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32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13）

楊委員就調整日本食品輸入管制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民國 100 年日本 311 強震引發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事故，政府立即暫停受理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等 5 縣食品輸入報驗，截至本（111）年 1 月仍限制福島周邊地區所有食品輸入之國家僅剩臺灣及中國大陸，世界各國已陸續放寬或解除對日本食品之輸入管制，美國及所有「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會員國等 41 個國家（地區）完全解除管制措施，少數國家（地區）對風險產品停止輸入或要求提供輻射或（及）產地證明。
- 二、另我國所訂「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等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標準，係依國際風險估算模式評估，考量人體攝食暴露風險，並參考國際標準訂定，包含核種碘-131、銫-134 及銫-137，相較於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歐盟、美國及加拿大等國標準嚴格。政府於 100 年至 110 年檢測日本輸臺食品逾 18 萬件，輻射值檢測結果均符合日本及我國標準；105 年至 109 年完成 6 件風險評估研究及調查，科學證據確保健康無虞；以及逐年增加邊境查驗人力，並建置食品放射性檢測認證實驗室及檢驗量能，每年可檢驗近 7 萬件，足夠因應未來邊境及後市場之檢驗需求。
- 三、又，經過 110 年之公投，顯示政府對食安之努力已充分獲得國人肯定，亦展現人民接受國際標準，理性看待食品安全，走向世界貿易體系之決心。食品安全及國人為政府首要考量，絕不容許核食進口，在確保食安及國民健康優先前提下，政府調整日本食品輸入管制措施，秉持三原則—「回歸科學檢驗、比國際標準更嚴格、為食安把關」，三配套—由禁止「特定地區」進口改為禁止「特定品項」進口、針對具風險品項，要求提供輻射及產地雙證證明、福島等 5 縣食品於邊境逐批檢驗，建立食安管理，維護民眾飲食安全。衛福部已於本年 2 月 21 日公告，日本國內限制流通產品及福島 5 縣之野生鳥獸肉、菇類、澆油菜，不可輸臺，其他福島 5 縣開放品項之產品，應依上開原則及配套措施辦理，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始得輸臺。

四、此外，為確保國產水產品安全，消除國人對國產水產品輻射污染疑慮，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自 100 年 3 月 24 日起持續針對沿近海捕撈洄游性魚類及每年 6 月至 11 月於西北太平洋公海捕撈返臺之秋刀魚產品，進行輻射抽樣檢測；迄本年 2 月下旬共檢測累計 2,700 件以上，檢測結果均符合規定。

(二十)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穩定國內民生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32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1-16)

楊委員就穩定國內民生物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穩定國內民生物價，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多次召開會議，持續關注國內外情勢，協調與責成相關部會維持電油氣價格穩定、平穩重要民生物資及工業原物料價格、設立平價專區、機動調降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另為加強遏止不合理漲價或哄抬、囤積等不法行為，法務部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與經濟部、財政部、公平會、行政院農委會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組成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以下簡稱聯合稽查小組），積極採取下列具體措施：
 - (一)強力稽查，遏止不合理漲價：聯合稽查小組截至本（111）年 2 月 23 日止，已完成 30 家連鎖餐飲業者與 57 家供應商及 1 家食品業者之現場稽查，透過強力密集之上、中、下游供應鏈溯源稽查，已發揮遏止業者與廠商不合理漲價、恣意哄抬、囤積之功能。聯合稽查小組將持續密切關注國內民生物價波動情形，防範業者不合理漲價，並針對媒體報導且民眾關心之大型連鎖品牌漲價業者，啟動稽查行動，溯源追查上游供應商，若發現不法，將嚴加查處。
 - (二)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法務部已責成臺灣高檢署督導各地方檢察署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結合警察、調查、衛生、農業、消費者保護等相關機關（單位），全力查察不法，且各地方檢察署亦主動與當地地方政府建立聯繫管道，共同協力嚴查哄抬、囤積等違法行為。
 - (三)設置檢舉專線電話：為有效防範不肖廠商違法囤積或哄抬物價等不法情事，法務部調查局提供 24 小時檢舉專線電話（0800-007007），以供民眾隨時檢舉及檢警調查緝，維護消費者權益。
- 二、此外，行政院農委會已建立農畜產品價格監控機制，持續強化農糧產銷資訊整合平臺，整合民間資源，持續監控批發市場行情變動及落實調配供應，適時啟動產銷調節等相關措施，以充分供應民生消費，平穩市場價格。又為鼓勵吹哨人主動出面檢舉不法，提升檢舉人之檢舉誘因，公平會已修正「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將檢舉獎金額度加倍，最高發放額度調高至 1 億元。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全國七十五歲以上長者中，僅半數完成第三劑新冠疫苗。而據最新國外研究結果顯示，重症長輩出院一年後被診斷為失智症的比例，是輕症或未感染長輩的 15 倍；重症長者染疫一年後有一成五確診失智症、兩成五出現輕度認知功能障礙，新冠疫情恐掀起一波失智海嘯，亟應防患於未然，確保高齡人口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疾管署三月七日統計資料顯示，全國七十五歲以上長者中，只有半數已完成第三劑接種，六十五到七十四歲為六成五，五十到六十四歲為五成四。在各縣市中，連江縣接種率最高。追加劑接種率最低的縣市為台東縣，其次為花蓮縣。
- 二、諸多偏遠地區之疫情發生率、人口密度和流動率均相當低，當地中老年人因較少接觸外地人，咸認感染風險極低，以致接種率偏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應就催打疫苗，儘速擬定並加速執行有效的對策。
- 三、醫界失智症權威意見指出，新冠肺炎在急性期和亞急性期，會造成認知功能的短期傷害；雖然是否導致失智症比例增加，還需長期追蹤，觀察整體人口失智症發生率變化方有定論。惟接種疫苗預防感染，不但可預防重症、維護生命安全，亦有助於保護長者認知功能。
- 四、公衛學者指出，近期民眾接種追加劑意願低，然而去年十月起大規模接種第二劑者，於近期保護力陸續消退；若追加劑接種意願不提升，又逢大量已接種第二劑者保護力失效，預估到今年五月中旬，台灣群體免疫力恐怕只剩下五成。
- 五、爰此，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亟應超前佈署、及早預防，確保高齡人口健康。

- (二) 本院張委員育美，近日台中中區興中街發生奪命大火，因房東於樓梯間堆置雜物，導致其他住戶逃生不及，釀成 6 死 6 傷的慘劇。兩年間台中市環保局已針對該房東開罰 24 次，強制清除 13 次，費時又耗資源。2013 年美國精神疾病診斷手冊（DSM-5）新增儲物症為診斷項目，並建議具有該症狀特徵者，應盡早就醫，該房東之屯物行為，恐已面臨心理健康困境。為促進國民心理健康，與保障民眾之生命安全，爰要求行政院與衛福部、內政部與環保署，跨部會研議，多次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者，除依法開罰或強制清除，也應導入精神疾病三級預防機

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3月6日，台中市興中街一場民宅大火，因二樓房東於樓梯間堆置大量雜物，導致其他樓層住戶逃生困難，釀成6死6傷的慘劇。兩年間，台中市政府已以「廢棄物清理法」開罰24次，該房東卻從未繳交罰鍰，並送強制執行；環保局強制清除13次，每次派出10多名清潔隊員，耗時1至2小時清理，甚至事發前兩天，才又清出1,120公斤之回收物及垃圾，卻仍因堆置雜物過多，影響其他住戶逃生權益。
- 二、根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若住戶違反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不遵從者得報請儲管機關處理。兩年間，房東於樓梯間堆置雜物的狀況皆未改善，恐該社區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機制失靈。
- 三、2013年美國精神疾病診斷手冊（DSM-5）將儲物症（Compulsive hoarding）定義為精神科疾病，屬於一種強迫行為，會不當蒐集物品，造成生活障礙。亞東醫院精神科潘怡如醫師分析，有拚命囤積或大量貯物傾向的人，大多具有強迫性（症）人格，幾乎到了無法自拔的程度，有此情形的人，建議就醫接受心理諮商。三軍總醫院精神科兼任主治醫師楊聰財分析，大部分囤物症都沒有病識感，還可能合併情緒障礙，容易爆怒，需持續使用調整血清素藥物治療，以保持患者腦部系統運作穩定。
- 四、爰要求行政院與衛福部、內政部與環保署，跨部會研議，針對多次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者，除依法開罰或強制清除，也應導入精神疾病三級預防機制，以促進國民心理健康，與保障民眾之生命安全。

（三）本院張委員育美，我國走私動物與非法繁殖情況嚴重，且常在飼養熱潮時大量非法繁殖，熱潮後又出現棄養潮，不僅造成政府和機構的收容壓力，外來種棄養更將嚴重影響我國環境生態。爰要求農委會應正視動物走私與非法繁殖問題，儘速成立寵物管理科，從源頭積極管理，繁殖飼養規定擴及至特殊寵物，落實登記列管，以實踐動物保護，與保護我國生態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了滿足消費者飼養特殊外來種需求，不肖廠商從國外非法走私動物，為因應飼養潮，更

出現大量非法繁殖動物，這些特殊寵物進入市面上供交易買賣，卻因無強制要求植晶片與養殖登記，當出現棄養潮時，動保處無法幫寵物無法找回原飼主，進而造成動保處與機構的收容壓力；未被收容之特殊寵物，也將因競爭食物、棲地，排擠我國原生種，造成嚴重生態問題，綠鬣蜥、海蟾蜍即是一例。

二、目前《特定寵物管理辦法》僅管制犬貓的繁殖、買賣跟寄養，其他物種沒有納管，農委會應針對特殊寵物研議將其一併納入管理，並要求飼主須寵物登記、植晶片，以避免國內特殊寵物走私、棄養狀況持續擴大，增加機構寵物收容壓力。

三、為實踐動物保護與保護我國生態環境，爰要求農委會儘速成立寵物管理科，應從源頭積極管理，將繁殖飼養規定擴及至特殊寵物，落實登記列管與植晶片，以減緩非法走私與非法繁殖問題持續擴大。

(四) 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內政部擬提出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其中「限制換約轉售」這點最具爭議，由於憲法明文分別保障人民的財產權、締結及轉讓契約的自由及權利，因此政府若要以法律限制人民締約及契約轉讓的自由，進而限制人民之財產權，恐有違憲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預售屋契約權利的轉讓，除法律現無特別限制規定外，實際上《憲法》第 15 條及第 22 條也明文分別保障「人民的財產權、締結及轉讓契約的自由及權利」。換句話說，如今政府如要以法律限制人民締約及契約轉讓之自由，則政府只能在不違反《憲法》第 23 條，在比例原則的範圍內行使。

二、國家管制目的在於限制轉讓預售屋契約以及紅單以遏止房價炒作為目的，政策目的上應可足以產生一定遏止作用，問題是在於，以罰鍰的處置，導致預售屋或成屋買賣獲利空間的結果，侵害了人民的財產權，本身是否有符合比例原則？有沒有可能這個規定限制了其他根本不是要炒作房屋為目的，而是基於其他家庭因素、理財因素或是生活因素必須要轉約的買受人，締結契約的自由。

三、要如何平衡『居住正義』及『私法自治』，為一大難題，政策是否不應該溯及既往？配套上若僅有前開的限制規定，而沒有設有排除的例外條款，即便目的具有正當性，亦可能導致打擊範圍過大，而有違反比例原則的違憲疑慮，當住宅政策一味地對成屋預售屋的買賣市場伸出介入的手，國家管制目的與手段間的考量，仍應審慎為之。

(五) 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工廠管理輔導法》2020 年 3 月 20 日修法上路後，農地工廠雖得以順勢解套，然而此舉僅解決土地使用管

制正常化問題，長久以來農地工廠業者雇用移工，採 A 地申請、B 農地工廠工作違規樣態卻未隨之調整，恐造成地方主管機關往後執法困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四款訂有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之規定。旨在禁止雇主聘僱無許可或許可已失效之外國人及從事不實之聘僱申請，以避免造成不必要之社會問題，同時利於外勞之管理，故作此規定。
- 二、勞工局違規稽查案件中，農地工廠業者有一特殊情由，即業者在 A 地有合法工廠登記的丁種工業用地，藉此合法申請外勞；旋即在 B 地鄰近的乙地農業用地上的農地工廠從事勞動，構成違規事實。
- 三、但就現實層面分析，業者申請之初，早預做移工至 B 地工廠勞動準備，A 地僅剩為符合申請規定功能，且通常原申請 A 地多因面積狹小，實際成為倉庫雜用，移工則自上班後長期於 B 地工作，亦即移工在同一工廠業者勞動，但因業者違規的農地工廠無法申請移工，形成甲地申請、乙地上班情況。
- 四、以法律面言，業者仍屬違法無疑。但《工輔法》修法完成，政府替農地工廠「有條件除罪化」。因此，伴隨而生的農地工廠移工 AB 廠問題，在法理上有合法支撐餘地，如仍以過去標準執法，徒增地方主管機關執法窒礙，到了討論調整的時間點。
- 五、建議中央相關單位就農地工廠部分進行調整，在業者尚未完成合法化流程前、申請後的時間，嘗試建立臨時許可列管機制，使業者於申請期間內，得以暫時處於《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四款例外情形，即「經主管機關許可」指派外國工作人員變更工作場所，並由地方主管機關造冊列管定期查訪，但仍不排除業者不得將移工借他人使用、雇用，甚至雇用非法外勞於 B 地工廠違規裁處的限制，促使法律與現實貼近「接地氣」！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25 分、10 時 3 分至 11 時 57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20 分

3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52 分、下午 1 時 50 分至 1 時 54 分、2 時 33 分至 5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椒華 王美惠 李昆澤 葉毓蘭
 楊瓊瓔 鄭天財Sra Kacaw 陳歐珀 溫玉霞 李貴敏 湯蕙禎
 高虹安 賴香伶 洪孟楷 林德福 蘇震清 郭國文 莊競程
 吳玉琴 邱泰源 廖婉汝 曾銘宗 張廖萬堅 沈發惠 余 天
 黃世杰 林昶佐 賴士葆 蔡壁如 蔡易餘 魯明哲 林淑芬
 張育美 吳斯懷 許智傑 吳琪銘 劉建國 林岱樺 黃國書
 何志偉 陳亭妃 羅致政 管碧玲 陳玉珍 陳素月 羅美玲
 陳秀寶 賴瑞隆 吳思瑤 林楚茵 林俊憲 謝衣鳳 陳明文
 蘇巧慧 賴品妤 吳秉叡 張宏陸 蘇治芬 林宜瑾 林靜儀
 洪申翰 劉權豪 王定宇 范 雲 江永昌 高嘉瑜 邱議瑩
 邱志偉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王婉諭 蔡適應 黃秀芳
 李德維 羅明才 賴惠員 張其祿 楊 曜 呂玉玲 何欣純
 游錫堃 鍾佳濱 許淑華 孔文吉 劉世芳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傅崐萁 趙正宇 翁重鈞 陳超明 趙天麟 高金素梅
 陳以信 蔡其昌 林奕華 林為洲 鄭正鈐 鄭麗文 陳 瑩
 陳雪生 費鴻泰 邱顯智 吳怡玓 萬美玲 林思銘 蔣萬安
 廖國棟Sufin·Siluko 林文瑞

委員出席 111人

請假委員 周春米 莊瑞雄

委員請假 2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蘇貞昌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沈榮津
 內 政 部 部 長 徐國勇
 外 交 部 部 長 吳釗燮（上午 10 時 3 分至中午請假，由田次長中光代表列席。）
 國 防 部 部 長 邱國正
 財 政 部 部 長 蘇建榮
 教 育 部 部 長 潘文忠

法 務 部 部 長	蔡清祥
經 濟 部 部 長	王美花
交 通 部 部 長	王國材
勞 動 部 部 長	許銘春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陳時中
文 化 部 部 長	李永得
科 技 部 部 長	吳政忠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童振源（請假，由徐副委員長佳青代表列席。）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林萬億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張景森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鄧振中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唐 鳳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黃致達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郭耀煌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楊金龍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朱澤民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吳密察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兼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龔明鑫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邱太三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吉仲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黃天牧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馮世寬
行 政 院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謝曉星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兼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吳澤成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夷將·拔路兒
客 家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楊長鎮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李進勇（下午 3 時 30 分起請假，由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代表列席。）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李 鎡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耀祥
促 進 轉 型 正 義 委 員 會 代 理 主 任 委 員	葉虹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蘇俊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張子敬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仲威
行政院秘書長 李孟諺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發言人 羅秉成

(列席時間：3月18日)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行政院秘書長 李孟諺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發言人 羅秉成

(內政組)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請假,由花次長敬群代表列席。)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邱太三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仲威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長鎮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進勇

(外交及國防組)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請假,由田次長中光代表列席。)
國防部部长 邱國正(上午10時47分至11時20分請假,由柏副
部長鴻輝代表列席。)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童振源(請假,由徐副委員長佳青代表列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任委員 馮世寬(下午請假,由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代表列席。)

(經濟組)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吉仲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
委員會主任委員 龔明鑫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 鎡

(列席時間：內政組：3月22日上午9時1分至10時39分

外交及國防組：3月22日上午10時47分至11時52分、下午2時33分
至2時49分

經濟組：3月22日下午2時54分至5時19分)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3月18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3月22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 (3 月 18 日)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 (3 月 22 日)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劉厚連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 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6 人擬具「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 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 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及能源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 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植物醫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及第一百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電擊器使用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民法增訂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八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廢止「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密）國家安全局函送「國家情報工作 110 年度總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九十、（密）外交部函送「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與外交學院合作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標準」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三十條、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六、內政部函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一百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十六條之二條文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八、內政部函送「內政部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〇、內政部函，為修正「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二、內政部函，為修正「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五、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六、國史館函，為廢止「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七、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修正「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八、銓敘部函，為廢止「銓敘部人事制度研究改進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九、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等 6 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〇、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一、考試院函，為修正「試場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二、考試院函，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施行期間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屆滿，當然廢止，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三、考試院函，為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四、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五、司法院函送「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司法院函送「憲法訴訟書狀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司法院函送「憲法法庭閱卷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司法院函送「憲法訴訟書狀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司法院函送「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司法院函送「憲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二、司法院函，為修正「民間公證人交接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三、司法院函，為修正「公證文書簿冊保存及銷燬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善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相關法律授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固定污染源 NO_x、SO_x、粒狀污染物和 VOC 等空污費費率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執法政策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進行學校區域電磁波監測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夜間噪音加重罰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種污染物全國前 100 大固定污染源檢討其減排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焚化爐整備改建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現行限塑政策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內部組織人員編制運用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PLA 吸管管理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長遠規劃垃圾處理政策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優化「環境資料開放平臺」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推動期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擴大管制對象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檢討「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啟動門檻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導引各垃圾廠整備改建方向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回收廚餘養豬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縣市垃圾協調處理問題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業務—全人健康促進政策研

究」新增 6 項計畫預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賡續檢視偏鄉離島地區醫療資源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連江縣等 4 縣急重症資源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連江縣等 4 縣尚無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國人年老臥病失能與促進全民健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成人肥胖防治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社工人員薪資回捐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鄉與原民兒童死亡原因分析及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方案與期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菸害防制法修法完成前對抗業者對電子煙傳播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管制電子煙與加熱菸之政策與修法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獨居老人照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降低青少年吸菸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改善公開要求回捐之機構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籍移工協助長照情形日趨嚴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3 家公立社會福利機構之人力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透過現行法制使兒童及青少年遠離新興菸品菸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保停復保制度研議具體改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除籍退保、返國加保就醫」研議具體改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執行檢討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擬訂「原住民族及農民栽種中藥藥用植物建議清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有效防制、減少及援助身心障礙者家暴事件肇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如何確保外籍移工與新住民接受健康照護或社會工作服務之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點現有身心障礙兒童服務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級外傷登錄資料庫之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病歷雲端化可行性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體試驗資料庫與健保資料庫整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逐步落實提高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召開會議了解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機構第一線之服務困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對於托嬰中心體罰、不當管教罰則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九）「肥胖防治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二十一）「兒童肥胖防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二十三）「肥胖防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三十五）「居家護理所或社區醫療資源納入低出生體重兒追蹤關懷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四十五）「肥胖

防治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五十一）「成人肥胖防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經營績效改善、成本控管機制及工業用水是否調漲」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轉投資天然氣事業之公司治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八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方制度與自治督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統計業務專案計畫」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環境控制」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之「通訊費」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保安警察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獎金」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派員出國計畫、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分別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海洋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海洋業務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〇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海洋資源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〇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六）海域安全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〇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一）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〇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二）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〇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三）派員出國計畫、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分別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〇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四）海巡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〇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十四）通信資訊管理作業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〇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十五）通信資訊管理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〇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十六）艦隊勤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〇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一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二）海洋保育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一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十三）海洋保育業務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一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十四）綜合規劃

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一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十五）海洋生物保育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一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十六）海洋生物保育作業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一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十七）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一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十八）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一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決議（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一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決議（二）海洋研究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一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商業行政資訊維護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二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1 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 1 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二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07 經貿談判」預算凍結 1 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及「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 1 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二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二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二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二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二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二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預算凍結 1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二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強化新南向政策之貿易推展相關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數位貿易」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一般行政－04 資訊管理業務－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國際貿易」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國際貿易」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與持續轉型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預算凍結 6,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02 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岸土地利用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利行政及水權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四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四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術處「科技專案」預算凍結 1 億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司「推動商業現代化項下 01 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四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四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四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委員會「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務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務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四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部辦公室「經濟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五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部辦公室「經濟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02 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01 投資案件之審核及管理」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產業發展—03 擴大推動人工智慧物聯網 (AIoT) 創新應用及國際輸出」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五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五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1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五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六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通訊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六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六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六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六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績效管理」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六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01 推動法規調適及法制革新」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六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六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六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六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檔案應用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七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深化國家記憶計

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七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文檔資通系統安全」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七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文書檔案資訊系統」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七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七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提供新南向來臺留學生獎學金，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七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七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中等教育」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七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九）「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七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四〇）「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七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業務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完善法令與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午餐品質」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幼兒園輔導、評鑑及課綱推廣」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九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九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九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保障暨培訓」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九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保障暨培訓」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九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保障暨培訓」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九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保障暨培訓」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九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九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九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保障暨培訓」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九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保障暨培訓」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〇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文官學院「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〇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一）「人力資源研究發展」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〇二、（密）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機密性僑務工作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項下「通信電子

與資訊管理」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〇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〇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一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中「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凍結 3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TPS/FPS-117 雷達性能提升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中「寰展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中「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凍結 8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第 2 目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第 2 目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第 4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第 4 目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第 4 目項下「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第 4 目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第 4 目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第 5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第 5 目項下「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第 5 目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第 5 目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第 6 目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第 6 目項下「社區醫療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二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第 6 目項下「高齡醫學發展照護」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二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第 6 目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第 6 目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凍結 39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第 7 目「林區永續經營」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三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第 8 目項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四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四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第 10 目第 1 節項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一）第 10 目第 1 節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第 10 目第 1 節項下「服務機構房舍整建工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第 10 目第 2 節項下「服務機構車輛汰購」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凍結 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第 13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七）第

2 目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業務費」之「通訊費」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四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八）第 5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五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九）第 5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五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送「107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控管情形報告」案等 21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三五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災、減災計畫如何與前瞻計畫整合專案報告案等 15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三五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案等 12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三五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考選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不足額較嚴峻之類科研議改進等相關配套措施」專案報告等 17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三五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書等 2 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三五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 109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展延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五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六條附表案，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展延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五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五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六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七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六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九條附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六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六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六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六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實施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六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實施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六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六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溯源水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六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第十一條之三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七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溯源林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七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大閘蟹苗進口應遵行事項」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七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七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加工出口區內建築物由公民營事業投資申請核准興建程序審查及租售辦法」等 9 項法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七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

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七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應經核准之貨品」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七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 5G 及人工智慧導入智慧城鄉物聯網創新應用補助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七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及場所之民間檢查機構認可辦法」第八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七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七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八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八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八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八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二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八四、本院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條文及第六條附件一、附件三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八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海洋研究院編制表」等 2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八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第八條條文及附表三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八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部分條文案等 8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八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銀行函為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八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國有動產贈與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九〇、本院委員管碧玲、李德維當選第 10 屆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召集委員。

質詢事項

一、本院楊委員瓊瑋，鑑於農委會所提供的天災現金救助不到作物生產成本的 2 成，連復耕的費用都不夠，讓農民血本無歸，天然災害救助是維護農民經濟安全最基本的保障，已經無法再拖延，建議修訂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額度，全面提高現金補助額度，由農委會積極協助農民分攤成本，適度移轉務農風險，不能讓靠地存活，看天吃飯的農民，獨自面對洪水暴雨乾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楊委員瓊瑋，針對由臨時工廠登記轉特定工廠登記的企業，希望能予以開放引進移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衛福部保護司資料統計指出，我國有近兩成的性侵被害人屬於弱勢證人，多達 1,800 人，然而我國司法詢問員卻僅有 166 人，明顯不足。爰要求行政院盤點現有資源，並加速補上司法詢問員之缺口，並針對各縣市之狀況，補足相關資源，以維護受害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快速、影響範圍日漸擴大且加劇，台灣為跟上國際 2050 淨零排放潮流，近年積極推動國內能源與產業綠色轉型，其中也包含農業綠色轉型。然而，歐盟早在 2015 巴黎氣候協定簽訂後，就開始針對農業綠色轉型進行討論，以落實國際承諾，但我國直到 110 年 9 月 1 日才成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籌劃農業部門因應氣候變遷政策與淨零排放策略與路徑，籌劃與轉型速度如牛步，遠落後國際；且在短暫的兩個月內，召開 27 場座談會，平均每場僅約 70 人參加，平均每場獲得建言僅約 7 條，略顯倉促，恐有溝通不足導致政策不夠周延，弱勢小農權益受損之情形。爰要求農委會在貼合產業需求的

同時，也應顧及弱勢小農發聲之權益，辦理座談外，更應下鄉傾聽農民需求，輔導弱勢小農一起跟上轉型浪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農委會禁止民眾飼養或輸入比特犬，違者最高可罰二十五萬元，既有飼主須於明（112）年 2 月底前登記備查才可飼養，但仍不可再繁殖。新政策上路，出現比特犬棄養潮。比特犬生性兇猛、攻擊性強，遭棄養之比特犬，恐造成民眾與其他動物之危險，也因其天性，將造成我國動物防治所的收容壓力。爰要求農委會就比特犬棄養問題，研擬對策，減緩因棄養潮而對動物防治所帶來的收容壓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國內「二歲幼幼班」嚴重不足，導致許多家長，尤其是婦女在請完二年育嬰假準備回到職場時，欲送孩子到幼幼班卻無法覓得幼兒園或托兒所可以托育。甚者若未有家人能幫忙照顧，亦僅得離職在家照顧孩子；二歲幼兒托育需求顯有不足，增設幼幼班刻不容緩。針對二歲幼兒托育量能未臻完善，增加家庭經濟負擔和家長照顧幼兒之困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3 月 22 日委員個人質詢）

（3 月 18 日：由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何欣純、鄭天財 Sra Kacaw、郭國文、邱議瑩、徐志榮、管碧玲、何志偉、馬文君質詢。

3 月 22 日：內政組由委員高金素梅、魯明哲、廖婉汝、林奕華、吳琪銘、王婉諭、孔文吉、王美惠、陳瑩質詢。

外交及國防組由委員張其祿、吳斯懷、溫玉霞、劉世芳、湯蕙禎、許智傑、傅崐萁、林俊憲質詢。

經濟組由委員高虹安、陳椒華、蔡壁如、賴士葆、廖婉汝、陳玉珍、林文瑞、黃世杰、吳怡玓、吳琪銘、鄭正鈐質詢。）

決定：另定期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4 人臨時提案，鑒於廠房大火、氣爆事件，屢屢影響勞工、災防人員安全、周遭環境品質與居民健康。而工廠工安、火災、職災統計資訊分散於各部會中，以麥寮工業區為例，過去發生數起氣爆與火災事故，但並未在職安地圖中被納入統計。現有資料亦非 OpenData 格式，難以做有效的整合分析，無法進行更進一步的預防工作。為落實開放政府精神，整合工安、職安、消防、環安事件統計資訊，預防潛可能之風險場域，保障勞工、災防人員、周遭社區居民之安全與健康。請國發會督導工廠之工安、消防、職安各主管機關之統計資訊，以 OpenData 格式資訊公開，供各界參考，共同預防工安事故。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1 人臨時提案，憲法法庭 111 年 2 月 25 日公告憲判字第 1 號判決，認為交通勤務警察就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測，認有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測試，以

檢定其體內酒精濃度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時，其強制取證程序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交通勤務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實施後 24 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 3 日內撤銷之；受測試檢定者，得於受檢測後 10 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酒駕危害每年造成三百人死亡，眾多家庭破碎，如何嚇阻酒駕，是國人最為關切的問題，依本號判決，交通勤務警察採血須經檢方核發鑑定許可，除增加警方相關證資蒐集程序之警力負荷，使原應送驗案件改以拒測行政處罰，亦必增加檢察官案件量負擔，或成為形式橡皮圖章。又酒駕肇事案件多發生於夜間，因檢察官人力配置有限，恐延長案件審核時間，造成肇事者酒精濃度下降，加重滅失證據的可能性，行政院應責成法務部及內政部針對以上問題儘速採行因應措施。另查，中央警察大學蔡中志教授、內政部刑事警察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均曾針對「酒精消退率」相關科學研究，亦為部分法院法官採用「回推」肇事時之酒精含量，據以作為判決證據。行政院應責成法務部邀集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衛福部研議採行回推機制之可能性，以求勿枉勿縱。亦應參照日本國刑法立法例，應接受酒測而拒絕者，得處以刑罰，以符合公平正義，並平衡因本號解釋造成之不利影響。本案判決要求相關機關應於判決公告之日起二年內，依判決意旨妥適修法。行政院應審酌判決要旨儘速提出修法，縮短過渡階段，以符憲法人身自由、身體權和資訊隱私權保障，並減少酒駕對國人生命、身體、財產危害。為減少國人酒精依賴成癮及酒駕再犯，衛福部應健全醫療資源，加強防制酒精依賴成癮及酒癮戒治機制措施；法務部矯正機關應積極提供酒癮戒治處遇，以多元化、個別化實施防制治療。以上提案，請行政院於三個月內回復本席。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三、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2 人臨時提案，鑒於近來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極端氣候發生頻仍，導致農損日益嚴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近 15 年因天災造成農業損失平均每年 124 億元，其中 2016 年高達 383.4 億元，政府現金救助平均每年 32 億元，僅約總體損失 25%，農民仍須自行承擔 75% 以上之災害損失，且近來物價持續居高不下，肥料、資材持續上漲，基本工資不斷調高，致使農作物生產成本亦隨之提高，農民遇有天災造成農損，政府提供之災損現金救助遠低於農作物生產成本，恐難有效協助農民度過難關，恢復正常生產，請行政院即行研擬提高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以減輕農民負擔，並提出因應政策協助農民抵禦氣候變遷，以減少災損、穩定物價。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報告事項 31 案，其餘議程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有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 一、報告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4 案（詳如附表）。

附表

序號	法 案 名 稱
1	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	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案。
4	行政院函請審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案。

(二)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4 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附表

序號	法 案 名 稱
1	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6 人擬具「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16 案（詳如附表）。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及能源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植物醫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7 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附表

案號	內 容
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及第一百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提議均予以通過。

二、民進黨黨團提議除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及增列報告事項外，其餘議程僅限列議事日程草案所列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予以通過。】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1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奕華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本週一、三、四為一次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54 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5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正鈴 林奕華 范 雲 吳思瑤 黃國書 高金素梅 陳秀寶 萬美玲
王婉諭 林宜瑾 何欣純 張廖萬堅 賴品妤 吳怡玎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葉毓蘭 陳亭妃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謝衣鳳
陳椒華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林德福 李貴敏 高虹安 莊競程 張其祿
孔文吉 呂玉玲 劉權豪 劉世芳 羅明才 蔡易餘 張育美 管碧玲
湯蕙禎 邱顯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高嘉瑜 邱志偉 廖婉汝
李德維

委員列席 29 人

列席人員：（3 月 9 日）

中央研究院院長 廖俊智率同有關人員

（3 月 10 日）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處長 楊正斌

主 席：賴召集委員品妤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3 月 9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鄭正鈴、林奕華、張廖萬堅、吳思瑤、黃國書、林宜瑾、陳秀寶、范雲、王婉諭、高金素梅、萬美玲、何欣純、賴品妤、吳怡玓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楊瓊瓔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3 月 10 日）

報 告 事 項

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林奕華、萬美玲、張廖萬堅、吳怡玓、高金素梅、王婉諭、陳秀寶、黃國書、范雲、吳思瑤、何欣純、鄭正鈴、管碧玲、鄭天財 Sra Kacaw、楊瓊瓔、高虹安、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賴品妤、葉毓蘭、洪孟楷、陳椒華、湯蕙禎、林宜瑾、呂玉玲、孔文吉等 25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李貴敏、陳明文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6 項：

一、111 年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實施新制，規定考生需在每科試卷上簽名，然因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宣傳不足，且部分考生因應試緊張，導致 111 年有 5,766 人次因試卷漏簽名遭扣 1 級分，引起教師、家長與考生的關注，並認為有檢討的必要。考量現行確認考生身分之方式已有條碼、准考證等多種認證，為減少干擾考生應試，爰要求教育部研議 112 年學測試卷維持簽名之必要性，避免發生 111 年上千位考生因未簽名遭扣 1 級分之憾事重演。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吳怡玓 范雲

二、111 學年度大學考招實施新制，其中數學考科變化較大，考生在學測階段可自由選考不同難度之數 A、數 B，但分科測驗階段卻無法如原先指考可選考數甲或數乙。新制之分科測驗僅保留

數甲，取消數乙，不僅讓以往以數乙為選才門檻之大學法商科系無所適從，考生更惶恐僅能依據學測之數學成績作為申請入學或分發之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 110 年 7 月已通過建議分科測驗恢復數乙考科，爰要求教育部與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商討後儘速定案，增加大學科系篩選人才依據，減輕考生壓力。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吳怡玓

三、111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因數 A 考題困難，讓應試考生飽受打擊，頂標人數僅 789 人創下歷史新低，命題穩定度不足引起老師、家長與考生怨聲載道。為避免日後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或分科測驗試題出現考題過於簡單或艱難，無鑑別度之情況，爰要求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 個月內提出建置題庫、改善試題穩定度之具體作法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避免造成招生制度不穩定，影響大學人才培育。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吳怡玓

四、111 年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的數 A 考科被譽為「史上最難」，滿級分（15 級分）僅 789 人，占不到全台考生的 1%。110 年學測數學科就已經被發現難度被拉高。連續 2 年數學成「關鍵少數」，單一科目太難會影響學生的學習興趣，也有違新課綱多元理念。截至目前為止，多年來的補教市場能夠存在的原因，有觀點認為，考題的難度將迫使學生參加補習班，讓更多的學生下課後，還要繼續補習到深夜，為使學生能夠無負擔的學習，避免扭曲正常教育。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學測題目偏難，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擬定解決方案，避免難題再度出現，避免學測難題助長補習歪風，促進學校教育正常發展。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吳怡玓 林奕華

五、配合 108 課綱，教育部在 111 學年度推動考招新制，其中一大變革就是在高中職推動「學習歷程檔案」，讓學生從高一開始紀錄學習軌跡。教育部此舉雖然立意良善，然而考招新制才一開始，學習歷程卻被驚傳商品化。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指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公然將學習歷程以商品形式販售，推出課程包括「備審資料與面試準備」、「書面備審資料設計」、「設計作品衝刺營」，以上課程都是 5 日課程，每期收費 8,000 元，預計招收國二至高三學生。此舉實在令人觸目驚心，108 課綱不應該讓孩子們的學習，提早走向貧富分化的 M 型社會！20 年前學生一試定終身，遭到外界詬病，20 年後的大學入學號稱多元入學，竟然是有錢判生、無錢判死嗎？爰要求教育部除嚴肅徹查大專校院且在 1 個月內做出調查報告外，並全面要求大專校院不得以收費方式辦理涉及學習歷程準備或充實等營隊或活動，以維護學生學習教育及升學權益之正常發展。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吳怡玓 林奕華

六、教育部已宣布 111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辦理高中早自習正常化，學生可延後到校是否向下延伸至

國中小，亦應進行政策研議。台北市 105 學年度於 4 校試辦（民族國小、湖田國小、至善國中、民族國中），延後到校之成果獲八成家長支持，教師亦正面回應有利於處理班務之效率，學生招生成長 1.5 倍。台北市 109 學年度擴增 39 校採行延後到校，已佔全市 14.23%。依據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2020 年調查，全台國小生 90.5% 由家長接送，國中生 50.1%，數據顯示家長接送孩童到校主要是基於對交通安全之顧慮。顯見打造人本交通，提升行人路權，優化學區通學空間規劃有大幅提升之必要。建請教育部採行「學美美學」成功經驗，由設計導入，全面提升學校周遭之安全通學環境，即刻與經濟部台灣設計研究院合作發動「設計優化之試辦計畫」，以建立典範案例，推行全國。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范雲 賴品妤 林宜瑾

散會

主席：因為現在在場委員不到 3 人，所以我們等一下再確定議事錄。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吳密察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現在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報告，報告時間 10 分鐘。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院業務及預算的支持，111 年度本院將持續以友善、開放、智慧、普世為四大目標推進博物館各項業務。目前國內新冠疫情趨緩，民眾生活逐漸回到常軌，本院今年度將以國內觀眾為重心，積極辦理展覽及教育活動，達成博物館文化推廣的使命。

以下謹就 111 年度工作重點、110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簡要報告。

111 年度工作重點：一、推動友善的博物館，執行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包括各項整建工程與興建工程，以及正館整建工程的細部設計與招標作業。二、推動南部院區二館建置計畫，預計 5 月中旬完成工程決標簽約，並持續辦理景觀藝術化工程、五分車延駛相關的推動工作。另外預計增加一館的電梯數量，正在請原設計建築師評估規劃。三、持續透過觀眾意見調查，以各種社群媒體管道收集觀眾意見，同步進行展場服務人員及志工的教育訓練及培訓課程，提升服務品質。四、針對不同年齡、族群的觀眾，發展不同服務內容及設施，並持續推動南院相關接駁服務。

打造開放的博物館，以策展者必須與觀眾對話的理念，一、邀集院外專家組成策展委員會，或與其他博物館交流，或與不同機關部門跨域合作等形式，推動參與式的展覽。二、持續舉辦線上策展人競賽，擴大博物館公眾參與。三、配合展覽與節慶，辦理多元教推活動，如「與策展人有約」之導覽活動、兒育中心系列主題活動、低度參與觀眾平權教推活動，以及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資源開發合作案、故宮校園大使計畫、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四、持續規劃與嘉義縣市地方場館合作，並辦理「敦親睦鄰遊南院接駁服務」，深化在地連結。

建構智慧博物館，一、聯合國內多個博物館，辦理線上線下新媒體藝術展。二、持續優化典藏資料庫詮釋資料，並持续提升故宮線上開放資料的數量與品質，以及運用新媒體開發新世代博物館觀眾。三、與教育部及國內各級學校合作共創推廣故宮線上學習資源。四、打造新型態博物館服務，包括啟用新一代售票系統，建置 IIIF 環境，推動新型態智慧導覽，提供線上申請圖像授權服務，以及故宮精品網路商城上架於海外國際電商平臺等。五、南北院區持續導入智慧監控系統，提升文物安全。

建立普世博物館，辦理國際借展合作、國際研討會與合作交流，如預計與日本大阪市立東洋陶瓷美術館及京都大德寺龍光院合作推出展覽，以及與越南駐臺代表處、在臺越南社群共同合作辦理亞洲藝術節活動。

110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一、推動友善的博物館，優化觀眾服務品質，持續執行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南部院區二館主體建築、園區景觀綠化營造等工程。以使用者友善為主要目標，定期召開提升參觀品質專案會議，持續為第一線服務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以及為身心障礙團體提供客製化導覽服務等，優化觀眾服務品質。持續提供園區內免費接駁服務以及強化南部園區交通可及性。二、打造開放多元的參與式博物館，持續推動參與式展覽，於策展期間邀約不同領域的院外專家學者出席策展會議、辦理多元互動的教推活動，如「策展人陪我看展覽」活動、兒童創意課程、舉辦第二屆線上策展競賽，以及辦理「故宮遊藝思」、百萬學子遊故宮、海外青年文化大使研習營等活動。與學校及地方政府合作，如推動敦親睦鄰交通接駁服務案，與大學通識中心合作開設博物館相關課程。三、導入新媒體與數位科技，建構智慧博物館。推動新媒體數位展演，創新觀眾體驗，並充實數位內容，擴增官網友善服務、擴大線上應用與行銷。打造新型態智慧服務，持續推動數位影像免費使用，並導入智慧監測系統，提升文物安全。四、積極發展、加強國際博物館合作交流，強化博物館的普世性。辦理國際借展合作，如與日本大阪市立美術館合作辦理「遺珠—大阪市立美術館珍藏書畫」特展。辦理國際研討會及合作交流，如與駐臺北印尼經貿代表處合作規劃印尼月活動。

本院除了持續深耕博物館各項任務，並在不斷檢視的過程中，期望發展更多創新作法，朝向新世代博物館目標前進。期盼各位委員指正，並持續給予支持。

關於南部院區 3 月 6 日停電之事，在此稍作說明。首先，我們已經在給各位委員的書面報告中附上我們的報告。另外口頭跟各位委員說明。這一次 3 月 6 日停電與台電供電無關，是因為本院電力匯流排發生絕緣破壞，導致供電線路短路。本院第一時間為確保觀眾安全，在確定無法短期內找出內部故障原因後，我們於是宣布當天中午 12 時閉館不閉園，休館一天並全額退票，造成觀眾不便，深感抱歉。另因相關維修材料需耗時準備，本院於是請機電駐點維護廠商處理後續緊急維修，並於當天晚上 7 時 30 分完成送電。此次停電影響範圍僅有行政區一樓走廊、二樓售票大廳，其餘展廳及庫房重點區域仍正常供電，對本院文物儲放均無受影響。本院每年均辦理兩次高壓用電設備檢測，並定期以紅外線熱顯像儀巡檢機房電盤等設備；因應此次事件，本院南部院區針對機電設備安全，將於今日（3 月 14 日）辦理電路特檢。

未來在精進維修時效上，本院將重新盤點並增加材料備品種類及數量，縮短更換設備的時間

，以有效縮短停電時間。這一次的停電對大家、尤其對當天已經來院的觀眾造成困擾，深表歉意。以上。

主席：謝謝吳院長的口頭報告。這一次我特別請院長除了業務報告之外，再把南院停電的部分作補充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鄭正鈐委員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臨時提案時，如果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登記發言第一位的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17 分）院長好。最近因為俄烏戰爭，我們當然不希望臺灣也發生戰爭，我們都知道故宮很多文物來到臺灣其實是一路經過戰火洗禮的，所以在國立故宮博物院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要點第九條規定特別提到，針對實施文物搶救時機有一些規範，故宮也是所有臺灣博物館裡，唯一有提到發放空襲警報時的一些作業規範，這是故宮很特別的一個背景。最近大家在盤點這些整備事項，譬如說經濟部提到俄烏戰爭對物價的影響，萬一臺海發生一些緊張時，有一些要提前準備；故宮這邊有沒有根據這個要點做一些演練？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委員好。我們曾經對於這種緊急應變做過好幾次的演練。

張廖委員萬堅：最近一次是什麼時候？

吳院長密察：最近一次是今年 1 月做了消防演練，不是因為戰爭的演練。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全國各地的一般博物館都有緊急災害應變措施，所以我提到故宮博物院也有一個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要點，其中的不同，是在第九條規範的第一項提到「發放空襲警報」。把空襲警報納入災害應變措施是故宮獨有的，根據你們的災害應變規範是提到要實施不定期的動員測試，現在有消防等等，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實行過？

吳院長密察：在我到任之後，還沒有做過有關戰爭的應變演練，但其他的演練是有的。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一般的災害嘛……

吳院長密察：是。

張廖委員萬堅：我是說一般博物館都有，但這個規範中針對空襲警報的部分是其他博物館所沒有的，你們要不要說明一下？

吳院長密察：我請登保處處長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好。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登保處處長說明。

岩處長素芬：委員好，我是登錄保存處處長岩素芬。跟委員報告，因為最近國際形勢，我們預計在 7 月份要對於文物可能遇到的一些災害做一些應變的演習……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包括萬一發生空襲警報，我們當然不希望發生，但總是不能說因為不希望發生就沒有準備，所以大概會有一些準備，各部會也根據整個國際情勢，對於臺灣未來可能的處境

必須要預作安排。會在 7 份月舉辦是不是？

岩處長素芬：7 月份進行災前、災中及災後的相關演練。

張廖委員萬堅：包括萬一發生戰事時要怎麼處理？

岩處長素芬：對，就是整個相關情境都會一起來演練。

張廖委員萬堅：好，謝謝。我想在這個氣氛下，你們還是要有所準備，因為故宮當時拿到的三千箱寶物其實是屬於比較精華的，那這是在很久以前、大概一世紀以前就是這樣在戰火中輾轉送到臺灣，臺灣最初的保存地點其實是在臺中霧峰的坑洞裡面。這是很特別的一個情況，希望你們好好準備。

接下來看一下剛才院長最後報告的停電，大家都很關心，我們現在疫情稍解，其實國內的旅遊正「夯」，故宮南院因為這樣，人數還滿多的，但 3 月 6 日的故宮南院大停電卻造成很多當時要去參觀的民眾抱怨，也在網路上抱怨。我比較好奇的是，按照你們的報告提到，如果只是因為 9 個迴路的其中 1 個迴路發生短路，那麼這樣的應變能力及效率合理嗎？最後提到說是因為耗材準備不足，所以看起來發生事故之後，你們的報告提到第一線人員、安管科長是 22 分鐘後到現場指揮，處長則是在 10 時 52 分即過了 1 個小時又 14 分才到現場指揮調度，然後又過了兩個小時之後，11 時 40 分才宣布要閉館、閉園；又過了 3 個小時才確認故障的原因；又過了 5 個小時才完成修復。院長，對於這樣的應變能力跟修復的效率，甚至馬上要閉館一天，然後也有博物館界人士在媒體表示，如果只是因為變電器故障就停止營業一天，讓人覺得不可思議，所以院長看了這個報告，你也是覺得不可思議還是覺得這很正常？

吳院長密察：我覺得我們的應變應該更快速。

張廖委員萬堅：故宮南院因電路引起的事故已經不是第一件，在兩年半之前，也就是在 108 年 8 月 12 日，故宮南院也曾傳出火警，當時的變電箱起火，付之一炬，現場 3 樓空調機房內嚴重損害，就已經發生過一次了，而你們也表示要做體檢，結果體檢完了，現在又要特檢。

其實故宮是一個新的單位，你們做了這樣的要求，但像我剛才提到的時間，包括科長、處長到現場的時間，還有整個修復的效率等等，院長要不要具體講一下，你們到底有沒有真正的檢討過？

吳院長密察：我是責成必須檢討……

張廖委員萬堅：其中有提到備料不夠，既然你們已經發生過這麼嚴重的電盤事故、機電事故了，故宮南院從 104 年底開館到現在 6 年，總共跳電 8 次，當然 7 次是台電造成的，然後 3 月 6 日那次你剛才提到跟台電無關，既然跟台電無關，你們的 SOP 還有整個過程，你們也都很詳實的記載了，可是卻引起很大的爭議，所以你們到底是如何看待這件事情的？

吳院長密察：我覺得我們的對應應該更快，尤其是……

張廖委員萬堅：禮拜天是旺季，有很多人！

吳院長密察：尤其是剛才委員所說備料不足這件事情，不過因為整個機電設施前前後後的備料其實有很多種，所以我們必須先確認原因之後，才能進行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就我的電力常識，如果是短路，其實那種事情常常會發生，即用電負荷過重所以燒

掉了，那個應該常常會有，怎麼會說備料不足，然後過了 5 個小時才修復完成，而且還過了好久才確定原因？

吳院長密察：而且我們南院整個電路是設在挑高的天花板上面，所以施工上需要花一點時間。

張廖委員萬堅：我是希望這個部分真的要好好處理，既然是新的院區，經營上會不會有管理過於鬆散的問題或是沒有依照 SOP 來做等等，我覺得這都應該好好進行檢討。謝謝。

吳院長密察：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9 時 25 分）院長你好。最近俄羅斯入侵烏克蘭，戰火遍及全國，不只是軍事設備，包括民房或是民生設施也都無一倖免。我們也看到烏克蘭最大的利沃夫國家博物館，也為了防止戰火波及館藏，緊急打包了 1.2 萬件藝術文物，並搭建鷹架、護欄等等，希望能夠撤離博物館，我想每一種文化都是人類珍藏的資產，故宮博物院裡面保存了非常重要的文化藏品，我們也應該竭盡所能地來保護。

烏克蘭的狀況當然我們必須要引以為戒，因為中共始終沒有放棄武力犯臺，臺海的情勢也會日漸緊張。再者，臺灣不時也有地震等天災的發生，所以今天我想要針對這些天災、人禍如何作出對應的保存計畫來進行討論。剛剛其實有提到國立故宮博物院有相關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要點，而且就火災的部分，今年 1 月曾做過演練；針對戰爭的部分，則預計在 7 月做相關的演練，我們想請教的是演練的頻率到底是如何，因為在人員方面，多多少少都會有一些流動，恐怕不能多年之後再做一次演練，所以想請教關於演練的部分，會不會有一個比較適切的頻率？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我們現在演練的頻率，老實說並不高……

王委員婉諭：以火災來說，其實演練持續都有在做，像今年 1 月就有做過演練，請問距離上次有多久的時間？

吳院長密察：而且演練的規模要多大，比如說是不是要像委員剛才所說的緊急打包這樣大規模、深入的演練，到目前為止，故宮來臺灣幾十年，其實還沒有過這樣的演練。

王委員婉諭：所以院長認為有沒有需要？

吳院長密察：我覺得不能說沒有需要，但是不是要做到像直接面對戰爭，然後文物要整個疏散，做這樣的打包演練，我覺得因為這是一個很大的工程，茲事體大，我不敢說我們必須常常做。

王委員婉諭：當然不是希望常常做，但我覺得應該有一個適切的分級或是分頻率，比如說剛剛提到的火災，今天 1 月有做過，距離上一次是什麼時候？大約的頻率是多久時間做一次？像剛剛提到戰時相關的演練，這部分有什麼樣的頻率、什麼樣的程度，是不是都應該有清楚的規劃？

吳院長密察：本人請登保處處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登保處岩處處長說明。

岩處處長素芬：委員好。一般我們的自衛消防編組，一年是要辦理兩次，即前半年、後半年共兩次。

王委員婉諭：就是針對火災的部分？

岩處處長素芬：是，尤其火災的演練，我們更是一定要去辦，而且現在我們的同仁，就是駐衛警……

王委員婉諭：好。另外，關於戰爭的部分，會有哪些部分來做調整，比如說會演練到什麼樣的程度？多久一次？

岩處長素芬：戰爭的部分，其實撤退是需要打包的，所以在打包的方式上，可能我們要重新好好規劃，看看要如何來因應。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必須要以烏克蘭的狀況為借鏡，我們必須思考，一旦發生危機的時候，我們該如何來做處理，當然我覺得大規模的演練不一定要很頻繁，比方說一年兩次或是每幾個月就要一次，但是我覺得確應該要有相對應的應變措施，才是一個合理的作法，所以這部分希望能夠清楚地告訴我們，未來大概會用什麼樣的頻率、規模來提出這樣一個計畫？

吳院長密察：故宮到臺灣幾十年了，都還沒有做過戰爭必須緊急疏散的演練，我想我們也不希望必須做到這種程度，但是我們平常會做好書面上的部分，而不是實際上的去演練，比如說把所有 69 萬件全部裝箱，這是一件很大的工程。

王委員婉諭：院長，我要再次強調，我們談的不是一定要做到這麼大規模，但是相關的措施以及相關的計畫應該要有，而且我相信可能不是只有書面，包括不同程度、不同頻率的部分，可能都必須一併來思考，所以我希望這部分會後還是請故宮能實際討論，大概會用什麼樣的模式、什麼樣的頻率來做實際上的討論。

吳院長密察：好，事後我們……

王委員婉諭：我並不是要求要將全部的文物都做實體打包的演練，我相信大家都可以理解，但我覺得還是要有相對應的應變措施。

吳院長密察：好。

王委員婉諭：接下來想請教的是，去年 12 月的時候，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發生火災，造成參展藝術品的損壞，但幸而沒有人員傷亡，建築結構也沒有遭到損壞，想請教的是，像火災的應變機制，每年進行兩次，至於其他部分是不是也有相關的作業應變要點，包括結構是不是有定期的檢查和實作？我相信不只是文物，包括人員以及結構的部分，應該多做類似的討論以及類似的演練，讓大家知道如何來做應變。

吳院長密察：有的，除了像剛才委員所說的戰爭疏散之外，一般的應變我們都有規範。

王委員婉諭：所以建築結構的部分，也有相對的應變，對此能不能具體稍微說明一下？

吳院長密察：關於建築本身的檢查，我們是有定期檢查的，當然進行建築檢查的時候就會包括結構的檢查。

王委員婉諭：有多頻繁的進行建築結構的檢查？

岩處長素芬：我們對於消防相關的偵測，包括滅火設備等等，每個月都會去檢查一次。

王委員婉諭：就是設備的部分？

岩處長素芬：是，因為設備非常重要，在偵測、預防上……

王委員婉諭：所以一定要有不同程度、不同規模、不同頻率的檢查或是演練，而設備部分是一個月一次，剛剛提到演練的部分是一年兩次，大約是每半年一次的頻率，但關於結構的部分，是採取什麼樣的頻率以及什麼樣的機制？

吳院長密察：本人請負責結構的秘書處同仁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秘書室王科長說明。

王科長欣榮：針對結構的部分，我們在 104 年已經陸續完成所有主要建築物的結構耐震詳評，也因為這些耐震詳評，所以我們目前持續推動後續的整建工作。

王委員婉諭：所以從 104 年到現在，大概每七、八年就會做一次結構性的檢查？

王科長欣榮：我們會陸續來做，在法令有調整、修正的時候，我們就會進行相關的調整。

王委員婉諭：表示若是法律沒有調整，你們就不會逐步來做檢查嗎？這在經過多少年之後，是不是會有所影響？

王科長欣榮：這個部分我們原則上會依照法令，因為法令修正後相關的標準就會調整，我們為了要符合最新的法令標準，所以一定會做耐震詳評。

王委員婉諭：瞭解。

在此請院長幫忙一下，就是相關的部分應該隔多久做一次檢查？故宮其實歷史非常悠久，不應該只有法規變動時才來進行檢查，而是應該定期來做一個檢查，看看相關的結構是否足夠強壯以及剛才提到的相關應變措施，包括什麼樣的程度要有什麼樣的規模來做什麼樣的檢查或實施什麼樣的應變、演練，我相信這應該有個對應的規劃，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請院長能夠做一個清楚的規劃，並且提供相關的資料給我們瞭解？

吳院長密察：會的，我們事後會向委員提出書面的報告。

王委員婉諭：我相信這些文物都非常重要，既然烏克蘭和俄羅斯的狀況引起我們的關注，所以我們也應該引以為戒，我也覺得這部分真的要實際來做討論，所以想請教一下，這部分大概什麼時候會作成評估以及預計的規劃什麼時候能夠完成？基本上，這分為幾個階段，包括剛剛提到火災的部分、戰爭的部分、定期的部分、大規模的部分，可能會有上述這幾種模式，這些我們都希望能夠進行瞭解。

吳院長密察：我們可以在兩個月內向委員提出報告。

王委員婉諭：好，我們希望能夠儘快。謝謝。

主席（鄭委員正鈞代）：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34 分）院長好。剛才有委員在關心停電的事，而我要關心的是南院停電的事，因為終究故宮是屬於世界級的博物館，所以我覺得停電的事情，讓外界有很多的討論，也讓我們覺得有點掉漆，全球到底哪個博物館會像我們一樣，就是一個世界級的博物館會因為停電而閉館的？院長，你有這樣的印象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委員好。我知道的 case 是不多。

林委員奕華：真的是不會有，所以故宮北院從民國 54 年到現在有跳電、停電過嗎？

吳院長密察：故宮南院有停電過，但是我們院本身發生過的有兩次。

林委員奕華：你指的是北院？

吳院長密察：北院的部分，因為我們有兩個供電區，所以如果某一區停電，我們馬上可以……

林委員奕華：電力可以支援？還是可以透過備用的來因應？

吳院長密察：我們可以馬上由另外一區的電力來支援，而且如果兩區都停了，我們還有緊急發電機可以支援。

林委員奕華：對，如果北院可以做這麼好的設計，南院為何不行？南院開館至今也才 6 年，這次則是說了一個比較新的名詞，就是匯流排故障，造成電力系統的短路，聽起來好像是越新的東西，反而事情發生時我們都沒有補救措施，還變成遊客必須離開甚至必須閉館一天，對此，院長有沒有辦法承諾，現在檢修好了之後，未來還會不會再發生？即你有沒有辦法承諾，故宮不管南院、北院，不會再發生自己停電的狀況？你可以承諾嗎？

吳院長密察：南院的部分，從外電來的只有一條線，也就是說，北院有兩條，南院只有一條，就只有一區，所以那一區如果停電，從外面無法供電，這個時候我們就必須啟動我們自己的發電機，但是這一次不是因為外電，而是因為我們的內部，加上我們的線路又走在天花板上，且南院的天花板又特別挑高。

林委員奕華：變成南院只要內部自己發生問題，就一定會停電，現在變成是這樣嗎？剛才你說北院起碼有兩邊可以互相支援，南院的部分，只要自己內部發生問題的時候，都沒有什麼補救措施嗎？

吳院長密察：關於這種比較細緻的事情，稍後我請處長向委員報告，但是……

林委員奕華：我們擔心到時候還會發生，在電力不穩定的狀態下，像庫房、消防、空調等等，都是會有影響的。

吳院長密察：但是這一次其實是因為我們的預警措施而停，而不是我們真正要停，其實現在越新的設計，就會在前面做了很多……

林委員奕華：所以院長能不能承諾，不會再發生了？

吳院長密察：我們希望……

林委員奕華：不能只是「希望」，剛才我就說了，這真的很掉漆，所以就這個部分你要如何承諾不會再發生？

吳院長密察：我有責成我們第一線的同仁，必須防止這種事情再度發生。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也有可能再發生？

吳院長密察：電的事情，我真的是外行，目前我只能這樣要求我的同仁。

林委員奕華：那處長可以承諾嗎？還是我請南院處長回答一下好了。彭處長，你有沒有把握？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南院處彭處長說明。

彭處長子程：這次發生故障的匯流排，南院有 30 顆，這個匯流排發生故障的機率非常低，因為它不是一個風險高的設備，這次發生故障後，我們有重新再檢測其他 29 顆，確定它們是安全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確定不會再發生？

彭處長子程：對，尤其今天我們對這 29 顆有再做一次特檢，包括它絕緣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我要確定未來不要再發生。

彭處長子程：對，我們要確保它不要再發生。

林委員奕華：再發生的話，我們就要追究責任。

彭處長子程：是。

林委員奕華：其實南院開館才 6 年，但我真的覺得南院有點多災多難，不只是停電，包括下豪大雨時，竟然有水桶出現在展示廳，不是為了展示水桶而是要接水；還有入口處、玻璃處有漏水問題等等什麼都有，所以南院是又會停電又會漏水，也許南院只開館 6 年，是一項新的工程，但現在你們的空調滴水、玻璃漏水甚至還要接水，本席認為，不能因為只有 6 年的時間，你就不去改善，若是之前工程品質不佳造成現在的問題，你現在就要想辦法解決啊！比方說你們去要求之前的廠商來解決，還是有其他的方法來解決，要不然情況還是一樣，外面在下大雨，裡面好像是在展示水桶，但其實是為了要接水。

吳院長密察：報告委員，當年的確是有不少的漏洞，我們這幾年陸陸續續都有在彌補起來。

林委員奕華：我要求每年要進行檢修，一發現問題就趕快處理，不要因為它是 6 年、是新的就放著！

吳院長密察：不會的。

林委員奕華：再來我又很擔心一件事，就是興建工程的案子一直在流標，包括圖書文獻大樓及研究大樓整建工程，已經第三次流標；南側基地新行政大樓及圖書館興建工程，3 月底要開始招標，我們也擔心之後能否順利標出去；南院也是一樣的狀況，國寶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3 月也是第二次流標，所以一個是三次流標，另一個是兩次流標，你現在有好幾個工程要做，而且大家都知道現在有缺工缺料的問題，所以是不是因為當初預算編得不夠？如果編得不夠，你們就要檢討啊！看看如何讓它能夠順利標出去。

吳院長密察：其實這是臺灣整個營造大環境的問題。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但不能這樣等下去、拖下去，而且錢將來只會變得越少。

吳院長密察：沒錯！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要趕快去做！

吳院長密察：我們也很著急，也很想要趕快有突破。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要加速行政作為，需要再加錢就去爭取啦！我比較不贊成故宮用減項的方式處理，因為你們是國際級的博物館，如果用減項就代表有些東西本來要做而不做。

吳院長密察：其實到現在為止，我們減項也減不太下去了，所以我們只能增加……

林委員奕華：對啊！就是要增加經費，請立刻處理，而且這部分有必要在一個月之內送個檢討報告到我們這邊來，好不好？

吳院長密察：是的。

林委員奕華：我們來瞭解工程有沒有辦法順利，因為這牽涉到整個新故宮計畫的進度。

吳院長密察：沒錯。

林委員奕華：或者再來還會有專案報告，到時候在專案報告提出相關內容好了。

吳院長密察：好。

林委員奕華：最後我提一下，雖然因為疫情的關係，故宮整個參觀人數、預算、收入都減少很多。以去年和前年比起來，在門票收入方面，南院減了 26.57%，北院又減了 75.78%，等於疫情兩年來故宮的收入一直在減。但我現在關心的是今年 1 月和 2 月比起來，今年疫情其實已經在趨緩了，但是我們看到參觀人數不增反減，關於這部分，能不能請院長找同仁研究一下？因為 4 月有春假……

吳院長密察：是的。

林委員奕華：要如何提出規劃來提升參訪人數，雖然現在國門還是沒有開，但是起碼不要疫情已經趨緩了，人數還在減少，能不能提升起來？有沒有信心？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1 月、2 月的確是比去年低，但是我想今年整年會比去年高。

林委員奕華：你不能比一年的。

吳院長密察：尤其接下來的 3 月、4 月又是我們的旺季。

林委員奕華：對，我就是要求 3 月、4 月，因為有春假，針對這部分，你趕快提出一個方案，我們到時候再來檢視，雖然是國內旅遊，但也是要趁這一波讓人數能夠往上提升，我們會再做相關檢驗，謝謝。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9 時 44 分）吳院長早安。今天有兩個主題，一個是之前我有質詢過的線上故宮，你們有一些回應，我希望可以持續進步。另一個主題是實體故宮觀展經驗，我覺得也可以更好。

首先要先肯定院長，因為上次我在預算案審查時有提出兩個相關的決議，最近已經收到你們的回覆，我肯定你們的回覆有具體回應，包含我提的決策所講的線上故宮很重要、要有成效指標、網站要顯示不同語言、必須定期常態性統計，針對這個部分，你們都有所回應，也有一些進度，同時也增加了日語頁面，當然目前還沒有，還在繼續進行中，但是希望這些措施完成後會給我一份完整的報告。

主席（林委員奕華）：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委員好。好的。

范委員雲：這是我肯定的部分。當然，線上故宮要持續進步，因為疫情期間其他國家都在做這部分，臺灣當然也要持續進步，就像您在報告上所講的，臺灣在這塊的數位科技是滿強的。實體觀展經驗也希望更好，部長長期以來都說我們要友善、開放、智慧、普世，我有閱讀最近僑委會主委訪問您所講的內容，就是故宮的創新都持續在推進當中。

在這裡我要向您反映的是，根據我們辦公室蒐集的資料，去年被譽為國寶的范寬、郭熙、李唐共同展覽，的確有人反映看展經驗並不很好。我們長期以來關心量的問題，可是其實每一個願意走進故宮看展的人，如果他的看展經驗更好，我相信這個階段是很重要的。舉例來說，因為內容很多，三幅畫展覽的地方過窄、動線規劃不佳，讓人有不好的觀展經驗。除了動線不佳，還會有工作人員大喊：先看畫，看完後再聽語音導覽！去看展的朋友實在很難理解，因為這樣子完全破壞了現場的美感。而且這三大家的大畫這麼重要，不知道為什麼會被擠在一個看起

來很像通道的空間？包含玻璃窗反光等等問題，這是一個專業的問題，但故宮是不是可以做得更好？還有排隊太長這件事，排隊買完票之後要借語音導覽又要再排一次。院長可以想像，全世界都有排隊的問題，但有些國家會有不同方法去解決，譬如先在線上排隊等等。還有，去看展的人聽語音導覽到第二幅畫就沒電了，我自己也常借語音導覽，從來沒發生過這種情形，我不知道是不是這位觀展者經驗特別不好，但我想這是一個整體的問題。

當然，不是只有這些問題，我們辦公室的員工也很關心故宮，他本人在屏東時特別去看了故宮魔幻山水展。這是辦公室助理拍的照片。他在看展過程中發現不少布置品質及動線規劃不佳的問題，以及故宮應該可以提升的部分，包含入場指示、3D 動畫角色實體化品質粗糙、互動設施故障機會很高、互動投影品質不佳。再來這個就專業了一些，你們有很好的創意把山水重製告訴觀展者，並且是用不同的顏色做，可是現場呈現出來的畫作風格轉換品質似乎不是很好。你們也很用心做了一些參與互動式的設施，可是就會發現小朋友太矮了，所以可以有更友善的作法，譬如放個凳子、友善道具等等。當然，也有值得肯定的部分，譬如在無障礙的部分，你們有給視障者觀展協助，以及提供全幅畫作銅版蝕刻觸摸體驗，這就很好，像這樣的東西是不是可以更多？

此外，我們還觀察到，剛剛提到南院有建設進度，可是去參觀的人突然之間就看到一片荒蕪。像臺北市對於工地都會有指標或路牌告訴大家未來要做什麼，這樣就不會讓人覺得很荒蕪，這個是故宮南院的部分。

我想請問院長的是，剛剛我們所講的部分，您的方向非常好：友善、開放、智慧、普世，這是重要的價值，我很認同。可是在執行的過程中，院長是不是有蒐集意見的常態管道，能夠定期檢視實體展場的觀展品質？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舉出的很多地方的確需要我們再精進，不過有時候是因為受限於空間環境的關係，譬如三寶的展覽，因為是大幅畫作，而我們故宮只有那個地方可以展出。尤其是北院，北院的空間是幾十年前做出來的，所以我們 10 年前必須在那裡展覽，20 年前也必須在那裡，那是因為環境的關係。至於屏東的展覽，其實也有很多是因為環境的關係。不過環境雖然有受限，但是我們會再精進，譬如北院的整建，其中一個就是要處理大畫只能在那個地方展出的問題。另外，剛才委員所說的東坡肉，我們也會在整建之後在一個比較寬敞的環境展示。

另外，關於我們是不是有多元蒐集意見的管道，答案是有的，而且我們希望更加精進這些管道。以前我們的管道只是蒐集對故宮的總體印象，我們接著希望能夠把每一個展都列入蒐集，所以會在委員的期待之下，更加精進我們的服務品質。

范委員雲：因為還有一點時間，就是我們辦公室自己看到的，其中有一位學術界的朋友去看展覺得非常的失望，就是畫本身是非常好，可是觀展經驗其差無比。我想我們都有到不同國家看過一些大展的經驗，所以我覺得空間這個不是理由，就是當你們要展出的時候，如果是你們要評論的文章，我們辦公室都可以提供完整的版本，他們當然有些專業的建議，我想是你們評估，為什麼不能夠一個畫放一個空間？你要 3 個畫擠在一起等等，你可以預設到這會有非常多人來參

觀，所以我覺得觀展的經驗是非常重要的，可能在這方面故宮要滿加強的，不管是策展人的經驗，或者是從體驗的這個部分來觀看、來做評估，好不好？

吳院長密察：好。

范委員雲：就是你們不要盲目地追求數字，數字當然很重要，可是每一個觀展人的經驗，我想這部分是滿重要的。

吳院長密察：這個品質比數量更重要，沒錯。

范委員雲：對，這部分院長是不是可以承諾？你們要有多元蒐集意見的管道，特別是一旦辦展的觀展品質如何蒐集？而不是等到我們立委質詢時才來檢討好嗎？

吳院長密察：是的，我們會對每一個展覽都蒐集，而不是整體對故宮的意見。

范委員雲：定期檢討這個，你們蒐集的方式是不是可以給我辦公室一個簡單的書面報告，好不好？我瞭解一下，謝謝院長！

吳院長密察：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9 時 54 分）謝謝主席！有請吳院長上台。院長好！故宮南院跳電，大家都捏了一把冷汗，如果確保文物的保存不斷電，故宮是有相關的規範，你們有文物展覽保存維護的要點，也就是 24 小時以內溫、溼度的震盪都有規範，溫度是 2 度、溼度是 5%RH。這一次停電當然沒有影響到文物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委員好！沒有。

黃委員國書：以後讓故宮不斷電系統跟備用電源，這個是不是完備？我們會憂心啊！這一次當然還好沒有影響到文物，如果下一次再斷電的話，涉及到文物保存要點的規範，恐怕就要有人負行政責任，你要記得 24 小時以內的溫、溼度跟 30 天的溫、溼度，我們都有規範的，全球的博物館都一樣。

吳院長密察：都有。

黃委員國書：所以這一點我要提醒院長，下次如果違反這樣的規定，就要有人負行政責任。再來烏克蘭的戰爭，全球現在都在討論烏克蘭博物館的文物，他們現在都在做疏散，我們臺北動物園也有出逃順序的 SOP，故宮有沒有文物避難的 SOP？我們是有規範的，我們有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要點，有沒有？

吳院長密察：有。

黃委員國書：過去我們認為這個災害緊急作業要點其實是針對火災，過去我們也很少針對戰爭發生時或其它災難發生時，我們有哪一些應變的演習？之前我想大概也沒有，未來是不是需要？

吳院長密察：對，我們以前主要的都是水、火、地震。

黃委員國書：對，類似這樣水、火、地震，最主要是這個方面，因為戰爭影響的恐怕沒有。我想問一下，在這 15 點文物搶救的步驟，我們現在有規範，文物運送至安全的暫存點，一旦發生戰爭的時候，我們故宮文物的安全暫存點是在哪裡？以目前作業要點的規範，這個安全的暫存點是

在哪裡？答不出來了？

吳院長密察：我們上面並沒有具體的登錄暫存點在哪裡，如果那樣的時候，一定是跟國家安全單位取得聯繫，因為他們掌握了最多安全的地點。

黃委員國書：好，所以你們除了需要做進一步的演習之外，我覺得我們的緊急災害作業要點恐怕你們也要再去檢討了，好不好？這個部分的檢討我給你 1 個月左右，你們要提出一些檢討規範出來，好不好？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就像剛才所說的，我們基本上是對於火、水跟地震為主的災害應變。

黃委員國書：對，沒錯。

吳院長密察：對於戰爭的應變是不是給我們比較寬裕的時間？

黃委員國書：好。

吳院長密察：我們把這一個戰爭已經包括文物打包、疏散的，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讓我們來把它給做好，好不好？

黃委員國書：對，包括我們現在故宮後山的那個庫房是不是安全的暫存點，這個你們都要進一步評估，好不好？

吳院長密察：是的。

黃委員國書：好。接下來故宮北院的參訪人數銳減，跌幅全國博物館之最，我必須提出來，故宮在 2016 年的時候達到高峰超過 600 萬人次造訪，是全球第 6 多的博物館；到了 108 年變成三百八十幾萬人次，當時的理由是因為中國客不來了，中國客不來造成的，這個我們理解；但是一直到 110 年，就是去年我們的人數剩下 41 萬人次，減少了 89%。哇！我們可以找理由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可是同樣在疫情期間，故宮南院只減少了 30%，甚至去年參訪人數還多過北院，多了非常多，你也可以說是因為疫情關係，因為南部比較不嚴重，北部比較嚴重，那北部臺博館的跌幅也只有 42%。所以我認為院長你們要審慎地去檢討，為什麼故宮的跌幅會這樣子的嚴重？是不是故宮對國內的民眾已經沒有吸引力了？故宮的這些文物何去何從？是不是疫情過後故宮北院已經無力回天，回不來了？這個你們都要審慎去檢討啊！到底是什麼原因？不能再用中國客不來、疫情的關係了。

吳院長密察：即使中國遊客比較少，但是國際的遊客還是會來的，故宮的文物在國際上還是相當有名的，我們北院之所以跌幅會這麼高，因為 80% 是國際客，國際客跌下來，當然我們都知道什麼原因。

黃委員國書：那我們還要針對……

吳院長密察：南院跌幅沒有那麼高，是因為南院的外國觀光客非常少，只有 1%，所以這種跌幅其實也反映出來，我們南、北的基本客群不同。

黃委員國書：的差異。

吳院長密察：對。

黃委員國書：但是我很擔心故宮北院已經對國內民眾缺乏吸引力了，這個部分你們要去檢討，包括你們現在推動的 100 億元新故宮計畫，可以解決故宮的困境嗎？在故宮北院目前這樣的能量，

你們再去推新的故宮計畫，可以挽救故宮的參訪人數嗎？這個我都存疑啦！包括你們有一些擴張的計畫、包括你們在南部院區有故宮國寶修復館，然後北院的一些擴張計畫、擴建計畫，還有博物館群的觀光資源，你們花了 100 億元，我們都很擔心，這 100 億元明年你就要完成了，明年完成之後結果故宮的參訪人數還是一蹶不振，太可惜了！非常可惜！所以我覺得你們還是要去找出故宮新的定位，跟找出如何吸引國內遊客來參訪的誘因，那你們要強化你們的策展團隊啦！說實在的。

吳院長密察：是，沒錯，我們必須在展示上面有創新，包括我們最近就把故宮的西洋收藏拿出來展示，要不然我們給人家的刻板印象就是只有……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你們那個西洋的收藏展，那個也沒有達到效果啊！那個展也很可惜！說實在。故宮最近在推動組改，現在已經有規劃團隊做了一些評估報告，這些報告已經提出來了，他們提出故宮組改的好幾個方向，其中大概分成兩個方向。目前是政府型態，未來也有可能推動變成非政府型態，而非政府型態的部分有可能採行政法人、公設財團法人或是全面改組為公營公司，就像國營事業這樣子。如果故宮採非政府組織型態，會是哪一種比較適合？如果維持原有的政府型態，那到底是要維持現在在行政院所屬的二級機關還是改隸文化部？抑或是像某些人建議的改隸總統府？另外有一種可能就是政府型態和公司型態兩種綜合，也就是說，相關的博物館營運和策展維持政府型態，但相關的商業行為另外成立一個商業公司去營運。現在已經有這麼多的方案提出來，我想瞭解以吳院長的立場，你認為故宮在面對組改需求的同時，到底哪一種最適合故宮未來的發展方向？

吳院長密察：現在組改並沒有列到時程上面，而且我們也說關於故宮的組改一定會召開公聽會，聽取各方的意見，到時候我們會聽取各方意見並參酌行政院的政策來推動，現在其實都是假設性的問題。

黃委員國書：因為你們已經花了錢，目前委託的研究計畫已經出爐了，究竟這些出爐的方案有沒有參考的價值？顯然是有的，不然你們就不會花錢委託做這樣的計畫出來。既然有參考的價值，那故宮要選擇哪一個方案？當然在程序上你們一定要廣納建言，邀請各界提出意見，大家一起來討論，這在程序上並沒有問題，但我還是想要知道在這幾個組改的方案當中，到底故宮希望採哪一個方案？你們必須讓我們瞭解故宮的態度以及未來你們對新故宮的想像。

吳院長密察：就像委員所說的，我們的委託研究案主要是想要看看有幾種模式，而且那幾種模式還不是包裹式的模式，而是各式各樣的組合模式，在那樣的基礎之上，我們再來聽取各方的意見，然後我們才能決定，更何況政府有政府的政策。

黃委員國書：任何一個變革都是故宮的大改變，我覺得要非常慎重，謝謝。

吳院長密察：好的，謝謝。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0 時 5 分）院長好。早上很多委員都在關心俄烏的問題，俄烏戰爭讓全臺灣的全民國防意識提升，因為故宮的館藏相當多、有將近 70 萬件，所以我們應該要有相關的因應方式、危機意識及相關作法。但是本席從早上聽到現在，顯然故宮對於這部分的積極度還需要再稍

微加強一些，尤其聽到剛才院長的回答我嚇了一跳，你說到時候你們會再跟國家安全單位聯繫，這讓我非常緊張。我必須向院長報告，到時候再聯繫一定來不及，這方面一定要提早因應。我們可以看到，烏克蘭境內最大的利沃夫國家博物館的館藏只有 1.2 萬件而已，而這些藝術收藏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辦法找到可以安全收藏的地方，而且戰爭一爆發，你根本不會知道戰爭的規模會有多大、打到多久，故宮的館藏有 70 萬件，真的要及早因應才對。至於相關的撤離計畫，聽說都還沒有擬定，請問院長，雖然現在還沒有具體計畫，但我們知道這些文物在保存的時候，不管是在溫濕度、光照度或文物本身的脆弱度都必須加以考量，該如何保存非常重要，我覺得新的環境可能不好找，不曉得院長心裡有沒有什麼想法或腹案？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這方面的確並不是像平常的人員疏散那樣，人員疏散只要能夠容納得了就可以，但文物疏散的環境有各式各樣更高的考慮，所以我才會說現在我的腦海中其實並沒有那樣的地方，也就是說……

萬委員美玲：所以院長的意思是說現在你的腦海中並沒有這樣的地方？

吳院長密察：對，就是說……

萬委員美玲：那就慘了！

吳院長密察：有安全的地方，但那個安全的地方是不是符合像故宮文物保存要求的那種環境，其實我們是不知道的。也就是說，我們可以想像我們的國家是有非常安全的地方，但是那個非常安全的地方當初是不是為了故宮文物保存的條件所設計的，這一點很難說，所以我才會說我腦海中並沒有那樣的地方。但是我已經答應我們在緊急應變措施裡面必須認真去考慮戰爭爆發時的緊急應變，所以讓我們有三個月的時間把緊急應變的辦法擬出來，同時我們也會與國家相關單位進行瞭解，看看有什麼地方是既安全又可以讓故宮的文物進得去。

萬委員美玲：本席在此提出一些建議，如果院長連想像都想像不到有哪些地方，因為這涉及到的層面太專業、必須能夠保存每一件文物，這是其一……

吳院長密察：是的。

萬委員美玲：其二是我們在撤離的時候有沒有足夠的人員？這些人員有沒有相關的專業可以讓這些文物安全撤離到你想像中的地方去？我們的人員夠嗎？專業素養有嗎？

吳院長密察：我想戰爭的發生一定會有前置警示時期，我們應該在前置警示時期就陸陸續續分批疏散，所以我想不太可能是同時必須移動 69 萬件文物，而且這 69 萬件也必須分等級的移動。

萬委員美玲：本席必須提醒院長，69 萬件已經是將近 70 萬件，這樣的數量其實非常大。像這次烏克蘭發生戰爭，當然前面有一小段預警期間，可是我們也可以看到，在國際上當時都說不會打，所以到底預警期間會有多長我們都不知道，我們不能預計對方會給我們足夠的時間。既然我們今天已經提出這樣的訊息，院長真的要帶回去好好思考，這是第一點。

吳院長密察：是的。

萬委員美玲：第二點，不管是和國安單位或相關單位，我認為你們應該要召開一個會議，甚至組成文物撤離小組，然後把地點、人員、相關配備、時間、訊息聯繫都考量好，這些事情都不能到

時候再說。你說三個月之內要把計畫提出來，但我建議應該趕快把這個小組的相關單位和人員組合起來，這樣才能知道該如何規劃，這恐怕不是憑你一個人就可以去處理的。

吳院長密察：是的，所以剛才委員要求我們趕快提出計畫時，我才會有一點遲疑，希望委員能夠給我們一點時間，因為我們首先必須把相關的人員找出來一起談。

萬委員美玲：這件事情你沒有辦法一個人做，你說三個月，本席跟你保證你想破頭都想不出來，所以我建議你去找相關單位討論，看看哪些單位是可能與故宮的文物撤離有關係的，你們成立一個小組，這個小組才有可能做相關的因應。同時我也希望在會後一個、兩個禮拜，針對這個小組應該包括哪些單位，先把名單提上來給我們好不好？請問這部分需要多少時間？跟文物撤離相關……

吳院長密察：成立小組就牽涉到哪一些機關……

萬委員美玲：你要先把它列出來嘛！

吳院長密察：我們會列出來，但是具體的人員可能還要再花一點時間。

萬委員美玲：那就請你們在兩個禮拜之內把具體的相關機關列出來，屆時我們再來看該怎麼樣成立這個小組來因應好不好？

吳院長密察：好的，謝謝。

萬委員美玲：另外，本席從 109 年開始就一直在講一個問題，當然疫情爆發有一點關係，故宮南院、北院受到疫情影響，包括參觀人數、購票人數、門票收入等等都是下降的。我們可以看到北院 109 年的參訪人數、購票人數、門票收入與 110 年相較都一直在減少當中，尤其是購票人數減少了快要六成，門票收入減少了快要八成，這些數字其實非常地可怕。院長，我請教一下，購票人數為什麼會少掉六成？

吳院長密察：其實我們故宮、尤其是北院的參觀人次不等於購票人數，因為我們北院有很多的優惠措施，更何況參觀北院的人也有很多是平常俗話所說的「鐵粉」，這些鐵粉們年紀偏大，他們用優惠措施的機會也偏大。

萬委員美玲：所以要怎麼改善這個問題？要怎麼想辦法增加購票人數，進而增加門票收入？

吳院長密察：其實我們購買人數的增加靠的是入場人數的增加，因為年老的鐵粉是可以免費進場的，只要在某一些時間進場是可以免費的，譬如在 weekdays 是可以免費進場的；來參觀的年輕人絕大部分是學生，學生是可以免費進場的。也就是因為這樣，所以即使入場的人數增加，也不等於相應比例的購票人數增加。

萬委員美玲：院長，第一個，我們當然希望參訪人數增加，讓大家都來看，這是最重要的，但是我們也要思考看看，在參訪人數之外怎麼樣讓購票人數增加、門票收入增加，我覺得還是要想出一個方向。

吳院長密察：是。

萬委員美玲：第二個，我們再來看南院的部分，南院也一樣，雖然比較起來，南院的參訪人數及購票人數比北院的狀況好一點，可是我們發現它的購票比例大概都是維持在四成左右，也就是說，去的人數有增加，也比較穩定，可是好像大家都比較少去購票，進入裡面參觀文物，院長有

沒有發現這個問題？要怎麼去改善呢？

吳院長密察：有的，因為我們當初為了拉抬南院的參訪人數，所以我們採取的策略是先讓他們進園，然後進館、購票上 2 樓參觀，所以我們現在連 1 樓都是免費的，就是希望漸漸地把人找進來，增加購票人數。所謂購票就是已經到 2 樓參觀的部分。這幾年這項做法的確發生了效果，我們覺得應該還會照原來的趨勢再往上走。

萬委員美玲：可能要繼續加油。最後，我們看到南院與北院的比較，院長有沒有發現其實從 108 年、109 年到去年、今年，好像北院的狀況始終都不是那麼好？從有疫情的狀況來看南院受到疫情的衝擊，即便 3 級警戒完畢以後，其實南院回復得也非常快，甚至超越了前一年；可是北院好像就一直狀況不好，甚至一直下滑。現在北院的狀況這麼差，我們要用什麼方式可以讓北院迎頭趕上南院的參訪人數？

吳院長密察：其實北院的方式很重要，我們故宮最重要的還是推出好的展覽，我們也不斷地在推出好的展覽，但是這些好的展覽可能淹沒在大家日常生活的資訊當中，我們應該多多加強展覽的宣傳。譬如去年我們推出「航向天方」展，很多人都說很好，但是並沒有因為這樣而幫我們帶來太多的參觀者，所以我們對於展覽的宣傳也要增加。

萬委員美玲：院長，我們都知道故宮很多展覽其實都非常棒，誠如您剛剛所說的，問題的癥結點就在於很多展覽的資訊都淹沒在其他民眾日常生活的資訊當中。既然知道問題點，就要對症下藥。未來不管是相關的宣傳、主動出擊，或是網路上面的宣傳，我覺得都要加強，要不然這麼好的展覽，我覺得就可惜了。

吳院長密察：是。

萬委員美玲：我們希望疫情帶來的衝擊，能夠藉由故宮同仁的努力，趕快把北院、南院的參訪人數或購票人數都可以拉高，謝謝。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稍後吳委員思瑤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10 時 17 分）院長早。今天想跟您請教，我看到故宮跟文策院合作 Taiwan Content Island 的企劃，文策院那時候篩選了二十幾個廠商參與這個計畫，請問一下這是一個持續性的計畫？還是就這二十幾個廠商，之後不會有新的廠商了？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委員好。它是一個持續性的計畫，尤其是文策院現在介紹過來的絕大部分都是小型的，我們希望源源不斷地有這些廠商願意來，尤其是小型的，我們也有扶植本地小型創意者的使命。

吳委員怡玳：院長，這些相對是比較小型的文創廠商或創作者，對於他們的權利金、授權金額，你們是不是因為透過這個計畫，所以都減免了？

吳院長密察：對，是減免的，我們把門檻降低，甚至把押在我們那裡的金額也降低，而且結束之後馬上就可以還給他們。

吳委員怡玓：請問一下，現在有幾個文創作品上架了？

吳院長密察：我請徐處長跟委員說明。

吳委員怡玓：好。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行銷處徐處長說明。

徐處長孝德：跟委員報告，目前有 8 家原創 IP 提出 22 件，經過我們複審審查都通過了。其實我們本來預計上個禮拜就要上架開始販售，但是因為有一些程序的作業，我們預計這個禮拜三（3 月 16 日）會開始上架第一批「柯基犬槿槿」的 NFT 商品，未來幾天也會陸續上架其他 7 家的商品，總共有 22 件。

吳委員怡玓：我想請問一下，我看到你們跟 Lootex 合作，這個平臺確實是臺灣最大的平臺，但是以全球 NFT 平臺來說，比較大的是其他的平臺，所以我只是好奇處長當初選這個平臺也有想要支持臺灣平臺的用意在嗎？

徐處長孝德：我們其實就是找國內的廠商來合作。原則上就是……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們其實是局限於法規規定，只能找臺灣的廠商？還是確實想要扶植臺灣平臺的概念？

徐處長孝德：對，因為我們特別為了這個原創 IP 的扶植，在去年 6 月有修訂品牌授權的規定，就是剛剛院長講的，我們把一些免簽約金等等的門檻都降低了，也特別跟文策院合作。文策院有一個原創 IP 的甄選計畫，跟他們合作的廠商原則上就不用再經過我們初步的審查。

吳委員怡玓：處長，我想請問一下，我有看到你們分潤的計畫是 70%、30%，故宮是拿 30%……

徐處長孝德：70% 其實是給原創 IP，30% 是給故宮。

吳委員怡玓：對。我們知道 NFT 的過程是買到第二、第三、第四手之後，最原始的創作者都還是可以分潤，故宮也是持續可以拿得到嗎？

徐處長孝德：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是國立機關，而 NFT 的交易很多涉及虛擬貨幣，就是像比特幣等等，目前財政部國庫署還不是正式承認虛擬貨幣，所以對於後續的金流，我們目前在思考如何突破，未來可能會用授權代理方式，也就是國際授權或國內授權代理的模式。

吳委員怡玓：接下來這 22 項這個禮拜就要上架，如果賣出去，你怎麼辦？

徐處長孝德：這是先做首次交易的收益而已，第二次、第三次……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們首次交易就是以法幣——新臺幣……

徐處長孝德：就是剛剛講的 70%、30% 這樣來分。

吳委員怡玓：所以不會以虛擬貨幣來交易？

徐處長孝德：不會。

吳委員怡玓：所以不會以虛擬貨幣來交易？

徐處長孝德：不會。

吳委員怡玓：那之後的你們可能就沒有辦法……

徐處長孝德：對，我們剛好在研究，最近要上架有廠商提出這個問題，我們正在密切討論。

吳委員怡玓：我想這個東西可大可小，但以推廣來說，我們就比較不在意之後的分潤。但是這個東

西也可以思考一下，畢竟現在故宮的收入主要還是靠政府補助，如果這一塊可以補得上來的話，也是一個不小的收入。

徐處長孝德：是，這個我們瞭解。

吳委員怡玓：我們剛剛有提到停電的問題，請教院長，如果停電的話，故宮自己會有電力設施讓電上來嗎？

吳院長密察：是的。

吳委員怡玓：可以撐多久？另外，因為需要保溼、保溫，所以是不是有做過一些規劃？我想溫度可能比較不難，是不是？因為在山洞裡面就是低溫了嘛！溼度是不是比較難的部分？

吳院長密察：溼度是比較難的，但是我們不會讓電停那麼久，即使沒有外電來，我們自己會發電補上去。

吳委員怡玓：自己發電可以撐多久？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南院處彭處長說明。

彭處長子程：報告委員，南院有三組發電機，一組是備用，兩組可以完全滿足現在的用電，我們發電機還有油庫，油庫在裝滿不再加油的情況下可以發電 12 天。

吳委員怡玓：12 天？

彭處長子程：南院部分是 12 天。

吳委員怡玓：請問北院部分呢？因為我知道大部分的書畫在北院，書畫可能對溼度的要求比較高。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秘書室謝主任說明。

謝主任俊科：是 22 小時。

吳委員怡玓：22 小時？

謝主任俊科：我們隨時加油就可以再延長發電時間。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們在這方面是沒有問題的。其實斷不斷電、外電有沒有缺不是你們能決定的，但是至少你們是可以維持一段時間的。

吳院長密察：是的。

吳委員怡玓：最後我要請教故宮改組的進度，我剛剛有看到組織型態的研究計畫已經出來了，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是。

吳委員怡玓：請問院長可不可以跟我們大概講一下，你覺得實際影響營運的會有哪些層面？

吳院長密察：最主要影響營運的會是剛才委員關心的部分，比如 NFT 那種新的 business model，其實一般公家機關是比較沒有辦法的，尤其像故宮人員絕大部分都是文科出身，而且也不太懂這些事情，它又是科技、又是商業的，所以這部分是我們會比較沒有辦法面對的。也就是說，營運部分我覺得用公務機關的辦法來做是有比較保守的部分。

吳委員怡玓：給院長一個建議，我覺得臺灣現在最懂這些虛擬貨幣的公務機關當然是調查局，因為他們要做洗錢防制，也有做一些虛擬貨幣的拍賣，我覺得放掉後面的交易有點可惜，其實後面的交易數字才真的會是呈現倍數成長，進來的營收才是可觀的，你們可能可以先把它納進來，

跟會計討論帳面上要怎麼處理。就像是我們都可以做拍賣了，法院都可以做這種虛擬貨幣的拍賣，我想故宮也可以做相關的處置，謝謝。

吳院長密察：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待吳委員質詢完後休息 5 分鐘。

吳委員思瑤：（10 時 26 分）院長早、故宮的同仁大家早安。一場俄烏戰爭，不只是國與國的戰爭，更是文明與文化的保衛戰，所以我想看看以俄烏戰爭的他山之石，故宮可以做什麼？有三個面向，第一，對外，我們響應國際聲援了嗎？第二，對內，我們要有效檢視自身的應變能量；第三，修復的人力荒我們怎麼來克服？這是我今天的破題。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搶救戰爭之下的博物館文物，事實上，戰爭一來不只館內的文物受威脅，其實連博物館的建築都遭殃，所以我這裡列出受到導彈炸毀、飛彈破壞及爆炸震波震壞的部分，不管是國家級的歷史博物館、地方的歷史博物館，或是藝術博物館，不同的博物館類都是受害者，重要的文化資產正在消失。

回到博物館內的珍貴文物，最近大家最擔心的是烏克蘭最大的博物館，超過 17 萬 5,000 件的藏品被迫逃亡，所以國際應當伸出援手。從這一場文物保衛戰分秒必爭，我們看到博物館自身的應變能力，從打包文物至找到保全的地方，或是要遷離出境外，這都是要嚴肅面對的課題。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在第一時間緊急呼籲，拒絕戰爭全球一起來搶救文物。請問院長，我們是 ICOM 的成員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我們是。

吳委員思瑤：但是我們在 ICOM 裡頭所看到的資料，文化部有效的整合民間博物館及國立博物館，譬如臺博、史前博物館及民間的宗教博物館，這些都有在 ICOM 的各個委員會擔任要職，我並沒有看到故宮的人員在裡頭擔任要職，是不是？即便我們是成員。我建議可以強化對 ICOM 的投入，因為我們要建立國際合作的 network。我們是 ICOM 的成員，但是我們看到 ICOM 在同一時間強烈譴責戰爭、呼籲儘速停火，而且盡全力要求所有成員一起來協調並保護烏克蘭博物館人員及文物的安全，依據「ICOM 博物館道德守則」所有會員一起來確保文物收藏品免予各種風險，甚至各種威脅。

我看到國際在串聯，故宮做了什麼？院長出面譴責了嗎？故宮作為臺灣博物館的龍頭、作為臺灣文化文明的龍頭，又是 ICOM 的成員，在第一時間沒有任何具體的行動。不要說協助，連第一線的聲援，站在自由人權和平的一邊，跟藝術館舍站在同一陣線，我沒有看到故宮有做，我非常遺憾。臺灣的中研院在第一時間，甚至比國際的諾貝爾得主的串聯、Cornell 大學的串聯同時，臺灣最高學術研究機構中研院在第一時間發文譴責，而且馬上具體針對烏克蘭的學者、學生的收留庇護啟動起來，這一點我對故宮是有點失望的。

End The War——我再次說，各種形式來挺烏克蘭的藝術行動都在各地遍地開花，不管是美術館本身打燈來支持烏克蘭，或者是掛上烏克蘭國旗，或者是在自己的藝術 logo 上加上和平的意象，國際都在做，故宮也可以做啊！南院的光雕，曾經這麼風靡臺灣的鄉親，你們沒有想要在第一時間用藝術的力量去聲援烏克蘭嗎？我覺得非常可惜。我們看國際博物館協會、波蘭紅十

字會、華沙國家博物館及 UNESCO 等幾個面向的協助，除了聲援之外，還有協助疏散文物保存文物、徵集專業救難物資、提供人員緊急庇護及提供必要的修復支援。故宮可以做嗎？雖然我們距離烏克蘭很遠，但是有必要的話，我們要宣示我們願意，沒有人是 outsider，故宮 inside，可以嗎？這些事情，院長有沒有思考過？故宮有沒有思考過？

吳院長密察：的確在這一點上面我們太保守了。

吳委員思瑤：是啊！我非常遺憾，所以我要告訴院長，這裡我 show 出來的，不管是波蘭紅十字會、華沙國家博物館、UNESCO，或是 ICOM 在內，世界各國的博物館，當然歐洲離烏克蘭最近，這告訴我們，他山之石是什麼，我們平常要建立跟這些博物館社的合作的 network。別人需要的時候我們出手救援，而當臺灣如果需要的話，大家也一起來幫忙。如果臺灣面對戰爭威脅，要向就日的日本或者是東南亞國家的博物館建立這樣的合作機制，當我們願意伸出援手，如果臺灣有需要，別人才願意對我們施以協助，但這都是我們非常保守的部分，也是我非常遺憾的地方。

所以我具體講，故宮 can help，也許現在戰爭看起來有可能以和平協議進入尾聲。但是這些事情，我希望故宮可以不落人後，包括譴責俄羅斯的聲明，包括我們可以嘗試終止跟俄羅斯博物館的交流活動，我不曉得未來跟俄羅斯是否有合作？因為我們前年才跟他們合作過一檔策展。另外臺灣也可以捐贈緊急搶救的物資，故宮可以提供博物館的人員庇護嗎？能讓他們的研究員來這裡嗎？我們可以支援庫房來保存文物嗎？雖然很遠，但如果有需要，我們也可以啊！還有包括發動募款或捐款的支持，NFT 的藝術公益，全球都在做。如果有必要，故宮也願意協力修復在戰火當中受傷的文物，我們也可以趕快跟烏克蘭說，臺灣的國立故宮博物院擁有世界級博物館的能量，未來我們願意啟動跟烏克蘭的換展合作計畫，這些都可以做，而不是我們什麼都不做。雖然戰火也許要平息了，可是很多戰後的修復，戰後的協助工作，我們都不要再當 outsider，可不可一個月內訂定出我們可以做的事項？願意嗎？

吳院長密察：我們會積極地去思考能做什麼、該做什麼。

吳委員思瑤：可以做的事情，世界博物館都在做的事情，ICOM 的協會成員都在做的事情，我列了出來。我們除了需要針對以虛擬貨幣來進行 NFT 新型藝術的交易，建立制度上的遊戲規則之外，我必須說，此時此刻因為要援助烏克蘭，世界各國的博物館、藝術界，都在用加密貨幣的捐款，或是釋出 IP 供 NFT 創作募款，或是購藏願意分潤給烏克蘭的 NFT 藝術家作品，這些事故宮此時此刻都應該做。

我後面還有一些事情，今天都沒有辦法提。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在關鍵的時刻我們應當伸出援手，藝術的力量跨越國界，也因為他山之石，我們可以想想，我們對國際博物館的合作串連，做得足夠嗎？當我們需要協助的時候，別人願意幫助我們嗎？我剛剛說的這些事情，可以在一個月內給我一份報告嗎？我們能夠做的就趕快做，畢竟戰火之後，還有很多藝術修復的工程需要故宮協助，院長可以嗎？

吳院長密察：可以，我們一個月內……

吳委員思瑤：包括 NFT 的創作，如果故宮釋出 IP，可以供藝術家進行 NFT 的創作，然後募款給烏

克蘭，光這一點作法，就何其的創新！我非常期待，好嗎？院長我們加油！謝謝。

吳院長密察：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42 分）院長好。首先謝謝你上次曾經到臺中關心霧峰的白宮、故宮舊的山洞，還辦了一個特展，謝謝！

剛剛大家都在關心烏俄戰爭中，故宮好像還沒有準備好，或者是還沒有演練，也還沒有計畫。我剛剛聽到你承諾 3 個月內要好好來研議，並寫出計畫。我們現在看到全世界，很多藝術界是用行動來支持烏克蘭，包括法國博物館拒絕借出藏品給中國，為什麼？因為他們認為中國是比較親俄的國家，而且並沒有在幫助烏克蘭。請教一下，我 google 了一下，2018 年故宮曾經跟俄國的普希金博物館合作，所以俄國的普希金特展曾經到故宮展出，請問一下現在還有其他洽談中的借展計畫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委員好。我們有洽談中的借展計畫，但不是像委員所說的俄國，而是梵蒂岡、日本及韓國。

何委員欣純：所以現在正在洽談中的借展計畫是梵蒂岡、日本及韓國，沒有俄羅斯嗎？

吳院長密察：是的，沒有。

何委員欣純：如果沒有，那就 OK，如果有的話，我覺得故宮也應該跟國際上民主國家的博物館一樣，態度是要一致的。

吳院長密察：是的。

何委員欣純：接著，我要請教院長，很多委員也關心創新轉型，因為這個部分故宮講了很久、很久了，為了要成為全世界的博物館。但是有件事情，我發現雖然我們現在有進步，但是進步的速度很慢，是哪一個部分呢？就是數位化轉型。2021 年我們推出了國寶富春山居圖的科技互動，我給予肯定，也看到在院長的努力之下，我們也有了全新的科技互動導覽牆，甚至更進一步，有跟手遊業者合作，和動物森友會結合，我覺得這都是創新，但是我提醒院長，也希望鼓勵院長，除了開始數位化的創新，也要普及化！還要努力做得更多，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是。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我會提到這個？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線上看展是國際趨勢。院長，我們故宮有沒有？

吳院長密察：有。

何委員欣純：故宮有，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對。

何委員欣純：但是故宮線上能夠看到的展有多少？或者我們的文物在線上能看得到的有多少？你知道嗎？

吳院長密察：我們的文物在線上看得到的，如果中階、低階加起來，已經有 40 萬件。

何委員欣純：院長，很少啦！來，我告訴你，我現在 google 到的，羅浮宮有 48 萬件館藏可以線上看，大英博物館甚至有 400 萬件館藏可以線上看，而且這兩個國際級的指標性博物館，他們的線上看，不是只有平面看，還可以 3D 圍繞看。

再看看故宮的文物數位化，非常地緩慢，我點進去你們的網頁看典藏文物，可以支援 3D、線上觀看的文物有幾件你知道嗎？70 件。

吳院長密察：70 件。

何委員欣純：你剛剛講的沒錯，大概有將近 40 萬件已經上線，但那都是平面式的，在之前的數位典藏計畫裡，雖然國家給了錢，政府給了錢，但是故宮做得速度還是不夠，還是有 23 萬件還沒有完成數位化。院長，我們預估 111 年光是器物類就還有 3,496 件，之前做得很緩慢。院長，如果我們的 database 上線 scan 的速度都還不夠快，現在數位科技這麼進步，我們甚至還沒辦法跟上時代，採 3D 觀看的這個方式，我們要怎麼跟得上國際潮流？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數位化的速度還滿快的，只是要 3D 的話，就要花更多的時間跟金錢。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現在拜託院長，要有更多的時間跟金錢，也需要故宮有態度、有意願、有提出計畫。之前的數位化速度，你認為很快，我們認為很慢！之前的數位化，為什麼快？因為只是簡單、陽春、基本型的 scan 上去而已，我知道在前幾年的時候，政府有一個數位典藏的國家型計畫，因為有那筆錢，你們才快；如果我們現在要再進階的話，像大英博物館有 400 萬件，羅浮宮有 48 萬件，他們都可以線上 3D 觀看，我們為什麼不能？所以，我拜託故宮是不是可以積極一點提出計畫，積極地向行政院爭取預算，把我們的數位化做得更快，讓剩下的二十幾萬件也一起來完成？接著就要導入更進階的數位 3D 觀看科技，你要提出計畫，才能知道需要多少預算，需要多少的時間。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這個數位化的確是很花錢，很花時間……

何委員欣純：但這是一定要做的。

吳院長密察：對，這是趨勢。大英博物館的 400 萬件可能也不見得是 3D；不過我們會努力做……

何委員欣純：你們可以去參考國外的大英博物館、羅浮宮，他們是怎麼做。

吳院長密察：對，他們有一個 3D 的數位展廳，但不見得 400 萬件……

何委員欣純：我們故宮有 3D 的數位展廳嗎？

吳院長密察：我們現在就在研發 3D 的數位展廳，而且跟委員報告……

何委員欣純：是在我們的新故宮計畫裡面嗎？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科技與社會進步很快，它的技術進步很快，成本也會降得很快，所以我們也在抓適當的入場時機……

何委員欣純：你認為什麼時候是適當的入場時機？

吳院長密察：譬如我們當初最早做的那些數位化，現在重新來看，已經是規格不太好的數位化……

何委員欣純：是的。

吳院長密察：也就是說，如果搶時間早入場，它的技術水準不是那麼好，而且成本會比較高一點……

何委員欣純：院長，這就是你們的問題！你這樣講的話，之前國家型數位計畫給你們那些錢，讓你們的入場時機太早了，所以我們典藏起來的都是最基本、最陽春的，以致規格沒辦法跟得上現代的一個科技變化？

吳院長密察：是這樣沒錯，尤其是最早期的那一波……

何委員欣純：那麼要怎麼轉化？我們的數位科技在進步，所以一定可以依賴我們的科技能力，跟我們的科技專家、數位專家，怎麼樣來轉規格。

吳院長密察：所以就必須重新掃過……

何委員欣純：拜託院長，你們要有計畫性、步驟性，不管是要提升進階或是還沒做的要做，說不定現在 3D，未來可能就是 4D，這就是技術的進步嘛！我跟你講，在這個數位科技的現代化社會，你說我們是數位的故宮，但都只是做一些特展，連故宮自己的文物都沒辦法上線觀看的話，又怎麼叫作數位的故宮呢？

吳院長密察：會的，我們會搭配我們的 5G 建設同時來做。

何委員欣純：對嘛！去跟行政院爭取 5G 的基金，提出更進階的計畫來做。本席最後要提醒院長，拜託院長，我們的行銷手法當然有在改進，但是要更豐富，數位典藏的部分要再加快速度。最後，等疫情穩定之後，看起來各國的邊境即將開放，請問我們故宮準備好了嗎？

吳院長密察：我們隨時在等待邊境的開放，為開放做準備。

何委員欣純：因為我剛剛聽到很多委員提到，包括你們的各國語言導覽系統，是不是常常斷電？是不是管理有問題？或是語言不夠多？這些都需要在邊境開放，迎接國際觀光客之前，趕快做準備。以上。

吳院長密察：謝謝。

主席：謝謝何委員。現在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10 時 53 分）謝謝主席，麻煩主席有請吳院長。院長早。首先我要先稱讚一下故宮，之前希望故宮周邊能夠納入臺灣本土 IP 的這件事情，我知道一直都在持續進行中，本席期待、也期許可以儘早上線讓臺灣人都看到。再來，想跟院長請教一下，本席曾經在上會期故宮的業務報告裡面，建議您可以參照故宮之前跟海科館在 2019 年辦理「海錯奇珍展」的模式，到我的選區辦理相關的活動，希望為我們創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新 IP。據我瞭解，相關的業務也已經責成故宮的數位資訊室，應該有機會在我們金山、萬里區辦理。請問院長，是這樣嗎？目前相關進度如何？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委員好。是的。因為這個牽涉到環境、場地及設備，所以我們會請同仁實地去勘查，有什麼樣的場地，需要什麼樣的設備，然後挑選適當的主題，尤其是要用「海錯奇珍」當中什

麼樣的主題去做展覽。

賴委員品妤：所以，故宮基本上是樂見其成，但是需要適當的環境跟場地，是這樣子嗎？

吳院長密察：是的。

賴委員品妤：本席要再次推薦，因為我的選區就在北海岸這邊，「海錯奇珍」的主題與我們北海岸真的非常切合。我在這邊要跟院長說，假設故宮還在尋覓場地、地方特色、物種，需要幫助的話，也歡迎隨時跟我們辦公室討論，因為這個部分……

吳院長密察：委員對地方比較熟，希望能夠幫我們引介。

賴委員品妤：好的，這部分我樂觀其成，也希望故宮能儘快處理這件事情。

既然提到「海錯奇珍」展，我也要繼續為我的選區爭取資源，本席想就青年跟年長的群體來跟院長討論。首先在故宮的業務報告裡面有提到一項很重要的目標——辦理多元互動的教育推廣活動，也看到南院去年很積極地串聯嘉義縣地方文史景點、周邊宮廟，再配合自己的展覽，舉辦類似小旅行的文化走讀活動，這個部分顯然也獲得地方青年的好評。我也知道，院長上任之後曾指示貴院的行銷業務處持續地到各鄉鎮辦理焦點座談跟相關的招商說明會，這個部分讓我有一個新的想法跟建議，即：故宮是不是可以評估，將剛剛提到的兩項業務整合辦理，比如可以到微型產業、青年創業興盛的文化歷史景點，舉辦幾場這種一日遊的小旅行活動？一方面可以融入臺灣本土青年店家招商的任務，另一方面也可以藉由這樣的形式去發揚在地的文史資源；當然最重要的是這個小旅行活動中，也可以安排故宮探索的流程，這個應該也跟院長一直以來非常在意的目標——讓故宮年輕化，讓故宮發展出不同的互動式教育推廣活動相切合。不知院長怎麼看待這件事情？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肯定我們南院所做的專案，南院能夠做這些事情，是因為有嘉義縣政府幫我們帶路，幫我們媒合。至於委員提到的北海岸地區，因為委員對地方熟，希望能幫我們引介，幫我們媒合。

賴委員品妤：這當然是沒有問題啦！我知道故宮跟嘉義合作的案子是什麼樣的狀況，這其實是非常好的前例，我也期許故宮也可以主動一點，只要有適當的管道能夠引介，應該要多多益善，其實臺灣各縣市都很適合這樣的行程。當然我還是要不免俗的毛遂自薦一下我們瑞芳區，它在 2019 年就被行政院核定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像我們的水湳洞、金瓜石、九份，早期的採礦產業留下很多的文史資產，例如十三層遺址、黃金博物館等等，近年也一直有青年返鄉創業，形成很多獨特的微型產業，如文創工作室、空間改造工作室等等；也有很多是第二代回來接班，變成是傳統產業的創新，例如茶葉、木製品、布置編織品等等，都是我們瑞芳非常有名的紀念品，在在都可以看到地方歷史跟青年創業激盪的成果。如果這個東西能繼續推動，本席建議故宮可以來我們瑞芳洽談這個 IP 的授權，或是跟店家共同開發商品，不只可以增加故宮產品的多元性，也是跟臺灣本地做一個結合，希望故宮可以朝我剛才提議的這個方向來辦理。院長可以答應我朝這個方向研議嗎？

吳院長密察：可以，我們會請行銷業務處徐處長到地方上去跟大家說明。

賴委員品妤：非常感謝院長的允諾。我當然知道這個不是一蹴可幾，中間還要跟地方政府有很多的

溝通，最後才有可能可以促成這項合作。

吳院長密察：是。

賴委員品妤：我想這是一個好的開始，很高興看到院長是一個正面的態度，之後我們可以積極地來洽談，怎麼處理這件事情。

剛才講的是青年族群，我們同時也要顧及樂齡人口的部分。院長應該也知道我的選區有非常多的長輩，特別是剛才講到的金萬，或是瑞芳、平溪、雙溪、貢寮。我知道故宮南院一直都在推動敦親睦鄰服務案，去年也跟嘉義縣政府聯合啟動社區的樂齡活動，內容是接駁各社區的長者到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交流活動，再至故宮南院參訪。基本上，我對故宮的這個計畫內容是給予肯定的；既然它是一個成功的經驗——嘉義的長輩去了之後，都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行程，我們是不是可以擴大參與這樣的活動，甚至評估一下，把這樣的活動，直接移植到北院來實現？

我很清楚，相較於南院，北院的資源對於大臺北地區的長者族群相對容易取得；可是本席的選區，包括平溪、雙溪、貢寮等區域，交通落差、資訊落差，都較大臺北地區其他各區要來得大。所以，我建議故宮可以更積極的跟地方政府還有社區發展協會接洽，去瞭解有沒有這樣子的需求，研議如何來為雙北偏鄉區域設計這種專屬接駁活動。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部分，北院的經費花得比較多的是在身心障礙，難以到博物館參觀的人，樂齡的部分相對的就比較少。如果經費容許的話，我們希望北院在推動的時候，委員在地方上可以多支持，像南院做的事情之所以能夠成功、能夠被肯定，地方的配合很重要，所以到時候還要請委員幫忙我們。

賴委員品妤：因為我的發言時間有限，我就簡單結論一下。其實當時在跟故宮還有院長談的時候，就曾提到我的選區明明就跟你們連在一起，可是故宮辦活動的觸角一直都沒有往東邊延伸，所以，我對這部分真的非常期待；而且我剛才也講了，我們位置比較偏鄉，有交通上的問題，我們的團隊在地方也有很多協助偏鄉交通的經驗，我們期許故宮未來可以往這個方向合作，畢竟南院已經有一個很好的前例在那邊。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後可以繼續洽談，希望能促成這樣的合作案。謝謝院長，謝謝主席。

吳院長密察：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因為陳委員秀寶已經簽到，我們就等陳委員質詢結束後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1 時 3 分）謝謝主席，有請吳院長。院長好。院長應該記得去年本席在這裡曾經跟您討論過，故宮在臺灣究竟要什麼樣的定位，才能夠讓臺灣人感受到與臺灣人自身的連結，而不只是好像在參觀一個遙遠的、中國的這個古物陳列所的感覺，院長當時也坦言故宮對我們臺灣人來講，確實沒有想像中的受歡迎，必須有所改變，才能好好把握我們 2,300 萬所謂的潛在觀眾。像故宮前一陣子舉辦的「看見藏品裡的原、民、官：故宮、臺博、臺史博，三館聯合特展」，就是一個非常好的嘗試，讓原住民、漢人跟中國宮廷文物相互對話，展現了臺灣歷史與族群的複雜性，當中有衝突的價值觀，有差異的表現，也有共通的人類情感；遙遠的中國古物

透過這次特展的詮釋也跟臺灣本土有了一些連結。本席希望故宮未來可以繼續推動跨館、甚至跨部會的合作，拉近跟國人的距離。院長覺得這樣好不好？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委員好。謝謝委員對於我們 3 館聯合策展的肯定；跟委員報告，3 月 20 日我們導入高科技，在高雄科工館跟其他 5 個國立博物館舉辦聯合策展，題目叫作臺灣 Image，因為這 5 個博物館大家找在一起的時候，都不約而同地說，既然要聯合策展就應該展一個跟臺灣有關的主題。所以我們那一個展覽就是臺灣 Image。

林委員宜瑾：謝謝院長。接下來要跟院長肯定的就是故宮吸引國人目光的方法，上次透過無人機的表演，成效非常不錯。故宮南院從 2020 年開始舉辦無人機的表演，每年都吸引很多觀眾欣賞，特別是去年無人機群飛表演的比賽，在全球 214 件的作品中，我們脫穎而出得到首獎的肯定；美中不足的是，故宮那一次的無人機表演，我們好像是自己以採購案的方式去處理，欠缺跨部會、跨領域的合作。院長應該知道有一個南科自造基地，該自造基地其實就是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的一環，執行科技部在南科管理局的 AI 策略，目標在於催生臺灣智慧機器人產業人才與提升國際競爭力，他們也辦過無人機群飛競賽。院長知道嗎？無人機群飛表演是結合科技跟藝術的新興產業，各國都在很努力的發展，我想故宮作為國際知名博物館，也一直相當重視科技與藝術結合的數位展，所以在無人機群飛表演這個項目上，應該還要有更積極、更創新的作法。當然已經很不錯，但是否好還要更好？故宮可以思考是否要改變自己辦理的方式，積極與文化部、科技部合作，特別是與南科自造基地合作，這樣可以為無人機群飛產業創造出新的可能性，更重要的是，這就是削減故宮與國人間的疏離感。關於這個建議，我想院長應該也很同意。

吳院長密察：是的。我們當年製作無人機群飛項目，就是在科技部的支持之下所做的，由於大家都叫好，所以第二年繼續做。不過，這也對我們造成很大的壓力，因為之後無人機群飛變成大家很喜歡的活動，像是今年高雄就用了 2,000 架。

林委員宜瑾：對，還表演出戴資穎打羽毛球。

吳院長密察：我們在第一年當時是 200 架，結果往上加、再往上加，如果沒有跨部會的幫忙，我們故宮其實很難自己撐下去。我們希望科技部、文化部，甚至南科自造基地也可以加進來，這樣才可能更進一步地發展下去。

林委員宜瑾：對，希望院長就這方面再努力一下。

另外，我再跟院長談論另一個議題，就是故宮 open data 的建議。首先，我還是很肯定故宮這幾年來積極推廣資源開放，在 2019 新版 open data 上線後，有愈來愈多創作者注意到故宮的資源。像我就在 Ptt 看到一個民眾自發性創立專門整理藝文資訊的 IG 部落格，這個部落格名稱叫「走啊！一起去看戲」。他整理出世界上各大博物館的免費資源，將故宮與美國大都會博物館、荷蘭國家博物館、巴黎博物館協會並列。這篇文章底下有很多網友留言支持，非常肯定，也覺得這樣開放非常實用，這表示故宮這幾年在 open data 上做的努力被很多人看見。本席辦公室試著使用故宮這套 open data 的頁面，也覺得確實很好用。不過，好還要更好，所以本席在此向你

做出一些建議。在我們實際連結系統之後，發現故宮製作的 OPEN DATA 在使用上有一個怪怪的地方：在投影片左下角有授權條款，點進去之後，畫面上會跑出「本條款之授權範圍不包括專利權與商標權」字樣。可是，首頁文字提及「無須申請，不限用途，只要明確標示本院為資料提供單位就可以下載使用」；在「關於本專區」項下，說明又是「不限用途，不須付費，可直接下載使用」。也就是說，光是一個網站就有 3 種不同寫法，到底要不要標明出處、是否真的不限用途、到底要不要付權利金？有時看得一頭霧水。關於這個部分，如果故宮真的想讓很多領域人士，包含許多圖文創作者、教育推廣人士、社群小編、甚至藝術家，好好使用這些資料，我認為應該乾脆做得清楚一點，讓這個機制好還要更好。

吳院長密察：之所以會這樣，其實也顯示我來故宮之後逐漸、更加開放，所以才會出現 3 種不一樣的說明，我們會把它們整合在一起。

林委員宜瑾：好。結論是故宮應整合盤點與明確列出各項授權規則，讓民眾有所遵循，我認為這樣有助推廣。你看，我的助理做了一個梗圖，其實也滿有趣的，內容是一個老闆說「你們要多學學故宮小編，用古人做梗圖啊！」，可是小編回答「但我就是看不懂授權規則啊！」，這當然是個梗，但也請院長在這部分好還要更好，再努力一下。

吳院長密察：我們會整合好。

林委員宜瑾：謝謝院長。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1 時 12 分）我想請教吳院長。院長好。首先，我還是要關心一下南院跳電事件。我看到你們在報告中做的說明，彭處長之前也到本席辦公室做過說明，我只是覺得世界級博物館跳電這樣的事其實還是滿低級的失誤。報告中提到電力匯流排發生短路，也就是問題出在這裡，但我比較好奇的是為什麼會出現短路故障？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委員好。我是否可以請本院南院處彭處長說明？

鄭委員正鈐：可以。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南院處彭處長說明。

彭處長子程：委員好，我是南院處處長彭子程。匯流排確實屬於機械裝置，很少發生故障，會發生的原因是絕緣劣化。至於真實原因，我們其實在……

鄭委員正鈐：絕緣劣化之後短路，是這個意思嗎？

彭處長子程：是的。

鄭委員正鈐：南院開幕沒幾年，很多家庭的匯流排用了二十、三十年也都沒有問題，而南院沒幾年就出現絕緣劣化這樣的狀態，我覺得其實是很值得探討的問題，希望處長就這部分趕快完整重新檢視。你曾經說 30 個匯流排全都檢查完畢了，對不對？

彭處長子程：報告委員，一般是用電大戶才會使用匯流排，是以銅片取代電纜，一般家庭則不會用到這種裝置。

鄭委員正鈐：應該是工廠等相關用戶啦！

彭處長子程：對。南院其他 29 顆都已經完成檢測，現在狀況沒有問題，今天又做一次特檢，也就是針對現在的絕緣狀況再做一次斷電檢查。絕緣檢查必須斷電，所以在今天休館情況下做這項特檢。這個禮拜五……

鄭委員正鈞：這個禮拜五可以完成是嗎？

彭處長子程：不是，這禮拜五，我們會再找原來施工的營建署，包含設計的機電機師與施工廠商，確定整個迴路系統的規劃、裝置的設計，還有當初施工的狀況是否有需要再被檢討，我們要真正了解狀況是什麼。

鄭委員正鈞：好，這部分就請加緊進行，到時給我們一份很完整的書面資料。園區很多廠商其實也都裝有這種匯流排，我卻很少聽到他們發生匯流排跳電這樣的情況。故宮畢竟是世界級博物館，所以我們針對這部分一定有更高的要求。

彭處長子程：是的，我們也在查。

鄭委員正鈞：請給我們完整的資料。

彭處長子程：沒問題。

鄭委員正鈞：接下來我想請教院長，烏俄戰爭大家都很關心。不管發生戰火的原因是什麼，站在人類角度來看，文化遺址的保護是肯定要的。這兩個禮拜以來，烏克蘭很多博物館因為擔心遭受戰火波及不斷撤離，很多委員也都關心到這樣的事。我先請教院長，你知道這是什麼標誌嗎？這個標誌是什麼，你知道嗎？

吳院長密察：不知道。

鄭委員正鈞：不知道？

吳院長密察：不知道。

鄭委員正鈞：院長，我向你簡單說明，這其實是藍盾 Blue Shield，代表 UNESCO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1954 年簽署的海牙公約：《關於發生武裝衝突時保護文化財產的公約》，這也是世界上第一部專門針對武裝衝突中關於文化遺產保護的國際性公約。臺灣現在不在簽約國當中，可是俄國有、大陸有，很多周邊國家都有，所以雖然我國不在簽約國當中，可是一旦未來臺灣發生戰爭、衝突，是否也可以透過海牙公約與藍盾這樣的標誌，給故宮的寶物多一些保障？對於這個部分，院長可不可以稍微回應、做一點說明？我國是否可以利用藍盾這項工具，一旦、萬一發生戰火，對於故宮文物能有更多保障？

吳院長密察：我想，任何文明國家都一定不會對具有普世價值的文物進行攻擊，這也是當時簽署海牙公約的精神。但是有一個前提，打仗的國家必須是文明的，要不然像這次烏克蘭也有設施差一點遭到直接命中。有這樣的管道，我們當然會努力；是否能因此得到實質上的保護很難說，但我們會努力。

鄭委員正鈞：院長，戰爭發生時，很多時候是完全泯滅人性的，坦白說，對於文物的保障也是有困難的，可是身為故宮院長應該從這個部分努力。所以我今天提出一項提案，希望故宮在 3 個月內針對一旦發生戰火要怎麼保護文物、是否有什麼樣的後遷機制或透過藍盾等什麼樣的作法，給本席一份很完整的資料，好不好？

吳院長密察：好。

鄭委員正鈐：不只關於 UNESCO 這個部分，我也希望有一些更實質的計畫，因為我不知道故宮現在有沒有，希望故宮在 3 個月內連同藍盾相關計畫給我一份更完整的說明，就是戰火發生時怎麼保障故宮的文物，好不好？

吳院長密察：好。

鄭委員正鈐：我之前也與院長交流過幾次 NFT 相關問題，上次您也給我一份書面回覆，提到怎麼做品牌授權。今天我發現很多委員也都關心這個問題，表示 NFT 真的是現在很熱、很潮的一件事，我舉 2 個例子讓院長知道。故宮已經開放 IP 授權，等想與故宮合作的人提出商業模式。我直接向您提出一件簡單的事件：北京的故宮博物院去年也開始做 NFT 了，臺灣一家廠商勝大莊也做了米芾「試賜茶樂章」的數位長卷書法。他們的作法是分成 1 億份，每份 1 美元，檯面上就出現 30 億元。由於有人在買，現在一份也就是一個單位炒到 15 美元，表示勝大莊在做米芾「試賜茶樂章」NFT 這項計畫時，市場價值已經達到 450 億元了。我認為這其實是給故宮一個參考，故宮畢竟是國家級、世界級的博物館，考慮怎麼做這個部分時當然要更嚴謹，我只是提供這樣的例子，說明 NFT 與藝術結合時，其實有可能為故宮打開很多路。我希望之後有機會再與院長直接討論，因為您上次跟我講的還停留在數位授權的部分。

我為什麼會提出 NFT？是因為我看到 109 年度決算表出來之後，覺得其實情況還滿慘的。在 109 年故宮文物基金銷貨通路決算資料中，整個金額不算高，其中書籍類與文物仿製品類很誇張，出現了銷貨收入小於成本的問題。為什麼出現這個狀態？請你們之後再給我詳細的說明，因為這就表示賣出金額比製作產品的成本還要少。為什麼會出現這個狀態？請你再給我一份簡單的書面說明。另外要特別談的是整個網路商城的狀態，銷貨金額也很低，109 年只比 108 年多 51 萬元，比 107 年更是低很多。我本來以為因為疫情，網路商城應該有機會做得更好，結果情況似乎也沒有，針對這個部分，也請院長事後給我完整的說明與書面資料，好不好？

吳院長密察：好的。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1 時 23 分）我請教故宮吳院長。院長好。院長，我們的疫情到現在還沒有完全解封，但政策上確實在考慮漸漸放寬。故宮先前因為疫情做了一些改變與革新，在未來解封後、甚至外國遊客可以進來我國、開始參觀故宮時，哪些型態的改變或之前所做的線上展覽這類規劃中，哪些會被故宮繼續留下來？故宮之前曾經在網路社群做一些推廣，包括故宮線上學校等等，故宮會繼續做這些業務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委員好。會，我們會繼續做。

陳委員秀寶：會繼續做？

本席能夠了解，故宮為了因應疫情也努力地改變，隨著整個疫情逐漸平穩，在國境朝向開放的狀態下，故宮也必須思考如何因應。當然，全世界所有產業都因為疫情而產生變化，包括故宮建構智慧博物館的腳步也因為疫情的關係被迫、被推著，必須快速地往前邁進，所以有些以

前進度比較緩慢的工作，因為疫情的關係開始做，當然也可能是因為疫情之後很多人手可以稍微空下來，所以先做。

將來等疫情整個解封之後，故宮要面臨到的問題是很多民眾非常關心、我也很關心的，就是北院的參觀人數要怎麼找回來。不可能什麼都沒做，人就自動回來，一定要做一些努力，院長與故宮同仁針對這個問題所做的準備是什麼？

吳院長密察：委員展示出來的這張投影片正好有令人很高興但也很傷心的消息，就是西太平洋區域的疫情還在往上。故宮的外國觀光客基本上就來自西太平洋地區，所以雖說全球疫情緩和，但後面加了這麼一句話，就又澆了我們冷水。

陳委員秀寶：我們也很期待這些國外觀光客回來，可是我們的觀光客客源就在這一塊。

吳院長密察：還是在西太平洋。所以，我們今年還是以國內同胞的來訪為最重要的優先。依照以前的經驗，國內同胞來訪會先表現在南院，再表現在北院，所以應該是南院回升會比較明顯。

陳委員秀寶：但是相較於疫情期間南院的表現與北院的表現，其實南院反而不那麼令人擔心啊！

吳院長密察：是。

陳委員秀寶：是北院落差實在太大了，故宮該如何因應？就像院長剛才說的，我們很高興疫情得到緩解，可是又很頭痛，因為客源就在西太平洋這一塊，可能暫時還沒辦法回流大部分，那你們該如何因應？

吳院長密察：北院基本觀眾是本院所謂的鐵粉，這些鐵粉大概都會來。至於如何擴大，就牽涉到我們不能只做傳統那種展示，必須是有新意的、有創意的。另外，我們還必須做國內的行銷宣傳，如果沒有行銷宣傳，其實故宮就只是觀光客的其中一個選擇，而不是排在很前面的選擇。

陳委員秀寶：對，就不是最好的選擇。

院長也提到如何宣傳、如何招攬這樣的客源進來，您在僑委會受訪的直播中其實表達過，博物館應該與時俱進，將古文物現代地呈現，這一點本席要予以肯定，因為您有這樣的看法，也願意這樣做。如同本席一開始說的，故宮做的很多線上展覽其實都非常好，但最重要的其實是要有臨場感。就像為什麼有的歌手演唱會門票會秒售、只要一開賣就馬上秒殺一樣，那種臨場感與線上看相比，一定會有落差、會感動。所以故宮要怎麼做到以臨場感吸引民眾身歷其境地感受古文物？你們在創造新時代博物館時，對這個部分的規劃是什麼？

吳院長密察：這其實是故宮這種有這麼好精品文物的博物館所面臨的兩難，一方面，我們希望民眾來博物館看實物，但另外又有一個拉引的力量，就是我們必須用新科技幫忙做虛擬展示。如果民眾可以在雲端透過網路看虛擬展示，就不見得會來看實物，所以有時對我們來說是兩難。但兩者都是我們一定要做的。

陳委員秀寶：其實你們如果把線上這一塊做得很精彩，反而也會吸引民眾，讓他們願意來看實體展。

吳院長密察：是的，我們一直在討論，到底這兩者是互斥的……

陳委員秀寶：是相輔相成的。

吳院長密察：對，還是相輔相成的，一直有討論。

陳委員秀寶：針對這部分，我也希望在面對疫情微解封的同時，故宮對於本身人力的配置與剛才本席所講的建構智慧博物館部分，該做的還是要努力去做。在北院的參觀人數上，我希望你們有比較謹慎的規劃，到底怎麼樣可以把人潮吸引回來。

我還要稍微提一下剛才很多委員已經關心的，就是 NFT 也就是有標示不可替代的非同質化代幣。當然，每個委員關心的點可能不盡相同，但對於北京故宮將藏品拆成 NFT 販售這一點，其實故宮是可以參考的。剛才鄭委員就提到，其價格已從每單位 1 美元飆漲到 15 美元。在一般民眾心中，收藏藝術品其實本來是高不可攀的天價，現在如果可以用一種比較無痛的方式入手的話，相信對於一般民眾與收藏品的親近程度一定會有很大距離的拉近。所以希望故宮也要謹慎評估一下這部分，審慎思考該如何跨出這一步，如果這是趨勢的話。

吳院長密察：是的，NFT 是有無限可能的新科技領域，到目前為止，有各種各樣不一樣的商業模式，北京故宮的是一種，勝大莊的是一種，從一開始的哲學就是完全不同的。我們對此關切，但不敢躁進，所以我一直說我們在等更有創意的人與我們洽談其商業模式。

陳委員秀寶：本席當然也說要審慎評估，但這樣的趨勢是我們不得不跟進的腳步，我們不能故步自封。

吳院長密察：是，我們不能故步自封，但也不敢躁進。

陳委員秀寶：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們也要看別人進步的腳步，必須跟著世界潮流。

我再與院長討論一下。針對香港故宮，其實之前也有很多委員質詢過院長。香港故宮即將在 7 月開館，過去院長曾表達沒有接受過他們探詢，那麼到目前為止，不曉得香港方面是否跟你們有什麼接洽？

吳院長密察：沒有。

陳委員秀寶：我要提醒的是，現在中國人大已經將香港故宮建立為擴展華夏文化的角色，所以不管是約展還是合作，在這個部分我們都要非常謹慎，要很審慎地評估如果有這樣的邀約，我們該用什麼樣的立場與什麼樣的角度。雖然文化交流上可能要符合民眾期待，但是在立場上，故宮自己也要審慎評估這部分該如何面對。針對以上這部分，如果院長有新的、比較不一樣的進度，是否也可以向本席辦公室報告？

吳院長密察：好。現在沒有，如果有進度，我們會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秀寶：謝謝。

主席：處理臨時提案。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計 1 案，請宣讀。

1、

面對烏俄戰爭爆發至今已經 2 週，俄軍持續轟炸首都基輔等城市，烏克蘭各地的古蹟、文物面臨二戰以來最大的毀滅危機。烏克蘭博物館擔心遭戰火波及，緊急撤離上萬件文物，政府是否與故宮有過類似研究，如果發生戰爭，國家對故宮文物有何安排？作為國家最重要的博物館，故宮是否有應對方案？

爰提案要求，故宮在三個月內做出研究報告，並全面檢討對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使用「武力衝突受保護文化財產」的獨特藍盾標識標誌，對於文物設施進行標記，故宮是否有相對應的

做法或標誌？以避免故宮文物遭受戰火波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林奕華 王婉諭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鄭正鈐委員是否要補充說明？

鄭委員正鈐：沒有。

主席：請問院長是否要補充說明？

吳院長密察：我們可以在 3 個月內做出報告。

主席：所以就是沒有問題？好，各位無意見，照案通過。

各提案如有委員要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議事錄。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洪委員孟楷、陳委員椒華、林委員德福、葉委員毓蘭、孔委員文吉、李委員貴敏、莊委員競程、蘇委員治芬、賴委員惠員、高委員嘉瑜、羅委員明才、王委員美惠、張委員育美、蘇委員巧慧及張委員其祿皆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皆已發言完畢。

楊委員瓊瓔與廖委員婉汝提出書面質詢。

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覆。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本席邀請故宮院長。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3 月 6 號上午突然停電，許多民眾趁著假日想到故宮南院一遊，到場才聽工作人員告知，因為停電緊急閉館、無法入內參觀，後來查出原因是因為內部開關設備跳脫導致，這是開館後首次停電，緊急應變及電力系統都讓外界質疑擔心。目前機電系統的修復檢測情形如何？未來不能避免還會有短路故障的情形發生要如何因應？院區每年辦理高壓用電設備檢測 2 次，並定期以紅外線熱顯像儀巡檢機房電盤等設備，本席認為除了記取這次經驗，也要檢討過去檢測機制與加強改善，博物院裡的典藏文物與保存是不容有差錯的。

二、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大家都一直很關注故宮組改議題，要將故宮博物院改隸文化部，雖然行政院曾經和故宮諮詢組改的議題，但後來並無更進一步的相關討論與聯絡，院長個人是表態支持故宮改隸文化部，目前計畫期程有消息嗎？參考國外博物館組織型態相關研究，若故宮組織型態變動，應該要提出更多研究案或以公聽會等方式，納入外界意見，無論是隸屬政府機關還是轉型行政法人，我們都希望讓故宮成為最健全、專業及具國際競爭力的二十一世紀博物館，請教院長的看法。

三、疫情發生以來，曾經因為三級警戒，許多藝文場館都面臨實體參觀人數下滑的困境，今年故宮提升參觀人數的策略為何？本席也一直非常關注故宮因應新時代與數位發展趨勢，在推動數位化與線上應用的進度，要如何吸引民眾願意參與與互動，貼合民眾需求，才能像院長說的成為全世界的博物館，目前故宮文物數位化的進度？由於整理與修復作業會影響文物數位化進度，院長認為這個典藏數位化何時可以完成？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一、本席曾經對「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第一條」提出修正。因故宮北部院區與南部院區，從創設至規劃，即具不同特色，然南部院區創設至今，一直予外界定位不明、特色混淆之印象，應針對其特性明定名稱與定位，以賦予其不同任務及功能。院長有何看法？

二、故宮自疫情以來的觀光人數大幅減少，但從統計數字來看，南故宮參觀人數變化不大，應是以國內旅客為主，而北故宮以國際旅客為主。我國防疫政策將放寬，開放國人與觀光客，故宮院長預計未來將有多少旅客到北故宮參觀？是否有任何吸引觀光策略？

三、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目前進度為何？以故宮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及未來性，該擴建計畫目前是否符合造「友善、參與、智慧、普世」的博物館為四大施政目標之需求？以目前故宮重南輕北的政策來看，北部院區未來定位為何？

三、因為疫情影響與未來博物館轉型等環境改變，故宮館藏之書畫器物的數位化進度為何？在疫情時故宮推動的數位內容及線上應用的進度是否達成預期目標？

主席：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3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4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奕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

報 告 事 項

一、邀請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二、邀請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勞動部首長列席就「電影電視等文化藝術事業從業人員工作安全與勞動權益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議程有二，原安排文化部李永得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但因為四天前發生「初擁」劇組意外，所以今天特別加了一項專題報告，邀請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勞動部首長列席就「電影電視等文化藝術事業從業人員工作安全與勞動權益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鑑於今天有業務報告及專題報告，故先請文化部李部長進行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程序發言。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程序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召委，今天所有行政法人董事長都來了，為什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朱董事長未到？他有向主席請假嗎？

主席：原來業務報告沒有，我的確加邀了幾個大家比較有興趣的單位，像公視是加邀的，國表藝是加邀的，不過朱董事長兩天前有向本席請假。

高金委員素梅：跟召委報告一下，對於朱董事長今天請假，我感到非常不解與遺憾！為什麼？在審預算時，我們要求他們就 NSO 的人事規範與期程來做專題報告。我非常尊重朱董事長，在召委排定文化部長到院內報告前，我邀請朱董事長到我辦公室來交流、對談，因為這兩年多來，有非常多人投訴國表藝底下的國家交響樂團（NSO）存有非常多的弊病，所以我們希望朱董事長在卸任前能玩真的！如同他送我的這本書一樣，我在這裡順便幫他打書。他書裡寫得很好，也說會有話直說，在他卸任前，我請他到這裡來就這麼長一段時間以來 NSO 組織一事來報告說明，因為我尊重他，才請他事前到我辦公室來交流、交談，並告知他召委馬上會排定文化部長來報告，時間是禮拜三或禮拜四。讓我遺憾的是，今天朱董事長以請假方式落跑了！可能因為他快要卸任了，所以有非常多的行程，以致無法到院內來。

對於朱董事長以要卸任了無法執行承諾，我感到遺憾，因為我希望對於必須要改革的 NSO 人事制度能有一個說法。為此，我希望召委能完成朱董事長的承諾，請他在卸任前提專案報告過來，告訴大家該怎麼處理 NSO 人事案。當然行政法人有特別的自主權，但不要忘記你們有 70%

的預算來自於人民的納稅錢，而監督的部會就是文化部！我希望你們能本著尊重自己、尊重他人也尊重立法委員職權——幫全民監督納稅錢的前提，也希望朱董事長不要落跑，在卸任前能來這裡做專案說明。請召委安排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委員的程序發言。之前鑑於可能會有委員關心，故本席提出邀請，但朱董事長告訴我，他就快要卸任了，預計 3 月底要回學校，所以有很多行程必須處理。讓我比較遺憾的是，直到今天高金素梅委員打電話給我，我才知道原來高金委員與朱董事長間有這樣的對話與邀請。原來高金委員有告知他今天要請他來，既然他今天真的不能到，理當先向高金委員說明，不能讓高金委員在看到今天議程後才發現，原來朱董事長沒來，由主秘代理，這對高金委員來說實在是不夠周到！既然都已經講好，而朱董事長沒有當場表示有事無法到場的話，就這點來說，國表藝確實有需要改進之處。所以是不是請朱董事長在今天找時間打電話給高金委員？畢竟高金委員認為今天朱董事長會到，結果沒有，如此你們理當先向高金委員打招呼才行，而非只向本席請假！因為我不知道委員與董事長間有口頭上約定在今天要做相關詢答！請主秘及部長轉達，請朱董事長打個電話給高金委員，畢竟我已經准假，所以在此向委員說明一下，不好意思！

高金委員素梅：非常謝謝召委的說明。我之所以沒打電話給召委、希望召委能特別邀請朱董事長出席的原因在於，我相信朱董事長今天會到！沒想到我的信任變成朱董事長的落跑。這讓我非常遺憾，也深深覺得他不是玩真的！他送我的書特別提到他是玩真的，也說自己是有話直說的人，尊重藝術、尊重專業！令人遺憾的是，這幾年 NSO 發生了這麼多事，我完全不知道其專業何在？我發現他有非常多的人事規章、執行長的遴聘等，都沒有規範，這讓我非常訝異！難怪有人說這是近親繁殖！如果這種近親繁殖繼續下去，那麼朱董事長卸任前會留下一個不漂亮的身影，這也讓我感到遺憾！有機會讓你改革，有機會讓你來這裡說明，結果你落跑，這讓我感到遺憾！而且連一通電話都沒打！我們在交流、會談時，我曾經特別告訴你，這個禮拜部長會來報告，你也沒告訴我今天不會到！因此我的信任變成你的落跑，讓我非常遺憾！召委，我希望在董事長離職前，我們能有時間排定專案報告，請董事長來說明 NSO 的未來方向及其檢討報告，以及未來該如何改革，謝謝。

主席：之後我們再來做相關安排。

現在請文化部李部長報告，時間 12 分鐘。

李部長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日我很榮幸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邀請，就文化部業務進行報告並備詢，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在報告之前，我先針對剛才的程序問題表達一點意見。國表藝由文化部所督導，因此文化部會負起全部責任。若委員對於行政法人有意見，可以找文化部、找我，我可以承擔，我可以來說明，也希望大家多尊重專業。

臺灣目前疫情趨緩，盡速讓臺灣藝文產業恢復到疫情前的正常運作是我們首要目標。同時，我們也將持續以「壯大臺灣文化力」為施政主軸，讓國人以臺灣文化為榮，並讓國際瞭解臺灣多元豐富的文化內涵。

在此，我就以下幾點進一步口頭說明。

第一，厚植文化發展支持系統

為建立臺灣文化發展所需的穩定資源，我們正積極籌設「文化發展基金」，計畫書已送至行政院，也獲得主計單位的支持，現在正廣徵其他部會之意見，相信很快會完成設置。

我們也已發布〈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辦法，正式實施藝術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進口免納稅款保證金等措施，以活絡臺灣藝術品交易市場；在藝文勞動權益方面，除明確規範政府藝文採購，應替勞務提供者投保，我們也擬訂勞動法相關指引，協助藝文產業落實勞動權益。

此外，我們透過〈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整合並提升了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的有效運用，也投入傳統工藝及美術作品的購藏，全力支持臺灣藝術家。

同時今年起，我們和財政部達成共識，在攸關所得稅額計算的「110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中，將類別「工藝師」更名為「美術工藝家」，讓視覺藝術工作者納入適用對象；過去他們的業務費用只能以收入 30% 計算，今年起即可改依工料收入 62% 計算，確實降低其稅務負擔，進一步促進視覺藝術的發展。

我們也與國發會達成共識，透過修正〈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作業要點〉，放寬國發基金投資限制，期待為臺灣本土內容產業的發展導入更多資金。在此，我要特別感謝財政部與國發會對藝文產業的支持。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草案〉方面，我們已於 3 月 10 日將修正草案送至行政院審議，未來將透過放寬及增訂租稅優惠，導入更多資金挹注文創產業，屆時期待各位委員的大力支持與指教。

為因應疫情，在 110 年度行政院整體紓困政策中，文化部提出「藝文紓困 4.0」方案並編列特別預算 45.49 億元；截至今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執行數達 35.31 億元。在文化產業的振興作為中，每份 600 元的「藝 FUN 券」，截至昨日已有逾八成五民眾領券，使用金額超過 10.76 億元，主要消費包括出版業達 6 億元、電影院業近 2.5 億元，而表演藝術界近期也將突破 1 億元。

第二，國家級藝文館舍之建制與興建

「臺灣文學館」及「臺灣歷史博物館」已於去年，也就是臺灣文化協會成立百年紀念之際，正式由四級機構升格為三級機構，並由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親臨主持升格儀式，這對臺灣文化主體的確立與發展深具意義。在此，我也要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對此政策的支持。

「高雄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及「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也分別在去年 10 月和今年 1 月間於蔡英文總統親臨揭幕下正式開館營運。

而眾所關心的「國家兒童未來館」，我們在評估國內外經典兒童館案例與經營經驗後，目前也已正式委託專業團隊進行先期規劃。

在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方面，去年 11 月已納入行政院公建計畫第二期；也正持續進行古蹟整修再利用，並拆除海砂屋，以提高園區的安全性及可利用空間。同時，為確保該整體園區未來「藝文發展」的方向，我們也已於去年 7 月提送都市計畫變更至臺北市政府，並持續

協商中。

第三，多元文化發展與資產保存

去年 10 月，文化部邀請教育部、原民會、客委會共同主辦首次「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目前正在整合各界意見研提「國家語言整體的發展方案」，將投入國家整體資源推動國家語言的發展。

而攸關臺灣文化傳承與推廣的「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也持續進行中，該計畫涵蓋了歌仔戲、布袋戲或客家戲等各族群傳統戲曲及音樂藝術。

我們也和原民會合力推展原住民族文化。例如，去年在臺灣博物館和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合作下，讓典藏在臺北的魯凱族百年文物得以回到霧臺鄉辦理特展。

而在蒙藏文化推展上，除辦理蒙藏民族主題影展、藝術節，去年更完成「章嘉大師紀念堂」的重新整裝與開光大典。

此外，我們也持續推動新住民文化傳承，並積極培植對參與公共事務有興趣的新住民文化種子。

2018 年起文化部所展開的「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至今也逐步完成臺灣經典美術作品的蒐集、研究與購藏，挖掘出很多臺灣藝術家的故事，過程中獲得許多民間力量的響應支持。例如，在政府與民間合作下，我們讓臺灣天才雕刻家黃土水的作品《甘露水》重見天日，《甘露水》目前正在「北師美術館」展覽，在此，文化部也誠摯歡迎各位委員前往欣賞。

同時，我們也持續密切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例如，左營「舊城見城計畫」已於 3 月 7 日舉行動土儀式，未來將重現臺灣第一座「石城」的風華。

第四，臺灣影視國家隊逐步就定位

近年來臺灣影視作品在國際 OTT 平台表現亮眼，像是影集《華燈初上》在 Netflix 連續 3 週都衝上臺灣、香港排行榜冠軍。《茶金》也在 Netflix、LINE TV、CATCHPLAY 等 OTT 平台，得到戲劇類排行第一名。去年國片票房的表現也十分亮眼，像《當男人戀愛時》與《月老》等 2 部國片票房破億，且國片票房總計達 12.14 億元，比前一年成長 40%，創下近 5 年來國片最佳票房紀錄。

此外，因應臺灣電視產業的發展，今年起電視金鐘獎也將有重大革新，包含增設技術類型獎項、分兩天場次頒獎、增設觀眾票選機制等等，我們希望透過更細緻與多元的獎項，鼓勵願意留在臺灣打拚的影視從業人員。

而國際影音串流平臺 TaiwanPlus 於去年 8 月開播至今，觸及人數已突破 3,000 萬，平均每天瀏覽人數約 13.6 萬人次，且約有七成使用者為英語人口，分布於含美國、德國、英國、日本等 129 個國家，近期一些報導也獲《美國福斯新聞》及《英國衛報》引用，目前經營團隊也仍持續努力，製作出更多具臺灣觀點的國際新聞及影音內容。

而在臺灣影視國家隊中扮演重要引擎角色之一的「公廣集團」，為解決現今董監事選任困境、未來發展資源的整合，以及肩負多元族群傳播的重任等，文化部已完成〈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預計本會期該修正草案即可送大院審議，屆時也期待各位委員的大力支持

與指教。

第五，轉型正義文化工程

眾所關注的中正紀念堂轉型一案，蔡英文總統已於今年二二八紀念活動明確表示，「一個民主國家不應該以威權形式紀念卸任總統」，文化部將根據此一主軸，盡速協同相關單位擬定方案，逐步推動。

另外，促轉會將於今年 5 月完成階段性任務，文化部也將配合行政院後續的規劃統籌，接辦轉型正義「不義遺址」的保存、維護與強化人權教育推廣等業務，並與各機關或地方政府通力合作。

最後，我要再次感謝大院諸位委員鼎力支持本部各項施政。文化部一方面將盡力、盡速讓臺灣藝文產業恢復到疫情前的正常運作，另一方面持續壯大臺灣文化力。期盼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支持及指教。

上週因為發生劇組工作人員意外事件，許多委員非常關心，特別請文化部做專題報告。專題報告的書面資料已備妥給各位委員，在此，我向各位委員簡要口頭說明。

如本報告第一點所述，為落實〈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有關勞動權益保障規定，文化部現已研擬並將於近日公告施行〈文化藝術事業應遵守勞動法規指引〉及〈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今年文化部會先編撰相關教材及辦理說明會，加強對藝文工作者及事業之宣導。

此外，未來文化部會與勞動部、地方政府協拍單位合作，督促劇組於申請影視協拍時應檢具相關保險、安全防護與現場落實執行等計畫，以維護所有工作人員安全；並將持續與勞動部及相關工協會合作，輔導業者改善職安環境，加強勞動權益及職安意識。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報告，時間 5 分鐘。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召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感謝各位委員對電影電視等文化藝術事業（以下稱影視業）從業人員工作安全與勞動權益保障的關心，保障工作者職場安全衛生及維護勞動基本人權，向來為勞動部的施政重點之一，以下本部謹就「電影電視等文化藝術事業從業人員工作安全與勞動權益保障」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壹、苗栗縣南庄鄉拍攝「初擁」影集發生職災案初步調查情形

本（111）年 3 月 11 日 15 時 50 分許，多曼尼製作有限公司於苗栗縣南庄鄉神仙谷進行「初擁」影集拍攝，發生收音助理及攝影師不慎一同滑落水潭致死重大職業災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第一時間即連繫警方與業者了解情形，並於翌（12）日派員至現場實施檢查，初步結果為業者對於勞工從事鄰水、高處作業，有落水及墜落之虞，未使勞工著用救生衣，亦未採取設置護欄、佩戴安全帶、救生索或救生圈等必要措施，災害現場已先予停工，後續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處罰新臺幣 3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並函送司法機關參辦。另本案已由苗栗縣政府啟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機制，辦理個案慰問並提供相關協助等事宜。

貳、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精進作為

為預防影視業職業災害，本部持續就法規面、政策面及執行面等檢討防災措施，督促事業單位做好安全衛生管理，具體減災精進作為如下：

一、辦理「電影電視從業人員職業災害預防研究」：108 年藉由從業人員訪談、問卷調查，及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申請資料，掌握影視業主要災害類型分析及災害預防措施，針對墜落預防、通道規劃、鄰水拍攝與水中拍攝、緊急處置及急救等，訂定安全檢查表單，相關研究成果可提供影視業者規劃相關教育訓練及於拍攝作業前場域危害評估之參考。

二、訂定「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指引」：國內影視業作業現場與一般製造業及服務業等產業固定化不同，為強化影視業拍攝作業安全，本部參考加拿大、美國、香港之作法及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並考量產業特性需求，於 108 年訂定「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指引」，供影視業產業安全管理參考，以強化影視產業從業人員之作業安全，避免職業災害之發生。

三、製作教育訓練教材及推廣影片：109 年辦理「電影電視從業人員職業災害預防及現場設施改善輔導與成果推廣應用研究」，將「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指引」轉化成教育訓練教材（安全衛生 SOP、自動檢查表及簡報）及推廣影片（動作武打、水下拍攝作業），進行影視業安全衛生專家座談會 5 場次，影視業安全衛生推廣會 10 場次及示範觀摩 1 場次，計有 500 人次影視相關協會、工會及從業人員參與，以提升影視業產業從業人員的安全意識。

四、加強跨部會合作防災：為與文化部共同督促影視業等藝文相關產業落實勞動權益，本部參與文化部「藝文工作者勞動權益保障諮詢專案小組」，依據該小組會議結論，本部已於 109 年 2 月 13 日函送藝文工作者相關安全規範提供該部參考運用，其中明列安全衛生管理及承攬管理等相關重點項目，便於相關業者遵循。

五、列冊實施安全衛生專案宣導及檢查：本部已掌握影視業事業單位名冊，鑑於影片製作之工作型態，常有超時工作易發生過勞，導致職場安全衛生顧慮，且因選景需求，可能需深入山林、攀岩、鄰水或水下等處進行拍攝，工作環境具相當風險，為防止災害發生，將規劃專案辦理影視業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宣導會，同時實施監督檢查，督促業者重視作業安全、落實自主管理，強化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能力，並遵守過勞預防相關規定。

六、職場身心健康保護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訂有預防過勞條款，影視業者若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為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本部已公告「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供事業單位推動參考，並可透過委託建置之北、中、南、東四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提供事業單位或演藝從業人員相關輔導及諮詢服務。

七、主動協洽影視業相關團體協助防災：本部將主動聯繫影視業相關公會及工會，就實務層面共同研商影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防災方法，並促請公會及工會協助強化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作為，督促各影視事業單位確實執行，促進從業人員職業安全與健康。

參、影視業勞動權益保障措施

為確保影視業工作者之勞動權益，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規定，及違規業者確實改善，加強措施如下：

一、強化勞動條件保障：電影電視等文化藝術事業從業人員只要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除部分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依循相關法制規範外，其餘勞工均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有關工時、休息及休假等勞動權益，不分國籍，均一體適用該法相關規定，包括：雇主不得任意與勞工簽訂定期契約，且終止契約應具備法定事由；雇主給付之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並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不得恣為扣發；如使勞工延長工時、於休息日或休假日出勤者，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所訂標準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或休假日出勤加倍工資。另勞工如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法予以補償。

二、持續進行勞動條件檢查：查近 3 年針對影視業共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162 場次，其中計有 33 場次查有違法，違反比率 20.37%，違反勞動基準法法條前三名依序為「未依規定核計加班費」13 項次、「工資未全額給付」7 項次及「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6 項次，查有違法者均已依法處分並要求立即改善，本部並自 108 年度將該業列為重點檢查對象，函囑各地方政府規劃一般檢查時應優先選列，以提升勞動檢查頻率，確實督促業者落實法令。

三、設置專線受理勞工申訴：本部設有 1955 申訴專線，影視業從業人員如認有勞動權益受損之情況，均可撥打專線進行申訴，本部於受理後依案情轉請地方勞政主管機關派員查處。

四、實施紓困補助之追蹤查核：為確保影視從業勞工之勞動權益，本部已於 111 年選列過往違反勞動條件法令情形不佳以及 110 年受領文化部新冠肺炎疫情紓困補助之業者，據以規劃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對於違規業者除依法處分並責令其改善外，本部並將檢查結果彙整後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以協助督促違規業者確實改善，進而維護從業勞工之勞動條件，保障勞動權益。

五、勞動權益列為文化部補助審核參據：本部已與文化部攜手合作，對於各式補捐助案件之申請，協助提供業者過往之勞動法令違規紀錄，以供審議參考，藉以逐步引領影視產業重視勞動法令，帶動正向循環。

肆、結語

影視業拍片作業型態，具臨時性、地點不確定性、拍攝作業期間短暫及高風險等因素，與一般製造業及服務業等產業危害風險不同，為強化影視業拍攝作業安全，本部將持續透過監督檢查及輔導、宣導等減災策略及措施，督促事業單位加強安全衛生設施，以保障影視業工作者之安全健康及勞動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綜合詢答，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訂於本會委員質詢完畢後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與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9 時 33 分）這次公視 42 萬筆的新聞檔案資料消失，雖然事後進行補救，仍有 8 萬筆找不回來！原因大概在於維護廠商疏失，類似情況在教育部的學習歷程檔案也發生過。我想

國家對於這些非常重要的資通安全維護不能漠視，必須知道問題到底出在哪裡，不能讓這樣的錯誤一犯再犯！

接下來我先講制度與法制該如何處理的問題。

請問公視是否為受資通安全管理法規之單位？是不是？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是的。

黃委員國書：總經理呢？

主席：請公視基金會徐代總經理說明。

徐代總經理秋華：是的。

黃委員國書：如果是的話，那本席想知道，你們何時發現這些檔案消失？

徐代總經理秋華：2月6日。

黃委員國書：何時通報文化部？

徐代總經理秋華：通報文化部是我們2月24日在董事會報告後……

黃委員國書：2月24日才通報？2月6日發現，到2月24日才通報？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你們有通報義務，無論如何，總是有通報了。

徐代總經理秋華：我們有先通報 NCC。

黃委員國書：有向 NCC 通報？好。

第十八條提到，主管機關有向大眾說明的義務，你們的主管機關是文化部還是 NCC？

徐代總經理秋華：其實兩個……

黃委員國書：兩個都是？好。請問部長，文化部是否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八條規定，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看起來文化部並沒有公告周知，是在媒體爆料後，大家才知道有這件事！是否如此？

李部長永得：資通安全的主管機關是 NCC，因此公視第一時間先通報 NCC。由於公視係文化部所屬之財團法人，文化部是監理機關。公視於 2 月 24 日召開董事會，但這件事還是文化部主動詢問後才得知，這個過程確實值得檢討……

黃委員國書：當然值得檢討，而且是當然要檢討！

李部長永得：基本上來講，NCC 是政府資安系統的主管機關。

黃委員國書：我們應該要釐清責任，從法制面來說，責任究竟歸屬於誰？到底哪個環節出了問題？除了追究廠商責任外，政府部門與相關單位又由誰來負起何種責任？因為不能讓這樣的事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

李部長永得：對。

黃委員國書：所以總是要有人負起責任，而本席現在正在釐清責任歸屬是什麼。文化部是公視的主管機關之一，必須盡到責任以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之相關規範！本席想瞭解的是，接下來的防範措施為何？畢竟我們還有公廣集團的其他成員，因此文化部是否應責成相關單位，特別是公廣集團的其他成員該如何防範？這件事的發生讓我覺得很意外，怎麼會沒有異地備援呢？怎麼

沒在雲端做備份呢？怎麼會這樣？我們是一個進步的國家，我們有法治，怎麼還會發生這樣的錯誤？真是不可思議！無論如何，我希望你們能建立一個防範機制。

李部長永得：委員講的都非常關鍵……

黃委員國書：對。

李部長永得：因此對於公視所提出的初步調查報告，我們認為當中仍有很多需要進一步檢討釐清之處，所以我們請行政院資安處帶領 NCC 與文化部，共同組成專案小組，就此事進行徹底的調查與瞭解。我想必須先查出問題究竟出在哪裡，釐清事實與問題後，始能提出未來的改善方案！這件事現在正在進行中。

黃委員國書：一個月可否提出？可以吧？

李部長永得：我們也是要求一個月內提出詳細的調查報告。

黃委員國書：那就一個月內提出！目前看來，這次疏失顯然是廠商所造成的，對此文化部有無具體求償機制？有沒有？總經理，有沒有？契約裡沒有嗎？

徐代總經理秋華：依契約規定，若造成任何損害，廠商有賠償義務，這點契約中有。

黃委員國書：契約有？那問題來了，該如何求償？你們求償方案為何？

徐代總經理秋華：我們上週已經與律師取得協商結果，初步會先請求廠商負擔復原所有片庫設備所需費用，廠商必須先支出這項費用。至於滅失資料的鑑價，以及後續追加起訴部分，我們會持續進行。目前董事會打算成立鑑價小組，並聘請專業顧問會同律師，就求償金額來做認定。

黃委員國書：這部分可否一個月內提出？因為我們必須瞭解在這件事情上，文化部與公視究竟是如何善後，如何解決問題。重點是，以後不可以再發生這類問題！謝謝總經理，請回。

影視人員長期以來都非常辛苦在工作，勞動部於 2018 年時，曾委託勞研所就電影電視從業人員職業災害預防做過研究報告。該報告中提及，影視人員不僅具高風險，還是屬於非常容易發生職場安全問題的行業。既然有這樣的研究，那麼是否有相關作為？職安署是否曾提出相關的精進作為？這件事發生後，很多媒體都希望職安署能有具體回覆，本席想知道你們未來是否會針對影視人員的工作場域進行專案勞檢。為什麼？因為報告中提到，在訪問的 100 人中，竟發生過 154 件的職災事故！而且有 74% 的受訪者表示，曾經在不安全的環境下工作！這就是一項警訊！日前有劇組在神仙谷發生墜谷事故，對此職安署表示，不需要進行專案勞檢，因為這類型的職災案例並不多！不知這是否為職安署的態度？對於是否進行專案勞檢，我認為你們應做進一步的評估！署長要回答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垂詢。今天我們特別在專案報告中陳明這一點，影視業的風險確實相當高，其工作時間、場地變化都非常大，因此我們在專案報告中提到，將以過去累積研究與分析結果來做專案宣導與勞檢，而非僅針對該案，謹向委員做此報告。

黃委員國書：文化部呢？在問題發生後，文化部可以用的手段是什麼？也就是文化部在進行相關獎勵審核時，會把有工安黑紀錄的劇組納入考量並排除，我覺得這是消極的作法，也不認為這樣可以解決問題！因為很多劇組都缺乏經費，也因為缺經費而不重視職場的安全維護！此時文化部又取消獎勵，這樣還能解決問題嗎？

李部長永得：這當然不能完全解決問題，現在最大的重點在於促使劇組重視作業環境安全！為此，我們訂定兩項指引，用以提醒所有的影視從業工作人員要尊重勞工意識，當然勞工也可以提出要求。

黃委員國書：這份研究報告裡還提到，有 66% 的受訪者沒有上過職業安全課程，66%，這是很高的比例！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思考，讓職安署針對高風險的影視人員進行強制職業訓練，以保障其工作權利？這點有沒有考量過？

鄒署長子廉：雇主需給受僱勞工必要的安全教育訓練，此乃職業安全法明定之條文。由該個案來看，影視業流動率非常高，所以這兩年我們持續與影視業相關工會合作，希望能透過這樣的體系，讓更多影視從業人員參加職業安全教育訓練，這是教育訓練最基本的開始。至於後面的部分，即現場辨識、評估與控制，也仰賴劇組人員與專業人員來做後面的展開，這部分勞動部會繼續努力。

黃委員國書：你們要強化這部分嘛！

鄒署長子廉：是。

黃委員國書：勞動部雖然有製作影視安全衛生宣導手冊，卻將拍攝現場所有的風險評估交由影視業全權自行判斷！請問他們哪來的專業判斷？如此高風險的工作環境，卻交給影視業者自行處理，等於把責任丟給他們。我認為他們的專業不在於此！他們的專業是在拍攝影視產業，所以政府當然要給予協助！

鄒署長子廉：是。

黃委員國書：是不是應該給予協助？如何協助？過去影視業者或劇組工作人員的職業安全意識其實不夠高，也不知如何判斷工作場域是否屬於高風險！這次發生意外的神仙谷其實就是一個高風險場域，之前也有很多劇組在此拍攝，而全臺灣有拍攝風險的景點太多了，所以該如何讓他們知道？這部分我不認為應該交給影視業或劇組人員自行判斷，政府必須提供必要的協助，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是。

黃委員國書：可否請勞動部與文化部提出必要的協助方案？這部分是本席的要求。

影視人員面臨到的就業環境問題非常多，除了風險安全外，每天還超時工作，而且公司如果不花錢請專業司機的話，劇組人員就得疲勞駕駛，問題非常多。可否利用這次機會研擬並協助影視從業人員訂定定型化契約？有無可能？這部分也需要文化部協助。當然主責單位還是職安署，但文化部也要給予協助，這些可否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我今天的質詢並非想追究哪個單位的責任，只是這個案例的發生讓人感到非常不捨與難過。臺灣影視工作人員長期在高風險環境下工作，雖然作品完成時，可以享受到非常大的光環，讓全臺灣的民眾為他們拍手鼓掌，卻忽略了一件好作品的完成，背後往往有非常多的辛酸血淚，所以我們要重視這部分問題。

我今天在質詢中提出幾個重點給文化部與勞動部參考：可不可能實施專案勞檢？可否推動影視人員強制職業訓練？公部門是不是應該協助場地安全評估？同時要研擬定型化契約。這些給你們參考，並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給本席，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委員提到的定型化契約，我們這幾天就會公布。

黃委員國書：好。

李部長永得：也就是承攬及委任契約的簽訂指導原則，這幾天就會公布，已經完成……

黃委員國書：已經完成了？好，感謝李部長。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46 分）部長早。在教育部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遺失時，本席曾經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質詢過教育部潘部長，當時本席感到非常錯愕！我想部長一定有看到這個新聞，那時候全國的家長、學生及老師都無法相信，由教育部委外，屬於國家級的檔案，其資安竟然可以做成這樣！據我的印象，大概有 2 萬 5,000 筆資料遺失、被刪除，且沒有備份！這件事殷鑑不遠，沒想到文化部所屬公視又發生一樣的情況！這已經不是錯愕了，根本就是莫名其妙！

不可諱言，公視之前有遭到國外駭客恐嚇，所以我們都希望公視能加強資安，把教育部的情況或公視遭受駭客恐嚇視為一種警惕。警惕是為了把資安做得更好，卻沒想到公視的資料竟然就在資安專家手上被刪除了，實在非常離譜！

請教部長，這件事是發生在 2 月 6 日，對不對？剛才本席雖然有聽到，但仍然想請問部長是何時知道這件事的？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萬委員早。是 2 月 24 日公視董事會開完後。因為管理團隊有向董事會報告，之後我們才知道。

萬委員美玲：委員向你們調資料時，是由誰給我們資料？資料由誰回覆？

李部長永得：委員指的是哪一方面的資料？

萬委員美玲：就以今天所調的資料來說，我們詢問文化部到底什麼時候知道發生了這麼重大的事件？剛才徐總經理說是在 2 月 24 日會議當中做報告，我的感覺是我有沒有聽錯？現在又聽部長親自回答一次，讓我覺得很誇張。

這份資料是文化部給我們的答復，上面說 2 月 8 日到 2 月 10 日就已經通報本會主管機關文化部，部長！

李部長永得：這是公視所擬訂的資料，我們不是很清楚……

萬委員美玲：這是誰給我的？

李部長永得：我不知道這是……

萬委員美玲：這份資料是誰給的？

主席：請公視基金會徐代總經理說明。

徐代總經理秋華：不好意思，這是我們的國會聯絡人當時提供的，屬誤植，我們後來確認聯繫紀錄是 2 月 24 日才向文化部報告。抱歉！

萬委員美玲：我們調閱資料是為了準備質詢，也是你們備詢用的，而你們卻給了這樣的資料？第一，草率！太不尊重委員的質詢！第二，到底是給錯資料？還是要幫文化部推卸責任，所以把時間往後調？

李部長永得：完全沒有這件事！我們會承擔責任！我們昨天晚上就已經決定，將請行政院資安處、NCC 及文化部組成專案小組，對這件事的始末、發生原因進行詳細的瞭解與調查。

萬委員美玲：當然我想你們確實應該去瞭解事情的始末、原因，而且我覺得真的要加快腳步，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絕對不可以再發生這樣的事情，給我們的資料是這樣錯誤的資料！所以我不理解……

李部長永得：我想他們的錯誤可能是這樣，因為他們確實是有通知 NCC，但是沒有通知文化部，他們可能誤植，以為有通知文化部了，但事實上，關於資安的部分，當他們一發生問題的時候，就必須依照資安法的規定去做處理，一定要通知 NCC。

萬委員美玲：部長，本席相信你所說的，我也相信你知道的時間點，因為這麼大的事情，你應該也不會去推諉啦！但以後不可以這個樣子。

李部長永得：好。

萬委員美玲：我們可以看到，其實公視基金會每一年都獲得政府的補助將近 9 億多元，不管是要做公視，或者是客家電視臺等等，所以你們是它的主管機關這是非常清楚的，但這一次我們知道這件事情，居然是民眾檢舉、爆料我們才知道的，而不是我們平常在對它的監督也好，對它的管轄也好，部長，這整個管理上跟程序上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李部長永得：公視當然有很多地方可以檢討，在我們知道的當天，就已經請公視要對這件事情做全部、詳細的檢討及瞭解，把事情的經過調查清楚，而且也有要求要做相關的處置。

萬委員美玲：我認為可能要再積極一點啦！這麼大的事情，怎麼可能由民眾來爆料呢？如果今天不是民眾來爆料的話，這件事情是不是就蓋掉了？

李部長永得：其實現在來講，還有很多的疑點，就像您剛剛講的，關於這個事情，第一，它是不太可思議的事情，這裡面一定有什麼原因在那裡，應該不是很單純的只是一個操作人員的疏失，它一定還有很多其他的問題，不管是系統的設置，或者是怎麼樣，包括所謂的備份原則，或者是操作原則，或者保護程式，一定有！所以我們現在是請專家去進行實際的瞭解。

萬委員美玲：部長，您這樣的回答，其實我是很肯定你的，因為這絕對不是我們常常看到的，什麼一隻老鼠、一把椅子就停電了，然後學習歷程的檔案也是因為一個人、一個工程師的疏失。我覺得每一次如果出現一件大事情，就去找一個替死鬼出來，提出一個很荒謬的理由，就想要搪塞掉，這樣的話，下一次一定還會再有。所以今天您這種態度，其實我是很欣賞的，但我覺得你們要更積極一些，根據您剛剛所說的，所有可能的懷疑點，應該趕快把它找出來，因為這不是開玩笑的事情。

李部長永得：今天開始已經進入調查了，一個月之內……

萬委員美玲：因為這是大家的心血嘛！

李部長永得：一個月之內就會提出詳細的調查報告。

萬委員美玲：另外，我想請教一下，截至今天為止，我們還有多少新聞畫面找不回來？

徐代總經理秋華：報告委員，8 萬 4,000 筆。

萬委員美玲：還有 8 萬 4,000 多筆，是嗎？

徐代總經理秋華：對。

萬委員美玲：這 8 萬 4,000 多筆有辦法回復嗎？

徐代總經理秋華：目前廠商從機器裡面是找不到的，我們現在是從我們其他的備份裡面再去尋找，還在尋找中。

萬委員美玲：還在試圖補救當中嘛！

徐代總經理秋華：是的。

萬委員美玲：如果這八萬多筆到時候真的找不回來，因為你們努力了一段時間，還剩八萬多筆，可見這是非常辛苦與困難的，如果真的找不回來的話，未來如果我們有需要這些相關新聞畫面資料的時候，你好像有說過可以跟華視來協調畫面，請教一下，你們這樣去跟華視協調畫面，需不需要費用？

徐代總經理秋華：我們跟華視有長期的新聞片購買合約，所以其實是以低於市價取得，是一個集團內的價格購買。

萬委員美玲：所以還是需要經費嘛！對嗎？

徐代總經理秋華：是需要的。

萬委員美玲：這個經費到時候會由誰來出？

徐代總經理秋華：是由新聞部的業務費來出，就是公視來出。

萬委員美玲：由公視本身來出？

徐代總經理秋華：是。

萬委員美玲：由公視本身來出？部長，不管是這一次發生的損失，以及未來如果要調閱新聞畫面時的費用，其實你知道嗎，如果今天我們找不到廠商，要求他來賠償時，全部由公視來出，試問一下，這是不是就形同全民買單？

李部長永得：這個部分還在釐清嘛！但會向廠商求償，當然離求償可能還有一段距離啦！但這個東西坦白講，發生這樣的事情，在我認為，重點不在這裡，重點是如何防範未來絕對不再發生這種事情，縱使需要再多花一些錢，我認為也是應該啦！

萬委員美玲：部長，應該要並進啦！

李部長永得：好。

萬委員美玲：這個比例可能是三比七、二比八，但一定要並進。

李部長永得：對。

萬委員美玲：在事情發生後，總是要有人出來承擔啊！剛才徐總經理說要由公視來出，我是覺得後續該是誰的責任，誰就要負起這個責任，好嗎？

李部長永得：有，公視內部已經擬定一份懲處的名單、負責人的名單。

萬委員美玲：接下來，我想再請教一下部長，今天其實我們都很關心多曼尼製作公司的事情，一個攝影師跟一個收音師發生意外，其實在發生意外的第一時間，我們都會為他們祈禱，希望真的能有奇蹟出現，但我們還是看到憾事了。我們發現很多好的作品，製作單位都是想要力求完美，拍出最好的作品，所以通常會上山下海去取景，甚至可能因此涉險，因為要找出特別的場景

，對不對？然後要找出能夠符合這個劇情的很特殊的表現，可是你知道嗎？工作人員往往會因此而身處危險當中。我覺得這絕對不是個案，所以我想就這個案子來請教你一下，這一次多曼尼製作公司所拍攝的「初擁」，有沒有獲得文化部的補助？

李部長永得：沒有，他們沒有跟文化部提出申請。

萬委員美玲：如果沒有的話，你們跟他之間可能也沒有什麼權利義務的關係，是這樣嗎？

李部長永得：我們也不完全說沒有問題，因為我們一樣還是影視業的主管單位，職場安全的部分雖然是勞動部執掌，但影視業是歸文化部管，所以我們也要負起相當的責任，所以我們已經擬定兩個指引，希望能夠提升、促使以後的劇組，還有所有工作人員對於職場安全的意識，以及強化設施來保護所有工作人員的安全，這兩個指引近期內就會公布。

萬委員美玲：很好，我想有指引跟準則出來都是很好的，但是部長，如果指引跟準則出來，但他們不遵守這個指引跟準則的話，到時候怎麼辦？

李部長永得：所以我們會跟勞動部配合，因為勞動部那邊如果有違反勞工相關法規的紀錄，他們會提供給文化部，將來在做補助申請的時候，會做為一個參考。

萬委員美玲：部長，本席有一個建議，我希望你聽聽看，我們交換一下意見。其實現在看起來，你們跟這些影視劇組的單位、公司，並沒有那麼直接的關係，即使你們想協助他們或管理他們。所以你們必須要建立更密切的關係，不管您今天所說的，將來會跟勞動部開一些職業培訓的課程，或是要訂出一些指引、準則，說實在話，如果他不上課，你也拿他沒轍。如果他不依照指引、準則去辦理，看起來你還是拿他沒轍嘛！當然剛剛有委員表達，或許可以去扣他們的獎補助，但這件事情並不是我們想要的嘛！

李部長永得：對。

萬委員美玲：我也同意，但是我認為這當然也是手段之一，可是在這之前，本席建議，我覺得很多劇組之所以會發生這樣的工安狀況，真的是因為沒有錢，真的是為了要省錢，但他們又想拍出好的作品，所以文化部對於條件可以審核通過的、可以補助的對象，我覺得一定要提高補助。真的，今天如果你把補助提高得很高，第一個，他涉險的機會就會低，因為他的成本夠。第二個，當他違反的時候，你要扣他的補助時他才會有一點痛，所以我覺得一定要有賞有罰。你要支持他們，我覺得要先給他們足夠的資源、給他們足夠的補助，讓他們不要再去涉險，讓他們有足夠的經費，不要有成本上的煩惱，未來你這個老大講的話才是你說了算嘛！如果你不給他錢，然後又要去規範他，我覺得很難啦！部長。

李部長永得：這當然也是一個可以研究、考慮的方向，不過給錢是不是就能夠解決問題，這個我們也必須要進一步討論。

萬委員美玲：部長，給錢當然不能完全解決問題，這個不用討論，但是我覺得給他更多的支持跟經費，絕對是他們現在需要的。

李部長永得：這個我們一定會做，提出更多的支持，這是一定會的，但是我覺得可以認真去檢討，比如說像神仙谷這件事情，它當然有很多的原因啦！但對於現場場地的不熟悉，可能也是原因之一，所以我建議將來所有類似這樣的場所，在申請場地使用的時候，一定要讓所有的人，不

管是劇組或者是其他人，都要提出安全維護計畫，這個安全維護計畫如果需要花錢，我們可以補助，特別針對安全設施的部分。

萬委員美玲：這個部分我同意，未來根據這樣的個案，我們再去看看有沒有什麼需要把關的地方，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

李部長永得：謝謝。

主席（萬委員美玲代）：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59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李部長和鄒署長備詢。部長，看到我也找了署長，就代表我要關心 5 天前「初擁」劇組兩位劇組人員不幸發生的憾事，我們其實都非常難過。劇組中一位是攝影師，一位是收音師，有些媒體是寫「助理」，但職稱卻不太對，不知部長是否認識那位攝影師？其實他非常有名氣。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我不認識。

林委員奕華：他在整個攝影圈中非常有名氣，在年輕一輩中可說是才華洋溢，而且人緣非常好，甚至還有很多國家會找他拍攝，算是一名非常難得的攝影師，屬於國際級的。我今天之所以要講這部分，而此事也受到很多關注，當然是因為大家都已經覺得忍無可忍了。

另外還有一點，我覺得不能讓劇組人員的面目是模糊的，演員大家都認識，但劇組人員因為是在幕後，所以就變成覺得他們的權益不重要。今天我特別要提的是，這名攝影師其實是非常知名的，大家之所以會很難過，一方面也真的是因為損失了人才，他們兩位都是人才。

剛才講到的劇組風險已經不是一天、兩天了，他們自己甚至還說這是不能說的秘密。這次包括炎亞綸等多名演藝人員都發出了這樣的怒吼，包括劇組超時工作、過勞、不重視公共安全，以上問題其實都長期存在，所以我想請部長宣示一下，不能說這些是勞動部的事，畢竟他們都是文化部很重要的藝文相關從業人員，所以文化部能不能宣示在這次的事件之後，一定要跟所有文化藝術工作者站在一起，維護他們的權益？可以嗎？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我們一直都站在藝術文化工作者的立場，所以已經擬定了兩個行政指導原則。

林委員奕華：你不能說「一直」，你「一直」到現在，卻還是發生了憾事。

李部長永得：發生了憾事，我們當然非常痛心。

林委員奕華：發生了這樣的事件，你真的就應該好好瞭解問題，而不是訂個指引出來就好。等一下我會跟大家說……

李部長永得：訂了指引之後，還會跟工協會及所有從業人員溝通。

林委員奕華：你真的要跟他們站在一起，維護他們的權益。我為什麼會這樣講？我就舉個例子，剛剛委員們其實都有提到，這本是 108 年的「電影電視從業人員職業災害預防研究」，這麼一大

本為勞研所所著，部長知道有這麼一本研究嗎？

李部長永得：我之前不知道。

林委員奕華：文化部知道嗎？我想問問署長，你們做完這一本之後有送給文化部？還是有開過會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進行本研究案的過程中也找了相關的專家，包括劇組人員一起參與。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但文化部呢？

鄒署長子廉：我的印象應該是有給各單位參考。

林委員奕華：我之所以這樣問，因為這是 108 年的研究，剛才也有委員提到，該研究其實做得滿好的，對影視劇組中各種從業人員，包括攝影、服裝等各種工作人員，都做了專業訪談。訪談中提到，有 52% 的受訪者在工作中有受傷的經驗，74% 的受訪者認為曾在不安全的環境下工作，裡面都寫得非常清楚。還有一點是大家剛才都沒有提到的，但我覺得非常重要，就看有沒有人看過。

我們來看一下，該研究到過 20 個作業現場訪察，大家可以看一下對訪視狀況的整理，如果我們真的認為它不只是一份報告，而有落實在工作要求上的話，也許就不一定會發生這起憾事了。這 20 場對作業現場訪視狀況的整理，包括未做高處作業防護措施、高處作業未做隔離護欄及防墜網、工作人員未著涉水救護裝備、現場未有合格的救生人員。部長，在 20 個場所中的狀況，光是這次的個案就有 4 項，在 108 年的報告中就已非常清楚地看到了這個問題。因為問題早就存在，對於這種現場的危機，部長還是覺得一直有站在他們身邊嗎？這樣洋洋灑灑的一份報告，我們到底有沒有把它當作一回事？

勞動部在 110 年還出了「電影電視從業人員現場設施改善輔導與成果推廣應用研究」以及「影視安全衛生宣導手冊」，這些應該都有跨部會的聯繫吧？今天部長提到，去年修正文獎條例的時候，大家還記得我們很注重專章當中關於勞工權益的部分。其中第八條規定，對於「勞動權益保障條款之內容、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文化部定之」；還有「主管機關得辦理宣導及提供諮詢」。因此請教部長，你們執行的狀況是怎麼樣？去年 5 月 19 日總統就公告了這個修正的版本，請問現在的進度是什麼？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兩個指引，其一是應該遵守……

林委員奕華：就是那個草案嗎？就這兩個？

李部長永得：兩個行政指引這兩天就會公布。

林委員奕華：這兩天會公布？

李部長永得：這要配合勞動部新修正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林委員奕華：就我所知應該是有指引、有原則，但問題一樣，研究成果是厚厚一本……

李部長永得：是啊！對於委員講的，我都覺得很……

林委員奕華：重點是有沒有可能加強剛才講到的，也就是對工協會或從業人員的教育？就以這本研究來說，裡面也提到只有 34% 的受訪者有上過職業安全衛生的課程，也就是說上課是不足的。

李部長永得：對。

林委員奕華：還有一個也是剛才提到的，就是契約。你說定型化契約明天會上網，但我想請問，勞動部早就有定型化契約了，你有根據不同的工作性質提供定型化契約嗎？

李部長永得：因為……

林委員奕華：舉例來講，美術組和攝影組的內容應該是不一樣的吧？

李部長永得：工作的型態和類別的差異的確非常大……

林委員奕華：對，所以有沒有可能根據……

李部長永得：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做出定型化契約，而是訂定指導原則。

林委員奕華：不是，你剛才講的就是定型化契約啊！

李部長永得：沒有定型化契約，而是指導原則。

林委員奕華：這樣的話，我就要求，第一就是要做定型化契約。說實在話，藝文相關從業人員很多都是熱愛藝文，對於自己的勞動權益並不是那麼清楚。

李部長永得：我們會跟業者……

林委員奕華：我希望文化部和勞動部合作，定出屬於藝文工作從業人員的定型化契約，包括把甲方、乙方、權益等要定清楚，不然權利可能就是不對等的。還有，要根據不同的工作，在契約上有不同的呈現。我也提了臨時提案，可以給你 6 個月的時間，但我希望能為這些從業人員做出定型化契約，並根據不同的工作性質大致分類，做出不同的版本，請問可以做到嗎？

李部長永得：這部分還是要跟相關的工協會共同討論。

林委員奕華：署長覺得可以做到嗎？你們本來就有定型化契約了。

鄒署長子廉：每個工作類型確實都有很大的差異，相關的影劇人員包括燈光、攝影、場務等，如果每個類型都要有一個……

林委員奕華：對啊！所以你可以根據其危險性分級嘛！我的意思是，對於有危險性的工作，要有怎樣的定型化契約；沒有危險的，又是怎樣的定型化契約。我覺得應該要幫助他們定出這樣的定型化契約，讓這些演藝人員知道要怎樣保障自己。

相信部長也很清楚，從這次的紓困可知，沒加入勞保的人很多嘛！在這樣的過程中，像這次發生了這樣的事情，雖然政府或公司要負責，但除此之外呢？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拜託，我等一下會提臨時提案。

最後，我有一個要求，部長，你知道嗎？這次現場有 50 個工作人員看著憾事發生，他們的心理輔導要重視。我已經聽到有些年輕的工作人員真的是到現在還難過到無法睡覺，甚至對於要在這樣的行業繼續走下去都覺得很害怕！聽說公司是有給他們諮商，但是因為這時候資方和勞方已經失去互信了，所以我們政府（文化部或其他部會都可以）有沒有可能主動給這 50 個工作人員諮詢？如果他們想要找這樣的諮詢管道，文化部可以協助他們，因為他們說，對於資方他們已經沒有這樣的信任感。可以嗎？

李部長永得：我覺得委員這個建議很好！我們會努力，事實上，我們有開始在進行了，我們一定會……

林委員奕華：你們主動，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

林委員奕華：主動公告，如果有需要，你們要怎麼樣來協助……

李部長永得：有需要的話，我們一定全力……

林委員奕華：走過這樣的心理創傷，我覺得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李部長永得：好。

林委員奕華：因為時間不夠，所以我們只好先這樣，至於公視資料遺失的事情，我相信後面還有很多委員應該會來關心，後續再由其他委員來關注，謝謝。

主席（林委員奕華）：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0 時 11 分）部長，今天我的問題也是三題。第一題是剛剛很多人都問到的，就是「初擁」劇組發生的事情，這是大家都非常痛心的事，因為文化一定是從關注生命、尊重生命開始，文化工作者本身的生命都受損的話，大家都會很痛心！

關於這件事情，大家應該有看到新聞，該劇男主角炎亞綸開第一槍——罷工，他說直到問題解決。我跟部長講，他的聲明是他堅持正確的安全措施、合理工時與符合劇種成本付出為前提。我覺得這三句話非常合理！正確的安全措施、合理工時與符合劇種成本付出為前提。我想請問部長或署長，我看新聞報導他們當天是收工時發生不幸的，請問當天他們的工時是幾小時？不知道部長瞭不瞭解？目前有訊息嗎？或署長知道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關於這個工時的部分，我們還在進一步調查中，不過……

范委員雲：不是，我是問當天，我沒有要問他們一般的工時。

鄒署長子廉：當天是下午 3 時 50 分發生事情的，所以工時要回推……

范委員雲：你們有沒有訊息？我只是問簡單的問題，有或沒有？

鄒署長子廉：我們目前還在調查當中……

范委員雲：好。我想講的是這件事情到底怎麼改善？其實我們有很多方式。我要先肯定我們李永得部長，至少您上任後，針對藝文界的勞工權益都非常認真在做，從文獎條例的修法到去年我的提案通過，謝謝李永得部長。我當時要求文化部正視藝文工作者的職業與勞動特性，全面規劃相關勞動保障具體規範。部長有在努力。

當然憾事發生了，我們還是很遺憾！所以要設法改善。不管是合約或是要納入獎補助機制，大家都有談到，剛剛我也有聽到部長回應。可是藝文界一直反映，納入獎補助機制沒有用，因為很少人會去勞動部申訴，如果他不確定能不能匿名，他就不敢提出申訴。沒有黑名單的話，以文化部的這個處理方式是沒有辦法改善的。

我今天先不談機制的問題，我想請部長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作，先針對這個個案調查，好不好？不但要調查出來，而且是文化部和勞動部合作調查。調查結果出來之後，我們再看文化部現在的作法，討論合約或獎補助機制要怎麼樣來調整。關於這個部分，部長可以承諾嗎？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作調查。署長在這邊，你們是不是可以一起攜手合作？你們推薦

專家給文化部或怎麼樣，反正兩邊一起合作，好不好？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請鄒署長回答。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有關這個職業災害調查，實際上，我們是依照勞動檢查法實施調查，過程中，我們可以邀請文化部……

范委員雲：不是，我要的就是一個小的專案，針對這件事情的調查，好不好？不要一般性的。可不可以聽得懂我講的話？

鄒署長子廉：是、是，有關這個職業災害調查，我們會請文化部來協助。

范委員雲：你們協助文化部嘛！你們有這方面的人才，文化部沒有，基本上，這方面的人才要靠你們啊！我相信部長會願意和你們合作針對這個專案調查。

李部長永得：跟范委員報告，我們是非常樂意的……

范委員雲：好，謝謝部長。

李部長永得：但是因為現在這已經進入司法調查程序，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先根據這個司法調查的結果……

范委員雲：司法調查曠日廢時，我真的覺得我們應該有一個行政調查，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行政瞭解啦！我們會。

范委員雲：對，就是你們文化部站在關切從業人員的立場上，我想部長接觸他們，心理諮商當然重要，可是最重要的是我們要瞭解原因，不要讓憾事再發生，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承諾。關於這個調查，部長您自己講一個時間，大概多久可以給我及我們委員會的成員？

李部長永得：我想就兩個星期吧！

范委員雲：好，兩個星期，謝謝部長願意這樣快速處理。之前我質詢時，您都是關心勞動權益，和文化從業者站在一起，如今演藝界這種情況特別嚴重，又有這個事情發生，我相信大家會期待調查出來之後，文化部能夠有更有有效的作法，好不好？就是過去有努力……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更正，剛剛我沒有考慮到這一點，我同仁跟我講，因為現在大家都在處理後面的事情，所以可能……

范委員雲：好，沒關係……

李部長永得：是不是給我們兩個月的時間？

范委員雲：兩個月太長了，一個月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OK。

范委員雲：好，謝謝部長。

第二題是剛剛好幾位委員有問過的，我就簡單講，部長應該也知道了，就是我們好幾位委員在臉書上都談到的，關於公視這個低級錯誤，我認為我直接問公視，倒不如問部長本身。事實上，很多專家都已經提出這是個低級錯誤、單點災難等等，我相信相關人員都有提到，但是

我今天關心的是預防機制，至於公視如何對人民負責，那是另外一個問題。因為文化部轄下有這麼多擁有我們重要文化資產的單位，所以我就擔心我們是不是可以亡羊補牢，從單一事件檢討通盤機制？請問部長，文化部有沒有打算通盤體檢各單位在資料保存方面的情況？因為數位發展部還沒上路，所以文化部的作法很重要。你們是不是可以準備通盤體檢各單位呢？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關心，有，我們現在有在逐步處理，尤其是媒體的部分，我們有進行瞭解他們現在資料儲存的方式及架構。至於公視的這件事情，我覺得要再進一步瞭解更多，看看原因到底是什麼，因為現在還不夠瞭解，還有很多地方要瞭解。

范委員雲：對，當然我滿認同部長的看法，我們先瞭解原因，再針對文化部轄下。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委員會的成員應該都想知道。現在文化部轄下有行政法人（兩廳院），有財團法人（公視、中央社、公廣集團），等公視的這個事情調查出來之後，部長是不是準備通盤體檢？到時就依照你們當時可以得到的狀況或你們的簡單作法給我們委員會一個報告，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可以啊！像中央社，我們已經瞭解過了，他們其實就是「3，2，1」這個原則，有 3 個備份，儲存在 2 個不同的地方，至少 1 個在特別的地點儲存。所以這是一個機制和架構的問題，有需要進一步瞭解和檢討，不能夠讓一個簡單的疏失造成這麼大的損害，這就有問題嘛！

范委員雲：當然我們希望文化部轄下其他單位都有良好的準備，不要發生這種低級錯誤，但是我們會擔心，畢竟文化部下面的數位資產、文化資產是全民的。這個部分也請文化部準備好之後給我們一個報告，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

范委員雲：我就不押時間了。

最後還有一點時間，我要跟部長關心一個和性別議題相關的文化部補助案，也就是「冷戰·島嶼」裡面關於馬祖特約茶室的問題。因時間有限，我簡單跟部長講，這其實是個敏感的問題，我們發現它得到文化部 2,000 萬元的補助，幾乎是全額補助，這麼好的一個東西！我要先講，我很肯定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所選的這個部分，但婦女專家們當場看過後跟我們陳情，我們瞭解後的確覺得滿缺乏性別敏感度。當它成為連江縣再造的亮點的時候，幾乎完全是男性的觀點，其中幾個主題浪漫化軍人發洩或被安慰的內容，我覺得在這個性別平等的年代，尤其是在文化部支持的情況下，讓人覺得滿難過的。我想文化部沒辦法管到這麼多，可是你們一定要有一個處理機制，不是要求政治正確的審查，而是應該要多一點性別敏感度，尤其是這麼敏感的議題。

我簡單的告訴部長，以我們所看到的相關研究，事實上金門跟馬祖所謂的特約茶室，後來因為有十幾歲、16 歲的少女在 90 天內被要求接客 3,000 次，他的家長發現後告上法院，當時在婦女團體跟立委的壓力下，金門在 1990 年結束、馬祖在 1992 年結束。這些內容都沒有放在展覽中，我想策展人有他的觀點，可是七個主題中只有一個主題稍微談到性工作者，婦女團體其實對性工作者有不同的立場，有人支持合法化、有人反對，但我們今天要講的是「視角」，他都是以男性的視角提到得到安慰，這其實讓人覺得非常難過。因為軍中的這個機制其實是軍事威權，也是非常性別化的，我希望文化部可以就個案做瞭解，思考一下未來這些得到文化部獎補

助的重要文化計畫中是不是可以儘量避免這個狀況，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謝謝范委員，我們會特別去瞭解，看看有沒有什麼可以檢討、改進的地方。

范委員雲：請部長關心了，謝謝。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我們進行到高金委員素梅質詢完，休息 5 分鐘。

張廖委員萬堅：（10 時 22 分）部長好。大家都很關心臺劇拍攝時發生的重大意外，因為我本身念大傳系，所以我覺得臺灣拍戲真的非常血汗，這也不是空口白話。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到，108 年勞動部做過有關電影、電視從業人員的職業災害預防研究，這份研究已經公布，大概是 109 年左右完成，所以是這兩年最新的。你看看我們的拍戲到底血不血汗，光是超時工作就是常態，工時 12 小時以上的比例超過五成，我算一算是 56%、占一半以上，而且有圖片顯示拍戲工作環境的危險。你們也有調查影視勞工的職災原因，對不對？調查裡面「因公途中」的交通事故居然占 48%、一半，這代表什麼？這讓我想到一則新聞報導中提到的燈光師屈先生，之前他有一個 23 歲的徒弟來拜師學藝，非常有潛力，結果因為超時工作，在回家途中疲勞駕駛，夾死在卡車中，保險領 8 萬元。這樣的慘劇已經發生過好幾次。我們今天也看到勞動部的報告，事實上你們的宣導都很形式化，找工協會辦座談 500 人次、變成 SOP 等等，你們已經進行影視人員的職業災害預防研究，請問你們知不知道臺灣現在的影視從業人員大概有多少人？誰能回答我？你們都不知道有多少人啊？你們是向誰宣導他們的工作權益？

剛才部長說得很好，我很感謝，去年我審文獎條例的時候特別重視第十二條，也寫了附帶決議。第十二條就是要由文化部發起，訂定各類影視從業人員的合約範本，包括燈光、舞臺監督、攝影助理等等，不同行業有不同的範本，我認為這要重視。我還是覺得很遺憾，去年 4 月 30 日三讀、5 月公告，現在是 3 月，發生憾事後才生效，有點來不及。現在問題又來了，請教部長，公告後我們有指導原則，2016 年在韓國也發生同樣的例子，有一位副導播以自殺來控訴拍電影、電視真的很血汗，每天工作 12 小時以上、一個禮拜 80 個小時，所以他自殺控訴。後來韓國很重視影劇人員的勞動權益，他們有一個很重要的基本，就是簽約的時候，有一種是勞動契約，也就是影視人員是按照勞基法的規範，有工時和職業安全的保障；還有一種是承攬契約，意思是自由工作者只是承攬，本身不是勞動者，所以當中會有一些問題。

我要跟部長討論的是，今天發生憾事了，我們也修了文獎條例第十二條要保障這些血汗藝文工作者的勞動權益，但我們所用的指導原則有強制性嗎？換句話說，如果不申請補助的話，它有強制性嗎？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張廖委員好。這個指導原則當然就是為了提升勞工意識，明確化合約的內容。

張廖委員萬堅：要怎麼明確化？如果訂一個指導原則，但他就是用承攬契約，而不是勞動契約，他不承認影視工作人員是勞動者，跟韓國一樣，當時韓國也是這個問題，後來他們訂出類似的各種行業定型化契約。

李部長永得：從定型化契約中，我們比較有強制性。

張廖委員萬堅：他們在 2018 年訂定之後的三年內，大概已經有 50% 以上的從業人員都承認他們受到保障，包括工作的職業安全及各類保障。在我們訂出指導原則之後，要怎麼追蹤？又不知道從業人員有多少！如果他們不跟政府申請補助，我們要怎麼追蹤？

李部長永得：是，目前有這個問題。

張廖委員萬堅：勞動部能不能回答我？你們怎樣保障這些血汗的臺劇工作人員、拍戲人員？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這次的 2 個個案都有投勞保，所以勞保相關給付會由勞保局處理，今年 5 月 1 日開始……

張廖委員萬堅：若是用承攬契約就不用投保啊！

鄒署長子廉：沒問題，根據 5 月要開始施行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凡是從事工作者就會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會展開相關的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我現在問你，從你們的保險看起來，目前影視從業人員大概有多少？

鄒署長子廉：應該有幾萬人。

張廖委員萬堅：應該有幾萬人？「應該」？有幾萬人？你們宣導 500 人次是宣導給誰看？

鄒署長子廉：我們目前規範受影響的勞工大概有一萬多人次。

張廖委員萬堅：多少？

鄒署長子廉：一萬多人。

張廖委員萬堅：一萬多人！部長，你覺得臺灣拍電視和電影的燈光、舞蹈、指導等相關人員只有一萬多人嗎？

李部長永得：勞動部提供的是有投保的影視從業人員。

張廖委員萬堅：是啊！

李部長永得：沒有投保的，我想恐怕有兩萬、三萬人。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修文獎條例，這是我們一起努力要幫他們改善，但徒法不足以自行，我想文化部應該要帶頭。

李部長永得：好。

張廖委員萬堅：文化部其實有很多的補助，剛才也有很多委員提到，比如輔導金、文策院有投資影視的資金，將來審核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可以要求所有來申請補助的廠商依照我們的指導原則，並以定型化契約訂定從事影視工作者必須要有的保障？部長覺得呢？

李部長永得：這個絕對可以做，因為如果我們有補助，就有這個立場去強制……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公部門補助，我們採取強制的方式？

李部長永得：對。

張廖委員萬堅：但私部門的部分，我們要追蹤。

李部長永得：是的，好。

張廖委員萬堅：勞動部今天也在這邊，我會提一個臨時提案，我也希望文化部除了公布我們將來要做的各類型的承攬委任契約範本之外，有關臺灣影視工作者勞動條件的調查要每年公布，像這

樣讓我們知道有多少比例是真的後來他們從事影視工作，他們的老闆、公司真的用定型化契約在定約，即使他不申請公部門的補助，他一樣可以去跟老闆講，現在的燈光每週工時多少、應該怎麼工作。有關工作環境的契約，是不是應該要去追蹤其比例多少？有沒有辦法？

李部長永得：這個建議很好，我們希望將來跟勞動部合作，看每年是不是能夠做一些調查，瞭解目前實際的狀況，然後提出一些改善的方案。

張廖委員萬堅：請問勞動部鄒署長，我們有所謂勞動檢查，像影視工作人員怎麼做勞動檢查？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勞動檢查有兩個層次，一個是勞動條件的檢查，一個是現場工作安全性的檢查。

張廖委員萬堅：現場剛才有委員問到，大概只檢查了 20 次還是多少次？你們是不是有去現場？

鄒署長子廉：那個調查的專案訪談是現場訪談 20 場次，我們現在可以跟文化部……

張廖委員萬堅：人家跟你講在哪裡拍片，然後你要來檢查，當然你也沒辦法突襲，你不知道人家在哪裡拍片。

鄒署長子廉：這部分在策略上應該是我們跟文化部或跟相關的工會能夠瞭解，他們這段期間在哪邊實施現場工作，不管是片場或是野外，片場當然比較單純，我們可以在現場做現場檢查，現場如果不好就通知改善或是處以罰鍰或停工，這個勞檢可以來處理；勞動條件的部分，確實要看到薪水、薪資、有沒有投勞保，這要看書面資料，確實是兩個不同層次在做勞動檢查。

張廖委員萬堅：今天的質詢我做個結尾，今天這麼多委員關心，很感謝我們也修了法，文化獎助條例也好，或者根據現行勞動部的職安法也好，對於這些血汗的藝文工作者或者臺劇的拍攝工作者，怎麼樣去落實將來公布的契約對他的保障，不是放在那裡，不補助就不做了，或者用承攬契約來規避勞動契約，部長聽得懂我的意思吧？

李部長永得：了解。

張廖委員萬堅：很多人簽了約，然後反正我是自由人，自己公司自己負責，結果他到現場去，相關的保障都沒有，那就沒有用，部長，這部分你可不可以回答我？

李部長永得：我們當然知道要百分之百避免這種狀況不太可能。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要做調查追蹤。

李部長永得：對，最重要就是，只要是文化部有補助的，我們都會跟勞動部共同來實施勞工權益的調查，而且最重要還是有個問題，以神仙谷這個例子，危險的地方，或者有特殊需要的一些外景的部分，必須要多做一些安全措施，這些安全措施假設有需要，我們都可以訂定一個辦法來補助他們。

張廖委員萬堅：都要要求嘛！我剛才就提到像勞動部有所謂的勞動檢查，可是拍片一定都是事先申請，你們怎麼突襲才能夠看到真相？如果他知道你們要檢查，早就會弄得很好，那也不是不好，可是變成有檢查才安全、不檢查就危險，這樣也很畸型，所以這個部分你們真的要好好的來思考一下。

李部長永得：好。

張廖委員萬堅：以上我想時間的關係，本來是 3 題，跟召委一樣，我們就再討論，謝謝。

李部長永得：謝謝。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0 時 34 分）首先非常謝謝召委今天安排電影、電視等文化藝術事業從業人員工作安全與勞動權益保障的專報，我來自於那個環境，我在那邊工作 18 年，以上各個委員所談到的問題，我覺得大家都滿清楚瞭解，但是我比較遺憾的是文化部相關的單位，你們似乎是不瞭解。當然有一些是公部門有資助，有一些是私人影視從業人員，但是部長你今天有告訴我們，文化藝術事業應該遵守勞動法規，指引已經要出來了，文化藝術工作承攬還有委任契約指導原則也會出來，大概會在何時？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在下個禮拜一就可以公布。

高金委員素梅：其實我覺得也不要那麼急著公布，因為您沒有……

李部長永得：已經擬了相當長一段時間，因為包括公告……

高金委員素梅：既然已經擬了相當長的時間，我很遺憾，你們連工作人員到底有多少都不太知道。其實我會建議你們，是不是相關比較好的企業，你們可以變成指引的範本，然後讓大家都可以覺得以它為範例？因為在演藝工作，其實私人感情是非常多的，在沒有一定要被規範時，大家都是以私人情感來承攬，但是承受到這些工安意外的時候就不談感情，大家就法院上見。所以我認為你有這樣子齊頭式還有非常多的指引、指導原則是對的，但是必須要深入，而不是就是法規式的、條列式的，然後並沒有真正深入到問題的核心。所以我真的希望能夠真的深入到問題的核心以後，再去公告，再去辦這些東西都來得及，不要急急地上路。我們很遺憾的是，如果公告沒有直達中心的話，也是白公布。剛剛那麼多委員問了很多核心的問題，部長，您好像也是回答不出來，所以非常遺憾，謝謝。

今天我覺得有幾個部分，希望部長能夠再加油，因為您負責監督的行政法人或者是公視、華視其實都有出席今天的業務報告。我要先提醒部長，文化部每年編列那麼多預算挹注到這些單位，當然您就要負起主管機關跟監督單位的職責，否則就是愧對了全民的納稅錢。我剛剛講到那麼多的行政法人，公視也好，華視也好，用的都是人民的納稅錢，那我就不知道從去年起，文策院因為執行績效非常低，然後對產業不瞭解，為人詬病，同時在投融資的業務上面，投資的動能不足，丁曉菁董事長卻以投資方式太嚴格來為自己辯解。再來看到近日臺灣影視環境的工安問題，就是剛剛大家所談的問題，昨天又發生了公視片庫 42 萬筆珍貴的新聞畫面被消失的事件。還有我今天在程序發言的時候講過國家表藝中心人事聘用的漏洞，文化部的後院已經失火啦！

部長，今天的業務報告，我不禁懷疑您到底熟不熟悉文化部的業務，如果熟悉的話，怎麼會有這麼多的問題發生？或者您對所謂的文策院也好，公視也好，華視也好，或者是所謂的國表藝也好，或者是這些行政法人，你是完全沒有辦法監督。您可以不用回答我，希望今天在我剛剛程序發言的時候，您有答應召委您會扛起所有的監督……

李部長永得：我會扛起來。

高金委員素梅：再講一次。

李部長永得：但我希望委員不要去干預行政法人的人事問題，OK？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答應你，我從來都不會干預，不要說是行政法人，連原民會的電視臺，我從來都不會干預，但是也不能夠因為這個漏洞，然後近親繁殖。法人我們希望有其專業度，但是也不能夠因為他們的專業度，然後就無限上綱。我剛剛特別強調，所有的手都不要伸進去，但是很容易近親繁殖，如果他的人格是被大家所尊重的話……

李部長永得：你講的都是形容詞，你要有具體的證據、具體的事實……

高金委員素梅：我會告訴您，部長。

李部長永得：我們就會來處理。你不要動不動就說是什麼近親繁殖，然後那個人又不適任等等，這個東西都不應該這樣講，這對一個國際級的音樂家是一個非常大的侮辱。

高金委員素梅：本席在這裡絕對不會針對個人，我是針對所有法規上的漏洞，因此才会有那麼多的問題。好，既然已經提到了，我們就開始講吧！

李部長永得：好。

高金委員素梅：我今天對國表藝的問題來跟您探討，國表藝今年度的預算是 34 億元，我再強調，它有 77%是來自政府補助，政府的補助是來自人民的納稅錢。其組織包含兩廳院、臺中歌劇院、衛武營，還有國家交響樂團，簡稱 NSO；內部訂定的規章包括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人事管理規章、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人事管理規章施行細則，還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設置規約等等。

然而，這幾年 NSO 出現了人事頻繁異動。我所講的我都負責任。他們行政疏失層出不窮，非常低級的錯誤都有，這些都有事實根據。我要說的是，不斷有人投訴、檢舉，問題如果再不解決的話，我覺得會影響臺灣表演藝術文化的發展精進，這不是個人的問題，甚至於會拖垮整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信譽。本席查閱過相關的法令規章，也和國表藝多次召開會議，郭執行長都有列席，我相信執行長很清楚我沒有針對人，我是針對事情。

我們發現，問題的癥結與國家交響樂團人事體制中的執行長這個職位有密切的關係。因為國表藝 NSO 的設置規約中有提到，執行長是由音樂總監聘任，當中的第五條也規定了音樂總監的工作內容，但是執行長這個職位卻沒有包括在國表藝中心的人事管理規章之中。這些規章的漏洞，讓執行長變成一個有權無責的職位，根本沒有任何相關規定可以對該職位人選的資格、遴選、考核、評鑑，做出任何的規範。這個職務不是行政人員，也不是團員，誰能實質監督他呢？他們說是——郭執行長，請你先停止，讓我跟部長交談一下好不好？因為你這樣跟他說話，會影響他了解我今天質詢的重點。執行長不是行政人員，也不是團員，誰能夠實質監督？沒人告訴我，只有說音樂總監可以，但音樂總監要根據什麼標準對他做監督和遴聘？也都沒有寫。

據他們透露，執行長的職位是簽約制，他既不是表演藝術中心編制內的人員，卻能實質介入中心內部的眾多業務。如邀請音樂人選的決定權、演出酬勞、音樂人接待規格的高低，甚至臺灣藝術家 and 外國藝術家的酬勞如何訂定，也由執行長決定。還實質取消了一件最重要的事，就是國家交響樂團的團員參與邀請音樂家的匿名投票機制。另外，執行長還能決定音樂會的票券

能否擴大贈送等等的問題。

部長看到了嗎？執行長的權力這麼大！國表藝有 77% 的預算來自政府補助，我一直在講這個人事聘用的漏洞會造成人民的荷包失血，而且對於整個臺灣藝術圈的精進、改革以及當中人員的流動影響非常大。我再請部長看一下，音樂藝術演出和活動的推廣有時並不是那麼容易，過去國表藝的許多演出也會有票房不盡理想的狀況，我想建議未來若再發生類似的情形，主辦單位是否應該主動聯繫教育部，讓教育部能夠贈票，讓各級學校、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的學生都有機會來參與？

在此我提出兩項建議，一個是若票券賣不好，其實對表演的人來講，可能會覺得沒有客滿而心裡不舒服，有客滿當然很好，但如果沒有客滿，是不是可以跟教育部合作，將這些空位保留給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的孩子來觀賞，而不是讓他們自行決定？

我剛剛一再強調，國表藝 77% 的預算來自於人民的納稅錢，我們應該跟相關科系結合，因此執行長的任務和其聘用遴選很重要，我覺得在所有法規裡，他是被遺漏掉的。所以我才會請朱董事長是否在卸任之前趕快檢討反省，把這個漏洞補足。我沒有針對個人。部長您剛剛的指控我有點遺憾，你該相信我在質詢的時候……

李部長永得：高金委員，我認為您就是在指控。前任的音樂總監叫呂紹嘉，是國際級一流的指揮家，是臺灣之光。

高金委員素梅：我同意，非常好。

李部長永得：現任的 NSO 指揮是德國的音樂家，也是國際的音樂家，他們兩位都願意就任，為什麼……

高金委員素梅：他是法國籍吧？德國籍嗎？

李部長永得：他是法國人，但是德國籍。

高金委員素梅：很好，都非常優秀。

李部長永得：非常優秀！是國際頂級的音樂家。

高金委員素梅：我同意，我並沒有指控呂紹嘉的專業度。

李部長永得：所以你要怎麼尊重他們？執行長當然是為總監而做，不是為你而做，所以總監的決定我們完全尊重！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你錯了，我沒有質疑他們的專業度，我是說這所有的聘任，如果有任何一個制度上……

李部長永得：至於制度上有什麼問題，我們會請董事會去研議。

高金委員素梅：很好。

李部長永得：但是你剛剛的言論其實就是對音樂家的侮辱。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部長，請你跟我道歉。

李部長永得：你認為總監任命就是不對。

高金委員素梅：我從頭到尾沒有講到呂紹嘉這個名字，是您提了以後……

李部長永得：我就告訴你嘛！你講的就是嘛！

高金委員素梅：你為什麼告訴我是他呢？我並沒有指定任何一個人……

李部長永得：你要勇敢的講出來啊！

高金委員素梅：可以請召委評個理嗎？

主席：部長，答詢請注意禮貌。你不能用指責的方式，請注意禮貌。

李部長永得：不是，我拒絕對於任何人士……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我很尊重你，請你也尊重我。

李部長永得：我也非常尊重你啊！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召委，我從頭到尾有針對個人來引述我今天的質詢嗎？

主席：對，確實沒有提到任何的名字。

高金委員素梅：我把法規都告訴您了，我是說人事的制度必須被檢討，誰聘任誰是他的權責，但我們能不能在制度上完整地弄好……

李部長永得：制度上我認為董事會隨時會去討論！

高金委員素梅：這樣才能杜眾人悠悠之口，這樣難道不好嗎？部長您如此發怒，我不明白為什麼，我並沒有針對藝術家。

李部長永得：我不明白你用政治的眼光去看一個專業的團體……

高金委員素梅：很抱歉，我沒有用政治的眼光……

李部長永得：而且是一個國際水準的官方團體……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我要花一點時間了，我認為……

李部長永得：我不能接受，作為文化部長我必須扛起這個東西！你可以說文化部長不適任，但我認為你必須尊重這些專業團體的專業。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我沒有說你不適任，但是我希望你注意，請部長不要忘記您是監督國表藝，監督這些行政法人……

李部長永得：我監督我都不敢也不願意這樣，因為這是對一個音樂家的尊重。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我提出了這麼多的質疑，提出了這麼多人事上面的漏洞，就是希望你能夠扛起責任來，我沒有針對個人。

李部長永得：如果有什麼問題我負責啊！

高金委員素梅：很好！所以我希望你能注意我上述所言，因為外面有非常多的這種風風雨雨，也不適合讓這些風風雨雨再繼續下去。你身為部長就應該要杜眾人之口，把法規制定好以服社會大眾，好嗎？

原住民的部分我可能沒時間詢答了，最後是有關我之前講的大館帶小館的部分，因為我們已經到各地方做了 4 區 29 館的分區座談，座談中我談了非常多，地方也有非常多的建議，我希望這個平臺能夠實質地好好執行，能否請部長在 1 個月內，將 4 區 29 館分區座談中的所有資料整理出來？謝謝。

李部長永得：這個可以，沒有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好，1 個月內，謝謝部長。

李部長永得：好。

主席：謝謝高金委員。部長，您可以回應，但是請控制一下您的情緒。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0 時 55 分）部長好，身為一位立委，還是必須針對資料遺失的這種低級失誤進行質詢，上一次是教育部，這次是文化部。在這個資訊化的時代，臺灣作為一個科技大國，居然有兩個國家級的大部會發生這種錯誤，實在是諷刺。

部長知道新聞資料遺失的嚴重性嗎？特別是您以前當過記者，新聞除了是對歷史事件和國家發展軌跡的紀錄以外，其實也持續在替國人揭露真相，監督施政。像這次公共電視新聞片庫資料遺失的嚴重事故，本席是看到新聞才知道，參照公共電視方才跟其他委員的答詢，也才知道通報文化部的時間是誤植的。

為什麼面對如此重大事故，公共電視總是慢半拍？直到質詢的前一天，文化部還給了我們錯誤的資料，如此看來，公共電視透過文化部給本辦的資料，其實是錯誤的，感覺上就是公共電視根本沒有把這個錯誤當一回事。

請問部長，為何這麼重大的事故，在 3 月 16 日的今天，第一時間也沒有列入文化部業務報告的項目之中？另外也請公視說明，為什麼公共電視事後也都沒有主動說明這件事情？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林委員的關心，我想這件事當然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情，因為影像資料可以說是無價之寶，它是珍貴的文化資產，所以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覺得非常的痛心與遺憾。之前之所以沒有列入，是因為事情總是要去調查，瞭解到底是什麼原因，所以第一時間當然是由公視董事會和監事會內部先行瞭解。

目前初步的報告已經送給文化部，我們也覺得這個調查還不夠，還有很多地方需要做進一步的瞭解和釐清，因此我們昨天聯絡了行政院資安處，率同 NCC 與文化部，就本事件的始末，以及最重要的發生原因，共同組成一個專案小組。誠如委員所言，這是一個不可思議的事件，為什麼一個按鍵、一個程式的操作錯誤，會讓這麼多筆……

林委員宜瑾：對，而且程序上說 2 月 6 日發現有異常，2 月 8 日通報 NCC，結果直到 2 月 24 日才通報文化部，從 2 月 8 日到 2 月 24 日！

李部長永得：是，所以我們的調查會包括事情發生的原因、處理的經過，以及後續的應變措施，以上全部都要列入調查的範圍，很多地方需要我們進一步去瞭解，也有很多地方值得我們進一步管理，包括文化部自己也要檢討改進。

林委員宜瑾：本席 PPT 上呈現的就是文化部昨天給本辦的資料，顯然那個時間還是錯誤的。再來

我想請教公共電視，公共電視在我國資通安全的責任等級應該是 A 級機關，依照規定應該都有針對網路資訊安全做定期健康檢查，並且還要有完備的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依據常理，新聞片庫的資料根本不該有遺失或毀損的一絲絲可能，所以我想請教，這種跌破眾人眼鏡的資料遺失事件，到底為何會發生？未來要如何避免？

主席：請公視基金會徐代總經理說明。

徐代總經理秋華：跟委員報告，我們從事故發生之後之所以花了這麼多時間，其中一個原因就是我們還在積極的搶救，也有把器材送回原廠試圖復原。最後是在董事會那天把所有災損的狀況，以及我們後來查察的責任在董事會先做報告，同時也在當天報告文化部，大概是這樣的過程。董事會得知情況後也覺得非常嚴重，所以也請監事會再做進一步的調查，包括人員跟廠商的責任，以及我們後續求償的措施也在其中定調。我們會在 3 月份的董事會把未來的改善措施也一併做報告。

其實這次最重要的是我們因為預算關係，將舊片庫更新的動作分成 4 年來做，花了太長的時間，以致於在中間做新備份的時候，導致流失時我們沒有足夠的備份。所以我們現在要立刻改善，把本來是明年和後年要做的部分全部提到今年，預計年底要全部完成「321」的備份措施。

林委員宜瑾：根據公視之前的說法，為了因應每日新聞報導的正常產出，有跟華視購買新聞資料。雖然你們是說幾萬塊錢，但是修復遺失資料所需的人力與設備，粗估需要 800 多萬元，可是尋回珍貴新聞畫面與人民的信任真的是無價。我想發生這種低級的錯誤，確實是非常的嚴重。我覺得公共電視應該將其視為最沉痛的一堂資安課，而且一定不能再發生。

徐代總經理秋華：絕對不再發生。

李部長永得：我想未來所有的備份升級作業也應該要加速進行。

徐代總經理秋華：是。

林委員宜瑾：再來我想跟部長探討一下，看到本席這個 PPT 就知道我想跟部長探討什麼議題，因為這座崇拜獨裁者的殿堂，其實猶如臺灣人心中的一道疤。促轉會今年 5 月就要任期屆滿解散，未來各部會會承接這些有關轉型正義的工作，文化部必須執行的是保存不義遺址，以及研究一些政治檔案。同時文化部也是全國最知名的威權象徵「中正紀念堂」的主管單位，未來要如何承接轉型正義的工作，全國上下都非常關注。

昨天蔡英文總統出席國際大屠殺紀念日活動時，也表示我們將提升層級，使轉型正義成為最高政府機關的優先要務。今年的 228 蔡總統也表明，一個民主的國家，不該再以威權的形式來紀念卸任總統，這是我們的原則。針對文化部要承接轉型正義的工作，尤其是中正紀念堂的轉型，我想請文化部在促轉會解散後 3 個月內提出明確的工作時間軸，而且每年要提出進度報告，不曉得部長能不能做到？

李部長永得：其實中正紀念堂是文化部主管的一個單位，有一部分涉及相關的法律或促轉會的權責，還有一部分是文化部本身自己可以處理的。我們會依照優先順序，遵照總統特別講的那句話，在民主時代不能夠用威權的方式來紀念卸任總統。這個主軸非常明確，所以我們會根據這樣的主軸訂定實施的方案，一步、一步來推動。

林委員宜瑾：對，因為 5 月促轉會就要解散了，屆時整個業務是在文化部，所以文化部要怎麼樣對中正紀念堂有所想像或有所改造，我想這個也要提出一些……

李部長永得：我們有完整的方案，但是要一步、一步來推動。

林委員宜瑾：要有時間，所以 3 個月內給出一個轉型正義的工作時間軸，包括中正紀念堂、不義遺址與其他的研究報告，就文化部必須承接轉移的這些相關工作，3 個月內可以嗎？

李部長永得：3 個月內可以。

林委員宜瑾：好，那就請部長給資料，辛苦了，謝謝。

李部長永得：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5 分）部長、所有同仁，大家辛苦了。今天時間寶貴，我有三個面向，第一，數位時代的文化資安就是國安；第二，許多藝文活動現場的勞動權益要補破網；第三，因應戰爭，博物館的防災要升級。

過去我們說文化資產都是火災比較多，但是在臺灣的文化資產多災多難，火災已經不是唯一的天敵了，數位災害是新興的災害型態，如公視片庫這樣的委外出包，實在讓人非常震撼。資安依法要分級，文化部的作法有沒有分級呢？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共有 A 到 E5 個等級，並且文化部每 2 年要檢視轄下所有文化館所的資安分級，請問文化部分級了嗎？

部長，我依機關分類跟重大計畫兩邊來論述，我想今天時間寶貴，不需要在這裡把每一個機關屬於何種等級一一跟您考試。可是我要提醒，影視音是大宗，也是這次重災戶，包括公廣集團、華視、臺視、中央社、TaiwanPlus，還有我們的國影中心，每一個館舍的分級是什麼？還有轄下各博物館群、表演藝術的國表藝轄下有 3 館 1 團，他們的資安分級又是什麼？請依機關別提供每一個機關別的資安分級給我。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好的。

吳委員思瑤：再來重大計畫我一定要提醒，國家文化記憶庫和重建臺灣藝術史，都是重要的數位文化資產，我們都是委外，因為我們無法有這樣的專責與專業的能力，所以依計畫別就我來看，這兩個典藏庫應當同屬 A 級。在此提醒部長，除了機關分級，重大計畫也要分級，這是我的第一個呼籲跟要求。

資安危機演變成國安危機，重中之重的核心關鍵就是人力不足。這是審計部針對全內閣所有公務機關所做的資安人力配置，很遺憾，中華民國臺灣政府的人力配置，就資安部分來看都是不及格的。人力配置 A 級的單位要有 4 個專責人員，B 級單位要有 2 個專責人員，C 級單位要有 1 個；不僅人力有其配置要求。可是專業證照和職能證書也都有配置要求，我要說實際狀況根本不堪檢驗！請文化部全面好好檢視每個館舍與重大計畫的人力配置、證照與證書，我相信是不堪檢驗，因為審計部已經點出來了。

國家帶頭違法的單位也不只是文化部，未達法規低限專責人力有 35% 的機關不合格，證照有 50% 的機關做不到，證書的部分為 56%。全中華民國我相信很多單位都不及格，沒有達到法定的

資安人力配置。這部分我也會去跟 NCC 好好討論，但我相信文化部又是其中的弱勢。我們必須要有一個專責的單位回應在組織上，才有專責的人力且儘可能的專業，有證照、有證書。

快速向部長報告，我檢視了我們所有的館所，國美館沒有專責的資安單位；臺史博有一個數位創意中心，但看起來是在做策展，不是在做資安；臺博館沒有；史博館沒有；史前館沒有；國表藝讓 3 館 1 團自行處理，作法不一；國影中心我看了其設置條例，看不出是由資訊室還是典藏與數位修復處管理；公廣集團下的公視、華視、中央社也是作法不一。就是因為欠缺專責的單位，所以委外才變成必要之惡。請好好回去檢視，從組織下手，這個太重要了。委外是常態，反映在 62% 的資安預算都用於委外，這是內閣的總數，我相信文化部也差不多。

我花了一些時間分析這些基本的基礎設施，我想告訴部長，除了要檢視我們自己有沒有專責機構，有沒有專業的人力，有沒有依分級做到該有的管核之外，其實可以學學民間的作法。因為委外的單位就是那些，我們何不向雲門舞集學學？他們多年前就跟交通大學相關的專業典藏機構合作，有一個專責的中心，所以雲門舞集所有珍貴的舞作資產，包括他們所有的報導、文宣、舞評、節目單、照片以及期刊論文，都很早就開始數位化。

我們與其委外給民間的單位，甚至還有一些國安的風險，其實我們可以委任大學的研究機構，一來可以做到文化傳承，還可同時做到教育推廣、學術研究、文創加值等多方面的多元應用。我認為若委外是必要之惡的時候，其實和學術機關合作是一個很好的選項，所以請部長就 say yes 吧！

資安就是國安，把關數位文資的四件事，第一，各單位都要設立資安專責單位，請回去盤點；第二，各單位應該依法分級，給予合理且合法的資安人力與預算；第三，如果委外是必要之惡，要提升所有委外的管理範圍，不是只有簽約和採購的程序合不合法，強化後續的責任歸屬也很重要；第四，既然已經委外，就要定期稽查。我們現在的稽查都僅止於稽查採購合約的範本而已，沒有針對現況的稽查，請部長對這四件事 say yes，一個月內完成盤點。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的關心，而且講得非常仔細，其實我們都有做盤點和分析，這個部分……

吳委員思瑤：就是沒有做好！就專責機構而言是沒有的。

李部長永得：對，我們會再做進一步的檢討……

吳委員思瑤：沒有專責機構就只能委外，我希望我們的各個館舍都能有自己的資安專責人力。

李部長永得：剛剛委員提到跟學校、學術機構合作，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向。

吳委員思瑤：也是一個選項？好，謝謝部長，請在一個月內讓我們看到這部分的體檢報告。

李部長永得：好的，謝謝。

吳委員思瑤：今天都在談影視音現場的拍攝安全，我們這幾年對於影視音的資金都沒有虧待過，只有不斷的升級跟加碼。我們看到政府對影視音的國家隊除了文策院的投融資雙軌，現在還要放寬國發基金的投資，所以在資金的加碼上，我們是加碼再加碼、升級再升級。然而，相關的人員權益，依照文獎條例應該落實的藝文工作者權益專章，無論是契約或是職業現場的查核，目前的現況是都沒有做，但我們明明有經費，重點是被用在哪裡。

對此我具體倡議，請文化部來做靠山，由文化部來接球，從大量投資影視音製作、產製的部

分中，設立一筆經費，1 億元也好，5,000 萬元也好，有一個安全的專款，補強藝文工作者的安全防護人力。有了專款，我們可以幫忙這些拍攝的團隊去媒合專業的安全維護，也許是保全，也許是消防人員，我們可以媒合專責的人力，補助他們聘用所需的經費，因為他不是長期僱用的，只是在拍攝的時候。

不只影視音，所有的視覺藝術博物館，他們要布展的時候梯子得爬多高啊！我們在國表藝的表演藝術單位，所有的音樂家、舞團、戲劇表演單位，都要在現場做這些燈光音響，他們都一樣危險！請文化部來接球，我認為文化部做得到，請部長承諾會進行研議好嗎？

李部長永得：好，這個方向我們已經有一個專案，將來會訂定辦法補助所有的藝文團隊，只要他們提出完整且合乎規定的安全防護措施以及其所需的成本，這些增加的經費我們可以負責。

吳委員思瑤：好，媒合專業人力也是文化部可以提供的服務，我們可以跟內政部的災防中心一起合作，好嗎？

李部長永得：好。

吳委員思瑤：在河邊拍攝與在空中拍攝所需的專業人力是不同的。

李部長永得：好的。

吳委員思瑤：最後我再快速提一下博物館搶救戰爭文資的議題，請主席再給我一點時間。現在世界各國都在幫忙烏克蘭，博物館本身的應變能力也很重要，從打包、撤離，到找到安全的藏護地方，甚至是遷移至國外。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前天質詢了故宮，作為臺灣博物館的龍頭，故宮的災害應變作業要點著重於一般的天災，即地震、火災、颱風，現在則新增了一個疫情。我們連故宮都沒有做到因戰爭而衍生出的文物保全，更沒有常態性的 SOP 演練。

至於文化部，其實你們在 2018 年已經開過一個博物館的防災會議，然而 4 年過去，會議中要求要做的事情，樣樣項項都沒有看到。部長，我們珍貴的文物這麼多，每個館都是動輒 10 幾萬件、幾萬件的館藏，我相信我們的博物館現在做不到，也沒有在做。

針對災害防救的緊急應變，以戰爭或是其他有必要進行避難或撤離的措施，我替部長盤點了文化部委以重任的 5 間館舍，臺博館有法規，臺史博也有法規，但兩者都僅著眼於天災如地震、火災等等；國美館沒有法規；史博館沒有法規；史前館沒有法規。

本席從虛擬的數位資安，延伸到博物館和表演場域的安全，再講到實體文物的安全，我們一樣都沒有居安思危。部長，這件事很嚴重，臺灣同樣也有戰爭的威脅，能否請你們在 2 個月內，去落實你們在 2018 年博物館防災會議中已經要求的事情？所有的館舍應該要有法規與 SOP，並且要將戰爭一併納入必要的災害 SOP 訂定項目，一定要做！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從烏克蘭，我們想想臺灣的文物保全，請文化部在 2 個月內提出這部分的報告跟因應作為可以嗎？

李部長永得：沒有問題，其實 *The Economist*（《經濟學人》雜誌）在去年 11 月的時候有做過相關的報導，英國、美國、法國等國際上重要的古蹟和博物館，因應各種不同的災難有不同的作法，所以我們現在也在參考這些資訊，要求各館所要訂定一個處理辦法。

吳委員思瑤：好，最後一句話，我們是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的一員，當中多位重要的理事都由文化部委派，協會中的國際成員都會相互協防與交流，大家如何在戰火發生時彼此互助，我

們也可以善用這個國際平臺，謝謝。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1 時 18 分）部長早安。這幾年不少臺灣的戲劇和電影作品備受好評，受到很大的肯定，但這些風光是很多幕後的影視工作人員們付出辛酸，甚至是血汗所換來的。上週五這個意外的事件讓人感到十分遺憾，也引起很多人的重視，呼籲我們要正視拍攝的安全，早上多位委員的質詢也都是關切此事。請問部長您本身怎麼看待這個意外？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這個意外我們當然感到非常痛心，並且會想盡所有辦法協助處理此事件的善後工作，以及針對事件發生的原委，做一個初步的調查跟瞭解。最重要的是要訂定一個機制，未來可以讓所有藝文工作者的安全與權益有更具體的保障。

陳委員秀寶：對，我們如何去保障他們的權益和安全。去年勞動部的會議上，有同意讓這些從事電視與電影劇組現場拍片的從業人員，納入勞基法責任制。當時職業工會跟相關單位的想法是，透過這樣的方式，讓影視工作者的勞動條件和勞動時數能夠做一個規範。因為臺灣的影視工作者每天拍片動輒 14 小時以上，車禍的職災率也是一般人的 7 倍到 8 倍，而且每 3 人中就有 1 人被積欠過薪資。

儘管這幾年我們有開始推動簽訂契約，但是這些契約中的「乙方」，也就是這些勞動者們還是戰戰兢兢的在工作。其實他們有時候收工時都已經非常的晚，這種工作上的疲累，再加上不足的睡眠，很容易導致他們有時一不小心就出車禍，真的會賠到傾家蕩產。

職業工會曾經調查過，影視從業人員一天的平均工時至少 14 小時以上，再加上片場其實會散落在不同的縣市，可能會需要到不同的縣市去取景，其實這樣的場合也不太容易做勞檢。之所以要推動工時責任制，是希望至少可以限縮他們的工時，每天最長就是 12 小時，讓工時有相關的規範。

但實際上有辦法落實嗎？關鍵還是在業界必須普遍具有較明確的意識。有關整體環境的氛圍，以及資金挹注的情況，身為主管機關的文化部，你們的態度是否明確就很重要。關於工時過長與職災頻繁的部分，請問部長您怎麼看？

李部長永得：當然影視工作有各種不同的類型，而且跟一般的製造業和一般的服務業非常不同，樣態非常多。但還是有一個基本不變的準則，就是仍然要遵守勞動基本法有關工時、職業安全以及工資等相關的規定。

陳委員秀寶：就是因為整個拍片的作業型態充滿臨時性與不確定性，你們自己也這樣寫，還有作業期間短暫和高風險，這樣你們如何落實規定和督察？這部分你們有建立什麼規範嗎？

李部長永得：我們有建立規範，但實際執行的時候有沒有一個監理單位，的確是極具挑戰的問題，對此我們會再和相關的工協會進行討論，看如何去落實這些規定。我們有訂定一個行政指導原則，就是對於承攬或委任契約的指導原則，還有必須遵守勞動相關法規的一些要求，這些我們都有訂定。

陳委員秀寶：部長現在提到的契約指導原則，裡面有訂定相關工作的內容，但這些所謂的指導原則，能否讓業者形成一個契約範本或是公版的合約，可以實質的落實與進行？指導原則出來之後，他們是否會真的執行相關規範？其實你們自己也有列出一些，像是利用補助審查的規範去強制對方，如果不符合就有可能失去資格，或是有一些懲罰的規定，然而這樣是否真的可以落實？

還有一點，先前我跟部長討論過，文化部是否能建立一個較具常態性且較彈性的法律諮詢服務，幫助相關工作者可以在簽訂契約的時候，瞭解相關的規範和法規以及他們的權益，不知文化部現在規劃得如何？

李部長永得：現在就是有關契約的指導原則公布之後，我們正在與各個不同工作類別的相關工協會討論，制定不同工作性質的定型化契約，希望用契約方式強制約制所有影視業者，在拍攝時必須遵守相關規定。

第二，剛才委員也提到，有補助的部分，我們比較有基礎、有立場要求業者在拍攝時要注意什麼，比較有強制性；對於沒有補助的部分，將來就用定型化契約來做相關的約束，這部分我們會落實。

陳委員秀寶：你們在報告中指出，你們可以設置一支諮詢專線，我希望這條諮詢專線可以提供給相關從業人員，在他們需要了解法規面與權益面時，隨時都有這樣的管道可以了解、諮詢。

李部長永得：我們會擴大，也就是遵照委員的建議。

陳委員秀寶：剛才部長提到契約範本或公版合約的制定，我也希望你們儘快規劃出來，因為既然你們有這樣的想法，就要去做。

李部長永得：我們已在積極討論，但也必須了解每一種工作的性質，也要了解、整合從業人員以及業者等大家的意見。

陳委員秀寶：對，就是因為影視從業人員的工作與一般工作型態是相當不同的，所以才需要由主管機關協助他們制定這樣的契約範本或公版合約，讓他們的權益獲得保障。

李部長永得：對。

陳委員秀寶：在這個部分，希望文化部有很明確的態度，而且要很積極。

李部長永得：有，我們現在很積極。

陳委員秀寶：根據文化部的規劃，大概多久會提出這樣的規範？

李部長永得：我們在 6 個月之內完成好不好？

陳委員秀寶：6 個月嗎？需要到 6 個月嗎？可以再快一點嗎？

李部長永得：因為這需要很多溝通。我向委員報告，他們的工作型態真的非常不一樣。

陳委員秀寶：可見在這之前你們就沒有做，現在遇到事情了，才說 6 個月之內會做。

李部長永得：不，我們會先有一個指導原則，這個原則出來之後，再根據勞動部主管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該法 5 月 1 日才生效，到時我們再根據這部法律訂定更具強制性的合約範本。

陳委員秀寶：雖然部長說需要經過這樣的程序，6 個月是您現在訂出來的時程，但我希望可以更早

、可以更快。

李部長永得：可以，我們盡全力。

陳委員秀寶：而且，在整個契約範本的訂定上，一定要考量這個行業與其他行業的不同之處、特別需要注意之處。還有，在整體權益的維護上，也必須替他們多著想。

李部長永得：是，就是因為差異性很大，所以需要更多了解與溝通。

陳委員秀寶：要更謹慎？

李部長永得：對。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請部長看一小段影片。

(播放影片)

陳委員秀寶：好。在晚上時段，很多鄉親在從事運動、土風舞或排舞這樣的活動時，很常聽到來自中國大陸的背景音樂。他們的音樂不是多麼特殊或令人驚艷，可就是琅琅上口、節奏性強、很容易學習，就可以在運動時做為有韻律感的背景音樂。當然網路上常見，大家可能已經習以為常，但習以為常就是一種警示，代表這樣的文化、這樣的習慣慢慢地在我們的生活中滲透，我們也在習慣它。本土民眾為什麼沒有使用我們自己的歌曲做為背景音樂？也許老師挑不到這樣的歌曲，也許我們沒有這樣的創作，或者有這樣的創作卻不被知道。在這部分，文化部有什麼樣的方式鼓勵本土音樂，不管是臺語、客語、原住民語都可以？只要琅琅上口、簡單易學、節奏性強、可以做為運動之類活動背景音樂的，都可以鼓勵創作，也鼓勵老師在教運動、教土風舞時都採用這樣的音樂。部長，您的看法呢？

李部長永得：我們的確也鼓勵音樂界儘量朝這個方向創作，但坦白講這也無法強求。只要有更多好的作品、適合的作品，就會有更多人使用。

陳委員秀寶：我不是強求，而是要先有這樣的素材提供給他們啊！

李部長永得：對，所以要先鼓勵做出好的作品啦！

陳委員秀寶：那對於鼓勵好的作品，文化部有什麼構想？

李部長永得：我們不必特地鼓勵創作早操等音樂或作品，因為文化部本身對音樂創作就有一套鼓勵機制。

陳委員秀寶：但部長您看，長遠以來，這套鼓勵機制到底效果何在？有鼓勵到比較本土的歌手進行創作嗎？

李部長永得：我向委員報告，比如說伍佰的作品，我們在廣場上都會聽到，伍佰很多音樂在很多廣場、大樓都會聽到。所以重點在於要有更多、更好的作品出來，自然會受民眾歡迎。

陳委員秀寶：部長，我的發言時間到了，我再向您強調一下，就這個部分，我會請您到我的辦公室好好討論。關於音樂創作，我們鼓勵多元創作、有更多元素加入，當民眾在生活中有這樣的素材可以使用時，就不會被迫使用不是我們自己創作、不符合我們國家民俗風情的音樂、創作，但我們自己要先有這樣的條件。我想部長應該懂得我的意思。

李部長永得：對啊！所以我們也有很多好的作品，並鼓勵好的作品出來。

主席：我先說明一下會議程序：吳怡玓委員質詢完之後處理臨時提案，接著休息半小時，再繼續進

行後面的質詢。

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1 時 32 分）部長午安。我今天要就幾個議題與你討論一下，第一就是公視資安危機。昨天有新聞報導指出，公視新聞資料畫面數據庫估計有 42 萬 4,000 筆資料畫面皆被委外廠商意外刪除，後續才從其他管道取回這些珍貴資料畫面；但根據你們自己提供的資料，目前仍有 8 萬筆資料遺失。這些畫面很多都是第一線採訪人員帶回來的第一手資料，非常珍貴。我想向部長請教幾個問題，第一，目前剩下的 8 萬多筆資料畫面有沒有辦法找回？找不回的話要怎麼處理？除了求償，在你們自己的報告內提及年底前會完成兩種不同儲存媒體與第三份備份計畫，我強烈建議避免委由同一家廠商承包，免得同一家廠商承包之後又出事，備份也毀了。目前公視對於資料管理內控機制有沒有初步想法？

再來也一樣，我強烈建議，資安相關議題是否不該只是長期依賴委外廠商？公視自己內部也應該培養專業的資安專才。這部分可以先請文化部李部長答復嗎？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我向委員報告，由於牽涉細節，我請公視基金會徐代總經理說明。

主席：請公視基金會徐代總經理說明。

徐代總經理秋華：報告委員，在資安部分，我們近期在辦理 ISO 27001 認證，所以在很多資安管控作為上是有強化的。在資安人員方面也依照規定，有 4 名人員持有證照。但在人力以及未來監控上，我們還是會繼續強化；對於有不足的地方，我們會繼續強化。

關於剛才委員談到的片庫內控機制如何強化，我們馬上要進行的就是未來所有系統轉換一定要在 1 個月前提出防災演練計畫，也就是說，在系統大規模搬移的時候，一定要有防災演練，這是我們過去沒有、未來要做的。未來所有片庫異動都必須有流程表單、層層上報，至少要到副總級主管認證，做到更多把關、內控，讓片庫不致輕易被刪除。

賴委員品妤：簡單聽來，我可以理解，除了委外廠商以外，公視內部也確實有類似資安部門的規劃，但我想提醒幾件事。要回應委員說會加強資安部門很容易，重點是裡面的組成與整體流程如何。

我相信文化部與公視都很知曉數位建檔可預期的風險之一就是這次發生的檔案遺失問題，因為類似狀況去年在教育部的學習歷程檔案就發生過，我們甚至看到民間也有很多科技大廠常被駭客攻擊。我提供一項資料：今年趨勢科技的調查報告指出一件我覺得滿重要的事，就是目前看來，不管是坊間或公部門，大家對於網路資安的投資不一定都很低，公視剛才也提到有一些新的建置系統與新的 SOP。但常常有一個很重要的疏漏，是什麼？就是管理階層的參與度不足，當管理階層本身參與度不足時，就會暴露在更高的資安風險中。因應類似案件，金管會去年底也已經修法，要求上市櫃公司增設資安長，也要成立資安專責單位。所以我真的要特別提醒，能不能請文化部與公視審慎地思考相關問題，包含我剛才的建議？因為根據剛才公視的答復，我真的聽不太出來公視針對管理階層的資安意識到底有什麼樣的加強，所以我希望就這部分儘快研擬。能不能在 1 個月之內將相關資料交給我做答復呢？

李部長永得：我剛才在答復委員的時候曾經強調，對於目前公視的初步調查報告，我們認為還有很多地方必須進一步了解，所以昨天我們請行政院資安處加上 NCC 與文化部共同組織一個專案調查小組，就這起事件的來龍去脈、發生原因、還包括系統建置做詳細盤點與處置，也會提出問題點與未來改善的方向，希望 1 個月內可以完成。

賴委員品妤：好，我希望在 1 個月內看到詳細報告。

部長請留步，也有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上週、11 日，有劇組在拍攝現場收工時，2 位工作人員不慎跌落溪谷，後續送醫不治。對於這樣的狀況，不管是文化部或勞動部都沒有人樂見。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目前初步認定劇組並未依法準備救生圈、連結繩等急救器材，已違反職安法。製作公司聲明中提及安排 4 位專業救難人員、拍攝現場釘拉安全繩等等，但根據劇組人員向媒體揭露，他們認為這項聲明也與當天的事實不符，根據他們的說法，當天其實只有 2 位搜救人員。甚至在山谷搭高臺、吊鋼絲時，穩固度也是透過其他人以人力增加重量來維持，所以很明顯，安全防護作業是完全不足的。

我想，這次事件也再次燒出臺灣影視圈長期存在的工安與勞權問題。我看了一下文化部與勞動部的報告，在勞動部提供的報告中提及 2019 年訂定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指引，洋洋灑灑有 82 頁，但我真的很想問，實際遵守這項指引規範的企業到底有多少？還有一件事，你們說掌握的名冊僅是影視事業單位，但事實上你知、我知、業界都知，在勞工職災中，真正的業界大魔王其實是拍攝現場。你們的名冊只掌握了電影事業單位，所以過去實際上對拍攝現場進行勞檢的占多少比例？這點我是非常懷疑啊！針對以上部分，署長有什麼樣的回應？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我們最近也對影視業做了檢查，固定片場真的比較好檢查；至於在外頭拍攝這部分，確實要掌握比較正確的地點，才可能實施勞檢。目前我們手邊的名冊包括勞保名冊與工會名冊，所以我們確實有名冊，後續我們會與文化部進一步合作，針對各風險等級進行監督檢查與宣導，希望輔導量能再拉大一點，對這個產業的安全衛生就可以有比較進步的期待。

賴委員品妤：影視從業人員的工作安全與勞動權益過去也常被拿出來討論，甚至為人詬病。這個產業的性質與運作型態與其他產業相比也較為特殊，舉例來說，短片拍攝、MV 或廣告可能一天可以完成，但影集、電影等動輒需要兩個、三個月。根據業界人士透露，一天拍攝 12 小時是基本的，再加上事前、事後的器材清點、載運等工作，前前後後加起來超過 16 個小時是常有的事，所以也常常被形容為以爆肝支撐夢想。

由於發言時間有限，我簡單提出幾個要求。第一，雖然文化部針對這樣的工作型態提出一些改善方法，像是修正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要求製作經費中必須規劃車輛租賃、包含司機聘僱費用，可是根據業界人士的陳情，大多數仍是由劇組工作人員自行開車，對於這個要點，他們簡直視若無物。雖然文化部有權在領取補助金廠商違法時撤銷款項，可是前提是要在該違法事實遭到檢舉時。綜觀以上，我認為目前文化部的方法都是比較被動的，所以我有幾點具體建議，第一，請職安署在現行影視產業架構下研議製片方應提出安全防護作業計畫的可行性，尤其是在選景涉及山域、水域或拍攝期間將進行高空作業、爆破等活動時；文化部也應該在受理

電影、影視補助或輔導金申請時，要求納入上述防護計畫或其他勞動權益方案。我認為應該從前端審查，而不是被動地等事情發生再處理。否則只有一個要點，實際上有多少人針對該要點去做？我想真的很少——我可以保證真的很少。以上建議能不能請文化部與勞動部在 3 個月內提出詳細的書面報告？後續我也會持續追蹤。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勞動部職安署可以，因為現行職安法就規定雇主要訂定安全與管理計畫，既然有了研究、有了指引，我們會提供相關執行方法給影視相關事業單位作為參據。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們馬上、立即修正補助作業要點，增列這一點。

賴委員品妤：好，我在 3 個月內要看到的是詳細、完整的內容。不是粗略的，而是完整的。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1 時 43 分）部長您好，我今天還是要討論公視的議題。根據昨天新聞媒體報導，公視片庫遭到刪除的部分雖然可能未達 42 萬筆這麼高，有一些已經救回了，但是這樣的現象其實讓大家非常心痛，也非常震驚，所以我希望就這部分加以討論。依照本辦公室能夠得到的資料，在公視現在提供的資料儲存規劃中，其實備份不只 1 份，而是有不同備份方式。我想請教的是，既然已經有儲存流程，如果也確實按照這樣的流程執行，那到底是哪個環節出了問題，導致這種災情產生？

另外，這起資料刪除事件並不是第一次發生，例如之前教育部也有大量學習歷程檔案被損毀，當時公視是否引以為戒，檢視備份流程上以及備份作為上有沒有什麼疏失必須檢討，一併進行改善？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我請公視基金會徐代總經理說明。

主席：請公視基金會徐代總經理說明。

徐代總經理秋華：報告委員，這個流程是我們原來規劃的流程。我們是分 4 年完成這個流程，因為舊的片庫系統太老舊，我們也覺得岌岌可危，所以開始移到新片庫。但是最後的……

王委員婉諭：4 年是從什麼時候執行到什麼時候？

徐代總經理秋華：107 年就開始準備這個動作，接著是 108 年。到了今年，我們是做 HCP A 移到 HCP B 這部分，做了兩份，這兩份是去年 11 月驗收的，在這兩份完成以後，今年 2 月應該由廠商來做例行維護，但他在例行維護的時候發生了操作錯誤，所以這 A、B 兩份就沒了；為什麼資料滅失是在 2016 年開始，是因為這個……

王委員婉諭：所以實際上是有做異地備份的？

徐代總經理秋華：是的。

王委員婉諭：我們想請教的是，難道你們沒有做防呆機制嗎？一個不小心刪除就全數刪除了，中間沒有任何的確認過程或是再次確認的防呆機制嗎？

徐代總經理秋華：這一次的設定，因為是設定把 A 拷到 B，因為我們等於是再多一份，要從 A 拷到 B，但他在設定從 A 到 B 的時候卻把指令設成從 B 拷到 A，因為這個比較技術性，我只能先粗略的回答，所以變成空硬碟的東西覆蓋到原來硬碟的東西上，當我們以為我們在做備份時

，因為它是一個自動轉的機制，所以反而變成被洗掉了。因為我們本來預計的藍光跟雲端是明年、後年才要做，今年就沒有做到，所以我們現在痛定思痛……

王委員婉諭：不好意思，我想確認一下，你剛才說從 107 年執行到 110 年，這怎麼會是明年或後年才要做的部分？這上面的規劃不是應該都在今年要完成，也就是在 4 年內要做完嗎？

徐代總經理秋華：107 年的時候，我們是從舊片庫把資料搬出來，所以那個 isilon 就是 107 年、108 年在做的，我們花兩年的時間把舊片庫的東西移到新片庫，這是新聞的部分。現在就是新聞的部分，我們在拷備份的時候出了問題。

王委員婉諭：聽起來在政策上是有，執行層面上也是有，但是因為人為疏失，在操作程式上寫錯了而造成這樣的問題。

徐代總經理秋華：是。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告訴大家，到底是在什麼時候發生這樣的問題，而你們又是在什麼時候發現的，因為我們也有看到相關的報導指出，公視其實從 2 月開始就陸續有這樣的情況發生，也陸續發生過兩、三次，這個部分是不是屬實？以及你們的人員在操作上如果發生這樣的問題要如何來避免發生以及防呆的部分，我覺得這個都應該要一併來做檢視。

徐代總經理秋華：是。

王委員婉諭：有關這個部分，剛剛有聽到你們表示大概會在一個月內提出相關的調查報告以及未來改善的部分，這部分是不是也應該要涵蓋進去？未來如果我們要改善，如何避免人為操作上的疏失？

徐代總經理秋華：是，這個會列在未來的 SOP 裡面。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

另外，當我們在討論媒體的時候，也一直期待臺灣的媒體環境可以變得更好，想請教部長的是，你是否清楚知道臺灣媒體的現狀？比如說我們看到無國界記者組織在去年的新聞自由評比上有對臺灣的媒體環境做出了一些評價和報告，不知道部長瞭不瞭解？

李部長永得：我瞭解。

王委員婉諭：從螢幕上的圖片所呈現的是，以全國新聞的自由指數來看，臺灣排名第 43 名，不但贏過美國，甚至在亞洲排名第二，我相信這是值得肯定的部分。但是我們同時需要擔心的是，在這份報告當中也清楚地指出臺灣媒體的獨立性岌岌可危，而且受到長期的影響。環境日益惡化有部分是因為向商業靠攏來追逐煽情、聳動的報導，但是卻沒有看到臺灣政府有什麼具體措施來強化這些記者編輯的獨立性，或者是鼓勵媒體提高公共辯論的品質，甚至是看到中國政府疑似有透過影響媒體的方式來影響臺灣的媒體自由，或釋放出假訊息來操縱輿論。本席想請教的是，未來在臺灣媒體的自由度上，又或者是獨立性上，我們有什麼樣的措施來鼓勵以及堅持這樣的媒體價值？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關心，有關媒體的獨立性，我認為有很大一部分是跟整體的媒體環境有關係，以媒體環境來說，如果競爭太過於激烈，每一家媒體都在求生存，而不是有充分的生存空間，自然就會造成媒體……

王委員婉諭：這就是報導當中提到的，在追逐商業的情況下可能就會影響到它的獨立性以及環境嘛！

李部長永得：這個還不是追求商業利益，而是大家只是為了求生存，所謂求生存就是讓工作人員還可以繼續工作下去，可以有錢發薪水，這個就是因為臺灣的媒體數量「世界多」，但卻是「世界小」，造成它本身的經濟規模也都不夠大，就變成在生存上會很困難，如果生存上很困難的話，當然就會想盡各種辦法去求生存，所以假新聞等各方面其實都是在爭取流量……

王委員婉諭：所以該怎麼辦？

李部長永得：這是環境的問題，我認為源頭還是要從整個媒體的環境去做改善。

王委員婉諭：如果要從整個源頭去做改善，在這樣的情況下，文化部應該有責任來推動我們的媒體環境改善。我們也看到臺灣媒體的惡化其實跟政治也有高度的相關，雖然去年在報告裡面提到臺灣政治干預媒體的部分很少見，但是我們也看到公廣集團的華視總經理在一些政治壓力下而被迫請辭。

同時我們看到牛津大學報導有研究指出，其實臺灣受訪者對於新聞媒體的信任度持續降低，只剩下 24%。我在這邊提出一個觀點供部長做個參考，牛津大學的產學經濟學家有分析，認為能夠修復媒體過度商業化的唯一辦法就是必須要有強而有力的公共媒體存在，當公共媒體的市場占有率高達 45% 以上時，就有機會主導媒體市場的走向。剛剛部長也有提到，因為媒體的文化是必須要求生存，所以有很多的可能性，也因此造成這樣的環境越來越惡劣。我認為文化部作為主責機關，也應該要一併來思考，部長提到未來應該要從源頭去做改善，但是在源頭方面到底要改善些什麼呢？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這份報告在我看來就是太過理想主義了，公共媒體的市場占有率達 45% 以上，媒體就會有所改善？天下沒有這種事啦！

王委員婉諭：是，但我們如果比較實際來看……

李部長永得：像英國，英國的媒體政策在我認為是全世界最好的，第一個，他們是先有公共電視，不像美國，美國是資本主義社會，所以是先有商業電視台，到人民受不了商業電視台之後，才有公共電視台，所以美國公共電視台就比較小，像英國 BBC 電視台的市場占有率很高，可是現在也沒有到 45% 啊！

王委員婉諭：但是我們認為……

李部長永得：因為只要一開放商業電視台，像日本也一樣，NHK 本來是獨占 90%、100% 的市占率，一旦開放商業電視台之後，整個市占率就會馬上下降，現在只有百分之二十幾左右，但這已經是很大的了，如果要達到 45%……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市場占有率究竟要到多少可能是一個可以討論的部分，但是擴大公共電視的規模應該是一個可能的方向，沒錯吧？

李部長永得：我認為這不是重點，百分之多少這個東西其實都是玩數字而已。我之所以特別推崇英國的媒體制度就是因為，比如它的無線電視台有 5 台，其中有 3 台是公共電視台。

王委員婉諭：所以部長也同意公共電視的規模是需要往前推的……

李部長永得：公共媒體需要壯大，但是……

王委員婉諭：沒錯，我們想要討論的就是這個部分。

李部長永得：對，要壯大，要給它充足的經費，給它好的經營環境、獨立的經營環境，但是英國 5 個無線電視台裡面，有 2 家商業電視台，其中一家商業電視臺 ITV，一年光是利潤就有 800 億元，他們是從這 800 億元裡抽 600 億元來養公共電視啊！

王委員婉諭：部長，我也同意這不是占多少比例的問題，而是在於我們應該要朝著擴大獨立公共電視的規模的方向來做思考，所以我們就看到了，到底公共電視需要多大的規模去達到這樣的任務，又或者是我們如何去認定這個規模是足夠大的？如果我們以人數的比例來做參考的話，剛才您提到英國的部分，以人數比跟人口結構比來說，公共電視的人力其實是相對比較大的。相較於臺灣，其實臺灣的人力非常缺乏，即便我們納入華視的部分，仍然是 1 比 2 萬多的情況。我們想請教的是，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做具體的改善？我們也希望公共電視法能夠儘快來做處理，未來在公共電視法中是不是也應該朝著如何擴大公視的規模來做具體的推進和討論？

李部長永得：在方向上是一定要朝這個方向，不過這裡面可能涉及到很多單位，還有整個國家的支持度及社會的支持度，如果要像 BBC 或 NHK 這樣，一年固定有一千億、兩千億元的經費，就必須要去立法，專門有一筆錢是給它的，而不是靠政府每年編列公務預算，因為公務預算其實跟很多部門都會發生排擠的作用。

王委員婉諭：部長提到立法的部分，我們也同意啊！所以我才會說……

李部長永得：透過立法徵收一些費用給公共電視，而不是立法說公共電視要壯大，因為這些都是空話。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我們要具體的去討論未來會朝哪些方向去壯大。

李部長永得：我們一步、一步來，比如說……

王委員婉諭：就是要具體來討論，不能只是講空話，但是我仍然沒有看到部長這邊有提出具體的實踐行為或方向是什麼。

李部長永得：比如說我們現在設文化基金，或是公共建設、重大公共工程有 1% 可以納入文化基金裡面，有一部分就可以去支援所謂的內容產業。另外，我們也在研究，如果按照過去 BBC 的作法，現在最有可能的是，比如說通訊監理費用一年三十幾億元，有線電視台當年最盛況的時候，一年也要繳交 1% 給 NCC，在這 1% 裡面，其中有 30% 要給公共電視，所以公共電視一年可以從那邊拿到 1 億多元，將近 2 億元，但是現在有線電視的營業額越來越少，所以它的錢也越來越少了。但什麼東西增加了呢？就是通訊，所以從通訊這個角度……

王委員婉諭：聽起來部長其實是有清楚的方向，但是我們希望的是你應該要把……

李部長永得：這個方向很清楚，但它是相當大的挑戰啦！

王委員婉諭：是，我覺得這就是部長您的職責之所在，以及部會職責之所在，我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有一個評量的基準，以及清楚的發展規劃和目標，如果沒有具體的討論以及具體去做跨部會的溝通和協調，可能會像您所說的，它就只是一個空話而已，但我們實際上是希望無論是政策上或法規上都能夠具體地去做推進，也希望部長這邊能夠瞭解，並且具體來做處理。謝謝。

李部長永得：OK，好，謝謝王委員的支持。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1 時 55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上臺備詢。部長好，今天幾乎每個委員都問到了公視片庫遭刪除的問題，對於這個問題，其實部長在之前大概也做了足夠的說明，就是原本是 40 多萬筆，現在有救回來了，還剩下約 8 萬 4,000 筆還沒有救回來，我想問的是公視跟文化部怎麼看待這個事情？這是委託廠商的疏失，還是會有更深層的問題？之前公視躲過了駭客，可是沒有躲過資安專家，因為這是我們自己委託的廠商，這其實是有點諷刺的。所以我想請教部長，你怎麼看這個部分？公視的資料庫等於是國家的資料庫，資料庫被刪除這件事情，請問部長怎麼看？這是單純的民事糾紛嗎？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的看法是這件事需要有更多的調查與瞭解，雖然這個影像目前只有影響到公視及相關媒體的製播，但是影像就是臺灣的公共財，是無形文化資產，非常的珍貴。對於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認為如果只是一個操作錯誤就可以讓所有的影像全部消失，那麼這個系統未免也太脆弱了，所以就公視初步所提出檢討報告，我們認為還有進一步瞭解的需要。我們現在是由行政院資安處、NCC 及文化部共同組成一個專家小組去做全盤的調查瞭解，我們會明確的去瞭解問題到底出在哪裡，然後提出未來改革的方向。

鄭委員正鈐：大家會覺得這是一個資安專家、一間資安專業公司在做處理的，如果只是一個隨手的疏失，因為之前教育部的學習歷程檔案事件也有點像是這樣的疏失，大家也能夠理解，可以接受這是一個疏失。可是現在公視的這個部分是關於國家資料庫、數位典藏，我們會感覺它特別的複雜，我大概查了一下，這家公司叫做 Hitachi vantara，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是的。

鄭委員正鈐：你知道這家公司的背景嗎？

李部長永得：這個部分我是不是請公視來向委員報告？

鄭委員正鈐：好。

主席：請公視基金會徐代總經理說明。

徐代總經理秋華：委員，詳細的背景我們並不清楚，因為這個部分我們是透過公開採購，也有經過他們的查核。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我稍微去查了一下這個部分，這家日立公司，媒體也稱為日立公司，其實是港商的日立公司，它到臺灣來之後又變成合資。所以大家也在想，畢竟他們刪光了國家的數位資料庫，大家就會想說這會不會是資訊戰當中的一環，因為國家的影音相關資料是非常重要的，就像現在俄烏戰爭的時候，烏克蘭就很擔心俄羅斯會不會發放假消息，說他們的總統宣布投降，類似這樣的狀態，這個東西都跟整個資訊戰及影音檔案有關，請問現在委託的這家香港商日立數據科技跟日本的日立集團是不是有關？

徐代總經理秋華：因為我們只知道 Hitachi，所以我們沒有去查它的背景，但是我們有查證，就是比對經濟部投審會的網站資料，它並不是中資的廠商，我們只是去查它有沒有……

鄭委員正鈐：它是香港商嘛！對於這個部分，有一些人會覺得這個動作太怪了，他們是資安專業公司，竟然會把整個國家資料的片庫給刪光，雖然我們現在救回來，因為公視的相關單位大家在救這件事情，等於是在做一個亡羊補牢的動作，也有很多人覺得這件事情會不會跟資訊戰有關？其實會不會牽涉到國安問題，也希望文化部這邊能夠加強去做這件事的一個監督。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關心，的確也不排除有這種可能，我們由資安處所帶領的，包括 NCC、文化部的小組，其調查範圍也會擴及這部分。

鄭委員正鈐：謝謝部長。我想問一下，因為在你的報告當中有特別提到，為了維持新聞製播順利，公視之後會向公廣集團成員華視片庫協調採購資源。我想請教一下，公視跟華視的片庫，在運用他們的資料是要付費嗎？

徐代總經理秋華：是。

鄭委員正鈐：是要付費，如果華視在他們新聞播報時用到很多公視的資料庫，之前在播報的時候，需不需要付費？

徐代總經理秋華：也是要付費的。

鄭委員正鈐：OK，像這樣子到最後，我們會對因為這家香港商日立數據公司的一些影響而產生的損失，而向他們求償嗎？

徐代總經理秋華：會的。

鄭委員正鈐：之後會持續向他們求償，包括我們向華視要購買的相關費用嗎？

徐代總經理秋華：就因應他們的損害而造成我們所有的支出，也都會向他們求償。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接下來再請教一件事情，我大概先帶一下，因為怕時間不夠講。華視的新總經理上來了，而華視長期以來一直有一個問題，就是不公不明，之前莊總經理在時，他與很多委員有滿多政治意識型態上的一些衝突，我希望現在新來的總經理是不是能夠花一點點心思，與文化部、行政院這邊一起努力專注來推動華視的公共化呢？因為我覺得這個問題其實會跟整個華視的經營有關，現在華視入主 52 台之後，營運還不見起色，可是我們希望華視公共化這件事情能夠真正落實。華視公共化要落實的話，坦白說不只是華視自己能夠處理，一定需要文化部跟行政院這邊來大力支持。我想請教部長，現在新總經理上來之後，文化部這邊有沒有可能努力讓華視真正的公共化，也真正是公廣集團確實的一分子，而不是現在不公不明的狀態呢？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的確會加緊腳步來處理華視現在所面臨的，即所謂不公不明的問題。現在最重要的還是董事會的改組必須要先完成，現任董事會他們很用心、很努力，但是他們對於重大的決議都比較保留，他們也很客氣，就是說交給新任董事會來主責，所以董事會的新組成要拜託委員多支持。我們一定會朝委員講的這個方向去，包括剛剛王委員講的怎麼壯大公媒體的力量，也是可以改善我們整個媒體環境的方法之一，所以我們會朝這方向來努力。

鄭委員正鈐：OK，之後希望你們能夠到辦公室這邊來談一下，即後續是不是會有時間表？以及要如何去落實這件事情呢？

李部長永得：好。

鄭委員正鈐：OK。其實很多人及委員都關心，就是「初擁」劇組出問題，因為文化部下面的影視局跟文策院每年都會補助很多。我想到這邊時就直接講了，因為我今天特別有一個提案，就是希望公廣集團之後，文化部要把勞動條件的落實與否變成之後再做補助的一個重要條件，也希望文化部能夠在一定時間裡，你們能夠全面來檢討目前整個臺灣影視音劇組的工作條件。我們希望文化部至少要有一個帶動的作用，而且主管單位應該去要求相關產業能有更健全的發展。因為有這樣子的問題出現，大家都不樂意，可是這確實是現在非常普遍存在的一個問題，所以這邊也就不特別請部長回答，因為很多委員都提到了。我們希望文化部能夠具體去落實這件事情，讓臺灣的影視音產業與整個勞動條件及相關的勞動安全能夠具體綁在一起。

我接下來想講一件事情，因為 NFT 這個產業藝術最近非常火熱，義大利也在做一個數位銷售的立法，我覺得臺灣有很多藝術家在 NFT 的藝術創作當中，其實是有一些些的國際能見度，比方吳哲宇、霹靂布袋戲、九天等等，他們都是透過數位化的創作，而我不知道文化部對於這些數位藝術 NFT 的運用是不是有一些具體政策，並能讓臺灣數位藝術文化的發展取得更肥沃的土壤呢？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的關心，這的確是很重要的一個趨勢，文化部沒有特別針對 NFT，但是對於科技導入藝術及與藝術共生共榮的一個計畫，文策院與文化部本身都有在支持及補助。剛剛講的吳哲宇先生，我們有機會也會跟他請教。

鄭委員正鈐：希望有機會能夠邀請他們一起來做分享。我知道文策院有特別注意到 NFT 相關的一些發展及與藝術結合的部分，因為在整個新創領域當中，如果政府部門能夠給他們一些推動，讓他們有更好的土壤將會更好，所以我剛剛才舉義大利就在做這樣的一個立法，他們透過立法能夠讓這樣的數位藝術能有更好的一個土壤，比方是不是有更好、更權威的交易所等等的相關部分。本席也希望文化部能夠針對這個部分，你們去做一個更具體、更落實的政策推動，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

鄭委員正鈐：謝謝。最後我再問一個問題，就是部長知道這個東西嗎？不知道！這其實就是一個藍盾，那藍盾是什麼？藍盾就是 1954 年海牙公約強調在武力衝突受保護文化財產的一個獨特標誌，現在烏克蘭跟俄國的衝突當中，烏克蘭就大量用了這個東西，希望能夠對他們的文化遺產有一些保障。其實臺灣不是簽約國，也不在 UNESCO 中，可是我們有提出很多重點的文化遺產。我想為了防範未然，希望文化部針對怎麼樣使用藍盾，以對我們的文化資產能得到更有效的保障，雖然我們不在海牙公約的簽約國裡面，我們也不再 UNESCO（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中，如果我們用了這個部分，至少週邊可能跟我們產生衝突的地區或國家，他們也都是在這個體系裡面。如果我們能夠有效應用藍盾，也許對我們文化資產的保護會產生一些功效，希望文化部能研究這個部分，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委員，這個意見很好，我們一定認真來研究及辦理。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2 時 9 分）謝謝召委，請李部長。部長好，我想今天很多委員都很關心，你看我

們影視產業的職安出問題，好多委員都關心，之前一線明星就有很多人在拍戲的現場發生意外，如 Selina 灼傷、林志玲摔下馬，然後劉德華也曾經摔下馬，他們都很慘。我們都知道這些都是所謂的一線明星，一線明星有合約、保險，相對的比較有資源保障，對不對？但是除了一線明星以外，其實其他人都需要我們去建立制度來做保障。一個劇要成功、一個電影要成功，背後有這麼多的劇組及幕後人員，剛剛很多委員關心也質詢過，部長也答應了，那勞動部呢？剛剛署長好像也答應其他委員，確實我們要專案宣導、要專案勞檢，我想請教署長，什麼時候開始？怎麼宣導？對象是誰？還有怎麼與文化部合作？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掌握的勞保名冊有一千多家……

何委員欣純：就只有勞保名冊嗎？剛剛很多委員都問過了。

鄒署長子廉：公會也有，我們目前是針對已經有的研究報告給我們指引……

何委員欣純：什麼時候開始？

鄒署長子廉：應該是這個月就可以開始啟動。

何委員欣純：這個月就開始啟動，我具體建議，除了你們現在掌握的這些名單、工協會以外，我覺得文化部要協力合作去盤點出儘可能掌握的名單，而我們也要儘可能去進行宣導及專案勞檢，好不好？有關勞動檢查，剛剛有其他委員跟本席是一樣的意見，即勞動檢查分很多種，尤其是在勞動檢查裡，剛剛大家都有承諾未來針對各個相關產業、不同樣態的勞動關係將訂定所謂的定型化契約範本。

然而今天以神仙谷發生的這個個案來講，我們要究責開罰也已經有法令了，但是我們如何認定兩個往生者——即攝影師、收音師，勞動部說他們有勞保，但是他們勞保的位階是什麼？雇主還負有刑責耶！在這個案子裡面，所謂的雇主是誰，我們有去調查清楚嗎？其實所有的法規，我們都可以訂定，部長也承諾我們即將推出、即將公告。在訂定法規之後，重要的是什麼？就是實務面能不能落實啊！

就神仙谷這個案子，他們是勞動契約還是承攬契約？他們的雇主是誰？要向誰究責？檢方要起訴誰？其中有一個攝影師、一個收音師，這個攝影師是雇主嗎？我不知道。這兩個受聘於誰？可能是劇組的、承攬的一個 group，這個 group 有公司嗎？我們要向上追，所謂的製作公司有沒有責任？我覺得這要談清楚，文化部跟勞動部必須要把神仙谷這個個案去盤點清楚，你們才可以詳細知道現在的媒體圈也好，或是我們的文化藝術從業工作人員的工作環境是怎麼樣層層分包、層層分級，而外包制度、承攬制度又這麼的普遍化，我們該怎麼做才能夠去落實勞檢及落實維護他們的勞動權益，這個才是重點，是不是？

鄒署長子廉：我簡單回報，這個職業災害的調查一定要按照委員的提醒，本來很多產業都有承攬、再承攬的關係。這個案子依職安法，原事業單位跟承攬人各負有責任，而責任在法規裡也非常明確。我們現在要把剛才委員交代調查的細節要明確化、證據也要更明確，之後我們的職災調查報告書也會陳給檢調單位，針對相關後面的起訴作為一個依據。

何委員欣純：這個不幸的例子，讓我們覺得很遺憾，也覺得很悲傷，也損失了製作人才。我們要以

這個個案好好去研擬清楚，未來文化部與勞動部如何共同訂定相關法規及執行相關法規，如此才能夠落實啦！我希望文化部是不是能夠全力協助，像這個案子兩位亡者的後續理賠，到底要跟誰請理賠？除了勞保以外，有保險嗎？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製作單位有保意外險……

何委員欣純：意外險及勞保。

李部長永得：如果要負責任的話，當然就是製作公司，目前我們還沒有進一步瞭解，因為大家都在先做善後的事情，而我們也會去做調查。我對這個事情當然感到非常痛心，而且可惜這樣的人才喪失了生命。我認為像這種事情，將來如果有劇組要申請某一個場景或拍攝地點的時候，一定要提出安全防護計畫。

何委員欣純：剛剛部長有承諾，這就是我接下來要問部長的問題，由於聽到部長有承諾，第一個，現在外景的申請流程，文化部有掌握嗎？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沒有。

何委員欣純：沒有嘛！現在外景的申請流程都在地方政府嘛！我翻了幾個地方政府的申請流程，裡面完全沒有討論到外景的環境問題、外景的安全問題、外景的勞動相關條件等，統統都沒有，而且什麼要求也統統都沒有，這些都不在外景申請流程裡，一些必備及該提供的文件之一。對此部長說要訂立一個法規，就要找地方政府來談啊！

李部長永得：我剛剛講的意思，就是因為這些地點都掌握在地方政府手裡，而且現在的申請一定都是跟地方政府申請，所以我們可以給他們一個指引，即我們跟勞動部來合作，針對所有地方政府掌管可能被拍攝的一些地點，他們可以列出大概有二十、三十項的 list，即必須做好什麼，比如穿救生衣……

何委員欣純：因為外景樣態也是很多的。

李部長永得：也很多，每個地方都不太一樣，有的……

何委員欣純：有山、有水、有海。

李部長永得：有高空、有的要下水，針對地方的特性，其實地方政府最清楚，即根據那個地方的特性提出一個安全防護計畫，這裡面……

何委員欣純：部長，這個你們要講清楚，你不要像之前我們向教育部要求要與地方政府講清楚，即溯溪發生意外時，到底要有怎麼樣的安全指引，這是中央該訂定，還是地方政府該訂定，兩邊推來推去。因為地方政府說我怎麼知道溯溪該如何訂安全指引，中央必須給我們一個範本。然而中央卻說我們怎麼知道地方野溪的生態環境是怎麼樣，所以我們沒辦法訂定。現在我舉教育部曾經發生過的例子，也拜託部長要訂定指引，就要負責任來訂定，你要跟地方政府溝通，就要負責任去溝通到底啦！部長要做就要做好，沒有做半套的啦！因為你承諾了。

李部長永得：好。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這部分必須要跟地方政府協商、共同把關，讓這些勞動環境都能夠安全。

最後，剛剛鄭委員有提到 NFT，事實上，這是一個非常新創、非常新型態的，剛剛部長也說

在臺灣還沒有相關的法規，而文策院有注意到，其緣起除了潮流以外，我們全臺戲院都要加進來，因為有疫情的關係，也有現在 OTT 串流，即視聽習慣的改變，所以很多戲院要被迫轉型，就是要拼 NFT。這個部分我還是要提醒部長，既然它是一個現在不管是國外，甚至我們臺灣已經開始注重一個要轉型的 NFT 型態，我們政府不能落在人家後面，我們也不能只有文策院注意到了，可能要去努力、要去扶植。針對政府部門的相關法規，真的要先一步把遊戲規則訂好，以讓大家可以依循。或者是國外有立法，我並不知道，起碼我們也該想想自己是不是要有一個草案版本，這是第一個提點。

李部長永得：好。

何委員欣純：事實上，我還要講我們臺中，一年 3 家戲院停業，高雄三年停了 6 家，在 2019 年之後，因為疫情及很多因素，全臺灣停業的戲院總共好像是 14 家，我算一算啦！嚴重性在哪裡，你知道嗎？戲院歇業了，電影院是什麼？電影院是我們很多電影通路的一個據點，它們卻歇業了，而我們受疫情影響及 OTT 興起，即收視習慣的改變，或者我們臺灣房地產的租金太高，還有特定商圈的沒落，這些可能都是因素。我只是提醒部長，我們如何協助扶植電影產業，尤其是我們本土的電影產業，而線上線下的產業分析，你們也有在做，在做了之後，不要像剛剛勞動條件的研析報告，有做但是並沒有落實、執行。我們要提出具體的對策來扶植、協助他們轉型，擴大臺灣的影視市場、保護臺灣的影音產業，我覺得這是政府一定要做的，不是嗎？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關心，其實關於電影產業、戲院，我一個月前有跟所有的戲院座談，他們也提出他們現在遇到的困境，我們都全部支持他們，包括他們也努力要轉型，電影院不能夠只有放電影。

何委員欣純：要多元化的經營。

李部長永得：對，至於這中間會有一些設備升級，我們現在也在擬定計畫來支持他們，包括音響的改善、現場體驗的改善，還有多功能用途的設備也是其中之一。第二個，我們也把它和國片連結起來，支持國片進入戲院，也希望大家進入戲院支持國片，用這樣的方式來協助他們。

何委員欣純：我們希望這是好的循環。

李部長永得：我想應該最近就會推出這樣的方案。

何委員欣純：最近？一個月內？

李部長永得：可能不需要到一個月。

何委員欣純：我期待。

李部長永得：構想大概都談好了，我們會先試試看，其實電影院界也非常歡迎，我們怎麼把支持國片和支持戲院兩者結合起來，讓產業發生更大的效益。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們期待用儘快的速度推出，並且能夠真的幫助臺灣本土電影產業，謝謝。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怡玳發言。吳怡玳委員質詢後處理臨提，之後休息 30 分鐘。

吳委員怡玳：（12 時 21 分）部長好。從早上到現在很多人關心公視的事情，我們知道這種胖手指的意外其實很常發生，但重點是我們內部如何去預防這些胖手指造成的影響以及損害。剛剛許

多委員也有提到，我們在資通安全責任分級裡面應該要有專責人員，我希望你們記取這次的教訓，從頭到尾走過一次流程，SOP 到底有沒有訂定，雖然這些工作是外包，但是你們也應該要和廠商談好。我看到這則新聞還滿訝異的，完全沒有備份，如果是這麼珍貴的資料，怎麼可以沒有備份？在業界很多東西都是即時備份，而且是自動備份，根本不需要手動，這真的有點誇張。什麼東西是機敏的、什麼東西該備份，這些 SOP 流程都應該要好好地訂出來，這是部會裡面這些專責人員的工作，不能把所有事情都推給外包機構，好不好？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委員好。謝謝委員，我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所以現在由行政院資安處、文化部及 NCC 組成一個專家調查小組，我們會進行全面的體檢，包括這個事情發生的原因，而且如果真的如公司現在所提出來的是操作人員的疏失，怎麼會那麼脆弱，SOP 到底訂得如何，在瞭解原因之後，我們再提出改進方案。而且事情發生之後如何去因應，資料消失了，為什麼有些可以救回來，有些救不回來，到底什麼原因，甚至這個資料庫裡面到底有多少人在用，這些相關的使用人員是不是有管制，這些部分都是將來我們會調查的重點。至於剛剛委員問到的細節，是不是請公視跟委員說明？

吳委員怡玓：沒關係，其實已經很多委員問過，公視也回答很多，我只是提醒你們這個部分一定要做好。接下來，在婦女節的時候，我們辦公室 3 月 7 日接到要在 TaiwanPlus 受訪，3 月 8 日是婦女節就約 3 月 8 日，我以為這是一個 live 的受訪，結果發現 3 月 8 日受訪之後，是 3 月 9 日才放到平臺上面，也在華視播出。我其實有點訝異，我之前在 ICRT 聽過 TaiwanPlus 的廣告，但是我並不清楚情況，我是第一年到教文委員會，我看到它的預算有點嚇到，4 年 58 億元全部都是 TaiwanPlus 嗎？

李部長永得：TaiwanPlus 是一個平臺，4 年 58 億元其實講的是一個頻道，但是有頻道之前要先有平臺來練兵和儲存製作經驗。

吳委員怡玓：就是製作內容嗎？

李部長永得：對，臺灣過去從來沒有這樣的全英文媒體，所以很多有媒體經驗的人，英文可能不夠好，有人英文很好，但是沒有做節目的經驗，所以現在必須要讓他們有一個成長的機會，以及磨練的機會。

吳委員怡玓：4 年計畫是 58 億元，我們從公共政平臺看到它的執行率非常高，但是到底執行在哪裡？我們看不到細節，每一年 10 億元上下到底花在哪裡？

李部長永得：現在很多的節目都在委製，TaiwanPlus 平臺很重要的任務就是組織影音國家隊，現在臺灣有很多有能力的人提案或參加徵案，已經有在製作了，但是節目製作需要一段時間。

吳委員怡玓：我希望很多東西是公開透明讓大家知道，這樣就不會有誤會，所以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教文委員會也好，或我們辦公室也好，其中 20 億元左右已經花完了嗎？

李部長永得：沒有 20 億元花完，其中 10 億元是今年才預算通過，到現在為止還一直在執行。

吳委員怡玓：去年的 9 億多元讓我們知道是怎麼花的。

李部長永得：可以，這都是公開透明的。

吳委員怡玓：我舉個例子，我現在才發現文策院的經費差不多也在 10 億元上下。

李部長永得：對，8 億、9 億元。

吳委員怡玓：它的人事就有 150 多個人，TaiwanPlus 最基本的人事費是多少？還有委外的費用是少？

李部長永得：這些資料都可以送到委員辦公室，讓委員瞭解一下。

吳委員怡玓：讓我們知道這些錢到底是怎麼回事。大家要的很簡單，就是要看到即時成效，部長之前受訪時也說要給他們六個月的時間看看成效，六個月過了，這個節目製造出來的內容好壞是很難客觀去評斷的，我們唯一能夠客觀評斷的方法，就是看它的觸及率或是在臉書、YouTube 上被分享、被 like 的數字。我們比較了 TaiwanPlus 和故宮，可以看到有相當大的差距，我知道故宮已經是一個很成熟的個體，但我要講的是，我們 4 年之後還要再給這個機關預算的話，應該要訂定一個 KPI 吧？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當然一定要有，而且一定要永續辦下去，因為這是臺灣目前唯一全英文向國際發聲的平臺。

吳委員怡玓：部長，我覺得永續辦下去沒有問題，一年 1,000 萬元也可以永續辦下去，一年 10 億也可以永續辦下去，所以到底該花多少錢？這些錢到底花得值不值得？首先，我們應該來評論這些錢到底花得值不值得，很簡單，不要到了 4 年後才決定要繼續辦，依照它的表現來看還算可以，我們就繼續撥類似的經費下去，我不希望是這個樣子。我認為你們現在就應該訂定目標，4 年花了五十多億元預期要達到什麼程度，最簡單的方式，譬如 YouTube 上面的觸及率、粉絲數、分享數，或是國外下載的人數應該要多少，你才覺得是及格的或是表現得很好，才決定是不是要再繼續投入這麼多錢，我覺得這些目標都是現在要先訂下來，而不是到了 4 年之後就一直延下去。

李部長永得：委員講的都是非常 key point、非常重要，但是我坦白跟吳委員報告，我們事前所訂定的這些 KPI，有的過於樂觀、有的過於低估，比如觸及率其實在 3 月的時候就已經突破 3,000 萬人次，我們原來訂定 KPI 是 1,500 萬人次，遠遠超過我們所訂的 KPI。但這是不是代表它很好？不是！代表我們當時訂得並不是那麼精準，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訂得那麼精準？因為我們過去沒有累積經驗，所以這個是慢慢累積經驗去改善的。

吳委員怡玓：我覺得很簡單，過去確實沒有經驗，現在你大概也有一些概念了。

李部長永得：所以現在慢慢有掌握到，我們會更實際地去轉動修正。

吳委員怡玓：至少在它上架之後的兩年之內，你們要訂定一個目標。

李部長永得：會的。

吳委員怡玓：老實說，我替你的其他部會抱不平，文策院拿的錢差不多，但它要做的事這麼多，很明顯要花的錢這麼多，但是我看不到也不是很清楚這些錢到底花在哪裡，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因為它主要是針對海外。

吳委員怡玓：雖然故宮現在不歸你管，但是我們看到預算會覺得 TaiwanPlus 真的是很誇張。

李部長永得：這是不能相比擬的。

吳委員怡玓：故宮一年的預算也才多少？

李部長永得：這不能相比擬。

吳委員怡玓：當然不能相比擬，故宮的預算才十多億元，不到 20 億元。

李部長永得：坦白講，我們如果跟國際類似性質的媒體相比，大概人家的百分之一都不到，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第一個，拜託給時間。第二個，其實我們要更多的支持和鼓勵。

吳委員怡玓：部長，很簡單，絕對會支持、絕對會給時間，但是你們自己也要訂好目標。

李部長永得：我們會自我要求怎麼樣把它做得更好，我想一定會有成績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怡玓：沒關係！我們先來看它過去的 10 億元怎麼花掉。接下來，剛剛有許多委員提到 NFT 的問題，我知道文策院與故宮有一個 NFT 的合作項目「Taiwan Content Island」，前兩天質詢故宮的時候有提到，其實 NFT 這些 item 的價值是後面才會越來越大。我舉個例子，原本一開始可能只有 45 美金，最後可能會不斷地成長，等於好幾倍的成長，真正的獲利來源是在後面那一段，NFT 之所以會這麼火紅的原因是，假設本來原創者賣出去的价格是 100 元，之後轉了好幾手，賣到 1 萬元的時候，這 1 萬元還是會有部分回到原創者的口袋，這是所有藝術家很喜歡的部分。

我知道你們有與故宮合作，你們與這些藝術創作者的分潤是七成、三成，但是只有一開始的那次交易是七成、三成，之後再用虛擬貨幣交易的時候，我們就分潤不到了，故宮的解釋是因為他們的組織架構沒有辦法取得虛擬貨幣的收入。文策院是一個比較靈活、彈性的組織架構，這個部分應該要考慮一下，你們如何讓虛擬貨幣之後 NFT 的價值可以回到你們的口袋，也是納稅人的口袋，畢竟你們賺的錢還是要投入這個基金，回饋在整個臺灣的文創產業。不要讓我們覺得故宮是不是有一點被吃豆腐，這個東西它只拿到第一次七成、三成的分潤，之後的都拿不到了，可以嗎？

李部長永得：請文策院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文策院丁董事長說明。

丁董事長曉菁：關於 NFT 的發展，我們確實跟產業有非常多的討論，因為這是新的趨勢和商業模式，針對故宮的合作個案，我請李院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文策院李院長說明。

李院長明哲：故宮合作個案的細節，我正在確認中，但是我大概講一下，NFT 很多的分潤條件是可以在所謂的 smart contract 裡面去訂，包含第一次或是再交易的分潤都是可以的，但是實務上碰到問題是，我們也一直在跟相關單位研究，這樣的分潤到了我們這邊是 TOKen 的型式，我們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可以合理合法地把它轉換成新臺幣。

吳委員怡玓：我覺得最簡單的是至少你自己要有一個 wallet，故宮絕對不能有一個 wallet，但你應該可以有一個 wallet，之後要處分就很簡單，現在法院都有在拍賣這些虛擬貨幣，所以這不難。

李院長明哲：就個人來說都不難，但就一個組織來說……

吳委員怡玓：我的意思是現階段法律確實還不是很清楚，但是你們這邊開一個 wallet，至少先把這些東西存下來，比整個放棄掉來得好，因為故宮沒有辦法做這個事情。

李院長明哲：目前我們也是往這方向去處理，我們先把這些錢放在 wallet 就好，不要轉成臺幣，這樣會相對比較單純。

吳委員怡玓：因為我上次看故宮的計畫看不到後面的分潤，所以你們這邊可能要幫忙一下，謝謝。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這次有 7 案，大致歸納成三類，同一類就一起宣讀，第 1 案至第 3 案是有關於在劇組人員發生意外之後，勞動權益的相關提案；第 4 案至第 6 案是有關於公視片庫遺失的部分；第 7 案是另外一案，我們就分三類來處理。

首先宣讀第 1 案至第 3 案。

1、

為確實保障電影電視等文化藝術事業從業人員工作安全與勞動權益，爰提案要求文化部六個月內與勞動部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擬具符合電影電視等不同文化藝術從業人員特殊需求之定型化契約，並上網供相關人員參考，協助其維護已身勞動權益，相關成果請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高金素梅

2、

日前發生劇組人員為了拍戲卻墜谷身亡之不幸事件，而暴露出台灣影視圈長期以來勞動條件不佳，例如工時過長、保險不足或缺乏環境安全知識及技術等，鑒於來自文化部的補助、投資及融資是影視產業拍片的重要資金來源之一，政府應帶頭保障勞動權益，爰此要求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主管之財團法人和行政法人，其各類影視製作補助、投資或融資均應納入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作為審核及評估依據。

此外，由於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早已於去（110）年 5 月 19 日公布施行，其中增訂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落實勞動權益保障規定，如第十二條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承攬、委任契約指導原則，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權益，第十三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辦理宣導及提供諮詢，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取得法律及勞動權益相關資訊，以及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文化藝術工作者勞動狀況及勞動環境相關調查、研究，作為制定文化藝術政策之參據等，爰此要求文化部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協助各相關公會之各類型承攬或委任契約範本，以及每年公布台灣影視工作者勞動條件調查，確實了解各類型人員之勞動條件、工作狀況及環境，作為未來修正指導原則或契約範本之參考。

提案人：張廖萬堅 范 雲 黃國書 吳思瑤 何欣純

3、

針對戲劇拍攝在苗栗神仙谷取景發生意外，一名攝影師及一名收音師不幸喪命，劇組在現場沒有準備急救器材，人員沒穿救生衣，事前也未實施教育訓練，讓台灣影視圈長期存在的工安問題再度浮出檯面。

為了扶植台灣影視產業，文化部設有電影輔導金及電視節目製作補助金，應該要有機制，管

理獲補助單位遵守勞動安全條件，由於影視業從業人員普遍有工時過長情形，除有促發心血管疾病風險外，也可能誘發墜落、被撞及交通事故等職業災害發生，而劇組又常為任務性編組，現場作業型態與營造業較為類似，因此作業安全管理可循營造工程職業安全模式。同時，劇組拍片作業因具臨時性、地點不確定性及高風險等因素，製片公司應事前具體告知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採取措施，於發通告給演員時，須於通告單上以書面進行危害告知，在拍片前提供作業安全重點及應遵守事項。

文化部應與勞動部研議，將相關拍攝安全列入補助考核要點，以確保劇組人員的工作環境安全與勞動條件保障，如未達標，除追回或中止補助，將來列入不補助名單。

爰提案要求，文化部在一個月內做出研究報告，並全面檢討是否實施相關專案勞檢，保障劇組員工權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萬美玲 林奕華

主席：關於第 1 案至第 3 案，提案人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部分？

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第 3 案「爰提案要求，文化部在一個月內做出研究報告」剛剛我們有做了溝通，文化部覺得兩個月內的時間會比較可行，本席同意修改成「兩個月內」。

主席：第 3 案從「一個月」修改成「兩個月」。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提案也是類似的，「爰此要求文化部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協助各相關公協會之各類型承攬會或委任契約範本」的「三個月」可以改「六個月」。這個每年公告應該沒有問題？OK，好。

主席：所以張廖萬堅委員提案部分，就修改成六個月。

另外，本席的提案部分，因為我們就維持一樣為六個月。此外，我還是希望文化部的主導性能強一點，所以改為「與勞動部和相關民間團體」，因為我想公協會可以，但是他們很多是勞工的工會，應該要一起做討論，所以後面就改為和相關民間團體共同研商，後面的部分就改為「定型化契約範本」，OK，這就按照大家的修訂，加上「範本」二字，另外還有錯別字，維護「已」身，應為「己」字麻煩做修正。

請部長回應一下，經過剛剛大家溝通之後，這 3 案都按照這樣修正是否能夠接受？

李部長永得：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文化部都配合辦理。

主席：好，繼續宣讀第 4 到 6 案。

4、

此次公視新聞片庫資料遭廠商意外刪除遺失，包含公共電視新聞部、客家電視台等五年來共計 42 萬多筆新聞資料竟無備份，全數消失，此已嚴重突顯公視內部管理鬆散，資訊安全機制令人堪憂。爰提案要求文化部與公共電視，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本次事件之調查報告、懲處名單、廠商求償等後續作為，以及提出日後將如何改善、精進內部資訊安全管理之具體做法。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高金素梅

5、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10 年 6 月遭駭客入侵癱瘓報帳系統、人事系統、數位片庫、節目管理系統等核心營運機制，因而委託資訊服務廠商執行備份作業，不料於近日發生廠商作業疏失導致公共電視台累積近 5 年影音資料之數位片庫遭全數刪除。鑒於分散風險及常態性備份係資訊安全之核心概念，為確保我國公共廣播電視集團建立資訊安全基本維護能力，爰提案要求文化部即刻盤點各單位及捐助機構現有資料庫，依照機敏程度予以分類，確實建立完備之資料備份架構（檔案異地備援、異質媒體備份、復原演練等措施）及內控標準程序，並於 1 個月內就上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萬美玲 黃國書 范雲 高虹安

連署人：高金素梅

6、

現行「資通安全管理法」雖明定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其他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資通安全整體防護等相關規定，然舉凡近日教育部委外廠商硬碟設定失誤導致全台 81 高中學習歷程檔案遺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委外廠商執行備份作業失誤導致數位片庫之近 5 年影音資料遭全數刪除等事件在在顯示行政機關及其委任或委託者可能因疏於維繫溝通、管考而有潛在風險。鑒於上述資通維護作業意外不僅彰顯行政機關多未建立妥適之防呆機制，且其意外經常導致大規模之損失，爰提案要求文化部各單位及捐助機構未來委任或委託數位類型專案應加強與委辦資訊廠商之服務計畫、系統分析（SA）、使用者需求規格等重要事項之溝通，同時文化部應訂定「重大作業執行（例如移機備份、機敏資料存取等）之標準程序及其防呆機制」，藉以降低人為疏失發生率及潛在損失風險，並於 1 個月內就上述標準程序及防呆機制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萬美玲 黃國書 高虹安

連署人：高金素梅

主席：有關這 3 案的部分，因為今天陳郁秀董事長也有來，他本來要請假，結果今天他還特別取消請假過來，請問對這 3 個提案都 OK 嗎？而且剛才很多委員的質詢，都是詢問相關的部分，你是否可以稍微跟大家補充一下是否都 OK？

陳董事長郁秀：剛才委員提案内容的部分應是 8 萬多筆，不是 42 萬。

主席：我知道後來是剩下 8 萬筆沒有搶救回來，但一開始的確是 42 筆沒有錯嘛？

陳董事長郁秀：41 萬多。

主席：本來是 41 萬多筆，後來經過搶救剩下 8 萬 2,000 多筆消失？

陳董事長郁秀：對，我們現在還在找。

主席：目前尚未尋獲的是 8 萬 2,000 多筆？

陳董事長郁秀：8 萬 4,000 多筆。

主席：所以你們希望在文字上辨識，那文字就改為「至今共計 8 萬多筆資料消失」，要加上「至今」，因為本來是 41 萬多筆，現在變成 8 萬多筆，所以改為「至今 8 萬多筆」，這樣也許在數據上你們就比較精確一點。

陳董事長郁秀：好，謝謝。

主席：其他部分，大家有沒有意見？包括部長這邊都 OK 嗎？

李部長永得：沒有。

主席：如果沒有問題，除第 4 案照文字修正通過，其他各案都通過。

宣讀第 7 案。

7、

烏俄戰爭爆發至今，俄軍持續轟炸首都基輔等城市，烏克蘭各地的古蹟、文物面臨二戰以來最大的毀滅危機。烏克蘭博物館擔心遭戰火波及，緊急撤離上萬件文物。文化部是否研究，如果發生戰爭，文化部對古蹟或博物館文物有何安排？文化部所屬博物館，是否有應對方案？

爰提案要求，文化部在三個月內做出研究報告，並全面檢討對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使用「武力衝突受保護文化財產」的獨特藍盾標識標誌，對於文物設施進行標記，文化部是否有相對應的做法或標誌？以避免古蹟或博物館文物遭受戰火波及。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萬美玲 林奕華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李部長永得：文化部配合辦理。

主席：關於剛才第 4 案的文字，我再重新唸一次。亦即修正為：「包含公共電視新聞部、客家電視臺等至今共計八萬多筆新聞資料消失」，作上述的文字修正。

李部長永得：對，新聞資料消失。

主席：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就先休息 30 分鐘，休息之後再復會進行後面的答詢，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3 時 26 分）部長好。在轉型正義當中，非常重視的就是要回到原住民的歷史觀做紀錄，所以這幾年在原民會有針對一些原住民族的重大歷史事件蒐羅，目前已經出版成書的有 10 件，也就是有 10 冊。在分工方面，教育部是要將這些重大歷史事件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綱，我相信部長應該都很清楚。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委員好。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另外原轉會歷史小組在分工方面，也希望文化部的文資局能夠處理一個建碑，這個部分我也有參與，因為當時我也是原轉會的委員，今天非常高興在文化

部的業務報告裡面，我們看到 110 年 10 月 13 日出來一個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補助的作業要點，在這個作業要點當中有特別提到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補助的項目可以針對這些有形文化資產做調查研究的補助、辦理紀念活動的補助，還有空間紀念構造物景觀的這些補助，請教部長，關於第三項構造物是指那些東西？

李部長永得：構造物應該就是它不屬於建築的有形體，但是它有一些遺構或相關的設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是指像紀念碑這種嗎？

李部長永得：也可以算是其中的一種。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請問為什麼不直接寫紀念碑？所以我們很想要瞭解到底構造物指的是什麼？紀念館算嗎？

李部長永得：紀念館本身另外有紀念館的身分，所以構造物從文資法的角度來講是不屬於完整的建物，有一些可能是遺跡，比如說戰場的遺跡，可能有一些象徵性的東西要把它保留下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希望這個部分能得到一個書面報告，因為很多人都會很想瞭解，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另外有一些部分，我還是要繼續的來請教釐清一下。

請問，已經列入的這些重大歷史事件，也就是系列叢書這 10 冊需不需要進行補助要點裡面的第一項，也就是所謂的調查研究？

李部長永得：請文資局陳局長來回答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以，謝謝。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濟民：這要就個案來看，這個案子是各取所需，有的歷史事件的調查研究還不夠完備，他就可以不需要申請。因為有三項，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我們怎麼知道夠不夠完備？

陳局長濟民：所以原住民族部落在地的觀點非常重要，有些具有文化資產身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是重點就是不知道啊！

陳局長濟民：這就可以來申請調查研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是先申請之後再告訴我是否夠完備？

陳局長濟民：我們可以來協助瞭解一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關係，我希望可以釐清並得到一個清楚的書面報告，可以嗎？

陳局長濟民：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再請教一下，有一些具有文資身分如霧社事件，可是它並沒有列入這一次「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內，請問它需不需要再經過第一項再繼續做調查研究？

陳局長濟民：這個文資因為已經是史蹟了，史蹟當時有做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要不要再進行到剛剛

空間紀念補助作業要點的調查研究，可以來審視一下，我覺得族人的觀點很重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所以還是一樣嘛！就是不夠明確。再請教一下，我們都知道有很多人還是想繼續申請，但是沒有具備文資身分，我是指有形文化資產，原民會有一個補助是針對文資的申請，文資局目前也有一個補助是針對文資身分的申請，不論走哪一個途徑取得文資身分，再進入到剛才我講的補助要點裡面的第一項、第二項。走完這些程序要花很多時間，之後才能去申請補助、寫計畫、辦活動、立碑、建置這些構造物、景觀等等，可是問題在於，目前這 10 冊重大歷史事件全都沒有具備文資身分，剛才前面那幾個問題只是希望能夠去釐清，為什麼要釐清？因為我們也還有很多想要來申請，舉個例子來講，像這個很重要的馬智禮，因為保護了當時的臺東縣長，避免在臺東發生類似 228 的慘烈事件；或是之前陳情的大龜文王國的南蕃事件，他們也希望被列入，他們覺得這是很重大的歷史事件等等，甚至是像「大豹社事件」這種未具備文資身分但是日本人所建立的忠魂碑，它卻具備文資身分，當然我們也知道它申請的理由滿奇怪的，但是我們不討論這個，我只是要表達，目前有很多列入重大歷史事件的未具有文資身分，也有很多未具有文資身分的也想被列入歷史重大事件。

所以我要特別請教這個部分，到底 111 年度的經費編列預定要完成多少的案件數？這個部分我們完全不知道也看不出來，因為這個補助作業要點是去年訂的，今年我們不知道到底有無編列經費，也不知道文資局到底有無預定完成多少件數，關於這部分本席特別想請教，可以在一個月內提供報告嗎？

陳局長濟民：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還想要追蹤後面兩個案子，前年在提 110 年度預算提案說明的時候有提到師徒制，一年多過去了，我原先拿到的書面回覆是表示會做、會建議增修，我不曉得目前的狀況如何？簡單回應就可以了，謝謝。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資源司洪司長說明。

洪司長世芳：我們的要點已經修正，最近會公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有，對不對？

洪司長世芳：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最後一個問題是關於之前我們跟次長一起去看藤枝部落的舊址，其實會議紀錄也記錄了會啟動文資身分的取得，目前就我知道的進度是先期調查研究已經完成，但是就要這樣結案了嗎？

陳局長濟民：研究報告出來後，我們會把研究報告給土地所有權人、林務局等單位，請他們提報進一步文資身分的確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會繼續進行就對了？

陳局長濟民：會繼續進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局長、部長、主席。

陳局長濟民：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瓊：（13 時 34 分）部長好，辛苦了。請問您擔任部長多久了？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1 年 10 個月。

楊委員瓊瓊：你做到現在覺得最有精進的是什麼？

李部長永得：都很有挑戰性。

楊委員瓊瓊：當然有挑戰性！是指你在挑戰當中，自己覺得滿滿意的部分？

李部長永得：我們通過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幫忙藝術產業包括勞動專章、勞動權益可以多一些保障。

楊委員瓊瓊：藝術獎助及勞動權益方面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對。

楊委員瓊瓊：表示你非常有愛心，我們接下來要實質討論，文化部投入 10 億元的「Taiwan+」，目標是希望能夠達到 100 萬次的 app 下載量，到 3 月 15 日為止，你們的統計數字是 3 萬 8,193 人次下載，換句話說不到 4%，其中 2 萬多人次還是來自我們的國家臺灣，請問部長的看法呢？

李部長永得：這是臺灣首創，這個嬰兒誕生才不到半年……

楊委員瓊瓊：你告訴我們希望給你半年的時間，現在已經超過啦！8 月上線了。

李部長永得：已經過了半年的時間，可以滾動式檢討，我認為它表現已經越來越好，包括它所報導的新聞可以被國際主流媒體所引用。第二個，因為過去沒有經驗，所以我們設定的標準有的過低、有的過高……

楊委員瓊瓊：太 over、太過了。

李部長永得：譬如點擊率我們當初設定的是 1,500 萬次，事實上現在已經突破 3,000 多萬次，這就是我們過去的設定太低了；第二個是下載率，我們當初設定是 100 萬次，但我們高估了，現在才 3 萬多次；的確，我認為「Taiwan+」因為才剛開始，有很多地方需要努力、需要去改進，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相信……

楊委員瓊瓊：部長講到這裡，我很歡喜聽到你是有 guts 的，你願意面對你們評估的錯誤，我們擔任民意代表就代表民眾，就是要看結果，全力支持花費 10 億元，但是看到下載數不到 4%，所以它還有很大的空間，對於方案要如何調整，請你們要去調整。

李部長永得：對。

楊委員瓊瓊：從去年 11 月到今年 1 月，流量大概是 13 萬多次，但是其中的 64.66% 來自臺灣，只有三成是其他國家，跟你當時預估的不一樣。當然有幾個亮點，但是這個亮點不足以代表我們的整體性，質化、量化的數字告訴我們，你的方向是有問題的，既然做了就是要做好，不好的地方你也願意面對並思考如何去精進，請你將精進突破的方式以書面資料的方式給本席。

李部長永得：好，可以。

楊委員瓊瓊：我們繼續來討論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很重要，我要跟你討論加碼券，除了動滋券使用到今年 6 月 30 日，其他的都是到 4 月 30 日，就是下個月底到期。有很多部分的使用率都是低迷，還好去年的藝 FUN 券使用率超過九成七，但是今年到目前為止達不到五成，昨天我也特別

問了國發會主委，他更離譜，他們的只有 9%，總共是 1 億元，到去年年底竟然自行調整，什麼裝置都不要綁了，只要有來消費就計入，在這樣情況之下，國發會的 1 億元，現在只有使用 2,000 多萬元，大概兩成左右，而且還自行調整。本席也有請問他，時間到了怎麼辦？4 月 30 日到了怎麼辦？他告訴我他會延長，請教部長關於藝 FUN 券的部分，因為快要到了，就是下個月底，你們要怎麼做？預算還有多少？請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委員說藝 FUN 券到目前為止，委員的目前可能是上個月，到昨天為止其實已經超過六成了，下載率也有超過 85%，其中將近七成已經使用，我可以跟委員打包票，將來使用的金額一定是九成以上。

楊委員瓊瓊：國發會昨天已經在經濟委員會表示，沒有用完的部分會延續，你會延續嗎？

李部長永得：我們目前沒有這個計畫。

楊委員瓊瓊：就是 4 月 30 日到期就是到了？

李部長永得：是的。

楊委員瓊瓊：這個我也贊成。

李部長永得：謝謝。

楊委員瓊瓊：趕快加油！

李部長永得：最後一個月我們會衝刺。

楊委員瓊瓊：因為最近疫情比較穩定，但我們還是要小心防疫，所以創作者可以到展館，欣賞者也可以進去，大家高興得不得了，這一定要好好地去推廣。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給你一個功課，303 大停電之後，3 月 6 日故宮突然緊急閉館，這是首次的停電，所以，不管你用什麼的方式，我希望你去盤點我們各地的藝文展演場，不管是表演場、文物館還是文化相關機構，故宮這件事情讓我們嚇一跳，因為這些都是寶貝，萬一很多人在展館裡，這樣也會很嚴重，所以要不要去清查？我不願意、也不希望會有這樣的情況，但是我認為絕對會再發生，因為電網韌性根本不夠，現在要做會讓我們很緊張，而且它的預算還是遞減，實在是莫名其妙！當然我們還是要顧好，所以本席要求你去盤點、看看他們的情況……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我們早就開始在做盤點了，而且……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可以完成？請告訴社會大眾，讓大家放心。

李部長永得：現在已經完成盤點，我們現在寫供電計畫，明年的預算中，我們會跟國發會申請經費，不管是任何的災害如火災、水災的防範機制、逃生機制、安全儲存機制，以及早上很多、很多委員講的、包括戰爭，一旦發生了要如何處理……

楊委員瓊瓊：全部都要盤點，好不好？趕快去盤點。

李部長永得：都有去盤點了。

楊委員瓊瓊：你們盤點出來後，預定要如何進行，要讓社會大眾清楚，因為大家都會進展館，好不好？這個很重要，謝謝。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很重要，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42 分）部長好。我上禮拜有跟教育部長提過了，有家長跟我陳情這本辭典，這本辭典的封面提及獲選第 32 次中小學生讀物選介，因為圖書是文化部在審查的，所以今天還是要再來跟部長告知這個問題非常、非常嚴重，我後來又去買了另一本，看起來裡面的文字有比較順、沒那麼陌生，為什麼我說前面一本很陌生？因為它裡面充斥「保衛親愛的祖國」、「鄧小平同志」、「祖國的這朵藝術奇葩未曾再一次遭受摧殘」、「縣委書記」，這些都是中國作家的文字，如果部長要看的話，我已經把一些貼了出來，其實還有非常多類似這樣的文字，不只如此，還有出現國家認同、統獨問題、爭取民族解放、社會和平、戰鬥歷程等相關文字，再加上性別暴力歧視，如「女兒是個會掙錢的東西」、「女人被扶正算吉星高照」、「受不到教育的女人怎麼能同日而語」及「性別暴力」等等，也都是中國作家文字的摘取。

這本書由世一出版社出版，明顯可以看出來編著韓省之是中國人，書上有標示它是屬於中小學生讀物選介，還第 32 次獲選，這個是上禮拜就發現的；昨天又有新發現，世一出版社又有另外一本書，雖然名字不一樣，但書上又寫獲選第 34 次中小學生讀物選介，假如它這樣標示，書籍封面這樣精美，還得到類似優良讀物選介的推薦，我想很多家長是會購買的，對不對？

更離譜的是，我去市面上、去書局問過這本書，這本書竟然透過學校、老師去全面販售，就是透過老師的協助用比較低的折扣販售給學生。這兩本辭典雖然用不同的封面，但是內容不僅一模一樣，還都用造假的中小學生讀物選介標示，所以有偽造文書的嫌疑，辭典是工具書，部長認為這樣的辭典適合給學生閱讀並在中小學流通嗎？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陳委員詳細的敘述，跟委員報告幾點，第一點，它所列的標章完全不是事實，我們除了去函要求它更正以外，另外也會跟律師研究是否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以及有關偽造文書等刑法相關罪嫌，向檢調單位移送法辦；第二點，因為臺灣現在沒有出版法，類似這樣的書籍在內容方面，坦白講我們沒有辦法去管，我們只有一個規範是文字上簡體要變成繁體字出版需要向文化部申請，但是我們同仁有稍微比對過內容，它也不是整本改成繁體字出版，所以這個東西到底要用什麼法律來處理，還需要再研究一下。

陳委員椒華：那要修法嗎？就是相關的辦法……

李部長永得：因為沒有出版法，連修法的基礎都沒有。

陳委員椒華：譬如你剛剛提到，如果是翻譯的部分有相關的審查辦法或許可辦法，是不是可以增加這方面的……

李部長永得：基本上，我們的定位是出版自由的國家，所以出版法廢止之後，對於所有的出版品沒有任何法律可以去審查。

陳委員椒華：至少可以在要求回收之前，如何去提醒販售的部分……

李部長永得：我們不是針對它的內容，它用偽造、非事實的方式說這本書獲選為文化部優良讀物，這方面是否有背信罪或是詐欺，我們可以從刑法角度來看並跟律師研究。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個還在做便宜促銷、在網路上販售，很多學生根本無法判斷。

李部長永得：我們會呼籲學生、老師不要推銷，因為這根本是造假的東西嘛！

陳委員椒華：文化部是不是可以跟教育部趕快調查是否學校有這樣做的老師或校方有在協助出版社販售？

李部長永得：我們會跟教育部共同瞭解一下。

陳委員椒華：好，那是不是兩個禮拜再給本席你們的處理情形？

李部長永得：OK，好。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50 分）部長好。首先，關於之前臺灣的劇組在苗栗神仙谷發生意外這件事引起大家的重視，也就是說我們影視產業的工安及勞安問題，文化部是不是應該在這次的意外之後，能夠整合各部會作一個通盤檢討及考慮？尤其很多是關於片場安全，其實影視工會的人員也提到說，關於完片擔保的制度，在臺灣長期以來沒有保險公司願意承做，他們只能到國外投保，對他們來講，其實劇組工作人員的保障完全不夠，這部分文化部後續如何檢討？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委員好。後續最重要的就是我們會跟勞動部共同密切注意，因為它是職場安全、勞動安全的主管機關，文化部是屬於劇組的主管機關。

高委員嘉瑜：完片擔保跟勞動部沒有關係啦！是跟保險有關係，也就是跟金管會相關的，後續制度上如何……

李部長永得：那個保險我們也有研究國際的制度，其實一般的工作人員已經有勞保了。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樣子夠嗎？

李部長永得：當然不夠。

高委員嘉瑜：以現在的狀況來看，對劇組……

李部長永得：比如說在一年半前，英國就推出所謂的影視娛樂保證完工演出這樣的保險，我們研究這保險之後發現臺灣好像也不太適用，所以我們也正在了解看看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制度可以適合臺灣，因為我們的規模都不是很大。

高委員嘉瑜：現在很多人在倡議臺灣影藝的工作條件到底要如何能夠跟得上國際腳步，當然我們的預算各方面可能不如預期，但是問題是，在制度上我們如何去推進？剛剛所講的，包括勞動部，最基本的就是這些工作人員的工時是不是符合責任制的規定也引起爭議。因為有很多教授提到電影製作業的拍攝現場工作人員是適用責任制的，把他們在劇組間移動或移景的工作時間都算入休息時間，對他們而言其實並不盡公平，因為在過程中他們也是要搬動、整理器具等等。所謂責任制的條件會不會放得太寬？讓這些在劇組工作的人員其實是超時工作，這部分文化部有去了解嗎？

李部長永得：這應該屬於勞動部。

高委員嘉瑜：雖然是勞動部在適用的規定，但問題是在適用的過程中更去了解這些影視產業他們所面臨的問題，應該是文化部去協助、爭取、了解的，去跟勞動部會同了解，到底實際上劇組的

工作人員他們的工作型態是什麼？這樣子的工作型態到底適不適用責任制？

相關的影視產業，網路上的不靠北影視版的版主王漢聲最近也召集很多人去討論如何改善工作環境、爭取合理的工時，尤其是希望文化部能夠就這個部分去協助勞資進行良性的互動跟對話，整合勞動部相關的意見，做出具體的改善及回應。所以這部分也需要部長的努力，不是說勞動部單方面去決定，而是文化部可能要扮演一個協調的角色，這部分部長可以再努力嗎？

李部長永得：好，我們會跟勞動部共同努力。但是因為影視工作的工作型態真的非常不一樣，要怎麼樣才能夠保障所有從業人員的權益……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請文化部必須要召集跨部會，包括勞動部、金管會或相關部會，研議後續怎麼樣完善這些影視產業工作人員的權益。

另外，剛剛提到公視被刪除的歷史新聞畫面資料等等有八萬四千多筆，是廠商片面的刪除行為，其實也導致很大的損失。但據了解，公視有跟華視用電腦連線調用這些資料，是不是收費上只收 5 萬元？這部分部長知道嗎？

李部長永得：我不知道，是不是請公視基金會說明。

主席：請公視基金會徐代總經理說明。

徐代總經理秋華：委員好。這部分不是說費用上只收 5 萬元，而是逐筆計算，我們調多少筆算多少錢。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是逐筆計算，未來如果有使用到華視的新聞畫面資料是逐筆計算，那一筆是多少錢？

徐代總經理秋華：目前我們跟華視簽的合約一筆是 1,260 元。

高委員嘉瑜：一筆 1,260 元是符合行情的收費方式嗎？

徐代總經理秋華：是比一般商業台賣我們的便宜一些，因為我們有長期、十幾年的合作約。

高委員嘉瑜：所以正常行情大概是多少？

徐代總經理秋華：大概 3,000 元到 4,000 元。

高委員嘉瑜：大概 3,000 元到 4,000 元，所以就是便宜的讓你們可以使用他們的資料。

徐代總經理秋華：差不多 50%。

高委員嘉瑜：但是後來大家也去檢討為什麼廠商會犯這種低級的錯誤，甚至 2 月就已經傳出有這樣的事情，直到現在新聞才爆發。當初公視在遴選外包廠商時，為什麼讓「日立數據公司」這樣的公司承做這樣的資料備份，甚至讓他們可以做出這樣刪除檔案的事情？尤其是公視之前還有遭受駭客攻擊等問題存在，所以代表資安的問題在公視裡一直都有很大的缺失，是不是這樣？

徐代總經理秋華：我們這次的採購是用公開徵案採購的方式，是委由臺銀招標。

高委員嘉瑜：那你們公開招標是用什麼樣的標？是低價標嗎？還是最有利標？

徐代總經理秋華：這個我比較不能確定，我要再做確認。

高委員嘉瑜：就是說為什麼是由這家廠商做，但這家廠商又同時兼具資安的工作，可是它卻犯這種錯誤，這實在難以想像，所以當初它是如何得標？然後做出這樣的事情！當然後續公視說要求

償，但是能夠怎麼求償？我們也非常好奇。目前有估計出求償金額嗎？

徐代總經理秋華：我們目前會分兩階段，第一階段是就我們片庫復原所需要的所有費用跟廠商求償，我們預計先求償 1,000 萬元左右，因為目前估出來是要花到八百多萬元。

高委員嘉瑜：那這個標案的金額大概是多少？

徐代總經理秋華：是 3,000 萬元左右。

高委員嘉瑜：3,000 萬元金額，但是我們目前的損失只求償 1,000 萬元？那後續這家廠商如何處理？解約嗎？

徐代總經理秋華：因為廠商設備的部分我們已經驗收完畢了，他是在來做保養維護的時候發生的錯誤，所以前面的約其實已經結束了。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 3,000 萬元已經付給廠商了，然後後續他所造成的我們的損失卻只求償 1,000 萬元？

徐代總經理秋華：沒有，這個 1,000 萬元是指我們恢復設備所需的費用。接下來的第二階段我們還要追加起訴他，所有資料滅失的鑑價我們會繼續進行。

高委員嘉瑜：所以資料滅失的鑑價會委由專業單位鑑價？那大概要多久時間，金額大概會是多少？你們的預估是？

徐代總經理秋華：對。這個就比較無法預估，我們會請專業單位及我們的律師一起進行。

高委員嘉瑜：因為從 2 月發生到現在已經一個多月了，所以大家就在問到底你們要求償多少金額，八萬多筆資料怎麼樣計算，後續你們預計多久以內可以給大家一個明確的報告？

徐代總經理秋華：現在董事會也會請我們的主要董事、律師及專業顧問一起做鑑價專案。

高委員嘉瑜：所以大概要多久時間？

徐代總經理秋華：這個可能要開第一次會議以後才能比較清楚。

高委員嘉瑜：所以什麼時候要開第一次會？

徐代總經理秋華：應該是 3 月 24 日董事會就會決議如何組成，接下來就會召開第一次會議。

高委員嘉瑜：所以後續可能還要一段時間。問題是這是 2 月就發生的事情，感覺公視對這件事情的處理好像有點慢半拍，應該是第一時間就要趕快召開臨時董事會追討這八萬多筆資料的損失跟如何鑑價，怎麼到現在還慢慢地從 3 月 24 日再召開第一次董事會，再討論後續處理？聽起來這廠商已經拍拍屁股走人了啊！錢已經拿了，資料就不見了啊！3,000 萬元已經拿到手了，後續你要怎麼求償？可能也求償無門啊！沒有人要負責嗎？你們有提出假處分嗎？

徐代總經理秋華：本週律師函就會出去了。

高委員嘉瑜：那你們要假處分多少錢？你要要求假扣押多少錢呢？

徐代總經理秋華：其實這也跟我們的求償金額有關。

高委員嘉瑜：對啊！所以你沒有預估損失的金額，你怎麼去跟人家求償？怎麼做假扣押、假處分？所以這些都有時間的急迫性，但顯然公視好像一副無關緊要的樣子，還在慢慢來，3 月 24 日開董事會再來討論？這件事情感覺是迫在眉睫耶！我希望文化部跟公視應該要將這件事情放在第

一要務，而不是好像一副無所謂的樣子，廠商到時候錢拿了、倒閉，或是找理由拍拍屁股走人，你根本就沒有辦法求償，那我們損失的這些珍貴資料到時候怎麼處理？

主席：剛剛有一個問題總經理一定要回答出來，就是之前的招標到底是用最低標還是有利標？你剛剛說你要回去查的這一點我滿訝異的！

徐代總經理秋華：不好意思，因為不敢隨便在這邊回答，我要再確認一下。

主席：因為你是總經理，現在又發生了問題，你還不知道當初是用最有利標還是最低標得標，我真的有點訝異！

徐代總經理秋華：不好意思。

主席：我覺得這代表你沒有做好充分的準備來備詢。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4 時 1 分）部長，你從客委會到文化部來，其實這兩個單位的性質說完全不同也不能說不同，絕對有相關。現在文化部管理的有文化資產、文創發展、影視或藝術發展、文化交流等等，還有一些你們剛才報告的族群、多元文化生活圈的營造等，因為你擔任過兩任（兩次）的客委會主委，所以我想請問你，我們去年到今年有行過六堆 300 年，講六堆、六堆，漂亮、漂亮，可以說客委會花了很多時間、預算經費在營造六堆文化的傳承，但是很可惜的是，在一個晚會當中，陳昇帶隊的表演團體就開個玩笑說怎麼走了 300 年才堆了六堆啊？這引起我們整個高屏地區、整個南部地區客家族群非常大的反彈，覺得這個表演團體要來這裡為六堆的系列活動表演，竟然開這樣的玩笑，污衊了整個六堆文化。我不曉得以你曾經當過客委會主委的想法，當聽到這句話時，你會不會生氣？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一句話是不是會觸動族群的敏感神經，這要看這個族群大多數人的感受，如果大多數人感到不愉快，就表示這個玩笑不能這樣開。

廖委員婉汝：當然是不愉快啊！後來我也問過客委會……

李部長永得：因為像陳昇這樣的狀況，我們不會認為陳昇對客家族群有歧視是因為他從……

廖委員婉汝：因為他常常開玩笑？

李部長永得：不是。他最重要的合作夥伴就是客家人，他自己也在唱客家歌，所以我說一句話會不會觸動一個族群的敏感神經有很多種不同的情境。

廖委員婉汝：那我跟部長講，實際上引起六堆非常大的反彈，為什麼？我們知道演藝人員說的可能是玩笑話，但是這代表他來表演的當中根本不了解什麼叫做六堆，然後開這個玩笑說你們堆了 300 年才堆六堆，假設他們挖能堆好幾堆的意思。這種情況就是他完全對六堆是陌生的，雖然你說他有很多合作伙伴是客家人。

另外一個重點是有關六堆 300 年的活動，客委會主委說不好意思，因為活動交給縣政府辦，縣政府交給文化處辦，所以這個晚會是文化處辦的，整個六堆 300 年的表演活動當中，所有的演唱歌曲只有兩首客家歌，其他都是一般歌曲，他們也覺得很遺憾。為什麼六堆 300 年的系列

活動晚會，這麼盛大的晚會，人數這麼多、大場面，結果只唱了兩首客家歌？那麼六堆 300 年的系列活動就變成脫離了原來的意義了！

所以我今天特別來問部長，你當過客委會主委，我也好好的看了你的業務報告，我發覺裡面有保障、促進多元文化的發展，也有營造文化生活圈跟推動文化體驗的教育等等，這些我希望看到的是有閩、客家族群、河洛族群、外省族群跟南島族群。這些文化我覺得文化部也應該有涉獵，或者是客委會也好，原住民委員會有系列活動，當一些活動跟文化有相關時，是不是能夠一起來？不是說合辦，但至少要有參與或提供一些諮詢，或是也給予一些預算上的協助等等。為什麼我要這樣提？因為國防部現在有一個眷改基金，眷村改建大概都差不多了，現在眷服處裡面的眷改基金想把所有基金放到文化部，可是有很多眷村就在想，這些眷改基金放到文化部，全部都做你文化部的事情，那在你對我的眷村文化陌生的情況下，就像有一些活動在主辦人員、承辦人員對客家族群陌生的情況下，就會脫離了他文化傳承的意義，所以我今天特別來提醒部長。

我們看到你的報告，多元文化有新住民、原住民、蒙藏，這些族群的事情都是哪些科處在處理？

李部長永得：我們相關的單位都有在辦理。

廖委員婉汝：相關單位對這些……

李部長永得：比如說有關文化的部分，藝術文化的部分有藝發部。

廖委員婉汝：這些單位都有了解原住民、新住民或者是蒙藏嗎？為什麼沒有客家相關的呢？

李部長永得：客家已經有一個客家的專責單位在幫忙，原住民也有。

廖委員婉汝：對，所以我是覺得以後要結合，因為這樣會覺得原住民為什麼會有呢？原住民也有相關單位啊！

李部長永得：因為原住民的經費比較多在……

廖委員婉汝：有限？你認為客委會經費足夠嗎？

李部長永得：不是，原住民的經費不少，但是主要是用在其他方面。

廖委員婉汝：沒有喔！

李部長永得：所謂的其他方面包括地方的硬體建設。

廖委員婉汝：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裡面你們說可以處理，其實客家文化發展你們也可以處理啊！

李部長永得：客家的我們還是有處理啊！

廖委員婉汝：不能說你當過客委會主委反而忽視自己的客家文化，這讓我覺得非常可惜。所以今天我只是要提醒，未來在整個多元文化當中，除了你今天所涉獵、我下面所提的，文化部應該處理的所有相關業務之外，既然……

李部長永得：我們是照顧到、顧及到每一個族群。

廖委員婉汝：那我也希望照顧到、涉獵到每個族群時能夠跨部會，跟原住民委員會也好，客委會也

好，加上你又當過客委會主委，希望部長在未來相關的，不管是原住民、新住民，或者未來可能有些部會會增加，在有些活動中或在發展當中應該予以協助。你身處文化圈，像我們的客庄 369，未來六堆的產業發展，我覺得文化部可以把它變成產業聚落，這樣才不會脫離，對不對？我要再提醒的是，當國防部把眷村文化給你時，你還是在發展文化產業，結果把眷村文化統統遺失了，那不是可惜？我們在處理眷改基金的時候他們也質疑這一塊，所以我希望多元的文化，文化部不能捨棄，不管是外省族群、南島族群、河洛族群跟客家族群，我們都一起關心，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廖委員婉汝：謝謝部長。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4 時 9 分）兩位好，感謝你們今天來此，因為這是我非常關心的話題。我們看到最近國內痛失了幾位大腕級的巨星，他們的驟逝其實讓國人都很難過，但是我覺得更難過的是今天很多委員已經提到的神仙谷意外事件。剛剛我們看到的那幾位巨星，他們享受掌聲，他們的付出有得到一些回饋，但是我們看到，在神仙谷遇難的攝影師及工作同仁，假設這次沒有罹難，他們的名字有可能是在片子最後播完時一閃而過的很多姓名之一，也就是說我們現在這些影視方面、文化產業，有一大群人大部分都是無名英雄，而且經由這個事件，我們看到他們的勞權其實是受到相當大的侵害。

當然早上已經有很多委員質詢過，我知道部長也答應說很快就會進行調查，我相信鄒子廉署長，我跟他也很熟，他一定會針對職安的部分去進行協助。但是每個職業都有其特色，有一位在裡面的工作同仁把他的班表傳給我，他說他開工第一天的到達時間是六點半，代表他早上五點鐘就要出門，可是那天他打烊的時間是在隔天的凌晨一點，但是第二天的通告時間又很早，有的組別可能三點半就要到，但是他說他是七點鐘就到，也就代表他可能睡不到 4 個小時，第三天、第四天日復一日都是這樣，越來越早的班表。

重點是這樣子的班表，在勞動基準法中，就算他們是一個特殊產業，用責任制的，我覺得這也是慘無人道的，這叫做血汗勞工，更何況他們的待遇都很低。這個同仁傳給我的資料裡面，其實他們每天都是在奔波的，第一天他可以到宜蘭、可以到新竹、可以到雙北，每天都這樣，為了要搶拍、搶戲或怎麼樣的，他們都是拖著疲憊的身心，甚至還有疲勞駕駛。我覺得這個問題很奇怪的是，我不知道這個劇組有沒有拿到影視輔導金，這位罹難攝影師的同仁告訴我他叫做雄哥，其實他那天已經先救了一個人，但是最後他的錄音助理摔下去時，他就一起被拉下去了。在這個地方他們又傳給我一個很奇怪的說法，各位看到右邊的這個簡訊，上面說不好意思再次耽擱大家一點時間，如果多發 15 天的工資，造成大家認為是封口費的誤會，我先跟大家道歉。我覺得事情發生後你多發 15 天的工資，他們當然會有這樣的質疑。

本席收到這個劇組人員爆料的最主要原因是，他們也告訴我說當天現場的劇組工作人員大概將近有 60 個人，可是規劃的安全人員卻只有 4 個人，在比例上嚴重失衡。其實在他們申請輔導

補助金時，也會讓他們提供一些拍攝的計畫等等，其實他們錢沒有到位之前有很多都是假的，我不知道文化部對於這些稽核的制度要如何去抽查？他們在講只有 4 個安全人員怎麼會夠！到那麼危險的地方，剛剛我也讓各位看到都沒有任何護欄，那個地方也是經常發生意外的地方。可是我們看看所有拍攝電影的計畫，如果在市區要一個月前申請，然後當天的封路，拍攝要有足夠的人員，要在現場指揮交通等等，還要抽查跟繳交工作照，我相信你們主管部會去抽查在市區拍攝的，包括市政府都比較容易，反而跑到南庄神仙谷荒郊野外的地方看他們拍攝的狀況如何，恐怕都沒有去進行稽核。所以反而是我們覺得他們在碰到這種意外，如果這個意外是發生在臺北近郊的話，可能就有足夠的人員進來救援等等。

本席剛剛之所以請兩位一起上來的原因，就是希望部長能夠瞭解文化部的輔導金是製作公司的命脈，但是在給補助之前，應該對劇組的拍攝日程表、時數、工安計畫的審查不能太馬虎，資金到位之前他們提供假的來糊弄你們，但是如果被查獲是造假的，你們罰款罰太低了。我覺得這部分要拜託勞動部，針對我們剛剛所提的這些實際案例，然後告訴我們，你們要如何去進行這些影視在拍攝製作的過程中，你們可以進行他們職業安全上的把關，好不好？因為我把時間都用完了，所以會後請職安署跟文化部再給我一份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4 時 18 分）部長，因為只有 5 分鐘，所以我想就教一個比較簡單的題目，就是有關客家電視台未來可能會回歸公廣集團的政策方向，我是在內政委員會聽到管碧玲委員質詢，我才知道這應該是既定的政策，應該也是您在擔任客委會主委時期的政策，是嗎？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是的。

賴委員香伶：我想請教，在這個圖示裡面，現在大家對客家電視台、公視基金會、公廣集團沒有人搞得清楚，我也是摸索很久，斟酌了既有法規，大概得到一個結論，就是現在客委會有一個標案，依無線電視公股處理條例得以指定委託由公視基金會來承辦，所以是一個標案的委託關係？

李部長永得：是的。

賴委員香伶：公視基金會得到這個大概四億多元的標案之後，就成立了客家電視台的經營跟專業性，是嗎？

李部長永得：對。

賴委員香伶：我們接著看圖的右邊，公視基金會未來，公廣集團下面就會有客台、公視、華視跟台語電視台，是嗎？

李部長永得：是的。

賴委員香伶：我想請教，以後客家電視台從這裡轉回到公廣集團，除了修法之外，我希望它發揮的是其真正獨立性跟客家對於電視台的參與性，或者是接受它傳播上面的效益，所以你認為過到公廣集團後會做得比在客家委員會這個標案的方式更好嗎？你有什麼政策上的引導？

李部長永得：現在客家電視台在公視內部其實也是相當獨立的經營，因為它是獨立的原來客台的一些同仁在那邊製作，他們也可以自己決定製作什麼節目，不受公視基金會所管。公視基金會可能就整體公廣集團的方向，包括有些人事需要經過公視基金會的董事會來通過，當時客委會也要求它必須專款專用，這四億多元不能挪去做其他節目，而讓客台變成不夠只有三億多元的情形，但是兩個台之間付的錢要付。

賴委員香伶：那以後的錢是說客家委員會這個標案跟這個錢停下來之後，跟公廣現有的集團與公視基金會的預算是合併呢？還是公視基金會另外要再增加預算來做處理，因為這個是採購上面的問題。

李部長永得：以後如果併入公共電視，當然這筆錢就看看，還沒有談到這一部分，就看看是由客家委員會去編列，然後直接捐贈給公共電視，並在預算的時候註明。

賴委員香伶：就再形成另外一個整個捐贈的……

李部長永得：對，就捐贈給公共電視，就像現在文化部編列 9 億元的預算，我們是拿到這筆預算以後、立法院通過以後我們直接捐贈給公共電視，捐贈跟捐助是不太一樣的，捐贈就是我們捐贈出去以後就完全不管。

賴委員香伶：我想要跟部長講，因為你從客委會到文化部，更重要的是公視基金會跟公視集團及現在公視董事會的爭議，已經讓大家看不懂國家對公共媒體執行跟政策推動上，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方向解決現在的爭端。如果現在您是要用公共電視法修法，這部分會一併做探討跟處理嗎？包括董事委員的四分之三同意，或者是沒有董事長到現在五百多天還可以存在，您的看法呢？

李部長永得：當然它都還存在，就是太陽還是從東邊出來。

賴委員香伶：我知道，但是真的是很不好的國際觀感。

李部長永得：但是有很多事情就會累積起來，比如像公視現在所有的一級主管全部都是代理的，代理的原因就是因為現在的董事會是延任的，而延任就比較難去……

賴委員香伶：會不會是因為這樣，才發生前幾天高虹安委員所揭露的資訊？新聞台的 40 萬筆資料一次不見，會不會有人員異動、浮動，在管理上面造成了一些問題？

李部長永得：這個也不排除有……

賴委員香伶：這資源是很大的一個耗損。

李部長永得：也不排除有這種可能性，總是會造成人心都不穩定、工作環境不穩定。

賴委員香伶：因為我時間有限，所以我很慎重地希望部長對當主委時的政策，到未來公廣集團族群化的一個納入跟整體上公視要作為國家的電視台，我希望能提升穩定度跟專業度，包括過去工會跟我們抱怨這種資源跟韓國的 KBS 比，完全是人家的十分之一不到，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大

政策方向，我請部長多費心。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的支持，我們一定朝這方向來努力。

賴委員香伶：最後一分鐘，我請鄒署長一併來談一下，因為非常多委員關切。我想請教部長跟署長，目前如果勞動部跟文化部要一起合作把影視業從業工作者的勞動安全制度建置起來，我看到你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在審核相關的受補助單位時，如果違反勞動法規你們可以廢止補助，或者是納入未來審核的辦法跟處理。請問署長，像這次去南庄拍攝，基本上他們要做入山申請，或者拍攝地點要不要經過地方文化局的審核，以後這些資訊平台可不可能匯流到勞動部或是中區、北區勞檢所，作為你們抽檢跟知道拍攝地點風險控管提前做布達的一個資訊平臺，有沒有可能？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提醒，不過因為現在地方政府審查應該是文化單位或消防單位審查，我們試著跟地方政府討論看看，有訊息來了就有他們被勞檢的機會，這個我們來努力看看。

賴委員香伶：有關於這種空間的，包括鄰水或是高空作業，還有安全防護的安全鎖等等，其實可以預先去要求做這個建置，就跟當年劇場在中影搭設的屋子整個倒塌，是因為施作上面的一些問題，還好沒有發生太嚴重的職災，但這是一個經驗。我相信大家對於從業者比較擔憂的是他們的勞動身心、超時工作，這是一個內部累積、長時間身體的承擔。這次發生的事情很遺憾，那個空間、危險的自然地形不是典型的工作場所，這是最難在職安衛裡面去規範的，人家可能就是要拍出山稜線、峭陡壁，所以每個動作看起來都危險到不行，可是旁邊工作者的收音，或者是一些特別的後勤，那個工作安全應該是有專業資訊可以處理。

我看到勞動部跟文化部已經很確認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指引裡面，到底有沒有可能落實？而落實的方式有沒有可能進一步的在這個行業裡面啟動這個計畫？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的確要落實需要做很多的努力，所以我們現在第一個先從政府機關有補助的劇組著手，我們嚴格要求、強制要求要照顧勞工的權益，那麼……

賴委員香伶：這個一定要先做。

李部長永得：對。另外，接下來要針對各個不同的職業別訂定不同的適應特殊環境的定型化契約給勞工做基礎，然後慢慢的用合約來做強制性的要求，提升有關工安跟工時方面的標準。

賴委員香伶：謝謝部長，這也跟我的方向類似，我更建議就是跟現在的工協會，裡面很多劇場工作者參加了職業工會或藝文工會，請他們加強針對，第一，在審核上你們已經要把關了，這個消息要很明確；第二，關於這種比較危險性的工作，建置資訊平台可以臨時做抽檢，或事前去教育。署長當年訂了臺灣第一部最重要的法案，就是屋頂穿踏時候的作業自治條例，所以他非常瞭解怎麼樣把災害降低，可是這個劇組的空間環境也許不是那麼制式的，所以我希望儘速，從指引轉化成定型化契約，轉化成教育訓練裡面的內化知識，好不好？不要再發生這種憾事，實在太遺憾了。

鄒署長子廉：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宏陸、呂委員玉玲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4 時 28 分）部長不好意思，時間只有 5 分鐘，有 3 個重點，您短答就好。第一個問題，公視部分，大家已經問很多了，我只是想問一個問題，有沒有人會負責、有沒有人要自行處分、有沒有人是你要處分的？這麼大的事情，傷害公視這麼深，還有客家電視台，文化部準備怎麼處理？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關心，這個部分公視已經有擬訂一個懲處方案出來，要負責任的包括新媒體的負責人、副總經理、代總經理，都已經有在追究責任的處理過程當中。

李委員德維：部長，我希望你不要跟蘇院長一樣，王美花部長自請處分，最後卻一塊錢的薪水也沒有少，也沒有記一個過，什麼都沒有。這件事情傷害公視、傷害公廣集團、傷害客家電視台這麼重，我們全民的納稅錢，這樣子珍貴的資料，現在八萬多筆還救不回來，所以希望文化部看著辦，這件事情絕不能善了，千萬不要想什麼都沒有、船過水無痕，可以嗎？

李部長永得：我跟委員報告，不會，我們另外還組了一個專案調查小組，由行政院資安處、NCC 及文化部共同組成，要對這件事情從頭到尾的來龍去脈調查清楚，然後瞭解到問題之所在、責任之所在，以及未來的改善方案都會提出來。

李委員德維：好，第一題就這樣。

第二題是關於演藝人員的安全保障，這次發生攝影師墜谷的事件讓大家非常心痛，請教文化部可以如何協助保障影視從業人員相關的人身安全？在這個事件中，文化部是否也能思考如何協助這些殉職攝影師的家庭？對這些部分可以請文化部多做一點思考嗎？

李部長永得：對於殉職攝影師家屬的關懷，我們會特別再加以瞭解、關心。至於如何防止，第一，我剛剛講過，將來對於文化部有補助的單位，我們一定會嚴格要求所有受補助的劇組要遵守相關的規定，同時要保障工作人員的權益及安全。第二，我們現在會公布一個承攬或委任契約的指導原則，根據這個原則我們會進一步跟所有的工會、協會討論，制定不同工作性質的定型化契約，提供給所有的從業人員，使其有一個法律上制度性的保障。

李委員德維：部長，本席給文化部一點建議，你們補助的這些影視節目，有些是沒有危險性的，但是本席建議，針對那些拍攝有危險性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請他們提出一些拍攝的安全防護計畫，甚至於提撥一些補助金？這個部分還要請文化部辛苦一點，影視司可能還要做一些稽查，慢慢去落實影視部分的安全，這個請部長帶回去研究可以嗎？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李委員德維：最後一個問題也是最重的問題，2021 年央廣偽造單據核銷陸委會補助案，這件事情請問文化部後來怎麼辦？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央廣內部調查的結果我們並不是很滿意，所以要求央廣董事會聘請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大概花了三個月到四個月的時間，一筆、一筆對帳，現在的確發現很多制度

上的漏失，必須把它補起來。第二個，未來希望它建立電腦化作業，而不是像現在，已經是什麼時代了，還是用人工簽署。第三個，有過失的人員要追究。

李委員德維：現在是讓他們從外面請會計師事務所來查，現在報告出來了嗎？可以提供嗎？

李部長永得：完整的報告還沒有。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本席建議，我記得上次部長在這邊也講得很爽快，只要裡面有人中飽私囊，就應該送檢調。

李部長永得：是的。

李委員德維：現在有沒有查到有任何人涉案，或者是查到已經被私吞的款項，有沒有查到這些東西？

李部長永得：根據初步的報告，有一部分的流向有待進一步清查，但是完整的報告還沒到我們這邊，所以我也不敢在這邊說有或沒有。等確定以後，我們會跟委員會報告。

李委員德維：當然我們也有得到一些消息跟訊息，所以我也直接跟部長說，現在據說有兩個人問題很大，很可能讓他們繳回這些款項，甚至於永不續約。但本席要提醒的是，若是只有這樣兩個人就可以隻手遮天，我相信天下沒有那麼簡單的事情，所以部長你要澈查就要澈底去查，有問題就送檢調，而且您剛剛講現在初步報告你不滿意，表示你已經看過一些東西，你還要他們去做。這個部分你真的要好好去做，而不是只有口說。本席得到消息是，抽查的五千多筆單據中有兩千多筆有問題，那麼央廣內部的稽核不就形同虛設嗎？我不知道央廣有沒有政風，如果有，那政風完了。所以這部分當然要全面檢討，請部長一定要重視，這個不能這樣處理，出了事唬一唬，然後兩個、三個人出來擔一擔就結束。假如公家機關以前有一些陋習，我們就要把它抓出來，部長上次也講得很爽快，有問題、有違法就送檢調，我不相信調查局查不出來，我不相信司法調查查不出來，但是你現在只是很單純的讓央廣內部去查，甚至於你讓他找會計師事務所查帳，也 OK，但是對於法律上誰要負什麼樣的責任，他們沒有概念，所以這個部分本席還是要提醒文化部，部長可以承諾嗎？

李部長永得：好，我們會認真來處理這個問題。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就拜託部長，當你們有正式報告的時候，請跟立法院教委會提出，這是本席也非常關心的事，所以要請文化部也提供給本席，可以嗎？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李委員德維：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及張委員其祿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4 時 36 分）李部長，之前我當過第一屆的公視董事，那時候好像你也是嘛？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那個時候我是總經理，您是董事，是我老闆。

孔委員文吉：不是嘛！當時吳豐山是董事長，你是總經理。

李部長永得：對。

孔委員文吉：我是代表原住民的董事，唯一的一席。現在公視還有原住民籍的董事嗎？

李部長永得：現在應該還有吧！因為這是法律明定的。

孔委員文吉：現在公視的原住民董事是誰？

李部長永得：這個請問一下董事長。

孔委員文吉：董事長，公視董事會的原住民董事你都不知道誰？是哪一位？

主席：請公視基金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郁秀：是舒米恩。

孔委員文吉：舒米恩，是一位歌手嘛！

陳董事長郁秀：對。

孔委員文吉：現在雖然已經成立了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管原民台、全國原住民廣播電台，但公視還有沒有原住民的節目？

陳董事長郁秀：有。

孔委員文吉：稍微說明一下有幾個小時？

陳董事長郁秀：請總經理說明。

主席：請公視基金會徐代總經理說明。

徐代總經理秋華：每週半小時。

孔委員文吉：每週只有半小時。公視是屬於各族群的電視台，是屬於全體國民的，不要因為原住民已經有原民台，然後公視就不管了，也不編預算。這個是電視節目，那電影方面呢？你們現在有重點支持哪一個原住民電影嗎？

陳董事長郁秀：我們沒有做電影，我們都做電視節目。

孔委員文吉：影視方面是文化部在扶植，那我想請教部長，你們現在怎麼樣扶植原住民的電影？

李部長永得：原住民電影有好的題材，我們都很優先支持，像公視前不久推出的「斯卡羅」，也可以把它定義成是原住民的電視劇。

孔委員文吉：「斯卡羅」是！你們投入相當大的一筆資金……

李部長永得：對啊！投入很多資金。

孔委員文吉：那個是電視，那麼電影方面呢？

李部長永得：去年有一個賣座很不錯的叫做「聽見歌再唱」，是由馬志翔導演所主演的，就是講原住民的……

孔委員文吉：部長，你對原住民的電影、電視方面，連公視的原住民董事是誰你都不知道……

李部長永得：因為董事是五、六年前成立的，所以我並不是非常清楚。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部長能夠再多重視，我們原住民的文化……

李部長永得：我非常重視，現在我們一直想改編，像原住民十大事件歷史事件，包括臺東馬智禮的故事，我認為就非常精彩，我們鼓勵大家……

孔委員文吉：部長，針對原住民的電視、電影請你拿出一套政策出來。

李部長永得：好。

孔委員文吉：拿出一套政策，這個是過去我們都在講的。現在針對屏東排灣族、霧台魯凱族的石板屋，你們有沒有向聯合國提出申遺的計畫？

李部長永得：因為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會員，UNESCO 不會接受我們的申請，所以我們是走其他的路徑，目前文資局已經通過成為國定古蹟。

孔委員文吉：什麼樣的路徑？像我們的石板屋、泰雅族 Sbayan 的祭石、日月潭邵族的……

李部長永得：這些都是非常珍貴的文化資產跟遺產，但是因為現在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會員，所以無法直接跟 UNESCO 之間有一些提案或接觸，我們是透過跟臺灣比較友好的一些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委員或相關人士，是間接關係，慢慢去醞釀，坦白講，現在沒有管道可以提。

孔委員文吉：但是這樣的努力不能放棄，透過別的……

李部長永得：我們沒有放棄，針對世界無形文化資產我們有一個小組，現在還持續在運作、持續在努力，一步、一步來，總有一天會等到。

孔委員文吉：你跟前面的龍部長不太一樣，龍部長一直把申遺計畫當成努力的方向……

李部長永得：龍部長到現在已經超過十年了，所以我們會再繼續做，我說未來總有一天會等到。

孔委員文吉：最後，有關莫那魯道最後一哩路，講了那麼久，我覺得沒什麼意義，我乾脆把族人帶過來，我們找個時間去拜會部長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現在不是已經有在處理了嗎？

孔委員文吉：你安排一個時間，我們去拜會李永得部長，因為本席在這邊講了那麼多次，進度怎麼……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濟民：報告委員，莫那魯道那個現在已經是史蹟了。

孔委員文吉：最後一哩路。

陳局長濟民：對，3 月 1 日的時候本局有到現場，也找了孔先生、能高越領協會的人談過，也找了縣政府談過，4 月底前會再跟委員到現場去看一次。

孔委員文吉：再找個時間來說明一下，要不然我真的很想帶部長到原鄉走一走，瞭解一下我們原住民的文化、古蹟。

李部長永得：謝謝你，我們另外再安排時間，謝謝。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林委員楚茵、蔡委員易餘、洪委員孟楷、邱委員議瑩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李貴敏、呂玉玲、林楚茵及高虹安等 4 位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2022.03.16

立法委員 李貴敏

李貴敏



Facebook: 李貴敏
Instagram: Legislator.stacey

公視新聞片庫爆出包「低級錯誤」？

- 公視新聞台爆出重大災情。誤刪42萬筆資料。
- 公視新聞資料是全民的珍貴資產，也證明公視內控機制薄弱
- 得標廠商沒有防呆機制？從停電到刪影片資料，政府失靈？
- 損失及衍生額外成本評估？求償可能性？

公視低級錯誤！42萬筆珍貴畫面「全被刪除」 急燒公帑補破網

【限量】買美國品牌材料滿額送題六大型購物券



▲公視近5年、約42萬筆數位建檔新聞片全遭刪除。(圖/翻攝公視官網)

圖、文/鏡週刊

Facebook: 李貴敏
Instagram: Legislator.stacey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一、族群文化均衡發展

部長，本席看到之前某媒體報導文化部相關用人，用上了「永字輩客家精神省著用」、「因為帶有較重的客家人概念而被稱是『客家文化部』」字句形容，當時部長是很生氣，要求該媒體撤下相關字句，並且要道歉，用人這塊，當然自有公評，外界認為部長用人很多沒有尊重到專業，也沒有徵詢，關於你用人這塊所遭致的批評，部長有沒有什麼解釋？

當然部長有任用權，怎麼用人，用得好不好，部長要負全責，不過從這些字詞，本席看到的，就是族群的歧視。一直以來，很多人對客家人的一個基本謬思，就是「省」、「吝嗇」，客家精神，這個傳統先祖遺留給我們的，硬頸拚搏、團結在一起，不僅代表客家人認真打拚，也象徵過去歷史的傳承，要我們不忘初衷，這還有歌唱的，本席想部長應該也朗朗上口。可是現在，不管在網路社群，還是茶餘飯後的閒聊，客家精神反而變形成「摳門」、「吝嗇」的歧視語，我們的歷史傳承，變成是「摳門」、「吝嗇」，甚至出門在外，只要跟別人表態，我是客家人，就會有一些開玩笑的話語，這種族群歧視，很多客家人都遇過，還有歧視口音，都有，我們在推廣族群文化，可是卻充斥著族群歧視，部長，面臨到社會有這樣的狀況時，我們在政策上能怎麼樣去改變？

當然這樣的歧視某種程度也反映出，社會對族群的不了解，台灣客家是大族群，根據客委會最近一次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2016，2020 調查目前還在做，結果尚未公開），全國客家人總計超過 453 萬人，這是將近 6 年前的數據，現在應該會更多，等於占全國將近 1/4 的人口數，很多對不對？我們在客家文化上也下了不少工夫，修客家基本法，立客家通行語地區、推動客語認證、客語沉浸式教學，建立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拍客語戲劇、電影，明年在桃園還要舉辦第一屆世界客家博覽會，我們投入了很多，可是呢？這種族群歧視依舊存在，對客家族群的不了解，甚至連客家人都慢慢隱藏自己對客家的認同，內政部的人口普查，使用客語的人只有 5%，占全國近 1/4 人數的客家人在客語使用上只有 5%，客語變成瀕臨滅絕的語言，甚至我們現在在教委會，我們用客語對談，可能這個會議室聽懂的人只有少數，還得要用國語，大部分的人才聽得懂。部長曾擔任過客委會主委，深知客家文化推廣的困難，台灣是族群的熔爐，當今天要均衡發展族群文化的時候，從客委會主委，來到文化部長的高度，從單一族群，去檢視所有族群文化的發展，文化部能做的在哪裡？當然客家我們有客委會、原住民我們有原民會，都可以專責來推，可是本席要提醒部長的是，這些單位預算本就不是很夠，他們或許有很多想法，但在資源上是捉襟見肘，部長掌文化部，在資源上是要比這些單位要多很多的，從整體族群文化發展的高度，來達成族群文化發展的均衡，本席相信是遠比客委會、原民會還可做更多事情，從你用人批評的字句，本席看到族群文化均衡發展，文化部還需要再努力，部長，該怎麼從政策執行上去推動？

再來要做文化推廣，影視戲劇是很容易普及的管道，前陣子有部客家戲劇很受歡迎，茶金，不僅引起熱烈討論，戲裡面的場景，還有故事的歷史，都引起很大的迴響，甚至也引起很多民

眾對客家文化的好奇與了解。我們有一部茶金，但本席還想問我們能不能持續打造第二部、第三部茶金，不是第二季、第三季，而是像茶金這樣的成功的客家戲劇，我們能不能再複製，藉由不斷有這樣推廣成功的客家故事，增加民眾對客家文化的吸引熱度，如果就客委會，像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雖然有在做戲劇、電影製作，但礙於預算，加上執行進度也不好。文化部主掌影視，對於客家戲劇能不能多給一點資源與支持，來彌補資源不足的情形，關於這點，文化部的作法？

族群文化的推廣是需要花費心力的，尤其是客家文化，部長身為客家人，又擔任過客委會主委，深知客家文化推廣之困難，如果可從文化部的高度，推動族群文化的均衡發展，不僅可以效提升國人對過內各族群的了解，降低歧視，也有助於各族群文化的發展，這點本席要期許文化部來做。

二、文化內容策進院未來發展

部長，行政院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完備產業專業支援體系，參酌韓國內容振興院（Korea Creative Content Agency, KOCCA）之專業中介組織模式，於 2019 年 6 月依「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盼透過人事、財務及採購等制度鬆綁、導入企業化經營理念，有效發揮研發調查、人才培育、多元資金統籌、文化科技應用、通路拓展及國際連結等功能，專責推動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扶植與策進。

惟文策院成立以來，屢遭外界質疑執行效率低、對產業不了解。依審計部報告，2019 年預算執行率介於一成到六成，2020 年也僅提升到三成到七成。文策院董事長表示，主要是因疫情變化，才影響執行率進度。2022 年度文策院預算又被文化部刪減將近 9,000 萬元，文化部表示係因為疫情及上一年度的預算執行率不高所致。面對文策院執行效率低，之前本席在上會期也質詢過，目前調整方向為何？

（文策院旗下漫畫平台《CCC 創作集》2021 年 4 月間接連發生編輯部解散爭議。事件主因在於支持《CCC 創作集》連載平台的前瞻計畫專案預算於該年 4 月底到期，2020 年卻未編列 2021 年對接預算，因而釀禍，引發外界批評「難道全院上下都不知道要編新預算？」文策院董事長坦言為行政疏失。

文化部長表示文策院 1 年有近 12 億的預算，不應未編出三千萬元的固定預算給已做出成績的《CCC 創作集》。輿論有認為相較於文策院舉辦 TCCF 創意內容大會就編列經費 2 億元（文策院董事長澄清是九千多萬元），顯示文策院有「重國際行銷輕本土創作」的傾向，以為「對接」國際就可「助攻」文化內容產業，忽略臺灣文化內容的根本問題。

文策院董事長曾於媒體專訪「AI Can help」中表示，以日本使用大量 AI 翻譯日本漫畫為例，認為 AI 可幫臺灣漫畫 IP 推向國際。但漫畫界認為以臺灣現階段的漫畫數量，根本還不需擔心缺乏翻譯的問題，暴露出文策院對本土創作的認識有所不足。）

面對文策院執行效率不佳，外界其實有不少討論，也有不少建議，像是提高民間董事席次比例：依文化內容策進院條例第 13 條規定，有關文策院重大事項之審議與任免院長由董事會決定。另依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機關代表擔任之董事（以下簡稱官派董事），不得少於董

事總人數二分之一。據此，政府對文策院事務即有主導權，相較於我國其他文化專業中介組織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對官派董事比例均限制在三分之一以下之情形甚為不同。然如此規定似與文策院屬專業中介組織之定位不符。何況文化內容產業涉及影視、流行音樂、漫畫、出版、遊戲等多元產業，各產業之需求均不相同。文策院又以文化科技應用為策進目標，同樣需要文化科技方面人才，實應提高民間董事席次之比例，以廣納各領域之專業人才，並藉此避免過去政府政策與民間需求不符之問題。部長，這是否可以研議？

再者，目前文策院之業務單位包含文化科技處、策略研究處、文化金融處、全球市場處、內容策進處等，另有行政管理處、財務室、公共關係室等行政輔助單位。惟參酌韓國內容振興院之組織架構，幾乎所有文創產業所涵蓋之項目如遊戲、傳播（含電視、影像與廣播）、動漫角色、故事創造、音樂時尚、VR 內容等，均有單獨之業務小組，這對範圍廣泛且各產業差異甚大之文創產業而言，較能達成事權統一之效果。建議文策院進行內部更細緻之組織分工，依文創產業各產業類別設置業務單位，以因應各產業之不同需求。部長，這是否可以來研議？

最後，依文策院績效評鑑報告顯示，文策院之三大發展目標為產業化、國際化與整合化。其評鑑權重配分比例分別為 35%、35%、30%，績效評鑑小組綜合考量三大發展目標及其細項目標後，評鑑文策院 108~109 年度績效表現為「良好」。惟依文策院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有關國際化事項僅為文策院 9 項業務範圍其中之一，但其評鑑權重比高達 35%，可能導致文策院業務過度偏重國際行銷，影響其對本土文創產業的投入。且於前揭國際化目標下還有拓展文策院國外駐點之衡量指標，是否有其必要，亦值研究。事實上，我國文創產業不論影視、流行音樂、漫畫、遊戲等領域如果連本國市場都未能站穩腳跟，很難推向國際。以漫畫產業為例，統計各出版社之紙本漫畫出版，來源自日本的漫畫共計 1,345 本，占整體近九成（89.5%），臺灣漫畫僅有 102 本、占比 6.8%。國際行銷雖然重要，但前提是先要有好的產品，建議文策院平衡追求國際化與產業化之發展目標，適度調整相關評鑑權重配分比例。部長，這是否可以研議調整？

我們成立文策院，就是希望能有專責文化產業專業的支援體系，可文策院自成立後卻一直存在執行成效不佳的問題，可以說成立了，卻不知道該怎麼用，也用不好，所以，納入民間意見，引進外部專業，因應產業實際狀況調整內部組織架構，均衡國際化與產業化發展目標，這些建議本席希望文化部能納入參考，要做就要做好！這是本席要期許文化部的。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公視新聞片庫近 5 年以數位建檔的近 42 萬筆新聞資料畫面，遭維護廠商全數刪除，毀損資料約 10 萬筆，雖然目前已經尋回 2 萬筆，但仍有 8 萬筆遺失。而根據公視的後續補救作業計畫指出，未來新聞與節目資料片庫將同步進入藍光儲存與雲端備份。

本席請問，未來將資料片庫同步進入藍光儲存與雲端備份，以及新增的本地備份空間，將會產生多少額外成本費用，公視的因應計畫為何？且公視管理團隊應負起相關責任，全面檢討後提出相對應的懲處，不能將責任全推向外部承包廠商。

再者，資料顯示（如圖一），此案件廠商仍承接其他政府單位之資安監控系統案以及公務電子郵件系統等，本席認為針對此類發生重大業務缺失之業者，應即時通報，且相關部會應儘速

研議資訊服務相關廠商能力專業評鑑制度，以協助公部門與外部廠商合作時有所憑依。

公視基金會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屬於我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屬最高級的 A 級機關，本席呼籲，必須盡速組成專案小組，例如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等以進行釐清及究責。

請文化部及相關單位於兩週內提交書面報告予本席及教育文化委員會。

圖一、

單位	標案名稱	類型	標案金額	招標日期	決標日期	得標廠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物件儲存系統擴充」採購案	公開招標公告	35,000,000	2021-06-02	2021-06-25	擘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教職員公務用電子郵件系統	限制性招標	1,500,000	2020-08-25	2020-11-06	擘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媒體應用設備-物件儲存系統乙案	公開招標公告	15,000,000	2019-03-21	2019-05-06	擘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防醫學院	資訊安全監控系統軟體案	公開招標公告	2,500,000	2015-04-09	2015-07-28	擘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員高虹安書面質詢：

一、Taiwan+ 績效問題成為社會近期輿論注目焦點。Taiwan+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預算共四年 58 億元，其中 110 年投入 9.45 億餘元並委託中央社辦理，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7.75 億；111 年更是投入 10.95 億餘元的預算。Taiwan+ 聲稱要透過網路無國界性與社群滲透力，增進國際人士對臺灣之認識瞭解，但截至上個月（2022 年 2 月）底，Taiwan+ 僅有 3.6 萬餘次的 App 累積下載數，目標達成率僅 3%，且 66.88% 來自台灣本土，網站點擊來源也高達 55.80% 來自台灣本土，似乎無助推廣行銷台灣到國際。請問文化部如何解釋耗費大筆納稅錢的 Taiwan+ 成效卻如此低落？

二、文化部目前提供本席的檢討報告，稱 Taiwan+ 的使用者平均七成是英文人口，已經初步達成國際化目標，與前述的 Taiwan+ App 累積下載數來源國，以及網站點擊來源數據背道而馳。請問文化部檢討報告的數據從何而來？所謂初步達成國際化目標的結論又是怎麼來的？

三、公視繼去年 6 月工程部網路系統遭駭客入侵，導致公視整體網站被鎖定，損失慘重後，今年 2 月又發生因承包數位片庫建置的廠商失誤而導致新聞部、客家電視台、台語台等近五年 42 萬筆資料與畫面遺失的事件。為了資安防護而進行數位備份，本當是正面積極之作為，卻反而因備份作業執行中人為疏失，而造成珍貴的資料丟失。此事的曝光乃是因為吹哨者匿名向本席陳情，請問文化部在事發多久後才得知此事？公視是否有隱匿之情形？

四、公視高層與主管都不知道片庫沒有備份資料嗎？該承包廠商過去是否有電視台數位片庫建置經驗？若沒有，公視何以允許其承包片庫建置計畫？新聞報導，公視目前仍有近 8 萬筆資料與畫面遺失，這些資料與畫面有沒有搶救回來的可能？

五、檢討此次事件，本席在此具體要求文化部：

1. 應儘速盤點轄下資料庫，按照機敏程度分類，重新檢討資料備份架構（檔案異地備援、異質媒體備份、復原演練等）及內控 SOP 是否完備。

2. 應加強與外包資訊公司間之服務計畫、系統分析（SA）、使用者需求規格等溝通，並明確訂定重大動作（如移機備份、機敏資料存取等）執行之 SOP 及防呆機制，以降低人為疏失發生率和可能造成損失風險。

我們肯認公視基金會於遭逢駭客攻擊後，痛定思痛、強化資安防護之決心，也對於外包資訊公司疏失造成不可逆的資料丟失感到萬分遺憾，企盼藉由這些事件，喚醒各部會對於數位資料庫、備份架構及 SOP 之重視，讓數位治理不是一句口號，而是實際的行動。請文化部審慎評估上述二項建議，並回覆本席。

主席：關於今天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4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3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奕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111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實施考招新制之問題檢討與如何改善命題穩定度不足」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教育部潘部長進行專題報告，報告時間為 12 分鐘。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今天 大院召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就「111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實施考招新制之問題檢討與如何改善命題穩定度不足」議題提出報告，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深感榮幸，並表示感謝。本部針對今日之議題敬備詳細相關書面資料，以下我就針對幾個部分擇要以口頭來向委員報告，請委員指教。

首先，我國自 91 學年度起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採取考招分離制度，循考試專業化及招生多元化精神，由學生適才適性選擇適合之入學管道升讀大學，不須侷限於單一或特定管道，並使大學招生選才能更依據學生之多元能力、高中修讀情形，落實適性揚才目的。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推動迄今，經過多次修正，皆由大學招聯會依照大學法及大學招生自治的相關規範來研議討論，並完成相關程序之後函報教育部核定實施。招聯會運作屬合議制，議案需經過層層討論後取得最大公約數作為共識；並將統一入學考試委託大考中心辦理，遵其考試專業性、獨立性及公平性。

大學考招新制於 106 年公布後，大考中心即開始著手素養命題及大學考招新制的整備工作，並每年順利辦理 4 次累計數十萬人以上全國大型入學考試；109 年起因為 COVID-19 疫情的影響，為保障全體學生應試權益，大考中心在本部投入經費協助外，也依照當下疫情狀況完備中心闈場、閱卷場、上百個分區考區學校及數千間試場教室等各項考試及防疫的準備措施，並且在一定防疫隔離條件下，安排隔離試場開放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等具感染風險的考生應試，以保障考生的應試權。另外，在符合兩岸防疫規範及維護考試公平性的前提下，這兩年在大陸的三所臺商學校也都能完全同步參與各項考試，這個部分確實挑戰非常大，這個階段大考中心也都能非常妥善的準備，並且能夠順利完成各項考試，維護全體考生應考權益。

歷來大學校院考招制度之修正，各考招單位及本部都積極與社會各界對話，以兼顧各方意見，尋求最大公約數，並逐步調整大學考招制度，以降低學生應試及招生準備的衝擊。未來也將

秉持這個原則，持續以微調方式來精進大學考招制度。

111 年的考招制度配合 108 課綱並回應社會各界的期待，我想委員也瞭解，在當時有多達 256 位高中校長及教務主任連署，希望能夠將學生在高中階段的學習與高中自主發展部分做相互搭配，因此 111 年的考招新制是以現況微調再精進為原則，推動分階段過渡銜接配套措施；並經招聯會循程序提請會員學校討論，經過多次討論後，在 106 年公告 111 學年度適用的大學入學方案。

大學招生維持現行多管道、多資料參採方式，並強調重視校內學習表現；其中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提交備審資料的需求並沒有改變，僅增加學生可以選擇高中三年累積的學習歷程檔案，作備審資料的來源之一。

為使大學申請入學備審資料的審查能夠更具專業及公平性，促進大學建立更系統化的審查機制，各大學也全面推動「招生專業化計畫」。招聯會也公布並強調「三重二不」的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原則，引導學生能夠瞭解大學審查並非以量取勝，而是看重學生的校內學習過程。大學招聯會也特別公布「三重二不」原則。

另外，透過臺大「作伙學」團隊來辦理百場審議論壇，對學習歷程檔案及課程學習成果呈現提出建議，且彙集成「作伙做學檔—課程學習成果呈現建議」手冊，提出了呈現成果作品的相關指引及相關建議，也讓學生、老師，甚至是大學在做這方面審查時能有一個參考。

大學選才已經由標準化單一智育考評走向多面向綜合考量，同時課綱也強調多元適性學習、活化加深加廣適性選修，考試命題也需相應調整。111 學年度統一入學考試調降考科，以不重複為原則，分科測驗不考國文、英文及數學乙。考科減少讓學生有限的學習時間不要被考科綁住，並引導大學校系選才更聚焦於銜接校系的專業領域，不受限於只以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唯一的參照。

以下就近期社會各界關注有關考招等相關議題來向委員做報告。外界關心大學辦理營隊或相關活動部分，過去本部一直支持大學應該多與高中職進行交流，能夠讓高中職學生更加瞭解大學辦學以及科系的內容，作為學生未來選擇的參考。在這樣的前提之下，近期發現有部分大學誤解，甚至以不當的方式，如採取明示、暗示來教導學生如何準備學習歷程檔案，或以收費發放證明的方式，這些均有違招生倫理。因為大學本身就是招生單位，不應以此方式來引導學生參與，甚至影響入學的公平性。教育部對於這個議題非常重視，也會採取最嚴謹的處置。對於這個部分，教育部於今年 3 月 9 日再次發函提醒各大學，一定要避免違反招生倫理及破壞招生公信；而且違反經查證屬實者，也會採取嚴格的處分。

外界也關心大考中心的命題，目前學測各考科命題趨向穩定，滿級分人數比例也調控在 10 年的穩定度，也就是在 2%到 5%之間，顯見建置題庫並精進命題機制等作為也逐漸發揮效能。111 學年度的學測，6 個考科中的 5 個考科，包含數學 B 都能達到命題趨勢的穩定，數學 A 是因為當時考慮會參考到數學 A 的科系，未來對於數學的需求性高，所以相較於過去的學測，在命題上會以比較難的方式來命題。但今年數學 A 確實是偏難，教育部也會持續協助大考中心提升題庫試題的質量，並強化命題的穩定度跟鑑別度。

另外，對於外界詢及考生於考試各節次須簽名事宜，是為確認本人到考，這不是新制，過去也有相對的作法，今天我想就這部分再特別說明。有關大考中心調整簽名的作法，包括歷年的作法及考試臨場的規定等等，這些都有詳細的書面資料，再請委員詳參，我以下擇要跟委員報告。

110 學年度以前，是於考試鈴響開始後，監試人員核對考生身分後請考生在考生名冊上簽名，但多次接獲反映此作法會打斷正在進行思考作答的考生思緒，因此大考中心彙整各方意見後，自 111 學年度起調整考生簽名位置至答題卷，監試人員仍須核對身分，但過程中不再因一一簽名而打擾考生。

考生簽名的位置調整至答題卷，大考中心從 109 年起就啟動各項宣導及通知措施，同時多次正式行文到各高中職及集報單位，包含補習班，提醒考生一定要留意整個簽名作業及在簡章上的相關罰則。109 與 110 年兩次的學測試辦考試，分別也在 109 年 4 月 10 日及 110 年 8 月 26 日以電子郵件、正式行文再提醒，提供試務工作參考手冊，內容也包含答題卷簽名的提醒。公告 111 學年度簡章時，大考中心也在 110 年 8 月 17 日正式行文且寄送 3 份紙本簡章給各高中職及集報單位。學測考試前也製作完整版的「考生應注意事項」提醒考生，而在考試當天，考生前往考區學校應考，自抵達校門口開始也張貼相關的提醒，尤其是監考人員在每一節考試響鈴前宣讀注意事項時，也會提醒考生簽名，大考中心跟全體報考考生都應該詳閱並遵循考試簡章。

經統計 111 學年度學測 6 科 7 節次，全部試卷中未簽名的試卷總共有 5,766 卷次，占全體試畢卷次之 0.84%。過往考試分發入學管道已可將學測成績作為篩選門檻，就同一次學測考試而言，相同的違規事實在同一項考試的成績處理，本就不會重複處罰了。若考生違反規定扣分既已是考試成績的一部分，當考試成績運用在不同的招生管道時，就應如實反映在成績中，否則對其他的考生也有失公平。教育部也請大考中心就這部分，尤其是未來分科測驗的成績計算時採最小化原則換算，以適切反映違規事實並兼顧考試的公平性。

最後，未來分科測驗加考數乙以及國、英的部分，在今年大學考招作業告一段落後，教育部會跟大考中心、招聯會及各界進行研議，以決定後續的相關的作為。以上跟委員就這部分做一個說明。

對於大學的考招制度，考生、家長都非常關切，也謝謝委員會委員多次的提醒，我們會再不斷地精益求精，希望考招制度能夠達成讓每個孩子都能夠有適合的升學管道。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在詢答之前先跟委員會報告，潘部長因為在 11 時過後另有公務，所以 11 時過後的詢答會由劉政次代表列席，先跟大家說明一下。

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定於本會委員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18 分）部長好。上一次在教育部業務質詢時，大家就很關心大考的事情，

這是新課綱上路之後的第一次，發生的問題有兩個：一個就是有 5,766 卷次的考生沒有簽名。上禮拜大家在講不要一罪兩罰，就是放棄學測而報考分科測驗者已經放棄申請入學，改採分發入學管道，是不是在第二階段時還要再扣一次？聽說在我質詢當天大考中心已經做出決策，因為援引的還是學測考試的成績，好像仍然會維持扣一級分；部長給我的回答則是會採最小化原則，避免一錯兩罰。我們知道分科測驗月底就要發行簡章，簡章發行前也需要印刷，今天都已經 3 月 17 日，剩下不到兩個禮拜了，到底現在的決策是什麼，可否請部長回答？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早。跟委員報告，委員上週也特別關切，大考中心為因應此事，確實已經多次研商，因為各界也有不同的意見……

張廖委員萬堅：對，結論是什麼？沒關係，部長剛才也已說明過，簽名這件事大考中心長期以來也不斷宣導，確實依據簡章規定就是要扣分，但是沒有說怎麼扣，我們也提出這個問題，因為簡章也沒有講分科測驗會不會繼續扣分，當然家長也有反映，所以這部分有沒有空間？就請部長直接回答。

潘部長文忠：當然大考中心還是會做出最後的決定，上禮拜我們大家在關心這個議題，也請他們研議。上禮拜他們有做過討論，既然委員有反映這類新的、家長的建議，我們也請大考中心在簡章決定前做最後的討論，但一個原則已是大家的共識，就是會採最小化的方式來考量……

張廖委員萬堅：譬如學測是扣 1 級分，最小化就是 1 級分，可是分科測驗係採 60 級分制，換算過去如果還要繼續扣的話，到底是扣 60 級分的 1 級分，還是……

潘部長文忠：現在大家努力的方向就是最小化，因為級分不可能用零點幾，依據這樣的概念，學測的 1 級分跟分科測驗的 1 級分是完全不一樣，所以現在目前也朝向用分科測驗的最低方式來考量……

張廖委員萬堅：也是 1 級分？好。

潘部長文忠：這個 1 級分的意義就不會是大家所……

張廖委員萬堅：雖然有兩罰，但只罰到最小，是不是這個意思？

潘部長文忠：是。大考中心和試務委員其實都很體恤孩子們，但是考試公平性他們也會面對……

張廖委員萬堅：也要兼顧。就是朝向這個原則？

潘部長文忠：所以希望以分科測驗的最小化來努力……

張廖委員萬堅：大概也是這個原則吧！

潘部長文忠：我想這對於萬一沒有簽名的孩子，應該影響不大……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想這也是第一次，未來還是有檢討的空間，不過既然發生了，我們維持考試的公平性……

潘部長文忠：對於考生應考的緊張情緒，我們一定要充分體會。

張廖委員萬堅：了解。現在我們再來討論命題的問題，剛才部長也有提及，如果滿級分 15 級分的人數能在 2% 至 5% 算是合理的，其他各科都達成，就是數 A 這一科有問題，而今年也是第一次數學改成數 A 跟數 B 兩種試卷，而數 B 的滿級分也都達到標準。

我們來看一下整體的框架，數學命題的難易度這幾年確實讓人覺得搖搖擺擺、忽高忽低，有時候很難，有時候又很簡單。如果考題太簡單又說鑑別度不夠，但是有的老師說：「不會，這樣會增加學生學習的熱誠。」；如果考題太難，又有人哇哇叫，擔心這麼難會不會扼殺學生學習的熱情，老師在教學上也有困擾，到底是要教學生更艱深的問題，還是能夠廣泛地讓學生有興趣。我們都學過數學，我們都知道考題太難，有些學生就直接放棄了，所以考試不是會跟不會就變成零分跟滿分，或是全錯或全對，我覺得命題上是會有點難。

我們看一下歷屆的情形，從 106 年到 110 年，為什麼我會舉這個？因為 106 年到 110 年你們都有補助，為了試題研發與題庫建置，增加命題的穩定度，所以你們每年都有編列經費，我們也都支持，幾乎都沒有刪半毛錢。在數學 15 級分的占比方面，106 年是 1.14%，107 年 2.75%，108 年是 5.82%。理想是 2% 到 5%，5.82% 也差不多，107 年達到了，可是 108 年是 5.82%。然後到 109 年是 11.22%，11.22% 就滿多的，那一年也被批評說太簡單了，沒有鑑別度，可是到 110 年（去年）又被批評太難了，突然間只剩下 1.26%，差 10 倍耶！109 年和 110 年 15 級分的占比就差了 10 倍。

再看到數 B，這是新課綱上路之後的第一次測驗，數 B 很 OK，3.32%，在 2% 到 5% 之間；至於數 A，剛才部長說可能是因為分科的關係，所以考難一點，但考難一點所呈現的狀態又是這樣子。這就好像在坐雲霄飛車，忽高忽低，對於學習數學的學生或是在現場教學的老師來說，可能也會有些困擾。部長的看法如何？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麼深入地從數據上做分析，今年的數學用往年做參照確實是比較不同，因為當時從課程的分科就有達到這樣的目標。也跟委員報告，對這個議題，大考中心是非常努力，因為數學的結構比較特別，數學的題目不多……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

潘部長文忠：所以一題、兩題的難易度，擺的位置不同就可能會有很大的偏差，但我相信現在題庫的建置是更加充足……

張廖委員萬堅：我希望它還是有改善的空間。

潘部長文忠：一定會。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都尊重大考中心的專業性和獨立性，只是這樣會造成一些困擾。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們會持續投入。

張廖委員萬堅：對，千萬也不要閉門造車，我相信他們也不會。

潘部長文忠：也跟委員報告，未來在試考和高中老師參與審題的部分，111 年已經有就這方面再擴充，後續試考跟審題，能夠在題庫跟老師也有自己審題、命題的時候，會讓適切度更高，大考中心會持續努力。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關心數 A，那是屬於比較難的。

再看到作文，新課綱上路之後，英文作文零分的比例好像還是居高不下，最近這 10 年（102 年到 111 年）作文零分的比例大概都占一成，今年是新課綱上路後的第一次考試，我看資料也是一樣，差不多是一成。我們都希望新課綱上路之後，英文的說、讀、書寫都能夠比較容易，

2030 年我們目標要成為雙語國家，但眼看只剩不到幾年時間，假使我們新課綱配合國家的新政策，而我們教學現場高中端是這個情況的時候，我們來看統測，統測的部分沒有作文，但是它有非選擇題，非選擇題大概就是填空題等等，其中填空題有 85% 的人零分，表示 6 分中拿不到任何分數；句子重組可能就把句子重組來重組去、用猜的，所以零分比例只剩下 20%；中英譯也是整段要寫，所以也高達快一半即 42% 是零分。請問這個現象要如何改善？恐怕這也是個問題。部長的看法如何？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對於英文的提升，其實目前不只在我們課綱來努力，總統、院長也全力在推動雙語政策。從過去大數據的分析來看，確實臺灣孩子在過去這幾年在「聽」和「寫」方面有滿大幅的進步，這可能與英聽等等的實施有關，但是在「寫」和「說」的部分，確實是現在雙語政策中要加強的重點，因為語文最重要不在考試，最主要還是希望能夠生活應用，這才是雙語國家推動的主要目的。

張廖委員萬堅：以前說要消除文盲，所以我們就念書，那是念中文，我們大概都消除了。但現在透過教育的體系，作文零分和會寫的比例還是這麼低，其實這是不利於雙語國家的建立，對不對？等於有 10% 的人口是屬於類英文的文盲，這對於國家的政策發展是非常不利的。我們也是從學測裡去看出這個問題，我相信教育部一定有改善的空間，一定要想辦法去改變這個問題，否則看起來好像新課綱實施 3 年，當然如果國中基礎就不好，也會影響到高中的學習，這我瞭解，但是新課綱高中 3 年顯然沒有改善學生寫作文的能力，這個一定有改善的空間。

接下來我要講兩個個案，一個是新北市，新北市有一個曾經跟人本的好幾位委員開過記者會的，就是我們按照霸凌防制準則，其實有一些調查，而霸凌案件都可以調閱調查報告，也都有救濟管道，這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等都有相關規定。今年 1 月 5 日我們開了一場記者會，是有關某國小的游泳教練對孩子進行不當、類似霸凌的體罰，家長覺得調查報告避重就輕，想去申復，結果學校不公開，說這個有個資問題，後來家長就去新北市政府訴願，前天贏了。我想這是一個全國共通性的問題，教育部有沒有什麼立場和態度？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當時教師法在修法時，這個幾乎是大家的共識，就是對於那些不適任的老師……

張廖委員萬堅：應該可以去識別化，上網公開。

潘部長文忠：對，我們也啟動了處理機制，當時委員會的委員非常費心，大家一起努力。但以目前來講，依照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的規定，家長等等可以來申請閱覽、抄寫或……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我希望部長能把這個案例變成一個通案，讓各國中小都能夠比照辦理。

潘部長文忠：是。

張廖委員萬堅：最後，有關最近的虐兒案，不論是幼兒園或小學，像之前臺中就有發生一些狀況，所以過去我就有提出幼兒園兒虐不適任人員要在可查詢的公告欄裡面，這個制度在 107 年修法時，我還特別提案，希望能夠公告，讓家長在孩童就讀幼兒園時可以去查詢。可是實施到現在，被公告的黑名單幾乎都是六都的，這些我們比照不適任教師的不適任教保員的登錄，實施至今 3 年，如果不算今年，我們在網站上可以查到全國才 51 位。對於兒虐事件，部長覺得 51 位

的數字是正確的嗎？是很多還是太少，其實有黑數？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當然要查證屬實後登錄，這是當時大家希望勿枉勿縱。這部分在持續的建置，免於讓這些不適任人員從甲園到乙園，又繼續影響到……

張廖委員萬堅：怎麼那麼巧？這 51 件中就有 50 件在六都，其他的縣份只有新竹市，而且只有 1 件，可能嗎？像最近臺中的案件，我們往上追就發現他在彰化就任職過了，但因私立幼兒園怕影響校譽，就跟家長私了，所以也沒有上報，也沒有任何裁罰，也沒有任何監督，也沒有人知道，然後他就到臺中市去應徵，結果就產生後續這些問題。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部分我們會來課責，尤其現在已經送到大院要審查的幼照法及教保人員服務條例，再請委員大力支持。

張廖委員萬堅：怎麼杜絕這些機構……

潘部長文忠：這裡頭會針對維護幼童的受教、身心安全，對園或教保人員是有比較……

張廖委員萬堅：公立的大概比照老師 24 小時去通報，這個比較難隱匿，但坦白講，很多私立幼兒園為了招生，不願意被登錄，所以就跟家長說那是誤會了，就私了了，讓這些人又流出來，而且都會的家長可能意識比較高，會去檢舉。

潘部長文忠：我們也都歡迎家長來申訴，如果他們有遭遇到不當案例時，本來就可以直接到教育部申訴。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有改善的空間，不然這個虐兒的黑數……

潘部長文忠：好，雙條例就請委員大力支持，因為這個是當下非常重要而且……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一定支持，107 年讓他公布在家長可以查詢的機制就是當年我的提案。

潘部長文忠：因為課責和加重罰則，而且是及時，我們希望這部分是能夠保護幼兒的最好作法。

張廖委員萬堅：好，謝謝。我們有機會再討論，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萬委員美玲代）：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33 分）謝謝主席。部長好！今天我們特別請大考中心來列席，並不是要針對個案，我們要談的是制度問題，所以謝謝董事長，也是中興大學校長，願意一起來列席備詢，這應該算是第二次到我們教文委員會，歡迎！

剛才部長說了很多有關這次的考招新制，我想有很多需要我們檢討的地方。我看你花了一些篇幅針對 5,766 人次部分說明，其實我也特別去要了多少人沒有簽名的資料，因為我覺得人次不夠精確，需要有人數資料，才能夠知道我們的宣導到底是不是如政府部門說的已經足夠。大考中心提到 0.84% 相較起來並不是那麼嚴重，但請部長看一下，這是我調出來的資料，第一節數 A、第二節自然、第三節英文、第四節國綜、第五節國寫、第六節數 B、第七節社會；前兩節第一天考，三、四、五節第二天考，六、七節是第三天考。請看第一節數 A，題目已經是有史以來的難，結果有 3,996 人沒有簽名，部長，因為每科應考人數不同，你知道考數 A 的有多少人嗎？

主席（吳委員怡玳代）：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召委好。這個數據應該是一節次沒有簽名的考生，不是那一節就是數 A。

林委員奕華：沒有！未簽名的節數就是第一節啊！

潘部長文忠：不是！不是！那是一個節次，應該說是有一份考卷沒有簽名的人數，而不是第一節，不一定是數 A 啦！

林委員奕華：好吧！如果不是數 A，但我認為很有可能是數 A，因為是第一節考嘛！好，如果不是數 A，但起碼未簽名的人有 3,996 人嘛！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意思就是有一節考試沒有簽名。

林委員奕華：好，一節沒有簽名是 3,996 人，兩節沒有簽名是 448 人，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潘部長文忠：是，這裡統計的意思是這樣。

林委員奕華：我今天要問的是什麼是教育？回頭來講，到底什麼是教育？以今年 111 學年度來講，以前提報的卷次最多也只有 396，這次到 5,766，396 跟 5,766 的比例差距很大，但是一節沒簽名的學生，起碼就有 3,996 嘛！我本來是用數 A 來看，如果考試人數是 7 萬 9,834 人，大概有 5% 未簽名，也就是 20 人裡就 1 人沒有簽名；再放大一點來看，用最多考試人數 11 萬 3,000 多人來算，比率是 3.5%，也就是說，如同我估計的，有高達 5% 的人數 A 沒有簽名，亦即 20 人裡就有 1 人沒有簽名，就算我們把它放大，用 11 萬 3,000 多的最多人數來看，也有高達 3.5% 的人沒有簽名，就是 100 個學生裡面，將近有 4 位學生沒有簽名，這樣的情形，部長，你還是認為你們的宣導夠了？你還是認為這樣嗎？當然，我們有簡章，但簡章高達 64 頁，我不否認簡章裡有提到這部分，所以該檢討的學生們被檢討了，他被扣了 1 級分，但我們大人需不需要自我檢討呢？其實這件事情很多高中老師、校長都不知道，尤其有很多老師不知道，他們無奈的表示，只要讓他們知道，他們就會宣導，可是這幾乎都不是宣導的重點。

部長，你知道我參加了很多場說明會，我想朱司長很清楚，我也支持家長團體去辦多場的說明會，但從來沒有聽過簽名的宣導，規定沒有簽名要扣 1 級分，這並沒有被宣導啊！部長，你剛才說明表示監考老師會宣讀注意事項，但我們也有接到陳情，監考老師在宣讀注意事項時，可能學生們還在外面排隊進教室，所以他們並沒有聽到注意事項，你們並不是等所有學生就定位了，才念注意事項，不是這樣嗎？

另外，雖然你們說有多次宣導，但我在網站上看到兩次的模擬考，示範考試宣導也只是告訴大家答題卷長什麼樣子，並沒有要大家一定要簽名，沒簽名就要扣 1 級分。請問部長和董事長，模擬考考完了，沒簽名的學生有被扣 1 級分嗎？沒有啊！沒有被扣 1 級分啊！你說宣導夠了，但我還是要問，我們這些大人不需要檢討嗎？

潘部長文忠：跟召委報告，看到這些數據，尤其瞭解到有些考生因為未簽名，依照簡章規定必須扣分，我想我們都曾經是考生家長，相關的心情一定可以充分理解。我也要跟委員報告，其實就如同現在會議場所，底下有很多考生，我們就是在這樣的說明過程當中，其實應該也是最接近的一次，而且是全面說明，提醒學生要簽名，但我相信很多考生在考場……

林委員奕華：部長，我就是要用……

潘部長文忠：在考試現場其實是真的滿緊張……

林委員奕華：部長，我就是要用這個數據告訴你，我們的宣導是不夠的，我認為是不夠的。

潘部長文忠：今天我們詳實的說明這些，但如何避免不要讓孩子……

林委員奕華：部長，我告訴你啦！到了分科測驗，我相信不會再有人漏簽了，但這個代價是用 5,766 人次或是有一次未簽名的 3,996 人的代價換來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

林委員奕華：我相信到分科測驗就不會漏簽了，除非他是惡意或忘了！

潘部長文忠：即使到分科測驗，我們都會再加強檢討。

林委員奕華：說真的，其實這個事情多好解決，只是我們有沒有同理心而已。你可以等學生都就定位後，再請監考老師要求大家核定，沒有錯的就簽上名，這樣不是每個人都簽了嘛！這麼簡單的事情……

潘部長文忠：就是這麼簡單，也都做了……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才問這是教育嗎？

潘部長文忠：不是啦！但是還是有考生沒有簽。

林委員奕華：我們今天挖了這麼大一個陷阱，讓學生……

潘部長文忠：不是這樣！召委，這樣的說法，我相信對很多監試老師也不公平……

林委員奕華：不是，我現在說的不是監試老師，我說的是你們。

潘部長文忠：你剛剛這樣講，就是監試老師在現場，但還是有考生沒有簽。

林委員奕華：我說的是你們，我說的是你們！我不是說監試老師，我是說你們！

潘部長文忠：最後關鍵就是監考老師幫忙提醒這件事啊！

林委員奕華：你們並沒有宣導得很清楚，監考老師有按照你們說的，就跟以前一樣嘛！學生都還沒有就定位就開始念注意事項……

潘部長文忠：不會啦！

林委員奕華：本來就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委員，你對教育很熟悉，因為……

林委員奕華：部長，你自己在教育現場待過，我也在現場待過，你知道按鈴……

潘部長文忠：鐘聲響和開始考前這一段期間，他們要宣導，沒有這件事啦！

林委員奕華：考前念注意事項時，並沒有規定考生一定要坐在現場。部長，你可以去瞭解，我都瞭解過了，我今天不是來跟你吵架的，你今天一直在辯解，我今天只是要跟你……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只是在說明，沒有在辯解。今天準備這個書面資料……

林委員奕華：孩子為了自己的疏忽，付出了代價，也扣了 1 級分了……

潘部長文忠：也擔心家長誤解，好像只有簡章裡寫明，其他什麼都沒有做，所以我們才會詳實說明，這個篇幅可以說明的是……

林委員奕華：那我就告訴你，很多老師自己也不知情……

潘部長文忠：但是我們完全能體會考生跟家長這種焦慮的心情……

林委員奕華：還有，我告訴你科學數字——3,996 人，我如果放寬用 11 萬 3,000 人來講是 3.5%，這比例是非常高的，所以你如果告訴我都沒有錯、都不需要檢討，我真的覺得……

潘部長文忠：這沒有對跟錯的問題，孩子沒有簽名，說真的讓人覺得很遺憾，我也特別請大考中心處理，包含分科測驗為什麼會用最極小化的方式……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就用數 A 來看……

潘部長文忠：也就是讓這些在學測沒有簽名的孩子不要又受到重大影響。

林委員奕華：回過頭看一下數 A，差 1 級分差多少？差 1 級分有可能差 1,000 多人、3,000 多人、5,000 多人、1 萬人、1 萬 2,000 人啊！差 1 級分喔！扣 1 級分可能最多差到 1 萬 2,000 人喔！所以，同理一下吧！為什麼今天希望大考中心來？我尊重大考中心的獨立性，但是也請同理。包括我剛剛講的，模擬考的的目的不是只是為了讓你覺得你的試題怎麼樣，今天學生如果在模擬考有很多人沒有簽名的時候，為什麼不適度的提醒學生呢？現在變成要讓他在人生唯一一次學測的時候，必須透過這樣痛苦的扣 1 級分換取後面大家都要記得原來每個人都要簽上名！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麼關心，我跟委員報告，我想前後都有不同的考生……

林委員奕華：所以這個部分我真的要拜託，當然我要尊重大多數的人的確都簽了名……

潘部長文忠：之前非常多的考生反映不要監考老師打擾他們……

林委員奕華：可是我要說的是我也沒有反對沒有簽名要扣 1 級分，多少人反映，我都沒有跟你們講，因為簡章有寫了。我自己在教育局待過，我不會說簡章有寫，卻要求你不要扣這 1 級分，我現在只是說當學生被扣 1 級分時，我們大人也檢討一下吧？

潘部長文忠：委員，一定是這樣。

林委員奕華：結果你跟我辯那麼多！我真的覺得大人不該檢討嗎？不需要有人負責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說明跟辯是不一樣的。如果從頭到尾我們不能體會考生被扣了分數的心情，我覺得那是不對的，但是大考中心跟所有監試人員做這些事情也應該要說明清楚，我想這個不是辯解……

林委員奕華：我真的覺得就是辯解……

潘部長文忠：委員，如果他們不說明，你就會說完全沒有宣導啊！

林委員奕華：不好意思，我再來要說明一下，招聯會……

潘部長文忠：這才會讓家長誤解，讓考生誤解喔！

林委員奕華：好，我再問一下數乙的部分，請問最快哪一年可以實施、開始考試？

潘部長文忠：以過去增加考試科目的期程來看，應該都是以 3 年是一個期程。

林委員奕華：好，部長，你應該記得我在去年 4 月就問過，這一定要等走完一個期程，所以本來我去年問的目的就是希望如果要實施，就從今年高一開始，現在已經等了一年了，你起碼承諾我是否增加考數乙這件事情能夠在今年高一入學前做決定，不要再多拖一個學年度，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招聯會已經有共識，所以我們會請它在考試告個段落後儘快來做。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希望要求在這個高一入學前能夠決定。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儘快努力，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以及國、英到底要不要……

潘部長文忠：國、英就要從長討論。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那個可以從長討論，數乙先討論。

潘部長文忠：對，國、英跟數乙的屬性不一樣。

林委員奕華：對，國、英可以再討論。

潘部長文忠：是。

林委員奕華：好，今天真的是前面吵太久。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沒有吵架啦！

林委員奕華：我跟你講，我覺得你就是在跟我吵架。

潘部長文忠：我一向都很尊重召委，召委對教育……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我們都是教育現場出來的，我們都同理，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尤其我們都是當過考生的家長。

林委員奕華：我是沒有當過人家的爸爸媽媽，但是我當過教育局長，每個小孩都是我們的小孩。

潘部長文忠：我可以理解，所以委員跟大考中心討論多次……

林委員奕華：每個小孩都是我們的小孩，不只是爸爸媽媽。

潘部長文忠：是，我完全認同召委的想法。

林委員奕華：我們在教育體系，每個小孩都是我們的小孩啊！

潘部長文忠：是。

林委員奕華：最後我要說的是，麻煩大考中心要維持信度、效度、穩定度，剛才張廖萬堅委員也講了很多。我之前都講過了，數學不只是數學。就以國文來講，國文 14、15 級分的人去年、前年大概都 1 萬 5,000 多人到 1 萬 4,000 多人，今年國文 14、15 級分的人剩 9,000 人。不只是數學，我已經講過就不再講，可是就是我們每一科的穩定度沒有維持，還有拜託能不能再讓多一點高中老師入闖？今年最多 11 個，請大考中心在 108 課綱實施後多跟高中互動，多讓高中老師參與。

潘部長文忠：召委，是不是讓薛董事長回應一下好了？

林委員奕華：董事長，既然你來了，你可以回答、答應我這一點，可以嗎？

主席：請大考中心薛董事長說明。

薛董事長富盛：我想大考中心過去這幾年持續精進考題，特別是在題庫設置方面，我們當然很期待每年包括在滿級分的部分能夠達到預設的 2%到 5%。今年的確數 A 跟預期的有落差，最主要的原因剛剛部長事實上也報告過了，以往都是數學，今年分成數 A 跟數 B，各位可以看到數 B 的部分事實上完全符合我們的預期，數 A 是因為需求性比較高，所以擔心太容易的話，到時候又出現滿級分太高的狀況，結果反而低於預期，這一點我們需要檢討，請委員放心，我們會持續精進。

林委員奕華：對，就信度、效度去研究一下各國怎麼做，這部分要麻煩中心每年作檢視。謝謝。

薛董事長富盛：應當的，謝謝。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49 分）部長，剛才不算吵架，是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不是，那只是說明一個情形，我們委員會的委員都很理性。

萬委員美玲：爭辯得滿激烈的。不過我覺得我們召委今天安排的主題叫做「111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實施考招新制之問題檢討與如何改善命題穩定度不足」，很清楚的就是我們要做問題檢討，然後看怎麼改善。但是部長，我覺得你要不要看一下你自己提出來的報告？這整本裡頭只有第 15 頁的地方有針對這次數 A 考科偏難的部分提了一些說明，尤其在檢討的地方，本席看到之後真的啼笑皆非。第 15 頁第 4 點的最後一行提到，「數學 A 確實偏難，需要檢討以作更適當的命題規劃」。今天是希望在報告上面看到要怎麼檢討，問題在哪裡，但是你卻把我們的題目拿來當答案給我們，也就是說，我們看過以後覺得是真的難，就是要檢討，今天不就是要請您來這邊做說明嗎？所以我覺得為什麼剛才會有這麼多爭辯？實在是因為我們看不出來檢討的點在什麼地方、準備可以改善的又是什麼。所以我覺得這份報告事實上只是在說明整個考招制度改變的背景而已，其實不符合今天的專題報告。

接下來進入到今天要質詢部長的一些議題。你們既然沒有提出一個很好的檢討，我不禁要請問大考中心薛董事長，您剛才在回答林奕華委員的時候有提到，因為這一次是第一次分成數 A 跟數 B，數 A 是因為要給高數學需求的學生，當然要出比較難一點的考題；如果是數 B，這一次的穩定度滿好的，滿級分人數的占比大概 3.32%，所以就是在我們設定的 2% 到 5% 內。董事長知道這代表什麼意義嗎？這代表你在命題的時候就已經區隔開了，一個是數 A，一個是數 B，一個是要針對數學需求強度較大的學生，但是不管是哪一種，滿級分人數的占比不是都應該要設定在 2% 到 5% 內？但數 B 做得到，數 A 卻做不到，這是為什麼呢？請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大考中心薛董事長說明。

薛董事長富盛：委員好。這個有兩個部分可以談，第一部分，因為這毫無疑問地已經是事實了，大考中心必須檢討，包括從整個委員、命題、審題及測試的部分都要再精進。

萬委員美玲：再請教董事長，你也覺得出現這樣的狀況的確要檢討，就後來檢討的內容，您覺得什麼地方出了問題呢？

薛董事長富盛：我們覺得當初有一點出乎我們意料之外的是，選擇考數 A 的人數事實上比預期的多很多，因為剛剛林委員的資料也顯示選考數 A 的大概有將近 8 萬人，選考數 B 的將近 9 萬人，參加這次學測的考生總共大概將近 11 萬人，所以委員可以看到，選考數 A 跟數 B 的人數不會差很多……

萬委員美玲：我瞭解，我幫您這樣解釋，就是您當初預設有這種高數學需求強度的學生，因為他們人數是少的，當然比例就會拉在 2% 到 5% 之間，但你們低估了臺灣學生的數學能力跟他們對於數 A 的需求，是不是這樣解釋？你們在這方面低估了，對嗎？

薛董事長富盛：事實上我的意思是，原本很多可能沒有打算要去考數 A 的人，後來也都去考了。

萬委員美玲：就增加了，對嗎？

薛董事長富盛：是。

萬委員美玲：所以你們低估人數，對嗎？

薛董事長富盛：因為去選考數 A 的人數增加，比我們預期的多，所以比例自然就會往下降。

萬委員美玲：好，董事長謝謝。部長，我想這樣很好，我們要把問題點找出來，我們今天不是要苛責，尤其是一個新制上路，本來就很有多問題點，如果不去面對這個問題點，就永遠沒有辦法進步。教改，不要說改了 20 年，再 3 個 20 年，教改還是一團混亂，那就是因為都不去面對我們提出的教改所發生的問題，因為會覺得沒面子，就不願意去面對它，我覺得永遠不會進步啦！所以我們剛剛提出來，這次低估了沒有關係，其實數學在我們一般人來看，可能不是那麼多人可以在數學方面表現得很好，所以才會低估，經過這件事情，我們以後就可以知道，其實臺灣孩子的數學能力或對數學的興趣都是高的，那就來做改善。部長，我希望你們真的要找出問題點來做檢討，而今天的報告什麼都沒有寫到，其實一般家長，尤其是這次數 A 考完挫折感很重的家長，看到這份報告其實會失望，我希望部長以後真的要找出問題點，並且針對我們這一次希望你來報告的點做一個說明。

接下來一樣，其實上一次本席就有向你詢問過，是關於簽名的部分，你們剛剛一直在爭辯要怎麼宣導比較好，一直說宣導不夠好像會傷害到試場的監考老師等等。但本席要告訴您，宣導真的是檢討問題當中的其次，為什麼我要這樣講？因為我們應該要去討論的是，到底簽名這件事情有沒有必要，如果簡章上已經寫了、宣導也有了，若是宣導不夠當然以後也可以加強，可是重點是有沒有必要做簽名這件事情，但是本席看這次的報告上面並沒有提到。

潘部長文忠：有，這次有特別寫。

萬委員美玲：您認為有沒有必要持續做簽名這件事情？

潘部長文忠：不是在 111 年突然變成要簽名的，過去簽名的方式是監考老師到每位考生前面請他們確認，考生的反應是……

萬委員美玲：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有沒有必要繼續這樣下去？

潘部長文忠：簽名是一定要啦！

萬委員美玲：有沒有必要繼續用這樣的方式？

潘部長文忠：但是可不可以有更好的方式，讓孩子不要因為考試氣氛很緊張，雖然知道卻忘了簽？最近的分科測驗，我們一定會請大考中心在這方面儘量不要讓孩子發生這種遺憾。我剛剛跟委員說不是爭辯，是因為宣導有確實做，但是我們一定要有一個體會考生的心情，在那麼有限的時間內要寫題目等等，說真的很容易就漏掉了。

萬委員美玲：我認為教育是我們要共同討論出好的方向，共同面對不對的制度或方式，這樣我們才能一起把教育做得更好，不能去迴避它。如果一開始不要讓監考老師去請考生簽名，是因為怕打擾他們，而換了現在這個方式，其實本席上次有提過，現在這個方式是為了要確認他們的身分，可是真的能確認嗎？能萬無一失嗎？一定都可以確認到嗎？不會有槍手代考的情況嗎？要怎麼杜絕？你們應該在這次報告中要提出可能有哪一些方式將來可以試著去改變，今天這個部分其實還是沒有看到部長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檢討跟改善的方向。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因為涉及試務，這幾個問題連續兩週在委員會委員們都代表家長、考生反映了很多心聲，大考中心都有開始針對這方面在做研究，因為這個報告在比較有限的時間，也不要

說教育部幫忙大考中心經過只是一個很初步的判斷，因為這些以後都會執行，但是怎麼樣避免，我們一定會一起努力。

萬委員美玲：今天部長、大考中心董事長、司長都在這裡，本席認為我們還有必要，因為這次這麼大的一個紛擾，你們要趕快加強並做調整，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一定。

萬委員美玲：謝謝。接著我還是要繼續請教部長，去年行政院有宣布軍公教調薪 4%，目前大專院校全部的工作人員大概有三十多萬人，可是有超過七成沒有被調薪到，部長知道這個狀況嗎？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以公跟私來講，確實在教師相關人員的待遇、各方面的處理，對私校有一定的彈性。這次不管是私立大專校院或私立高中職，教育部儘量考量他們財務等等的問題，分別找相關的協進會做討論，也會給予協助。在協助的過程，當然不能像公務人員這樣本來就有一個很清楚的計算，但也用整體的資源政策做引導，學校聘用的有些是編制內、有些是編制外，請學校能一併考量來照顧。

萬委員美玲：部長，您說得很好，您剛剛有講到有些編制內、編制外，我們看到軍公教調薪 4%，公家機關不管是約聘僱、技工、工友一律都在範圍內，沒有分編制內、編制外。但是公私立大學，不管公立、私立都有很多專任的職員，或是學生兼任的助理，這次都沒有納入，我覺得應該要爭取也要比照公家機關，不要再分，應該都要納入。但是您剛剛提到的就是針對私立學校，私立學校這次沒有包含在內，當然部長也很關心，思考應該要如何協助他們。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年初我有特別邀請他們來，他們也都知道因為最近各方面的經營，所以教育部是主動做協助。

萬委員美玲：除了關心之外，我們有什麼具體的作法嗎？

潘部長文忠：就是會協助，他們現在正在修提、調查這個計畫，我們會有經費協助。

萬委員美玲：怎麼協助？

潘部長文忠：就補助學校。

萬委員美玲：怎麼補助呢？

潘部長文忠：他們現在正在提相關的需求。

萬委員美玲：什麼時候？

潘部長文忠：現在正在進行中。

萬委員美玲：對，就是私立學校現在要把它提上來，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

萬委員美玲：有沒有規定一段時間，他們應該在期限之內提上來？你們大概有多久的時程可以做？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大概 3 月底、4 月初他們提出之後，我們就會核定。

萬委員美玲：好。部長，我覺得這部分可能要儘快。

潘部長文忠：對於公、私教職同仁，我們都希望能夠給予支持跟協助。

萬委員美玲：是，很好。另外，剛剛一直都沒有提到公立大專院校，我們知道公立大專院校專任老師的部分沒有問題，但是兼任教師鐘點費的部分，我知道部長已經有報請行政院核議了，你有

提到等到後續核定之後，會追溯到 2 月 1 日生效，所以請大家不要太擔心。但是現在已經 3 月多，眼看就要 4 月份了，不曉得現在是卡在什麼地方？為什麼行政院遲遲都沒有核定？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過往軍公教調薪其實是有固定範圍的對象，委員大概也知道……

萬委員美玲：知道。

潘部長文忠：這一次行政院蘇院長在總質詢時也表示，儘量以極大化的方式來協助。這一次我們對於兼任老師部分，包含中小學的代課鐘點費用，因為涉及待遇的調整，所以會報院來做審議，因此在時程上需要一點時間，但是如果通過，都會從 2 月 1 日開始追溯。

萬委員美玲：你們已經報行政院核議了，這個時間其實有點久，都報出去 2 個月了。

潘部長文忠：我們再跟總處……

萬委員美玲：部長是不是應該要催促一下，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萬委員美玲：我希望，第一個，你們已經報行政院，要趕快去催並請行政院趕快核定，就可以追溯公立大專院校的專任教師趕快適用。第二個，對於兼任部分，應該趕快把他們納入，等私立學校把計畫報上來後，你們腳步也要加快，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它不是同步，只是說這一次院這邊也希望能夠同時照顧及支持，所以它才要專案報部，像一般適用對象根本就不需要，照程序就好了。

萬委員美玲：是。部長，總之我覺得我們要給這些老師們最大的支持，他們才能無後顧之憂地把我們的下一代教導好。

潘部長文忠：我們目前也是往這方向努力。

萬委員美玲：好。

潘部長文忠：只是時程上真的要花一點時間，因為他們不是原來的調薪對象，我們會支持照顧。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2 分）部長好。考招新制上路到目前為止爭議不斷，考試命題的穩定度低落也是事實，分科測驗不考國、英，很多人都認為這樣學測會變成一試定終身，這也是一個問題。現在還有一個比較大的問題，這個問題也爭論不休，那就是分科測驗級距的基準到底是 1% 還是 0.1%？到現在都還在爭論。顯然教育部目前的作法還是沒有辦法讓全臺灣的老師、學生和家長滿意，所以我認為，我講結論好了，部長，我認為教育部應該要認真的去盤點和檢討 111 年考招制度的爭議，而且你們要招集召聯會、大考中心、大學和高中的師生及家長代表，進行必要的考招制度研討公聽會，明年不要再發生這些爭議，這是我的建議，部長，請 2 個月內召開，好不好？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其實委員所提到的分科測驗考試科目和測驗的基準等等，其實在 106 年前就已經有過很多的討論。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但上路後還是有這些問題，看是執行面的問題，還是……

潘部長文忠：是，其實這個過程已經有過很多對話，我要跟委員報告，因為委員很關心，像分科測驗採計的基準，這個已經有過非常多次的討論。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

潘部長文忠：招聯會也有過多次的討論。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我們上個禮拜就爭議過了。

潘部長文忠：委員，考試最後一定要以最大公約數做為討論，否則考生和家長將無所適從。其實招聯會也有針對這些聽取外界的意見，這不是他們關起門來討論出來的。

黃委員國書：好啦！我建議你們要再召開必要的公聽會或研討會，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對，但我希望能不能夠等這個考試告一個階段後？因為後面會有非常多的數據可以作為根據，當我們要跟社會或大家說明時，才不會有我個人喜歡什麼、我個人不喜歡什麼的情況，如果是這樣，這個考試將永遠不會有一個定調。

黃委員國書：好，我知道，但你們還是要召開，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

黃委員國書：學習歷程檔案商品化，我想大概教育部也始料未及，最近我們看到學習歷程檔案的亂象一直延伸到電商平臺，蝦皮商城已經熱銷 101 萬套，這個商品叫什麼？叫：「學習歷程套餐商品」，要價 2,000 元到 1 萬元，它變成商品了，我想當時教育部在推學習歷程檔案的制度時，恐怕也沒有想到會衍生出這樣的問題。

這個商品上路後多受歡迎啊！它已經賣出 101 萬套，獲得 4.9 顆星的評價。在這個電商平臺裡還有多少個行銷廣告？「獨家！！配合 108 課綱學生多元學習表現，呈現您的備審資料」，強調「本工作室網羅各校各系審查委員，讓您一網打盡」，「專業人才：各大專院校兼任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博碩士級研究員、招生委員會委員」，可以幫你「精準掌握教授審查重點」，而且還「可接急件」，問題比較大的是：「本工作室備有各領域各校書審委員」，這會是事實嗎？或許這是他們的商品行銷手法，但問題是現在網路上評價一片叫好，如果沒有人理，那就算了，但問題是評價一片叫好，而且還售出 101 萬套。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的考生一年才 11 萬人，你相信會售出這麼多嗎？

黃委員國書：對啊！所以它會是一個……

潘部長文忠：商業廣告各行各業都有，這個數據顯然——因為臺灣一年不過只有 11 萬個考生，結果它已經賣出 101 萬套，委員，你不覺得這個數據很可質疑嗎？

黃委員國書：所以要瞭解，因為它已經變成一個現象，我並不是說有這個現象，教育部要負什麼責任，這不是教育部要負的責任，因為它是商業行為。

潘部長文忠：委員，你知道嗎？我們已經有對幾所大學採取最嚴厲的處分，現在已經有 1 所大學提報出來了。

黃委員國書：那個我等一下再來談，我先談電商這個問題。因為如果這個現象一直持續下去，就會造成貧富差距，有錢購買這些商品的人就可以獲得比較大的相關協助。所以我的問題是，先不

管它是真或假，但至少它現在已經是學習歷程檔案商品化的現象，對於這個現象，教育部應該要充分的瞭解，要提出一些對策，好不好？這是我給你們的建議。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未來要審查考生學習歷程檔案的是大學校院，不是這些電商。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但至少你們要去瞭解。

潘部長文忠：大學招聯會和非常多的大學都不斷地在和學生說，要儘量寫與在校學習有關的，最好是有老師肯認過的，我想這些在馬上就要進入的申請入學階段才是關鍵。

黃委員國書：我要強調一個問題，「本工作室備有各領域各校書審委員」，光是這個問題，你們教育部可能就要去瞭解是否為真，如果不是真的，教育部也要把這個現況讓更多的家長知道，不然大家一窩蜂的去買這個商品，學習歷程檔案的成效恐怕將大打折扣。

剛剛部長提到的問題很好，教育部已要求全面清查各單位及學生團體所主辦的活動是否涉及學習歷程檔案的充實或準備，不得收費或發放證明。現在問題來了，大學開設的系所營隊及課程可否做學習歷程檔案之用？可不可以？學生去參加大學的營隊，這個營隊不一定要幫學生做學習歷程檔案，可是學生參加這個營隊後，把它拿去做學習歷程檔案之用，大學要如何判斷學生要怎麼用？我現在問一個問題，如果是這樣的話，所有的大學都不能夠開設營隊。你們說為了學習歷程要防弊，所以大學營隊不能發放證書，我想這跟學習歷程檔案無關，如果大學開設的營隊跟學習歷程檔案無關，卻不能開證書，這個會不會矯枉過正？我沒有一定的答案，但我希望教育部要知道，一個教策下去會衍生非常多的問題，現在很多大學都無所適從。

要如何判斷營隊的課程和學習歷程檔案的準備或充實有關？要如何判斷？這裡面有很多的問題，不是教育部想象中要這樣就這樣、要那樣就那樣。如果是這樣，我們乾脆規定全臺灣的大學都不可以針對高中生開設任何的營隊或課程，但問題要這樣解決嗎？這個給你們參考。

我要請教一下教育部的態度和立場，臺中一中發生音樂課師生爭執事件，我不是要去爭執誰是、誰非的問題，我在意的是我們教育部可以做些什麼事情？我想問一下部長，學生上課可不可以錄影上傳網路？可不可以？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可能要看實際的狀況。

黃委員國書：對，沒錯。

潘部長文忠：譬如肖像權，大家都知道，如果錄影後沒有徵得當事人的同意，不管是什麼身分，只要沒有得到當事人的同意，就會違反相關法規。

黃委員國書：對，或是用另外一個角度來思考，什麼情況下可以錄影上傳網路？這有很多種樣態，教育部有沒有相關的法規可以規範？其實我大概找了……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應該不是單獨的只有教育法規的問題。

黃委員國書：對啦！

潘部長文忠：它涉及的應該是今天在相關領域、相關場合做了什麼事情，或許牴觸的不是教育，可能是什麼行為。

黃委員國書：沒錯。

潘部長文忠：我相信從法規上，這不能只講教育的法規是什麼。

黃委員國書：沒錯，部長說得非常好，但是教育部有沒有相關的辦法？有啊！我們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這個辦法，現在全臺灣高中以下學校都要適用這個原則，但這個原則是怎麼寫的？我把有關的部分講出來：「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對於這個案例，我想要問一下，我們現在有這個原則，部長，以你的判斷，中一中這個案例有無涉及影響他人隱私？是否屬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教師能否予以必要之管理？我們就用這個條文來對照，可不可以？這個有疑義吧？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可能沒有辦法直接回應委員，其實這個案例我們也很遺憾，因為它是發生在師生之間，幾乎是傷害、也是損失。

黃委員國書：當然，我們都不希望有這樣的事情發生。

潘部長文忠：就這個過程，我講真話，當時我也有特別請國教署彭署長打電話給臺中市政府楊局長，請他務必要親自請學校詳細瞭解這件事情，避免學生用學生的角色、老師用老師的角度，讓這件事情可以完整的呈現後再來談這件事情該如何處置會比較好。

黃委員國書：我現在不講這個個案，講我們的規範，我再問第二個問題，假設有發生學生被同學或教師霸凌的情況，學生是不是可以錄影蒐證？這又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部長，可不可以？我想你今天應該也很難有明確的答案。

潘部長文忠：是，因為這涉及法律，不是單獨面對教育的問題。

黃委員國書：是，我知道。涉及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教師能否予以制止？這個依循的標準在哪裡？這個很難有標準。所以從這個案例，我建議教育部可能要再思考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因為現在上課有非常複雜的需求，你們現在的規範恐怕已經不足以因應，而且科技的載具已經融入學生的生活，課堂也會使用，所以你們必須要訂定更細緻的標準，這個使用原則你們要再去討論，這是我給你們的建議。

最後我再提出一個問題，學生為什麼寧願上網爆料，却不尋求既有的申訴制度？為什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就有學生權益救濟、申訴的制度。我們有這個制度，但為什麼學生碰到相關的問題卻不採取這樣的途徑？是因為法治教育不足？還是申訴的制度不夠完備，去申訴的話程序曠日廢時？所以爆料文化甚囂塵上，對不對？其實這個問題之前我們就曾經討論過，學生申訴評議制度成效不彰，原因出在哪裡？申評會的學生代表人數不足，只有 1 個；申評會代表會前有無提供相關的法治教育？這些都必須要進一步的來探討。

去年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法修正時，我們有通過附帶決議要求加強宣導，但為什麼成效不彰？這個問題可不可以請教育部在 1 個月內針對要如何改善申訴制度及加強宣導提出書面報告？可不可以？

潘部長文忠：好。

黃委員國書：非常感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奕華）：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0 時 16 分）部長早安。今天的專題報告是要檢討考招新制，我們一直在討論學習歷程和考招，最主要就是因為我們擔心我們的孩子在考招制度下，未來他們的學習、發展、思考或想像會因為這樣而受到牽制，反而阻礙他們的學習。有關學習歷程的部分，之前就紛擾不斷，從檔案遺失、普通高中和技職高中上傳時間脫鉤的問題，甚至是大學販賣學習歷程課程等等爭議。前幾天也有教師表示，現在教學現場已經出現 M 型化，就是有高低化的差距，學習能力和意願比較強、志願比較多的學生，他們的檔案可以做得非常豐富與多元，但相較一般學生，他們可能就沒有內容，甚至會覺得，反正沒有辦法可以做出完整、豐富的檔案，所以乾脆連上傳都不要上傳。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去思考我們的資源是否真的有辦法可以協助到學生，甚至是協助每個學生？城鄉差距的問題也需要正視。

當然，當整個招生制度在改變時，一定會有適應期或陣痛期，但是要怎麼樣把這個影響或是差距降到最低？本席覺得教育部還有滿長一段路要走。對於教師，現在教育部有一直去教導老師要怎麼去協助學生，但是對於學生的部分，有些學生可能沒有那麼多的資源、沒有那麼多的時間時，可能就會選擇放棄，反正也沒有辦法可以做出那樣的成績，所以就乾脆不要做。因此對於學生端的問題，你們有沒有實際地從當教育現場的老師遇到這樣的學生要怎麼樣去輔導和協助他？對於這樣的問題，你們有統整出來嗎？你們有什麼辦法可以來處理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謝謝委員。我跟委員報告，針對城鄉，當然這不是只有學習歷程檔案，政府本來就應該要額外的給予偏鄉更多的資源。我要跟委員報告，也要謝謝委員，像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最近行政院和我們所共同支持的偏遠學校午餐的改變。包含這個議題，教育部也特別針對偏遠地區的學校，像最近我們也有針對非山非市的學校增加他們的學習資源，譬如交通費，都有給予比城市地區更多的資源。說真的，城市地區比較沒有這個需求。所以我們都有從資源面、制度面給予他們更多的協助。包含偏鄉的高中階段，我們也有修訂學生線上學習學分的採認，也就是說，即使學生在彰化的偏遠地區，但還是可以修習其他地區喜歡的老師所開設的課程，我們會從各個面向來做協助。但是剛才委員有提到一個很關鍵，就是孩子的學習動機這件事情。

陳委員秀寶：對。

潘部長文忠：這是要大家一起努力的。

陳委員秀寶：我能夠瞭解教育部很努力想要讓資源可以平均的讓每一個學生都能夠享用到，對於有條件限制或是偏遠地區的就儘量再加碼，要讓他們也能夠有機會可以得到相關資源的挹注，但是我剛才講了，學生端呢？可能他自己也覺得，看同學、看城鄉差距、看其他學校、看其他地區的學生都能夠做到和得到的，相對之下他是有落差的，他可能就會選擇有點消極，像這樣的問題我們要怎麼樣去面對和解決？或是教師端該如何去協助這樣的學生？我覺得這也是我們要思考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其實只要我有時間，我都會去參加老師專業發展的活動，像夢 N（夢的 N 次方），我想委員大概也知道。

陳委員秀寶：對。

潘部長文忠：其實他們都是利用假期，而且有很多老師都來自偏鄉地區的學校，參與的人數和共同學習的效益真的很大，這個是基礎面，我們希望可以越來越多的老師能夠在教學方法上讓孩子有更好的學習興趣和成效。

陳委員秀寶：部長，我非常肯定這些教師的付出及熱忱。

潘部長文忠：對，另外我還要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正在推數位學伴的概念，我們會邀請大學校院的學生，讓他們透過數位來聯繫與支持偏鄉的孩子。委員一定知道，很多偏鄉的孩子回到家後根本就沒有支持的資源，所以我們有發展學伴的概念，就是「大手攜小手」，這部分後續會是我們數位精進計畫裡的重點項目，我們會把原來的規模再擴大。

陳委員秀寶：本席要提醒部長和教育部，這部分一定要注意，你們不要只看頂尖學生所呈現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是非常重要的提醒，我完全認同委員的想法。

陳委員秀寶：有些學生可能很被動或消極，他們也不願意這樣選擇，只是他們得不到相關的資源，或是本身的條件沒有辦法做到這樣的時候，這些學生所呈現出來的落差、希望教育部能夠盡力協助他們。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本席要先肯定和感謝教育部之前對學校 PU 操場的協助，讓很多學校都可以改善他們的操場，讓孩子可以有安全的運動空間。但是我現在盤點後發現我們彰化縣的學校有一個問題，就是學校學生活動中心的普及率非常低，因為它是比較大的建築，需要的預算會比較高。但在現在的極端氣候下，熱的時候很熱，下大雨又會下很久，學校裡的學生活動中心對學生來講算是很重要的設施，舉凡畢業典禮、活動、學生社團或球類活動，可能都會需要在這樣的場館裡舉辦。隨著少子化，本席也向教育部國教署了解了一下，得知未來不一定會有繼續新建活動中心的規劃，但是即便沒有興建新的活動中心，若現有活動中心已經到了年限，需要維修、需要修繕，教育部怎麼面對？如同剛才本席講的，它是比較大的建築，動輒維修、改善的費用都非常高，過去建造的活動中心到現在陸陸續續會有改善、維修的需求，這些設施又都與孩子們的學習、生活息息相關，教育部對於這些學生活動中心的未來怎麼規劃呢？

潘部長文忠：我想委員也了解，這幾年來教育部向行政院蘇院長爭取了非常多專案，從電力系統、冷氣、操場改善到數位精進計畫，這幾年大概爭取到超過 700 億元經費。另外還有操場跑道改善，委員也為地方發現需要，也建議很多，包含老舊校舍在內。經過這個階段盤整之後，委員也知道，由於活動中心的整修需要比較高額的費用，而且現在各校也正在做我剛才向委員報告的這幾項工作，預計都會在這個年度告個段落，請容我們整體盤整，未來再透過專案等方式向院長爭取。

陳委員秀寶：這部分也要拜託部長，就是因為維修、改善經費的預算動輒很高，所以學校與當地教育處、教育局連繫時，會發現這樣的案子往往都被壓下來，因為地方會告訴校方預算太高、經費太高，要求局部做哪些部分就好。然而，如果沒有徹底改善，例如漏雨、漏水這種情況非常嚴重的話，地板一換再換也是沒有用的。所以你們在盤點、盤查時，要怎麼確實落實找出沒有

提出申請是因為沒有需求、不敢提出需求，還是因為提出需求了，但討論之後又被退回？這也是關鍵所在。所以這部分也要請部長留意，如果學校有這樣的需求，為什麼沒有提出？或者明明設備已經很舊、已經出現問題，需要修繕了，為什麼學校卻沒有提出？

潘部長文忠：說真話，在國民教育階段，本來就是由地方政府興辦與管理。我剛才也向委員報告，過去針對這幾項，我們也都體恤地方政府的財政有其限制，所以這三年多來，我們真的向蘇院長大力爭取到超過 700 億元，這些部分都是陸續進行。如同委員說的，現在要蓋一棟新體育館或活動中心不是那麼容易，但我們就增建了非常多風雨球場，對於學校與社區來說也都有很大的幫助。所以針對活動中心的修繕與改善，請容我們先盤整，對於有比較重大損害、甚至有安全之虞者，我們再就個案優先研究怎麼協助。

陳委員秀寶：風雨球場、學生活動中心這類設施的興建其實還是要看校地有沒有辦法規劃啦！但修繕與整體設備維護的部分則是比較急需，因為攸關學生的學習與活動安全。

潘部長文忠：如果有個案，我們也會深入了解。因為這確實是很龐大的費用，如果沒有相當的財源……

陳委員秀寶：但是攸關學生的安全，必須注意。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一向列為優先，像是對於老舊校舍，我們也協助地方政府全面處理，因為安全沒什麼可打折的。所以委員如果知道哪些個案學校，我們會深入了解，看看可以做到什麼樣的協助。

陳委員秀寶：謝謝部長。

主席：稍後林宜瑾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28 分）部長你好，我今天要針對考招新制加以討論。相信部長應該從媒體上關注到中一中事件，剛剛我也聽到國教署已積極協助。這起事件發展到現在，因為網路的渲染與討論引起非常多爭議，不論是校方或當事同學都紛紛呼籲社會大眾暫停以部分資訊評價這件事，留給老師、學生與校方空間處理。對於事件本身，我就不多做評論；校方其實召開過記者會，我覺得是非常好的做法，針對事情的始末以及網路流傳資訊的真偽做了說明與澄清，我覺得很好。但我們也看到記者會提到，事件的起始點就是報告內容本身，根據校方表示，老師之所以要求學生刪除，是因為老師的認知是搭配新課綱在學習歷程檔案部分，學習成果必須跟著進度，如果已經超過課本上的內容，就應該刪除，所以老師要求學生刪除該兩頁內容。但 108 課綱總綱就提到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與技能為限，素養教育更期待學生能將學科知識延伸。如果以這樣的做法為出發點，老師的認知是否有所偏誤？教育部是否應予澄清與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剛才委員提到的是此事件之實質內容。透過網路或部分剪輯影片，確實可能像委員說的，在各界引發議論。

王委員婉諭：不過剛才那段話是校方的說明。

潘部長文忠：對，我了解，所以我在第一時間請彭署長與楊局長聯繫，請學校在整體了解後也能

做適切的回應，避免各方爭議滋生更大的傷害，我相信各界都不樂見，師生雙方也同樣如此。對於實質情況，包含怎麼在課程進行當中產生衝突，仍然由學校處理，因為校方也真的找了老師、學生與相關家長詳細討論過，我想在此之後比較容易理解，包括老師在請學生報告的過程中，規範上有什麼可以再努力，或學生在對應這件事情上還可以怎麼做，我想會比較客觀公允。我先就這部分向委員報告，因為到目前為止，我還沒完整掌握學校真正親自溝通的細節，只知道他們在第一時間出面說明，就如同委員也肯定那樣的作法，不要讓師生雙方隔空交鋒。

王委員婉諭：不過我想請教的是，學習歷程與學習成果是否應以課本為限應該是大家現在的疑慮。

潘部長文忠：當然不只啦！可是如同我剛才說的，如果根據報導直接說明，我又怕誤解原本老師是怎麼說的，我要回應委員的其實是這一點。

王委員婉諭：但我想明確幫大家確認是否以課本為限這件事應該是方向之一嘛！

潘部長文忠：委員，108 課綱重視的是整體課程的規劃與素養，絕對不是用單一課本滿足學生所有的學習。

王委員婉諭：是，這是我的認知，也想從部長這邊確認。

潘部長文忠：當時我們說會透過探究問題解決，這點其實在很多課堂實踐上真的都做了，所以當然不會只侷限以標準單一課本為基礎、範圍，這大概本來就不是課綱設計的原則與精神。

王委員婉諭：謝謝部長的說明，這樣大家在準備時就能更加清楚方向上是否必須做這樣的限制。

我們也看到，學習歷程檔案和新課綱的相關誤會其實非常多，不只在高中階段做準備，在高教端也引起一些爭議。我記得部長討論過如何讓學習歷程這件事正常化，並且朝著我們期待的素養方向發展。其實高教端有能力判斷並了解學生的檔案是做出來的、演出來的，還是實際上的成果。但我們也看到高教端出現一些爭議，上禮拜就有非常多委員提出同樣的質疑，教育部也因為這件事發函給各校，明確表示涉及學習歷程檔案的準備或充實，不得收費或發放證明。但我認為這是依據個案情況做出應對，所以只是治標而不是治本。

這項政策上路以來，其實已經有非常多討論，也引發非常多爭議。對於新課綱與教育目標，我自己非常支持，但我也很擔憂這些考招新制上路之後，我們如何讓它實際上符合我們的方向、照我們的期待進行。臺大林國明老師針對學習歷程舉辦了非常多場演講與論壇，就是希望培力，讓大家更清楚地知道學習歷程的準備方向以及考招新制該如何因應，但是高教端仍然發生這樣的現象。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認為還有哪些部分應該一起進步、推動課綱的執行？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對 108 課綱發展方向的了解、關注與支持，為了讓年輕學生除了學習之外，面對未來變化快速的挑戰，他們真的應該以這樣的方式進行學習方法與態度的建立。當然，在這個過程當中，確實有很多地方需要不斷精進、溝通。在高中端，如同委員所說的，我們持續不斷地做，到現在也一樣，就像臺大林國明教授做了 100 場說明。那 100 場不是拿著標準答案去宣傳，而是讓大家盡量用審視式民主的方式形成，主要也是為了做更多討論與溝通。大學端是重大關鍵，對於大學端，我們從 106 年就開始逐步推動招生專業化辦公室，目的就是強調老師不是個人招生，而是一所學校、一個系所的招生，在此基礎上怎麼看待該系所的發展，以及怎麼讓學生知道該系所未來在審查時的尺規，所以這部分的推動就是為了讓老師們建立更大的

共識。最大的共識就是這個系所要培養什麼樣的學生，也希望這些學生知道能做什麼樣的對接準備，未來在審議過程中，就是要讓高中端的孩子與大學端審查的老師能做好的對接。不過，現在有部分大學本身就是招生學校，卻以可以為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做什麼收取大額費用，大學本來就要善盡社會責任，所以我認為這件事情代表學校的價值非常混淆、偏差，教育部才會採取最嚴厲的處置措施。

王委員婉諭：但我仍然認為不該個案式處理。我理解教育部潘部長非常用心，希望推動考招新制，以及針對學習方向加以調整，但看起來顯然還有再努力的空間。

潘部長文忠：對於這一段，我想還要不斷溝通、宣導。雖然是個案，但也要讓大家明白。對於大學，我想在場委員都知道，我們一直努力鼓勵大學善盡社會責任，當中也包含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大學如何面對未來要招收的學生所在之高中職，這也是非常好的教育。這些年來，很多大學都很努力地做這件事，但是唯一把學習歷程檔案當成營隊來招收學員，這件事情是不適當的。

王委員婉諭：絕對不適合，我理解。

我近來也收到行政院兒權小組兒少委員來訊，他們日前完成一份 61 頁的兒少報告，內容聚焦在 108 課綱的新制，同時統整了 1,500 份問卷、市場焦點座談及面對面訪談。我覺得這樣的報告其實非常用心，也拜讀了報告內容。針對學習歷程，該報告歸納出幾個結論，我想與部長討論。首先我想請教，部長知不知道有這份報告存在？教育部是否已經看過？

潘部長文忠：我了解也詳細閱讀了，也包含剛才委員們提出的觀點，我已詳細讀過。

王委員婉諭：針對這個部分，他們提出幾項結論，認為學習歷程檔案在臺灣長期考試領導教學風氣的情況下，很難實現 108 課綱的目標；第二，政策未做好全面性配套，所以導致前述兩種可能偏誤以及準備方向等錯誤；第三，教育部對學習歷程檔案的看法無法完全反映學生的真實意見，特別是偏鄉學生在準備上會顯得比較辛苦，又比較沒辦法有所選擇。部長剛才也提到你們確實從 106 年就開始準備這件事，但是直到現在上路之後，其實還有非常多部分必須修正，部長能不能具體承諾大家，未來在政策推動上及相關配套上做滾動式修正？也包括實際上路之後遇到哪些問題時會怎麼具體檢討、具體改正？

潘部長文忠：根據學生調查與所提建議，我就從第三點向委員報告。其實在這個階段，我們對偏鄉，包含最近還對非山非市學校提供實質協助資源，也因此修訂內容。偏鄉孩子也許真的沒有那麼多可選修的課，但是我們修訂了線上學分選修規範，就打開了時空……

王委員婉諭：我懂，但我是說這些配套措施上路一定時段之後，教育部是否應具體檢視，包括教育部所期待的方向這樣，也做了相關政策，但實際上的作為是否實際幫助到他們？教育部是否就幫助的程度具體檢討與改善？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教育部一定會一直努力。從 108 課綱的整備、上路包含投入資源，一直到現在，剛才委員也特別提到，去年我們也特別請臺大林國明教授團隊協助，他們很辛苦、幾乎到了各個角落，都是希望蒐集、了解更多實踐上還可以再努力的。這部分教育部會持續、不斷地做，但在方向上，也要學生與老師們能夠更主動地了解這些訊息。就像我們再三提醒，包含在委員前半段時質詢時，我都特別提到為什麼會到大學推廣招生專案辦公室，而且每所學校都設，

就是希望讓大學老師在面對考生、做資料審查、面談時，能真的抱著這個學校、這個學系打算招收什麼樣學生的態度看待學生的努力。我們也不斷希望孩子不一定要一直參加校外、甚至國外活動，而是參與校內事務。

王委員婉諭：我理解這個方向，也是我們支持、也肯定的方向，但……

潘部長文忠：我們希望這些不斷對接起來之後，也許學生就會更明白，家長也會更放心，而不是把孩子的時間統統壓縮滿了，只要能學什麼就學什麼。

王委員婉諭：我想大家的擔心在於部長及教育部是否能確實知道這些現狀，而我認為新課綱上路之後，應該每半年或一年做一次具體檢視，包括政策發展到現在還有哪些問題及還有哪些問題可能出現，一併調整。

潘部長文忠：我一定會持續與同仁一起努力並蒐集相關資料，包含學生的建議，我覺得也是很珍貴的訊息。也許他們沒辦法關照到前面，但他們對於過程中哪些點有意見，我認為都是政策上可以再努力的。

王委員婉諭：我具體希望教育部定期提出檢討報告與改善方向，讓我們知道。

潘部長文忠：好。

王委員婉諭：臺大希望今年 8 月起開始實施一學期 16 周新制，我想是臺灣高教端的重大改變。這樣的作法是希望讓學生有更多彈性可以應用，比如暑假期間可以做為第三學期，或是學生依照自己的生涯規劃，可能以實習或打工應變，我認為這可能滿好的，因為根據臺大的評估，贊成的人是多數。回過頭來，我們也看到不只臺灣這種兩學期制，其實有很多歐美國家、也包括日本在內，都可能朝三學期或四學期這樣的空間做選擇。但相對於高教端在大學自主的情況下可以做這種學期調整，高國中小的義務教育就必須依照相關規範應變，相關法規要求只能採兩學期制。但據我所知，臺灣已經有部分實驗教育學校或機構朝三學期或四學期方向滾動式調整或變化，就是希望弭平長期以來因為學習時間較長造成的學習意願低落情形，或因應暑假比較長，學習無法及時拉起來的情形提供調整空間。在實驗教育端已經有這樣的實驗或推動方向，也就是開放學期這樣的空間，在體制內學校，也就是公立或私立國中小與高中，未來是否也可能有這樣開放的彈性？不知道部長的看法如何？

潘部長文忠：就算在大學，也是部分大學。

王委員婉諭：由他們自己處理。

潘部長文忠：在今年大學校長會議中，校長們群聚在一起討論時，也都認為一定要讓各大學自己做好相對評估。委員也知道，就算是臺大本身，這項政策已經過其校務會議，但也有不同系所有不同看法。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認為儘管學校真正詳細推演過，還是要在能確保學生學習品質的前提下才有可行性。

王委員婉諭：當然，要在不影響學生學習的情況下。

潘部長文忠：至於中小學部分，我覺得仍然要從長計議。目前來講，實驗學校只是局部，在中小學部分，除非有縣市或學校經過審慎規劃後提出要怎麼試辦才可行。委員也知道，針對中小學還是有一定的政策。

王委員婉諭：但我想向部長確認，只要這些學校提出試辦，教育部其實是有可能考慮的？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辦法其實明訂了只有兩學期，是沒有任何空間讓他們提出計畫的。

潘部長文忠：所以試辦一定要經過評估。我想，試辦一定要有核定的程序。

王委員婉諭：那現在有了嗎？因為目前只有大學可以試辦，並未看到高國中小部分。

潘部長文忠：原本就有實驗等方案，所以可以依循相關法規辦理，但仍要經過校內溝通。如果是中小學，當然還必須與家長有更多討論。

王委員婉諭：當然。

潘部長文忠：就這部分，我認為教育部比較不宜馬上強制，例如要求一定要進行等等。

王委員婉諭：我沒有要談強制，而是討論如果不是實驗學校的情況下，能不能提出這樣的評估和試辦計畫？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可能要研議一下，因為有相關的規範，尤其對中小學的學習及學時有多少天，其實是有很明確的規範。

王委員婉諭：對，但是據我知道就是因為這些三學期或四學期制的學校，其實並不影響學習總天數，仍然滿足教育部的希望和期待，所以我想是不是能作一些思考？

潘部長文忠：我們可能要先了解這些學校進行的情況。

主席：請教育部再到委員辦公室去做討論和提議。謝謝。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43 分）謝謝主席。我要請教部長和劉次長，也要請教主管技職和高教的二位司長，因為我希望今天的主題大家都能夠嚴肅來面對。今天我的兩個主題，一個是考招新制，大學選才是成敗關鍵，接下來就交給大學了，要接球的是大學。另外一個延伸的質詢是我希望未來教育部正視大學如何來實踐 SDGs，我們需要一個專責的機構。

請問部長，您有看到廖同學的全文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我昨天蒐集後，有略讀過。

吳委員思瑤：不要只看新聞報導。

潘部長文忠：我是看他原來的文章。

吳委員思瑤：我們一字一句看，可以讀到一個孩子的心聲：「我們感到徬徨與茫然，因為沒有前例可循，一切都必須靠自己來摸索，在模糊不清的規則中尋找生存之道。作為一個白老鼠，我們都沒有錯，我們只是活在青黃不接年代裡的無奈人。」。我看了全文，真的是重重打在心上。

我長期以來非常支持考招新制，我支持學習歷程，我支持一個新興、多元的教育素養的導向。但是當我看到第一線的孩子，教育的主體是學生，我看到她的一字一句，我真的覺得我們要想更多。我當然不是說政策要翻轉，我們也不可能走回頭路了，但是我們理解、要同理，然後思考未來怎麼精進。以這個孩子、這個同學，其實我已經看到他可以去念法律系、念政治系、念社會學，以後可以當立法委員，真的！因為他可以這麼清楚地論述對於一個政策的觀感。其實這位廖同學也應該把她這樣的行動作為學習歷程很重要的參採，我也希望大學可以看到這

個年輕人的優秀跟勇敢。

就像他在文章裡頭說的，課程時數是一樣多的，而且他們要適應新的課綱、新的內容；學習歷程是一個我們都說不要、不要，可是事實上它就成為軍備競賽了！影響學生的社團選擇，不再是興趣導向，而變成是升學的導向了！然後我們從往年的 4 月到現在要拖到 6 月，申請入學的時間會拉長。在高三下學期，為了學習不間斷，學生同時要面對學測、分科測驗和校內考試，所以對學生來講，真的壓力更大，心理的不安也擴大。我讀到孩子的壓力。

我不是挑戰政策的良窳，但我要問政策的成敗在哪裡？現在 3 月多，大家的學習歷程已經上傳了，孩子真的就去衝刺 4 月到 6 月的事。所以學生能做的努力都做了，高中端的老師給的協力都做了，家長該給的支持都給了，最後要接球的就是大學了。我們在這裡拍胸脯、掛保證，然而最後的選才，大學有沒有落實，這就是真正的關鍵。

其實我也有擔憂，這一頁 PPT，到今天是我第四次秀出來，即便每個大學都成立了招生辦公室，但是大學的老師有沒有這樣的熱情？因為他的工作也太多了，他對這個新政策有沒有同樣的高度關切跟理解？我真的也很擔心。所以我要說的是，大學要接球了，如果今年大學的選才結果，讓大家覺得學習歷程真的花大錢買了就好看、就有用，我們的政策真的就回不去了，所以未來的責任在大學。

今天在這裡，我也只是要說出我的擔憂。我們如何能夠讓大學妥善、有效的鑑別學習歷程，有效的落實以素養為主的選才，重視學習歷程的內涵跟精神，這就是成敗的關鍵。所以無論如何，這是站在部長後面的 3 位都要去督導的事情。真的，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就是要做足準備。

下一個是我今天另外一個主題。學生面對新的教育的挑戰，其實大學更有更多元的新挑戰，大學 SDGs 是大學轉型的重要關鍵。從政策的導引、國際的排名、大學的評鑑到社會的驅力這 4 件事情，都 push 大學已經不能走回頭路了，就像剛剛的考招新制，學生已經不能走回頭路了，這是一個不可逆的社會發展的必然。

從政策導向、政策指引，由上而下，不管國發會 2019 年發表的台灣永續發展目標，到小英總統宣示的 2050 淨零碳排，由上而下。而教育部資料司也推出永續發展目標教育手冊，USR 則由技職和高教合作。

部長，我前陣子去擔任某個權威雜誌的 USR 評鑑最終的評審，因為還沒有公布結果，我不能說。每個大學都想在大學治理裡實踐 SDGs，所以他們都會拉高位階，最起碼是副校長擔任 SDGs 小組的召集人，校務會議都要列為討論，更多的是校長在主掌。請問教育部誰在主掌 SDGs？有資料司嗎？資料司是管國教，技職跟高教怎麼分工？大學都已經到副校長跟校長了，如果這是重要的發展、不可逆的重要的事情，教育部誰在主掌？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如果就業務單位屬性，以永續發展的議題，資料司確實是教育部的主掌單位，它不是只管國教。

吳委員思瑤：但位階不夠。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委員也是長期關注，在背後大力推動 USR 計畫。

吳委員思瑤：對。

潘部長文忠：當時就由劉次長擔任專案辦公室召集人的角色，因為這兩個會相結合。委員也知道，今年大學校長會議，這個議題是……

吳委員思瑤：大家都討論熱烈。

潘部長文忠：是大學校長會議自己設定的主題，顯然高教的……

吳委員思瑤：大家動起來了！

潘部長文忠：大學校長真的也把這個……

吳委員思瑤：那政府端呢？教育部是不是讓劉次長來做這整個大學實踐 SDGs 的總主責者？我認為需要。

潘部長文忠：關於這個部分，我想次長本來就是督導高教、技職和資科司。

吳委員思瑤：這一定是，我希望就應當是，否則當我在調閱很多資料、準備很多內容的時候，我找不到一個頭。

潘部長文忠：這本來就是劉次長在督導的業務。

吳委員思瑤：有一個正確而且強而有力的領導，才會讓我們有效實踐，這是第一個，謝謝部長也正正面回應了我的要求。從 USR 到 SDGs，我希望就是由劉次長來承擔，而且未來在跟社會對話、跟學校連結的部分，以及縣市政府，都要有次長級主導，這才代表政府的重視。謝謝部長給我明確的答案。

看起來現在越來越多的國際排名也重視 SDGs，泰晤士高等教育專刊 2021 年臺灣入選 35 校，是史上新高，我要給予肯定，代表臺灣也用 SDGs 作為大學 ranking 很好的優勢。現在大學評鑑的 4 個面向，其實我也都勾勒出來可以對應 SDGs 的項目，這個就丟給未來主責的劉次長，好好再去盤點一下，校務評鑑也要能夠扣合。

其次，社會的驅動力，就如我剛剛說的，很多權威雜誌、媒體或者是民間的 NPO 都在辦 USR 的評選，這代表我們的政策做對了，因為我們引領了社會的討論，民間評比大學表現的新興指標就是 USR，就是 SDGs。更新的需求就是永續人才的就業市場需求很大，不管是 B 型企業的認證，不管是 ESG 的永續管理師，都會導引大學的課程、訓練、學習及大學的生活，都更要 SDGs，所以這是社會的驅力，是不可逆的，需要次長來領導。

最後跟你講我看到的幾個問題，請你們 1 個月內由次長召集，來向我提出答案跟政策的解方。以我現在看到的大學實踐 SDGs 有重硬體、輕軟體的現象，重硬體就是大家投資很多在改善綠能裝置、省水裝置，校園多種樹，更換省電燈泡，或垃圾減量、廢水除污，都在做硬體，這當然要做，這些是基礎建設；可是另外一個面向，在軟體方面就是要課程融入，課程融入 SDGs 才會讓每個學生都成為永續的實踐者，包括教職員的照顧、學生的照顧、校園的健康及飲食、性別平等的落實、照顧弱勢族群、消滅所有不平等在校園裡面的實踐，還有動物保護。大學的動保很糟糕，很多學生要去做動保的社團，學校不支持。重硬輕軟是我看到的第一個問題，請你們帶回去檢討。

第二個問題，USR 越做越好，以目前已補助的案數來看，一般大學有 48 校、101 案，技職大

學有 44 校、95 案，看起來案子差不多，可是以我一案、一案看的結果，我們對於一般大學的補助高於技職。事實上，技職人才才是更應該跟社會對接的 USR 潛力的人才。請回去檢討，這是我看到的問題。

第三個問題，關於 USR 如何實踐 SDGs，我真的很認真盤點 2021 年的 216 案，多數都實踐在 SDGs 的永續城鄉、健康與福祉的提升，還有創新及基礎建設，就是我剛說的更換硬體等等；至於學生以人為本的校園性別平權、和平正義及健全治理制度的實踐，是比較少被關照的，所以在實踐 SDGs，我們可以更全面。而且我個人一直在強調文化面向，永續不是只有環境的永續，文化更需要永續。所以在文化方面，有一些是 SDGs，有一些 USR 在作文化，可是相對少。

我看到的 3 個問題；對於技職的投資要更多，在實踐 USR 方面，他們應當是主力；然後重硬輕軟；還有對於 SDGs 的 17 項指標，學校都過於偏向某些部分。這是我今天拋出來的 3 個議題，未來我期待劉次長召集的會議，除了我說的問題，還有其他的問題，可以在 1 個月內提出報告，好好就這個問題嚴肅的討論，還是需要兩個月？沒有問題，這是重要的事情，我也可以給你 3 個月的時間。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想委員再給我們充裕一點的時間。

吳委員思瑤：好，3 個月！

潘部長文忠：好，差不多 3 個月。我跟委員報告，您所提的這 3 項，我都很認同，但技職的部分可能跟提案有關，這些年我們對技職其實是很大力支持。

吳委員思瑤：我們鼓勵技職大學，給更多誘因，它就更會提案了。

潘部長文忠：對，我的意思是希望他們把提案的服務……

吳委員思瑤：我們多宣導吧！多給技職大學的老師誘因，多元升等的機會給多一點，老師的補貼、獎勵給多一點，技職就會動起來了。

潘部長文忠：我真的很感謝大學校長，大學校院都一樣，今年的大學校長會議真的很主動規劃。

吳委員思瑤：我真的很感動，看到 USR，我真的很感動。

潘部長文忠：而且他們也從 USR 逐步地往前擴大。部裡頭我會請劉次長來擔任總召集。

吳委員思瑤：要盡可能扣合全面的 SDGs，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讓我們討論深入一點，請委員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

吳委員思瑤：好，3 個月的時間。劉次長，就交給你嘍！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0 時 57 分）今天的專報是有關於學測考招新制的問題，在上週的質詢中，其實很多委員都有提過相關的問題。當時本席也有就學測國文第 36 題詢問潘部長，我想簡單來回顧一下本席上週的質詢影片。

（播放影片）

林委員宜瑾：很明顯地，針對上個禮拜的質詢，潘部長回答是要朝這個方向來研議，也答應基本上會跟大考中心討論，您也贊成這樣的說明記者會。不曉得部長目前跟大考中心討論得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對於試題能夠做說明這樣的方向，我們也請大考中心研議，現在是時間點，在時間點上是不是可以讓大考中心這邊來做一些規劃？

林委員宜瑾：好。

潘部長文忠：一般來講，像國中會考也一樣，都是在考後出闖的時候有老師的解題說明，我也主持過幾次會考。現在變成考試後已經有一段時間，是不是讓中心規劃一下，這不太可能像……

林委員宜瑾：因為這是第一次，對於有一些有爭議的考科，確實很多人非常有意見，所以我想透過這樣的說明，讓大家釋疑。

潘部長文忠：對。委員，就是時間點還有內容，讓中心規劃一下，因為不像剛剛出闖，大家都很清楚這次考試考什麼科目、針對這次的命題說明。委員上週的質詢，是希望有一些像國文 36 題的說明。

林委員宜瑾：對，因為到目前為止，大家還是一直接收到類似的陳情。

潘部長文忠：不太可能只為單一的題目。

林委員宜瑾：對。

潘部長文忠：我想讓中心做一個規劃。

林委員宜瑾：好。

潘部長文忠：畢竟這是新的 108 課綱考試的上路，規劃的議題裡面，我想讓他們有點時間準備，因為那個即時性已經不像考完出闖立刻做解題說明，以前例行都會這樣做，現在是外界想更了解。尤其是國文第 36 題，我也聽過周主任詳細的說明，當時試務委員在做這方面的考量，若是他們整理或有其他類似的題目，他們認為適合拿出來，也給大家說明。

林委員宜瑾：作公開說明。

潘部長文忠：就時間點和內容，讓中心再規劃一下。

林委員宜瑾：好。這個時間點，當然我們不強求，不過我覺得既然部長答應了，這個事情就是要來處理，好不好？

另外，我想跟部長探討學測個人申請制度的問題。部長應該知道目前大學學測都是五選四，也就是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個科目中，最多就是採計四個科目，數學又分為數學 A、數學 B。五選四的制度上路已經第四年了，相信部長跟同仁都非常熟悉，只是本席接獲一個非常熱心的大學教授的陳情，發現甄選入學委員會的網站竟然有一些設定錯誤的地方。

現在許多考生跟家長其實都很認真，在學測成績公布之後，都會自己上網做功課，查查自己的成績是不是符合哪些校系的標準。現在我的 PPT 所呈現的是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的官方網站，其中校系分則查詢的頁面裡，也有讓考生查詢各校系門檻的功能。

部長，我們現在來看第一個選項，就是我用紅色圈起來的地方，點進「依考生本人學測級分、英聽等級查詢」，就會跳到這個頁面，點進去這個頁面之後，裡面可以選擇學校類別、學校所在區域，甚至可以直接搜尋到學校名稱，讓考生輸入自己的各科成績，試算自己符合什麼校系。問題來了，前面說到各校系至多採 4 科，但實際上許多考生也只考 4 科，例如社會組的學

生就不會考自然，只考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可是甄選會網站的 5 個科目都只有 0 級分到 15 級分可以選擇，沒有選擇未應考的項目，不禁讓人懷疑是否沒有跟上政策進度，讓學生無所適從。這樣沒辦法真正的測試，因為有些科目沒有應考該如何選擇？假設我沒有應考數學 A，可是網站上的項目也只有 0 級分到 15 級分，難道要填 0 級分嗎？如此整個結果便會完全不同，所以應該要有一個「未應考科目」的選項，這部分請問部長怎麼看？

潘部長文忠：能否容我請朱司長說明，因為他對這些細節很瞭解？

林委員宜瑾：好。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俊彰：委員好。根據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的規定，如果學生沒有報考或是有報考但缺考，一律用 0 級分計算。

林委員宜瑾：用 0 級分計算？

朱司長俊彰：對，缺考或是沒有報考就用 0 級分，所以如果有這種情形的學生，他在這邊就是選 0 級分，但是也謝謝委員的提醒，會後我們會請甄選會把相關的說明說清楚，不要讓學生誤解。

林委員宜瑾：因為選 0 級分的話，好像是有考但卻是考 0 分的感覺。

朱司長俊彰：我們會再加註一下。

林委員宜瑾：好。最後還是要跟部長探討數學 A 和數學 B 分流之後，考生們如何填志願的問題。我們舉個實例，根據這張圖表，政大公行系第一階段的篩選標準為國文前標、英文前標、數學 A 均標、數學 B 前標、社會前標。根據此圖節錄的校系篩選標準，以下有 A、B、C3 個答案，請問部長會選哪個？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不太了解……

林委員宜瑾：應該說這張圖……

潘部長文忠：這是直接從政大公行系網站節錄下來的內容，還是委員自己整理的？

林委員宜瑾：是節錄下來的。正確答案是 C，就是國文前標「且」英文前標「且」數學 A「或」數學 B「且」社會前標。我的意思是，這張圖就是複雜，讓孩子看起來……

潘部長文忠：這張圖確實有點複雜。

林委員宜瑾：對，這張節錄下來的圖就是複雜。我們再來看數學 A 和數學 B 首度分流，當然絕大部分的科系都是擇一設計，例如成大政治系就是只採計數學 B 的成績，可是又有少數 8 個科系是數學 A 和數學 B 都可以選填，但這項重要的規定卻只寫在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的第 7 頁而已，沒有寫在甄選會的網站頁面。

如果甄選會的網站沒有寫，會害考生錯失想選填的志願，因為我們是考完試才會來填志願，是否會因為甄選會這個網站的疏失，讓考生錯失填志願的機會？這樣誰該負責？我們實在是接受到很多孩子的陳情，今天才會在此提出這樣的疑問。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蒐集到這些重要的訊息，因為這是大家都會進去的重要甄選網頁，重要的資訊如果還不夠清楚，就像剛才查詢級分的概念，還有現在委員提到的重要篩選標準。我會再請高教司跟甄審委員會再做考量，看看怎麼做會更加明確，多一個提醒讓學生不要因此錯失志願

，我們會以此原則來努力，委員若有一些相關的建議是否能提供給我們？

林委員宜瑾：因為甚至有很熱心的老師打電話給甄選會提醒他們這樣資訊不清楚，可是甄選會的回答卻是不然就把網頁取消、刪掉算了，這樣的回答真的是很……

潘部長文忠：委員，教育部會跟甄選會溝通，我們來評估一下，確實多做提醒，訊息更明確，才不會讓考生又造成遺憾，我們來努力。

林委員宜瑾：我認為多寫一行的備註不會很困難。

潘部長文忠：再麻煩委員將反映的意見給我們，我們會再和甄選委員會討論和溝通。

林委員宜瑾：好，讓孩子能更清楚如何選填志願。

潘部長文忠：是，我們會朝這個原則來努力，謝謝。

林委員宜瑾：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16 分）次長好。剛剛部長也很關心考招制度和孩子的權益，但不可諱言，我覺得我們還要思考得更多。剛剛黃國書委員也提到學習歷程變成商品化，108 課綱第一線考生的想法是什麼？他們對於學習歷程的看法又是什麼？為什麼在實務上，蝦皮平臺竟讓學習歷程變成一個商品，而且反應還很熱烈，我認為教育部和所有的學者專家們真的要深思。

我們當然立意良善，希望孩子能夠自主的學習，能夠在高中 3 年、甚至從國中開始就能尋找自己的志向，知道自己未來要走哪一條路、考哪一個科系，所以積極地發展多元的學習，讓每一份學習都能留下資料和紀錄，作為未來申請大學時給教授們或給大學端審查的資料。這當然立意良善，但是有多少家庭跟多少孩子做得到？次長，拜託你來中南部走一圈，到鄉下走一圈，鄉下一點的學校，學校的資源跟老師能為孩子們找到的資源又是什麼？學校、家庭與孩子這三者能夠共同打造出來的學習歷程又是什麼？很多家長是連顧三餐都有困難、忙著打拚，沒有辦法有能力、有能量甚至有資源、有時間陪孩子去做更多元的探索與學習，哪能留下紀錄？

這是我今天要提醒的，打從一開始我就反對學習歷程，一直質疑其公平性，現在我們來聽聽孩子們怎麼說。我不知道次長有沒有看過這本「108 課綱觀察報告」，這 61 頁的報告是我們中部的 3 個孩子和他們的同儕夥伴們辛苦走過 108 課綱的心聲。他們自己做了一份報告，我給他們拍拍手，給他們肯定，這份報告怎麼來的？是因為他們認為學習歷程已經淪為軍備競賽。回到我剛剛開頭所說的，有多少個家庭可以有這麼大的能量，到底有百分之幾的家庭有能力去做軍備競賽？我希望你們要反思。

我再給次長看看這 61 頁報告內的重點，這份報告是由 1,500 份問卷，這些孩子付出了 100 分的努力，真的要給他們拍拍手。在這 1,500 份的問卷裡，他們一開始就直言把自己當成白老鼠，「我們是來自中部的一群高三生，在經歷高中 3 年的白老鼠生涯之後，我們意識到 108 課綱有

許多待改進之處……」，其中一項就是他們認為有待改進的學習歷程。他們做了 1,087 份有關課本編排的問卷，最後收回 534 份的回覆。這些孩子自稱白老鼠，我們身為家長真的很不捨、很心疼，為什麼他們會有自認為是白老鼠的心情？我們的教育部、我們的學者專家、我們的教授們有去瞭解嗎？

這份報告將問卷整理成你們現在常用的 4 個級分，分別是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同意、非常同意。在這份報告裡，高中生眼中的學習歷程檔案是什麼？如「我在高中時就能明白自己的志向，並能完整製作相關學習歷程」，調查結果顯示，不同意的比例高達 81.8%，非常不同意為 47.5%，不同意為 34.3%；又如「高中學習歷程檔案的製作過程有助於我的個人成長」，不同意的比例達 75.7%。次長，這個數字你們有看嗎？

高中端的學生們並不明白教授想要看的內容到底是什麼，所以問卷題目中「我認同教育部所說的學習歷程能夠呈現學生個人學習特色亮點」，非常不同意和不同意的比例加起來為 80.8%；而在「我能清楚明白在學習歷程檔案裡教授所要看到的內容為何」部分，不同意的比率也高達 82.9%。

這 4 個數字顯示出什麼？教授端的大人們對孩子的設想，跟孩子能夠理解他們的學習生涯過程中所能收到的資源和能量，或是來自學校和家庭的支持，他們的感受卻是這個樣子，這是兩個極端啊！光是一個學習歷程就如此，次長有看過這份報告嗎？教育部有看過這份報告嗎？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教育部有瞭解。

何委員欣純：那教育部瞭解了之後呢？我知道你們的回應還是制式官方的回應，你們有沒有看到這群來自中部的孩子？我相信中部的孩子可能很羨慕北部的孩子，南部的孩子可能很羨慕中部、北部的孩子，東部的孩子是全部都羨慕得要死，這個叫什麼？城鄉差距！更不要說在每個區域裡都還有分都會與非都會區，更有偏鄉。你們都說資源豐沛、資源有整合、資源可以互相支援，可是在實務面上真的是如此嗎？

我不知道教育部有沒有明確回應孩子們的 5 大訴求；第一，弭平課本與考試程度的鴻溝（他們用的是「鴻溝」兩個字）；第二，拒絕學習歷程的軍備競賽；第三，正視城鄉資源的落差；第四，直面教育現場的執行問題；第五，確立教育改革的方向。次長，既然你們有瞭解了，請問教育部的明確回應是什麼？

劉次長孟奇：我想學生們提出的這 5 個訴求，教育部當然都要持續地檢討改進……

何委員欣純：只有這樣子嗎？

劉次長孟奇：因為這些我們都要再進一步做深入的瞭解，我會傾向我們最好能跟學生們面對面，才能更清楚地瞭解他們所看到的問題，以及他們所期待的檢討和改變的方向。

何委員欣純：我必須提醒次長，我剛剛一開始說這一份報告是誰做的？是中部的學生，我看了 3 位學生的照片，還是中部的菁英學校。如果連臺中菁英學校的學生，都認為學習歷程淪為軍備競賽，都認為我們的學習歷程跟實際上有落差，次長，這顯示出什麼？

劉次長孟奇：我想我還是必須指出一點，我們的學生能夠製作出在我看來是非常優秀的報告，自然

是代表我們的教育的確還是有達到一定的成效。當中的內容我想有一些的確是要再跟學生們多做溝通的部分，譬如大學教授到底怎麼看待學習歷程，我自己就是大學教授，我覺得這中間的確有一些誤解存在。委員剛剛所說的蝦皮，在我看來那叫詐欺而不叫商品化，號稱只有 11 萬考生，上面卻有 101 萬次的購買。下面 5 顆星的評論推薦說他已經被學校錄取，這個叫詐欺。我們現在為什麼對大學……

何委員欣純：既然你認為是詐欺，教育要不要發正式聲明？要不要去告網站？要不要告那間補習班、那個所謂的團隊？

劉次長孟奇：對，我們一定要處理，因為那是非常明顯的詐欺。另外，針對大學推出那種不當的營隊，在我們來看也等於詐欺。因為大學教授在看資料的時候，基本上一定是面試連著資料一起看，這個資料會作為學生面試時的重要依據，再透過面試來確認學生的情形。哪有那種可以代表或聲稱大學教授就會這樣審查，這也是對我們大學教授的高度不信任，但是這裡面……

何委員欣純：次長，你認為這些都是詐欺，你覺得為什麼會有這種現象存在？

劉次長孟奇：所以這的確是我們要來處理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我們的實際面跟理想面落差多大？孩子們是用「鴻溝」形容。

劉次長孟奇：是的，所以這就是我們必須處理的事情。

何委員欣純：他們認為學習歷程本身就是一個軍備競賽。

劉次長孟奇：這裡的重點是，到底要不要用學習歷程作為升學評分的標準之一。但是反過來講，如果今天學習歷程不列入，在升學中沒有一點角色的話，這是當初非常多高中老師在擔心的事情，因為課程的學習成果也不會受到重視，所以這些我們可能都必須要考量。但是我覺得學生提出這些實際執行面有問題的地方，我們一定要面對，這是毋庸置疑的。

何委員欣純：當然，部長剛剛講過我們最重視教育的公平性，我用這個例子是想提醒你們，教育的公平性真的有落實嗎？真的有讓孩子、家長跟高中端的老師認為教育真的是公平的嗎？我覺得這就是一個討論。你剛剛稱讚這群孩子能夠作出這麼好的一份報告，基本上就是我們教育改革所帶來的，我當然也肯定這群孩子，因為讓我們的孩子現在能參與公共討論且政府回應，在這樣的來往過程當中，當然就是我們教育的一環，這個我當然肯定。

之前公共政策平臺上有人提出國高中的上課時間要改，我們也接受，做出微調整了，我希望孩子能參與社會的討論，看見改變的可能性。對於學習歷程的問題，我希望教育部好好的正視孩子們的想法是什麼，孩子們在準備的過程裡遭受了什麼樣的問題，面對怎樣的情境？不管是他們的資源、家庭、能力，我覺得很多都是我們必須要去想的，也是我們的教育政策要如何訂得更周延，考招制度要讓所謂教育的公平性能更落實，這個才是教育的真諦，不是嗎？

劉次長孟奇：是。

何委員欣純：次長，我建議你好好的去看一下孩子提出這 61 頁的報告，好不好？

劉次長孟奇：好。

何委員欣純：我們今天來談考招，因為考招上路之後爭議不斷，孩子自稱是白老鼠，剛剛也有很多委員質疑，包括級分計算方式、分科測驗計分公平性。另外，申請入學名額回流到指考分發有

近萬，這都牽涉到選填志願需要的經驗法則跟透明資訊。考招制度發生那麼多的問題，教育部跟大考中心要逐一回應家長、孩子及學校端的質疑，讓考招制度更公平，但在考招之後，最重要的就是學校。在選填志願方面，有很多家長、學校及學生最焦慮的是資訊不夠透明及清楚，教育部在這方面可以協助要求各大學，目前有的有、有的沒有，所有招生統計公開資訊的調查，是不是應該要讓各大學的資訊及其公開程度更透明化、清楚化，讓孩子、家長及師長們在幫孩子做選擇時，能夠更清楚、更有把握？這是孩子的權益，也是孩子應該有的，我拜託教育部要協助，好不好？

劉次長孟奇：我們來瞭解一下，因為有些學校已經採取公布了，我們來看一下這些……

何委員欣純：有些學校有公布、有些學校沒公布啦！所以你們應該要協調各大學院校制訂。

劉次長孟奇：好。

何委員欣純：資訊的公開透明，本來就是應該的，而且要統一時間啊！這個資訊平台是教育部跟大考中心可以建立的。我真的接了太多陳情，選填志願選到哭，不是只有孩子哭，家長也跟著哭，結果現在統統變成補習班在幫他們選填志願及推測落點，這也不是我們要的，對不對？

劉次長孟奇：我再瞭解一下那些已經有公布的大學所公布的資訊，我們來協調那些沒有公布的大學處理。

何委員欣純：我認為不要矇著眼睛不去看實際的狀況是如何，好嗎？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31 分）首先，早上有幾位委員質詢過臺中一中的師生衝突，我知道潘部長也在臺中市服務過，他應該特別關心，剛剛他也有表示正在瞭解中。過程中學生會跟校方都有發聲明，我認為是一件好事，對於釐清滿有幫助的。因為校方希望外界不要再評論，所以我今天並不是要評論個案，而且個案目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有去瞭解，學校也啟動調查程序。我比較想從通案的角度來看背後可能衍生的幾個面向，而且沒有這件事情，我們就應該做好，這件我暫時稱作師生衝突事件，我覺得有幾個面向。我與次長都是教師，教師應該可以瞭解，一旦師生發生衝突，特別是學生不再信任老師時，其實教育就很難發生效果，因為師生關係必須要有信任關係存在。從教師面來講，畢竟教師擁有相對比較大的權力，我認為我們應該要強化對教師的諮商輔導支持。目前教育部雖然設立了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這是個很好的開始，可是我們也很清楚，就這一個中心是不夠的，對老師的諮商輔導支持必須要深入到所有的學校，老師一旦不管是被霸凌或是遇到師生衝突時，他們可以很明確知道有足夠的協助，才不會長期累積一些負能量，這樣對學生的環境是不利的，所以要強化這部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其實這件事情也有不少人談到，但不確定，還在調查，可是這是普遍的議題，以我對第一線教學現場的瞭解跟家長學生的陳情，這問題我也反映很多次，就是新課綱如何協助教師來落實，因為新課綱非常需要教師的專業與各方面能力的培訓，教育部對於學校教師確實受過新課綱完整培訓的覆蓋率，我認為一直都還是不足。我要求教育部必須針對新課綱落實建立明確的評估跟統計機制，到底是怎麼樣的落實，如果老師不夠瞭解新課綱，就有可能會發生我們看到的師生衝突。

第三個，師生的溝通方式，很多老師可能是二十、三十年前曾經學過師生溝通方式，國小的時候是學過教室管理，可是現在臺灣都已經變成一個民主社會了，新一代的年輕人或高中生、國中生在家裡被對待的方式，跟我們這個世代非常不一樣，所以教師在教學師生溝通、班級經營方面，都應該與時俱進，我認為教育部應該要全面思考如何協助教師教學跟師生溝通與時俱進。

另外，學生面部分，早上也有人討論上課的影像能否上傳至網路，這的確有法律的議題，我認為更根本的是，學生或家長、老師會訴諸網路的話，其實就是反映了學生不知道或是不認為有可信任的申訴跟求助管道。我很遺憾發生這件事，可是我們應該要去思考，如何避免網路公審，應該回歸到如果每個學生在校園都知道遇到師生衝突、不再信任老師時，有一個可以信任的學生申訴跟求助管道，如此大家才會放心，否則如果他擔心學校吃案或是受到不公平對待的話，自然就會有自力救濟的方法。所以我認為可信賴的學生申訴求助管道是真的滿需要的，因為我認為這個個案發生，絕對不會只有一個案子，全國可能有一些並沒有被報導或是大家並不知道的。

其次，如果一旦學生質疑這是不當管教的話，有沒有一個諮詢管道？就像我剛剛說的，師生衝突一旦發生，代表學生失去了對老師的信任，教育就無法做得好，這是我自己十幾年教師經驗非常深切感受到的。這個時候如果對學生這方面，能夠讓學生可以有諮詢、知道如何應對，就不會造成衝突越演越烈。我們在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時，我就有提出一個附帶決議已經被通過了，我覺得教育部如何儘快落實非常的重要。

次長可以同意我講的這幾點嗎？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委員也擔任過非常久的老師，我認為這幾點都是對症下藥的事情，通常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發生這麼嚴重的衝突時，其實它的解套必須是整體性的，我們非常同意委員的見解。

范委員雲：教育部是不是可以於 3 個月內給我們一份如何改善的書面報告？

劉次長孟奇：好，我們在 3 個月內就針對這幾個面向……

范委員雲：其實不管有沒有這個個案，這些都應該做好。

劉次長孟奇：是。

范委員雲：接著，有一個跟我們時事有關的教導內容，全文如下：「烏克蘭與俄羅斯有什麼關係？烏克蘭與俄羅斯兩個國家本來都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加盟國，後來烏克蘭宣布獨立建國，並轉型為民主與市場經濟自由的國家。但是烏克蘭與俄羅斯因為地理位置，在能源、經濟與國家安全方面關係密切，烏克蘭自然環境適合發展農業，南部濱臨黑海港口是重要的交通航線，擁有核武和高階軍工產業，因此俄羅斯覬覦烏克蘭的戰略位置。」，次長，您覺得這個教學內容有沒有什麼問題？

劉次長孟奇：剛剛這段如果……

范委員雲：沒關係，就依您個人的看法說明。

劉次長孟奇：就事實面來說的話，「擁有核武」這幾個字要稍微討論一下。

范委員雲：好，「核武」這兩個字有問題，次長非常有概念。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

劉次長孟奇：請委員指教。

范委員雲：這有兩個問題，核武就是一個很關鍵的錯誤，因為烏克蘭在 1994 年加入核武禁擴條約，1995 年出售或拆解他們境內所有的核子武器，所以核武這個敘述是錯誤的。另外還有一個沒有那麼明顯的錯誤，蘇聯下有十幾個共和國，烏克蘭是其中一個，而且是擁有主權的國家，也是 1945 年聯合國的創始會員國之一，所以 1991 年蘇聯解體後，烏克蘭和俄羅斯同時成為獨立的國家，這邊把它敘述成概念上好像只有烏克蘭單方面決定成為獨立的國家，這跟事實是不一樣的，因為它本來是聯邦型態，雖然不是很明顯，可是經過這樣的論證下，你就會覺得好像是因為這樣的因果關係，所以俄羅斯有足夠的理由來覬覦烏克蘭的戰略位置，這其實是因為史實斷章取義讓人造成誤解，這已經在一些教師的群組中引發討論了。

向次長說明，剛剛這個內容是來自於教科書出版商推出的輔助教材，這是康軒文教集團做的，已經非常多人下載這個懶人包，而且下載的都是老師。我想請問次長，如果一旦家長或老師發現教材有問題，尤其是像我們剛剛講的核武這種這麼明顯的錯誤，卻不知道該如何處理的時候，有沒有什麼處理機制呢？當老師拿本身有錯誤的資料來源來教學的時候，有沒有什麼處理機制呢？今天我不是要質疑康軒出版社，我只是剛好舉了這個例子，也有其他參考教材的案例。教育部是不是能夠正視這個問題，研議一下有沒有適當的處理機制呢？

劉次長孟奇：好，目前如果是透過民意信箱或粉絲專頁反映到教育部來的話，我們就會讓國教院來處理，國教院會轉知這些教科圖書出版公司，請他們修正。

范委員雲：所以必須要有人去向國教院或是教育部信箱陳情嗎？

劉次長孟奇：對，但是目前國教署也有請各教科圖書業者應該在它的官網或線上平臺建立錯誤通報機制。

范委員雲：好。

劉次長孟奇：我們再請國教署針對各業者有沒有落實作確認。

范委員雲：沒關係，不用回應，我想你們可以再研議一下有沒有更有效的處置方式，再將結果告訴我的辦公室，好嗎？

最後我僅剩 38 秒的時間，但還有一題也很重要。高中課綱文言文的比例大逆轉，這是我們看到的新聞報導，2017 年時教育部就決議文言文比例調降到 35% 到 45%，可是這次實施新課綱的第一次學測，被多方意見指出，文言文比例竟高達七成，這不就跟新課綱牴觸嗎？如果是考試領導教學的話，到底是考試委員出了問題，還是教育部覺得這完全不是個問題所以不需要處理？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我們也不能去過問考試題目，可是根據大考中心自己的估計是 5 比 5，到底為什麼有這樣的落差，我們再瞭解一下。

范委員雲：好，你們是不是可以去調查一下，1 個月內給我們一個報告好嗎？考試領導教學，新課綱需要落實，但考試並未按照新課綱落實，原本已經訂下了一個能夠比較健康學習國文的文言文比例，結果反而是大家覺得要加強文言文的學習，所以請在 1 個月內提供檢討報告給我們教文委員，好不好？檢視一下。

劉次長孟奇：好，可以。

范委員雲：謝謝次長。

劉次長孟奇：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11 時 42 分）次長早。其實從早上到現在，還有上次的質詢，很多委員都在關心試卷簽名的問題，在你們思考這個流程，就是簽名到底該放在哪裡的時候，我覺得你們可能要再更認真思考一下簽名到底有沒有必要，因為其實其他的國考並沒有簽名的要求。而且這是為了要防範槍手這件事情，既然都已經有准考證，准考證上面也有照片，還要查對身分證，還需要再簽名，我真的覺得你們可能要考慮一下這個東西到底是不是有它的必要性。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先跟委員報告，准考證已經取消了。

吳委員怡玓：准考證已經取消了嗎？

劉次長孟奇：現在沒有准考證了。

吳委員怡玓：所以現在考生到場的時候就只是簽名而已嗎？

劉次長孟奇：對。基本上是採簽名，准考證已經取消了。

吳委員怡玓：請問一下准考證是什麼時候取消的？是在簽名機制加入的時候取消的還是在什麼時候？

劉次長孟奇：是我接大考中心主任的那一年取消的，但不是我取消的，是之前決議取消的。

吳委員怡玓：OK。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其實這都會有陣痛期，當初准考證取消時，我接任大考中心主任，是在我前面的決議取消的。那一屆考生因為沒有帶身分證明文件的相關違規事項也是忽然間就增加了。

吳委員怡玓：現在是攜帶身分證，是不是？

劉次長孟奇：對，現在是攜帶幾個證明文件都可以，包括身分證、健保卡等相關的證明文件都可以，但是第一次實施的時候，是我當大考中心主任的第一年，的確那時候忘了帶這幾種證件的案件數也先飆高了一下，後來我們還是有再加強宣導。

吳委員怡玓：現在如果沒有這些證件的話，可以進入考場嗎？

劉次長孟奇：我的理解是這樣子，過去簽名時試務人員會放到考生的前面請他簽，很多人反映這會影響……

吳委員怡玓：我知道，這部分我懂。

劉次長孟奇：基本上，就是用簽名作為基本依據。

吳委員怡玓：我的意思是，是不是真的需要這個簽名？

劉次長孟奇：我跟……

吳委員怡玓：就是說即使沒有准考證……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我們建議這個還是要再謹慎地討論一下。

吳委員怡玓：當然，我只是希望你們可以納入考慮，因為你已經要求攜帶身分證件了嘛！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現在有人主張因為有非選擇題，所以有字跡可以辨認，可是非選擇題也可以都不寫，所以很可能會出現一個只有寫選擇題，沒有任何字跡……

吳委員怡玓：我知道，我的意思是你最終只是想辨認這份試卷是不是槍手寫的，就這麼簡單，對不對？

劉次長孟奇：應該說事後萬一被檢舉的話，要有一個非常清楚可以辨認的機制。

吳委員怡玓：好，因為我們也有一開始的防範機制了，就是檢查身分證件，我沒有要跟你爭論這件事情，只是覺得你們應該要再思考一下，一開始已經有身分證件的查驗了，並不是完全沒有把關，是不是還需要這個簽名機制？就這麼簡單。

我想再請問一下，除了扣級分外，他的原始分數還是照樣的，對不對？

劉次長孟奇：先換算成實得級分以後再進行級分扣減。

吳委員怡玓：那你們還是會把原始分數給學生嗎？

劉次長孟奇：就沒有原始成績這件事情了。

吳委員怡玓：所以就沒有給他原始成績了嗎？

劉次長孟奇：對。

吳委員怡玓：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知道學校在甄選學生的時候，如果在同樣級分的狀況下，就必須要增額錄取，還是要看的原始總分？

劉次長孟奇：應該不是這樣進行，如果是個人申請，是二階段的成績跟學測成績併入一起計算。

吳委員怡玓：對，我的意思是如果有兩個學生，他們依這些程序提交上來的級分數都是一樣的，是不是會比較原始總分呢？

劉次長孟奇：這是要回歸到學校的招生委員會作處理。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俊彰：跟委員報告，通常遇到同分情形，如果在個人申請階段，就會看學校在簡章上面的規定，比如他們會寫明在同分的時候是要比較面試成績，還是要比較學測哪一科的成績，他們會根據那個規則去做同分的參考。

吳委員怡玓：OK，所以都不會看到原始的分數了嗎？

朱司長俊彰：都不會看到原始的分數了。

吳委員怡玓：好，謝謝。接著是要問關於級分的問題，你們的級距算法是用 1% 還是 0.1%？我們知道之前之所以決定還是用 1%，是因為之後學校還是用 1%，所以要有一致性，我想這是其中的原因之一，不然大考中心本來已經決定用 0.1% 來算級距了，對不對？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應該是這樣講，因為今年學測是採前 1%，這個是早就在簡章中公布的事情。以今年的分科測驗來講，如果學測是 1%，今年的分科測驗採 1%，這樣大概會有 80% 以上的考生在 60 級分得到的級分會比預期低 1 個到 5 個級分。

吳委員怡玓：那沒有問題，因為今年確實是第一次實施分科，至於明年呢？

劉次長孟奇：明年的話，最主要要考量一致性，目前我們交給招聯會來進行討論，招聯會的決議是

很清楚的，1%講的是今年的情形，至於明年的情形，那就再進一步討論……

吳委員怡玓：所以那時候的決議只有今年？

劉次長孟奇：對。

吳委員怡玓：那明年的話，什麼時候會決定呢？

劉次長孟奇：目前還處於開放討論的情況。

吳委員怡玓：什麼時候要決定，你有沒有一個期限？

劉次長孟奇：明年的話，應該是在……

朱司長俊彰：跟委員報告，因為每年相關的簡章大概都會在 10 月、11 月陸續出來……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 10 月以前就要決定？

劉次長孟奇：對，因為學測定案後，分科測驗基本上要與其一致，否則就會發生 15 級分跟 60 級分對不起來的狀況。

吳委員怡玓：好。次長，從剛剛我的問題，你大概可以知道，我們的升學制度一直在變，從多元入學到考試現場到底要帶什麼東西、到底會出現什麼問題，真的是一直在變。我大概在 2000 年大學畢業，到現在我都已經不知道變過幾次了，我可以想像很多家長跟我一樣，尤其是剛剛有小朋友要進入國中的時候，大家都很惶恐。我看了一下，你們確實在網站上有簡單的說明，讓大家知道現在的升學制度到底如何，但是我覺得還可以做得更好。為什麼坊間會有這麼多的補習班開授相關的課程或講座？這是有原因的，但是這就牽扯到若是一個經濟環境沒有那麼好的家庭，尤其這樣的家庭，父母更沒有時間去看那些文譎譎的字去研究到底怎麼回事。就偏鄉來說好了，可能老師的師資、人力也是不足的，也沒有辦法做太好的宣導，所以我覺得你們的網站可以在這方面再加強一下，做簡單的影片也好。我覺得現在尤其因為每一年都在變，你們可能甚至每一年都要更新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最新的制度是什麼。有時候你們可能只是 update 今年跟去年有什麼差別，但是很多家長老實說連去年是什麼情況都不知道，你跟他說今年跟去年有什麼差別，可能也沒有太大的作用，所以本席希望這方面的資訊能夠再加強一下。

劉次長孟奇：我們會來加強。

吳委員怡玓：另外一個就是所謂的素養考題，我們看到國文科的考題，現在已經連續 4 年破萬字了，自然科學的考卷也從原本的 15 頁加到 19 頁。次長，老實講，我是一個有點閱讀障礙的人，若是以現在這種考法，我應該沒有辦法進入國立大學。我又看了一下，數學的考試時間只有 100 分鐘，但是考題有 20 題，平均每一題只能花 5 分鐘來解題。很多學生抱怨 5 分鐘可能都還沒讀懂那個問題到底在問什麼，所以本來可能數學能力還不錯的小朋友，卻因為閱讀造成解題的困難。這些其實都還發生在考試的階段，我們可以想像在老師授課的階段，可能還會有更多的問題。次長，我覺得根本的問題是，素養這件事情到底要 apply 在哪些科目？是像數理這些東西嗎？我舉個例子，因為改成素養之後還沒有考過微積分，我真的不知道你要怎麼用素養的題目來考微積分？

劉次長孟奇：我分成幾點來回答委員的問題。第一個是今年所有考題的文字資料都比去年減少，除了英文多了 187 個字之外，其他都是減少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今年除了數 A 以外，其餘

各科是穩定的，意思就代表其實在各科的級分分配之類的，其實是相當穩定的狀況，這是第二點。

吳委員怡玓：次長，對不起，那你覺得數 A 的不穩定是因為……

劉次長孟奇：第三點，微積分是非常素養的科目，如果在工科的話，所有的微積分是要運用到土木，要運用到所有其他各個方面的，所以微積分是一個素養的科目。重點應該是在考題的文字說明要清楚易懂，要檢討的應該是這部分。

吳委員怡玓：好，這沒有問題，但我覺得你可以想像，在一般師資比較缺乏的偏鄉，老師有沒有能力出題目？我們是不是可以有一個更大的題庫來協助這些老師？可能有些學校就 3 個數學老師，你要這 3 個人去湊出有素養傾向的題目來幫小朋友準備考試，我覺得有點高難度，所以你們或是大考中心是不是可以準備一些題庫，讓老師有所依據？另外，是不是可以輔導各校之間的合作，可能讓偏鄉的一些學校，甚至可以線上跟其他都市區域的學校看怎麼合作？畢竟如果連老師都不知道怎麼教，我不知道學生該怎麼學。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我們會請國教署加強這方面的訓練，會後我們也再跟大考中心討論一下，可否也請大考中心跟國教署合作加強，特別是針對比較偏鄉地區老師的支持跟訓練。

吳委員怡玓：應該是說你們題庫出來的話，因為每一年命題的老師都不一樣，之後大考中心的命題也比較有個依據，有越來越多的範本，它會比較有依據，老師教學的時候也會比較輕鬆一點。希望增加題庫，就這麼簡單。

劉次長孟奇：實際考試的題庫跟老師的訓練就必須要區隔開……

吳委員怡玓：當然，但是至少看多了就比較知道它大概長什麼樣子。

劉次長孟奇：我們再跟國教署及大考中心來討論一下。

吳委員怡玓：謝謝次長。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1 時 56 分）次長好。上週質詢時，我已經強烈要求命題的穩定度跟試卷出問題的改進方案、措施，今天我要就很多學生、家長反映分科測驗沒有國文、英文考科，分發又採計國文、英文，導致很多學生跟家長都擔心，會不會變成學生一次考壞就要明年再來的狀況，就此提出一些建議。

首先來看新制、舊制考試科目的差異，我們看到新制下的分科測驗取消了國文、國寫、英文等科目，數學的部分也只剩下數甲。有關數甲的部分，先前已經有很多學生、家長，甚至上週質詢時也有很多委員向教育部建議過，目前看起來教育部的方向是研擬恢復數乙考試，所以我今天就先不談數學的部分，僅針對國文、英文的部分來討論。

想請次長回想一下，當時分科測驗取消國文、國寫、英文的目的跟理由是什麼？我也同意像國文、英文這種語言素養的科目需要長期的培養去養成，在考試時間相隔不久的情況下，確實不太容易有明顯的差異跟變化。但目前由於招考制度的設計，造成各科、各校挑選人才時，非語言專業的學系若是採計科目優先採計國文、英文很可能發生什麼樣的狀況？不但沒有辦法發揮分科考試著重專業科目的精神，也很容易產生剛剛所講的學生一次失誤明年再來的狀況，所

以我剛才才合先敘明。我認為這是制度的問題，比較不是概念上的問題，而是制度的問題，既然制度有問題，我們是不是就應該要調整？

請先看一下簡報畫面。目前我們都可以認同比較合理的科目採計狀況是，以國文、英文作為基本門檻，並著重在考生專業科目上的表現，可是次長請看，從簡報畫面我們可以看到，各科、各校系取才的方式不一樣。以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為例，國文這一科不是放在前面的門檻而是放在後面的專業科目的採計內，然後在科目的採計裡面，把自然也放進來，而不單純列為後面的專業分科採計。另一個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的門檻跟專業科目，似乎看起來比較符合教育部目前的方向，就是把國文、英文作為門檻，後面採計的是專業科目。我想強調的就是剛才所提的，雖然目前我們的概念跟方向是這樣，可是在制度的設計上，確實看起來學生跟家長的憂慮並不是空穴來風。我想這一次考完之後我們可以等著看，我覺得非常有可能發生他們所擔心的「一次考壞、明年再來」的狀況，這個部分我想請教次長有沒有什麼樣的回應？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精進方案？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數乙的部分，我想這個方向是明確的，因為招聯會已經通過了；至於國文、英文，當初在整個設計上的確就是為難的地方，最主要的問題不是不願意給考生再一次的機會，而是因為在學測之後，當你要一個科目再進入到以現在來講是分科測驗、過去是指考的時候，必須在那邊有新的必修的部分。國文、英文一旦過了學測，以現在的課綱全部都是選修，大考如果決定 4 個選修都考，就會變成所有的選修都變必修，如果決定只選其中一、兩個選修，就變成大考中心替課綱決定了哪個是必修。如果我們決定說這些選修都不考，完全只考先前的必修的話，就變成考試去引導高中的教學現場，所有的選修都不要教，大家就又回去複習過去的必修。所以在這部分要怎麼解這個結？如果要恢復考國文、英文，不是不可能解，但是要很謹慎地去設計，原因就在這裡，因為它牽動……

賴委員品妤：關於次長剛才講的這些考量，其實我們跟教育部之間也來來往往地溝通很多次了。我的想法是這樣，其實我從一開始就一直說，概念上我並沒有不支持，問題是制度上目前就是有可能發生這樣的狀況。制度是人擬定出來的，所以我們必須想辦法去解決這個問題，否則今年過後，真的會發生大家所憂慮的狀況，而這真的是我們所不樂見的！我也很理解這個問題不是你一時半刻就可以在這裡明確、詳細回答出來的，所以是不是能夠將我的這些建議、這些問題帶回去研議？一個月內我希望可以看到非常詳細的書面報告。

劉次長孟奇：這個部分能不能等到今年的分科測驗結束以後？原因是到時候我們就有實際的數據可以進行檢討、推估。

賴委員品妤：我可以接受分科測驗之後再檢討一次，但是我希望你們一個月內要就我剛才的問題做出明確的回覆、明確的報告，這個部分我希望是可以看到的。

不好意思，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現在要講第二件事情，因為第二件事情我覺得也非常重要。這就是有關 108 課綱教育現場的問題，我一定要為第一線的教師請命。本席認為這個問題如果沒有調整，很可能會加劇借課的情形，又要犧牲美術、體育、音樂，去為學生爭取國、英、數

、自、社這幾個科目的時間，這樣是非常不合理的，而且是一種倒退！

主要的問題在哪裡呢？108 課綱的核心素養有三大面向，分別是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我想這三大面向次長一定倒背如流。為了因應這個課綱重點的改變，不再是以老師講課、學生聽課的方式為主要教學模式，我們為的就是要打破過去的教學模式嘛！所以變成在課程中老師們設計了很多分組討論、分組報告來搭配課程進度，希望可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溝通互動、社會參與的能力。我想這些立意都是非常良好的，但是可想而知，在這樣的狀況下，分組需要時間，討論需要時間，報告也需要時間，老師針對每一組同學的報告去給出一個引導、具有建設性的建議也需要時間；當然，本來就有的課程進度也不能落後。其實在尚未實施 108 課綱之前，就已經有為了因應大考進度，老師對於課程進度除了必須趕、趕、趕還要借課的狀況，到了 108 課綱，這個狀況只會加劇。所以我想在這邊跟次長討論一下，我想提出一個建議，但這是一個比較大的政策，所以我覺得也需要時間來討論，看能不能往這個方向施行。

其實很多第一線的老師都認為，108 課綱的核心精神很好，很多老師也都很認同，然後也很認真設計有變化的課程內容，以符合 108 課綱的精神。但說真的啦！我剛才講到很多問題，如果在品質方面真的要讓教學情況可以在課程進度跟分組討論之間取得一個平衡，能夠做的是什麼？我拋出一個建議供大家討論，這就是：能否減少各班的學生數？一個班級的學生數若是能夠調整到 20 人至 25 人之間，是不是就能夠讓老師們有更充分的時間引導學生分組討論，而且不會阻礙課程的進度？因為人越多，要顧分組真的是越困難。另外就是因為少子化，很多學校每年的入學人數其實是越來越少的，這點我想次長也都很清楚，為了配合目前教育部對每班學生人數的規定，很多學校都不得不減班，減班又進而影響整個學校教育資源的配置。既然每班學生人數的規定不利於 108 課綱的教學現場，也不利於學校資源、教育資源的配置，教育部是不是應該開始考慮、研議降低每班的人數，以提升教學品質呢？

我剛剛也講了，這是一個大的議題，所以我也不期待次長今天有非常詳細的回覆，但是能否簡單回應您的看法，然後請相關的業務單位進行檢討跟研議？3 個月內我想要看到詳細的報告。

劉次長孟奇：就如委員所說，這真的是一個比較大的議題，牽涉到我們教育總資源的能量跟配置，是不是能讓我們先來評估一下？

賴委員品妤：我想知道的是次長自己在這個議題上的態度為何。

劉次長孟奇：這是比較大的議題，可能我們需要整個部做一個比較謹慎的評估。

賴委員品妤：我當然知道這是一個很大的議題，但我想知道的是，教育部能不能認同這是一個可以考慮去改進的方向？

劉次長孟奇：這真的是一個比較大的議題，我建議委員還是讓我們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評估，好不好？

賴委員品妤：好，因為時間到了，我真的想看到的就是 3 個月內要有詳盡的報告，因為這個問題我今天提出來是拋磚引玉，希望未來我們能夠朝這個方向發展。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劉次長孟奇：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6 分）次長好。我上個禮拜曾質詢有關充斥文化統戰內容之辭典的問題，也在昨天就相關問題質詢過文化部長。現在有涉嫌偽造，就是沒有獲選所謂「中小學生讀物選介」，但是竟然把這個標示標在書本、辭典上面的案例，而且裡面的文字真的是不堪入目，簡單說就是跟我們整個國情有很大的不同，而且充斥暴力、性別歧視等等。後來又發現不只這一本有不實的標示，坊間竟然也有封面不一樣、售價不一樣，但是內容完全一模一樣的同一個出版社出版的辭典。更令人驚訝的就是有書商在校園內向校方兜售，希望老師或者是校方集體購買。本席希望教育部能夠具體提出這個事件的處理方式，請問次長，這個部分現在教育部有沒有要做怎麼樣的處理？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委員好。如委員所說的，如果已經是這麼明確的造假，而且內容有這麼不當的地方，我們教育部會發函給各縣市政府，請各個學校針對這件事情予以注意和處理。

陳委員椒華：也請教育部提醒各級學校、政府單位，不要讓類似的事件再發生。

劉次長孟奇：好，我們來……

陳委員椒華：本席相信不只是這個書籍，可能還有其他的教科書。

劉次長孟奇：好，我們會發函，根據這個個案來進行通案的提醒。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再來就是我們知道現在距離杭州亞運只剩 177 天，有關電子競技比賽選手的遴選，本席去年就有接獲陳情，希望能夠有更多更公平的遴選機制，讓真正優秀的選手有機會去參加。其中在「英雄聯盟」或者是「傳說對決」這些項目裡面，我們在 2018 年印尼亞運會獲得很好的成績，所以很多選手都摩拳擦掌，希望能有機會去參加，因此教育部所採取的遴選方式相對而言就非常重要，本席希望能夠達到公平的原則。

目前我們看到教育部體育署提出來的競技選拔認定在教練和選手的部分有很明顯的不同，教練團的資格認定比較可以廣納各方優秀人員，但是對選手的資格認定卻非常具有侷限性，只限有頂級職業聯賽資格的人參加。而具有頂級職業聯賽資格的目前只有 6 隊而已，在這 6 隊裡面，其中一隊就是由電競協會的成員組成的。所以目前我接獲的資訊就是，體育署的認定標準只侷限在這 6 隊，而這樣子的決定就會排除其他可能有機會奪冠的選手。因為到現在只剩 177 天，我不知道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針對資格認定，趕快透過公平、公正的遴選機制，讓真正優秀的選手可以代表國家去參賽？請問教育部現在有什麼公平、公正的具體遴選機制？

劉次長孟奇：我是不是可以請體育署林副署長來回應？

主席（鄭委員正鈐代）：請教育部體育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哲宏：委員好，謝謝委員關心。這個案子是另外一個副署長在負責，但是據我瞭解，有關這個案子，前天有召開一個會議跟這個協會溝通，希望協會能本著委員剛才指導的部分，以更開放的方式來處理。目前大概是這樣，「傳說對決」這部分，他們昨天給我們的回應是說會開放 2 個名額給校園聯賽的名單，明天也要麻煩委員這邊來協助我們做一個協調、溝通。

陳委員椒華：這個我已經知道了，今天就是希望教育部能夠重視昨天教育部體育署跟電競協會所做

的這個協議是不恰當的、是違反公平公正的！麻煩政次回去再跟體育署做瞭解，希望能夠提出一個公平、公正的遴選機制出來，好嗎？

劉次長孟奇：好。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2 時 14 分）次長好，今天討論的考招新制在地方上是非常多家長跟學生，甚至大學端、高中端的老師都非常關心的一個議題。但是我們今天看到，包含這次考招新制改成級分制的部分，其實我們很早就去函教育部，要求說明級分制可以替代百分制的學理基礎到底是什麼，但是每次我們拿到的級分制的定義，都是在講這個級分制成績怎麼計算或百分制成績怎麼計算，從來沒有告訴我們為什麼級分制可以替代百分制！

所以我想先跟次長說明的是，有關現在的考招制度，其實在今天本委員會開會之前，潘部長也在外面接受媒體訪問。當媒體詢問部長，專家學者、家長或頂尖學校老師所訴求的前 0.1% 你們為什麼不採用，最後還是變成前 1% 的時候，部長說了一句話讓我非常驚訝，他說：我們為了讓考生安心；7 月要考試了，我們還是就維持這樣。但這並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啊！

我們今天看到這個問題就是發生了！級距從前 0.1% 的平均改成前 1% 的平均，首先衝擊的是誰？是頂尖的大學、前段班的學生。不知道次長有沒有看到好多前段班高中生的重考率？學測考完之後，他們必須再考指考！問題就在於，這些學生在某個專科特別強，結果你今天用級距的方式去壓縮了這些頂尖程度的學生跟中上程度的學生，讓他們變成沒有差異。所以我想先請教一下次長，到底為什麼教育部從來都沒有辦法回函給我們，告訴我們這個學理基礎是什麼？如果今天 70 分以上到 100 分都叫做滿級分、PR89 以上都叫做滿級分，我們還在那邊講說國家要培養什麼產學優秀頂尖人才，結果你從考招制度最基礎的送他到合適的學校科系都有問題！想請問次長，明年是不是要去做一個改善？因為你今年就說大家請安心，那明年呢？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先跟委員報告，最主要的是，如果今年是 1%，它是希望今年的學測跟今年的分科測驗維持一致性，但是在招聯會的決議裡面……

高委員虹安：維持一致性？一個是 15 級分，一個是 60 級分，請問你要怎麼對比？

劉次長孟奇：基本上 15 級分譬如說你是 15 的話，就會拿到 60 到 57，這是基本的一致性。如果我們今天一個採用百分之一、一個採用千分之一的話，80% 學生拿到的 60 級分會比他預期的、剛剛說的 1 到 4 的這個對應掉 1 個到 5 個級分。這個衝擊非常大，所以今年既然學測已經是百分之一，它的分科測驗也要採取百分之一，學生在 15 級分對應到 60 級分的時候，才會有一個清楚的……

高委員虹安：請教一下明年是不是要再去一個研議和調整？

劉次長孟奇：基本上如果要維持一致性的話，本來招聯會的決議也就是他們明年會……

高委員虹安：招聯會開會的時候，現場有許多專家學者都表達，他們覺得 0.1% 是比較好的方案，但是招聯會在那幾次會議裡面都不願意把這些話語聽進去，所以才造成這麼多學校，包括臺大

、建中等等，大家都跳出來反對。因為招聯會都不願意聽啊！教育部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學理基礎在哪裡？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以招聯會來講，他們最後也是經過投票，他們本身也有它的一個……

高委員虹安：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既然是投票，明年一樣繼續維持嗎？是這樣的意思嗎？

劉次長孟奇：明年還沒有啊！

高委員虹安：明年還沒有？

劉次長孟奇：對。

高委員虹安：那麼請問一下到明年之前是不是還要做調整？

劉次長孟奇：我想委員可能可以再清楚看一下招聯會這次的決議，它不是以後都是，它是說今年……

高委員虹安：所以我的問題是說你們……

劉次長孟奇：今年的關鍵就是，既然學測採用百分之一，分科測驗如果不採用的話，80%的學生會掉 1 個到 5 個級分，恐怕沒有任何人可以承受這樣的情況。

高委員虹安：我再請教一下次長，7 月要進行分科測驗，在分科測驗以前，既然這個 60 級分已經確定下來了，那請問一下學測的 15 級分跟分科測驗的 60 級分，這中間的換算公式到底什麼時候要公布？你總是要告訴我們啊！因為你剛剛講說，兩項考試必須要有一致性，學測有 10 萬名考生，分科測驗每科有 1 萬名到 2 萬名考生，這中間的級分又要怎麼對應呢？

劉次長孟奇：現在是以學測那邊做為一個母數在計算，所以到時候對應會是明確的。

高委員虹安：什麼時候可以把它正確地公布出來？因為有很多家長也在詢問我們。

劉次長孟奇：簡章應該是 3 月底公布，很快了。

高委員虹安：3 月底之前要公布出來。

劉次長孟奇：對，是的。

高委員虹安：我覺得這個換算公式必須要儘快，而且說真的，我在地方上聽到一個笑話，家長們都說：天啊！我們的教育部應該是全行政院中最勤勞的部會。因為每年都在改考招新制，考招制度、課綱每年都在推陳出新，所以他們嘲笑說：原來我們的教育部這麼勤勞。而這麼勤勞的結果就是，每一年的考生、每一年的家長不知道該怎麼做。

剛剛提到 112 學年度分科測驗要恢復數乙，確定要恢復嗎？今天看媒體報導是這樣寫，對吧？

劉次長孟奇：招聯會已經通過恢復數乙，但是到底適用哪一屆入學的學生，這個必須再確認。

高委員虹安：如果分科測驗又要恢復數乙，那今年的學生沒考數乙，社會組的同學之前考了一個這麼難的數 A，然後到了分科測驗也沒有數 B 可以考，我認為這真的是把大家都當白老鼠！你們每一年都改考招制度，今年考完以後遇到反彈，反彈之後明年又要再改，我真的看不太懂，為什麼你們要這樣折磨第一線的學生跟家長？

我想請教一下，針對目前 111 學年度的考招制度爭議，包含學測的部分，你們有沒有辦法儘快盤點出來？

劉次長孟奇：我們……

高委員虹安：將這些考招爭議盤點出來之後，您剛剛也提到了，下一個年度要做一些相關的調整、改善及研議，不要又急就章、很臨時地調整，比如說原本是 45 級分又改成 60 級分；本來招聯會也說要用前 0.1% 計算，結果後來又變成前 1%。照理來講，這些事情全部都是牽一髮而動全身，教育制度不應該這樣子一夕之間一變再變。

次長，是不是可以好好地將 111 學年度考招制度爭議全部盤點一次，然後我們透過邀請學校、家長、學生，還有包含大考中心、招聯會，全部重新檢討一下，不然我覺得我們立法院真的是失職！像在我之前在教文委員會，其實奕華召委也排了很多次考招的議題，但最後還是看到這麼多問題；我還記得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也一直強調命題的問題，當時很多朝野委員凍結你們預算的時候也說微微凍就好，但是你們一定要把鑑別度、難度的部分做好，結果換來一個這麼難的數 A，然後大家還是沒有鑑別度！

最後總結，頂尖的大學或者是這些頂尖的前段班學生，他們希望考招制度要有鑑別度，不然的話，中上跟頂尖的學生都可以進到頂尖的大學嗎？而且我要告訴你，如果今天只是中上程度的學生，他可能因為考招制度沒有設計良好、沒有鑑別度的關係，他進入了頂尖大學，但是他的心理壓力、承受程度是沒有辦法想像的。

所以我必要拜託次長，這件事情以及今天所有委員在這裡跟你們談到的爭議，請好好地盤點、好好地痛定思痛來檢討，一定要徵求各類家長、師生代表的意見並好好地吸納、接受，謝謝主席。

主席（林委員奕華）：謝謝高虹安委員。剛剛講的部分確實都是大家很關心的，今年如果真的將 0.1% 或 1% 定案，明年勢必要再好好檢討一下；還有剛剛所提到底要用哪個母數來計算分科測驗，要用原來的母數還是要用後面的？剛剛在休息時間聽到是要用原來的母數嘛！如果是原來的母數的話，那就拜託最近趕快公開 60 級分的分數，讓現在的高三生能夠在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的時候有一些依據，這要拜託一下。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2 時 23 分）謝謝主席。次長，今年有五千多人次的同學沒有簽名將要被扣分，其中平均的狀況是每一位同學只有一科沒簽名？還是同樣一位同學會所有科目都沒有簽名，你們有沒有掌握狀況？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有八成五的同學是一科。

管委員碧玲：那還好，但仍然有百分之十五的同學很可能整體扣分下來的影響非常大，對不對！

本席要談的是違規處理辦法第十二條，我希望你們能夠從一個邏輯錯置的角度去看看是不是要修改，沒有簽名並不代表他可能是槍手，但是你們卻為了一個要找出槍手的制度，做一件與公平比較學生學科成就完全無相關的事情，然後你們說如果沒有處罰則不具公平性。

我覺得以考試而言，大家都在追求分數的高低、追求成績的成就，到底公不公平，應該要在這個部分公平才叫做沒有影響公平，對不對？假設監考老師在答題過程之中會打斷學生的思緒，但是當每一位同學都被打斷、都影響到他答題的時候，這個部分是公平的，這也是一種公平

，對吧！

而同學的分數其實跟有沒有簽名完全不相關，你卻把它拿來作為扣分的基礎，我認為是邏輯錯置，請你們好好地檢討！今年當然已經沒有辦法，因為這是法規命令、是有法律效力的，如果不照著做、不扣分是有問題的，但是你們創造了這種邏輯錯置的扣分，我認為是不妥當的，請你們回去好好檢討，好不好？

劉次長孟奇：是。跟委員報告，在分科測驗的時候還是同樣必須簽名，這部分我們再跟大考中心討論一下，照理講這應該可以在監考程序及技術上適度提醒，我們可能用這個方式來兼顧兩者。

管委員碧玲：對，因為這部分不是在考驗學生的學科成就；這是在懲罰學生的基因，有一些學生的緊張程度是他的神經系統、基因的問題，但是你卻因為學生的先天條件、容易緊張而扣他的學科成績，這完全是邏輯上錯置，請回去好好地討論。

劉次長孟奇：我們會再跟大考中心商量如何在技術上精進。

管委員碧玲：另外，今天這麼多委員質詢的時候，次長常常說：大考中心怎麼樣、大考中心怎麼樣。沒有錯，考試確實跟大考中心有關，各大學要選才時是以他們為主體，但是也不能夠這樣，當人民期待教育部領導教育政策的時候，有關教育部跟大考中心之間，我希望並非如同剛剛次長講的，都是大考中心怎麼樣、我們還不知道；或者是大考中心怎麼樣，你要絕對尊重嗎？我希望教育部要有教育部的政策，好不好？

接下來，我還是回到我上一次質詢提到的，當我們的考招制度變成鼓勵通才，當然鼓勵通才非常好，我們希望學生多元學習，這就是「98 課綱」最重要的理想，這個理想也非常好、我們都支持；其中要以「素養」作為學生發展上的重點、學習的重點，這部分我們都很支持，讓學生不要斤斤計較於分數的差別。但畢竟教育是適才適性、因材施教，有一些同學很可能就是偏才、可能將來會變成國家某專業領域上非常頂尖的人物，可是當指考制度由原始分數百分制改成級分制的時候，就產生了全面性抹平成績、模糊成績的考招制度。

本來學生準備要指考，尤其專業科目很多的時候，假設我們拉大差距、讓他題目很難卻考高分，那表示學生是這方面的專才，他將來很可能是國家某一個領域非常重要的領導人物、很高成就的領導人物嘛！可是你卻認為那個不對，因為這一科很高分而拉大這位同學跟其他人的距離，這樣不對！因此你要抹平、模糊化他的成績，你要讓他從級分制裡面先被篩檢。但你知道級分制篩檢的是什麼嗎？請參閱簡報，這個制度要的是通才嘛！以這個例子來說，考 422.6 分的人比起 414.1 分的人，最後轉成級分制還比別人少了 7 級分，你是鼓勵平均、鼓勵通才，這是在懲罰專才嘛！

你要改成級分制的最重要原因，是希望學生不要因為 1、2 分的差距影響學習，可是改成級分制以後，他們還是一分、一分在計較分發，你知道我意思嗎？假設現在臺大電機系在同一個級距中有 1,000 人要爭取 100 個名額的時候，還是一分、一分在分發嘛、還是分分計較嘛！當你們在分分計較做分發的時候，制度卻在前面把天才篩選掉而沒辦法進來分分計較！當同一級分裡面還是要分分計較的時候，學生的學習也還是會分分計較，這個是邏輯矛盾呢！

剛剛高虹安委員也提到，你們還是講不出為什麼要把現在指考分科改成級分制的學理基礎，

那就是我剛剛講的那兩個理由啊！這兩個理由都是在懲罰專才、都是會讓偏才遺漏。但是如果真的讓偏才拉高分數了，如同簡報中的第二點，假設讓他的數學或是某一科拉高分數、跟別人落差很大，這位學生取得可以優先選擇符合該專才的科系，這不正好是因材施教、正好是適才適所嘛！

當然，這個問題我還沒得到答案，把分科測驗改成級分制或許有你們的教育哲學在裡面；但在取才上面，我們應該維持兩種相異的取才典範同時並存，來兼顧不同素養的學生，因為通才也是一種素養、偏才也是另外一種型態。因此我還是要進一步瞭解，這個制度是不是真的能落實你們的理想且無法改變。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最早是 106 年的時候採取 45 級分，在去年的時候，我們擔心 45 級分會發生同額錄取的情形，因此招聯會邀請很多團體進行討論，經過兩次大討論之後，招聯會決定從 45 級分調整到 60 級分，目前 60 級分當中每個級距大概是 1.5 分。例如當時全教總提出的主張，他們希望天花板是浮動的，無論是百分之一、千分之一，這是他們主張的理由。那 60 級分的話，目前我們至少讓它差距是在 1.5 分左右，老實說，並不是像學測 15 級分的 6 分間距，所以它的模糊化並不像剛剛所說的……

管委員碧玲：你們已經盡量降低模糊化的距離，那我們再來進一步探討，好不好？

劉次長孟奇：好，謝謝。

主席：鄭正鈐委員質詢完畢後，先處理臨時提案。

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2 時 33 分）主席好、次長好。今天是針對「111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實施考招新制之問題檢討與如何改善命題穩定度不足」議題，其實上次潘部長有回答我，過去十年，滿級分的標準其實有 3% 到 5%；這次因為情況又更惡化、滿級分的又更少，因此他就回答我是 2% 到 5%，前後差 1%。不過這就表示這一次數 A 的考題確實偏難，所以才會有今天的這個議題。

在討論這個議題之前，我想先請教一下次長，在目前整個考招制度的學習歷程當中，我們有問過北科大的問題，這樣子的制度很明顯地會讓經濟弱勢的學生輸在學習歷程。除了我們上次提出北科大的問題之外，我現在又從網路上找到了相關內容，在蝦皮上有很猛的，賣家直接說要販賣出售學習歷程檔案，那是從一塊錢開始，可是這裡的一塊錢並不是以一塊錢就可以得到這樣的服務，這其實是一個客製化的服務，這幾年來下來，據說已經服務了幾十萬、上百萬個客戶。

我也找到有關他們的很多留言，真的是非常地精彩，他直接講到有關價格的問題，不是一塊錢而是一萬多元；他也直接講到他們是學習歷程的專業賣家，並不是 3,000、4,000 元就能夠買到的專業，他們也特別提到說，一般專業代製整份學習歷程的公司，也就是其他那些有特別架設網站、可以 google 搜尋到的，開價都在 1 萬 4,000 元到 1 萬 6,000 元，直接講得好清楚；然後他也提到，他們每年不會重複接案要申請同校系的學生，表示童叟無欺，他們備審製作都是採取「先搶先贏」的制度，比方說如果你要申請臺大資工系，他們今年就只會接你這一位臺大資

工系的學生喔！他們在網站上講得如此清楚，我覺得真的是非常的離譜！

他們還有公布 LINE 截圖表示使用客戶十分滿意，我跟你大概分享一下內容，買家回復：太棒了，確實有寫到我的起承轉合；另外一個買家說：經過這次其實滿信任你們的，而賣方則說：恭喜你通過第一階段、進入第二階段加油，買家就再回說：謝謝你們，爾後如果還有朋友要參考，我一定會推薦你們。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委員，今年的第一階段都還沒開始進行。

鄭委員正鈐：是，但網站上面這樣寫。

劉次長孟奇：我剛剛就說這個根本就是詐欺！

鄭委員正鈐：為什麼我要特別把他唸出來？次長，你的反應非常好，我就是希望你們能夠追查，網路上這些東西如果是詐欺就要追究，而我一直跟你說這些東西是在「蝦皮購物」上面看到的，所以到底是怎麼樣？你們要不要去查蝦皮或是其他處理？我希望次長能夠有具體的作法，不要在採用學習歷程後，發現讓經濟弱勢的學生輸在起跑點上，因為我們的制度不是這樣子。

但我也必須講，其實有很多的學校，比方說新竹的清華大學，他們其實也辦了至少 40 場免費的高中講座活動，他們辦這個活動，其實就是希望讓學生或家長知道如何建置學習歷程檔案。所以我提到這一點，就是希望教育部能夠有一個具體的作法。

剛剛的案例中還寫到：之前你們幫忙的交大、清大特殊選才，寫得不錯等等。我覺得其實已經有點離譜了，所以我希望教育部能夠針對這部分嚴加關心，不要讓這樣子的假訊息或是引起學生、家長們焦慮的訊息，不斷地在他們之中傳播，好不好？

劉次長孟奇：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加強，看看我們要如何查處這件事情。就如同委員剛剛舉例的，委員的確也非常敏銳，這完全就是詐欺，因為第一階段都還沒有開始，他就說已經進入第二階段；另外，整份代製也是完全離譜的詐欺，因為清楚的人就知道現在的學習歷程是透過我們的中央資料庫推上去，所以不可能有整份代製這種事情！

鄭委員正鈐：但這有可能是一個長期的服務嘛！所以他是客製化的。

劉次長孟奇：沒有，基本上，這部份也是課程學習成果，所以這個很明顯就是運用大家的焦慮或是對資訊不清楚來詐欺，我們再看要如何查處他，我們會後會處理。

鄭委員正鈐：次長，其實你講到重點，就是家長焦慮、學生也焦慮，所以才會出現這麼多荒謬的情況。

接下來我問一下，因為數 A 創下十年最難，同時影響到理工科系，其實今年很多頂大的商學院也開始採計數 A，因為今年開始的分科測驗就沒有數 B、數乙了，所以這也讓很多文組的考生走出教室之後覺得：哇，實在太難了！因此他們就想著今年是不是要重考。請問次長，這麼難的數 A 考題是要把學生逼去補習班嗎？

劉次長孟奇：有關數 A 這個部分，剛剛我們大考中心董事長已經說明過，基本上，就是對考生的群體沒有抓得很準確。其實就我所知，因為教育部是不能參與命題的，一開始的時候，是有預期到數學程度好的學生可能會來考數 B，但是比較沒有預期到數學程度不是很好的也來考數 A，

所以下一次就必須要把這個列入考量，的確第一次的數 A 對於考生的程度預估是失準的，這部分要再來進行檢討改進。

鄭委員正鈞：OK，次長，針對這一次整個考招制度，其實我們今天跟高虹安委員也有針對到底是以 1% 還是 0.1% 的平均分數為基準做檢討，這個部分其實不同的家長團體有一些不同的立場，我大概稍微整理一下，比方說支持 1% 的團體包括全國家長教育志工聯盟（全志盟）、全家盟、台家盟，他們都是支持這樣；可是也有支持 0.1% 級距的，比方說國教行動聯盟、十二年國教家長聯盟、全國家長會長聯盟等等。

我為什麼特別把這個部分講出來，因為 1% 或 0.1% 很清楚地影響到了我們整個考招、分科測驗的部分，如果是 1% 的狀態就是簡報上面橘色的部分，0.1% 就是下面的部分，影響非常地大。所以對於現在的考招來說，這是一個問題，其實這個問題往上游，之前原本在講的是我們百分制是不是一定要改成級分制？因為這個部分也有不同的學者專家表示不同的看法，目前整個民間家長團體，甚至於教育界其實也都沒有一致的共識。

所以本席這邊有要求教育部針對分科測驗級距的採計，在 6 個月內能夠邀集招聯會、大考中心、大學和高中的師生及家長代表，共同召開一個考招制度的公聽會，這是我今天有特別做的一個臨時提案。因為在這個地方，我真的覺得沒有共識，像剛剛包括執政黨和在野黨的委員也都提到了類似的一些問題，我希望能夠召開這樣的一個公聽會來廣納意見，提出研究分析，擬定完善的一個解決方案，避免家長跟學生的擔心。

甚至於很多新竹科學園區的企業家、老闆，包括聯發科的蔡明介，他們也都認為現在的制度會讓我們的人才沒有適性、適才地進到他們的科系，可能會嚴重影響到以後臺灣高科技的發展，所以很多的學者、專家、企業界的人士都提到了這樣子的警惕，所以我希望教育部能夠針對現在我們準備要做的考招制度再做檢討，因為很多人都提出了他的一些憂慮點，這部分我今天有提一個臨時提案，等一下我們可以另外再討論。

最後一個部分，我就簡單講一下，因為有教育界的人跟本席這邊反映，我們有教育部高教司的官員跟補教的業者一起開考招新制或者是一些相關的研討會，他覺得應該要避免這樣的情況，免得變成我們的教育部官員在幫特定業者背書，我希望這個部分，次長回去能夠先稍微調查一下。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是一開始不知道他們有邀請補習班，當然我們知道以後，我們沒有任何一個官員出席。

鄭委員正鈞：OK，這個部分我希望能夠避免，因為教育部畢竟是全國最高的教育主管單位，不要被商業給誤用了，所以我希望能夠特別注意一下，之後再給我詳細的說明，讓我們對於陳情人能夠有一個回應。謝謝次長、謝謝司長。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的部分，今天總共有 4 案，進行第 1 案。

1、

依照教育部規定，今年技術高中學生升學之學習歷程檔案，必須於 4 月 26 日前完成上傳。然而，今年統測考試為 4 月 30 日至 5 月 1 日，且 4 月底至 5 月初，仍有部分證照考試進行，對技

職學生而言，恐無法同時準備考試及學習歷程資料，升學權益將嚴重受到影響。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將技高學生只報考技職校院之學習歷程檔案截止上傳日延後至統測成績公布後，減輕學子壓力，亦保障其升學權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吳怡玓 萬美玲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召委報告……

主席：政次不要太緊張，沒關係，先讓你說明完，我再說好了，這樣也可以，因為我也是要回應，所以我後面一起講也 OK 啦！

劉次長孟奇：真的很不好意思，因為剛剛司長一直在跟我討論。

最主要是因為今年的簡章已經定了，能不能「研議明年起」？

主席：政次，這是來自於技職型高中老師站在學生立場一直來跟我們反映的事情，也就是剛剛高虹安委員說的，我們在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排了那麼多次有關招考新制時間安排的部分，調整之後發現照顧到了一般高中，但是卻忽略了技職型學生的權益，造成他們今年統測、期末考，包括他們現在還在考很多的證照、準備畢業展，另外又有學歷程檔案，全部都擠在一起。或是他們有些證照跟畢業成果都還沒有出來，結果學習歷程檔案就已經截止了，所以今年我們時間的安排，完全沒有考慮技職型高中的學習狀況。

我剛剛有跟楊司長說要不然你拿簡章給我看，因為我知道一般型大學沒有列到簡章裡面，學習歷程檔案只是時間的訂定，當然我是覺得可以調整。剛剛楊司長拿給我看，的確你們有把時間入到簡章，因為簡章已經公告，我可能也只好認了，但是我還是要公開譴責一下教育部在這件事情上面叫做重一般高中、輕技職高中，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幫技職型學生發聲，來譴責你們第一年沒有顧慮到他們的權益，所以明年好好檢討，但今年的部分還是要趕快請學校老師來幫助學生，看要怎麼樣同時間做那麼多件事，好不好？

司長，趕快跟高中端國教署這邊討論，大家看今年要怎麼樣先輔導學生走完，明年我們希望也可以兼顧到技職，要不然我們說重技職是講假的啦！好不好？我只好接受你們的調整，就修正通過，「研議明年起」啦！那「之可行性」就不要了啦！好不好？因為就應該要兼顧了嘛！不要又可行性。

進行第 2 案。

2、

據查，身障考生參加學科能力測驗，雖可申請電腦打字服務系統，然大考中心目前使用之市售軟體系統，不僅操作不便，影響身障學生應試速度，且系統穩定性不足，會發生當機、資料遺失等問題。另外，防弊性不足也容易造成舞弊問題。爰提案要求教育部研議參考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或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使用之電腦應試相關成功案例，開發適合身障考生學測使用之考試系統，維護考生權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吳怡玓 萬美玲

主席：我補充說明一下，這一案是身障學生今年考完後向我陳情，是學生自己的陳情案，所以就給你們參酌。另外還有一個我沒有寫上去，因為這次增加很多非選，他希望讓他們一樣有樣本卷來供模擬考使用，好不好？就這個部分，請教育部還有特教司、高教司這邊一起來幫忙一下，謝謝。

劉次長孟奇：好，這案我們教育部配合辦理。

主席：謝謝，照案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有關分科測驗的級距計算基準，以各科前 1% 學生的平均分數為基準，或用前 0.1% 為基準，社會意見相當分歧，但因考試在即，教育部也希望先維持過去 1% 的標準，

待今年分科測驗結束後，教育部可以再有更縝密的研議，考量學測和分科測驗之間的連帶關係進行分析，建立客觀基礎。研究招聯會將分科測驗級分計算基準再細分，是否會改變分發結果，避免考生在不了解的情況下高度焦慮，引發過去考試，學子分分計較的惡夢，既然新的同分參酌辦法，已可解決所有高分增額錄取問題，教育部宜透過審慎分析，讓學生和家長充分了解，是否改變採計級距的原因與影響。

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針對分科測驗級距的採計，在六個月內邀集招聯會、大考中心、大學、高中師生及家長代表，共同召開考招制度公聽會，廣納意見並提出研究分析，擬定完善解決方案，避免外界擔心，促進台灣教育正常發展。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黃國書 林奕華 萬美玲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地方？沒有的話就請教育部回應。

劉次長孟奇：教育部配合辦理。

主席：好，我們就照案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鑒於行政院宣布軍公教自今年起調薪 4%，除軍、公、教人員加薪以外，公家機關之約聘雇人員、技工、工友都可以享有 4% 調薪待遇，立意即希望在公部門服務之人員不分編制內、外都能獲得調薪，然據高教工會調查指出，目前大專校院總體工作人員有 30 多萬人，但卻有超過 7 成人員未獲調薪，包含公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私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職員、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儘速研議，將上述人員納入軍公教加薪 4% 之範圍內，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吳怡玓 鄭正鈐 林奕華

主席：請劉政次直接說明。

劉次長孟奇：建議是不是可以把倒數第 2 行的文字酌修一下，「將上述人員參照軍公教加薪 4% 之

相關作法」，這樣可能比較精準一點。

主席：因為萬美玲委員說已經有跟你們討論過了，那就接受你們的修正文字，照修正文字通過。

劉次長孟奇：好，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因為 4 個臨提都已經處理完畢，所以我們接著繼續進行質詢。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54 分）次長好。最近臺中一中師生之間爭議的影片熱傳，雖然我們很開心看到現在年輕的學生懂得維護和捍衛自己的權益，但是也不得不為教育現場的狀況感到憂心。因為本席來自於警察大學，我們也有一些管教的必須措施，但是我覺得現在老師在管制手機這部分，其實有時候是出於教學的需要，可是法規面卻有很大的疑慮，導致第一線的教師身陷法律的風險。

因為在 92 年以前的輔導及管教辦法第 19 條規定，老師是可以直接保管的；可是現行的辦法要分是不是法律的違禁品，檢查還需要家長或學生的代表陪同，還要錄影，有的時候還要警察機關來協助，這樣會不會連最基本的秩序都無法維持？次長對於我們第一線教師保障不足的部分，有沒有需要去檢討我們的法規面？請回答。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我想第 784 號解釋其實反而是肯定了我們教育單位或教學現場的老師有他們的裁量空間，我想 784 號應該是這樣解釋，因為它說「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再來就是「即使構成權利之侵害，學生得據以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救濟，教師及學校之教育或管理措施，仍有其專業判斷餘地，法院及其他行政爭訟機關應予以較高之尊重。」所以第 784 號其實是站在教育單位這邊的。針對剛剛委員所提醒的這些問題，我們是不是還是把它跟第 784 號再做一個比較好的理解，如果它是屬於顯然輕微之干預，當然就不構成權利之侵害嘛！

葉委員毓蘭：是。

劉次長孟奇：另外，我們有專業判斷的餘地，但是這個部分是不是我們再來做一個比較謹慎的檢視。

葉委員毓蘭：是，本席其實就是希望教育部能夠主動積極地出來捍衛我們第一線教師在施教上面的必要措施，因為如果連基本教室的秩序都沒有辦法進行管理，我們如何去談到學生的學習內容呢？我們都知道，從林清江前部長開始，我們常常在引用福祿貝爾的一句話：「教育之道無他，唯愛與榜樣而已。」，但是我們看到臺中一中這些種種的爭議，其實我發現師生關係過度地緊張，這個天秤也經常太偏重學生的個人權益，甚至於我聽說教評會還要學生代表出席等等，我請教育部在這個部分，務必要注意我們教育的目的何在？

剛剛萬委員提的一個臨提，也是關心到我們有一些現職同仁可能是加薪孤兒，可是本席要特別提到的是其實目前高教教師他們的退休金在整個年改制度裡面，我覺得對他們是非常不公平的，當然現在在教育部主管下面有一個私校退撫儲金自主投資平台，反而在這個操作上面非常地成功，讓退休的私校教職員可以自由選擇，到底我是要穩健型還是要積極型，操作的績效也

遠優於我們軍公教的退撫。

次長不要看我看上面的表格，其實在過去幾年大部分的時間，軍公教退撫基金都是在做政府護盤的運用，但這 2、3 年優異的表現，他們自己告訴我說這只是運氣好而已。所以本席在院會總質詢的時候有特別提到，請教育部是不是可以研議開放讓軍公教可以參加你們的私校退撫儲金的運作，一方面也讓我們現在退休的軍公教、警消們有一個比較穩定的收入，這個部分我猜你們今天還沒有辦法給我一個答案，但是請在會後提供給我，可不可以在一個月內給我一個報告，好不好？

最後一個問題，當然也要談到退休金的問題，其實在今年 1 月 14 日的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裡面也特別請命，希望高教可以跟其他的軍公教年金制度脫鉤，因為現在大部分的大學老師在學校的時候，由於他們自己本身在養成教育的時間、投資時間是比較長的，所以他們真正服務的年資是非常非常的短，但是我們都是只用本俸來作為退休金的計算基準。這上面的試算是高師大的吳校長在向媒體投書的時候特別寫的，我們教授要 40 年，但到最後是領 7.1 萬元，很抱歉，40 年的教授談何容易啊！有很多教授，等到他們能夠拿到博士學位，再回到國立大學，有的可能可以撐到 25 年、20 年，但最後的退休金可能是 4 萬多元。關於這個部分，也要麻煩教育部，針對高教教師退休金的計算，因為我們在學校服務的時候，有很多都是以科技部的研究計畫為收入來源，但這部分的收入都不計入我們退休金的所得替代率的基數計算裡面，所以麻煩教育部針對高教教師退休金的合理化擬定一個規劃，也麻煩在一個月之內提供我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謝謝。

劉次長孟奇：好，我們一個月內提供給委員書面報告，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2 分）謝謝主席。次長好，我們先討論一下大學學測的問題，因為很多人在檢討從 109 年到現在的大學學測，它的滿級分比例其實差距非常大，從 11.22% 到今年只剩下 0.99%，這中間包括命題的差異度，還有鑑別度等等，其實都引起很大的爭議，到底問題出在哪處？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最主要的問題就是，因為過去的數學是所有的考生都考，但今年拆成數 A 跟數 B，分成數 A 跟數 B，來考的學生的特性就會不同，大考中心在拿捏的時候，他們對於數 B 是哪些學生來考，他們拿捏得比較準確，但在數 A 的部分，的確是對會來考的學生的程度高估了一點，這是最主要的問題所在。

高委員嘉瑜：關於這個部分，很多的學者、很多家長也都在抱怨，也就是說，從 109 年到 110 年，在完全沒有區分的情況之下，滿級分可以從 11.22% 變成 1.26%，這樣的數據其實也引起很大的爭議，到現在，其實在其他類科當中，滿級分的分布都是在 2% 到 5% 之間，唯獨數學的落差非常大。有學者提出，包括命題的敘述可能也會造成考生理解的問題等等，針對這個部分未來你們到底如何去做改進呢？

劉次長孟奇：這個部分我們會請大考中心特別去注意，第一個，當然是請他們去討論，然後今年在

抓學生特性的時候，要根據今年的資料，明年要對準一點……

高委員嘉瑜：因為對學生來講，這個是關係到一輩子的事情，所以大家都非常重視，但是我覺得從 109 年到 110 年出現這樣的落差，這個錯誤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會讓人家覺得大考中心或者相關的學測單位，不管是在鑑別度上，或是出題的方式上，對於考生來講，它是非常具重要性的，但對你們來講，卻是可以這樣子無關緊要，也就是說，你們並沒有做進一步的檢討，才會讓這樣的事情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我想大家都不願意看到。針對這部分，我們希望就明年來講，數學學測的部分，應該要怎麼樣去改進，能夠有一個具體的作為。

另外，學習歷程檔案的部分引起很大的爭議，也有媒體報導指出，北科大身兼學習歷程檔案的召集人、執行長等等，可是他們卻在販售學習歷程檔案，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劉次長孟奇：這個是屬於他們推廣教育的人員自己擅自設計課程，而且是在沒有經過學校審查的情況下，他就自己上架了，針對這件事情，學校已經對這三個負責人員進行非常嚴厲的處罰，從大過開始記。

高委員嘉瑜：所以是三個學校人員自己設計這樣的課程去販售，完全不用經過校方？教育部對於這件事情也是媒體報出來後才知道的？問題是，學習歷程檔案商品化這件事情是不是已經是眾所皆知了？也就是說，表面上看起來，我們不開這個課程，難道就沒有這件事情了嗎？在網路上到處都是販賣學習歷程檔案的賣場，包括在蝦皮、包括在各個賣場，都可以看到學習歷程檔案販售的資料，這中間還用包括頂大合作、優先搶位、卡位大學營隊等等方式來號召，感覺上，學習歷程檔案就如同當初大家所擔心的，有錢人就可以在學習歷程檔案上面去做一些變化，然後把這個檔案包裝得很精美，甚至找人來代包，這樣就可以包辦三年，然後得到比較好的學習歷程檔案，是要讓它商品化嗎？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學習歷程檔案主要的內容其實應該是高中正式課程的課程學習成果，要這樣子代筆，除非那個代筆人代替他去上課，而且那是要經過老師認證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現在有沒有在販售的狀況？你們有去瞭解嗎？教育部有沒有去瞭解，現在網路上所販售的這些學習歷程檔案，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是誰在賣？因為你看這些檔案已經賣出 4.3 萬筆、101.3 萬筆、56.1 萬筆耶！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委員所秀的這個資料，下面甚至還有 56.1 萬跟 101.3 萬，但我們一年的考生也才 10 萬人，這是很明顯的詐欺，我們所有的高中生都沒有這麼多。

高委員嘉瑜：如果這是詐欺的話，那教育部是不是也應該要去瞭解，為什麼在網路上有這樣多的資料在販售，然後讓學生陷於錯誤，進而去買？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會在學生之間流傳？我認為教育部對於這件事情應該要有一些作為，學習歷程檔案不應該淪為商品化在網路上販售，如果有的話，應該要尋求相關的機構、機關，如法務部等等配合去做一些查處，不應該讓這樣的事情在網路上氾濫。

劉次長孟奇：是，我們會查處。

高委員嘉瑜：也應該要提醒學生、家長務必要重視這樣的事情。

另外，本席去年有問過國教署，因為國教署這邊有一筆賸餘款，一年大概是 3 億元，會平均

分給全國 3,000 所中小學去購買圖書，平均一個學校至少可以分到 10 萬元，但是後來因為預算遭統刪，110 年度被統刪 5.4 億元，在沒有賸餘款的情況之下，導致很多學校原本要購買藏書的計畫被迫停止，造成很大的衝擊跟影響。去年國教署是有承諾，表示針對偏鄉的小朋友，這個部分的藏書經費還是會撥給，今年，也就是 110 學年度的經費是不是能夠如期發放？這兩億、三億元的經費能不能撥給各學校？這部分能夠做保證嗎？

劉次長孟奇：我請國教署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戴副署長說明。

戴副署長淑芬：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目前國教署是預定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購買藏書，教育部會跟地方一起擬定……

高委員嘉瑜：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預算是哪來的？

戴副署長淑芬：應該是教育部的預算，我再來瞭解一下。

高委員嘉瑜：有沒有排擠到 110 年度？是從 111 年度的預算去做的嗎？

戴副署長淑芬：111 學年度會繼續補助，恢復原來的補助。

高委員嘉瑜：恢復原來的兩億、三億元，也就是原本撥給各學校去分配的這個錢？這個保證會有嘛！對不對？

戴副署長淑芬：目前我們是這樣規劃，朝這個方向規劃。

高委員嘉瑜：因為現在是用賸餘款的方式，但未來是不是會有專案的方式去做規劃呢？

戴副署長淑芬：目前我們預定是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先補助偏遠地區，111 學年度會繼續補助學校。

高委員嘉瑜：經費從哪裡來？

戴副署長淑芬：因為這是另外一個單位負責，是國中小組的業務，會後我再回覆委員。

高委員嘉瑜：我們要確定這個預算，好不好？不是口頭說說而已，因為去年你們有承諾，但現在變成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只有偏遠的學校有，原本是三千多所學校，現在只剩下一百多所學校有拿到，111 學年度的預算是不是能夠如期發放給各個學校，這個大家也都非常關心，因為這對小朋友來講，保障他們閱讀的權益是非常基本的，好不好？希望這部分一定要落實，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3 時 10 分）謝謝主席。次長，辛苦了，今天我不針對今天的議題來做討論，而是要討論另外一個人民請願、陳情的案子，我想請問一下，政府最近有一個雙語國家政策嘛！請問主辦單位是哪一個單位？國中、國小的部分。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要看是哪一個階段，如果是國中、國小，就仍然是屬於國教署的業務。

廖委員婉汝：教育部如果想要落實雙語國家政策，請問這一塊的師資足夠了嗎？師資來源是怎麼樣？

劉次長孟奇：我們正在繼續努力，細節部分我請副署長做說明。

廖委員婉汝：執行多久？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戴副署長說明。

戴副署長淑芬：整個雙語國家政策，在雙語教師的部分，我們會部分引進外籍教師，但是主要的還是……

廖委員婉汝：從什麼時候開始？

戴副署長淑芬：外籍教師的話，其實有一些地方政府的確是比較少一點，我們主要還是希望能夠培育本國的教師具備雙語教學的能力。

廖委員婉汝：所以目前主要是引進外籍師資？

戴副署長淑芬：有部分。

廖委員婉汝：部分？

戴副署長淑芬：對。

廖委員婉汝：目前引進多少位？

戴副署長淑芬：會後整體的資料再提供給委員，因為包括高中、國中、國小……

廖委員婉汝：很難統計？

戴副署長淑芬：對，三個階段。

廖委員婉汝：因為這個政策關係到各個學校，他們必須開始編外語教學，也就是美語教學，教育部也跟他們說要引進外籍教師提供他們的師資來源，但實際上，我們現在碰到的問題是，教育部說要引進合格的師資來源，可是因為疫情的關係，這是你們的說法啦！你們說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如有部分師資不足的時候，就可以引進專業的助理教師，但他並不是合格教師，只是助理教師。

現在問題出在哪裡？有些學校來跟我反映，外籍英語助理教師的部分，基本上依照學校的規範，助理教師可能就是要有兩個人，不能直接去做獨立教學，但是現在不管，因為師資來源不足，現在變成你們提供學校助理教師的人員名單，然後叫學校自己去申請，所以各個學校的教務處，包括主任、老師及承辦人員，就像是仲介一樣要去提出申請。但現在碰到幾個大的問題，第一個，去年底他們在申請時，各個學校執行的時間都不一定，但從去年開始申請，因為他們沒有辦過仲介，所以申請時就是將人員、什麼資料填一填，第一個碰到的問題是，送到勞動部申請時，勞動部說薪資不合，你們規範的外籍老師薪資大概是 4.5 萬元，但勞動部說你們請來的是外籍專業技術人員，基本薪水是 4 萬 7,971 元，所以基本薪資的部分是不夠的。後來教育部就跟承辦人員講，請他們去做調整，將住宿補充、課程增加，或時數加一加，湊到超過 4 萬 7,971 元起，這樣就能解決了。

第二個問題，他們的聘期都不一定，但以這個學期來講，至少要到 7 月 31 日，從去年底開始申請，他們當然會寫聘期到 7 月 1 日。可是依照勞動部的規範，入境後工作時間至少要 6 個月，結果發覺我們是從去年開始申請到 7 月 1 日，而他真正進來的時候就要到 7 月 1 日，不到 6 個月的時間，那怎麼辦呢？勞動部又跟他們退件，表示時間不到 6 個月是不行的，教育部也跟他講沒關係，我們再延長一年的聘書，這樣就把它解決掉了。

第三個問題，在南部偏鄉地區，學生人數你們也都統計得出來，常常是一個學校才 6 班，等於一個年級 1 班而已，如果是比較都會區的學校，班級數可能會多一點，所以常常是兩個學校合聘一位老師，甚至三個學校合聘一位外籍老師，而且這些師資都是你們推薦給學校去申請的。結果合聘的結果，勞動部又說必須要單一雇主，結果教育部也跟他們講，可以改成兩個學校、三個學校去切，一年切幾個月、幾個月，切到符合 6 個月就好了，這是時間的問題。

第四個問題，你們推薦的外籍助理教師都是大學畢業，雖然不是前百大的學校，但至少還是不錯的大學，他們也滿肯定的，願意到臺灣來做外語教學。因為他們是大學剛畢業，結果送去勞動部的時候，勞動部又跟他們說，你們要引進的外籍人員必須依照外籍專業技術人員的規定來做認定，而這些認定在國外一定要有兩年的工作經驗，所以完蛋了。這個外籍老師從去年 12 月底申請到現在，仍然沒有辦法從事教學工作，所以整個課程就停擺了，整個課程編定當中，排課當然就會大亂，因為這個外籍老師沒有辦法教學。

當我接到這個陳情的時候，我是覺得很奇怪，我會覺得教育部既然推出雙語教學的政策，師資也是你們提供的，合格老師不足，用助理老師來替代，這些都是國家的政策，為什麼不能先跟勞動部協調好？你們給他老師的推薦書，然後叫他們自己申請，造成他們跟仲介一樣在申請，結果碰到這些問題。我剛剛去問勞動部，勞動部表示沒聽說有這些問題，可是他們在送件階段就被退件了，然後再拿回來修正及詢問教育部的意見。我覺得這個問題其實是相對的單純，應該是跨部會協調嘛！你們要有一個窗口去解決這個問題，不能因為位處偏鄉，不能因為你們程序上的問題找不到老師，然後教育部卻說這是你們家的事，造成學校教學資源的差距，偏鄉的師資來源本來就是比較困難的，你們推薦的老師卻碰到這些申請的問題，還有要符合資格的問題。其實勞動部也不是故意刁難，他們是按照他們的規定來做，並沒有錯，所以我希望教育部未來在處理這個問題時，至少要有一個配合的窗口或解決之道，不然的話，整個學校莫衷一是，會不曉得怎麼處理，請次長說明一下。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我不確定這是不是由縣市的教育育局的相關單位在做處理的，但我們會後跟委員拿一下這個個案，好不好？因為我們……

廖委員婉汝：縣市教育局在處理的。

劉次長孟奇：如果是縣市……

廖委員婉汝：但縣市教育局沒有把這些問題呈現給你們，也很奇怪啊！

劉次長孟奇：我們跟委員拿一下個案，如果需要跨部會協調的，我們會來處理一下，好不好？

廖委員婉汝：我希望跨部會趕快協調一個機制出來，不然城鄉差距本來就很大了，現在外語教師的來源，老師辛苦一點，要儘量符合、儘量符合也沒錯，但是符合到最後還是不能教，所以我希望建立一個窗口，好不好？解決我們的外籍師資問題。

劉次長孟奇：好，我們再跟委員拿個案的資料，看看要怎麼處理。

廖委員婉汝：謝謝。

主席：關於廖委員質詢的問題，我補充一下，廖委員的選區是在屏東，所以更凸顯問題，應該這樣說，在實施雙語教育之後，本來不是有些學校要聘外籍的教師嗎？以前都是教育部國教署統一

處理的，但從今年開始，你們好像改為給學校錢，要學校自己去聘外師。其實我也有接到臺北市的學校在反映這個事情，就變得你們是給錢，要學校自己去找外師，其實那個難度上面的確會增加很多行政上的問題。所以剛剛廖委員提到的問題的確是一個問題，請國教署回去再好好討論一下，因為這不只是個案。一個是個案，一個就是剛剛講的，原來是有多少外師，你們是一起聘請，但現在卻變成要學校自己去聘請，這個部分你們回去瞭解一下，因為我得知的情況是這樣子。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瓔、張委員其祿、賴委員惠員、莊委員競程、邱委員志偉及王委員美惠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3 時 19 分）次長、副署長好。因為臺灣兩千多萬的人口，在發展職業運動方面確實有比較辛苦的地方，但也很不簡單，我們看到職棒從第五隊到現在已經有第六隊的加盟意向書，所以我們期待未來的職棒有六隊來競爭，比賽的過程會更加精采，組合也會更多樣。職籃的部分更不簡單，從兩年前的 P 聯盟，到今年又成立一個 T1 聯盟，等於現在整個職業籃球加上 SBL 的部分已經高達十幾隊。

這麼多職業隊像雨後春筍冒出來，我們在上個會期通過的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讓捐贈於運動賽事金額的 150% 可以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這是一個非常大的誘因。我想要請教的是，教育部就這樣的捐贈，目前的推動方向是如何？到底什麼時候會正式上路？現在有很多在推廣職業運動的企業都很關心這件事情，所以是否藉由這個機會請教育部說明一下未來的規劃？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我請體育署來回答。

蔡委員易餘：好。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哲宏：委員好。謝謝委員關心這個案子，跟委員報告目前的進度，運業法通過之後，6 個月之內就要把相關辦法訂出來，原本是說希望 3 月底能夠完成，我們目前已經預告了，因為這個案子必須要跟財政部會銜發布……

蔡委員易餘：已經預告了嗎？

林副署長哲宏：預告了。

蔡委員易餘：所以現在已經預告了？

林副署長哲宏：只是預告請各界提供意見，我們還要經過法規程序到我們的法規會，部會通過之後，還必須要跟財政部會銜發布。

蔡委員易餘：我現在擔心的就是這一點，你們的速度應該可以很快，可是財政部就未必了，所以你們的積極度……

林副署長哲宏：昨天剛好財政部的意見也給我們了，我們正在彙整相關的條文規範，目前正在彙整當中。

蔡委員易餘：好。

林副署長哲宏：我們預計最慢在 5 月詳細公告這個辦法，讓大家一起來申請。

蔡委員易餘：所以 5 月就可以申請了？

林副署長哲宏：對，預計最快是 5 月。

蔡委員易餘：如果是預計 5 月的話，這個時間有一點……

我是期待再快一點，你要知道，職籃的季賽大概就是打到 3 月底，4、5 月是季後賽，所以如果這個法令趕不上在季後賽打完時可以上路，他們今年還是會很辛苦，變成要展望明年了，意思就是他們今年沒機會了。所以職籃的部分是有期待趕快上路的壓力，我想企業願意來捐助運動，讓臺灣選手有一個好的舞台、好的薪水，讓他們可以好好表現，這是很正面的。所以法律的獎勵措施既然通過了，就讓它快一點上路，再推一把讓它加速，這是應該要做的，好不好？

林副署長哲宏：好。

蔡委員易餘：如果預計是 5 月的話，我期待不要再拖到了。

林副署長哲宏：好。

蔡委員易餘：接下來想請教，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原始條文是針對職業及業餘運動，後來也有再增加一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這樣的法律用語，就你們的認知，所謂的重點運動賽事指的是什麼？

林副署長哲宏：大概是分為兩個部分，分為一般的原則及專案的原則，如果是專案的話就不受 1,000 萬元的限制。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公告，有三個部分，第一個是職業運動，再來是業餘運動，最後是重要賽事，這個我們會再公告出來。因為財政部目前只有給我們 30 億元的上限而已，我們要去分配……

蔡委員易餘：說真的 30 億元一下就用完了。

林副署長哲宏：很少，職棒、職籃就差不多了。

蔡委員易餘：排球、足球……

林副署長哲宏：還有企業聯賽等等。

蔡委員易餘：對。

林副署長哲宏：還有重大賽事。到底要以哪些為指標，目前也在研究。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也擔心你們會不夠，因為我現在想到全民運動會也是國內很重要的一個賽事，全民運動會有沒有適用於這樣的捐贈呢？陸續會有這樣的問題出來。如果以你們現在的規劃，每一年舉辦的全民運動會，其捐贈有適用於這個條例嗎？

林副署長哲宏：報告委員，全民運動會是兩年辦一次，除了全中運、全大運是每年舉辦之外，其他的四大賽事，全民運動會、全國運動會、身心障礙運動會、原住民運動會都是隔年辦一次，目前以上六大賽事還沒放到這裡面。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六大賽事還沒有。

林副署長哲宏：對。但是在地方政府補助的部分，我們會增加補助的額度。

蔡委員易餘：這些都有補助我知道，只是站在我們的角度，也希望地方政府要辦這樣的賽事，要多

去找一些企業募款、把賽事辦好。這總是一個誘因，但我們不知道這個誘因到底有沒有適用在像全民運這樣的六大賽事。

林副署長哲宏：目前規劃是還沒有。

蔡委員易餘：確定是沒有？

林副署長哲宏：對，因為預算只有 30 億元。

蔡委員易餘：好，那我瞭解。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洪委員孟楷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楊瓊瓔及邱志偉兩位委員提出書面質詢。今天除了教育部之外，還有大考中心董事長及招聯會執秘都在現場，麻煩請把今天所聽到各位立委的意見作更多的精進，期許大家。

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本席邀請教育部長。今天是「學測考招新制之問題檢討與改善命題穩定度」專題報告，上週本席也有在這裡跟您討論制度問題。我們不容許孩子成為教育實驗的白老鼠，這次大學學測，是新課綱第一年的考招，大家都緊盯著，教育部本來用意是搭配學習歷程檔案，展現學生不同多元能力，卻因為命題的定位，數 A 滿級分只有 789 人，去年學測數學科就已經被發現難度被拉高，連續 2 年，數學成關鍵少數，都是因為教育部缺乏統整系統思考，產生考生及家長們學測大怒神感受，請問教育部，過去都說尊重大考中心，尊重大學自主，是不是在閃躲教育最高機構當責？本席認為，學測是整體學生的學力測驗，不是為頂尖校系挑選學生，應系統思考地當責協調，連結大考中心與整體教學環境正常化，才是真正促進學生多元發展。

二、命題不該違背國民教育整體通識學習的理念，大考中心應該要最清楚學測的定位如何，外界認為大考中心運作機制有問題，請大考中心也要解釋，針對這次學測命題，有規劃要出版學測參考答案，闡述出題理念以協助現場教學嗎？教育部已說，將持續支持大考中心建置題庫，透過專業命題和題庫讓難易度更穩定，本席相信命題教授、老師們絕對都是用心命題，只是也要能聽見考生及高中教師乃至補教業的建議，才是真的保障考生權益還有學測本質。接下來大考中心運作機制如何精進？對明年學測有沒有信心？

三、108 新課綱實施後的第一屆大考，剛好可以檢視新課綱與考招改變，有兒少代表號召幾位高中生調查提出「108 課綱觀察報告」，教育部看過了嗎？報告裡指出，城鄉差距存在、學習歷程檔案淪為軍備競賽，而分科測驗刪除國文和英文兩科增加學生更大壓力等等這些第一線學生的心聲。新課綱的願景是成就每一個孩子，不是要拖累每一個孩子，請問教育部，是否有必要將新課綱做總體檢，一起好好思考 108 課綱「立意」與「實行」間的落差與問題？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一、主題：商管採數 A（自然組數學）問題

1. 針對目前社會組考生，若想就讀台灣頂尖大學的商管、社會科學相關科系，各大學紛紛採

計自然組數學 A，這對社會組考生而言，會帶來入學受教權的剝奪。本席認為，過去大學尚有二次入學考試時，在七月的指定科目考試，部分商管系所會將數學分組招生，兼收社會組與自然組考生。是否明年度開始，學測入學也可以比照辦理，不要單一科系只收主修自然組數學的考生？

2. 雖說當前數據分析、AI 等議題都與商管科系有關，甚至如政治系過去傳統認為與數學關聯較低的科系，數學的應用程度都越來越高。但即便如此，我們制度設計的精神，就是在高中時已經針對數學使用的必要性，進行過分流。教育部是否可與各商管學院商討，應依數學使用之難度與複雜度，部分校系應該要仍保持仍收以社會組數學（僅採數學 B）為專長之考生？

二、主題：指考制度原有精神不可偏廢問題

111 學年度各大學系組在入學考試上，最大變革在於 7 月的指定科目考試正式走入歷史，並改採分科測驗。但指考原先有的二大精神，在未來分科測驗將會蕩然無存：1.指考是給學生二次機會、2.指考各科是百分制度，考生實力不會被壓縮。本席要強烈呼籲及建議，分科測驗應該維持國、英、數乙考試，且採百分制。教育部可否在今年二次考試結束後，針對這二項訴求作出研議報告？

三、主題：考題難易度應該維持穩定

1.109、110、111 學年度大學學測數學科之考題難易度落差過大，針對這項問題，大考中心總將問題推給題庫的建置。但這三年考題既然都是題庫出題，請問為何挑題庫的方式，標準是否相同？今年有無因為新制學測上路，挑考題標準改變？

2. 本席要提醒教育部及大考中心，考題難易度若無法掌握好，國、英、數乙，尤其是社會組數學的部分，就應該要考二次，也就是分科測驗應該要繼續考數學科，給考生二次機會，請問針對今年學測數學太難，教育部有無考慮 7 月分科測驗，用數乙考試進行補救？難易落差大的穩定性問題若無法解決，可否盡速定案，明年維持指考時的設計，分科測驗考數學乙？

主席：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3 時 2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55)	
發 言 者	游錫堃 (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55 - 57)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	---------

討論事項

一、本院修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江啟臣等31人、委員范雲等38人、委員高嘉瑜等34人、委員賴瑞隆等31人、委員林俊憲等32人、委員周春米等30人、委員魯明哲等29人及委員謝衣鳳等29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完成三讀—

(頁次：57 - 110)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管碧玲、林昶佐、王婉諭、張其祿、曾銘宗、邱顯智、賴香伶、萬美玲、周春米、陳椒華、蔡壁如、江啟臣、鍾佳濱、林奕華、莊瑞雄、謝衣鳳、陳亭妃、林為洲、蘇巧慧、蔣萬安、趙天麟、鄭天財 Sra Kacaw、范 雲、吳怡玓、洪孟楷、賴瑞隆、劉世芳、劉權豪、吳思瑤、林楚茵、林宜瑾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行政院院長提出有關0303興達電廠事故致全台停電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頁次：111 - 190)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黃國書、賴瑞隆、王婉諭、高虹安、曾銘宗、林宜瑾、陳椒華、邱臣遠、萬美玲、趙天麟、林奕華、傅崐萁、賴品妤、洪孟楷、楊瓊瓔、江永昌、林為洲、江啟臣、高金素梅、陳以信
-------	--

臨時提案

(頁次：157 - 159)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椒華、葉毓蘭、江啟臣
-------	---------------------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廖國棟、溫玉霞、楊瓊瓔、葉毓蘭
-------	-------------------------

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吳密察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259 - 296)

發 言 者	林奕華（主席）、張廖萬堅、王婉諭、范 雲、黃國書、萬美玲、吳怡玓、吳思瑤 何欣純、賴品妤、林宜瑾、鄭正鈴、陳秀寶、楊瓊瓔、廖婉汝
-------	---

一、邀請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勞動部首長列席就「電影電視等文化藝術事業從業人員工作安全與勞動權益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97 - 374)

發 言 者	林奕華（主席）、高金素梅、黃國書、萬美玲、范 雲、張廖萬堅、林宜瑾、吳思瑤、陳秀寶、賴品好、王婉諭、鄭正鈴、何欣純、吳怡玓、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楊瓊瓔、陳椒華、高嘉瑜、廖婉汝、葉毓蘭、賴香伶、李德維、孔文吉、李貴敏、呂玉玲、林楚茵、高虹安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111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實施考招新制之問題檢討與如何改善命題穩定度不足」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75 - 436)

發 言 者	林奕華（主席）、張廖萬堅、萬美玲、黃國書、陳秀寶、王婉諭、吳思瑤、林宜瑾、何欣純、范 雲、吳怡玓、賴品妤、陳椒華、高虹安、管碧玲、鄭正鈴、葉毓蘭、高嘉瑜、廖婉汝、蔡易餘、楊瓊瓔、邱志偉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1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